



阿费夫·阿布杜·凡塔哈·团巴勒 教授 著

欧麦尔·王秋平 翻译

我这样启示你从我的命令中发出的精神，你本来不知道天经是什么，正信是什么；但我以天经为光明，而借此光明引导我所意欲引导的仆人。（《古兰经》42：52）^①

谨以此书献给

那些为建立一个崭新的、充满正信、正义、友爱与和平的世界而思考和寻求着的人们！

侯赛因·优素夫·安萨里 序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祈主慈悯封印的使者穆罕默德^②。阿费夫·团巴勒教授的《伊斯兰的精神》一书的第二十六版已被抢购一空。这本珍贵的书这么快就被抢购一空确实令人吃惊。

早在本书首次出版时，鄙人就大胆预测：本书定能广泛流传并获得好评；对此，本书多次再版就是最好的证明。

这种空前的畅销充分表明，随着阿拉伯语读者自己文化的发展，在对书籍的筛选方面，益发精益求精。

不论是有关认主独一、功修仪式、伦理道德方面的阐释，还是有关精神境界、心灵感悟以及培养性灵方面的论证，毫无疑问，任何人都能在本书中找到自己迷失的路——简而易行、完美无缺的伊斯兰的教导。

有关这些方面的研究，伊斯兰图书馆中的资料可谓汗牛充栋，其中包括大量为专门研究者提供的宏篇巨著。至于绝大多数人，别说没有那么多时间去埋头钻研、书海拾贝，即使有，也难以找到心满意足的书籍。因为从根本上讲，他们所渴望得到的是能概括伊斯兰主要宗旨的言简意赅的书籍。毫无疑问，他们在这本书中找到了满意答案。

为了编著此书，团巴勒博士广采众长，博览群书，特别是有关伊斯兰的书籍，无论古今，他都作了深入的研究。对诸如信仰的实质和核心、功修的精神和虔诚等方面的内容，以及驱除心灵黑暗、使之趋向光明和高尚等方面的观点，作者都作了再三斟酌，审慎择取。

本书出版后，不论是知识分子，还是普通大众都认识到了它的价值，阿拉伯世界的许多大专院校还把它作为教材；同时，本书已被译为土耳其语和波斯语，毋庸置疑，它还将被译为其它各种语言，从而让全世界的人都能了解伊斯兰纯朴真理的实质。

这本书将成为人们认识伊斯兰，并与现代文明同步理解《古兰经》的窗口。

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当今越来越多的人都确信，只有回到宗教的怀抱，沐浴在信仰的光辉中，才能实现人真正的幸福。在这一时代背景之下，世界上反伊斯兰的浪潮已开始不攻自破，逐渐销声匿迹。

现代社会的人们逐渐意识到，他们习惯上所渴望的那些短暂的享受，并没有使他们感到真正的幸福，物质的丰富并没有使他们获得内心的安定。他们这样一味地沉湎于世俗的浮华中纵情享乐，结果就像饮海水止渴的人一样：越渴越喝，越喝越渴；或如看到蜃景的干渴者一样，他以为那是水，其实不然。所以，人们在长久的徘徊之后，才意识到真正的幸福只能来自心灵深处而不可能从外部获得。

但愿我们的学者能快速涉足精神领域，那么在这本书中他们必将看到能使自己走向安拉的光明大道。再没有什么像归信安拉那样给人以精神与心灵的安宁。“真的，一切心境因记忆真主而安静。”（《古兰经》13:28）

本书简介

谢里夫·哈里利·逊克尔 教授

一切赞颂全归安拉，祈求安拉把福祉平安赐给封印的使者穆罕默德*。

这本书的优点和影响力不是我三言两语所能概括的，这些将完全靠读者根据自己的文化程度和领悟能力去发现；在这里，我只想向读者着意谈谈著者的三个主要目的：

1. 在现代文明的高度上，展示伊斯兰的原则、法律和礼仪，阐明只有伊斯兰才是真正的文明。
2. 确定《古兰经》是来自真主的启示，以及穆圣为至圣的真实性。

3. 驳斥那些敌视伊斯兰者蓄意歪曲、破坏伊斯兰真理的丑恶言论。

至于第一个方面，作者对与伊斯兰的原则、法律和礼仪有关的内容进行了大量的、细致入微的研究。本书中的部分引证内容，读者需颇费周折才能了解到。

本书中有些理解伊斯兰奥秘方面的新颖的见解，是以前的著者从未这么精确而全面的提到过的；另外，作者还介绍了一些西方科学家证明安拉实有并归信安拉的中肯言论，并将之与《古兰经》的证据相印证，从而驳倒了所有的置疑，使敌视伊斯兰者无言以对。

作者卓越的研究成果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人与安拉的关系及其对心理治疗的作用。“心理治疗”在最近几年占有令人瞩目的地位，不久前已有人证实：生理方面的许多疾病都与心理上的毛病有关，因此，诸如忧愁、愤怒、烦躁等心理作用，都会对身体健康产生一定的影响。著者在这本书中，充分阐明了主仆关系将怎样治愈许多心理疾病的哲理。

②、有关伊斯兰经济的研究。著者在书中完全肯定了伊斯兰经济体制优越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经济体制，因为前者不仅具备了后两者的一切优点，而且避免了二者的诸多恶果。

③、有关法律制度的研究。著者阐明了只有依据伊斯兰的司法原则，才能建立一个健全而不会为腐败和混乱所破坏的社会。

④、有关妇女与家庭的原则。著者阐明了伊斯兰为解放妇女、提高妇女的地位和改善家庭关系而制定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迄今为止，只有伊斯兰才能真正做到。

至于本书第二个方面的目的，即“确定《古兰经》是安拉的启示”，这是现代最重要的研究课题之一，因为大多数不归信伊斯兰的人都不承认穆圣*的圣品。谁能拿出令人信服的明证来证实《古兰经》是安拉的启示，谁就能使不信伊斯兰者哑口无言，同时为他们指明道路，从而让他们承认并接收伊斯兰的教导。

著者就这一方面引证了《古兰经》中若干明确的科学证据——这些证据显然能使每一个渴望接受科学真理者服膺。著者还对《古兰经》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阐明了《古兰经》的实质及其奇迹的方方面面，同时还提到包含科学奇迹的许多内容；在题为《身体健康》的研究中，著者还专门提到了《古兰经》在医学方面的奇迹。

远不止于此，从著者摆在读者面前的研究成果中，我们还将看到证实《古兰经》是安拉的启示和穆圣为圣的真实性以及理性和文学方面的证据。在题为《证明穆圣为圣的真实性的理性证据》一篇中，著者在阐明穆圣为圣的真实性方面提出了独到的见解。

第三个方面的目的，即“驳斥那些敌视伊斯兰者蓄意歪曲、破坏伊斯兰真理的丑恶言论”——敌视伊斯兰者为了一些众所周知的、似是而非的目的，曾不遗余力地编造了许多诽谤、诬蔑伊斯兰的言论，著者竭尽全力地逐一进行了反驳，沉着冷静地而非争吵谩骂地对各个问题给予了科学的剖解，所举出的证据都是《古兰经》明文和正确的历史见证，以及现代科学的实证。例如：

有人说“伊斯兰只是一种民事法律，并不注重精神价值，更不曾试图把精神价值置入信仰者的心中”。

对于这样的编造，著者进行了若干详尽的论述，其中包括《人与尘世的关系》和《功修》等篇目。

在《伊斯兰之科学》一篇中，著者针对法国学者恩斯特·勒南所指控“伊斯兰反对解放思想、压制一切科学活动”的谬论作了批驳。

在《伊斯兰的战争原则》一篇中，著者对于类似“伊斯兰是靠武力而不是靠劝化才得以传播的”的谬论进行了反驳。

在《伊斯兰伦理》一篇中，驳斥了“《古兰经》没有涉及伦理原则”的谬论。

以上是本书的部分内容简介，相信都是能使读者感兴趣的课题，因为它贴近我们的生活，与我们的现实社会紧密相连。

我认为，每个穆斯林家庭都应当拥有这本书，每一个知识分子都应当人手一册，我还建议各大专院校的校长、教授们，指导学生重视本书，藉此使他们理解伊斯兰实质，纠正他们因读了一些心怀偏见者的书籍而沉淀在脑海中的谬误，学习其中的教育课程及精神价值。在这个物欲横流的时代，这对于青年一代是非常需要的。

求安拉引导我们共同服务于伊斯兰，并启发我们向善和端正。

作者序

让我们出于真知而信服地选择伊斯兰

区别现代文明的一个明显的标志，是各种意识形态和社会及政治组织理念的传播。我们可以看到，许多特立独行的知识分子，在今天选择自己所要信奉的宗教和体制以及与自己的原则相协调的机构方面，已具有独立思考的能力。

这种思考的独立性将来能把这些知识分子导向自己所要选择信奉的宗教吗？

的确，今天许多宗教的信奉者大都是因袭盲从。比方说，一个人自称为穆斯林的唯一的原因是，他的父亲原来是穆斯林，他不过是继承了他父亲的穆斯林身份而已；一个人自称为基督教徒或犹太教徒，也不过是因袭了其双亲的信仰。然而，在人类文化知识已登峰造极的现代社会，我们应把人的思维从因袭中解放出来，出于真知而明智的选择能保证自己的健康且为自己的研究所证实的宗教信仰。

信仰是人性的需要，是患难中的唯一避难所。真正的信仰，应通过自由探索者自己的研究和探索去获得，从而建立在理性信服的基础上。遗憾的是，大多数人至今还不了解伊斯兰的实质及其宽容。任何一个稍有知识的人，只要不带有因袭和情绪化的倾向去研究、探讨伊斯兰，那他一定会为伊斯兰惊人的魅力而倾倒，一定会执著地信奉，接受伊斯兰的教导，让自己干涸的灵魂得到滋润，让自己伤痛的心灵得到抚慰，

实现人真正的幸福。然而，令人痛心的是，人们对此依然视若无睹。

穆斯林的现状不容乐观

然而，研究伊斯兰的人所看到的这种奇妙的情形，在他思考穆斯林的现状时，立刻就洞见到截然相反的一面。从跟不上讲，伊斯兰是一回事，穆斯林是另一回事，正如穆罕默德·阿布杜长老所说的那样：“你今天所看到的人们一般称其为伊斯兰的大多数情形，其实决不是伊斯兰，那不过是徒留了伊斯兰拜功、斋戒和朝觐的形式，和一些被歪曲了含义的说教。我所提到的那种僵化的形式——尽管人们还称之为伊斯兰——是人们所犯的许多异端和迷信而造成的。祈求安拉护祐我们免受他们假借安拉和伊斯兰的名义所编造的谎言之伤害。另外，凡是今天人们指责穆斯林的诸多方面事情，也不属于伊斯兰……”^③

哲玛伦丁·阿富汗尼长老认为：“穆斯林的不良现状造成了欧洲人与伊斯兰之间的严重隔阂。”他还说：“如果我们要号召欧洲人来信奉伊斯兰，那么我们应当首先让他们相信我们并不是合格的穆斯林。因为他们通过《古兰经》——长老抬起双手，做了一个捧读《古兰经》的手势——来看我们，事实就是这样；他们从《古兰经》背后所看到的，是一些充满愚昧、消沉与怠惰的民众。因而他们会说：‘假如《古兰经》是改造人们的真理，那么其信奉者一定不是我们所看到的这样’……”

说实话，今天的许多穆斯林只不过是徒有其名，他们根本没有把伊斯兰真正融入到自己的生活、法律与习俗中。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用伊斯兰一词来称呼他们是不正确的。同理，如果一个人没有遵循某个党派的原则，那么该党派就不会接受他作为自己的成员。对于在自己的工作和行为中没有体现出伊斯兰教导的人，伊斯兰也同样不会把他称之为穆斯林。

我们在这本书中将会看到，伊斯兰为穆斯林规定了许多在穆斯林集体中应当遵循的专门条件和原则。

诚然，我们今天也了解到许多伊斯兰国家强有力的伊斯兰复兴运动巨大的趋势；这既要归功于许多虔诚的学者和一些为人民谋福利的伊斯兰国家领导人，也要归功于一些以端正的心态研究伊斯兰的宗教院校和协会的努力。

曲解伊斯兰的人

正因为伊斯兰世界的现状如此，才导致一些非穆斯林（尤其是许多西方学者）对伊斯兰的曲解，这不足为奇。正因为这样，也才充分暴露了他们对伊斯兰真理的无知。个中原委主要是，敌视伊斯兰者为了使他们的人民也曲解伊斯兰，从而对伊斯兰进行恶毒的攻击，以及对历史与事实的篡改；其方式有出版书籍、发表评论和诗歌创作等，以此来达到他们的目的。昆特（亨利·迪·卡斯特罗）在其《伊斯兰——感想和机遇》一书中说：“假如穆斯林知道中世纪的故事，理解基督教徒一些饶舌的歌曲中的含义，我不知道他们会怎么说。直至二十世纪前，在我们中出现的所有歌曲都是源自十字军战争的思想，其中充斥着对伊斯兰的歪曲和对穆斯林的怨恨，那是因为对穆斯林宗教的完全无知所致。那些诗歌最终导致人们的头脑中，充

满了反伊斯兰的故事，让他们产生错误的思维。迄今为止，还有一部分仍然积淀在人们的脑海中。因为所有的歌咏者都把穆斯林描绘成多神教徒、非信士、偶像崇拜者、叛教者……”^④

迪尔·蒙哲姆教授说：“自从伊斯兰与基督教之间点燃战火并持续若干世纪起，双方就愈演愈烈，彼此都误解了对方。但是，应当承认：来自西方人的误解比来自东方人的误解更为严重。事实上，紧随着那些战争的是，拜占庭的诡辩家们挑起了更为严厉的论争，他们采用各种卑劣的手段压制伊斯兰，挖空心思地研究伊斯兰，一些被雇用的作家和诗人也群起攻击阿拉伯人。然而，他们的攻击也不过是一些荒谬的甚至是自相矛盾的诬蔑之词罢了。”^⑤

认真细致地研究伊斯兰的教导，精确无误地探求她的奥秘与优越性，是从十九世纪东方文化在欧洲传播、东方学家认真研究伊斯兰文化之后才开始的。从此，人们就为《古兰经》而分形形色色的各种派别；有以《古兰经》夸耀资本的，有为一己私欲而诽谤《古兰经》的，等等不一而足。

毫无疑问，伊斯兰必须直面今天的文明世界，从而体现自己的特色及优越性，也需要回击敌对者强加给自己的恶劣信条，更需要显现自己能治愈人们精神危机的不辩事实。

今天，世界上很多人都在探索有关人性方面的一些难题，不论其出发点是什么，都使为了寻找有效的治疗方式。我们确信：伊斯兰就是最好的治疗药方，正如本书将要为我们阐明的那样。

①、本文中所出现的汉译《古兰经》节文统一使用马坚先生的译本，冒号前表示章数，冒号后表示节数。——译者注
②、此书中提到先知穆罕默德都有标志符号“*”，其意为“愿主福安之”。——译者注
③、《伊斯兰与基督教》第150页。
④、转引自艾哈默德·伏图哈·宰阿鲁勒教授的阿拉伯文译本第七页。
⑤、请参阅伊米利·迪尔·蒙哲姆的《穆罕默德生平》135页 1929年巴黎版。

第一篇 伊斯兰的内涵

伊斯兰^⑥是举世皆知的一个名称，但此名称并非穆圣*自创，而是来自安拉的启示：“我已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宗教。”（《古兰经》5:3）^⑥

“伊斯兰”一词在语言层面上的涵义

众多的语言学家、经注学家、东方学家在研究伊斯兰时，往往都刻意把“伊斯兰”一词由其宗教意义追溯到其本义，对此的研究甚至还引发过诸多论争。这里我们拟确定一个侧重的见解。如果认真探讨一下“*إسلام*”一词在语义层面的要义，我们不难看出，这个词至少具有如下几方面的涵义：1、避免内忧外患；2、和平、安宁；3、服从、归顺。

“伊斯兰”一词在法定层面上的涵义

《古兰经》明确将“伊斯兰”与“以物配主”相对。伊斯兰就是认主独一，服从主命，虔诚为主，归信安拉所降示的一切宗教原则。“你说‘难道我舍真主而以他物为保佑者吗？他是天地的创造者，他能供养，而不受供养。’你说：‘我已奉命做首先归顺的人，而绝不做以物配主的人。’”（6:14）

同样，《古兰经》将“伊斯兰”与“不信道”相对：“他也不致教你们以众天神和众先知为主宰。你们既归顺之后，他怎能教你们不信道呢？”（3:80）

在《古兰经》中，“伊斯兰”还具有虔诚为主之意。“全体归顺真主，且乐善好施，并遵守崇正的易卜拉欣的宗教的人，宗教方面，有谁比他更优美呢？”（4:125）这节经文是对那些端正健全、虔诚为主并只崇拜安拉者的夸赞。

在《古兰经》中还提到，“伊斯兰”具有谦卑地顺服安拉之意。“你们应当归依你们的主，应当顺服他。”（39:54）就这个含义，《古兰经》有时用“مِلْسًا”这个词来称呼一切信道者与不信道者。因为就凭安拉创造他们的大能，不论自愿与否，他们都得卑微地顺服安拉，这个宇宙的普遍规律对他们都有规范作用。安拉说：“难道他们要舍真主的宗教而寻求别的宗教吗？同时天地万物，不论他们自愿与否，都归顺他，他们将来只被召归于他。”（3:83）在这里，“مِلْسًا”的含义就是遵循安拉的命令，服从安拉在这个宇宙中定下的各种法则。其次，“مِلْسًا”这个词也被限定使用于自愿全体归顺安拉的人。所以说，“穆斯林”就是指心甘情愿顺服真主的人，并同时具有本能的和自觉的服从。因此，“穆斯林”这个词指凡是谦恭地服从安拉且服从任何一位先知的人。

先知努哈曾说：“我曾奉命做一个顺服的人。”（10:72）

安拉叙述他所派遣的先知易卜拉欣说：“在今世，我确已拣选了他；在后世，他必居于善人之列。当时，他的主对他说：‘你归顺吧’他说‘我已归顺全世界的主了’。”（2:130—131）

先知优素福曾祈求他的主说：“在今世和后世，你都是我的主宰。求你使我作为顺从者而死去，求你使我入于善人之列。”（12:101）

同样，先知穆萨曾对他的宗族说：“我的宗族啊！如果你们信仰真主，你们就应当只信赖他，如果你们是归顺的。”（10:84）

《古兰经》中还有关于尔撒的叙述：“当尔撒确知众人不信道的时候，他说：‘谁为真主而协助我？’众门徒^⑤说：‘我们为真主而协助你，我们已确信真主，求你作证我们是归顺者。’”（3:52）

最后，真主派遣穆圣*带来了终结性的教律。安拉晓谕他说：“我确已启示你，犹如我启示努哈和在他之后的众先知一样，也就如我启示易卜拉欣，易司马仪、易司哈格、叶尔孤白和各支派^⑥，以及尔撒、安优卜、优努司、哈伦、素莱曼一样。我以《宰逋尔》赏赐达吾德。我确已派遣许多使者，他们中有我在以前已告诉你的，有我未告诉你的。真主曾与穆萨对话。我曾派遣许多使者报喜信，传警告，以免派遣使者之后，世人对真主有任何托辞。真主是万能的，至睿的。”（4:163—165）

在这里，也许有人会反驳说：“既然安拉曾像启示穆圣*之前的众先知一样启示了穆圣*，那为何这些宗教又都莫衷一是，争论不休呢？”

答案是：《古兰经》本身已回应了这种反驳，并为此提供了许多科学的、合乎逻辑的明证，这些明证在现代的各个宗教中一直是昭然若揭、泾渭分明的。

各宗教都倡导认主独一。

《古兰经》告诉我们，安拉每派遣一位使者，都一以贯之地号召人们信仰唯一的造物主——安拉。因此，安拉晓谕他的使者穆圣*说：“在你之前，我所派遣的使者，都奉到我的启示：除我之外绝无应受崇拜的。所以你们应当崇拜我。”(21:25)安拉还因此命令穆圣*号召犹太教徒与基督教徒都要归向纯正的认主独一：“你说：‘信奉天经的人们^⑤啊！你们来吧，让我们共同遵守一种双方认为公平的信条：我们大家只崇拜真主，不以任何物配他，除真主外，不以同类为主宰^⑥。’如果他们背弃这种信条，那么，你们说：‘请你们作证我们是归顺的人。’”(3:64)

这几节天经告诉我们：真主所派遣的使者都是来号召人们认主独一的，只是后来非认主独一的思想人为地渗入到各个宗教中。

对伊斯兰持异议的原因是出于嫉妒和偏见

伊斯兰是一致的，统一的，历代围绕伊斯兰所发生的分歧，一方面是出于对伊斯兰的嫉妒与偏见，另一方面是出自掌权者为了谋取今世的权利而以符合自己利益的手段篡改了伊斯兰。穆圣的使命就是来披露这个真相，并号召全人类团结到伊斯兰的道路上。安拉说：“安拉所喜悦的宗教，确是伊斯兰。曾受天经的人，除在知识降临他们之后，由于互相嫉妒外，对于伊斯兰教也没有异议。谁不信真主的迹象，（真主不久就要惩罚他们），因为真主确是清算神速的。如果他们与你争论，你就说：‘我已全体归顺真主；顺从我的人，也归顺真主。’你对曾受天经的人和不识字的人^⑤说：‘你们已经归顺了吗？’如果他们归顺，那末，他们已遵循正道。如果他们背弃，那末，你只负通知的责任。真主是明察众仆的。”(3:19—20)

既然伊斯兰是统一的、一致的，无可争辩的，那么，各宗教——基督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的信徒中已形成的这种纷争——各派又划分为若干派且彼此敌对，这是违反真主的教导的，因为真主降示各宗教的目的只是为了使社会安宁，让各民族和睦相处。因此，穆圣*的使命也就是通过阐明他们所违背的真理，并要人们警惕分歧，从而将争论的双方团结起来。对此，真主命令穆圣*的追随者们说“他已为你们制定正教，就是他所命令努哈的，他所启示你的，他命令易卜拉欣，穆萨和尔撒的宗教。你们应当谨守正教^⑤。不要为正教而分门别户^⑥。以物配主的人们，以为你所教导他们的事是难堪的。真主将他所意欲者招致于正教，将归依他者引导于真理。知识来临他们后，他们才为互相嫉妒而分派别^⑥。假若不是因为你的主已预先说过要延期惩治，那末，他们必已受裁判了。在他们之后继承天经的人们，对于天经，的确在使人犹豫的疑惑中。你应召人于此道，你应当谨尊天命，常守正道，不要顺从他们的私欲。你说：‘我确信真主所降示的经典，我奉命公平待遇你们。真主是我们的主，也是你们的主^⑤。我们有我们的工作，你们有你们的工作，我们不

必和你们辩驳。真主将集合我们，他是唯一的归宿。’”（42:13—15）

伊斯兰的统一是《古兰经》所宣告的事实，其中批驳了围绕宗教的实质和原理发生分歧而否定宗教者的疑虑——那些否定者们佯称：每一位先知都自行带来一种与其前辈相抵触的宗教。其实这种谬论与宗教的实质毫无关系。因为《古兰经》已表明：真正的宗教，就其根本而言是源出一脉。但各宗教在具体的立法上，由于各民族社会状况和智力水平的差异会有所不同。

安拉确已以伊斯兰作为各宗教的终结，他赐予穆圣*的教律扬弃了在此之前的一切教律，并在其中说明真理的宗教之究竟。这一教律不但符合人的理性进步之需要，并且适用于任何一个时代和地区，也是蒙安拉接纳的。除此而外的教律，都不被安拉所接纳。正如安拉所说：“舍伊斯兰教而寻求别的宗教的人，他所寻求的宗教，绝不被接受，他在后世，是亏折的。”（3:85）

意思是说：在派遣穆圣*之后，谁在寻求除伊斯兰之外的任何宗教，那么，那绝不是安拉所悦纳的。他在后世将丧失安拉的恩泽而成为亏折的人。

第二篇：《古兰经》

——《古兰经》的部分奇迹和证明其是来自安拉的科学证据

《古兰经》是安拉启示给封印的先知——穆罕默德·本·阿布顿拉*的经典，其内容不论在编排上还是在含义上都是连续的^⑤，是启示给人类的最后一部天经。

在详述《古兰经》的内容之前，我们首先应当了解启示^⑤的含义，以及《古兰经》是以什么方式启示给穆圣*的。

启示的含义

真主对众先知与众使者的启示，就是把他所意欲他们知晓的宗教知识传达给他们。穆罕默德·阿布杜长老给启示作了界定说：“启示就是从一个人心中感知的认识，同时确信，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都是来自安拉。首先是为了让他听到而模拟的声音，抑或没有声音。启示与灵感之间的区别在于：灵感是内心确信的一种直觉，在不自觉的情况下它会追问源自何处。灵感最相似于饥、渴、悲、欢的意识。”^⑤

这一界定包括在《古兰经》所提到的启示的三种类型中：“任何人也不配与真主对话，除非启示，或从帷幕的后面，或派一个使者，奉他的命令而启示他所欲启示的。他确是至尊的，确是至睿的。”（42：51）

这里的启示是指把要启示的内容投入心中；从帷幕后面的谈话是听到真主的晓谕而看不到真主，就如同真主与穆萨交谈一样；至于第三类，就是奉命传达启示的天仙将自安拉御前的启示传达给使者。有时使者能看到天仙模拟成人的形象，有时不是模拟的，只是听到声音或用心领悟。

圣训谈启示

许多圣训都详述过启示的种类。兹述如下：

1、真梦。在《布哈里圣训实录》中，据圣妻阿依莎上传述的一段圣训说：“使者首次奉到启示是在睡眠中的真梦，梦兆如黎明破晓般来临。”

2、天仙把启示投入穆圣*心中，而穆圣*看不到他。正如穆圣*所言：“玄灵把这段启示吹入我心中：‘任何人绝不会死去，直至他要用完他的给养，所以你们当敬畏安拉，很好地谋求，绝不可因为觉得给养来得慢而违背主命去谋求它，因为只有顺服真主的情况下去谋求的给养才是真主所喜悦的。’”

3、如铃响一般来临的。

4、吉卜利里以人的形象出现。《布哈里圣训实录》中记载：“哈里斯·本·西沙米问先知说：‘主的使者啊！请您给我们描述一下启示的方式。’使者说：‘有时如铃响一般地来临，这对我而言是最艰难的，在我领悟之后它就中断了；有时是天仙模拟成人的形象与我交谈，随后我就能领悟他所说的内容。’”

5、穆圣*看到天仙的本像，然后天仙把安拉意欲启示的内容启示给他。

6、在登宵之夜，穆圣*在九霄之上，安拉启示给他拜功的主命与其它方面的命令。

7、安拉在帷幕后面直接与他交谈，就像曾与穆萨谈一样。在有关夜行的圣训中曾提到过这一方面的情况。

对怀疑启示者的驳斥

这是有关启示方式的传述，即：穆圣*所获得的究竟是一种心理状态呢？还是实际存在的事实？因为认真细致的研究者都知道这样一个事实：许多精神病——尤其是歇斯底里症——会令患这种病的人表现出一些不切实际的幻像。一些西方学者曾用这种状态来讲谤穆圣*，他们把穆圣*奉到真主的启示描述成一种歇斯底里症。其实，这种诽谤毫无任何科学或事实的根据。从以下几个方面，我们将会明白。

首先，歇斯底里（即癔病）的胡言乱语只是在病情严重时才会发生的症状。其情形有：全身发抖，肢体乱动，尖声喊叫，号啕大哭等。但是，即使是在他奉到启示最艰难的时刻，所有上述症状在穆圣*的身上都从未发生过。

其次，由歇斯底里而引发的胡言乱语，只是在发病时才会出现的症状，病人一旦清醒，就再也记不起他曾说过什么。而这一点又与穆圣*的情况恰恰相反：穆圣*在接受启示的过程中一直保持沉默，直到启示完毕。然后，他就完整地复述一遍并命人记录下来。

再者，患歇斯底里症者的胡言乱语，其内容往往是一些虚言妄语，这与病人的神经疲惫有很大关系。比如：病人会想象自己看到一个面目狰狞的精灵威胁他，要伤害他，甚至要杀死他，或以嘲笑与轻视的方式来骚扰他。无人能证明，这些胡言乱语的内容会是宣扬美德，传播正道……^⑤

《古兰经》的初降章节

《古兰经》^⑤是在麦加初降的。启示降示时，穆圣*正独自在希拉山洞中静修。他最先奉到的启示是：“你应当奉你的造物主的名义而宣读，他曾用血块创造人。你应当宣读，你的主是最尊严的，他曾教人用

笔写字，他曾叫人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东西。”（96:1—5）从那以后，《古兰经》就根据所发生的事情陆续降示，在将近二十三年内降示完毕。

整部《古兰经》共有一百一十四章，每一章^⑤就是独立的一段，内容长短不一，最少的只有三节经文。各章都有一个专门的名称，有的甚至有两个和两个以上的名称，比如“开端章”就有两个以上的名称，或称为“古兰之母”，或称为“重读的七节”等名称。每章的命名方式各异，有的是以该章开头的字母来命名，有的是以该章着重讲述的事情来命名，有的是以该章中反复提到的律例和故事来命名。

《古兰经》的章节共分为两类：迁移之前降示的称为“麦加章”，迁移之后降示的称为“麦地那章”。

《古兰经》的记录员

启示降示时，使者遴选了部分圣门弟子记录《古兰经》。其中最著名的有：四大哈里发——艾卜·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阿里，以及宰德·本·撒比特、哈里德·本·沃里德、伍邦叶·本·卡尔布、撒比特·本·盖依斯、穆阿威叶等。他们把《古兰经》记录在当时容易找到的物件上，比如记录在椰枣树的叶柄上、石片上，骆驼和羊的肩胛骨及肋骨上，皮上或木板上。同时，先知给他们指出每节经文在该章中的位置。

当时的圣门弟子有很大一部分能全文背诵《古兰经》。如：阿布顿拉·本·买斯欧德、撒里姆·本·玛阿里格——艾卜·侯宰法的仆人、穆阿兹·本·哲伯里，还有记录员伍邦叶·本·卡尔布和宰德·本·撒比特。

《古兰经》的汇集成册

先知在世时，《古兰经》尚未汇集整理成册，因为先知一直希望，他在世的时候启示会不断地降示给他。先知去世后，《古兰经》留在了人们心中和所记录的物件上。艾卜·伯克尔继位后，发生了几次讨伐叛教者的战争，尤其是在“叶玛迈战役”中，许多能通背《古兰经》的将士阵亡了。欧麦尔非常担心《古兰经》会随着背记者的去世而消失，就建议艾卜·伯克尔把《古兰经》汇集起来。起初，艾卜·伯克尔犹豫不决，因为他认为这是先知在世时没有做过的事。后来，考虑到这样做的利益所在，便欣然采纳了欧麦尔的建议。他把宰德·本·撒比特找来——他是常随侍先知左右的圣门弟子，又是最牢记《古兰经》的人。艾卜·伯克尔责成他把《古兰经》抄录成一册。接到命令后，宰德立即着手收集零散记录的《古兰经》册页；收齐后，全部放在一个封壳里，交由艾卜·伯克尔保管。艾卜·伯克尔归真后，又由欧麦尔保管，其后，欧麦尔又把之交给他的女儿——圣妻哈福赛保管。

随着伊斯兰版图的拓展，穆斯林分散到世界各地，人们对《古兰经》的读法因口音的差异而发生了分歧。例如：“تَوْبَات”^⑤一词，有些地方的人念“它不特”，有的地方的人却念“它不哈”。后来，在奥斯曼继位时，有人向他汇报了这些情况，他就把保存在哈福赛那里的《古兰经》册页拿来，并召集了三伙因背记准确、搜集《古兰经》而著称的人——他们都是古莱氏族中的知名人士。奥斯曼委托他们，按照穆圣*在世时诵读《古兰经》的惯例和交由吉卜利里最后审阅所确定的方式抄写整部《古兰经》。（以往的惯例是，

每逢斋月，吉卜利里都要和先知共同研习《古兰经》。) 尽管如此，宰德·本·撒比特每抄写一节经文，都要请两个人为他作证：他两在启示降下后亲耳从穆圣*口中听到过。随后，这伙古莱氏人把《古兰经》抄写了四部（一说是七部），奥斯曼将之分送到各地：库法一部，巴士拉一部，沙米一部，他自己留下一部；一说是：第五部送到也门，第六部送到巴林，第七部送到满克，然后，奥斯曼下令销毁除此以外的一切《古兰经》册页。最后，所有留下的这些《古兰经》就成为人们归依的指南，成为他们废除自己所存册页的可靠依据。

《古兰经》完美无缺，未受篡改

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民族象穆斯林重视《古兰经》一样地重视过一部天启的或人为的经典著作；也没有任何一种天启的或人为的语言象《古兰经》一样被人们以背记、遵循和崇敬的方式维护着。

当时，每降示一节或几节经文，先知就把它记在心中，然后诵读给他周围的人，又命令记录员将启示记录下来。同时，先知把记录的册页保留在自己家里。

《古兰经》不象其它经典（如圣经）一样被垄断在部分人手中，恰恰相反，而是在穆斯林中间广泛传播。因为垄断在部分人手中容易使人想像它可能会遭到有意或无意的篡改。穆斯林在每天的拜功中都要诵读《古兰经》，并以它作判决的依据，因此，《古兰经》作为穆斯林宗教生活与社会领域中的根本宪法，怎么可以想像它会在多数人都不知道的情况下遭到篡改呢？

再者，《古兰经》汇集之前，所抄写的册页都保存在使者和许多圣门弟子身边，他们常在自己家中反复诵习。当奥斯曼最后汇集《古兰经》时，还有许多记录员和通背者仍健在，因此，又怎么可以理解在这样的前提下《古兰经》还会受到篡改呢？真主所言至实：“我确已降示教诲，我确是教诲的保护者。”（15:9）

《古兰经》陆续降示的哲理所在

《古兰经》在将近二十三年内陆续降示，有时降示单独的一节，有时几节甚至几十节，都有其降示的原因。从根本上讲，这是为了最能贴近阿拉伯人，最能有力地反驳他们，最能使他们接受，也最能显示《古兰经》的无与伦比。假如《古兰经》不是陆续分散的降示，那么，用最短的一章向他们挑战的经文就不能使他们哑口无言。当时，《古兰经》曾向他们挑战，要他们拟作一章。（关于这一点，后面将会论述到。）还有，假如《古兰经》是一次性降示，那么，他们对于自己无能与之对抗就必定有所托词。再进一步说，一节或几节同时降示，并且在一个时间与另一个时间之间还间隔着一段足以让他们拟作与之对抗的余地，即使如此，他们仍然一筹莫展，望“经”兴叹。这是证明《古兰经》无与伦比的最有力的证据之一，尤其是在《古兰经》初降至先知离开麦加时所降示的经文，大都是较短的章节。按理说，这应当是他们能够与之对抗的。

同样，零星降示《古兰经》的哲理，是为了让阿拉伯人根据所发生的事件循序渐进地遵循真主的命令，远离真主的禁止。俗话说：“好药当用生病时。”这样做能较容易地让他们改变自己的沿习，因为在伊斯兰

来临之前，阿拉伯人是极端放纵的；假如《古兰经》一次性降示给他们，那么，各种责成一定会让他们不堪重负，他们也就不会心甘情愿地接受《古兰经》。

这样降示的哲理，还在于便于先知记诵、领悟，每当敌对者的敌视加剧时，安拉就藉此来坚定他的信念。安拉说：“不信道者曾说：‘怎么不把《古兰经》一次降示他呢？’我那样零零星星地降示它，以便我凭它来坚定你的心，我逐渐降示它。”（25:32）

穆圣*是一个不识字的人，他既不会读，也不会写，其余的使者都是会读会写的，他们易于接受一次性降示给他们的经典。

《古兰经》的挑战

《古兰经》曾公开向阿拉伯人和其他人挑战，提出要他们拟作出一部《古兰经》，或者其中的一章，但结果是，他们都无能为力，这确实证明了《古兰经》是安拉启示的最大的证据。请听以下阐述：阿拉伯人人生来就酷爱修辞、文学、诗歌和演说，他们的诗人每年都要在一个名为“欧卡兹”的地方举行吟诗赛会，届时有许多当时杰出的诗人给他们评选。

阿拉伯人曾因这些语言艺术而著称于世，语言艺术也因下面的两种生存状态而成为他们最高尚的特色：

第一，沙漠生活常常能使人沉思冥想，情感迸发，富于幻想，而这些因素又最能激发人作诗的灵感。

第二，部落生活使他们常常互相夸耀，相互争斗并引发战争。因此，他们需要借雄辩的诗人来抬高自己部落的地位，显示自己部落的威风，从而贬低与自己敌对的部落。由此可以看出，他们对诗歌和演说有多么重视。不仅如此，为了达到目的，他们还格外抬高天才诗人与雄辩家的身份、地位。

《古兰经》以最雄辩的语言、最动人的风格和最庄严的内容降示了，它给阿拉伯半岛的居民指明了一条通向真理的路。当时，由于连年的战争和动乱，整个阿拉伯半岛已是散沙一盘。《古兰经》要征服他们，就必须在他们自认为强大的方面超过他们，使他们感到渺小与无能。“人的本性之一是：当他在他自认为最高的荣誉、最精彩的创作和最大的抱负等方面遭到削弱、失败与绝望的打击时，很少有什么有益的东西还能对其起作用，很少有什么外来的力量还能起而代之……因此，《古兰经》从阿拉伯人高度重视的雄辩方面和语言方面使他们束手无策之后，他们就再也无法树立起除《古兰经》之外的任何支柱。”^⑤当他们的雄辩家和修辞学家听了《古兰经》之后，为《古兰经》的修辞和雄辩张口结舌、拳拳服膺；他们的诗人惊叹不已、哑口无言，诗思和灵感顿失，一切所谓的华章美文在《古兰经》恢宏典雅、高古堂皇的文辞中都消失得无影无踪。

尽管如此，多神教徒的头目们还是拒绝臣服于伊斯兰，拒不相信穆圣*的使命。他们妄图对抗真理，把《古兰经》说成是诗歌、邪术和前人的故事，他们时而诬蔑穆圣*患了疯病，时而又造谣说穆圣*是在卜卦。

当时，阿拉伯人惯于以文采来媲美，以诗歌来标榜，以演说来互相挑战，因此，《古兰经》在许多节文中向他们提出挑战，要他们拟作出一部《古兰经》或其中的几节经文。

“《古兰经》提出这种挑战的意义在于，让历史来证明阿拉伯人——无论是雄辩的演说家，还是杰出的辞章家——对此永远都是无能为力的……从此以后，再没有任何人——不论是混血的阿拉伯人，还是非阿拉伯人；也不论是骗子、伪信者，还是糊涂虫——敢宣称阿拉伯人能够拟作《古兰经》，而是一致宣称《古兰经》是无与伦比、不可拟作的……”^⑤

《古兰经》最初提出的挑战只是针对阿拉伯人，安拉说：“你说：‘如果你们是诚实的人，那么，你们拿一部经典来，只要是真主所启示的，并且比这两部经典更能引导人类，我就遵循它。’如果他们不答应你，那么，你应当知道他们只是顺从自己的私欲。舍真主所启示的正道，而顺从自己的私欲者，有谁比他更迷误呢？真主必定不引导不义的民众。”（28:49—50）

这节经文要求他们作出类似《古兰经》的一部经典，至此，《古兰经》才降示了四十七章。

阿拉伯人束手无策，不知道要怎样才能作出来，他们企图迎接这一挑战，但却力不从心。我们可以看到在《古兰经》“夜行章”中已向他们宣告：他们绝对办不到，即使人神合力也绝对办不到，正如安拉说：“你说：‘如果人类和精灵联合起来创作一部象这样的《古兰经》，那么，他们即使互相帮助，也绝不能创作象这样的妙文。’”（17:88）

《古兰经》接着向他们发出了第二次挑战，不要求他们拟作一部，只要求他们拟作十章。安拉说：“难道他们说他们捏造经典吗？你说：‘你们试拟作十章吧。你们应当舍真主而祈祷你们所能祈祷的，倘若你们是诚实的人。’倘若他们不答应你们，那么，你们当知道这本经是依真主的知觉而降示的，并应当知道，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你们是顺服的人吗？”（11:13—14）

针对妄言《古兰经》是穆圣*创作和杜撰的这样的谬论，《古兰经》驳斥其为无稽之谈，并要求妄言者试拟作十章经文来较量，哪怕他们为此去求助于所有的修辞学家、雄辩家也罢。结果这些妄言者却一筹莫展，无能为力，历史已证明和将证明他们此举注定是徒劳的。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安拉把他们无能拟作类似的十章经文，作为证明《古兰经》是安拉的启示和安拉独一的证据。

最后，《古兰经》又向他们发出第三次挑战，只要求他们拟作一章，这也是最后的挑战。《古兰经》说：“如果你们怀疑我所降示给我的仆人^⑥的经典，那么，你们试拟作一章，并舍安拉而祈祷你们的见证^⑥，如果你们是诚实的。如果你们不能作——你们绝不能作——那么，你们当防备火狱，那是用人 and 石做燃料的，已为不信道的人们预备好了。”（2:23—24）

“他们完全无能接受《古兰经》向他们提出的挑战，因为他们拟作不了任何一点经文，这是安拉给他们注定的宣判，而不是来自人类的判决。困难——不然，一个有理智的人是不可能认为自己十全十美、无人能比的，因为凡是有理智的人都会想像得到，世界上并不乏象自己一样有能力的人。所以，挑战者只能是能言的安拉，全知的、彻知的主借穆圣*的口来传达，安拉原本洞悉他所挑战的事是集人神之力也绝不能做到的。”^⑤

阿拉伯人听到了挑战的经文之后，就大肆传播，反复诵读，但随之而来的是他们面对这种挑战的无奈与叹息，因为他们深知：他们永远也做不到！

“假若《古兰经》不是雄辩的，或者说它雄辩的风格并非是无与伦比、不可拟作的……那么，《古兰经》在他们看来就只能是一些诗歌、演说和故事之类的文辞，然后他们就会逐字逐句的驳倒它，他们就不会心悦诚服、诚心归依，他们与《古兰经》之间的关系就不会是今天人们众所周知的一样。”^⑤

当时，阿拉伯人的雄辩家比比皆是，其中不乏对伊斯兰的号召心怀仇恨的人，假若他们在《古兰经》的雄辩中发现一点破绽，他们就会大肆宣扬，定会尽力作出超越其雄辩的文章。

贾希兹在谈及《古兰经》的过程中说：“愿安拉使你尊贵，这些人不可能都一致犯下这样一个明显的错误：甘受轻蔑的谴责，被指责为无能，更何况他们都是些自尊心与自信心非常强烈的人，锤炼语言又是他们的首要工作，他们也确实需要它，而且这种需要能找出解决困难的方法。因而他们又怎能放弃这一明显有益的事呢？同样，在二十三年的时间内，他们对这一非常有益的事不可能犯下这样的错误。如果他们知道付出许多之后能找到对付挑战的办法，是不可能就这样放弃的。”

时光荏苒，世代延续，各个时代大量的学者、文学家、修辞学家、评论家和作家都知道《古兰经》的奇迹，都承认自己在修辞和雄辩方面不可能达到《古兰经》的高度。

在阿拉伯历史上，出现过许多杰出的散文家，如：伊本·穆加法^⑤、贾希兹^⑤、伊本·阿米德^⑤、白底阿^⑤，还有许多杰出的诗人，如：哲利尔^⑤、法拉兹达格^⑤、拜沙尔^⑤、艾卜·努瓦斯^⑤、艾卜·泰马姆^⑤、穆泰纳比^⑤、麦阿里^⑤、邵基^⑤等。然而，他们的修辞雄辩与《古兰经》相比，又算得了什么呢？他们唯一能表现的就是对《古兰经》惊叹不已，自叹弗如，衷心诚服，并确信《古兰经》是安拉的启示。

《古兰经》是穆圣*最大的奇迹

穆圣*的奇迹属于当时阿拉伯人所擅长并著称于世的范围，这是安拉的义理使然，每一位使者的奇迹都是针对其所在民族最擅长的一方面。

穆萨圣人时代，法老的民众精通算学和物理学，擅长魔法和工艺，所以，安拉让穆萨给他们带去各种迹象。穆萨最突出的奇迹是一根手杖，那手杖能奉安拉的意欲幻化成一条蜿蜒的巨莽，吞下与穆萨较量的那些魔术师所有的绳子，最终使那些学者和魔术师确信那是来自安拉的奇迹，而非穆萨本身所为。

尔撒圣人时代的民众精通医学，但是，多数人都否认灵魂的存在，故安拉赐给尔撒能治愈天然盲、大麻风和复活死人的迹象。

诚然，证明以往的使者圣品真实的各种奇迹，都已成为过去的事实，曾经与那些先知同时代的人们，亲眼目睹那些迹象之后就真实地归信了先知，后来的人们不曾见到过，只是听到关于它的信息。因此，那些奇迹对后来的人们很难起作用。再者，那些奇迹与当时尚处于幼稚阶段的人们的理性是分不开的。如今，人们的理性已提升，知识已丰富，各个宗教的信奉者心中都掺杂了一些疑虑，那些奇迹对他们的影响也就明显地减弱了，加之当今正气不兴，邪道涌起，真理的宗教需要各种新的证据来证明自己的正确性。

世人大半不知道，伊斯兰并非套用以前那些宗教的模式，而是以全新的面貌来证明自己的正确性，证明只有伊斯兰才是受安拉所喜悦的宗教。

《古兰经》作为全人类奇迹的一部经典，是在人类的理性进步之后降示的，其中包含了永存于世的指南、法则、风格和内涵，它所昭示的明证是与人类理性进步相吻合的。

下面将就《古兰经》的奇迹作一些科学的简明扼要的探讨，来证明它是来自安拉的启示。这些启示能令所有理智健全的人都服膺，只有那些狂妄自大、顽固不化者才会拒绝它。

《古兰经》的奇迹

奇迹就词义而言，就是使一般人所不能做到的。人们常说：一个人使其兄弟无能，是指他确定他对某件事无能为力。《古兰经》使全人类无能为力，即确定他们无能拟作类似的经文：“说《古兰经》是奇迹，这是就奇迹的一般意义而言。所以说，它是人类的能力无论如何都绝对不能达到的，它只是真主的一种显征，就象真主的其它显征一样，在创造与预设的样式等奇迹方面，它们是一致的……”^⑤

《古兰经》的奇迹举不胜举，如果要从《古兰经》的迹象来加以分析、详述和论证，这是非长篇巨著所不能完成的。因此，在本课题研究中，我们只能简明扼要、提纲挈领地加以论述，对于证明《古兰经》是真主启示的奇迹方面，也只能是泛泛而谈，让读者对它有一个大概的印象。我们先论述《古兰经》的风格及其无与伦比的特征。

《古兰经》的艺术风格

《古兰经》超凡脱俗的永恒的奇迹，表现在修辞技巧、庄严华丽、清楚明白的阐释、巧夺天工的开端等方面，这些风格冠绝古今，更不同于阿拉伯人的语言风格和创作方式。

塔哈·侯赛因博士说：“《古兰经》既不是散文，也不是诗歌，它只是《古兰经》，不可以冠以除此之外的名称。说它不是诗歌，这很明显，因为它并不拘泥于诗歌格律的要求；说它不是散文，因为它独具一些除它之外的任何文章所不具有的条件，这些条件，有的与经文的末尾相连，有的与一种特定的韵律有关。”^⑥巴格拉尼说：“《古兰经》编排多样、风格迥异的特点，有别于并超越了阿拉伯人所有约定束成的语言编排方式，其风格是独树一帜、空前绝后的。”^⑦

“我们由此可以断言，《古兰经》本身具有无可比拟的风格特点，它绝不是人为的创作。假若是，那么它一定会与阿拉伯人或其他人（无论前人还是后人）的语言风格有雷同之处。”^⑧关于这一点，凡是公允的学者或修辞学家都知晓而且都承认，《古兰经》超越于阿拉伯人的语言风格，这充分证明它的奇迹性，也同样证明它绝不是一般人的语言，或穆圣*本身所为。倘若《古兰经》不具有这种风格，那么，它断定不能使阿拉伯人哑口无言，一筹莫展，因为他们看到的是一种他们本身永远无法企及的语汇系统。也曾有人企图对抗《古兰经》（如自称先知的穆赛里麦之流），然而，他们作出的却是一些不伦不类、破绽百出的东西，既不象他们自己的语言，当然，更不象《古兰经》。

《古兰经》风格与圣训风格各异

另一个方面也值得深入研究，那就是我们可以通过《古兰经》风格与圣训风格的对比，从中得出《古兰经》是来自真主启示的证明。如果我们将《古兰经》与圣训作一番认真比较，就会发现各个方面存在明

显的区别，不论是在表达方面还是在内容方面；圣训是用简洁的大众化的语言来表达交流、诱导、教育与演说的内容，都是一些阿拉伯人喜闻乐见的语言表达形式，这与《古兰经》无可比拟的风格判若云泥。

诚然，你从圣训的行文中也能感觉到一种文如其人的人格魅力和人生风范，但它毕竟还是有弱点的，尤其是面对安拉的真言——《古兰经》时，这种弱点就更为明显。《古兰经》则不然，你从它的节文中感受到的是一种仁慈的、睿智的、公正的、强劲的底蕴，这种底蕴永远不会衰弱，即使在表达怜悯的内容方面，也是如此。

假若《古兰经》——象有些人造说的那样——是穆圣*的创作，那么，圣训与《古兰经》就是同出一辙，因为在有文学素养的人看来，一个人具有两种风格迥异的文笔特色是不可能的，（更何况穆圣*是一个不识字的人）。

这种差异在《古兰经》与圣训中随处可见，凡是对阿拉伯语的基本规律有所了解的人，都能看出来，这也可以证明《古兰经》是来自真主的启示。

《古兰经》的修辞特色

许多修辞学家都曾就《古兰经》的风格，和它所独具的各种修辞艺术著书立说。倘若要把那些修辞艺术综述出来，那是我们力所不逮的。我们只拟把这一论题限定在《古兰经》的修辞特色和它所涵盖的部分内容，如：比喻、借喻、简洁、举例等，以让读者对《古兰经》的修辞艺术有一个大概的印象，在诵读《古兰经》时，能领略到它扣人心弦的魅力和回肠荡气的风格。事实上，“只有勤奋钻研《古兰经》的人才能认识到它的高妙；这种人不但要学识渊博，还要兼通阿拉伯人的学说、文体理论，以及阿拉伯语所独具的各种语言特征。”^⑤

《古兰经》的韵律和音韵美

《古兰经》本身具有一种纯天然的音韵美，它和谐的文辞读来琅琅上口，修辞艺术已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这种音韵美的节文，有时可能会与某种诗的韵律相类似，但不能因此而断言《古兰经》就是诗，因为《古兰经》的音韵美并不是刻意雕琢的。只能说“《古兰经》具有散文和诗歌的一切优点，而避免了二者受单一韵脚和完整音步的束缚的缺点，完全自由地表达了一切概括性的宗旨。《古兰经》还同时兼有诗歌内在的音乐性和无需音步的韵律中彼此相近的音符，^⑤以及无需韵脚但又彼此相近的押韵。”^⑤

有时我们在《古兰经》的风格中也会看到它与韵文相似的地方，但又多半不同于人们在韵文与散文中所习惯的创作方式；《古兰经》有时会在两节以上的经文中一直使用一个押韵的字母，有时甚至是一整章使用一个押韵的字母，如《月亮章》，整章从头到尾都是押“ءار（拉仪）”这个字母的韵。韵文这种文体，由于它文辞优美、语音铿锵、悦耳动听，阿拉伯人自古就很重视，并且一直使用它。蒙昧时代的许多辩才和传教士就常靠韵文来打动听众。然而，《古兰经》绝不是韵文。

《古兰经》具有一种独特的音韵美，是阿拉伯人在他们的文体中所不知晓的，不论其文体是散文还是韵文，以致在伊斯兰初期，有些阿拉伯文人把《古兰经》想像成诗歌，因为他们在《古兰经》中品味到

了只有在诗歌中才有的悦耳与舒畅。然而，他们很快就意识到他们错了，因为他们所谙熟的诗歌的韵律和韵脚与《古兰经》截然不同，因此，《古兰经》绝不可能是诗歌。

《古兰经》中的比喻

比喻就是表明一事物与另一事物共有相同的含义，比喻的目的是更加显明和加强生动性。《古兰经》中有许多形象的比喻，这些比喻使《古兰经》的含义更加高古堂皇，震撼人心。

《古兰经》的比喻是以直观的形象来阐明抽象的事理，比如：把多神教徒比作虽竭尽全力也只能造出最脆弱的房屋的小昆虫——蜘蛛，只因他们所崇拜之物的脆弱性，注定他们虽付出自认为有结果的努力，但对他们也毫无益处，哪怕他们像蜘蛛一样竭尽全力也罢。安拉说：“有些人，舍真主而别求监护者，他们譬如蜘蛛造屋，最脆弱的房屋，确是蜘蛛的房屋。假若他们认识这个真理，（就不会崇拜偶像了。）”（29:41）

《古兰经》告诉我们，不信道者的善功是毫无指望的，《古兰经》把他们的善功比作灰尘，一遇狂风，就被刮得无影无踪、荡然无存。安拉说：“不信主者，他们的善功比如一堆灰，在暴风之日，被狂风吹散，他们对于自己所谋求的，不能获得一点报酬。”（14:18）

在复活日，不信主者的善功对他们将毫无裨益，其善功一如那四散的灰尘，什么也不能留下，他们对于自己曾做过的善功，看不到任何回赐的征兆。

《古兰经》中许多比喻取材于大自然，之所以能打动听众，是因为听众能意识到这些素材就在自己身边。请看，《古兰经》中把不信主者的善功比作沙漠中的蜃景，口渴者以为那是水，就向它奔去，但当他们到达那里时，却一无所获、大失所望。不信主者就这样被自己的行为所迷惑，他们自作聪明地认为有利可图，但到他们出现在复活日时，才叫苦连天，因为他们将得到的只有他们的养主曾警告过他们的刑罚。真主告谕：“不信道者的善功恰如沙漠里的蜃景，口渴者以为那里有水，等到他来到有蜃景的地方时，没有发现什么，却发现真主在那里，真主就把他的账目完全交给他……”（24:39）

《古兰经》又通过下面这节美妙的经文，来比喻俗世的真相和自以为是、妄自尊大者的下场，以及他们的最终归宿：“今世的生活，就象是从云中降下雨水，地里的禾苗，即人和牲畜所吃的东西——就因之而繁茂起来。直到田地穿上盛装，打扮得很美丽，而农夫猜想自己可以获得丰收的时候，我的命令在黑夜或白昼降临那些田地，我使五谷只留下茬儿，仿佛新近没有种过庄稼一样……”^⑤（10:24）

俗世的繁华与瑰丽，就象是：从云中降下雨水，地里的禾苗因之而繁茂起来，开花，结果，以供人和动物享用。直到田地打扮得分外美丽，而人猜想凭自己的能力能获得丰收，于是就在他为恶不义、拒绝正道时，真主突然用地震，或水灾，或战争毁灭了它，使它成为仿佛被连根收过的庄稼一样。

请参悟一下这节经文，尽管它多达十个句子，但它连贯而下，一气呵成，就象一个句子，所要的表达比喻即活脱而现。

《古兰经》中的借喻

借喻就是把一个词从人们众所周知的含义上，借用来表达一个相对其本义不是人所共知的新的含义；其前提是要在二者之间具备相似关系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借喻的作用是变隐晦为明白，即：用更为清楚明白的形式使不太明显的形象分外明显。

《古兰经》中有各式各样的借喻，显示了《古兰经》修辞方式的雄辩与高妙。

借喻的妙处就是，它能用少量的文字来表达需要连篇累牍才能阐述的内容。具体请看下面这句《古兰经》节文：“我已白发苍苍了。”（19:4）这节经文中的“لعتشا（燃烧）”一词就是借喻，因为燃烧本来是针对火的，但当白发开始出现并逐渐爬满头时，其情形就似炭火上跳动的火苗，慢慢地、持续地燃烧，终至全部燃着。因此，火光与白发之间的关系是很明显的。

再看下面这节经文：“我以真理投掷谬妄，而击破其脑袋，谬妄瞬时消亡。”（21:18）这节经文中的“فندق（投掷）”与“غمد（击破）”都是被借用的，其义是说：我以真理对付谬妄，而使其消亡。借用“投掷”一词更为生动，因为这里是在描述真理投掷谬妄的那种力量，而“击破”一词则会启发人想像到爆发在真伪之间的“战争”，真理击中了虚伪并将之击碎，使它立刻消亡。

再来看下面这节经文：“誓以照耀时的早晨。”（81:18）这节经文中的“سفننت（照耀）”一词是被借用的，其实际的意思是“开始展开”，用“照耀”最为生动，因为那时整个自然界都万籁俱寂，你在其中感觉不到任何运动与生机，当破晓的晨曦来临时，万物复苏，生机勃勃；另一个解释是太阳冉冉升起就象是气息一点一点的呼出。

《古兰经》在描述复活日人们期待着清算时的聚集说：“那日，我将使他们秩序紊乱。号角一响，我就把他们完全集合起来。”（18:99）这节经文中“جوم”一词的本义是“波涛汹涌”，在这里，它并不只是为表示涌动而借用它的界限，而是要让人想像到人类在那一日一望无际的大聚会，那种蜂拥而至的情形就象波涛澎湃的大海一样。用“جومي（波涛汹涌）”一词只会使人想到这个含义。

《古兰经》中还有：“穆萨怒气平息后。”（7:154）其义是说：“当穆萨怒气消除后。”被借用的词是“تولس（沉默）”，其本义是保持沉默，也就是说，你在这里感觉不到怒气，怒气就好像一个人在教唆、煽动穆萨，欲使他激动、暴躁，后来他平静下来，停止了对穆萨的煽动。

《古兰经》中还有：“一个人，原是死的，但我使他复活，并给他一道光明，带着在人间行走，难道他与那在重重黑暗中绝不走入光明的人是一样的吗？”（6:122）这节天经中，用光明来借指正道，因为光明是视觉可见的，可感的，行路者借之可知道所行之路，人们亦可借之满足所追求、期望的利益；用黑暗来表达迷误，因为黑暗中的行路者不一定是走在他所要走的路上，或许，他会跌入毁灭的深渊。

《古兰经》中的简洁

在阿拉伯语中，简洁这一修辞方式，就是用尽可能少的文字阐明所要表达的含义。一般说来，涵义丰富而又短小精悍的文章才是雄辩的。这种语言在修辞级别中的定位就是言简意赅，措词恰当。

《古兰经》有时用一句话，有时用简短的几句话就能表明需要长篇解释的若干内容。如果一个雄辩

的演说家要想表达《古兰经》所表达的那些内容，那么他非用长篇大论、反复说明不能达到目的。《古兰经》在确定真主的独一时说：“真主没有收养任何儿子，也没有任何神灵与他同等；否则，每个神灵必独占他所创造者，他们也必优胜劣败。”（23:91）“除真主外，假若天地间还有许多神明，那么，天地必定破坏了。”（21:22）意思是说，假若还有别的神灵与安拉同等，那么，他们必定瓜分了这个宇宙，必定互相争夺，这种争夺又必然会导致破坏宇宙。但是，亿万年来，这个宇宙并没有遭到这种破坏，这些无不证明安拉的独一和全能。

《古兰经》中还有：“你要原谅，要劝导，要避开愚人。”（7:199）这句经文寥寥数语就概括了人类的一切美德：原谅能使原本对立的双方言归于好；劝导就会敬畏真主，周济亲戚，耻于作恶，因为一个人不可一边作恶，一边劝善；避开愚人就是容忍，包涵，抑制自己不与愚人计较。

还有，“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事，霸道；他劝戒你们，以便你们记起教诲。”（16:90）安拉在这节经文中先命人行善，又禁人作恶，最后以最有力的劝戒结束，所用的文辞都是非常简洁的。

《古兰经》在描述乐园的恩泽时说：“乐园中有心所恋慕，眼所欣赏的乐趣。”（43:71）这节经文短小精悍却文尽意远，使人有如身临其境般的赏心悦目。

还有，“此后，他将地面展开，他使地面涌出泉水来，生出植物来。”（79:30-31）仅用两个词——水和植物——就道尽了地球上生命的一切迹象。

还有，“有理智的人们啊！你们在抵罪律中获得生命。”^⑤（2:179）这节经文用深刻的含义和精练的表达阐明了抵罪律的目的。

《古兰经》用简洁的文辞描述努哈圣人时代的洪水

在对努哈圣人时代的洪水的描绘中，还进一步体现了《古兰经》的雄浑与精练。高洁的安拉说：“在他们之前，努哈的宗族曾否认过，他们否认过我的仆人，他们说：‘这是一个疯人。’他曾被喝斥，故他祈祷他的主说：‘我确是被压迫的，求你相助吧！’我就以倾注的雨水开了许多天门，我又使大地上的泉源涌出；雨水和泉水，就依既定的情状而汇合。我使他乘坐一只用木板和钉子制造的船上，在我的眷顾下漂流，以报答被人否认者。”（54:9-14）

读者是否看出这几节经文的构造之完美，音韵之铿锵，用最简洁的文字最形象地描述了最深刻的含义？！接下来请再注意一下《古兰经》怎样用庄严堂皇的文辞来描述洪水的退落：“有人说：‘地啊！汲干你上面的水吧！云啊！散开吧！’于是洪水退去了，事情就被判决了。船停泊在朱迭山上。有人说：‘不义的人们已遭毁灭了。’”（11:44）

这节经文以灵活的语气，准确的措词，行云流水般轻快而又凝练的表达描述了洪水的退落。形式与内容交相辉映，相得益彰。几个句子都是按照修辞的要求，顺序而下，用并列的“و”连接，紧密连贯，一气呵成。首先叙述最重要的事——努哈圣人船上的人们脱离了洪水的围困。只有在洪水从地面上退去之后，

这才成为可能；因此，真主首先命令大地汲干它上面的水。（地面上的水虽然退去了，）但是，如果雨还在不停地下，那么，船上的人下船时也定会因此而受害，于是，真主又命令天停止下雨。《古兰经》还叙述了洪水退去和雨水停止后洪水的渗漏与干涸。“事情就被判决了。”其义是说，安拉以他的本知而判定应受毁灭者已遭毁灭了，安拉意欲得救的人已得救了，船已停泊在朱迭山上；最后是诅咒那些应遭毁灭的不义者，以阐明这种毁灭只包括应受惩罚者。

还有，当真主毁灭不义者的命令已发出，而宇宙中的人没有听到时，该动词就用为被动式。这项命令是以“有人说：‘地啊！’”来开始的。另外请再注意“يعلبا”（你汲干）和“يعلقا”（你散开）这两个词音韵的整齐、和谐，这两个词都是借用，用“يعلبا”（你汲干）这个词来描述要大地做的事，即迅速把水吞下。在这里，用这个词比用其它的词（如“يصتما”（吸收））更为恰当，因为它要表达的是迅速的吞咽，又是把“水”与它组成正偏结构，使人想到的是它应该吞下那原本就属于它的水。请再看表达船舶停下的“توتسا”（成为端正的）这个词。在这里没有用“توتسا”（稳定）这个词，因为这个词也可以解释为恐怖消失，平安无事，不再动荡。因此，此处的意思是说，船已经停稳，既不倾斜，也不再晃动，这样才能让船上的人容易、平安地下船。还有，用“دعب”（远离）这个词而不用“كاله”（毁灭），这是指出毁灭不义者只是为避免他们在地方上为非作歹。^⑤

《古兰经》中的譬喻

譬喻也是《古兰经》修辞特征之一。安拉说：“我在这部《古兰经》中，确已为人们设了各种譬喻，以便他们觉悟。”（39:27）设譬喻是为了提醒、劝戒、重申和要人们思索，以及用直观的形象描绘事物，使人的思维贴近要旨。譬喻最能使人增强记忆，最能使人的直觉确信。

《古兰经》中的譬喻分为两类：一类是明显的，直言不讳的。例如：真主为伪信者所设的譬喻是：“他们譬如燃火的人，当火光照亮了他们四周的时候，真主把他们的火光拿去，让他们在重重黑暗中，什么也看不见。”^⑤（2:17）

另一类是隐晦的。例如：真主说：“不！他们否认他们所未通晓的。”（10:39）相应的阿拉伯谚语说“人们对于自己无知的事，往往会产生敌视心理”；真主说：“他们非难，只因真主及其使者以其恩惠使他们富足。”（9:74）相应的阿拉伯谚语说“你要警惕恩将仇报者”；真主说：“‘难道你不信吗？’他说：‘不然，（我要求试验）以便我的心安定。’”（2:260）相应的阿拉伯谚语说“百闻不如一见”；真主说：“他们用钱的时候，既不挥霍，又不吝啬，谨守中道。”（25:67）相应的阿拉伯谚语说“凡事居中最有益”；真主说：“谁作恶，谁将受恶报。”（4:123）相应的阿拉伯谚语说“杀人偿命，欠债还钱”。

《古兰经》中还有一些类似谚语一样的词句。例如：“除真主外没有能揭示它的。”（53:58）“阴谋只困其制造者。”（35:43）“使者只负通知的责任。”（5:99）“行善者，只受善报。”（55:60）“各人依自己的方式而工作。”（17:84）“也许你们厌恶某件事，而那件事对于你们是有益的。”（2:216）“污秽的和清洁的，是不相等的。”（5:100）“假若真主知道他们心中还有一点儿善意，必使他们能听。”（8:23）“你应当教诲

众人，因为教诲对于信士们确是有益的。”（51:55）“善良的男人，专配善良的妇女。”（24:26）“这是因为你所犯的罪行。”（22:10）“难道清晨不是临近的吗？”（11:81）“各派都因自己的教义而沾沾自喜。”（23:53）“真主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2:286）

《古兰经》中的反复

《古兰经》独具的修辞风格的最后一个方面，是在不同的篇章中重复含义基本一致的部分节文。比如为了强调禁令、警示、劝戒、举证等方面，或者是为了阐明、重申恩惠，要人们铭记主恩，感谢主恩等，这些节文在部分篇章的故事情节中反复出现。

文字流畅、文辞雄辩方面相似的不同的节文围绕一个含义重复叙述，是《古兰经》的一种奥秘，也是《古兰经》独具的一种魅力，它将前后文所要表达的目的和宗旨融合到庄严、微妙的顶峰。这正是反复被认为是一种美妙的表达方式的原因。

使用反复的目的还在于，借《古兰经》以其雄辩和引导，来向阿拉伯人和其他人提出挑战。有的地方是用铺排的方式，有的地方是用简洁的方式重复部分内容，以显示《古兰经》的奇迹，表明它的流畅，突出它的庄严，更要人们清楚知晓，《古兰经》绝非凡人的语言。因为不论是一个诗人，还是一个作家，如果要重复某一句话，那么，他的第二次表达一定不如第一次的流畅，否则，就会表现出矫揉造作、牵强附会和结构松散的雕凿痕迹。

重复还能使人集中思想信念，是一种最能令人信服的表达方式和最为有力的媒介，因此，我们会看到一些演说家在变换演说形式时，常常借助重复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古兰经》在奇迹方面的部分论述

《古兰经》有多方面的奇迹可以证明它是真主的启示，兹略述如下：

1. 《古兰经》的通顺流畅

“《古兰经》奇妙的文辞，新颖的编排，以及它所蕴含的各个方面（如：故事、劝戒、法令、律例、许诺、警告、伦理道德等）都是协调一致的，既无矛盾，也不抵触。

“我们可以发现，不论是雄辩家的言辞，还是天才诗人的杰作，在诸如此类的内容和表达方面都会有所不同；有的诗人善于褒扬而不长于讽刺，有的精于评论而又逊于悼词，有的则是在描写风花雪月、才子佳人、政治权力等方面见长。因而，如果有人在当时要描写骑乘，就用乌姆鲁·盖斯^⑤来举例；要描写恐惧，就以拿比厄^⑥来举例；要描写渴望，就以祖哈尔^⑦来举例，等等。诸如此类的情况，在演说、信札和其它的文学语言中也是形形色色的。如果你去研究某位大诗人的作品，根据他所处的情况，你就会看到这样的差异：针对同一内容，他也许轻车熟路，十分娴熟，但如果转换一下内容，就会显得蹩脚；这种差异在其诗中是很明显的。

“如果你再回过来看《古兰经》的文辞，就会发现它在任何一个领域所蕴含的内容，都毫无差异，而

且都达到了修辞方面的最高境界。”^⑤

还有一个值得一提的方面是，在一些流行的、通俗的含义方面选词造句，比在一些新颖的含义方面选词造句更容易，更便捷。众所周知，阿拉伯人所谓的修辞艺术，多半是描写古人遗址、思念情人、喜爱骆驼和猎物，以及调情、褒扬、炫耀、讥讽等。描写这些直觉可观的事物方面，修辞的领域非常广泛，毕竟它们是人性之所向。多数诗人都致力于这些领域，步它们后尘的人们，在这些领域也都能借此获得修辞方面的技巧。如果我们认真研习尊贵的《古兰经》，就会发现，它并非致力于这些方面的内容；然而，《古兰经》自然天成的流畅的文辞，确是阿拉伯人一致赞同的。诚然，《古兰经》所致力阐述的是阿拉伯人并不熟悉的事情，例如：阐明造物主——安拉的独一无二与伟大，描述他的大能，号召人们敬拜他，赞颂他超绝万物，描述他为服从者所预备的恩泽，和为违抗者所准备的刑罚等。同时，《古兰经》还告诉人们以往的使者与其宗族的消息，和那些消息中所包含的各种殷鉴与功修，鼓励人们崇尚美德，远离丑事。另外还有关于财产、法律、家庭事务的立法基础等方面的内容。诸如此类的内容，是修辞学家们难以做到的，因为这不是用人们熟知的修辞方式就可以表述的。

如果我们认真研究《古兰经》的节文，就会发现在论述这些事情时，自始至终都流畅至极，所使用的各种修辞艺术如强调、比喻、举例、借喻等，令各个时代的阿拉伯人叹为观止。

2. 《古兰经》丰富多彩的修辞方式

《古兰经》的奇迹还表现在这一方面：“能具有这么明快流畅、编排新颖、含义深邃、内容丰富、修辞绝妙的风格，同时又具有惊人的相似性、高品位的宏篇巨著，是任何一部阿拉伯人的著作都无法企及的。即使追溯到他们中的哲人，也就那么几句话，甚至几个词；说到他们中的诗人，也就是那么有限的几句诗……这是《古兰经》所独具的，尽管有那么多的词句和如此长的篇幅。”^⑤

试想一下，象先知这样一个既不会读又不会写的人，或者说一个能说会写的人——不论他具有什么样的才华——怎么能够创作出六千节如此明快流畅、有条不紊、天衣无缝的一部经典呢？（注：六千节是《古兰经》大约的节数。）此中确有一种迹象，证明《古兰经》确是来自安拉的启示。

3. 《古兰经》的完美无缺

无庸讳言，《古兰经》确是一部宏篇巨著，但其中又绝无矛盾、抵触、失误与混乱，它不同于人为的著作。各个时代的大学者、大文豪，都著述、出版、发行过自己的著作，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不论是他们自己，还是别人，都在他们的著作中发现了许多矛盾、谬误以及文辞和含义上的错误；换句话说，就算他们的作品在当时和其后的许多时代，都被当做最优秀、最精确的经典之作，但随着科学的进步和文明的昌明之演化，其中的许多矛盾与谬误就逐渐显露出来，这已是屡见不鲜的事实。

《古兰经》确是借一个不识字的人说出的真言。为什么历经人类理性不断演进的十四个世纪却没有出现任何差异？恰恰相反，我们发现，它所昭示的各项原则确是适合于任何时空范围的。（这一方面，将在本

书中陆续详述。)

4. 《古兰经》永不枯竭的内涵

关于《古兰经》的奇迹方面的论述，有这样的一个观点：“我们确已看到《古兰经》风格的包容性和在注解方面的灵活性，与不同时代的自然科学所发现的许多相对真理毫无冲突，各个时代的学者们都竞相注解《古兰经》，尽管他们见解各异……蒙昧时代目不识丁的阿拉伯人能理解它，他们之后的哲学家和科学家同样能理解它，不同宗派的导师们根据各种注解也能理解它；现代科学已确证了其中许多不曾为人们所知晓的真理……人们已看到，人类的著作是不可能具有这一切的，哪怕是其中的一部分。”^⑤

“《古兰经》丰富的内涵和深广的宗旨，假若人类的著作也具有，那么，就人性的特点而言，必定会以更明白的含义、更显明的色彩和多种多样的方式表现出来。”^⑤

按照《古兰经》的风格，有些领域内的事情是不能有相似的语言的，也不能把它列入修辞学家所深知的特点中。关于这一方面的哲理，真主已指出：“难道他们没有研究《古兰经》吗？假若它不是真主所启示的，他们必定发现其中有许多差别。”（4:82）

5. 《古兰经》中蕴涵许多未见的信息

证明《古兰经》的奇迹性和它是来自真主启示的经典，证据还有：《古兰经》中蕴涵许多未见的信息，已为后来的事实所证实，例如真主多次许诺将援助穆斯林战胜敌人。

当时亲历《古兰经》降示的人们认为，那些后来被证实的预言不过是夸大其词。如预报信士们将被授权作为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就属于这一类，真主说：“真主应许你们中信道而且行善者（说）：他必使他们代他治理大地，正如他使在他们之前逝去者代他治理大地一样；他必为他们而巩固他所为他们嘉纳的宗教；他必以平安代替他们的恐怖。”（24:55）这是令人惊奇的，唯一的解释是，它是来自安拉的启示。

这节天经的降示背景是这样的：穆斯林迁移到麦地那之后，一直处于夜以继日、枕戈待旦的境况中，他们常常说：“我们能过上一个能安然无恙地履行我们宗教功修的日子吗？”不久，这样的日子就来临了，证实了这节天经的预言。穆斯林最终成了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

这一类的《古兰经》节文还有：“使者啊！你当传达你的主所降示你的全部经典。如果你不这样做，那么，你就是没有传达他的使命。真主将保佑你免遭众人的杀害。真主必定不引导不信道的民众。”（5:67）

当时，为了防备不信道者的谋害，一些圣门弟子自愿来保护先知。这节经文降示后，先知从寝室中伸出头来对护卫他的人们说：“人们啊！请回去吧！真主确已保护我免遭众人的杀害。”这节经文有力的证实了《古兰经》是真主的启示，否则，一个致力于唤醒全人类的先知，在批驳了他的宗族多神崇拜的信仰、拒绝了他们所崇拜的神灵，从而成为众矢之的之后，谁还能保证他安然无恙？

还有许多未见的信息，是在《古兰经》降示很长时间之后才得到证实的。比如：“你说：‘他能使刑罚从你们的头上和脚下袭击你们，或使你们各宗派相混杂，从而使你们这宗派尝试那宗派的战争。’”（6:65）

这个意思是说，只有安拉能使刑罚从你们的上面和下面袭击你们，或使你们相互仇视、各怀鬼胎、势不两立，从而彼此尝试对方的折磨。

圣门弟子阿布顿拉·本·麦斯欧德在谈到这节经文时说：“对后来者而言，这是的一个未见的信息。”对于这节经文的佐证，已在二十世纪的两次大战中得到了验证。告诉人们未见之事，是证明穆圣*为圣的真实性和《古兰经》是来自真主启示的明确无误的证据之一，因为只有安拉才知道未见之事。

6. 《古兰经》中的故事

《古兰经》所昭示的未见的消息之一，就是用最优美的语言和无与伦比的条理讲述前辈先知的故事，这也正是《古兰经》的奇迹之一。众所周知，穆圣*既不会读，也不会写，也未曾向犹太教徒中的学者和基督教徒中的牧师请教过什么。因此，《古兰经》中所讲述的前辈先知（如：易布拉欣、优素夫、穆萨、尔撒等）的故事，足以证明那是穆圣*所奉到的启示。《古兰经》曾在部分相应的故事章节的开头或末尾作了阐明，比如在《优素夫》章的开头讲到：“我借着启示你这部《古兰经》而告诉你最美的故事，在这以前，你确是疏忽的。”（12:3）

在《呼德》章中努哈的故事之后说：“这是部分幽玄的消息，我把它启示给你。以前，你和你的宗族都不知道它。”（11:49）

《古兰经》中所讲述的故事，与在此之前的《圣经》所讲述的故事，不仅有别而且远远超过了后者，这也是证明《古兰经》是真主启示的证据之一。如果我们去看《讨拉特》，会发现它把一些健全的理智所不认可的丑恶行径强加给部分先知，而那些丑恶行径决不可能出自安拉为引导世人而派遣的众使者所为。与此相反的是，《古兰经》在描述众先知和众使者的时候，用的都是嘉言懿行。那些嘉言懿行就是最好的证明，它能增强读者的信念，从而给予正确引导。《古兰经》中讲述故事的目的，不是单纯地讲述众使者与其宗族的历史，而是旨在那些故事中所包含的经验教训，这对每一个导人于真理者和受劝者都能起到引导与劝戒的作用。这一点，菲利普·希提博士曾在他的《阿拉伯通史》一书中作了说明，他说：“《古兰经》讲述这些故事的目的，在于用道义的殷鉴作为媒介，其高尚的目的不会仅仅是为了讲述故事，而是要让读者和听者都有一个崇高的理想，或一个典型的道德标准，就等于在向人类宣告：安拉原本就是抑恶扬善、赏善罚恶的。”^⑤

7. 《古兰经》的精神

我们从《古兰经》中还可以看到一个证明其奇迹性的证据，那就是《古兰经》的精神。安拉晓谕穆圣*说：“我这样启示你从我的命令中发出的精神。你本来不知道天经是什么，正信是什么；但我以天经为光明，而借此光明引导我所欲引导的仆人。你确是指示正路者。”（42:52）

安拉使《古兰经》成为精神，因为它能复活人的心灵，唤醒人的良知。因此，《古兰经》具有人体中精神般的高贵；安拉又使《古兰经》成为光明，象太阳一样光芒四射。

你是否了解，《古兰经》是怎样影响那些曾经四分五裂的阿拉伯人的？《古兰经》降示之前，不论是

政治的，民族的，还是宗教的纽带都没能将他们团结起来，他们囿于各种各样的恶风陋俗；《古兰经》降示之后，他们在《古兰经》的引导下凝聚成一个强大的民族，从而把高尚的美德传到了动荡不安的世界各地。请问，还有什么证据比这更能证明《古兰经》是安拉的启示，是来自安拉的精神呢！？

这种精神包含着许多天启的知识、宗教信仰的根本、伦理道德的标准和政治、文明与社会的立法基础；《古兰经》所昭示的各项原则，与人类社会因之而进步的各项原则是协调一致的，它们共同构建了现代文明的道德大厦。

我这样说并非无稽之谈，相反，我不但说出了，我还要在本书不同的课题中以《古兰经》的证据加以论证。

毫无疑问，这是《古兰经》的奇迹最为突出的一个方面，因为只有天启信仰、伦理道德、宗教与文明的立法知识才是最高尚的知识。这些知识，即使是经年累月、皓首穷经地潜心钻研，能精通的人也寥寥无几。既然如此，一个不会读也不会写，更不是出生在文明之地、礼仪之邦的人，又怎么能够作出象《古兰经》中所包含的那么一些完美绝伦的论述呢？先知四十岁奉到启示时，已在一无所知、无从学习的状态下度过了他的大半生。《古兰经》正是以各种证据支持了先知。

因为这个哲理，真主命令穆圣*告谕那些怀疑他的使命的阿拉伯人说：“你说：‘假若真主意欲，我一定不向你们宣读这部经典，真主也不使你们了解其意义。在降示这部经典之前，我确已在你们中间度过了大半生，难道你们不明理吗？’”（10:16）

下面我们即将论述的是《古兰经》奇迹的最后一个方面，它包含许多在《古兰经》降示的时代尚不为人所知的科学奇迹，这些科学奇迹是后来经过探索和研究自然界的人们发现之后才为人所知的。

第三篇《古兰经》中的科学奇迹

《古兰经》的使命并不是来向人们谈论宇宙的形成和万有的科学实质，而是为人类作宗教和世俗生活的引导与指南。但是，《古兰经》中对于自然、医学和地理等许多问题的实质，也不无精确的表述与微妙的暗示，这无不证明了《古兰经》的奇迹性，和它是来自真主的启示的真理。

历史已证明，穆圣*不仅不会读书写字，而且他的出生地——满克，在当时是一个既没有科学知识，也没有任何可供人们学习自然科学的场所的地方；同时，还远离当时只有沙姆、亚力山大、雅典和罗马才有的那样一种科学氛围。然而，《古兰经》中所谈到的许多科学理论，在当时——公元七世纪——还未被人们所认识 and 了解。那只是近现代才为人所知的。

关于《古兰经》中所谈到的许多科学实质，在这一研究中课题中，我们将阐述其中的一部分，以抛砖引玉，引发读者去思考，因为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让他们思考：这些《古兰经》节文究竟——象有些人妄言的那样——是穆圣*杜撰的呢？还是真主降示给他的启示？

宇宙的统一和生命的奥秘

安拉说：“不信道者难道不知道吗？天地原是闭塞的，而我开天辟地，我用水创造一切生物。难道他们不信吗？”（21：30）

这节经文告诉我们，天地原是一体的，后来才被分开。这是《古兰经》的奇迹之一，已为现代科学所证实；现代科学肯定，宇宙原是一团气体，后来被分成许多星云，太阳系就属于那一次分裂的结果。支持这一论点的是：科学家们已发现太阳上有六十七种元素与地球上的大约九十二中元素是同类的。如果所遇到的困难能克服的话，太阳上的元素还将被进一步发现。目前，太阳上所发现的著名的元素，同时也是地球上的著名的元素，如：氢、氦、碳、氮、氧、磷、铁等。科学家们通过光谱分析已证明了这一切。今天，化学家们在实验室中也是用这种方法证明了地球上的物质所蕴含的，其种类和数量已被探明的各种元素。

太阳是一颗恒星，象其它的星球一样。宇宙就是由所有的星球构成的。换句话说，构成宇宙的元素虽然不同，但却是和谐统一的。

科学家们还观察到，流星、陨石和他们从外层空间所获取的月球上的土，都含有遍布地球的各种元素。

这节经文中的第二句是：“我用水创造了一切生物。”这是《古兰经》明确指出的科学实质，其奥秘已被科学家们所揭示出，当属最直接有力的证据。生命成长所必须的许多化学反应大都需要水，水是一切生命得以延续的基本元素。

地球表面约四分之三的面积都是水，水有很高的溶解度，能长期保持液体状态；水还能较高的蒸发热量，以有助于使地面上的温度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指数上，而不致发生急剧的变化。假若没有这一些，地球适宜生存的最大限度就必然会被减弱。

水还有另外一些特征，能证明宇宙的创造者是用被证明适用于被造物的物质来设计创造它的。水还是唯一的一种密度低、结冰时体积会增加的物质，这一特性对于水生动物的生存极其重要，因为有这种特性，水在水结冰时，冰快就会漂浮在水面上而不致沉到水底，从而形成隔离层，使水下面的温度保持在冰点以上；水在温度降低时要吸收大量的氧气，在结冰时则会释放出大量的热量，这有助于保护水生动物（如鱼类）的生命。你看，《古兰经》的哲理是多么令人惊叹啊！用寥寥数语就阐明了地球上生命的奥秘。

这节经文也是证明穆圣*真实的最有力的证据之一。《古兰经》精确地描述了宇宙的统一和生命的奥秘，以无可辩驳的科学证据告谕那些否认安拉实有的人们：这些证据无不证明安拉的存在。但是，当时的阿拉伯人并不知道这些奥秘，而是后来的科学家们历经数代人的努力才揭示出来的。这些事实不仅是相信安拉存在和安拉的化工之妙的最大的动力，也是我们研究《古兰经》的目的之所在。这节经文的最后说：“难道他们不相信吗？”意思是说，难道这还不足以作为他们归信的证据吗？

宇宙的产生

安拉说：“你说：‘你们真不信在两日内创造大地者，而要为他树立许多匹敌吗？那是全世界的主。’他在大地上创造许多山岳，他降福于大地，并预定大地上众生的食物。那些事，在整整的四天就完成了。那是用来答复询问者的。然后，他志于造天，那时，天还是蒸汽。他对天地说：‘你们俩顺服地，或勉强地

来吧！’它俩说：‘我们俩顺服地来了。’（41：9—11）

《古兰经》明确指出，在安拉创造宇宙之始，天曾是蒸汽。今天的科学家们对宇宙的起源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天文学家西尔·詹姆斯·詹齐说：“宇宙的物质成分起初很可能是有序地分布在太空中的气体，那些星云^⑤就很可能是这些气体凝结而成的。”^⑤

伽莫夫博士^⑤说：“宇宙形成之始，曾是有序分布的气体……这种气体的密度和温度是不可想象的；在这种气体中曾发生过不同元素中的原子核的转变过程，在这种转变过程中，灼热的受压的气体在巨大的压力的作用下，宇宙就开始膨胀，延伸，而这种物质的密度和温度则开始慢慢的降低，在延伸的某个确定的过程中，分散的气体就凝结成形态各异、体积不等、由许多单独的星球组成的独立的星云……”

《古兰经》用“蒸汽”来描述宇宙的形成之始，因为这是阿拉伯人所接触到并且能理解的事物。

今天的科学家们也是把宇宙的起源描述为分布在太空中的气体。

难道说，一千四百年前的一个不识字的人，在当时人们对宇宙及其奥秘还一无所知的背景下，能够知道并道出这一切吗？

宇宙的扩展及其广袤

安拉说：“天，我曾以权力建造它，我确是大能的。”（51：47）这节经文究竟是在解释和描述这个宇宙的广袤呢？还是它与宇宙扩展的结论不谋而合？

如果是指前者，那么我们知道，爱因斯坦是这样设想宇宙之广袤的，他说：“宇宙是由数十亿个星云组成的，每个星云又包括数亿颗发光发热的星球。”^⑤

至于宇宙扩展的理论，那是天文学家们在望远镜所能达到极限内观测到的，他们说：有许多迹象能证明河外星云的有序运动；他们由此推断所有的河外星云（或称宇宙群岛）都在远离我们的太阳系，而且它们彼此间也在相互远离着，根据这一观点，就表明宇宙并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在扩展着的，（如肥皂泡和气球一般，）但那些星体物质的体积是保持不变的。

许多科学家都曾提出过多种观点来解释宇宙的扩展之谜，其中包括星云研究领域内的先驱**哈比勒**博士。他曾观测到，在那里有一种力量牵引着那些相距遥远的星系，它好像在离我们而去，又好像在迎我们而来；**哈比勒**博士还注意到，那些星系离去的速度是随着那些宇宙群岛的距离的增加而增加的。

太阳、月亮、地球的运行

安拉说：“太阳疾行，至一定所，那是万能的，全知的主所预定的。月亮，我为它预定星宿，直到它再变成象干枯的椰枣枝一样。太阳不得追及月亮，黑夜也不得超越白昼，各在一个轨道上浮游着。”（36：38—40）

这段经文明确指出，太阳是按既定的方向运行的，这与科学的结论完全一致的，太阳与整个太阳系都是向着属于武仙星系的恒星的方向上运行的。

我们再看这段经文的后半句：“各在一个轨道上浮游着。”太阳是受制于太阳引力的，这种引力使太

阳系在椭圆形的轨道上围绕着太阳自己运转；这段经文还指出了地球的运行：“黑夜不得超越白昼。”因为地球的自转而产生有序的昼夜。

外星上生命的存在

太空中其它的星球上也有象我们地球上一样的生命吗？这是现代科学家们所关注的一个问题，最后得出的结论是：象我们的地球的环境一样，另外的星球上也有生命存在并不是不可能的。

围绕这一问题的现代研究发现，火星的表面和它的空气中有温度、水和氧气——这是生命不可缺少的三个条件。根据仪器拍摄和肉眼观察的许多研究证明，火星上生命必须具备的环境和地球上的环境并无太大的区别。美国和前苏联的科学家每都一致认为火星上有某种生命存在的可能性。莫斯科电台还播放了苏联科学家找到许多新的证据，证明火星的表面有生命存在的录音，该电台还说：“布里科夫天文台已进行了对火星的探测研究，并得出这样的结论：火星上的许多自然环境都非常接近人类维持生命的必要环境。”

科学家们还认为，假若火星上有生命存在，那么，围绕散布在太空中的那些数于亿计的恒星和行星上有生命存在难道不也有可能吗？难道那些行星上不也可能充分具备适应生命的环境吗？不也可能存在象我们地球一样的生命吗？

如果我们参看一下《古兰经》，就知道，它毫不含糊的指出了其它的星球上也有另外的生命存在，例如：“他的迹象之一，是创造天地和他在天地间所散布的各种动物。”（42：29）“七层天和大地，以及万有，都赞颂他超绝万物。”（17：44）“凡在天地间的，将来没有一个不象奴仆一样归依至仁主的。”（19：93）“你的主是知道天地万物的。”（17：55）

科学家们是否能够借助各种可能的媒介，到达一些可能有生命存在的星球呢？我们将拭目以待，（如果可能），那将是《古兰经》又一项尤为重要的奇迹。

升入高空时氧气会减少

安拉说：“安拉欲使谁遵循正道，就使谁的心胸为伊斯兰而敞开；安拉欲使谁误入迷途，就使谁的心胸狭隘，难如登天。”（6：125）

自从人类借助飞行器能探测高层空间以来，我们就了解到一种自然现象——在那些高层空间会出现氧气减少的现象，因为登上这一高度的人会感到呼吸有些困难，还会觉得胸闷。这节经文明确指出了升入高空的人 would 感到胸闷的现象，在人类能探测高层空间以前，一些登山爱好者就注意到了这个现象。此外，这节经文是用登“天”而不是登“山”的文字了表达。众所周知，阿拉伯国家大多是广阔的平原，山却并不高，因此，那里的人们不会有登高山的观念，从而也不会有等高山者所感觉到的胸闷的现象。在这里，我们又看到了《古兰经》与科学事实令人惊叹的一致。

原子的化分

安拉说：“天地间微尘重的事物，都不能逃避真主的监察，无论比微尘小的还是比微尘大的，都记载在一本明显的天经中。”（10：61）

原子被称为任何元素中最小的微粒，认为原子不可再分的理论直到十九世纪还占有支配地位。最近几十年间，许多自然科学家才把研究重心转向化分原子的难题上，后来他们成功的再分了原子，发现原子还可分为质子、中子和电子。

这节经文中“比微尘（原子）更小的”这个词就已清楚地指出了原子再分的可能性；“在天上的”这句话也说明了地球上的原子的特征与太阳及各星球上的原子的特征是一样的，也就是说，它同样包含我们所提到的那些部分。

万物中的两性

自古以来人们就知道，两性是动物王国和植物王国存在的基础。关于植物，安拉说：“难道他们没有观察大地吗？我使各种优良的植物在大地上繁衍。”（26：7）关于人和动物，安拉说：“他是天地的创造者，他以你们的同类为你们的妻子；使你们的牲畜同类相配。”（42：11）

《古兰经》并不止于此，而是把“两性”的名称通用于万物。安拉说：“我将每种物造成配偶。”（51：49）这就是我们下面将要讨论的内容。

我们现在所认识的电包括正电和负电，正电和负电统一才产生电流，这是《古兰经》降示若干世纪之后才被发现的。我们现在要研究的是某种元素中最小的成分——原子，科学家已发现，它含有被称为“原子核”的极小的核心，在原子核的周围还围绕着许多被称为“电子”的非常细小的微粒，这些电子带有负电荷，那些原子核则带有正电荷。

然而，还有比这更令人难以想像的事，许多自然科学家在进行试验后得出这样的结论：原子核本身是由最小的微粒构成的，构成原子核的两个基本单位一个是氢原子核——它有一个专门的名称叫“质子”；另一个被称为“中子”，这是英国自然科学家西尔·詹姆斯·伽德威克在1932年发现的。

使云块孕育雨水

安拉说：“难道你不知道吗？真主使云缓缓地移动，尔加以配合，然后把它堆积起来。你就看见雨从云间降下。”（24：43）

这节经文中的例证是“而加以配合”，人们在读罢这节经文时，常常把它理解为修辞艺术中的隐喻，其实，它一条基本的宇宙真理，现代科学已揭示出它的奥秘。因为把云块加以配合既是一种明确的指示，更是对使带不同电荷的云块相互接近的一种精确的描述。

云块带电是富兰克林1752年首次证明的。众所周知，同种电荷互相排斥，异种电荷互相吸引；排斥就是使带有同一种电荷的云块相遇而分开。但是，安拉使风强制性地把它们集合在一起，于是，云块就会逐渐增大，而刮起的风带有正电荷，与空中的电荷接触之后就形成带电的区域，这一区域又使水蒸气变成细小的水滴，然后逐渐增大而成为雨水降下。

因此，形成雨水的主要作用力和中枢环节就是风使之汇集的空中的电流。安拉已在《古兰经》中指出

了这一点：“我派遣滋润的风，我就从云中降下雨水，以供给你们饮料，你们绝不是雨水的蓄藏者。”（15: 22）

大地因雨水而疏松

安拉说：“你看大地是不毛的，当我使雨水将于大地的时候，它就活动和膨胀，而且生出各种美丽的植物。”（22: 5）

《古兰经》已明确指出，雨水将于大地的时候，大地就会疏松，体积就会增加，这也是科学已证实的又一个事实。对地球的许多研究证明，泥土中有许多充满空气的气孔，当雨水降在大地上时，就把里面的空气挤走而占据其位置，当大地被雨水充满时，泥土的各个部分就因气孔中水的作用而开始活动，膨胀。化学试验也已证实，泥土会因雨水降下而膨胀，会因干旱而收缩；当雨水降于大地的时候，就能测量泥土的活动，从而了解它的体积。

宇宙中各种元素的均衡

安拉说：“每一种事物，我这里都有其仓库，我只依定数降下它。”（15: 21）又说：“在主那里，万物是各有定量的。”（13: 8）

确实的，世上的每一种事物，安拉都使其各有定量，比如：氧气在空气中的比例通常被限定在百分之二十一，假若氧气的比例是百分之二十五，那结果会怎样呢？果真如此的话，那么，宇宙中凡是可燃烧的物质都将成为易燃物，以致闪电的一点火星碰到一棵树，就会点燃整座森林。

动物在吐出植物生长所需的二氧化碳时要吸收氧气。假若这种交换不是等量的，那么，动植物的生命都终将耗尽所有的氧气和二氧化碳，到那时，植物就将枯萎，动物就将死去。

太阳的光能有其定量。假若太阳的光能减少至现在的一半，那么，一切有生命的被造物都将冻死；假若它增加一半的限量，那么，万物都将化为灰烬。

太阳的光照也有其定量。这对于植物的开花与成长明显有密切的联系，因为开花要求必须有充足的定量的光照。

把以上这一切都归之一偶然结果的人是在数学挑战，其实，所有这一切都是精造万物的真主的化工之妙。

关于植物元素的均衡，安拉说：“我展开了大地，并把许多山岳安置在大地上，而且使各种均衡的东西生出来。”（15: 19）

这节经文的例证是“均衡”这个词，因为精研化学和植物学的科学家已确定植物赖以构成的各种元素是由定量构成的，这些定量具有难以想像的、只有用最精确的衡器才能知道的精确度，。另外，植物各元素间的比例也是互不相同的，这是这个时代之前的人们丝毫没有想像过的问题。

海洋深处与海面上的波涛

安拉说：“或如重重黑暗，笼罩着汪洋大海，波涛之上有波涛，波涛之上有乌云，黑暗重重叠叠，观者伸出手来，几乎不见五指。真主没有给谁光明，谁就绝无光明。”（24: 40）

这结经文指出了海洋深处和海面上的波涛。“海洋中最大的惊涛骇浪其实是看不见的，它活动在深海内模糊不清的区域内……众所周知，许多年以来，到北极去的探险队的船只在当时被称为‘死水’，后来被确定是深海内的波涛的区域遭遇了各种各样的艰难险阻。十九世纪初叶，斯堪的纳维亚的许多海洋测绘学家就已经注意到了海面下的波涛……当时只是还不清楚那些时高时低的巨大的波涛形成的原因，但它出现在海洋内广阔的区域已是尽人皆知了，那些波涛能象海面上的波涛驱动船只一样掀动深水中的潜艇。他们还发现这些波涛在遇到海湾和深海内的另外一些强大的激流时就会减缓，甚至平息……”这结经文中的“波涛覆盖着它，波涛之上有波涛，”这句话就是指深海内和海面上的波涛，《古兰经》用“伦之（汪洋）”一词来描述海洋就证实了这一点，是指海洋而不是指海岸。还有一点应当指出，深海内的那些区域的光线是非常微弱的，再加上上面浓重的乌云，你想会是怎样的情形呢？结果只能是“观者伸出手来，几乎不见五指。”

这节经文与《古兰经》降示在地理中心的位置毫无关系。我们可以假设，即使穆圣*年轻时曾看到过海洋的景象，那也决不会超出红海和地中海的海岸。这与《古兰经》所描述的情形并不一致。因此，所有这些都给我们一个明显的证据，证明《古兰经》是真主的启示。

飞禽走兽世界与人类世界相似

安拉说：“在大地上行走的兽类和用两翼飞翔的鸟类，都跟你们一样，是各有种族的。”（6：38）

安拉在这节经文中指出了飞禽走兽的群体不但各有种族，而且还相似于人类，意思是它们也有借以处理它们事务的理智。

这是现代科学所承认的事实，科学已证实动物群体中的各成员之间都有十分牢固的集体关系，其中有的还是以秩序井然、有条不紊的王国的形式而生活的，比如蚂蚁和蜜蜂等。每一个群体都有它们借以相互理解的语言。古代的学者，们都不承认飞禽走兽具有理智和智能，都认为它们不过是一些有感觉、会疼痛的活的“机器”，并不具备理智。凡是人们从它们身上所看到的诸如思维和处理事情的现象，他们都把那看成是它们与生俱来的本能的结果。

这一观点一直保留到近代。哲学家迪卡尔就认为动物只是象没有思维活力的复杂的机器一样，而并不象人们所理解的一样会思考，他这也是把动物的行为看成是动物的本能。

迪卡尔的这一界定由此而著名，研究者们争相引用，直到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人们才承认动物也有相对的理智与思维。达尔文就是这样说的，他说：“动物中也存在着思维，不过它比人低一等。”

《古兰经》指出的这一科学实质无疑是《古兰经》的一项奇迹，而科学则是在对动物世界进行深入的研究，有的科学家为之穷尽毕生的心血之后才承认的。

《古兰经》对交通工具的预告

《古兰经》中还有关于将会产生的许多交通工具的预告，十四个世纪之前，《古兰经》就说：“他创造马、骡、驴，以供你们骑乘，以作你们的装饰。他还创造你们所不知道的东西。”（16：8）

“他还创造你们所不知道的东西”这句话是连接在真主使之成为运载工具的牲畜上的，意思是说，

真主还将创造一些在《古兰经》降示的时代还没有的运载工具。啊？人类在真主的指引下已发明制造了汽车、火车、飞机等运载工具。

十四世纪之前的船舶还是很小的，或中等大的，那时，《古兰经》就把船舶比作山峦：“在海中桅帆高举，状如山峦的船舶，只是他的。”（55：24）这是对人们已能造出的现代轮船的精确的描述。

胎儿的发育过程

安拉说：“我确已用泥土的精华创造人，然后，我使它变成精液，在坚固的容器中的精液，然后，我把精液造成血块，然后，我把血块造成肉团，然后，我把肉团造成骨骼，然后，我使肌肉附着在骨骼上，然后，我把他造成别的生物。愿真主降福，是最善于创造的。”（23：12—14）

当我们深思这几节经文时，就会发现，它明确地阐明了为后来的科学所证实的事实——人是由泥土上被创造的。因为男女双方所具有的，胎儿赖以形成的精液就是人借以吸取营养的营养物质形成的结果。

这节经文中的“努土发（精液）”一词的意思是出自男人并在女人子宫内的液体里浮游的活性细胞的总称，它会争先去获取那个单一的卵细胞，然后，首先到达的那个精虫就会击破那个卵细胞，并进入其中与之混合。这就是胎儿形成的最初阶段。

真主告诉人类，胎儿先是变成血块，这是卵细胞在受孕之后分解成的细胞的总和，在血块的表面上会隆起一些疙瘩，与子宫壁连在一起，把它称为“阿拉格（血块）”，是因为它附着在子宫壁上。

此后，胎儿变成不规则的，象卷曲的圆形体，就这样保持几个星期，《古兰经》把它称为“姆堵阿（肉团）”，因为它很象可咀嚼的肉块，在医学术语中是意味着肉团的成长和细胞的变样以及各部分之间的区别。从此以后，就开始了胎儿的形成阶段，骨骼的形状开始在肉团中显现，待骨骼形成完整之后，肌肉就开始形成，它是通过附着在骨骼上的细胞的变样而形成的，当骨骼和肌肉完全显现时，身体的其余部分就逐渐形成。

“然后，我把他造成别的生物，”这句经文中包含着《古兰经》的一个精妙的奇迹，它确定了胎儿在第二个月开始时还不成人形，倒象形成过程中的青蛙，到了第二个月中，胎儿就会发生剖开式的变化，使他一下子就从类似于水生动物——青蛙的形状转变成人的形象，这一变化就是指把他造成别的生物。

通过这些，我们可以清楚地明白《古兰经》中所描述的胎儿的形成过程是现代科学钻研并已发现的真实情况，难道说十四世纪之前阿拉伯半岛上的一个不识字的人能够知道这一切并把它描述出来吗？唯一的答案就是：那是全能的安拉对他的启示。

胎儿的胞衣

安拉说：“他将你们造化在你们的母腹中，在三重黑暗中，一再造化你们。那是真主——你们的主，国权只是他的。”（39：6）

这节经文中也包含着《古兰经》的一项科学奇迹。经文告诉我们，胎儿有被称为三重的黑暗的三层胞衣，就是现代医学统称的“腹膜”、“羊膜”和“胎盘”。值得注意的是，这几层组织只有通过精密的解剖才

能看出来，若仅用肉眼看，它就好像是一个胞衣。

人的起源

安拉说：“当时，你们的主从阿丹的子孙的背脊中取出他们的后裔，并使他们招认。主说：“难道我不是你们的主吗？他们说：‘怎么不是呢？我们已作证了。’”（7：172）

这节经文明确指出真主从阿丹的子孙的背脊中取出他们的后裔。我们知道，人的睾丸是在人体的最下部位，而不是在背脊中。但真主是在叙述创造人类和人类的起源，因此，这是指“胚胎学”和胎儿身体中放置精液的那个特定的部位，而这个部位正是在背脊中，在两肾的正下面，两个睾丸的各个部分就是从这里长出，直到胎儿在母腹中生活的最后几个月，它才滑落到最下面，胎儿出生时，它又处于正常的中间。就这样，这节经文指出了胎儿身体中被取出精液的原本的那一点——背脊。如果说胎儿解剖学只是在本世纪的最近几年才得以进步的，那么，这节经文无疑是一项奇迹性的描述。

构成男女的情形

安拉说：“难道人猜想自己是被放任的吗？难道他不曾是被射出的精液吗？然后，他变成血块，而真主加以创造他，使之成为肢体完全的人吗？他用加以造化两性，男的和女的。”（75：36—39）

《古兰经》讲到，婴儿的性别（不论男的还是女的），只是源自男人的精液，这是科学证实《古兰经》的一个事实，请听以下解说：一般情况下，卵巢每月分泌一个卵子，而大多数男人的精液每次却能分泌出几千万个精子，能够进入卵子的那个精子，就会与之结合而形成完整的细胞，然后，这个完整的细胞又连续不断地分解成数于亿计的细胞。这就是婴儿形成的第一步。

源自男人的精液同时带有阴性和阳性的染色体。如果射中卵子的那个精虫含有阴性的染色体，那么，胎儿就是女性，如果它含有阳性的染色体，那么，胎儿就是男性。

当《古兰经》说到“他用精液造化两性，男的和女的”时，其中的奥秘就明白无遗了。在“敏呢呼”一词中的代名词是指源自男人的精液，也就是前面一句经文所表达的：“难道他不曾是被射出的精液吗？”

人的精液中的精虫与水蛭相似

安拉说：“你当奉你的造物主的名义而宣读，他曾用血块创造人。”（96：1—2）医学证明，人的精液就是含有许多微小精虫的液体，这些精虫仅用肉眼是看不见的，只有用显微镜才能看到。每一个精虫都有头、颈和尾巴，形体方面与水蛭相似。“他曾用血块创造人”这句经文的意思是他用与水蛭形体相似的精虫创造人，通过这一类比，就使人更容易理解。

这节经文是《古兰经》的一个生动的奇迹，在它降示时和降示后的几百年中都没有显示出来，后来，人们发明了显微镜，才知道人是怎样从这些精子中形成的。

人的指纹的差异

安拉说：“我以复活日盟誓，我以自责的性灵盟誓，难道人猜想我绝不能集合他的骸骨吗？不然，（我将集合他的骸骨），而且能使他的每个手指复原。”（75：1—4）

这几节经文的含义是：难道人猜想我绝不能集合他的骸骨吗？不然，在复活日，我将组合他的手指，而且能使他的每个手指恢复成他在尘世时的原样。这里的问题和奇迹的关键是：安拉为什么说人的手指而不说其它的部位呢？

原因是：人体上的许多部位，如眼、耳、鼻等，两个人之间彼此都是相似的，但人的手指却各有一些专门的特征，它既不相近，也不相似；这些特征直到上个世纪——《古兰经》降示大约一千二百五十年之后才首次被人们认识。公元一八八四年，英国政府正式通过人的指纹来作为判断和识别人的身份的标记。每个人的手指上的皮肤都被三种不同类型的纹理所覆盖：一类是弓形，一类是环形，一类是陀螺形（即有统一圆心的许多圆。）（后来又发现），还有第四种类型，它包括前面三类中所不具有的一切形状，被称为组合形。这些纹理终生不变并互有差别。

以上这篇所讲的是关于《古兰经》中的部分科学奇迹的内容，我们只引述了相关的一部，在本书有关“人体健康”的论题中，我们还将引述其余的一部分。下面，我们要论述的是《古兰经》在社会领域中的奇迹和它对这一方面的教导以及它对每一个社会的适应性，如果科学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一领域，将会显示其直接的作用。现代科学也承认对社会领域缺乏应有的重视，约翰·卡纹斯博士说：“当自然科学取得魔术般的进展时，我们却发现社会科学恰恰相反，在许多领域一直缺乏研究而处于令人遗憾的落后状态。自然科学、生命科学、物理学和医学都取得了有目共睹的辉煌的成就，而行政建设、经济理论、国家兴废和社会规划在一定的可接受的一些原则上却表现出整体上的衰弱，这一矛盾是一些研究社会学的权威人士都坦然承认的。”

第四篇 归信安拉以及安拉实有的科学证据

归信安拉的存在是人自身的一种天性，也是人之为人的必然之事，就像天赋理性的结果一样。

人们一致认为，万物都有使之存在的原因，或是创造它的创造者。当人观察宇宙，细看其中的森罗万象时，就会获得一种必然的认识——宇宙万有绝非偶然的存在，而是必须有一个使之存在的创造者。

安拉存在的明证

人类（不论是个体还是群体）对造物主都有一种迫切的信仰，这种信仰在造物主存在的明证出现之前就产生，但是，一个人无论怎样追忆他儿时的岁月，他都不划定他对造物主产生信仰的时间，因为那是一种无声无息的产生，并最终会对他生命产生巨大影响的信仰。

这种信仰就产生于我们自身中，但它就象各种最基本的意识一样，我们无从知晓。毋庸置疑，那些意识在母亲的歌谣和最初的教育课程的影响下会渐渐地成长，并在以后的生命历程中不但增长，不论是通过学习、研究，还是由于各种环境对我们脆弱的情感所产生的变化……人在幼年时期发生的一切就像各个民族启蒙阶段所发生的一切……通过历史我们可以知道，人类具有一种本能的信仰——相信有一种超自然的能力的存在，这种能力才是世界的创造者与维护者，他给人们秉公判决，他将人们对人们的善恶行为给予还报，不论在今生，还是来世……

古代的人们曾经徘徊在归信安拉的边缘上，对造物主产生了许多疑虑，于是，安拉陆续派遣了许多使者来引导人们，并以各种奇迹——超越一般人能力之上的行为——援助他们，以便人们能响应他们，相信他们是安拉所派遣的，从而脱离迷误走上正道。

到了今天，那些奇迹已不能像昨天一样对人们的理性产生全面的影响，因为理性已成了人们信服的首要思维方式，因此，伊斯兰应当拿出新的证据来证明造物主的存在。

艾巴·逃里的言论实在是伊斯兰的诽谤，他说：“先知穆罕默德公开禁止运用理性对待宗教问题，因为安拉的存在是不能加以证明的，也不能进行探讨的，解放理性不属于《古兰经》的基本指示。”其实，这样的言论与伊斯兰的实质毫无关系，这一点我们此后将会明白。

与艾巴·逃里的言论正好相反，伊斯兰恰恰是各宗教中唯独倡导人们运用理智去对待宗教事务的宗教，尤其是在证明造物主的证据方面，《古兰经》中号召人们归信安拉的许多节文都是同时依靠理性和天性的，它把此两者作为信士巩固信仰的途径。

我们将摆出这些证据，让读者根据自己的能力去作出判断，去看看伊斯兰怎样重视人类理性的进步——这种进步使人们发现了宇宙的许多奥秘，而这种发现又证明了有一个至睿的创造者按照这种形式和法则井然有序、精确无比地创造了万物。

这个宇宙就是安拉实有的一种迹象

这个宇宙的创造就是安拉实有的最大的证据之一。我们生活的这个地球和我们能 看到的那些大得难以想像的星系——凝望它们时会使人眼花缭乱，沉思它们时会使人情不自禁地感到恐怖和惊异，从而只有更加相信造物主的伟大。

尊贵的《古兰经》中有许多节文号召人们从地上地下观察这个宇宙，号召人们深思宇宙的各种奥秘以巩固自己的信仰，排出心中的疑虑。安拉说：“你说：‘你们要观察天地之间的森罗万象。一切迹象和警告者，对于不信道的民众是毫无裨益的。’”（10：101）又说：“难道他们没有观察天地的主权和真主创造的万物吗？难道他们没有想到他们的寿限或许已临近了吗？此外，他们将相信什么言辞呢？”（7：185）

《古兰经》明确指出，在观察宇宙，思考宇宙中证明宇宙的设计者和创造者实有的各种义理和奥秘之后，还坚持不信的人，那将再也没有比这更强有力的证据了，因为对于始终不信的人，是任何证据都不起作用的。

信士就能通过宇宙的创造来推证安拉的实有，《古兰经》昭示：“真主本真理而创造天地，对于信道的人，此中确有一种迹象。”（29：44）又说：“天上地下，在信道者看来确有信道迹象。”（45：3）

但是，这个宇宙究竟是怎样的呢？天文学家说：地球只是太阳系中的一个成员，太阳系只是银河系中的一个星系，银河系也只是河外星系中的一个星系。另外还有一些流星、卫星、彗星和小行星。

既然如此，（1）那么包括太阳和太阳系的成员在内，我们银河系（被统称为“天河”）中的星球到底有多少颗呢？

如果我们仅用肉眼观察，那么，这些星球（不论是南半球的还是北半球的），其总数不会超过六千颗。但是，如果我们用高倍望远镜了观察，情况就会完全不同。天文学家卡比特估计有四百亿颗，沙伊里则估计有一千亿颗，总星系的数目估计超过一亿个星系，每个星系又包括数百万颗恒星。

（2）较之太阳，这些星球的体积是多少呢？

太阳是一颗恒星，就象我们在天空中看到的其它星球一样。如果说看上去它像一颗巨大的星球，那只是因为它离我们太近的缘故，其实，它只是一颗中等大的星球。迄今发现的最小的星球是被称为“白矮星”的星球，它比地球略大一点，太阳能容纳这样的星球一百万颗还有余；还有双子星座，大到能容纳数百万个太阳和比太阳还大的星球。

（3）这些星球离我们有多远？

地球所属的太阳系在太空中相对于其它的星球离我们的距离，完全算不上远，请听说明：太阳离我们的距离大约是九千三百万英里，相当于月球距离的近四百倍，如果我们要测量其它星球的距离，那么，十亿是不够的，而必须用万亿（兆）来计。因此，天文学家用光速来作为计量单位，他们估计光速为每秒三十万公里（约十八万六千英里）。距离地球最远的行星是太阳系中的“冥王星”，它发出的光到达我们需历时四小时十二分钟，离我们最近的另外的星球发出的光到达我们需历时四年零七十三天，天文台的望远镜和感光照相机所能达到的极限是能看到远离我们二十亿光年的星系。

还有一点要注意，我们的星系一直在围绕它的中轴缓慢地运转，人们还发现，别的星系也是处于类似的运转状态。

这些数于几十亿计的星球有序地分布在宇宙中并按既定的规律运转而不会相互碰撞，这确是安拉存在的一种明证，在此明证面前，任何反证都不攻自破，这正如《古兰经》所指示的：“我必以星宿运行的轨道

盟誓，这确是一个重大的盟誓，假若你们知道。”（56：75—76）

“假若你们知道”这句经文明确证明了《古兰经》是真主的启示，因为这种表达的奥秘只是现代的天文学家发明了高倍望远镜之后才获知的，这种望远镜能使他们看到原来不曾看到的宇宙奇观。

爱因斯坦说：“我的信仰包括我对无限高明的，不可界定的那种精神的谦卑的颂扬，关于那种精神的玄妙，我们卑微的理智只能获知一点点。这种发自内心深处的信仰——相信存在一种至睿的，至高无上的，我们从这奥妙无穷的宇宙中能感知的力量，一直在启发我对造物主的深思。”

马立特·斯坦里·孔屯博士说：“宇宙万有在证明安拉的存在、全能与伟大。当我们的科学家用推理论证的方式分析宇宙中的各种现象时，至多也只能观察到真主的权力与伟大的一些踪迹。”

面对这个宇宙和我们已明白的真理，难道我们还不该理智地驯服地归信这个宇宙的创造者吗？我们应当反复吟诵下面的《古兰经》：“天地的创造，昼夜的轮流，在有理智的人看来，此中确有许多迹象。他们站着，坐着，躺着纪念真主，并思维天地的创造，（他们说）：‘我们的主啊！你没有徒然地创造这个世界’。”

（3：190—191）

昼夜和日月属于安拉的迹象

安拉说：“昼夜与日月，都是他的迹象。你们不要向日月叩头，你们应当向创造那些迹象的真主叩头，如果你们是崇拜他的话。”（41：37）

昼夜的轮流是由于地球的自转而产生的，这种运转是证明安拉实有的光辉的迹象之一，我们已知道地球自转的精确度，它不会出现哪怕是一秒的错误。用金属制成的只有几枚干椰枣重的时钟，每天会出现几秒的误差，即使如此，我们还会常说：这个时钟多么准啊！那么，如果我们把其体积有几亿亿吨重的地球比作一个巨大的时钟，情形又会是怎样的呢？它每天不停地转动，而不会有几秒甚至几十分之一秒的误差。它也许会有千分之几秒的误差，但这种误差绝不是错误，因为这是可以计算的、众所周知的原因产生的。

地球的运转对地球上的生命有巨大的影响，要不是这种有序的运转，海洋湖泊必定倒空了水；假若它的运转比现在稍快一点，那么，房屋和地面上的一切必已土崩瓦解；假若它的运转比现在稍慢一点，那么，地球上的一切生物必定因为严寒或酷热而灭绝。

尊贵的《古兰经》已用下面的经文指出了地球的运转，并要人们注意它的精确：“你见群山而以为都是不动的，其实群山都象行云样逝去。那是精造万物的真主的化工。”（27：88）真主在这节经文中用大地上最突出的群山的逝去了描述地球的运转，这种逝去是随着地球的转动而产生的，因为群山就紧粘着地球。

太阳也是真主实有的最大的迹象，真主为地球上的一切生物而制服它。那么，太阳的燃料来自何处呢？如果它是在消耗又自己本身所储存的燃料，那么，它的温度必定会年复一年地降低，也就是说，太阳的寿命也不会太长。然而，如果我们回顾那遥远的过去，就知道，太阳始终在适合动物、植物和人类生活的限度内以既定的限量供给地球温度。因此，这里必须有一种存在把太阳所消耗的温度定量地、源源不断地供给它，这种定量既不会增加，也不会减少，否则结果就会是烧毁或冻僵。

月亮，真主制服它以供我们计时，并使它成为黑运中的明灯和有益于一切生物的，难道这还不能证明在它的创造之外存在一种意志——造物主的意志吗？！

有序的大自然

宇宙和宇宙所包括的数十亿计的恒星和行星，这些星球全都受制于引力的法则而不致互相碰撞，或撞到我们生活的地球；地球和地球上的一切动物、植物、山川、平原、海洋等，都是按照精确到极点的、有益于人类的特定规律和法则在运行。这确是一些强有力的明证——证明了至睿的、全能的造物主的存在，也证明了唯物论者说宇宙是自然而有的论断之荒谬。

杰出的学者艾·克尔西·莫里森说：“通过观察这无奇不有的大自然，确实能断然证明万物中是有规划与设计的，有一种完全按照造物主的意志而执行的计划。”他还说：“地球的体积和它与太阳的距离，太阳

的温度和它对生命的照射，地壳的厚度和水的分量，二氧化碳的限量和氮气的体积，人类的出现和生命的延续，所有这些都证明一种有条不紊的秩序、规划与设计……”

《古兰经》在许多节文中提醒人们注意这种规划与设计，例如：“天地的创造，昼夜的轮流，利人航海的船舶，真主从云中降下雨水，借它而使已死的大地复生，并在大地上散布各种动物，与风向的改变，天地间受制的云，对于能了解的人看来，此中确有许多迹象。”（2：164）

地球是悬挂在空中的球体，它不停地自转而形成昼夜的交替。地球的转动还能影响风向，风能把海洋上的水蒸气经过一个遥远的途程运送到内陆地区，先是堆积起来，再变成雨水降下。雨水正是淡水的来源，假若没有淡水，大地必定成为毫无生机的不毛之地。人们同时还知道真主在土壤中创造的各种元素，这些元素供植物吸收、消化并转化成动物所需的各种营养。

这些是关于地球上生命奥秘的科学真理，这节《古兰经》已作了详述，阐明了大自然中有一种规划，所有的元素之间都有一种有序的联系。这是通过理解就能证明安拉存在的明显的证据，正如这节经文在最后所要求人们的：“对于能了解的人看来，此中确有许多迹象。”

《古兰经》在描述真主的大能时说：“他展开大地，并在大地上安置许多山岳和河流，他把每种果实造成两性的，他以黑夜覆盖白昼。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13：3）

这节经文中的“拉瓦色亚（山岳）”就是无知者认为是大地上多余的，不需要的山岳。其实，那些山岳确有巨大的益处——雪降落在山上，保留在山谷中，然后渐渐融化，集流成河，以保证人们的饮水，各种果实也是借雨水而长出的，果实生命又是依靠现在众所周知的昼夜的交替，假若昼夜比现在的长十倍，那么，白天夏天的阳光必定烧毁所有的庄稼植物；夜间，地球上的一切植物又必定被冻死。

这就是这节经文所叙述的科学真理，它阐明了大自然中有一种规划和睿智的意志——至高无上的安拉的意志。

《古兰经》里证明安拉存在的证据还有：“他的一种迹象是：他使你们以恐惧和企图的心情看电光，他从云中降下雨水，借雨水使已死的大地复活，对于能了解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30：24）

这节经文为什么把电光，雨水降在大地上并复大地联系在一起呢？难道大地的生命只是依靠雨水吗？不，这里有一种植物生长的基本元素——氮气，作为一种元素，它是任何一种有营养的植物的生长不可或缺的。它通过两种方式进入耕种的土壤中：一种是通过雷雨，每当电光闪烁时，少量的氧气和氮气就合在一起，形成合成氮（复合氮），然后，雨水带着他两降落在大地上；一种是通过保留在豆类植物根部的专门的细菌的活动，这些细菌吸收空气中的氮气，又把它转化成复合氮，当植物枯萎凋零时，一部分复合氮就留在了土壤中。

上面这节经文先提到电光，接着就提到雨水降落并复活大地，这是《古兰经》十四世纪之前就指出的科学真理，是它最大的迹象之一，它证明了大自然中的规划与设计确是来自至高无上的安拉的化工。

生物细胞是安拉实有的一种迹象

《古兰经》昭示：“真主确是使谷粒和果核绽开的，他从无生物中造出生物，从生物中造出无生物。这是真主，怎么悖谬呢？”（6：95）又说：“真主确有天地间的统治权，他能使死者生，能使生者死。”（9：116）

每一种物质都有组成它的基本单位，一切生物——从最简单的物种到最复杂的被造物——都是由基本单位——细胞构成的。

细胞是含有生命物质的最小单位，只有通过它，才能把生命分配给大小的一切生物。每一个细胞都精确地完成它的各项生命职责，这种精确度，即使是人制造的最精确的钟表，也无法与之相比，它被统称为“原浆”或“原生质”。瓦利姆博士给它下的定义是：“被统称为‘原浆’的生命物质是一种包括水、盐、糖质、脂肪和蛋白质的非常复杂的混合物。其总体上构成生命的那些过程就是在这种不同种类的生命物质中产生的。”

所有的动物和植物都是由‘原浆’或‘原生质’构成的。动物和植物的‘原生质’几乎是一个，但又不完全是那种物体本身。这些区别是根本性和生命性的，否则，青蛙蛋就不会长成青蛙，橡树种也不会长成橡树。这些区别虽然巨大，我们却是看不见的。生命科学中最明显的实质是，所有‘原生质’的种类（不论它开始多么隐秘）都表现出很大程度的相似，就象蛋白上面许多分布精密的斑点。”

罗斯尔·吉尔勒兹·安尔泽特博士说：“我相信每一个生物细胞的复杂程度都是我们难以理解的，地球表面上数十亿计的生物细胞证明了安拉的全能，这种证明是建立在思维与逻辑之上的，因此，我坚定不

移地相信安拉的存在。”

植物的创造属于安拉存在的迹象

大地产出的植物、谷粒和水果等也能证明安拉的存在，高洁的安拉说：“他从云中降下雨水，用雨水使一切植物发芽，长出翠绿的枝叶，结出累累的果实，从海枣树的花被中结出一串串枣球；用雨水浇灌许多葡萄园，浇灌相似的与不相似的宰敦和石榴。当果树结果时，你们看看那些果实和成熟情形吧。对于信道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6：99）

请你参悟这节经文中“长出翠绿的枝叶，结出累累的果实”这句真言，它的意思是说，安拉确已从翠绿的植物中结出果实，这是科学已证实的，植物要通过叶绿素才能结出有营养的果实。确实的，人类最好的加工厂也不能与叶绿素中的那种加工厂的运作功能相比，因此，我们应当好好参悟《古兰经》精确的表达的奥妙。

《古兰经》还阐明了尽管土壤和水是一样的，但长出的植物和果实的滋味却不同：“大地上有许多临近的区域，有葡萄园，有庄稼，有椰枣树，其中有二株同根生的，二株异根生的，（这些都是）用同样的水浇灌的，我却使这一部分果实比那一部分佳美。对于能理解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13：4）

《古兰经》还要人们注意植物颜色的差异：“你不知道吗？真主从云中降下雨水，然后使它渗入地里，成为泉源；然后，借它生出各种庄稼，然后禾苗凋零。”（39：21）

《古兰经》还把植物的种类分为阴性和阳性作为证明安拉实有的一种迹象，有些植物是自己给自己授粉的，有些是通过风和昆虫从别的植物上获得授粉的，因此，安拉说：“难道他们没有观察大地吗？我使各种优良的植物在大地上繁衍。此中确有一个迹象，但他们大半是不信道的。”（26：7—8）

里斯特尔·约翰·宰玛利曼博士谈到植物发长的情形时说：“仅有阳光、化学物质、水和空气，植物还不能成长，种子内部还有一种力量，它能在相应的环境下迸发出来，然后一致地产生一系列令人惊叹的错综复杂的反应。有两种显微的基层组织的统一开始，其中的每一层都是由若干元素和程序构成的种子形成一个新的个体而开始它的生命历程，并相似于最终形成的植物，比如：小麦种就只会长出小麦，橡树种就只会橡树。另外，从各种植物间的相似中，你还会发现它们各有其独特的性质和特征……”

尽管成长的植物彼此间都有些单独的差异，但我们还是会发现它们都具有的一些共性，比如：所有的植物都要进行光合作用——在光照条件下，植物吸收二氧化碳和水而长出营养物质，那里，在种子、躯干、花和叶的构成方面有相似之处，不同的植物履行相似的职责方面也有相似之处。对于外部作用，它们都有共同的反应，比如：它们都面向阳光，在失去光照和氧气时都会死亡等等所有的植物都共同具有的若干性质。”

那么，究竟是谁创造并预定了控制遗传属性和植物生长的那些法则呢？这一问题将把我们引向另一个更为复杂而深入的问题：原初的植物来自何处？或者换句话说，第一种植物是怎样被创造的？

以我们天赋的理智和健全的逻辑，我们不能这样回答：这些东西是自己创造的，或纯粹偶然地产生的。我们必须寻找始造者，承认造物主的存在应当是我们的理智责成我们的毋庸置疑的事情。

遗传基因是安拉存在的一种迹象

人们已知道，要形成一个人的新的生命，必须经过两种完全不同的细胞的结合，其中一个出自男人，一个出自女人。这是安拉在《古兰经》中要人们注意的：“该死的人！他是何等的忘恩！真主曾用什么创造他的呢？是用精液。他曾创造他，并预定他发育的程序。”（80：17—19）

杰出的学者艾·克尔西·莫里森通过男女细胞核内的遗传基因来证明安拉的存在，他说：“遗传基因从单独的特征、心理状态、肤色和种族方面负责着地球上所有人类的创造，因为它的极其精细，假若把它集合起来放在一个地方，其体积一定比‘顶针’还小，能够容纳数十亿人独特属性的‘顶针’无疑是一个体积很小的位置。但尽管如此，这确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另外，它还负责着在所有前人中进行的一切遗传属性，并且把他们中每个人的特征都保留在那个很小的面积内。”

种族和肤色遗传属性的问题是属于《古兰经》中论证安拉存在的内容，安拉说：“他的一种迹象是：天地的创造，以及你们的语言和肤色的差异，对于有学问的人，此中确有许多迹象。”（30：22）

创造人是安拉存在的一种迹象

创造人是安拉存在的证据之一。安拉说：“他的一种迹象是：他用泥土创造你们，然后，你们立刻成为人类，散布各方。”（30：20）又说：“主曾为你们创造耳目和心，你们的感谢是很少的。”（23：78）

至于在人的自身中，那证明安拉存在的证据是数不胜数的，每当科学领域拓宽时，就有许多证据共同证明：构造如此奇妙的人必又一个睿智的主宰。人的哪一个方面不是令人叹为观止的呢？

难道人在子宫内的发育程序不是安拉的一种迹象吗？

人的饮食结构，食物分解为均衡的不同元素，除开无用的元素被排出体外，每一种元素都在履行着自己的职责，难道这些不都是安拉的迹象吗？

血液从基地通过动脉（其数目只有安拉知道）输送到全身，然后又通过静脉返回到心脏，并流经呼吸道而吸入新鲜空气，以便血液在败坏之后得到调理而有益于身体。难道这不是安拉的一种迹象吗？再看人的耳、目、表达和感觉，再看他所表现的喜、怒、哀、乐、恨、记忆、遗忘、有知和无知等等等等，都是造物主安拉存在的最大迹象。

男女相互依恋是安拉存在的一种迹象

男女相互依恋是安拉存在的证据之一。安拉说：“他的一种迹象是：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30：21）

为了繁衍子孙后代和延续人类的生命，男女相互依恋是证明安拉存在，证明宇宙中有安拉的意志的强有力的证据，这有力地批驳了主张宇宙是建立在纯粹物质上的谬论。

穆在法文版的《库斯姆斯》杂志上发表了一篇研究论文，该论文中肯定了造物主的存在，他说：“如果我们以超越理性所能接受的方式假设：这个宇宙没有一个意志自由和选择自由的造物主，而是被偶然创造出来的，然后许多重复的偶然又形成了一个男人，那么，是否也可以这样理解：那些偶然与碰巧本着要人类建设大地，要在大地上繁衍子孙的目的创造了外形与男人完全相似而内部结构却截然不同的另外一种存在物——女人？仅就这一点，难道还不能证明宇宙中有一个意志自由、选择自由的创造者吗？是他创造了宇宙万有，使之分门别类，赋予各物于本能的特征，使之拥有处理事务并升高等级的才智。”

人与动物的繁衍是安拉存在的一种迹象

人和动物的不断繁衍是安拉存在的证据之一。《古兰经》昭示：“真主以你们的同类作你们的妻子，并为你们从妻子创造儿孙。真主还以佳美的食物供给你们。难道他们信仰虚妄，而辜负主恩吗？”（16：72）

《古兰经》教人们注意观察骆驼的繁衍：“难道他们不观察吗？骆驼是怎样造成的。”（88：17）

杰出的科学家艾·卡尔西·莫里森说：“为了保存物种，生命是被强制繁衍的，这种繁衍是一种巨大的动力，所有的被造物都要为这个目的付出最大的牺牲……这种强制性的力量在没有生命的地方是不会存在的。问题是：这种不可抗拒的动力是从何处产生的呢？在产生之后又为什么能延续数百万年呢？答案是：这就是来自造物主意志的生命的自然法则……”

有感于此，科学家巴里用手表举了一个例子，他要人们注意：象这样的器具肯定会使大多数人都认为那里有一种符合机械学的智能工序。他接着又说：我们假设这个手表被赋予了创造其它手表的能力，那也不会是超过人和动物繁衍之上的奇迹。

飞禽走兽的创造是安拉存在的一种迹象

动物的创造是安拉存在的证据之一。安拉说：“真主用水创造一切动物，其中有用腹部行走的，有用两足行走的，有用四足行走的。真主创造他所意欲者，真主对于万事是全能的。”（24：45）

飞禽的创造是安拉存在的证据之一。安拉说：“难道他们没有看见在空中被制服的群鸟吗？只有真主维持它们；对于信道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16：79）

在飞禽走兽中，证明安拉存在的证据不可计数，详述它需要很多篇幅，这是动物学家才能承担的重任。我曾看过哲学家纽屯的一篇论文，他在该论文中论证了造物主的存在，他说：“动物的躯体是怎样以这种精妙的工艺而构成的？不同的各个部分又是为哪些目的而安置的？造出能看的眼睛而不知其原理和规则，造出能听的耳朵而不懂声音的规律，这难道是可以理解的事吗？动物的运动根据其意欲而不断变换更新，这又是如何产生的？还有，动物体内的本能的启示又是来自哪里？等等等等。”最后他说：“所有这些完美而奇妙的动物，难道不都在证明存在着一个超绝的、至睿的、永生不灭的、无所不在的、洞悉和明察万物实质的主宰吗？”

归信安拉是人自身的一种天性

相对宗教研究揭示了许多应该认真思考的问题，比如：宗教信仰是古往今来所有人类的共同特性，世

界上还没有发现一个完全没有宗教信仰的民族。

许多学者都主张，对安拉或对宗教的普遍思想确是存在于人们理智中的本能的思想，那是至高无上的存在者——安拉所赋予我们的。

相信人的本能的思想中最为突出的是苏格兰杰出的学者安德里·伦格，我们把他的观点摘要如下：

第一，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种崇高的思想，这种思想足以使他相信：存在一个创造宇宙的神灵；每个人都有万物被造的观念，相信创造万物者的存在，而自己是无能创造的。

第二，我们发现远古的人们都有对祖先、首领和造物主的信仰。

第三，原始人在完全纯洁的状态下有宗教信仰的因素，后来表现为神话传说的因素。

但是，伦格的这种观点在一直得不到理论界的承认，直到人类学中出现了历史性的解释，这种解释与伦格得出的许多结论是一致的。肯定伦格观点的最重要的研究是维也纳大学教授卢布尔德·芬·舒鲁德尔关于欧洲印第安人的研究，他了解到亚利安人中也存在对至高无上的主宰的观念，他认为他们的宗教信仰的基础是三项原则：自然崇拜，亡人崇拜，相信至高无上的仁慈的造化万物的主宰。但是，他没有阐明这三项原则中哪一项是最先存在的，他表示，这一点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与此同时，库鲁伯尔博士也发表了几篇关于加利福尼亚印低安人的研究论文，他在论文中肯定了那些部族是北美最古老的部族，从他的研究中明确显示出他找到了仁慈的崇高的主宰，他甚至还断言，这些印第安人通过对崇高的存在的认识而认识了造物主——一切权力只归他掌握，一切能力只归于他。

人类学家沙姆特也肯定最古老的人种——非洲的矮人是相信崇高的主宰的存在的，他同时还了解到，认主独一的思想存在于大多数黑人部落和澳洲东南部的部落，以及北美印第安人的部落中。至于另外一些部落，也有崇高的独一无二的主宰的思想表现。后来，那些部落发展、上升到另一层次的文化程度，于是，错综复杂的宗教信仰观念就占据了主流，遂产生出多神崇拜的思想——在崇拜至高无上的独一无二的主宰之外，还崇拜别的许多主宰的思想……

里南认为，闪族人的天性是认主独一的，他是根据他对闪族人所崇拜的神灵的研究和从他们的口音中有“以勒”一词的根本提出这一观点的，他还表明，闪族人的各个支族都崇拜独一无二的主宰，只是“以勒”这个词的称谓后来在他们的口音中被改变了，因此，在希伯来人中，它变成“耶呼”、“耶呼胡”、“瓦黑姆”，而在阿拉伯人中，它又变成“拉特”、“安拉”、“依拉黑”，但所有这些的根本都是主宰一词“以勒”。

生物和自然科学教授悖尔·克里兰斯·爱博索尔德博士说：“毫无疑问，人类探索的方向是寻求超越自己理性的更高的理性，比自己的治理更高超、更广阔的治理，以便求助于他来解释这个宇宙，并且把这种解释在根本上作为证明最强大的能力和最伟大的治理存在的证据；这，就是安拉的能力，这，就是安拉的治理。

仅以科学的、物质的证据为基础，人们还本能完全信服造物主的存在。但是，当我们把科学的证据和精神的证据结合起来，也就是当我们把对这个广阔无垠、复杂至极的宇宙的认识与我们内在的感觉和发自内心的情感与精神的召唤的响应结合起来时，我们就能完全归信安拉。假若我们统计一下使千百万有智慧的人归信安拉的那些原因和动力，那么，我们肯定会发现它是千差万别、不可限定、难以计数的，同时又是证明安拉存在的强有力的证据，是能导人于归信安拉的。”

伊斯兰在彻照人的理性方面领先了科学近十三个世纪。下面的这节经文证实了这一点：“你应当趋向正教，（并谨守）真主所赋予人的本性。真主所创造的，是不容变更的；这才是正教，但人们大半不知道。你们应当归依真主，应当敬畏他，应当谨守拜功，不要做以物配主者。”（30：30—31）

《古兰经》明确昭示，信奉正教是安拉赋予人的一种本性，其基础就是归信宇宙的创造者，相信一是独一无二。因此，当一个人独自面对自己时，他就能判断他自己只是万能、睿智的主宰创造并恩赐的一个被造物。请注意上面那节经文中的“哈尼法”这个词，它的意思是认主独一；在思考安拉是怎样用“但人们大半不知道”这句话来结束这节经文的。这一断言确是事实，因为只有对宗教的起源和它对人性的作用的进行了深入研究的人——这些人往往是很少的——才知道信奉正教是人的本性。这，无疑是《古兰经》的科学奇迹，先知（愿主赐福他）在替真主传述的话中更加强调了 this 含义：“我的每一个奴仆生来都是崇奉正教的，后来恶魔使他们背离了自己的教门，并命令他们以它物配我。”

就这个含义，先知（愿主赐福他）还说：“每个婴儿都具有崇奉正教的本性，只是他的双亲使他信奉了犹太教或基督教或拜火教。”意思是说，每个婴儿与生具有伊斯兰所确定的不掺杂以物配主的纯洁的认主独一的本性，只是环境和家庭（包括双亲在内）使他的这种本性偏离了他被赋予的实质。

人在艰难困苦时会向他的造物主祈求就充分说明信奉正教是人的本性。艾·卡尔西·莫里森教授说：“自有始以来直到现在，人在如何地方都能感觉到一种动力在推动他去求助于比自己更高尚、更强大、更伟大的主宰，这就证明信奉正教确实是人的本性，科学应该承认这一点。”

《古兰经》在许多节文中宣告了这实质，如：“人们遭难的时候，祈祷他们的主，同时归依他。”（30：33）“当山岳般的波涛笼罩他们的时候，他们虔诚地祈祷真主。”（31：32）

因此，可以肯定人性本来是知道安拉的存在，在苦难时就会归向他，求他拯救。

综上所述，我们明白，现代宗教研究已证实了《古兰经》的宣告——人性原本是相信安拉的存在。如果我们反思一下《古兰经》降示的时代，就会发现，那时的人们并不认识信奉宗教是人的本性的奥秘，难道这还不能证明《古兰经》是来自安拉的启示，还不能证明穆圣的真实吗？

科学导人于归信安拉

一些只知科学皮毛的人以为不信宗教是属于科学的必然，认为科学知识最丰富的人就是反对宗教最强烈的人。

事实上，在任何时代，科学都不会导致科研人士沦为无神论者。因为凡是深究事物实质的科学家都会发现自己是生活在一个无限的，总体上被一种精确的，毫不紊乱的秩序所支配着的宇宙中，参悟之后，他会立刻对创造这个宏大的宇宙的主宰俯身膜拜。

德国的迪纳尔特博士曾发表过一篇论文，分析了最近四个世纪中照耀人类理性的大科学家的哲学观点，他力求深入地去了解他们的信仰。通过对其中二百九十位的研究，他得出以下结论：

其中有二十八位表示没有任何宗教信仰，有二百四十二位公开表明归信安拉，另有二十位表示不介入宗教问题或者纯粹不信宗教。

如果我们把不介入宗教问题者也算作不信宗教者，那么，我们可以看出，百分之九十二的大科学家是相信安拉存在的。因此，这一巨大的比例明显证明了信仰与科学之间的矛盾——唯物论者臆断为科学家的显著特征——是毫无缘由的。同时，这一比例还说明信仰与科学不是互相对立而是相互补充的。

利文奥提博士说：“上个世纪杰出的大学者、唯理论者巴斯土尔曾说：‘信仰不会阻止任何进步。因为每一种进步都在表明和记录着显现在安拉的被造物中的有条不紊，假若我以前知道的比现在的更多，那么，我以前对安拉的信仰就一定会比现在更强烈，更深刻。’然后他接着说：‘真正的科学不可能是唯物论，恰恰相反，它会导致人更加认识安拉，因为通过对这个宇宙的分析，证明了一种远见卓识的智慧和创造并支配这个宇宙的自然法则的精美绝伦、无与伦比的理性’。”

化学家、科学院院士、巴里兹医学院院长瓦特兹博士说：“当我觉得我对安拉的信念动摇时，我就全身心投入到科学院去坚定它。”

科学院院士、大天文学家法伊在其著作《宇宙的本源》中说：“主张科学会导致科学研究者否认安拉的存在是错误的。”

享誉世界的地质学家、苏尔本大学教授艾德蒙·西尔伯特说：“科学不可能导致人不信宗教和唯物主义，也不会导致人怀疑。”

著名的博物学家法布尔说：“每个时代都会有一些偏执的倾向，我认为否认安拉就是其中的一种，是当今时代的一种病症。但我相信，要剥去我的皮容易，要剥夺我对安拉的信仰则难。”

以上是我们从利文奥提博士的叙述中选出的一部分自然科学家的权威的观点。

有一位商人曾询问安德罗·孔瓦耶夫博士：“我听说大多数科研人员都是不信宗教的，此话当然？”安德罗·孔瓦耶夫博士回答说：“我不认为这种说法是正确的，相反，我在阅读与讨论中确实发现致力于科学领域的大多数精英都不是不信宗教的。但是，人们误传了他们的言论或是误解了他们。”随后他又借题发挥说：“不信宗教者或唯物论者反对宗教，这与科学家们的思维、实验和在生活中所遵循的方式是相抵触的，因为科学家们都遵循这样一条原则：没有制造者就不可能有机械。而且科学家是依据公认的真理的原则运用自己的理智，是在希望希望的推动下，心中充满信仰地走进实验室的。大多数科学家都是为热爱知识、热爱人类、热爱安拉而进行工作的。”

我们再引述艾尔伯特·玛库伯·温特尔博士的话，他说：“从事科学研究确实使我巩固了对安拉的信仰，因此，我的信仰比以前更坚定，更牢固。科学无疑能使人们更加认识安拉的全能与伟大，每当人们在自己的研究与学习领域有新的发现，就会加深对安拉的信仰。”

劳尔德·克利芬说：“当你深入地思考时，科学就将迫使你相信安拉的存在。”

爱因斯坦说：“信仰是科学研究最强大、最高尚的结果。”

最后，让我们以英国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的话来结束这些论断：“肤浅的哲学使人沦为无神论，而深刻的哲学则把人导向宗教。”

从以上这些科学家的言论中，我们可以看出，科学确实是他们归向安拉的媒介。

应当记住，这些事实，《古兰经》是在十三个世纪之前就已确定的。《古兰经》肯定了只有学者才能以最完美的方式敬畏安拉，安拉说：“安拉的仆民中，只有学者敬畏他。”（35：28）这是因为学者具有深思熟虑的特性而明白主宰造化宇宙万有的奥秘，能洞见他人所不能看见的各种奇迹。

《古兰经》还重视学者的见证，安拉说：“真主，众天神和一般学者都秉公作证：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3：18）真主使学者与天神共同作证他的实有与独一一而天神们是不会产生怀疑的——这是因为重视学者们的见解。

科学在宇宙这部“天经”中立起了安拉实有的明证，而《古兰经》早已指出了科学发现的那些证据，因此，两种明证——尊贵的《古兰经》和宇宙这部“天经”共同证明了安拉的实有。

与唯物论者的讨论

唯物论者不相信宇宙有一个创造者，相反，他们却断言宇宙万有是无始的，起源于物质的，各种自然法则都是产生于“偶然”和“碰巧”，然后通过不断的进化而达到尽善尽美。他们的这些论断已渗入到一部分人中，于是，这一部分人就叛离了宗教。因此，许多学者就致力于反驳他们，揭露他们的荒谬，请听他们的部分言论：

“偶然”与“碰巧”之说不能成立

伊尔凡格·威廉博士说：“我确实相信安拉的存在，因为我不能想像，仅凭‘偶尔’和‘碰巧’就能给我们解释最初的原子、电子、质子、氨基酸、原生质、种子和理性的出现。我之所以相信安拉的存在，是因为只有这种圣洁的存在才能对我们周围的一切，即我们历历在目的一切宇宙现象作出唯一合乎逻辑的解释。”

瓦因·乌拉特博士说：“旨在对宇宙作出机械解释的各种理论并不能解释宇宙是怎样开始的，然后又把随着首次产生的后续现象归之于纯粹的‘偶然’，因为‘偶然’是一种思想，它被人们以自圆其说的目的取代了安拉存在的思想，而不顾一般的宗教理论。我们发现安拉存在的思想比‘偶然’的思想更接近于理性，更合乎逻辑，因为支配这个宇宙的精妙的秩序就断然证明了赋予秩序的主宰的存在，而不是证明盲目的‘偶然’。”

有人问著名的科学家艾·卡尔西·莫里森关于生命的奥秘，即它是物质造就的吗？他回答说：“人们一致承认，仅凭环境、物质（无论他怎样适应生命）和化学与物理条件偶然组成的任何一种协调都不能在这个世上产生生命。”他还说：“生命是意识与知觉的唯一源头，只有它才能使我们感知安拉的化工，它的完美令完美目不暇接，即使完美的眼上始终有翳膜。”

“偶然”之说并不是建立在任何科学的、可接受的证据上，任何健全的理性都不会接受它，因此完美可以看到，《古兰经》以令人驯服的方式召唤那些还在怀疑的人们。它阐明了宇宙必须有一个造物主——安拉：“难道对于真主——天地的创造者——还有怀疑吗？”（14：10）意思是说，难道对于独一的安拉的存在及其主宰性还有怀疑吗？其实，安拉就是天地的创造者。

《古兰经》还要人们注意蕴含于被造物的创造中的哲理，它能证明造物主的至知和至睿：“那是精制万物的真主的化工。”（27：88）对安拉的创造的叙述，《古兰经》中还有：“他精制他所创造的万物。”（32：7）

所以，“偶然”是不能创造具有知识、智慧和精制的任何存在的。

宇宙是有始的

爱德华·路德·凯尔斯反驳主张宇宙无始的唯物论者说：“科学已经非常清楚地肯定了宇宙不可能是无始的，因为宇宙的热能在持续不断地在发热物体散向冰冷的物体，热能不可能以物自身的能力产生倒转，而从原本冰冷的物体回向原本发热的物体，也就是说，宇宙是在朝向所有物体热能均等、能源将会枯竭的阶段演进着的，到那时，宇宙中将不再有化学或物理过程，不再有任何生命的踪迹。然而，生命还在持续，化学和物理过程还在以其方式进行着，据此，我们就可以断言宇宙不可能是无始的，否则，其能源经天长日久必已耗尽，宇宙中的一切活动必已停止。科学（而不是主观臆断）就是这样知道宇宙有始的，并以此肯定了安拉的存在，因为凡是有始的东西都不可能是自然而有的，必须有一个开创者或首先推动者或创造者。真的，那就是化育众世界的主——安拉。”

尊贵的《古兰经》已明确宣布宇宙是有始的，那是真主的化工：“难道他们没有看见真主怎样创造众生，然后使他们复活吗？”（29：19）

《古兰经》还暗示宇宙终将走向尽头——复活日，那时，一切能源将不复存在，阳光将熄灭：“当太阳黯淡的时候，当星宿零落的时候。”（81：1—2）此后，安拉将以另外的形式复活众生。

进化属于安拉的迹象

乔治·爱尔兰·达芬泽博士说：“科学研究所揭示的进化发展本身就能证明安拉的存在。没有特定的形式，保存间也没有空隙的基本微粒构成了千百万颗星球和不同的世界，那些世界又各具特定的形式，有限的寿命，服从人的理性无法知其创造范围的既定的法则，宇宙中的每一个原子，乃至比原子更小的，无法感知，无法想像其微小的微粒，都有自己的规律、法则和它应履行与服从的事务。”

这些证据就足够了。但是，还有证明安拉实有的更大的奇迹和更多的证据，那些基本微粒不仅构成了无数个星系，而且还构成了进化的各种生物，乃至思维、发明、制作精美物品以致探索生命和宇宙奥秘的存在物。的确，宇宙中的每个原子都在证明安拉的存在，以致无需论证“物质的东西不能创造自己。”

爱德华·路德·凯尔斯博士说：“自然淘汰（或物竞天择）——就象进化是创造过程的一种动因一样——是进化的一种机械动力。因此，进化也只不过是一种宇宙规律和自然法则，它象其它的科学规律一样扮演着第二位的角色，因为它本身也是有开创者的。毫无怀疑，它是属于安拉的创造与化工。自然淘汰（或物竞天择）的过程所产生的存在也是安拉创造的，就象他创造了其它的那些法则一样。因为自然淘汰（或物竞天择）本身并不能创造任何东西，它所做的一切都是一些存在物为保存或消亡或增加不同的物种而进行的一种方式。至于这种选择所完成的物种本身，则是通过越级而产生的——越级是要服从遗传法则及其表现形式的，这些法则又并非是无指导地进行，也不是象唯物论者所想像并要我们也相信的一样，是服从盲目的‘偶然’。”

至于进化论，《古兰经》已明确指出它是属于安拉的创造：“他还创造你们所不知道的东西。”（16：8）

自然淘汰（或物竞天择）是依照安拉为那些生命设置的规律和法则而进行的。安拉说：“至于渣滓则被冲走，至于有益于人的东西则留存在地面上。”（13：17）

第五篇 安拉的独一

伊斯兰之前阿拉伯人的信仰

伊斯兰来临之前，阿拉伯半岛上非常盛行的是偶像崇拜。伊本·卡尔比说：“当时，满克的每家每户人中都在家中供奉着他们崇拜的偶像。当有人要外出旅行，他在家中所做的最后一件事就是擦拭偶像；当他旅行归来时，进家后要做的第一件事也是擦拭偶像。”根据历史学家的叙述和《古兰经》所提及情况来看，当时所崇拜的偶像主要有“素瓦尔”、“叶巫斯”、“叶欧格”、“奈斯尔”、“旺德”、“麦那特”、“拉特”、“欧扎”等。

另外，当时的阿拉伯人还有一些是崇拜天体的，尤其是崇拜太阳和月亮，他们常把太阳称作“主宰”，

甚至还有部分阿拉伯人崇拜天仙与精灵。

至于祖先崇拜，在当时的阿拉伯人中也很盛行。后来穆圣曾命令某些阿拉伯人平整坟墓，并禁止他们在墓地上建盖清真寺和把墓地当做礼拜之处。这就证明他们曾经崇拜过那些坟墓里的亡灵。伊斯兰来临之前的阿拉伯人中还有信奉亡灵崇拜，相信亡灵能起作用的，正如历史学家所讲的有关亡灵的故事一样。例如：亡灵在人死以后能从他的身体上独自分离出来，联系着坟墓，如果死者是被杀害的，并且还没有被报仇雪耻，那么，他的阴魂就会在坟墓上飘荡不散……

在他们的观念中，亡灵能给人显示出不同的形态，还会附在一些动物身上，他们由此而表现出所谓凶兆、吉兆和害怕那些动物的信仰。

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中还盛行“图腾崇拜”，他们会用一些动物的名称来给一些部族和部落命名，诸如：狗，狼，熊，兀鹰，狐狸，猫，鸭，公牛……另外还有一些树木和植物的名称。

也有一些阿拉伯人否认造物主，他们就是无神论者，《古兰经》已指出了他们：“他们说：‘只有我们的今世生活，我们死的死，生的生，只有光阴能使我们消灭’。”（45：24）

还有一些阿拉伯人既不信奉犹太教，也不信奉基督教，他们只相信存在一个为他们所敬拜的主宰，一些经注学家和史学家曾提及过他们的名称，但对有关他们的详情却很暧昧，既没有解释他们的信仰，也没有阐明他们的宗教观念。他们以“崇正者”而为世人所知，人们称他们是崇奉易布拉欣的宗教的人。从一些传述中还可以了解到，他们中有人会诵读天经并能领会，他们常常思考参悟宇宙，远离饮酒与各种恶行，还忠告人们要远离偶像。

伊斯兰之前的阿拉伯半岛上还有一些人们熟知的宗教，如：祆教，撒比教，犹太教，基督教等。祆教，据史学家说就是拜火教，起源于波斯；撒比教分为两类：一类是崇正的，一类是多神崇拜的，即崇拜星宿的。一说是：之所以把他们称为撒比教徒，是因为他们背离了他们宗族的宗教，转而接受凡是能涤净他们心灵的任何一种宗教。

从尊贵的《古兰经》中和蒙昧时代阿拉伯人的诗歌中可以得知，当时的麦加人中也有人相信存在创造天地的独一主宰。然而，尽管如此，他们却是以物配主者，他们说是安拉意欲他们成为以物配主者，他们把崇拜偶像作为他们临近安拉的媒介，这就是安拉在下面的经文中所说的：“我们崇拜他们，只为他们能使我们亲近真主。”（39：3）

因此，在蒙昧时代，人们的认主独一是不纯洁的，是掺杂着以物配主的成分的，因为他们给安拉设置配偶，向偶像献祭，给安拉设置儿女，相信献牲与说情，这些就是伊斯兰与之战斗到底的原因。

伊斯兰召人认主独一

伊斯兰来临后，废除了阿拉伯人一直坚持的多神崇拜，确定了安拉体、用的绝对独一，把一切崇拜只归给安拉。《古兰经》昭示：“你们所当崇拜的，是独一的主宰；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至仁的，是至慈的。”（2：163）

认主独一乃伊斯兰的首要基础，信士比当内心诚信，口舌招认“万物非主，唯有真主。”“安拉”是专指造物主的称谓；“伊拉黑”是表示任何一种受拜之物的称谓；“万物非主”就是否定宇宙的所有不崇拜之物，废除对它的崇拜；“唯有真主”就是肯定了只崇拜真正应受崇拜的主宰——安拉。

因此，信士作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就是在内心诚信的同时，出于真知灼见地招认：除安拉外，绝无应受崇拜的，这就是作证安拉的实有与独一。

伊斯兰认主独一的真谛

安拉为众生定下的常道的是：思想信仰能支配身体的行为，因此，功干的成坏是取决于信仰的成坏。

与伊斯兰纯洁的发自内心的认主独一相伴随的是公认的一切美德。认主独一的言辞，即“除安拉外，绝无应受崇拜的，绝无能使死者生，能使生者死的，绝无供给者，绝无降福者”，在作证者的心中是根深蒂固的。

诚然，信士能从认主独一的信仰中获得独立与自由，所以，任何人都无权支配他。一些人对专制君王、领袖人物和教皇的卑躬屈膝，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们无知最高的主宰，他们屈从于虚幻的权力，因为那种权力使他们以为那些拥有权力者生来就比他们高贵。因此，《古兰经》禁止人们祈祷除安拉之外的：“你们舍真主而祈祷的，确是跟你们一样的奴仆。你们祈祷他们吧，请他们答应你们的祈求吧，如果你们是诚实的人。”（7：194）

安拉命令穆圣告谕他的民众说：“你说：‘你们告诉我吧，你们舍真主而祈祷的那些偶像，如果真主欲降灾于我，他们能解除他的灾难吗？如果真主欲施恩于我，他们能扣留他的恩惠吗？’你说：‘真主是使我满足的。’”（39：38）

信士能从认主独一中获得自尊与自洁两种品质，他相信除安拉外，绝无供给者，安拉说：“真主要使哪个仆人的给养宽裕，就使他宽裕，（要使哪个仆人的给养窘迫），就使他窘迫。”（29：62）

同样，信士还能从认主独一中获得英勇无畏的精神，因为他知道能掌管他的只有安拉，他以此而升华到一种尊严、无求和能为真理而献身的境界，安拉说：“不得真主的许可，任何人都不会死亡；真主已注定各人的寿限了。”（3：164）

安拉独一的理性证据

伊斯兰是合乎逻辑的理性的宗教，她不会命令她的信奉者去信奉任何一种没有提供理性证据证明其正确的思想；她也不会攻击别的思想，除非已证明它是毫无价值的，偏斜迷误的。

比如，多神崇拜使人沦为许多神灵的奴仆，并以此而要人为那些神灵承担与之相应的沉重的负担，诸如：进贡、许愿、献祭和套神灵之喜的一些实际的仪式等等。就因此，《古兰经》中借先知优素夫之口训斥多神教徒说：“是许多涣散的主宰更好呢？还是独一万能的真主更好呢？你们舍真主而崇拜，只是你们和你们的祖先所定的一些（偶像的）名称，真主并未加以证实，一切判决只归真主。他命令你们只崇拜他！”（12：39—40）

《古兰经》的训斥阐明了多神崇拜与崇拜万物都服从其判决的独一无二的主宰之间的天壤之别，阐明了认主独一能替人们减轻那些繁重的献性和虚幻的仪式，还能使人们团结一致，解决许多因信仰不同而产生的分歧。然后，《古兰经》又转而与多神教徒辩驳：你们怎么能崇拜许多神灵呢？它们不过是你们制作的一些偶像，你们和你们的祖先给它们取了一些不同的名称而已。“安拉并未加以证实”，即安拉并未为它们而降下然后理性的、能使设安拉而崇拜它们的人心安理得的之证据。

只要人们深思宇宙的奥秘和它所包含的秩序、精制与各部分协调统一的目的，就一定会相信安拉的独一，一定能明鉴确定这一真理的古兰明文之绝妙：“难道他们把大地上许多东西当神明，而那些神明能使死人复活吗？除真主外，假若天地间还有许多神明，那么，天地必定破坏了。”（21：21—22）

谢赫·穆罕默德·阿布杜谈到这节天经时说得很正确，他以假设的方式阐明了多神及其所产生的结果，他说：“许多神灵的知识与意志必定是不相同的，由于他们的知识与意志的相互矛盾，他们的行为也会是相互矛盾的。既然如此，整个宇宙的秩序就会紊乱，或者说就不可能再有什么秩序，甚至连宇宙能不能存在都是问题，因为任何可能的存在都必须要有不同知识与意志的创造与之发生关系，而结果是：一样东西就必然会有若干个存在，但这又是不可能。从直观上说，这种紊乱并不存在，所以，主宰只能是本体和属性独一的，存在与作用无双的安拉。”

《古兰经》不仅阐明了宇宙会由于多神而发生紊乱，而且还继续以令人驯服的、无可辩驳的证据——这些证据都最强有力的，能使执迷不悟者哑口无言的——深入地叙述了这种紊乱的一些现象，安拉说：“真主没有收养任何儿子，也没有任何神灵与他同等；否则，每个神灵必独占他所创造者，他们也必优胜劣败。赞颂真主，超乎他们的描述。”（23：91）

宇宙秩序的和谐统一证明了安拉的独一

肯定宇宙秩序的和谐统一是《古兰经》特别提到证明安拉独一的惊人的明证，这种秩序证明创造它的主宰是独一的。安拉说：“你说：‘假若有许多神明和他在一起，犹如他们所说的那样，那么，那些神明必定想方设法与宝座的主争衡。’赞颂真主，超绝万物，他决然超乎他们所说的！七层天和大地，以及万有，都赞颂他超绝万物，无一物不赞颂他超绝万物。但你们不了解他们的赞颂。他确是容忍的，确是至赦的。”（17：42—44）

这节经文的大意是：你说：“假若有许多神灵与安拉在一起，犹如多神教徒所说的那样，那么，那些神灵必定想方设法与掌握权力的主争衡。”赞颂尊严伟大的主，绝无任何神灵与他同在，他怎么会有同伴呢？天地万物都在见证他的独一，都在赞颂他超绝。但我们不懂得这种赞颂，也不知其究竟。

这是《古兰经》在一千四百年前科学对宇宙奥秘还毫无所知的背景下宣告的事实。今天，人类的智能已能获知一些宇宙的奥秘，了解到每一种物质的原子中（不论是天体，还是有生命的被造物和无生命的物质），都有一种持续不断的运动。科学已确定，宇宙中任何一种元素的物质都是由原子构成的，原子又是由“质子”和“中子”两种元素构成的，这两种元素被统称为“原子核”；另外还有第三种元素是：在轨道上

围绕原子核运行的电子。这种结构及其中的秩序与太阳很相似，它就象是最小的太阳系，原子核就相当于太阳，围绕原子核运行的电子就相当于在轨道上围绕太阳运转的行星。正如科学研究揭示的一样，我们的星系就是围绕着它的中轴在缓慢地运转，而且科学研究和发现，所有的星系都处于相似的运转状态。

在深思宇宙的奥秘之后，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宇宙秩序的和谐统一证明了造物主的独一，也证明了天体与各物体原子中的持续不断的运动是赞颂造物主——安拉的一种形式，这种结论并非夸大其词，上面这节天经已指出：“无一物不赞颂他超绝万物，但你们不了解他们的赞颂。”

以物配主及其表现形式

以物配主就是把崇拜安拉与崇拜它物（如：偶像、树木、动物、坟墓、天体、自然力量等）相提并论，或者把人当做神灵，或者造说安拉有儿女。

伊斯兰明确宣告了以物配主的荒谬与无效，安拉说：“真主必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恶，他为自己所意欲的人赦宥比这差一等的罪过，谁以物配主，谁已深陷迷误了。”（4：116）

就其原因，以物配主确实是由无知与妄想造成的，所以，它会给人类招致其它信仰所不会招致的恶果，我们可以看到它除了与理性和逻辑相悖之外，还会使人的思想盲目地接受各种幻想、迷信和神话，而这些东西又会削弱和毁坏人的本性，从而成为他进步和升华的障碍。

以物配主往往会使各种崇高的神圣的教导偏离其实质，这是由于崇奉异端者和大多数人只重其表面。所以，他们因自己的行为而破坏了崇高的宗教信仰，且为叛教者铺就了攻击宗教的道路。

伊斯兰对以物配主的抨击

伊斯兰不遗余力地抨击以物配主，其目的是为了把人类从对任何被造物的屈从中解放出来。“伊斯兰之所以这样做，为的是要人类在这个世界上拥有一个最崇高的目的，即服从和听从永生不灭、永不变更的主宰，因为凡是会变更和朽灭的东西都只不过是其所生活的这个世界的幻景。伊斯兰要求人类这样，是因为人不断地屈从那终将变更之物就等于使自己在生活的航向和目的中摇摆不定，最终导致自己在工作 and 行为的动因中亦摇摆不定……”

所以，伊斯兰对以物配主的抨击就是为了使人从崇拜有限的、会变更与朽灭的幻象中上升到崇拜比那更崇高的、永恒不变的存在；既然他是永恒不变的，那么他就断定是完美的……只有永恒者，完美者，人才会因为服从他而获得荣耀，因为他比自己轨道价值更崇高。只有这样，他生活的航向才会坚定不变的延续下去，这，才是绝对完美的目标……”因此，《古兰经》昭示：“安拉拥有最高的典型。他确是万能的，确是至睿的。”（16：60）

伊斯兰对以物配主的抨击尚不能完全树立安拉独一的理性证据，还必须驳斥各种各样的置疑，通过各种解释详述理性和科学的证据。《古兰经》说：“你说：他是真主，是独一的主；真主是万物所仰赖的；他没有生产，也没有被生产；没有任何物可以做他的匹敌。”（112）

《古兰经》又说：“天地的国土是他的；他没有收养儿子，在国土中没有伙伴。他创造万物，并加以精

密的注定。他们注定除真主外崇拜许多神灵，那些神灵不能创造任何物，他们自己却是被造的；他们不能主持自身的祸福，也不能主持（他人的）生死和复活。”（25：2—3）

安拉在这几节经文中肯定了整个宇宙就是他的国土；他没有收养儿子，在国土中没有伙伴。他以特定的法则创造了万物。其次，在安拉看来，以物配主的奴仆是丑恶的，因为他们崇拜许多被造的神灵，而那些神灵并不能主持任何祸福；更重要的是，他们没有复活任何死物的能力，因为创造生命的奇迹和使万物死亡的权力是人类无能为力的不解自己谜，除非存在一种超乎人力之上的至高无上的能力。

以物配主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古兰经》不遗余力地进行了批驳，以不可辩驳的科学方法阐明了它的荒谬，我们将分述如下。

人物崇拜

人物崇拜是一种以物配主的形式。人们往往会神化同类中的一些人，认为他们具有超越于其他人的特质。被神化的那些人也就此为达目的，不择手段，比如：利用人们的单纯幼稚，欺骗他们，使用各种暴力和恐怖手段，买通各种传媒为自己宣传、炒作，用最卑劣的方式笼络一些团体服务于自己的野心，实现自己的愿望，并最终把他们带向亏折与毁灭的深渊。

那些被神化的人使这些团体饱尝了难以忍受的各种危害，每一次改革之后，他们都只有长叹一声，不再相信他们曾一直敬若神明的那些人。这样的例子，在许多原始人和现代人中都存在，斯大林就曾被他的人民奉为神明，直到他死之后，俄罗斯人民才不再相信他，并撕碎了他的画像，捣毁了他的塑像，从四面八方高声呐喊，揭露个人崇拜的丑恶。只崇拜独一的安拉，不搞任何形式的人物崇拜是《古兰经》指示的一项重要原则。你可以想见，为了人类的幸福，为了消灭个人崇拜所导致的压迫与剥削，伊斯兰是怎样地呼吁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并制定了这三大宗教都应团结在一起的牢固的基础，安拉说：“你说：‘信奉天经的人啊！你们来吧，让我们共同遵守一种双方认为公平的信条：我们大家只崇拜真主，不以任何物配他，除真主外，不以同类为主宰’。”（3：64）

当一些先知和改革家在逝去之后被他们的民众奉为神明而加以膜拜时，《古兰经》就阐明了这种信仰的极度荒谬：“一个人既蒙真主赏赐经典、智慧和预言，他不致对世人说：‘你们做我的奴仆，不要做真主的奴仆’。但（他必说）：‘你们当做崇拜造物主的人，因为你们教授天经，诵习天经’。他也不致教你们以众天神和众先知为主宰。你们既归顺之后，他怎能教你们不信道呢？”（3：79—80）

意思是说，安拉把知识、智慧和预言赏赐给一位先知，他就不致要人们舍安拉而崇拜他。但他必定会对人们说：你们当依照化育主教授你们的天经和你们诵习的要求而做崇拜化育主的人。安拉不可能教你们舍他而把众天神和众先知当做主宰，因为那是不信道。在你们既已全体归顺他之后，他又教你们不信道，这是不可思议的。

然而，崇拜贤人和先知在许多民族中却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比如：佛陀释加牟尼，他在世时并未自称是主宰，但在他去世之后，他的许多追随者却把他奉为神明，为他树立各种塑像。这种观念在那些贤人和

先知们看来，确实是迷误的，伊斯兰致力于纠正它，审慎地对待它，因为担心信奉伊斯兰的人也神化先知。因此，相信穆圣只是象其他人一样的凡是伊斯兰的坚定信念之一，其实，穆圣本就是安拉的奴仆和使者。啊！穆圣就是伊斯兰的使者，安拉命令他召唤他的追随者说：“你说：‘除真主所意欲的外，我不能掌握自己的祸福。假若我能知幽玄，我比多谋福利，不遭灾殃了。我只是一个警告者和对信道的民众的报喜者’。”（7：188）

《古兰经》就这一含义还昭示：“你说：‘我只是一个同你们一样的凡人，我奉的启示是：你们所当崇拜的，只是一个主宰，故谁希望与他的主相会，就叫谁力行善功，叫谁不要以任何物与他的主受同样的崇拜’。”（18：110）

这节包含着许多崇高的教导，你应当深思；它包含着全人类的幸福，《古兰经》却表达的言简意赅，它概括了崇拜独一的安拉和力行善功并行的伊斯兰的核心思想。

偶像和神物崇拜

偶像和神物崇拜是一种以物配主。

偶像就是用树木、石块或金属雕刻而成的塑像，它具有其他被造物（如人、动物、飞禽、或一些混合物等）的形象；至于神物，则是没有形象的，诸如奇石、物神之类的。

在偶像崇拜者的观念中，偶像象征着超自然的至高无上的力量，偶像崇拜者相信这种力量隐潜在偶像中；他们还认为偶像具有多种含义，并为之自编了许多神话，比如：有的偶像象征着战争，有的象征着富饶，有的象征着罪恶等。

我们从历史学家的传述中可以知道，伊斯兰之前的阿拉伯半岛上偶像崇拜遍地都是，例如有关解放满克的传述：据记载，当穆圣进入卡尔白时，看到其中有一些先知的画像，于是就命人抹去；看到其中还有三百六十尊偶像，就命人捣毁掉。

偶像崇拜确是一种恶习，长期侵害着人类，曾被三大宗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使者相继毁灭过。

那么，促使阿拉伯人去崇拜那些既无生命，也不能掌握祸福的石头和金属的原因和动力究竟是什么呢？

《古兰经》在解释以物配主者崇拜偶像的原因时，曾以以物配主者的口吻叙述了其中的一种原因：“我们崇拜他们，只为他们能使我们亲近真主。”（39：3）

这也是当今一些偶像崇拜者基于辩解的理由，他们借口说：把偶像放在崇拜者偶像者的面前有助于集中思想和深入思考以临近真主。但是，我们注意到，不论是把偶像当做安拉的象征而给他叩头，还是主张偶像能使自己临近安拉，都是不合逻辑的，荒谬的，因为偶像摆在虔诚礼拜者的面前只会使他的意念远离安拉，因为临近安拉就是要使意念直接朝向他，而无需实物或形象。无需中介地使意念朝向安拉并不困难，相反，更能唤醒人的本性以提高他的精神境界，而不会让任何人作为他的保护者。另外一点是，人往往会这样：当那种中介不能为他充分解除他所遭遇的艰难困苦时，他就会求助于安拉，同时明白那种中介并不

能掌握他的祸福。

私欲崇拜

人服从自己的私欲是一种以物配主，因为人只要迷恋某种东西，就会去追随。

《古兰经》这样说：“你告诉我吧，以私欲为其神灵者，你能做他的监护者吗？”（25：43）

人们奉若神明并甘愿为其奴仆的最明显的私欲就是财产、地位和恋人；财产是许多有理智的人所膜拜之物，许多人倾其毕生的精力去聚敛钱财，从而过一种舒适享乐的生活，有时甚至为敛财而不惜互相残杀。钱财使他们忽视了他们的养主，使他们放弃了感谢安拉的义务和恪守安拉的各项命令。

《古兰经》谆谆告诫人们警惕钱财对人的和影响支配：“信道的人们啊！你们的财产和子女，不要使你们忽略了纪念安拉。谁那样做，谁是亏折的。”（63：9）

当钱财支配了人的理性，导致他放弃敬拜他的养主，不愿为他的喜悦而奉献时，钱财就成了他的仇敌，因此，安拉的众先知要各阶层的人们都警惕物质的危害。先知尔撒曾在劝戒人们时说过一句非常深奥的话：“你们切莫崇拜两个主宰——安拉和金钱。”

祖先崇拜

我们发现，古往今来的各个民族中，没有哪种信仰象祖先崇拜一样得到如此广泛的传播，他们给他们的祖先赋予了通常是神明才具有的各种品质和德性。

学者泰鲁尔说：“祖先崇拜起源于人们对亡灵的信仰，因为在原始部落中，其父辈和祖辈是家族中的首领，他们执掌着一切事物的处理大权，他们最精通生活的事物，所以，当他们去世的时候，他们的亡灵还会飘荡在其家族的上空，保佑他们免受灾难。”“当有敌人来进犯时，人们往往会推崇英雄。对敌人的恐怖就是促成祖先崇拜泛滥的原因。”

凡是思考这种信仰实质的人都会发现它确实是荒诞的，是不能令人相信与驯服的。那么，被崇拜的那些祖先究竟是些什么人呢？让我们清理一下他们的来龙去脉。其实，他们也是一些会吃、会饮、会生病、会死亡的人，他们死去之后，尸体也要被蛆虫蚕食掉，只剩下朽骨。既然如此，依靠他们，求助于他们难道不是极其荒谬的事吗？！

他们也许会说：他们的祖先的身体虽然死去了，但他们的灵魂（却没有死去），还会伴随着他们，保护着他们，那么，我们可以这样反驳他们：他们的灵魂在哪里？它的实质是什么？它怎样保护你们？……其实，离开身体的灵魂已是无用的（虚弱的），不可能再对它周围的事情产生什么影响，灵魂的表现和能力只能是在与身体合一时。活着的人即使尽其所能尚且不能实现生活的许多愿望，也不能影响他的生命所依赖的各种自然现象，一旦死亡来临，他也不能阻止它。如果说这就是人的生命的实质，那么，一旦死去，也就等于不存在于世上了。

祖先崇拜还包括各种各样的迷信、神话，举行各种仪式。概括地说，它就是一种麻醉人，阻碍人进步与升华的麻醉品。“学者们主张，为死者剃头，自伤身体，送殡仪仗，披麻带孝，看重坟墓，向坟墓祈祷，

在坟墓上举行宗教仪式都是受祖先崇拜的影响。”

《古兰经》没有忽略任何危害人类的怪异荒诞的事情，并鼓励人们摆脱它，这是《古兰经》的绝妙之处。安拉说：“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能使死者生，能使生者死，他是你们的主，也是你们祖先的主。”（44：8）

请想一想，这节经文是怎样描述安拉使死者生，使生者死的大能的。如果说那些祖先不没有这种能力，而是一些已逝去的人，那么，说死去的人还能依济别人是多么荒诞的事啊！请再想一想，这节经文怎样宣告安拉是他们的主，也是他们祖先的主。既然安拉是全人类的主，那么，导人于祖先崇拜者就实在是荒谬透顶了。

崇拜自然现象

大自然的奥秘、美丽和奇妙，以及对人类的利益成了人们寻求安拉和在心中产生宗教思想的第一动因。

大自然的威力和严酷又迫使人类寻求解脱与获得拯救，并因此也成为人们神化的因素。

学者马克斯·缪勒说：“在古代，自然现象是人们观察宇宙时首先注意并感到惊异的，因为它对人心有极强的穿透力和影响力，从而唤起人们的宗教思想，于是就把大自然当做神灵来崇拜。”

在古代许多人的观念中，当自然现象被认为是应当顶礼膜拜的神祉时，有些民族就崇拜一些神灵，并用一些自然现象来对应那些神灵，比如：有的被当做天神，有的被当做地神，有的被当做空气的神，有的被当做海神；还有什么火神，云神，光神等等。

《古兰经》已纠正了人们对自然现象的崇拜，阐明了它是毫无意义，毫无价值的，真正应当受崇拜的是安拉——化育整个宇宙包括一切自然现象的主宰。《古兰经》昭示：“你们所当崇拜者，确是独一的，他是天地万物之主，是一切东方的主。”（37：4—5）

《古兰经》历数了安拉创造的若干伟大的自然现象，以此来描述安拉的独一：“你们的主确是真主，他在六日内创造了天地，然后执掌‘阿勒施’，他使黑夜追求白昼，而遮蔽它；他把日月和星辰造成顺从他的命令的。真的，创造和命令只归他主持。多福哉真主——全世界的主！”（7：54）

意思是说，你们的主确是创造天地的主，这里天地所指的就是整个宇宙；天，就是包括所有星系的整个天体，地，就是我们所生活的这个地球。安拉在六日内创造了这些，然后掌握了对它们的完全的支配权。他使黑夜以其黑暗遮蔽白昼，并以众所周知的速度一直有序地追求它，日月星辰都顺从安拉，奉安拉的命令在运行，“真的，创造和命令只归他主持”，这一简洁而雄辩的表达彻底地囊括了育安拉

的德性有关的万物。

说情

伊斯兰之前的阿拉伯人都认为偶像是能为他们说情的；“说情要通过说情者，还要有各种渠道，比如：拜功，祈祷，瞻仰先知或圣徒墓，向寺院和庙宇提供祭品与许愿——以便那些东西成为自己与神灵之间的中介，成为说情者，在神灵那里为自己说情，以满足自己的要求。”

《古兰经》已明确指出说情只是安拉的权限：“你说：‘准许说情与否，全归真主决定；天地的国权，只是他的’。”（39：44）因为安拉独自创造并执掌着整个宇宙，说情只是属于他的权限。

《古兰经》强调了除非得到真主的许可，任何被造物都没有说情权：“没有一个说情者，不是先得得到他的允许的。”（10：3）

《古兰经》还宣告了众先知能为安拉意欲者说情：“他们只替他所喜悦者说情。他们为敬畏他而恐惧。”（21：28）

《古兰经》谴责多神教徒只依赖说情，宣布那是荒谬的：“除真主外，他们崇拜那对他们既无福又无祸的东西，他们说：‘这些（偶像）是在真主那里替我们说情的’。”（10：18）

《古兰经》说明了说情是专属于安拉的权限，安拉允许为他所意欲者说情，这确是一条完善的重要的渠道，它斩断了只依赖说情的犯罪者所借口的希望，同时，它还阻碍着那些为利用世人而自诩完善和敬畏的人，即自称能在安拉御前替他们说情，能为他们带来赦宥的人，因为安拉的允许——正如《古兰经》已阐明的——是不为任何人所知的，关键在于人们的工作和意念，这才是人们在后世得拯救或遭厄运的原因。

※ ※ ※

伊斯兰从理论上肯定了安拉的本体与德性的绝对独一，只有全体朝向他才能使人们摆脱个人崇拜，才能给人予真正的人的尊严，才能使人有能力面对生活的各种坎坷，才能使他成为人类社会中一名优秀的成员。

《古兰经》中所昭示的安拉的部分德性

没有哪个宗教象伊斯兰一样地描述过造物主的地位，和与之相应的完美与全知，凡是研究《古兰经》的人，从《古兰经》描述造物主的经文中，对于思维不能界定，理智不能知晓的主宰的本然，都会满怀恭敬和谦卑之情。

能使人远离以物配主的是确信能使之维系着主宰全能的一种纽带和联系，以此，在人自己和主宰之间的任何一种障碍与中介都属于会导致以物配主的因素。鉴于此，安拉在他和人类之间设立了一条纽带，它年迫使他们只求助于他。

关于安拉在他和人类之间所设立的纽带和他所显示给人类的种种德性，我们将给读者作简要的提示。

安拉的全能

整个宇宙及其森罗万象（不论有生物或无生物）都是安拉全能的迹象，安拉使它们无中生有，这确是包罗宇宙的全方位的大能，断定不遗漏任何一点，《古兰经》说：“多福哉拥有主权者！他对于万事是全能的。”（67：1）又说：“这是因为真主是真宰，他能使死者复生，他对于万事是全能的。”（22：6）

这确是能生产的大能，其生产比全人类生产的总和还要高，还要多。盖因人类的理性、认知和创造范围是相当有限的，绝不能与安拉的无限的全能相比。比如昆虫——这是安拉的被造物中最为简单的物类——即使集全人类之力也无能创造它。这就是人的能力与安拉的无限的大能之间的天壤之别，请听下面的《古兰经》：“众人啊！有一个譬喻，你们倾听吧！你们舍真主而祈祷的（偶像）虽群策群力，绝不能创造一只苍蝇。”（22：73）

我们在这个宇宙中所看到的主宰全能的迹象证明了一种无限的能源。众所周知，地球上的一切能源都来源于太阳光。太阳只是一颗星球，象我们在天空中看到的其它星球一样，那些星球的数目只有安拉才知道。既然如此，那么，宇宙中的那些星球所放射的巨大的能量的程度又是多少呢？

这就是安拉全能的一个譬喻，我们提供给读者，让他自己去想像下面这节简洁而美妙的古兰经所描述的安拉大能的程度：“安拉是天地的光明。”（24：35）

安拉的全能还体现在纯粹是人的生活中。所以，对于得到所希望的东西，或者是避免可恶之事，无需求助于安拉之外的，因为那根本就不是除安拉之外的所能掌握的。《古兰经》说：“如果真主使你遭受灾难，那么，除他外绝无能解除的。如果他使你享受福利，（那么，任何人不能干涉他），因为他对于万事是全能的。他是宰制众仆的。他是至睿的，是彻知的。”（6：17—18）

安拉的全能还体现在创造男孩和女孩中。所以，无需求助于除安拉之外的别的神灵，或坠入骗子的陷阱中以得到男孩。《古兰经》昭示：“他欲给谁女孩，就给谁女孩；欲给谁男孩，就给谁男孩；或使他们兼生男孩和女孩；他使他所意欲者，成为不能生育的。”（42：49—50）

安拉的全能还体现在使一些民族荣耀和使一些民族卑贱方面。安拉说：“你说：‘真主啊！国权的主啊！你要把国权赏赐谁，就赏赐谁；你要把国权从谁手中夺去，就从谁手中夺去；你要使谁尊贵，就使谁尊贵；你要使谁卑贱，就使谁卑贱；福利只由你掌握；你对于万事，确是全能的’。”（3：26）

的确如此，有多少民族曾盛极一时，而后再卑贱受辱；有多少帝王将相曾高高在上，而后再跌入痛苦的深渊，或是被杀头，或是被监禁，或是被流放……

真正掌握和影响着一个民族和个人结局的只是独一的安拉。所以，无需求助于除安拉之外的。对于获取优越的生活，《古兰经》也作了阐明：“真主必定不改变任何民众的情况，直到他们改变自己的情况。”（13：11）

这节伟大的经文指明了真主的常道是：不会把一些民众的情况从苦难转为幸福，直到该民众中的各个成员和各个阶层改变他们自己的情况。所以，会改善自己事务的那个民族理应得到安拉的援助；相反，如果一个民族任随不义泛滥，无视社会公德，那么，她就该当遭受相邻民族的奴役。

安拉的全知

安拉确是全知的，他无所不知，绝无遗忘；他周知昨天、今天和明天，周知极显著和极隐微的，周知天地万物，周知今生后世。整个宇宙及其万物的实质就是安拉的知识 and 义理包罗万有的明证。《古兰经》中证明安拉的知觉包罗万有的明证之一是：安拉是万物的创造者，他创造了一切被造物，他本知它们的玄机与奥妙。安拉说：“你们可以隐匿你们的言语，也可以把它说出来。他确是全知心事的。创造者既是玄妙而且彻知的，难道他不知道他所创造的吗？”（67：13—14）

如果说《古兰经》已明确指出了安拉本知人们所隐匿和表白的事，那么，此外，安拉还是全知万物的，请思考下面这节经文，你能从中感觉出化育主的伟大，安拉说：“真主知道每个女性的怀孕，和子宫的收缩与膨胀。在主那里，万物是各有定量的。他是全知幽明的，是伟大的，是崇高的。你们中窃窃私语的，高谈阔论的，隐藏在黑夜的，出现在白昼的，（在他）看来都是一样的。”（13：8—10）

这节经文是说：真主知道每个女性所怀的胎儿，知道他是男的还是女的，知道子宫因分娩而收缩和因怀孕而逐渐膨胀的情况。在真主那里，万物都是各有定量和时限的。安拉还本知我们的感官能见的不能见的。他知道宇宙中的一切。此外，我们的言行，无论公开与否，他都知道。无论是隐潜在黑夜的，还是出现在白昼的，他都知道。

安拉本知整个宇宙的精微与奥妙，安拉说：“真主那里，有幽玄的宝藏，只有他认识那些宝藏。他认识陆上和海中的一切；零落的叶子，没有一片是他不知道的。地面下重重黑暗中的谷粒，地面上一切翠绿的，和枯槁的草木，没有一样不详载在天经中。”（6：59）

从这些古兰明文中，我们可以明白，伊斯兰关于安拉的理论并不象许多西方人所认为的那样，仅仅是形而上的哲学理论。许多西方人的认识是这样的：安拉创造了这个世界，然后就升上天去而与世无干。与它们不同的是，穆斯林都确信安拉创造并永远支配着这个世界，已发生的和将要发生的一切无不在他永恒

的支配中。

任何物不似象安拉

真主的本然不同于他的被造物，这是很显然的。人的直觉可以判断，被造物低于创造者若干级，同样也能判断，创造者不似象他的任何被造物，不论在本体方面，还是在德性方面。如果我们说安拉是能听的，那也绝不象我们一样要凭借耳朵；或者说安拉是能观的，那也绝不象我们一样要凭借眼睛，因为安拉绝不是他的被造物，真宰的地位比我们有限的理智所能想像的崇高得多。

穆罕默德·阿布杜长老说：“思考造物主的本然，从一个方面看，是想探求他的究竟；但从另一个方面说，它又是人的理智不能胜任的，因为两种存在之间的决然相隔，也因为他的本然不可能是组合的，也不是人的能力所能达到的。因此，那种思考和探求是徒劳的，甚至是危险的；徒劳者，是因为他是在探求不可知的事。危险者，是因为界定不可界定者，涉足不能涉足之事的后果会导致其信仰的盲目。”

这也是马立特·斯坦里·孔德博士所主张的，他说：“毫无疑问，我们在描述造物主和认识他的德性时需要一些专门的术语和含义，但这些术语和含义与我们描述物质世界时所使用的又截然不同，尤其是在我们明白我们生活的这个宇宙不可能是纯粹物质的，而只能是物质与精神（或者物质与非物质）的之后。我们不能仅仅用物质的属性去描述非物质的事物。”

有些人确实迷误了，他们为安拉的本然争论不休。一些偶像崇拜者认为，安拉是精神，似象于偶像；另一些人认为，安拉俯附身于有些人。

对此，伊斯兰追本溯源，以详明的语言阐明了安拉的实质，反驳了那些使人的理智对安拉的信仰混淆不清的置疑和谬论。

伊斯兰认为宇宙有一个创造者，他具备所有完美的德性。我们应赞颂他超乎于比拟与附身之说，并超乎于被造物的所有属性。我们来看下面这几节经文，它用各种德性描述了安拉：“众目不能见他，他却能见众目。”（6：103）“任何物不似象他。”（42：11）“在他们前面的和在他们后面的，真主都知道，而他们却不知道。”（20：110）“赞颂天地的主，宝座的主，他是超乎他们的叙述的！”（43：82）

穆圣命令我们要思考安拉的被造物，他禁止我们思考安拉的本体。穆圣说：“你们当思考参悟安拉的恩惠，不要思考安拉的本体。”又说：“你们当思考宇宙万物，切忌思考安拉的本体。”

这就是伊斯兰明确肯定的对创造宇宙者的赞颂。这一点，即使最进步的哲学，也落后于伊斯兰好几个世纪。因此，《古兰经》产生于当时的阿拉伯半岛就足以证明它是真主的启示。

安拉的生命

安拉是一切生命的起源，他赋予万物于生命。因此，理智可以断定安拉具有最完美的生命，安拉的生命是永恒的，绝不会朽灭；瞌睡不能侵犯他，睡眠不能克服他。《古兰经》说：“真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永生不灭的，是维护万物的；瞌睡不能侵犯他，睡眠不能克服他。”（2：225）

《古兰经》还用最简洁、最动人的文辞描述了生活在大地上的一切生物将要遭遇的朽灭，同时还描述

了真主肯定的德性，这些都证明了安拉的神圣的本原。“凡在大地上的，都要毁灭；唯有你的主的本体，具有尊严与大德，将永恒存在。”（55：26—27）

安拉的生命无需食物。安拉说：“你说：‘难道我舍真主而以他物为保佑者吗？他是天地的创造者，他能供养，而不受供养’。你说：‘我已奉命做首先归顺的人，而绝不做以物配主者’。”（6：14）

伊斯兰以这节天经阻断了那些偶像崇拜者的祭师们的通道——他们常常命令追随他们的人为某个或某些神灵提供祭品或献牲。然而，那些祭品或献牲其实并没有摆放在在寺庙里，而是归年祭师们去享用了，因为安拉是绝不需要的。《古兰经》就以这明显的事实把人从那些虚妄中解放出来——那些虚妄自古就在许多民族中散播流传，而且至今还有人依然奉行，但他们的结果只是徒费钱财而已。不言而喻，《古兰经》的这一阐明确实截断了反叛宗教者的退路，他们利用这些宗教仪式的目的只是为了攻击普遍的其它宗教。

《古兰经》还明确指出安拉的生命是超乎妻室儿女的。伊斯兰以此堵塞了那些神灵的义子们为利用一些民族而渗入其中的一个大漏洞——他们自称是神灵之子，他们应当崇拜他们，服从他们。安拉说：“他是天地的创造者，他没有配偶，怎么会有儿女呢？他曾创造万物，他是全知万物的。这是真主，你们的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万物的创造者，故你们当崇拜他。”（6：101—102）

意思是：安拉创造了天地，他既无配偶，怎么会有儿女呢？他确已创造了万物，他是全知万物的。这是真主，你们的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创造万物的主，不论是已有的，还是将要有的，都是他所创造的，他才是应受崇拜的，所以你们应当只崇拜他。

安拉的听觉和视觉

听觉和视觉是安拉具有的两种德性，不可想象安拉的本体中会没有听觉和视觉。这一实质，《古兰经》中借易布拉欣的表述已有提及，当时，易布拉欣劝他的父亲放弃偶像崇拜而说：“我的父亲啊！你为何崇拜那既不能听，又不能见，对于你又没有任何裨益的东西呢？”（19：42）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应受崇拜的主宰当是既能听，又能见的。这一点，《古兰经》中有许多节文都作了肯定的叙述，其中之一是：一个名叫郝拉的女人去见穆圣，向穆圣诉说她丈夫的难处，于是安拉降示了下面这节经文：“真主确已听取为丈夫而与你辩诉，并向真主诉苦者的陈述了。真主听着你们俩的辩诉；真主确是全聪的，确是全明的。”（58：1）

安拉的能言

能言是安拉的一种德性。但这种德性与人的属性之间是有很大区别的。盖因人的语言是要借助文字才能表达或书写的，而安拉的能言则要么是以默示和启示来显示——他把它创造在他所特选者的心中；要么是通过文字来显示——他把它创造在与他对话者的心中；要么是通过天仙的媒介——他把他派遣给他所意欲的使者。《古兰经》明确指出：“任何人也不配与真主对话，除非启示，或从帷幕的后面，或派一个使者，奉他的命令而启示他所欲启示的。他确是至尊的，确是至睿的。”（42：51）

从帷幕后面的对话就是以文字为中介——安拉把它创造在通过与安拉对话而被升高品级的使者的心中，这是先知穆萨所享有的殊荣。安拉说：“这些使者，我使他们的品格互相超越；他们中有真主曾和他们

说话的，有真主提升他若干等级的。”（2：253）

安拉的能言既无界限，也不能统计，《古兰经》说：“假若用大地上所有的树来制成笔，用海水作墨汁，再加上七海的墨汁，终不能写尽真主的言语。”（31：27）

安拉的无始与永恒

安拉说：“他是前无始，后无终的，是极显著极隐微的，他是全知万物的。”（57：3）

安拉的无始是先万物的存在而无始，安拉的无终是后万物的存在而无终，安拉的极显著是以各种证据而显著，安拉的即隐微是因人的感官不能获知而隐微。

安拉说：“除真主外，你不要祈祷别的任何神灵，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除天地本体外，万物都要毁灭。判决只由他作出，你们只被召归于他。”（28：88）

驳斥对安拉的德性的置疑

《古兰经》中所提到的安拉的尊名具有多种德性，是属于安拉的完美的德性。但是，有些研究者却对这些德性提出置疑，菲利浦·希提博士就是其中之一。他在他的《阿拉伯通史》一书中，在谈到伊斯兰信仰的过程中说：“……安拉的喜爱的德性相对于权力和威严的

德性是孱弱的，因为他是见证的，万能的，尊严的主宰。”

为了驳斥这种置疑，我们说：《古兰经》中提及安拉的权力与威严的德性相对于慈悯与仁爱的德性，是很少的。安拉的权力与尊严的德性是属于主宰的必然属性，因为它能使不义者警惕执迷不悟，顽固不化。我们没有必要每时每刻都把安拉想像成慈爱的，怜悯的；我们不应该忘记安拉对作恶者和不义者的谴怒是属于公正的必然性。

权力与不可抗拒的德性

如果我们综述一下《古兰经》中有关安拉的权力与不可抗拒的德性，就会发现无论从哪个方面它都不含有不义的含义，这一点，我们将会明白。“尊严的”属于安拉的一种德性，含有善良之意，因为它是出自阿拉伯语：“接上断裂的骨头，从而修复它”；一说是：“就是要奴仆去做他意欲之事的”；一说是：“尊严者就是不受任何意图的影响的，不会受任何计谋损害的”；还有，当枣椰树很快长大高过于手时，人们就会说：“高大的枣椰树”。所以，尊严的含义又接近于高大的。“见证的”是真主的一种德性，它的含义是：安拉是监察的，他管理着他的一切被造物。“万能的”就是至强的，不受赐予的，不可战胜的，不能对抗的，无可比拟的。“尊大的”就是至大的，具有尊严与伟大的。“至尊的”就是拥有权力的，治理万物的。“至大的”就是无限伟大的。“惩恶的”就是能惩处违抗者和否认者的。“掌握国权的”就是对他的国权有绝对支配权的。

仁爱与慈悯的德性

安拉的仁爱与慈悯的德性在《古兰经》中是很多的，例如：至仁的，就是广施博赠的；至慈的，就是慈爱众生的；健全的，就是赐予健全的；至赦的，就是多恕饶的；供给的，就是负责众生给养的；厚报的，

就是表彰嘉奖顺服者的；慷慨的，就是不吝啬、不在意赏赐多少的；应答的，就是答应每一个祈祷者并且对要求者的缠要不会厌烦的；至宥的，就是赐给忏悔的条件并接受忏悔的；至爱的，就是多慈爱他的奴仆并接近临近者的。

《古兰经》中提及安拉慈悯的德性紧靠或提前于权力的德性。安拉说：“你告诉我的仆人们，我确是至赦的，至慈的；我的刑罚确是痛苦的。”（15：49—50）

我们在《古兰经》中还发现，安拉以慈悯的德性描述他自己，正如下面几节经文所叙述的，它反驳了“安拉的权力与强制的德性胜过仁爱的德性”的谬论，安拉说：“你们的主，是有广大的慈恩的。”（6：147）“你们的主，曾以慈悯为自己的责任。”（6：54）穆斯林在诵念任何一章经文时都是以“奉普慈特慈的安拉之名”开始。

安拉绝无不义的德性

《古兰经》昭示：“你的主不亏枉任何人。”（18：49）“真主不欲亏枉众生。”（3：108）“真主必不亏枉人一丝毫。”（4：40）

既然安拉绝无不义的德性，那么你就会明白妄言安拉的德性中以权力、强制和威严居多者的置疑是多么荒谬，我们也就会清楚地知道安拉的德性都是完美无缺的，而且是仁爱与慈悯的德性居多的。

可驳倒的质疑

背叛伊斯兰的宣传者们曾在阿拉伯国家散布西方的一些质疑，其中之一是：如果安拉是实有的，那么，他怎么会允许人类通过火箭和类似的工具跨过他的国土并企图到达月球和其它的星球呢？

我们可以反问这些人：谁说安拉的国土就是在月球、火星或金星上呢？《古兰经》中已明确指出，安拉的国土就是整个宇宙，安拉说：“真主是拥有天地万物的。”（14：2）

还有一节经文最有力地驳倒他们的谬论，最适合他们，安拉说：“难道你们不知道吗？真主曾为你们制服天地间的一切，他博施你们表里的恩惠。有人争论真主的德性，但他们既无知识，又无向导，且无灿烂的经典。”（31：20）

这节经文明确指出：真主曾为了人类的利益而制服诸天和所有的日月星辰，以及我们所生活的大地。如果人们要达到并开采出所需之物，那也是在按照安拉的意欲行事。这节经文的结尾最简洁有力地回击了那些在群众中散布质疑的人，其实，这些人根本就没有任何支持他们谬论的科学证据。“有人争论真主的德性，但他们既无知识，又无向导，且无灿烂的经典。”这一论断多么适合这些反叛宗教的人啊！他们的质疑又是多么的浅薄啊！

第六篇 信后世

后世存在的证据

肯定后世存在的证据可分为两类：天启的和理性的。天启的就是各大天启的宗教都一致相信的，即人死之后将进入另外一种生活，在那里，人们将根据自己在今世里的工作受到清算。

至于理性的证据，它是这样的：古往今来，不论是野蛮人还是文明人，不论是无知者还是有知者，也不论是在不同的区域里，都有一种类似启示的潜在的感觉——感觉到今世生活之外还有另外一种生活，在今世失去的公正将在那里得到落实，人们将在那里获得自己工作的回报。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努尔曼·芬森特·比尔说：“确实的，人的本能能感觉到死后还存在另外一个世界，这本身就是那种存在的最有力的证据。当安拉欲使人相信某件事情时，就把相信它的思维植入他的本能中。渴望永恒的生活——即使是在另一个世界中——是人性的一种共同的感觉，只是因为人们普遍的忽视而不能看到它。凡是强烈渴望的和我们内心深处感觉到的东西，都是人的存在中的一种基本原则的反映。

象这些重要的真理，我们不能是通过物质的证据来相信，而只能是通过信仰、启示和灵感来相信它。在对真理的科学的领悟方面，启示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因素，科学家们（正如伯尔伽森所说）在需要证明的科学的顶峰时，当他们置身于启示的光照中时，他们就获得了真理。唯物论者关于这个世界的论断确是处于走向毁灭的迷途中……”

安拉以无限完美的形象创造了人，并赐给他在寻求知识与探索宇宙万有的奥秘时不会止息于某一界限的理智，这种崇高的创造不是为了使人最终象没有受赐理智的动物一样，相反，安拉创造人的义理决定了人在结束第一次生命之后将会有另一次的永生，到那时，人们将看到自己工作的结果获得完全充分的兑现。

假若安拉创造了人，给了人才智，然后就白白的放任不管，那么，这必然是一种轻率的、毫无意义的、不近情理的作为。

唯物论者的主张及其对社会的影响

唯物论者说：“今世之后再无后世，人的思维与情感只是物质的产物，就象肝会分泌出胆汁，肾会分泌尿液一样，思维、意志与情感也属于大脑的分泌物，其限量与种类取决于脑的容量和工作，生命中的一切均是物质的，或说均是物质的一种表现形式，无所谓被称为精神的东西，精神的永存也是毫无意义的，这只不过是一种虚构而已。”

上个世纪的唯物论宣传者们依靠自然科学所揭示出的宇宙力量的奥秘，不遗余力地宣传他们的主张，他们说：“把理智从所有超自然物的连带关系中解放出来，造就了理性力量的成熟，而且它对伦理道德、人际交往和社会关系的影响纯粹是一种进步，是一种科学的完美，是一种能把人性导向它所期待的黄金时代的实践，而不会陷入把它与宇宙真理隔开的颓废的信仰之中。”

唯物论的鼓吹者们竭尽全力地宣传他们的主张，为了使唯物论能在各个阶层中流传，他们举办了哲学讲座，以支持他们的言论，依靠一版再版的廉价的出版物来支持他们的谬论。他们也确实收到了一些预期的效果，动摇了一部分相信超自然力量者的信念。然而，他们所付出的这些努力的结果却是使社会公德退化堕落。我们请利温奥特博士来叙述一下，他说：“主张唯物论的人是要人们相信这样一些理论：确定一切死后都将朽灭，放开所有对欲望的束缚，倾向动物式的贪婪以满足各种欲望。”

这种歇斯底里的和没有感情的严重的社会弊病旨在使人性堕入无可救药的深渊。

人出在这种颓废的边缘，会感到巨大的迷惘和痛苦，他渴望有一种比现在更优越的生活。但是，他找不到必要的援助使他摆脱这种困境……今天扑向我们的唯物论实在是灭绝人性的一剂毒药，其剧毒一旦“渗漏”，就会玷污我们心中的一切荣誉、高贵与尊严；一旦道德失去了对人心的约束，人为的法律就不再能控制任何一种人性的放纵，到那时，我们就将沉没于衰落之中。如果我们还不致力于挽回我们的良知，那么，我们就将走向毁灭，因为罪恶必遭惩罚。

法国作家维克多·雨果曾描述过唯物论者的主张对人性的影响，他说：“我们这个时代将面临一场浩劫，（我本想说类似的浩劫），真的，就是把一切目标的计划和考虑全都局限于今世生活中，它的实际上是使人相信这种物质生活就是存在的最高目的，此外再没有什么终极目的，结果却使生活更加劳累，生活负担更加沉重；虚无的思想逐渐变得不能承受，痛苦——原本是造物主使人臻于完美的一项法则——却成了绝望的通向火狱的煎熬。一切社会事务都可依此类推……因此，能减轻兵役，提高工作，使人成为强健的，宽容的，坚忍的，英勇无畏的，同时又是谦下的，庄重的，享有自由的生活，只能是完美的，永恒的，在今世生活的重重黑暗中熠熠闪光的生活……我们应当把我们的头仰向天空，应当把全部精力投向今世生活之后的另一种永恒的生活。在那里，将实现真正的公正，人人都将因自己亲手所做的工作受到回报。”

与唯物论者的对话

“世界只是物质的”说法是理智不能接受的。人的思维、意志和情感怎么会是物质的结果呢？！能感觉到自己个性的思维怎么会是不能感觉自己个性的物质的结果呢？甚至物质怎能是非物质的思维与理智的成因呢？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在物质与人的身体之外就必然还有另一种存在——精神。

杰出的学者艾·卡里斯·莫里森肯定的说：“任何一个原子或分子都断定没有思维，任何元素的合成也永远不会产生出思维，任何一种自然法则也不能建造起一座大教堂。但是，一定的生物却是随着生命的一定的动机而被创造的，这些生物又组成了物质的各部分循序服从的一样东西，凡是我们所看到的这样那样的结果都是这个世界的奇妙。那么，这种生物究竟是什么呢？难道它就只是原子和分子吗？是的。那么另外还有什么呢？还有一样不可触摸的，比那种物质高得多的东西，因为它能控制一切；但它又极不同于造成这个世界的一切物质的东西，因为它既不能观看，也不能称量。在我们的认知范围内，没有约束它的规律可循。”

“人的精神是人变化的主人，因为精神的存在，人才能感觉到他与最高本原的联系。精神赋予人一种任何别的动物所不具有，也不需要的道德法则。如果有人把这种实体看成是物质结构而不是只有通过试验才能被认识的某种东西的多余成分，那么，这只是毫无根据的造说。精神确是存在的，它能在人的工作、牺牲、对身体的支配，尤其是能把物质的人从懦弱与失误中提升到与安拉的意志的和谐中来表现自己。这就是化育主意志的精粹，它解释了人心中潜在的渴望比自己更高存在的一种愿望，也揭示了人的宗教动机的根源。这，就是宗教。”

现代科学已肯定了物质不灭，因此，这个世界上的每一个原子都不会朽灭，但它们会转化，比如：蜡

烛会燃烧，化学能肯定它的元素并没有朽灭，而是分散在空气中以另外一种形式存在着；它的状态虽然已被改变，但它的本质却改变。

这是现代科学肯定的事实。既然如此，人体的死亡也就只是人体状态的改变而已，其实质将以另外的形式存在着。

如果说世界既是物质的，同时又是精神的，而物质又是不灭的，那么，其结构与特征都比物质更适宜永存的精神又怎么会朽灭呢？是精神与物质的结合才使物质具有了生命，是身体具有了精神，人才会有思维，才能理解；精神一旦分离身体，身体就将成为僵死的，象其它物质一样……启示人想到有另外一种生活并不是幻想，而是来自人的天性的一种真确的启示，和人的本质中的一种生命的意识。

《古兰经》中精神的实质

自从人会思考事物的实质以来，精神就是一个最复杂的科学和哲学问题。《古兰经》的奇迹之一就是给了精神一个正确的，充满哲理的科学定位。安拉说：“他们问你精神是什么？你说：‘精神是我的主的机密’。你们只获得很少的知识。”（17：85）

“你们只获得很少的知识”这句经文使我们想起了科学家，科学院院士，法兰西医学院生理学教授沙里尔·里施在为《心理现象》一书所写的序言中讲到的话，他说：“我们为什么不能公开地大声宣布：我们常引以自豪到这种程度的科学，我们充其量只不过知道它的一些表面现象而已，它的究竟，却与我们擦肩而过，不曾感觉得到。我们没有用我们的理智去领悟那统领有生物和无生物的法则的真正的大自然。”他还说：“真正的科学家应当是既谦下又大胆的，谦下者，因为我们的知识是相当有限的；大胆者，因为科学领域的大门始终是为他敞开着。”

复生

安拉的至睿需要在今世之后设立后世，在那里，人人将看见自己工作的回报，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古兰经》降示的原因之一就是为了使人相信后世是真实无疑的，以便人们关注它，并以自己的所作所为去寻求安拉的喜悦和回赏。

《古兰经》一再详述了复生与后世的情形。我们很少发现哪一章经文不提到复生并以某种方式加以强调，相反，我们发现有的章节全部都是叙述这件事，并且往往充满教诲、说明、举例和否定各种置疑等等。

《古兰经》之所以重视这一信条，是因为它是世界走向和平与完善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假若全人类都能毫无怀疑地确信这一信条，那么，他们的事业必定蒸蒸日上，人们必定乐善好施，而少贪赃枉法和为非作歹。但是，每个时代的人大多都会被今世生活所支配，被它的浮华与享受所迷惑；他们大都怀疑复生与还报，甚至不相信他们死后将被复活，将被清算。否认或者怀疑复生之事，在否认者的思维中归结为以下几种原因：一，认为复生是人们不需要而且复生后也没有可望之利益的事情；二，认为复生是难以置信和夸大其词的事情，因为活着的人亲眼看到尸体的分散瓦解，腐化在泥土里，所以，他们的理智几乎不能轻易地承认死尸还会复原成一具有生命、会行走、能思维的躯体。三，复生是违反常规的自然法则的事情，

因为活着的人还没有遇到过死人从其坟墓中被复活而再一次获得生命。

尊贵的《古兰经》反驳了否认复活者。安拉对那些认为复生没有必要与毫无意义的人说：“以便他依作恶者的行为而报酬他们，并以至善的品级报酬行善者。”（53：31）又说：“难道你们以为我只是徒然地创造了你们，而你们不被召归于我吗？”（23：115）

安拉对认为复生是难以置信的人们说：“任何物不能对抗安拉，那是他绝不能做到的事，因为安拉是至强的，全能的，他无中生有地创造了人。”“他创造众生，然后再造他们，再造对于他是更容易的。”（30：27）

他又说：“他为我设了一个譬喻，而他忘却了我曾创造他。他说：‘谁能使朽骨复活呢？’你说：‘最初创造他的，将使他复活；他是全知一切众生的。他为你们用绿树创造火，你们便用那绿树燃火’。难道能创造天地的，不能造象他们那样的人吗？不然，他确是善造的，确是全知的。”（36：78—81）

安拉对认为复生违反常规的人们说：“众人啊！如果你对复活的事情还在怀疑之中，那么，我确已创造了你们，先用泥土，继用一小滴精液，继用一快凝血，继用完整的和不完整的肉团，以便我对你们阐明（道理）。我使我所已欲的（胎儿）在子宫里安居一个定期，然后，我使你们出生为婴儿，然后，（我让你们活着），以便你们达到成年。你们中有夭折的；有复返于最劣的年纪的，以便他们在有知识之后，什么也不知道。你看大地是不毛的，当我使雨水降于大地的时候，它就活动和膨胀，而且生出各种美丽的植物。这是因为真主是真宰，他能使死复生，他对于万事是全能的。复活确是要来临的，毫无疑义，真主要使坟墓里的人复活起来。”（22：5—7）这几节经文中肯定复活的两项证据：其一，创造人和怎样用泥土创造，然后是胎儿发育的几个阶段，直至他长成一个完整的人，最后是生命结束走向死亡。

其二，原本干枯不毛的大地，真主把雨水降在其中，它就具有了生命，并长出美丽的植物。

安拉说：“我从云中降下吉祥的雨水，就借它而生长许多果树和五谷，并生长扶疏的海枣树，它有累累的果实，用作众仆的给养。我借雨水而使它已死的地方复活。死人的复活也是这样的。”（50：9—11）

安拉在这几节经文中，以生长的植物和果树论证了复活的可能：雨水降临，滋润大地，植物以此获得营养。人们死后从坟墓中被复活起来也是这样的。那是，他们就重新获得生长的力量，就象植物和果树所获得的一样。

复活日的惊恐

《古兰经》着重描述了复活日的惊恐——那是一种遍及整个大自然及其全人类的惊恐，它慑服人心，使人因恐怖而战栗。

安拉说：“当太阳黯黯的时候，当星宿零落的时候，当山峦崩溃的时候，当孕驼被抛弃的时候，当野兽被集合的时候，当海洋澎湃的时候，当灵魂被配合的时候，当被活埋的女孩被询问的时候：‘你为什么罪过而遭杀害？’当功课簿被展开的时候，当天皮被揭去的时候，当火狱被燃着的时候，当乐园被送近的时候，每个人都知道他所作过的善恶。”（81：1—14）

这几节经文描绘了人们所熟知的、常见的一切事情完全改变的一种场景：太阳已被收去，整个世界黯淡无光，原本有序的发光的星宿纷纷零落，光灭影散，稳固的山峦被连根拔起，分散在空气中，有孕的母驼被散放，因灾难的恐怖而无人照管，野兽被恐怖所笼罩而相互混杂，集在一起，海洋澎湃而汇为一座，离体的灵魂复归于身体，无缘无故被活埋的女孩将被复活起来询问和辩明她被活埋的罪因，记载着人们功课的已被卷起的功课簿已为清算而被展开，天体已被移位，而无稳定的秩序，火狱已被燃烧得烈焰熊熊，乐园已为敬畏的人们预备好。在那万物均被改变原样的日子，每个人都知道自己所作过的工作。如果是善功，他将因之而进入乐园；如果是罪恶，他将因之而堕入火狱。

这种一切因恐怖而震动和战抖的大自然的各种场景只显现一次，安拉说：“当那件大事发生的时候，没有任何人否认其发生。那件大事将是能使人降级，能使人升级的；当地地震荡，山峦粉碎，化为散漫的尘埃……”（56：1—6）

那件大事就是复活，绝无否认它的余地，它能使一部分人升级，能使另一部分人降级，它使大地震荡，使山峦化为齏粉，分散在空中，如尘埃一般。

那是，人心都被恐怖所笼罩，安拉说：“众人啊！你们应当敬畏你们的主，复活时的地震，确是一件大事。在那日，你们看见地震下每个乳母都被吓得忘记了婴儿，吓得每个孕妇都要流产；你把人们看成醉汉，其实他们并非醉汉，而是因为真主的刑罚是严峻的。”（22：1—2）

复活日，每个乳母都将因她所遇到的骇人听闻的恐怖而吓得忘记了自己的婴儿，每个孕妇都要被吓得流产，人们就好像醉汉一样，其实他们并不是真的醉了，而是那种恐怖使然。

我们再来看看另一种情形的恐怖：“当震耳欲聋的轰声来临的时候，在那日，各人将逃避自己的弟兄，自己的父母，自己的妻子儿女；在那日，各人将自顾不暇。”（80：33—37）

复活日的惊恐将使人逃避自己的至亲骨肉，因为人人都只顾得了自己和自己的事情，他自己的忧愁就足以使他自顾不暇了。

后世的清算

如果人们观察自己周围的事情，就会发现善恶在不停地较量着，自己也常常投身于正邪的“战场”上，而且往往是正不压邪，善不敌恶。一个人在自己有限的生命中，不可能完全看到善恶的结局。

对一个人来说，行善不获善报，作恶不受惩罚是很不常见的，要相信有一位公正的主宰定然在不断地给善恶予还报。因此，如果公正在现没有完全兑现，那么，在另一个世界必定完全兑现。

《古兰经》中有许多经文都肯定：人将根据自己的行为受到清算。有些节文在描述复活日的恐怖时，还着重描述了清算的场景。安拉说：“他问复活日在什么时候。当眼目昏花，月亮昏暗，日月相合的时候。在那日，人将说：‘逃到哪里去呢？’绝不然，绝无任何避难所。在那日，唯你的主那里，有安定之所。在那日，各人将被告知自己前前后后作过的事情。不然，各人对自己就是明证，即使他多方托辞。”（75：6—15）

这几节经文中蕴含着复活日恐怖的情形和清算的场景：在那日，眼目是恐慌而骇异的，它将因极度的恐怖而看不见，月亮是昏暗的，太阳与月亮原本分开又合并一处，宇宙的秩序已被打乱；在恐怖与变化中，惊恐万状的人们互相询问：“逃到哪里去呢？那里绝无避难所，归宿只在安拉那里，“各人将被告知自己前前后后作过的”工作，他的一切托词都不蒙接受，因为他自己就是明证。

我们再来看《古兰经》以另外的情形展现清算的场景：“当大地猛烈地震动，抛其重负，说‘大地怎么啦？’在那日，大地将报告它的消息。因为你的主启示了它；在那日，人们将纷纷地离散，以便他们得见自己行为的报应。行微尘重的善事者，将见其善报；作微尘重的恶事者，将见其恶报。”（99）

复活日，大地将摇摆震荡，并抛出它腹中所埋的死人和宝藏，人们将因那种反常的情形而惊恐不已，互相询问：“大地怎么震动并抛其所埋之物啦？”大地将回答他——好像大地变成了一个活生生被询问的人——说：“主宰命令它变成被毁灭的荒凉的废墟。”就是说，大地的情形和它当中发生的非同寻常的变化就是对询问者的回答与教导；在那日，人们将纷纷离散，惊恐将迫使他们招认，“以便他们得见自己行为的报应”，善有善报，不论其小；恶有恶报，不论其少。

在《古兰经》的有些章节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只展现清算的场景，而不连带复活日的恐怖，例如：“等到死亡降临他们中，一旦有人临危时，他才说：‘我的主啊！求你让我返回人间，也许我能借我所遗留的财产而行善’。绝不然，这是他一定要说的一句话，在他们的前面，有一个屏障，直到他们复活的日子。号角一响，他们之间的亲属关系，就不存在了，他们也不能互相询问。凡善功的分量重的，都是成功的；凡善功的分量轻的，都是亏损的，他们将永居火狱之中。”（23：99—103）

这几节经文以临危时的情形，死亡来临时忏悔的表白以及为弥补所失而要求返回人间的场景开始，但是，拒绝这种妄想不是针对要求者，而是指一般世人，“绝不然，这是他一定要说的一句话”。所以，他的要求是毫无意义且不获应答的，他在那里，他的灵魂已脱离身体。这些人怎么还能返回尘世呢？他们的前面有一道阻碍他们返回的屏障——死亡，他们要必经的，然后，他们待到复活日。当人们被告知复活日——安拉以吹响号角来表示这种告知——的时候，他们就从墓穴中醒来，惊恐万状到忽视了与自己最亲的人，各人都自顾不暇。再后面是设立称量善恶的天平，善功的称盘重者，就得成功；罪恶的称盘重者，就遭毁灭。

安拉不但要清算人们的工作，甚至要清算他们的意念，安拉说：“天地万物，都是真主的。你们的心思，无论加以表白，或加以隐讳，真主都要依它而清算你们。然后，要赦宥谁，就赦宥谁；要惩罚谁，就惩罚谁，真主对于万事是全能的。”（2：284）

这些是部分《古兰经》节文，安拉在其中阐明了人不是被白白地放任自流的，他所犯下的罪恶是要受到清算的。安拉说：“难道你们以为我只是徒然地创造了你们，而你们不被召归我吗？”（23：115）

这节经文的意思是说：难道你们以为我是毫无目的、毫无智慧地创造了你们，因此你们就否认这复活与复活日的清算了吗？绝不然，我不是徒然地创造了你

们，我创造你们是为了试验你们，然后我要回报行善者，惩罚作恶者。

乐园中感官方面的享受

安拉曾用各种不同的名称描述供敬畏者居住的恩泽的居所，《古兰经》中用得最多的是“乐园”这个词。就词义而言，“乐园”是指枝叶茂盛、浓荫漫漫的椰枣树园和长满其它树木的园圃，好像其中的一切都被葱郁的树林和繁密的枝叶所覆盖，因为“乐园”一词是出自“璋尼”，而这个词就是某物被遮住而眼睛看不见的意思。

《古兰经》用来描述的还有另外一些名称，如：安宅，永居之所，常住的房屋，归宿的乐园，常住的乐园，充满生活的，乐园，极乐园，安全的地方……

乐园是信道而行善者的家园，是敬畏他们养主者的家园，是忠于安拉的奴仆的家园，是畏惧安拉者的家园，是履行约言者的家园，是以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主道奋斗者的家园，是忏悔者、拜主者、赞主者、斋戒者、鞠躬者、叩头者、劝善戒恶者的家园。安拉已给他所喜悦的具有这些和类似的美德者描述了乐园，以便他们的内心安定并加强他们行善的决心。

一些研究者对理解后世的恩泽和感知它的享受众说纷纭；有的认为那一切享受都是实在的，是物质的，肉体的；有的则持极端的主张，被象征主义和隐喻主义所支配，他们大多是一些苏菲和行而上学者。我们的主张是：乐园中的享受既有物质与感官的，也有精神和抽象的，这就是《古兰经》的含义。我们将举出描述物质享受的部分节文，再接着提精神享受。

天堂中的河流

安拉说：“敬畏的人们所蒙应许的乐园，其情状是这样的：其中有水河，水质不腐；有乳河，乳味不变；有酒河，饮者称快；有蜜河，蜜质纯洁；他们在乐园中，有各种水果，可以享受，还有从他们的主发出的赦宥。”（47：15）

这节节文描述了乐园中的河流——水河，乳河，酒河和蜜河。乐园中的一切都是无量的，它的源泉永不枯竭，那些河水流淌着最美的生活，是人们曾经渴望而很少可及的。这些河水具有最美的内质，最美的滋味；同时还有各种水果，还有来自安拉的赦宥。

安拉说：“真主将说：‘这确是诚实有裨于诚实者的日子。他们得享受下临诸河的乐园，而永居其中。真主喜悦他们，他们也喜悦他。这确是伟大的成功’。”（5：119）

下临诸河的乐园就是河水从枣林和果树中间穿流而过；景色最美的花园就是绿荫如盖、流水潺潺的。

乐园中的树木与果实

安拉说：“你当向信道而且行善的人报喜；他们将享有许多下临诸河的乐园，每当他们得以园里的一种水果为给养的时候，他们都说：‘这是我们以前所受赐的’。其实，他们所受赐的是类似的。他们在乐园里将享有纯洁的配偶，他们将永居其中。”（2：25）

使者奉命给信士们报喜；安拉确已为他们预备了溪流纵横、林木茂密、果实累累、亭台楼榭鳞次栉

比的乐园，每当安拉以这些乐园中的果实供给他们的时候，他们都说：我们从前在尘世也获得过类似这样的果实，只是滋味与可口却决然不同。他们在乐园里还享有完全纯洁的，无可挑剔的配偶，他们将比连永存地生活在这些乐园中。

安拉又说：“乐园的荫影覆庇着他们，乐园的果实，他们容易采摘。”（76：14）乐园的荫影是临近善人们的，因为增加他们的享受。乐园中的果实是奉命供食用且容易采摘的。

乐园中的食物与饮料

安拉描述专归信士们享受的恩泽说：“‘我的众仆啊，今日你们没有恐惧，也，没有忧愁。’他们曾归信我的迹象，他们原是顺服的。‘你们和你们的妻子愉快地进乐园去吧！将有金杯和金盘在他们之间挨次传递。乐园中有心所恋慕，眼所欣赏的乐趣，你们将永居其中。这是你们因自己的善行而得继承的乐园，你们在其中将有许多水果供你们取食。’”（43：68-73）

这些人就是安拉的虔诚的奴仆，在复活日，安拉告谕他们说：他们不会害怕刑罚，也不会忧愁与尘世的分离，因为他确已为他们和他们的妻室预备了恩泽的乐园，以回报他们的善行，接着，安拉又描述了他们得以享受的恩泽：那是满盛着最美味的佳肴和最爽口的饮料的金盘和金杯。乐园中还有心所恋慕，眼所欣赏的乐趣，这种享受是永久的，不象今世的享受一样终会消失，此后，安拉还告诉：他们还得享受其它的各种水果，都是他们所渴望的。

在另外的经文中，安拉又说：“惟真主的虔诚的众仆将享受一种可知的给养——各种水果，同时他们是受有侍的；他们在恩泽的乐园中，他们坐在床上，彼此相对；有人以杯子在他们之间挨次传递，杯中盛满醴泉，颜色洁白，饮者无不称为美味；醴泉中无麻醉物，他们也不因它而酩酊。”（37：40-47）

在复活日，安拉的虔诚的奴仆得享有乐园，他们在乐园中得享受各种美味可口的东西，还有各种鲜美的水果，那是为他们而供奉的，就象在尘世中为帝王和富翁们所供奉的一样，同时他们是受优待的；他们坐在床上，彼此相对；他们还得享受各种美味可口的食物和饮料，有人给他们挨次传递满盛仙酒的杯盏，那仙酒颜色洁白，美味可口，独具特色，对身体绝对有益无害，因为那不是尘世中的酒；它不会使人偷偷，也不会使人因醉而失去理智。

乐园中的服饰

安拉说：“信道而行善者，我必不使他们的善行徒劳无酬，这等人得享受常住的乐园，他们下临诸河，他们在乐园里，佩金质的手镯，穿绫罗绸缎的绿袍，靠在床上。那报酬，真优美！那归宿，真美好！”（18：30-31）

这些信士得居住在乐园中，享受下临诸河的永恒的恩泽，他们拥有华丽的装扮；佩带着金质的手饰，穿着各种绫罗绸缎的绿袍，靠在铺着绒毯、排着靠枕的床上。他们所享有的报酬真优美！作为居住与休憩之地的乐园真美好！

乐园中的住宅与楼房

安拉说：“真主应许信道的男女们将进入下临诸河的乐园，并永居其中，他们在常住的乐园里，将有优美的住宅，得到真主的更大的喜悦。这就是伟大的成功。”（9：72）

优美的住宅就是其中的住所对居住在其中的人是优美的，因为那里面有他们所需求的一切，如：家具、地毯和各种装饰等。

安拉还提到了乐园中的楼房，说：“但敬畏者，将来得享受楼房，楼上建楼，下临诸河，那是真主的应许，真主将不爽约。”（39：20）

乐园中的妇女和仙女

安拉在《古兰经》中曾提到妇女，因为说明妇女和男人在后世是平等的；妇女们同样得享受男人们所得享受的恩泽。安拉说：“信士和信女，谁行善谁得入乐园。”（4：124）

安拉还告知，男人在乐园中得相携自己的妻子，安拉说：“他们和自己的配偶，在树阴下，靠在床上。”（36：56）在复活日，安拉将对敬畏者说：“你们和你们的妻子，愉快地进乐园去吧！”（43：70）

《古兰经》中还提到了安拉在乐园中专赐给敬畏者的恩惠：“结局是这样的：我将以白皙的、美目的女子做他们的伴侣。”（44：54）“后勒”（白皙的）是“浩拉乌”的复数，就是美貌的、白皙的、美目的女子。

《古兰经》还提到：“她们是白皙的，是蛰居于帐幕中的。”（55：72）“蛰居”就是深居、隐居的意思，这里所指的是她们深爱她们的丈夫，她们不斜视亦不张望他人。

我们再看看那白皙的、美目的仙女，以明白她们究竟是尘世中的女子呢？还是另外的女子？安拉对她们的描述是：“我使她们重新生长，我使她们常为处女，依恋丈夫，彼此同岁。”（56：35—37）

据传，有一位老姬去见先知，对先知说：“主的使者啊！求你祈求安拉使我得进乐园，”使者说：“某人的母亲啊！老姬是不得进乐园的。”那老姬听后，就哭泣着转身离去。使者又对圣门弟子们说：“你们去告诉她吧！她作为老姬是不能进乐园的，因为安拉已说：‘我使她们重新生长，我使她们常为处女。’”

这节经文要说明的是：在今世老迈的妇女，在复活日将得重新生长，转为年轻女子。

以上就是《古兰经》中所提到的感官方面的享受。一些敌视伊斯兰的人却以此作为攻击伊斯兰的口实，说伊斯兰是一种宣扬物质享受的，甚至是一种情欲的宗教，它并未涉及精神享受。

事实上，基督教也提到过感官方面的享受，因此，一些先知和圣徒为安拉的喜悦也曾想像过感官的享受，并且也是用这种形式描述的。

况且，一些穆斯林研究者主张，《古兰经》中所提到感官享受目的是要达到精神上的享受，因为对大多数人而言，如果不用感性的方式来表达，就很难使他获得精神上的畅快，因为她们缺少思维能力，理解力低下而不能理解后世的那些享受及其实质和究竟。

再者，“穆圣传达伊斯兰，不仅是针对那些杰出的、睿智的、不世出的具有代表性的思想家，而且也是针对他周围完全以物质作支撑的更广阔的群体。他是根据人们的理解力而与他们交谈，因为在饥渴的阿拉伯人看来，没有什么比乐园更美好、更甜蜜、更符合甜蜜的思维的，没有什么比汨汨流淌的清泉、美味可

口的鲜乳和蜜汁更丰饶的；难道他们渴望看到的不是香喷喷的水果，永驻的翠绿和硕果累累的丰收吗？我们不能想像还有什么恩惠不是源自感官的这些享受。”

乐园中的精神享受

《古兰经》中所提到的享受并不只限于物质方面，也有精神方面的享受。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以了解。

乐园中的享受不似尘世中的享受

穆罕默德·阿布杜长老在注解《大灾》章中说：“后世并不象今世中的一切，因为在后世没有身体的生长和物质的分解，那是一个永恒的世界，其中的一切享受都是幸福的，一切痛苦都是不幸的。后世发生的一切虽然与今世生活中发生的一些事情有相似的方面，但它并不是同一类，因此，这章经文和其余的章节中所昭示的情形，比如：陈设着的杯盏，排列着的靠枕，铺展开的绒毯以及诸如此类我们在一些富裕人家所看到的一切，都是为了描述那种享受、舒适和愉快，否则，后世的享受与今世的任何享受都是不相似的。”

穆罕默德·阿布杜长老的主张是源自先知代替真主所传述的话，尊严伟大的安拉说：“我已为我的善良的奴仆预备了眼不曾见过，耳不曾听过，心不曾想过的恩惠。”传述这段圣训的艾卜·胡莱依赖说：“如果你们意欲，就请诵读安拉的真言：‘任何人都不知道已为他们贮存了什么慰藉，以报酬他们的行为。’”（32: 17）

与安拉相会

还有些证据可证明后世的享受不只是物质的，安拉已阐明人生最崇高的目的是与安拉相会：“人啊！你必定勉力工作，直到会见你的主，你将看到自己的劳绩。”（84：6）意思是：人啊！你在今世必定要勉力工作，直至生命结束，去会见安拉。

安拉确已谴责了那种倚赖今生，安然享受而不期望比那更高尚的生活的人：“不希望与我相会，只愿永享今世生活，而且安然享受的人，以及忽视我的种种迹象的人，他们将因自己的营谋而以火狱为归宿。”（10: 7—8）

安拉还阐明了不希望与他相会者的报应：“但我任随那些不希望与我相会的人徘徊于其残暴之中。（10: 11）

安拉给信士们指出了与他相会和临近他的途径就是善功和不以物配主：“故谁希望与他的主相会，就叫谁力行善功，叫谁不要以任何物与他的主受同样的崇拜。”（18：110）

我们以上所引证的古兰明文都证明了与安拉相会是人人应当为之而努力的目标。而且与安拉相会是一种精神享受，任何别的享受也不能与之相提并论。

明见安拉

《古兰经》明确指出，除了描述乐园里的那些感官享受的特征外，还有一种内在的、精神的畅快，即仰视安拉的尊颜。

安拉说：“真主召人到平安的住宅，并引导其所欲引导的人走上正路。行善者将受善报，且有余庆，脸上没有黑灰和忧色，这些人是乐园的居民，将永居其中。”（10：25—26）

善报就是乐园，余庆就是仰视安拉的尊颜。据圣门弟子苏海布传述，他说：“使者诵读完‘行善者将受善报，且有余庆’这句经文后就说：‘当乐园的居民进入乐园，火狱的居民堕入火狱中时，一个传话者就说：‘乐园的居民啊！安拉对你们还有一个许诺，他要给你们兑现它，乐园的居民就问：那许诺是什么？难道你不是已加重了我们善功的分量，洁白了我们的面容，使我们得进乐园而远离火狱了吗？’使者说：‘然后他就为他们揭去了幔帐，于是他们就看到了安拉。誓于安拉，安拉赐给他们的任何东西，都没有比仰视安拉更令他们喜悦和愉快的。’”

下面这几节经文也肯定了明见安拉：“真的，你们喜爱现世的生活，而不顾后世的生活。在那日，许多面目是光华的，是仰视着他们的主的。”（75：20—23）

在复活日，安拉将揭去他和他的善良的奴仆之间的幔帐，于是，他们就得见到他。这种明见是一种精神上的愉悦，是任何感官上的享受都无法与之相比的。

安拉的喜悦

安拉的喜悦是专属于信士的恩泽，它是超越感官之上的恩惠。证明后世的恩泽也包括精神享受的证据还有下面的经文：“安拉应许信道的男女将进入下临诸河的乐园，并永居其中，他们在常住的乐园里，将有优美的住宅，得到真主的更大的喜悦。这就是伟大的成功。”（9：72）

这节经文肯定了感官的享受，并阐明了安拉的喜悦是比感官的享受更大的恩惠。安拉说这确是伟大的成功，这种表达能使你觉得精神上的享受才是最崇高的享受。

我们在《古兰经》中所看到的最愉悦的精神享受是：在清算日，安拉召唤虔诚的奴仆说：“安定的灵魂啊！你应当喜悦地，被喜悦地归向你的主。你应当入在我的众仆里；你应当入在我的乐园里。”（89：27—30）

安拉召唤安定的、喜爱安拉回赐的、蒙安拉喜悦的信士的灵魂加入到他的善良的奴仆的行列中，这就是一种精神上的幸福，任何别的享受也不能与之相比。

下面这节经文也含有这个意思：“信道而且行善者，至仁主必定要使他们相亲相爱。”（19：96）

这节经文描绘的是另一种形式的精神享受，其基本内涵是至仁主与他的虔诚的奴仆之间的崇高的友爱，这本身就是一种精神享受，任何物质的享受也不能与之相比。

乐园就是安宅

我们还要提到有精神享受的证据，就是安拉把乐园描述为安宅，乐园中的居民是处于安宁与祥和之中的，乐园中的祝辞是“平安”，天仙与他们交谈的内容是“平安”。安拉描述他应许给敬畏者的乐园说：“他们在主那里，将为自己的善行而享受安宅。”（6：127）

安拉还描述了信士们在乐园中的平安的生活：“信道而且行善的人，他们的主将因他们的信仰而引导他们；他们将安居于下临诸河的幸福园中。他们在乐园中的祈祷是：‘我们的主啊！我们赞美你。’他们在乐

园中的祝词是：‘平安’。他们最后的祈祷是：‘一切赞颂，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10：9—10）所以说，乐园中的一切都是安宁与祥和的。

在另外几节经文中，安拉还提到了天仙在乐园中给信士们的祝词，安拉说：“常住的乐园，他们将进入乐园。他们的祖先、妻子和后裔中的善良者，都将进入乐园。众天神从每道门进去见他们，（说）：‘祝你们平安！这是你们因坚忍而得的报酬，后世的善果真优美’。”（13：23—24）

从这些经文的含义中我们可以明白，后世的生活是祥和的，是灵魂得到安定的生活，是一种心灵能感觉到的非物质享受可比的恩惠。

这就是《古兰经》中所提到的精神享受，它足以反驳那些敌视伊斯兰的人所捏造的一切妄言和诽谤——他们曾造说伊斯兰所阐述的后世的享受只是物质、情欲的，而没有精神的享受。

对恶行的还报

《古兰经》肯定了火狱是用来惩罚犯罪者的。《古兰经》中描述火狱的有七个名称：火狱、深坑、烈火、火焰、地狱、火、毁灭坑。其中用得最多的名称是“者罕那木”（火狱）。

安拉在数十节经文中描述过火狱，并描述了其中的燃料、烈火、食物、饮料和刑罚，以使罪犯的心中充满恐惧，威慑那些傲慢、蛮横的犯罪汉族，以制止他们的犯罪行为。

安拉描述火狱的燃料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为自身和家人而预防那以人和石为燃料的火刑，主持火刑的，是许多残忍而严厉的天神。”（66：6）

这节经文给我们描述了用人和石为燃料的火狱的情形，以及其中那许多严厉的天神，以加重不信道者的刑罚。

安拉描述那不会饱足的火狱中的烈焰而说：“在那日，我将对火狱说：‘你已填满了吗？’它将说：‘还有增加的吗？’”（50：30）

只是远远地看到犯罪者就爆裂和沸腾的火狱：“当它从远处看见他们的时候，他们听见爆裂声和太息声。”（25：12）

《古兰经》还以这样的情形描述了不信道者（在火狱中）的衣服：“不信道者已经有为他们而裁制的火衣了，沸水将倾注在他们的头上，他们的内脏和皮肤将被沸水所溶化，他们将享受铁鞭的抽打。他们每因愁闷而逃出火狱，都被拦回去。你们尝试烧灼的刑罚吧！”（22：19—22）

这些就是为不信道者而裁制的火衣，然后是倾注在他们头上的沸水，他们的内脏和皮肤将因之而被溶化。他们还要遭受铁鞭抽打的刑罚，每当他们想要逃脱这种刑罚时，都被粗暴地阻拦回去。

这是火狱中的食物：“欖梛木的果实，确是罪人的食品，象油脚样在他们的腹中沸腾，象开水一样地沸腾。（主说）：‘你们捉住他，然后，把他拖入火狱中，然后，再把沸水的刑罚倾注在他的头上！’‘你尝试吧！你确是显赫的，确是尊贵的！’”（44：43—49）

其苦闻名的欖梛木的果实是火狱中罪人的食品，类似油脚一样的食品将在不信道者的肚腹中沸腾，象

翻滚的沸水一样。此后，有声音对监管火狱的天神说：“你们把这个犯罪者拖入火狱的中央，让他享受他应该享受的刑罚，然后，你们再把沸水倾注在他的头上，以增加他的受刑。此后，有声音又对他说：“你尝试吧！你确是显赫的，尊贵的。”这是为了使他更加烦恼，是对他的嘲弄。

安拉描述火狱的刑罚而说：“每个顽固的暴虐者都失望了。在他的身后，将有火狱，他将饮脓汁，一口一口地饮，几乎咽不下去。死亡将从各处降临他，但他永不会死。在那种刑罚之后，还有严峻的刑罚！（14: 15-17）

意思是：每个拒绝真理的狂傲者都遭毁灭了，他的结局是下火狱，他在火狱中只得享受脓汁，他一口一口地吞咽，他因极度的恶心而不能下咽；有因那种刑罚的严厉，死亡的种种因素包围着他。尽管如此，他却不会死去。因此，他又怎能逃脱那种刑罚呢？同时，他还要尝试另一种更为严峻的刑罚。

后世的严厉的刑罚

安拉以令人骇人听闻的情形描绘后世的刑罚，那不是人能够承受和忍耐的刑罚。所以，信士应当以服从安拉的命令，远离安拉的谴怒去努力去避开它。

这就是安拉在下面的经文中所描述的刑罚，现代科学已揭示出它的奥秘。安拉说：“不信我的迹象的人，我必定使他们入火狱，每当他们的皮肤烧焦的时候，我另换一套皮肤给他们，以便他们尝试刑罚。真主确是万能的，确是至睿的。”（4: 56）

这节经文说：每当火吞噬了他们的皮肤的时候，安拉就另换一套皮肤给他们。此中的奥秘是：疼痛的神经是分布在皮层下面，而皮肤里面的内部结构——肌肉和内脏，疼痛感是很弱的。因此，医生们都知道，不超过皮层的轻微的烧伤都会产生剧痛，它与超过皮层达到内部结构的严重的烧伤不同，因为它尽管很严重和危险，却不会产生太大的疼痛。

安拉还告知我们：“每当火吞噬了他们遍布神经的皮肤时，我就给他们换上新的皮肤，以便那种疼痛持续不断，以便他们尝试那痛苦的刑罚。”从这里可以看出，安拉的义理在人们认识之前就已显现，安拉确是万能的，确是至睿的。

这就是不信道者所遭受的，只要能逃脱刑罚，他们愿付出任何代价。安拉说：“不信道者，假如大地上一切都归他们所有，再加上同样的一份，而用全部财产去赎取复活日的刑罚，那么，他们的赎金不蒙接受，他们将受痛苦的刑罚。”（5: 36）

那些不信道者，假如整个大地的国权都归他们所有，再加上一倍，而用以赎取安拉的惩罚，那么，他们的赎金也不蒙安拉接受，也抵换不了那种刑罚。

他们在那时要求永居火狱吗？

永居火狱与否是取决于安拉的意欲。凡是进入火狱的人不一定都永居其中，安拉说：“火狱是你们的归宿，你们将永居其中，除非安拉所意欲的时候。”（6: 128）

安拉又说：“至于薄命的，将进入火狱，他们在其中将要叹气，将要更咽。他们将长地久地永居其中。

除非你们的主所意欲的，你的主确是为所欲为的。”

(11:106-107)

※ ※ ※

以上这些对后世及其超自然现象的描述，凡是深思的人都不会想像它会是出自凡人的理智和穆圣自己的杜撰，因为无论穆圣的想像力有多么丰富，他也不可能作出这些以令人信服的理性证据所支持的描述，并且这些描述能使你不会觉得它是出自凡人的话语，而是安拉降给穆圣的启示，目的是把有关后世的一些机密显示给世人，以便他们为它而预备善功。

第七篇 信天仙

信天仙的目的

归信天仙能使人相信人有一种精神生活，并且应当使这种生活充满活力，进而发掘出安拉植于其中的善的因素。这个目的是要把人提高升华到完美的极致，因此，伊斯兰把归信天仙作为信仰的一项原则。安拉说：“使者确信真主所降示他的经典，信士们也确信那部经典，他们人人都确信真主和他的众天神，一切经典和众使者。”（2：285）

天仙的实质

《古兰经》中提到有关人的创造，说人是从土上被创造的；也提到了有关精灵的创造，说精灵是从火上被创造的；但没有提到有关天仙的创造。有关天仙的创造是在圣训中提到的，穆圣说：“天仙是从光上被创造的，精灵是从火焰是被创造的。”这就给我们阐明：天仙的世界是属于一个玄妙的、未见的、不可感触的世界。但是，即使他们不为我们所能见，我们的理性也不能否认他们的存在。今天的科学家已不再宣称人已周知了万物；科学每天都在给我们揭示出我们不曾知道的生物的存在。难道说这些生物在科学揭示出它们之前是不存在的，而是由于今天人们揭示出来了它们才存在的吗？

天仙的本性及其工作

从某种方面说，天仙的本性与人是不同的，比如：它们没有选择的能力，它们被特别地赋予一些超自然的能力，他们生来就只是服从而没有违抗的。安拉说：“天地间的动物和天神们，都只为真主而叩头，他们不敢自大。他们畏惧在他们上面的主宰，他们遵循自己所奉的命令。”（16：49—50）

天仙们最重要最明显的工作是：奉安拉之命把启示传达给众使者。《古兰经》昭示：“一切赞颂全归真主——天地的创造者！他使每个天神具有两翼，或三翼，或四翼。他在创造中增加他所欲增加的。真主对于万事确是全能的。”（35：1）

安拉在这节经文中告诉人们：他使天仙作为他和他的众使者之间的媒介，天仙负责把安拉的使命传达给中先知。在物质世界中，羽翼是有助于飞翔的，羽翼的多数是指迅速；而在精神世界里，它却是指能迅速地去执行安拉的命令。

《古兰经》昭示：“他使天使们奉他的命令，偕同精神，降临他所意欲的仆人，说：‘你们当警告世人说：除我之外，绝无应受崇拜的，所以你们应当敬畏我’。”（16：2）

这节经文中的“鲁哈”就是指安拉通过天仙降给他所意欲的被特选的奴仆的启示，以便他警告世人不要违抗安拉的命令；安拉把它比喻为“鲁哈”，是因为它能复活人心，就象灵魂能复活身体一样。

《古兰经》中提到了带着《古兰经》降临穆圣的天仙名为吉卜利里：“凡仇视吉卜利里的，都是因为他奉真主的命令把启示降在你的心上。”（2：97）

在《古兰经》中，吉卜利里还被称为：忠实的精神和玄灵，安拉晓谕穆圣说：“这《古兰经》确是全世界的主所启示的。那忠实的精神把它降示在你的心上，以便你警告众人。”（26：192—194）又说：“圣灵从你的主那里降示这包含真理的经典。”（16—102）

天仙的职责还有：稳定安拉的众使者，辅助他们，使他转危为安。安拉曾以玄灵吉卜利里援助尔撒：“我把许多明证赏赐给麦尔彦之子尔撒，并以玄灵辅助他。”（2：87）

天仙还常常降临信士们，以协助他们并给他们报喜，安拉说：“凡说过‘我们的主是真主’，然后遵循正道者，众天神将来临他们说：‘你们不要恐惧，不要忧愁，你们应当为你们被预许的乐园而高。在今世和

后世，我们都是你们的保护者和你们的盟友’。”（41：30—31）

安拉说：凡是谨守正道的信士们，在今世，天仙常降临他们，以提醒他们保持端正和行善；在他们死亡时，天仙也降临他们，以使他们安心，让他们不要为他们留在身后的亲人和儿女而忧愁，并且还以安拉预许他们的乐园给他们报喜，还对他们说：在今世生活中，我们是你们的盟友和辅助者，我们维护着你们；在后世，我们还是你们的亲朋好友。

安拉还派遣天仙去援助信士以战胜敌人，安拉说：“当时，你们求援于你们的主，他就答应了你们：‘我要陆续降下一千天神去援助你们’。真主只以这个答复向你们报喜，以便你们的心境因此而安定。援助只是从真主那里发出的。”（8：9—10）

天仙还奉命取去人们的灵魂，安拉说：“他们在良好的情况下，天神们使他们死亡。天神对他们说：‘祝你们平安，你们可以因为自己的善功而进入乐园’。”（16：32）又说：“他们在自亏的情况下，天神们使他们死亡。”（16：28）

天仙还为信士们求饶

尊贵《古兰经》中提到天仙将为人们说情，但他们的说情要取决于安拉，安拉说：“天上的许多天神，他们的说情，毫无裨益，除非在真主许可他们为他所意欲和所喜悦者说情之后。”（53：26）

天仙还为信士们向安拉求饶，祈求安拉引导他们于成功之道。《古兰经》昭示：“支持宝座的和环绕宝座的，都赞颂他们的主，都归信他，都信道者求饶，他们说：‘我们的主啊！在恩惠和知觉方面，你是包罗万物的，求你赦宥悔过自新，而且遵循你的正道者。求你保护他们免受火狱的刑罚。我们的主啊！求你让他们和他们的行善的祖先、妻子和子孙，一同进入你所应许他们的永久的乐园。你确是万能的，确是至睿的。求你使他们得免于刑罚。在那日，你使谁得免于刑罚，你已慈悯了谁，那确是伟大的成功’。”（40：7—9）

天仙为信士们说情、求饶与祈祷是对信士们的启迪，以便他们能坚持走在灵魂升华的道路上，并遵循能使他们脱离无知和迷信的重重黑暗，走向真知与正信的正道。

天仙在记录人们的工作

《古兰经》告诉我们，安拉给人委派了一些天仙，记录他们的工作，以便将来加以清算，安拉说：“你们的上面，确有许多监视者，他们是尊贵的，是记录的，他们知道你们的一切行为。”（82：10—12）意思是，你们的工作是统计着的，你们确有被委派的天仙，他们是监视的，是记录的，是尊贵的，他们在统计着你们所做的一切善恶。

安拉说：“我确已创造人，我知道他心中的妄想；我比他的命脉还近于他。当坐右边和左边的两个记录的天神记录各人的言行的时候，他每说一句话，他面前都有天神当场监察。”（50：16—18）

这节经文中的“两个记录的天神”就是记录人工作的那两个天仙，他两分坐在他的右边和左边，他每说一句话，或每做一件事，他两都是监察着的，他两都是当场的，即预备着记录善恶的。

人一旦知道有天仙在记录着他的工作，那就会制止他作恶。

※ ※ ※

以上是《古兰经》中所提到的部分关于天仙的世界、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的职责的明文，它给我们描述了伊斯兰基本宗旨的以副真实的画面，旨在把人从物欲的泥淖中提拔到精神的升华上。只有这种升华，才能证实人的神圣的起源，才能证实穆圣使命的真实。

]

第八篇 信天经

应当归信安拉降示的一切经典

归信安拉降示的一切经典是正信的一个要素，它包括安拉命令众先知传达给他们的民众的各项命令，因此，穆斯林必须归信《古兰经》和《古兰经》之前降示给各位使者的一切天经。《古兰经》中有部分章节曾提到应当归信降示给众使者的天经：“使者确信主所降示他的经典，信士们也确信那部经典，他们人人都确信安拉的众天神，一切经典和众使者。”（2：285）

至于那些天经，《古兰经》曾提到了《讨拉特》——降示给穆萨的经典，《引支勒》——降示给尔撒的

经典，《宰甫尔》——降示给达伍德的经典；另外还有降示给易布拉欣的经典。

《古兰经》能证实它以前的一切经典

伊斯兰与各大天启宗教在主要的实质性的内容方面的连带关系是完全证实和肯定的关系。但就它们现在的情形和与我们的关系，可分为两点：一是证实其保留的有利于人类的根本性的部分；二是纠正掺杂在其中的荒谬怪诞和异端邪说。

安拉晓谕穆圣说：“我降示你这部包含真理的经典，以证实以前的一切天经，而监护之。故你当依安拉所降示的经典而为他们判决，你不要舍弃降临你的真理而顺从他们的私欲。我已为你们中每一个民族制定由一种教律和法程。”（5：48）

这节经文的意思是：使者啊！我降示你这部包含真理的《古兰经》，以证实以前的天经，如：《讨拉特》和《引支勒》，并且监护它和证明它所阐明的事情的实质。故你当依降临你的各项律例为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判决，你不要顺从他们的私欲。我确已为每个民族制定了一项教律，并责成他们要履行它。

众使者的教律在一些实践的律例和部分细则方面之所以不一样，那是为了适合人性的需要，因为实践的教律和涤净人性的途径会因社会状况和人们的心理素质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因此，在诸如交往的契约、禁止婚配的至亲以及悔罪的方式等方面，一部分教律与一部分教律是互不相同的。

但是，各大天启宗教都一致认同的是：认主独一，虔诚为主，基本的伦理道德……这些基础是不会因为使者和民族的不同而有分歧的。

《古兰经》就是人们遗失的真理

《古兰经》之前的那些天经经历了漫长的时代，遭遇了人为的篡改，人们对宗教的分歧日趋严重，人类已陷入背叛安拉的圣教，屈从于偶像崇拜和迷信邪说的危险之中，这个世界迫切需要来自安拉的启示，以使它脱离迷误的深渊而走向正道。曾收天经的每一伙人都把别人断为不信道者，对认识神圣的真理和宗教的究竟，他们固执己见，众说纷纭。于是，安拉降示了《古兰经》来为世人阐明真伪，并给他们阐释使他们疑惑不解之事。安拉晓谕穆圣说：“指安拉发誓，在你之前，我确已派遣许多使者去教化各民族；但恶魔以他们的行为迷惑他们，所以今天他是他们的保护者，他们将受痛苦的刑罚。我降示这部经典，只为使你向他们阐明他们所争论的（是非），并且以这部经典作为信道的民众的向导和恩惠。”（16：63—64）

《古兰经》对《讨拉特》的看法

“讨拉特”这个词是一个被阿拉伯化的外来语，“讨拉”一词在希伯来语中是“教律”的意思。《古兰经》并未限定《讨拉特》的卷数，但在一部分提到它的章节中把它与穆萨的名字连在一起，是指人们常说的降示给穆萨的《摩西五经》，这是根据古代希伯来人的观点；所谓“五经”是指：《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后来，希伯来人拓宽了这个词的含义，把它通用于被人们称为《旧约》的典籍。

《古兰经》证实了安拉在降示《古兰经》之前确已降示过引导世人的《讨拉特》和《引支勒》，安拉说：“真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永生不灭的，是维护万物的。他降示这部包含真理的经典，以证实以前的一切天经；他曾降示《讨拉特》和《引支勒》于此经之前，以作世人的向导。”（3：2—4）

《古兰经》曾着意评论《讨拉特》，并证实一些信奉它的人已篡改了它的教诲，安拉说：“犹太教徒中有一群人篡改经文。”（4：46）

意思是：犹太教徒中有一群人篡改了《讨拉特》的经文。这种篡改有几层含义：要么是注解经文，把它解释为另外的意思；要么是隐讳经文；要么是对经文进行增删；要么是在漫长的时代，在他们所遭遇的持续不断的迫害中，他们抛弃了应该遵循的各项命令和律例。对此，下面这节经文已阐明了：“他们篡改经文，并抛弃自己搜受的一部分劝戒。”（5：13）意思是：他们抛弃了安拉的经典中的一部分原则；关于他们，《古兰经》又说：“难道你没有看见曾受一部分天经的人吗？别人号召他们去依据真主的经典而判决争执时。”（3：23）正如《古兰经》所明示的，犹太教徒所有的只是安拉的经典中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经典。

《古兰经》还阐明了犹太教徒确已隐讳了他们宗教中的许多原则：“信奉天经的人啊！我的使者确已来临你们，他要为你们阐明你们所隐讳的许多经文，并放弃许多经文，不加以揭发。”（5：15）

他们从安拉降示给他们的经典中所隐讳的重要内容有：穆圣的德性和有关穆圣来临的喜讯。他们把它篡改成另外的意思；还有关于后世的清算与还报。你会发现这些内容在《讨拉特》中绝没有被提到，而确信后世的清算与还报确是宗教中最为重要的支柱之一。

《古兰经》对《引支勒》的观点

在麦西哈（尔撒）之后，出现了许多部《引支勒》，这是基督教的历史学家们一致认同的，后来，在公元四世纪，基督教会欲挑选几部重要的《引支勒》，最后选出了四部：《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

《古兰经》并未肯定这些福音书，也不承认它们是来自安拉御前的，因为安拉降示给尔撒使者的《引支勒》是以单数的形式，并非是在它之后成书的那些《引支勒》。安拉在论述犹太教徒的过程中说：“我在众使者之后续派麦尔彦之子尔撒以证实在他之前的《讨拉特》，并赏赐他《引支勒》，其中有向导和光明。”（5：46）

另外，《古兰经》还揭露了基督教徒也抛弃了安拉的经典中的一部分原则：“自称基督教徒的人，我曾与它们缔约，但他们抛弃自己所受的一部分劝戒，故我使他们互相仇恨，直至复活日。那时，真主要把他们的行为告诉他们。”（5：14）

下面的《古兰经》支持了我们的主张，对现在基督教徒的信仰给予了严厉的谴责：“妄言真主就是麦尔彦之子麦西哈的人，确已不信道了。麦西哈曾说：‘以色列的后裔啊！你们当崇拜真主——我的主和你们的主。谁以物配主，真主必禁止谁入乐园，他的告诉是火狱。不义的人，绝没有任何援助者’。妄言真主确是三位中的一位的人，确已不信道了。除独一无二的主宰外，绝无应受崇拜的。如果他们不停止妄言，那么，他们中不信道的人，必遭痛苦的刑罚。”（5：72—73）

第九篇 信使者 派遣使者的哲理

确信派遣使者是正信的要素之一。因此，每一个男女信士都应当确信安拉曾从人类中拣选了许多使者，给人们报以安拉赏赐的喜讯，传达安拉惩罚的警告；他们都向他们的民众传达了他们奉命传达的使命——赞颂安拉的本然清净无染，阐明安拉宰制众仆的权力，详述要求他们遵循的美德善行和禁止他们去做的恶德败行等等的律例；每个信士都应当确信他们替安拉传达的那些使命，都应当效法他们的言行，服从他们的命令，远离他们的禁止；还应当确信他们得到来自安拉的关怀和佑助，那种关怀是超越人的理性和能力的，是一种奇迹，它证明了先知们使命的真实。

安拉确已派遣众先知作报喜者和警告者，安拉说：“世人原是一个民族，嗣后，他们信仰分歧，故真主派众先知作报喜者和警告者，且降示他们包含真理的经典。”（2：213）

所以，如果世人遵循安拉的正道，先知们就给他们报以今世的幸福和后世的吉庆；反之，如果人们顺从自己的私欲，拒绝安拉的命令，那么，众先知就给他们传达今世亏折和后世惩罚的警告。

应当归信众使者

《古兰经》要求人们归信所有的使者，安拉说：“你们说：‘我们归信安拉，信我们所受的启示，与易布拉欣、易司马仪、易司哈格、叶尔孤白和格支派所受的启示，与穆萨和尔撒受赐的经典，与众先知受主所赐的经典；我们对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都不加以歧视，我们只归顺真主’。”（2：136）

《古兰经》明示：谁归信一部分使者，否认一部分使者，那么，安拉不接受他的信仰，安拉说：“有些人不信真主和众使者，有些人欲分离真主和众使者，有些人说：‘我们确信一部分使者，而不信另一部分。’他们欲在信否之间采取一条道路。这等人，确是不信道的。我已为不信道的人预备了凌辱的刑罚。”（4：150—151）

通过这些天经明文，伊斯兰在人类中奠定了互相认识、亲如兄弟、精诚团结的基础；只要全人类都归信所有的使者，那么，化解彼此间存在的分歧就会很容易。

这是伊斯兰所独具的特色，它使伊斯兰与其它宗教和睦相处成为可能的、容易的，前提是要每一个信奉宗教的人都确信并尊重所有的先知。

如果说每个宗教的信奉者都发现自己的使者和宗教在别的宗教中是被贬损的，那么他们都会看到他们在《古兰经》中却是得到尊重的。

很久以来，许多人就试图调和伊斯兰与犹太教和基督教之间的关系，但却都以失败而告终，究其原因，是

他们对这些宗教所运用的、在这些宗教的信奉者看来正是他们宗教的实质和基础的部分经文进行注解，并认为他们的注解能消除阻碍团结统一的各种障碍，结果，他们对别的宗教所进行的注解和他们试图调和的那些宗教的对头却最终取代了他们要团结统一的初衷。

远见卓识的评论家都认为，伊斯兰号召个宗教都要团结统一在穆圣的周围无疑是最好的主张，因为它不但肯定了所有天启的宗教，而且还进一步指出，经历漫长的时代使人们偏离了那些天启宗教的本质。后来，伊斯兰来号召全人类遵循《古兰经》——它不但集以往所有天经的优点之大成，而且还具备各民族发展所需的一切内容。

众使者是受保护的

安拉派遣众使者是为了使人们摆脱私欲的奴役和禁止人们犯罪作恶，因此，众使者应具备各种美德。因为假若他们是性格恶劣的，那么，他们就必定成了恶行的榜样，安拉的教诲也就必定徒劳无益，付之东流了，因此，《古兰经》在列举了他们的分类之后，又叙述了他们的美德：“我以每为世人的师表，他们奉我的命令而引导众人。我启示他们：应当力行善事，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他们是只崇拜我的。”（21：73）

安拉又这样描述他们说：“这些人，我曾把天经、智慧和预言赏赐他们。如果这些人不信这些事物，那么，我就把这些事物委托给一个对于它们不会不信的民众。这些人，是真主引导的人，你应当效法它们走正道。”（6：89—90）

《古兰经》肯定了众先知是不会欺瞒的：“任何先知，都不致侵蚀公物。”（3：161）

《古兰经》还阐明了每位使者均具有专门的特色，尽管他们都具有伟大的品格。关于易布拉欣，安拉说：“他确是忠贞的。”关于穆萨，安拉说：“他确是虔诚的。”关于易司马仪，安拉说：“他确是践约的。”关于努哈、呼德、撒利哈、鲁特，安拉说他们中的每一位都是“忠实的使者。”关于尔撒，安拉说：“他在今生后世都是有地位的。”关于雅哈亚，安拉说：“他确是虔敬的。”

每个民族都有一位使者

安拉对人类的常道是要给每一个民族派遣一位他们同族的使者，去带领他们走上能使他们获得吉庆与幸福的道路。安拉说：“我在每个民族中，确已派遣一个使者，说：‘你们当崇拜真主，当远离恶魔’。”（16：36）又说：“没有一个民族则已，只要有一个民族，其中就有警告者曾经逝去了。”（35：24）

《古兰经》中曾提到了二十五位使者，但又明确指出，还有除他们之外的使者尚未提及。安拉晓谕穆圣说：“我确已派遣许多使者，他们中有我在以前已告诉你的，有我未告诉你的。”（4：164）

穆圣是全人类的使者

穆圣的使命是针对全人类的，这不同于在他之前那些使者。那些使者的使命只是针对他们同族的人。安拉晓谕穆圣说：“我只派遣你为全人类的报喜者和警告者，但世人大半不知道。”（34：28）安拉命令穆圣向全人类宣告这一真理：“你说：‘众人啊！我确是安拉的使者，他派我来教化你们全体；天地的主权只是真主的，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7：158）

穆圣是封印的使者

穆圣的使命为所有先知的使命作了封印，取消了以往的一切律例。安拉说：“穆罕默德不是你们中任何男人的父亲，而是真主的使者，和众先知的封印。”（33：40）

安拉以这节经文封印了众先知的时代，并宣告穆圣之后再无任何先知；而人类在穆圣来临之前已度过了数千年，其间相继出现了许多先知，又都相继谢世了；那些先知的经典中都有在他们之后将会出现新的先知的喜讯。假设《古兰经》是穆圣自己所作的，那么，以上这一切都会要求他放弃中止先知的时代，因为这是违反人们与先知的常道的；又假设《古兰经》是出自穆圣自己，那么，为了向人们传达他的使命，他也必定会带来一种喜讯——就象他之前的众先知所做的一样，尤其是世人都痴迷喜讯并十分相信传达喜讯的人。然而，这个民族已经历了近四个世纪，如果说在穆圣之后又会相继出现许多彼此同时代的先知，这一漫长的时期是足够的，然而，他们为何都销声匿迹，杳无音信了呢？

如果有些其它宗教的信徒还不承认穆圣就是前辈先知们预报过的先知，他们还在对待一位先知，那么，这已逝去的漫长的时代足以使他们的希望破灭，足以号召他们端正态度来归信穆圣的使命。

毫无疑问，这样的判定不可能出自任何凡人，而只能是安拉的判定，和证明《古兰经》确是安拉启示的一项奇迹。

第十篇 信前定

归信前定是敌视伊斯兰的人借以攻击伊斯兰的口实之一，他们认为穆斯林在科学、艺术和哲学方面衰弱与落后于西方人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相信前定；在西方人的思维习惯中，相信前定会使人的知识和能力变得无足轻重，会使具有这种信仰的人倾向于懒散而听凭命运的摆布。

事实上，当有人就信仰问题请教穆圣时，他在信仰的总的要素中提到相信前定，他说：“你应当相信好歹都是来自真主的前定。”意思是：在这个宇宙中，所有的善恶都是以安拉的哲理所要求的限度、分量、法则和条件而运行的。安拉只是以他的意志创造万物，宇宙中的一切都符合安拉预先的知觉。

如果我们回到《古兰经》中，就会发现它并没有把信前定象信安拉、信天仙、信天经、信使者和信末日一样地也列为伊斯兰的一项基础，而只是说信前定也是一项天启的规律，就象其它的天启规律一样，《古兰经》并未命令必须相信它。

《古兰经》中提到的前定

如果我们仔细斟酌《古兰经》在几个地方所提到的前定一词的含义，就会发现“嘎得尔”（可念“多勒”的开口符和静符）、“米各多尔”和“特各底尔”都是表达一个含义——使一事物具有特定的标准、确定的分量和一定的形式，并按照公认的法则而运行。安拉说：“我从云中降下定量的雨水，然后，我使它停留在地下。”（23：18）这里的“嘎得尔”就是一定的限量。安拉又说：“安拉知道每个女性的怀孕，和子宫的收缩与膨胀。在主那里，万物是各有定量的。”（13：8）这就是说，安拉的被造物中的每一样东西的规律、法则和限量都是井然有序的，就象女性的怀孕、不育和子孙后代的增减一样。人是宇宙中的一部分，安拉的哲理和前定的规律也同样适用于他。安拉说：“真主曾用什么创造他的呢？是用精液。他曾创造他，并预定他发育的程序。”（80：18—19）关于时间，《古兰经》说：“真主预定黑夜和白昼的长度。”（73：20）关于普遍性，《古兰经》说：“他创造万物，并加以精密的注定。”（25：2）

从这些证据中，我们可以明白《古兰经》中关于相信前定的昭示，是要让信士们知道这个宇宙有着精确的秩序和统一的规律，其中的因果是互相关联的，安拉的创造中绝没有遗漏与偶然。这种信仰的意义在于：拥有这种信仰的人最应该去研究宇宙万有的秩序，去认识安拉在万物中设立的常道，去探求事物的各种原因，并进而循着它们的规律去进行处理。

人的自由

下面我们来看看《古兰经》关于人的自由的问题，以让我们知道那些敌视伊斯兰的人诬蔑伊斯兰的言论是何等的虚弱，尽管伊斯兰本身就与那些言论毫无关系。在安拉叙述多神教徒的话中，我们就能够认清这一点——当时，那些多神教徒曾为他们的恶行狡辩，他们把他们的恶行归咎于安拉的意志和意欲，故安拉反驳他们说：“以物配主的人将说：‘假若真主意欲，那么，我们和我们的祖先，都不以物配主，我们也不以任何物为禁物’。他们之前的人，等这样否认（他们族中的使者），直到他们尝试了我的刑罚。你说：‘你

们有真知灼见，可以拿出来给我们看看吗？你们只凭猜测，尽说谎话’。你说：‘真主才有确凿的证据，假若他意欲，那么，他必定将你们全体加以引导’。”（6：148—149）

意思是，以物配主将说：假若安拉意欲，那么，他们就不会以物配主。言下之意是安拉意欲他们以物配主。安拉确已用两个证据反驳了他们的谬论：第一，安拉确已因以前的那些以物配主者的恶行而惩罚了他们；假若他们的恶行是安拉的意欲，那么，安拉必不致因它而惩罚他们。因此，他们借口安拉的意欲实际上是假借安拉的名义的一种谎言。第二，安拉并未借任何一位使者之口说过类似那样的话，所以，安拉要以物配主者为他们的妄言拿出真知灼见的证据来：“你说：‘你们有真知灼见，可以拿出来给我们看看吗？’”最后，安拉断然地反驳了他们的妄言：“假若他意欲，那么，他必定将你们全体加以引导。”

由此看来，很明显的是，假若安拉意欲全人类都遵循一条道路，那么，这条路也一定是正道之路，但是，世人并未被强迫走同一条道路，因为安拉意欲派遣众使者来给世人阐明真伪，让人在两条道路之间自由选择自己所要走的路，这就已经清楚明白了，正如安拉说：“我确已指引他正道，他或是感谢，或是辜负。”（76：3）又说：“你说：‘真理是从你们的主降示的，谁愿信道就让他信吧，水不愿信道，就让他不信吧’。”（18：29）

所以，安拉意欲是通过派遣使者引导世人，给他们指明正道，让他们警惕迷误来显现的，而人的意志则是表现在他对两条道路的选择中。

《古兰经》中有许多经文都不仅肯定了人的自由，肯定了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任，而且还肯定了人们所抱怨的社会制度的紊乱和生活事务悔罪遍布的种种灾害，都是因为人们自己所预设的前提的结果。安拉说：“灾害因众人所犯的罪恶而显现于大陆和海洋，以致真主使他们尝试自己的行为的一点报酬，以便他们悔悟。”（30：41）

安拉又说：“凡你们所遭遇的灾难，都是由于你们所作的罪恶；他恕饶你们的许多罪过。”（42：30）又说：“行善者，自受其益；作恶者，自受其害。你的主绝不会亏枉众仆的。”（41：46）

《古兰经》号召人们在托靠安拉的同时，要抓住各种机遇去进行改良，从而使整个社会的人都能过上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安拉说：“真主必定不改变任何民众的情况，直到他们变更自己的情况。”（13：11）

这就是《古兰经》所明示的，它指出人的意志和行为就是他获得回赏或遭受惩罚的原因，这与那些敌视伊斯兰的人的诬蔑攻击——他们说伊斯兰是一个依赖性的宗教，她阻止了她的信奉者在世俗生活中的进步——是完全不同的。

使人遵循正道与使人误入迷途

使人遵循正道与恕饶误入迷途都是安拉所掌管的。然而，伊斯兰所肯定的这一信条却被一些人当做人是被迫的借口。安拉晓谕穆圣说：“应当受刑罚的判决者，（必入火狱），难道你还想拯救他吗？”（39：19）“你必定不能使你所喜爱的人遵循正道，真主却能使他所意欲的人遵循正道。”（28：56）因此，使人遵循正道与使人误入迷途都是安拉的权限。《古兰经》是这样解释的：此两者要根据奴仆预先的应受的条件。《古

兰经》还阐明了其中的原因，比如安拉说：“真主必定不引导不义的民众。”（5：51）“真主必定不引导说谎者，辜恩这。”（39：3）“当他们背离正道的时候，真主使他们的心背离真理。”（61：5）“真主这样封闭一切自大的高傲者的心。”（40：35）“但除悖逆者外，他不以譬喻使人入迷途。”（2：26）“真主使不义者入迷途。”（14：27）

凡是具有这些卑劣习性的人都不应获得安拉的引导和慈悯。

真正应受引导的人是具有下列这些《古兰经》中所说的品质的人：“谁信真主，他将引导谁的心。”（64：11）“你说：‘真主必定使他所意欲者误入迷途，必定使皈依他的人走上正路’。”（13：27）“真主借这部经典指引追求其喜悦的人走上平安的道路。”（5：16）

人的意志包含在安拉的意欲中

伊斯兰肯定了人的自由与谋求，但是，人的意志和自由也只能在真主意欲他的范围内，安拉说：“这只是对于全世界的教诲——对于你们中欲循规蹈矩者的教诲，你们不欲循规蹈矩，除非真主——全世界的主——意欲的时候。”（81：27—29）

安拉告诉我们：人能够以自己的意志和自由行事：“对于你们者欲循规蹈矩者”，但他们只能做安拉所意欲的事：“你们不欲循规蹈矩，除安拉意欲的时候。”

《古兰经》中有些节文就是表达这个含义的，比如：“你的主，创造他所意欲的，选择他所意欲的，他们没有选择的权力。”（28：68）“你说：‘我们只遇到真主所注定的胜败’。”（9：51）“如果真主使你遭受灾难，那么，除他外绝无能解除的。如果他使你享受福利，（那么，任何人不能干涉他），因为他对于万事是全能的。他是宰制众仆的。”（6：17—18）

诚然，这些和类似的古兰经文指出了一条西方科学家和哲学家都承认的科学真理，他们把统称为宿命论，只不过他们是把这种宿命论归之于宇宙法则和生命的总的规律，而不是把它归之于安拉和安拉的全知与全能……这种科学的宿命论主张：我们在生活中没有任何自由，所谓自由，也只是能力很微弱的、相对的而已。主张这种相对的自由，从实践方面来说，是归之社会生活的必然性，它超过了科学的和哲学的真理。所以，假若宿命论得不到确定，那么，整个社会就很难再找到一项基础来维系它的法律和制度，来安排组织人们的生活……

人的寿限和给养都是被注定的

关于《古兰经》中所提到的人的寿限的内容，我们从下面的节文中就能明白，安拉说：“不得安拉的许可，任何人都不会死亡；安拉已注定各人的寿限了。”（3：145）“你们无论在什么地方，死亡综要追及你们，即使你们在高大的堡垒里。”（4：78）“增加长命者的寿数，减少短命者的年龄，无一件不记录在天经中。”（35：11）

以上这几节经文最真实地描述了人生的实质，我们身边每天都有证据证明人的寿限是被注定的，无路可逃；有的人会突然死去，而任何人都不知道他生病了，直到医生说：人的构造中生来就有其生命终结的

因素。

如果说人的寿限是被注定的，那么，人的给养也同样是注定的。安拉说：“真主必定无量地供给他所意欲的人。”（3：37）

以上就是《古兰经》所提到的有关前定和自由、给养和寿限的问题。如果有人企图探求出此之外的领域——企图在有据可证的安拉的知觉与意志包罗万物和直观证明选择有效的事情中，在选择者的作为之间进行调和的话，那么，他这是在探求我们被禁止深究的前定的奥秘，是在从事理性能力之外的事情。

相信前定的精神

相信前定是促使相信者不断地努力工作，然后，他在努力中看到其功效就会说：如果两件事之一没有结果，那么另外一件事将会有结果，并且他会指望前定中福利，因为前定之事是不可知，它无迹可寻，有的只是人自己的行为和工作。

安拉要人相信前定的微妙的哲理之一是：在灾难降临时，能减轻对它的恚报，在遇到困难和承受压力时能使自身坚定。所以，当一个人的心灵因为自己所寻求的目标被拒绝而感到绝望时，或者面对自己的所爱存在障碍时，相信前定和托靠安拉就能鼓起他的勇气，为他打开希望之门，使他能够克服那些困难，通过遵循安拉的命令来武装自己。

同样，在他的事业成功或遇到意外的惊喜上，他也不会忘记保持谦下，更不会得意忘形。《古兰经》指出这一点说：“大地上所有的灾难，和你们自己所遭遇的祸患，在我创造那些祸患之前，无不记录在天经中；这事对于真主确是容易的，以免你们为自己丧失的而悲伤，为他所赏赐你们的而狂喜。”（57：22）

安拉告诉我们：大地上和人自身所遭的灾难早已记录在仙牌上，都在安拉的全知之中。然后，安拉要求人们在遭遇灾难时不可因忧愁而损伤自己，因为那是在天经中早已为他而注定的，他务必会选择它；当他注定要获得福利时，他应当记住，那恩惠也是在天经中已为他而肯定的，他一定会获得它，他肯定要选它。所以，他不应该因欢喜而过度，因得意而忘形。

相信前定要伴随着英勇而慷慨的品格。一个人，如果相信寿命是被限定的，给养上被保证的，万事都是安拉执掌并任意处置的，那么，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弘扬伊斯兰和穆斯林的事业，他怎么还会惧怕死亡呢？为了安拉的命令，在用自己的钱财去支持真理和力行善事时，他又怎么会担心自己贫穷呢？……

伊斯兰中的精神生活

一些敌视伊斯兰的人所诘难的问题还有：伊斯兰缺乏精神领域，是一个物质性的宗教；伊斯兰是一种教条，很少有道德和精神的体制。

事实上，再没有比这两种诘难更荒谬的了，因为伊斯兰不但确实包含着若干精神方面的原则，而且这些原则在崇高和能令人性迅速响应方面是其它任何宗教都无可比拟的。在接下来的研究中，我们将讨论：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安拉的关系，道德与功修。

人是由精神和物质构成的

人由两种元素构成：一种是会发长、会活动的物质的元素；另一种是与物质完全无关的元素，它有许多特殊的表现形式，比如：思维、知觉、意志、喜、怒、哀、乐、高尚的品德或卑劣的习性等。

每个人都期望最大限度地去获取这两种元素中的每一种；人的躯体有对食物、饮料和异性等的渴望，人的精神则有若干升华的阶梯，人能根据自己的努力和奋斗从中获得不同的福分。

精神与躯体紧密相连，在这种相连中有各种各样的试验，结果，有许多人变成了自己嗜欲的奴隶，他们的人性已降至纯粹动物的层次，他们对生活的渴望只是各种饮食以及其它一些令人爱好的东西，他们甚至会凭借自己的思维能力而堕落到禽兽不如的地步。

因此，《古兰经》明示了一种精神制度，其支柱就是归信安拉，并确定无疑地认识他，这能使一个人成为一个高尚的人，成为人类社会中优秀的一员，能使他摆脱因无知宇宙奥秘而伤害他的精神危机。

《古兰经》要人克制自己的私欲，要用善行去磨练它，要纯洁自己的心灵，涤除各种私欲、怨恨、嫉妒和不良的嗜好，以及各种危害人的病症，从而使人性集中体现在友爱、和睦与安宁的方面。

世界需要人文精神（精神文化）

当今世界迫切需要精神文化，这个物质世界中的人们曾经坚定不移地相信，只有通过物质的不断进步，世界才能臻于完美。但最近三十年的事实确已改变了这种信念。

完美在本世纪所达到的物质进步并未给人类带来真正的幸福，恰恰相反的却是连年不断的战火所造成的不幸与毁灭，这个世界上表演的仍然是弱肉强食的游戏规则；帝国主义不断地把魔爪伸向那些贫弱的国家，种族之间仍然是相互仇视。这一些都给我们证明了缺乏精神价值的现代文明的破产。

印度诗人泰戈尔曾评价过这个建立在科学与物质基础之上的现代文明。他在去世前几个小时曾对他的一个学生说了下面的这一段话：“……科学、社会与经济的改革也许能调整、节制和悟出一些自然规律，但这也只会使人成为优秀的动物而已，而绝不能给一个作为独立个体的人指出一条通达他所期望的精神完美的光明大道，因为精神的完美通常并不取决于物质的进步，它只是潜藏在完美心中的一种永恒的本质，而不论我们在物质方面是进步还是落后。我们应当尽力去发掘我们精神中的这一永恒的本质——去探索它在我们当中的表现形式与我们和他人所共有的潜能，然后根据我们对这种潜能的感觉程度，我们才能趋向完美的方向。

我们之前的许多人确已意识到了这一真理，于是他们就成了精神完美的生动的典范。然而，他们那时并不具有象完美现在一样的文明、科学和物质的进步，（只是因为）他们非常重视观察和培养他们心中的那种永恒的潜能，并使它发芽、开花，最终结出吉祥的果实。那么，那永恒的潜能究竟是什么呢？它就是善良、友爱、无私、奉献，以及凡是能使我们觉得无需各种法律制度的东西，以便我们能证实我们心中的和平，和对待别人的公正与和睦。

最令我惊奇的是，我们的文明为了进步，是依赖各种法律制度的改善，而又不把这种改善与排除偏袒某种主张或信条的积极的宣传联系在一起，以使那些就是的能量犹如永恒的共同的各种元素的总和一样。

我们应当利用它，就象利用煤、铁、蒸汽和电力一样……

我认为，在让儿童学习电力用途的同时，应让他们学习友爱的意义；在让他们学习煤和铁的用途时，还应让他们学习善良与慈爱的意义，就是说，我们应当使他们心中把那些永恒的情感与各种知识及其实际应用联系起来。否则，那些知识及其应用就会颠倒了所期望的目的，最终致使那些情感荡然无存，人就又将回到原始的野蛮状态中去。”

泰戈尔的这一段话也是著名科学家安德罗·孔瓦耶夫所主张的，他说：“属于人类生活和人类应该实践的精神和道德领域相对于人类的平安与舒适是极为重要的，其重要性超过了人类的知识和人类对非人类的自然界的的管理。因为我们对自然科学的了解已超过了我们对所生活的这个世界的了解，已超过了我们对改善生产、分配必需品、享受生活、减少痛苦和延长生命的方法与途径。与此同时，道德与宗教的问题已被认为是当今世界的最大问题，它围绕着这样一种认识：我们要怎样利用原子能去实现人类的利益及其舒适，而不是为了给人类带来毁灭。也许，人类社会所遇到的最大的生存问题就是道德问题，它又围绕着这样一种认识：我们要怎样作出正确的抉择。”

重建道德协会

今天，在瑞士和其它一些国家已为此目的成立了一些协会。其中包括富兰克·伯克曼博士所创立的“重建道德协会”，其目的是想通过改变社会成员来改变社会。他的方法是：让每个成员都能以自己不会轻易教授的若干原则来武装自己，那些原则包括：归向安拉，听从安拉的各项命令，犯罪时能进行自我清算，并决心远离各种卑劣的言行。每一个成员都要为实现这些原则而互相帮助，以期能成为整个社会的向导。分裂已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标志，我们迫切需要团结；分裂是傲慢、怀恨、自私和贪婪的结果，是唯物论者（现世主义者）的作为，亦是区别其招牌的标志。

《古兰经》已明示了各种精神原则，它能保证人类的安定、和平与友爱。但遗憾的是，许多民族和思想家们——他们一直在寻求在我们这个动荡不安的世界中传播友爱与和平的最佳途径——却仍然视而不见，充耳不闻。这就要求我们把后面将要进行研究写下来，以便证明不久的将来，伊斯兰才是全人类的宗教。

大多数宗教的精神体系

伊斯兰的精神体系是什么？为了了解这个问题与理解它的含义，我们必须全面谙熟它在伊斯兰中的含义和在其它各宗教与哲学体系中的含义。

各宗教与哲学领域中一直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是：精神和肉体在利益方面是相互矛盾和抵触的，两者很难同时进步与升华，因为肉体 and 物质世界是精神的牢笼，各种世俗关系、沉湎于欢娱和妄想就是束缚人的精神的桎梏。

这种思想的结果是使精神与物质水火不容，于是，偏向物质的人对与精神同行的第一步就绝望了，从而完全沉湎于物欲的泥淖中，远离了对精神的追求；偏向精神的人，为了精神的升华，就采取远避凡尘俗

务的方式和做法，因为在他们看来，精神的升华不可能通过世俗生活与凡尘俗务的途径来实现。因此，为了精神的升华，他们就忽视了身体的事务。你会看到他们制定了一系列禁欲的、锻炼和改造身体的艰苦的修行方式，象印度的婆罗门教、佛教和其他一些人，有的因减少饮食而变得瘦骨嶙峋，形容枯槁；除此而外，有的人还要用铁链加重自己的身体，甚至还有些人经常坐卧在钉齿床上。

我们发现基督教就是一个脱离世俗事务的出世的宗教，它只注重精神而忽视肉体。

第十一篇 伊斯兰中人与尘世的关系 中和对待灵魂与肉体的需求

中和对待灵魂与肉体的需求是伊斯兰优越于其它各大宗教的特色之一。伊斯兰并不要求穆斯林禁止自己物质上的享受和肉体上的欢娱，条件是要从合法的渠道获取并在适中的限度内。我们注意到，许多古兰经文都鼓励穆斯林要精神与物质同时并重。安拉说：“你当借真主赏赐你的财富而营谋后世的住宅，你不要忘却你在今世的定分。你当以善待人，象真主以善待你一样。”（28：77）

伊斯兰允许穆斯林以各种服饰装扮自己，允许他们适中地享受各种合法的佳美之物，安拉说：“阿丹的子孙啊！每逢礼拜，你们必须穿着服饰。你们应当吃，应当喝，但不要过分，真主确是不喜欢过分者的。你说：‘真主为他的臣民而创造的服饰和佳美的食物，谁能禁止他们去享受呢？’你说：‘那些物品是为信道者而创造的，在复活日，是专属于他们。’我为有知识的民众这样解释一切迹象。”（7：31—32）

安拉指引信士们要向他同时祈求今后两世的幸福：“有人说：‘我们的主啊！求你在今世赏赐我们。’他在后世，绝无福分。有人说：‘我们的主啊！求你在今世赏赐我们美好的（生活），在后世也赏赐我们美好的（生活），求你保护我们免受火狱的刑罚。’这等人，将因他们的营求而享受一部分的报酬。真主是清算神速的。”（2：200—201）

安拉又说：“信道的人们啊！真主已准许你们享受的佳美食物，你们不要把它当做禁物，你们不要过分。真主的确不喜欢过分的人。你们当吃真主所供给你们的合法而佳美的食物，你们当敬畏你们所信仰的真主。”（5：87—88）

在这节经文中，应当注意的是，安拉把人们禁止自己享受安拉所许可之物称为过分，也就是偏离了中和地对待精神与物质两种本性的道路。

我们认为《古兰经》重视肉体方面的目的是要阐明：安拉创造了这个大地，以便人们为自己的利益而制服它。安拉向他的奴仆明示他的恩惠说：“他为你创造了大地上的一切事物。”（2：29）

“他为你而制服天地万物，对于能思维的民众，其中确有许多迹象。”（45：13）

这两节经文指出了人类对整个物质世界的权限，这种论断属于《古兰经》的哲学奇迹，十九世纪以前，还没有任何人从科学的角度说过这样的话。因为那时，宇宙还被认为是不可知的，令人恐怖的。在人们为自己的利益而制服这个世界的今天，我们才可以说：在那些现象显现之前，在人们能安稳地在大地上生存之前，《古兰经》就已经揭示出了。

鉴于此，穆圣说：“伊斯兰中没有出家制。”因为出家制使得安拉的善良奴仆只重视自身的解脱，而遁入道堂和茅庵，把治理世事的责任交给那些只图在大地为非作歹的人们。

针对基督教中的出家制，安拉说：“他们自创出家制——我未曾以出家为他们的定制——他们创设此制，以求真主的喜悦；但他们未曾切实地遵守它，故我把报酬赏赐他们中的信道者。他们中有许多人是悖逆的。”（57：27）

意思是，基督教徒自创了出家制，安拉就责成他们遵守它，因为当一个人责成自己遵守许多功修和许愿时，安拉才加以责成。安拉责成他们遵守此制，只是因为他们欲以此来寻求安拉的喜悦。出家制——简而言之就是敬畏安拉，这是人人渴望的。但是，有些修士却在此中行为不轨——但他们未曾切实地遵守它。至于归信并虔诚地遵守此制的人，他们将享有他们的主御前的报酬；而行为不轨的人——未切实地遵守次制的人，则是违背了服从安拉的人。

事实上，伊斯兰主张两世并重，是人性所能接受的，因为安拉并非徒然地给人创造了欲望和本能，也不是为了要人通过自身的苦修来窒息那些欲望和本能。相反，安拉把人造成具有各种本能的形式，是为了

他能控制他们，并使人趋向崇高的典范。

在极端的精神主义和极端的物质主义中间保持中和的状态是人类的社会生活所要求做到的事，除伊斯兰之外，没有什么教导还能有这种优越性。

后世优越于今世

伊斯兰中和地对待精神与物质的这种体系并非主张这二者是在同一个级别上，而是安拉的哲理要求伊斯兰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和自然的规律中。科学已经肯定，健全的理智只能存在于健全的身体中，精神的崇高并不能从剥夺肉体的正常需求中获得，而是要在适中的范围内充分满足那些需求。即使如此，《古兰经》还是肯定了后世的生活比今世的生活更好，肯定了精神的完美是每一个穆斯林应当追求的目的，因此，安拉警告那些只倾向今世生活而不为后世预备善功的人说：“凡欲享受今世生活及其装饰的人，在今世我要使他们享受自己行为的完全的报酬；在今世，他们不受亏待。这等人后世只得享受火狱的报酬，他们的事业将失败，他们的善行是徒然的。”（11：15—16）

安拉描述蒙他恩宠的奴仆说：“有人问敬畏者说：‘你们的主曾降示什么？’他们说：‘他降示善言。’行善者在今世将享受美满的生活，而后世的住宅确是更好的。敬畏者的住宅真优美。”（16：30）

《古兰经》在许多不同的节文中都提到了后世优越于今世，如：“这种今世的生活，只是娱乐和游戏；后世的住宅，确是充满生活的。假若他们知道……”（29：64）“你们欲得尘世的浮利，而真主愿你们得享后世的报酬。”（8：67）“不然，你们确选择今世的生活；其实，后世是更好的，是更长久的。”（87：16—17）

坚信后世的生活比今世的生活更优越能使因生活的磨难而倍受煎熬的心灵获得一种慰藉，同时，这种坚信还能给信士予精神力量，使它们能坦然面对生活中所遇到的暂时的失望和挫折。

警告人们莫被生活的享受所欺骗

《古兰经》是以否定的方式描述今世的，告诫人们不要被它所欺骗，安拉说：“你们应当知道，今世生活，只是游戏、娱乐、点缀、矜夸，以财产和子孙的富庶相争胜；譬如时雨，使田苗滋长，农夫见了非常高兴，嗣后，田苗枯槁，你看它变成黄色的，继而零落。在后世，有严厉的刑罚，也有从真主发出的赦宥和喜悦；今世生活，只是欺骗人的享受。”（57：20）

安拉把今世生活描述成一种游戏、娱乐、点缀、矜夸，以财产和子孙的富庶相争胜，为的是此后说：凡是你们常常自夸的东西，就其实质，只不过是些虚幻的享受，就譬如因滋长庄稼而使农夫高兴的时雨，嗣后，它的结局就是很快消散和毁灭。

《古兰经》有以下面的情形描述今世的生活：“你为田苗打一个比方：今世的生活，犹如我从云中降下雨水，植物得雨，就蓬勃生长，既而零落，随风飘散。真主对于万事是全能的。财产和后嗣是今世生活的装饰；长存的善功，在你的主看来，是报酬更好的，是希望更大的。”（18：45—46）

安拉把这个五彩缤纷、转瞬即逝的尘世比作植物的情形——生长，翠绿，继而凋零，随风飘散。因此，人们不可被财产和子孙所欺骗，这两者只是虚幻的尘世生活的点缀；长存的善功，在安拉看来，才是更好的，能使行善者获得最充足的回赐的。

安拉还告谕全人类说：“人们啊！真主的应许，确是真实的，所以，绝不要让今世的生活欺骗你们，绝不要让猾贼以真主的优容欺骗你们。”（35：5）

意思是，安拉对于复生和你们的工作的回报的应许，在复活日，确是真实的，所以，你们绝不要为享受今世的生活而疏忽了去获取复活日对你们有利的东西，绝不要让恶魔欺骗你们，使你们怙恶不悛却妄想安拉的赦宥。

今世的生活是对人们的考验

《古兰经》把今世看做考验世人的场所，是通向后世幸福生活的媒介；生活的每一部分（如：家庭、街市、工厂、商店、议会等）都是考验世人的不同的考场。安拉说：“众人以为他们得自由地说‘我们已信道了’而不受考验吗？我确已考验在他们之前的人。真主必定要知道说实话者，必定要知道说谎者。”（29：2—3）

意思是，众人想像他们说“我们已信道了”就足以使他们被认为是真理的追随者而不受考验，以此表现出他们是诚实者或说谎者吗？安拉确已以各种义务和患难考验了以前的许多民族，以便区别诚实者和说谎者。

伊斯兰认为成功的寄托不仅仅是宣布加入伊斯兰，而是宣布加入者——不论是在艰难困苦的时候，还

是舒心悦快的时刻，都要体现出伊斯兰教导的标志。

灾难和福利都是对人的本质的考验于试证，因此，安拉说：“我必定要试验你们，直到我认识你们中的奋斗者和坚忍者，我将考核关于你们的工作的报告。”（47：31）又说：“我以祸福考验你们，你们只被召归我。”（21：35）又说：“多福哉拥有主权者！他对于万事是全能的。他曾创造了生死，以便他考验你们谁的作为是最优美的。”（67：1—2）

这种人生观是个人道德进步的最大动力，也是个人奋斗以克服人性所倾向的各种罪恶的最大动力。这不同于其它一些宗教的人生观——认为安拉偏爱他们，会免除他们自身的奋斗。

谴责奢侈浪费

精神原则一般都要求牺牲肉体方面的许多渴望和享受，一个奢侈放纵的人是不可能做到的，义务奢侈浪费只会削弱他的意志，只会使非常渴望不断地奢侈和享受，而不会渴望力行善功的新的境界，也不会渴望能使一个民族提高、进步和繁荣的事情。因此，安拉在《古兰经》中把那些过豪华生活的人描述成一切改良的敌人，和真理的对头，他们永远站在真理的对立面，他们是不会响应被安拉派遣来改良的众使者的。安拉说：“每逢我派警告者到一个城市去，其中豪华的人们总是说：‘我们的确不信你的使命。’他们说：‘我们财产更富，儿子更多，我们将来绝不会受惩罚。’”（34：34—35）

安拉曾描述他们顽固不化，因袭祖先，所以他们不理睬任何一种新的改良的教化。安拉晓谕穆圣说：“在你之前，每逢我这样派遣警告者到一个城市去，那里的豪华者总是说：‘我们确已发现我们的祖先是信奉一种宗教的，我们确是遵循他们的遗迹的。’他说：‘即使我显示你们一种比你们的祖先的宗教更为崇正的宗教，你们还要遵从你们的祖先吗？’他们说：‘我们确是不信你们所奉的使命的。’”（43：23—24）

豪华者最易滑入罪恶的深渊，因为这些人生活的目的就是满脑肥肠、纸醉金迷、腰缠万贯。

法国著名作家孟德斯鸠认为：奢侈浪费是两种政体腐败的起因；在民主政治中，它使人们放弃了热爱祖国；在贵族政治中，它使贵族们屈从于自己的贪婪，最终导致灾难遍地。

尊贵的《古兰经》指出：挥霍浪费会毁灭整个民族，所以必须反对和抵制奢侈浪费、腐败无能的阶层，必须迫使他们保持在合法的限度内，因为这种毁灭不只是伤害奢侈者本人，还会殃及容许奢侈的阶层存在的整个社会群体。安拉说：“当我要毁灭一个市镇的时候，我命令其中过安乐生活者服从我，但他们放荡不检，所以应受刑罚的判决。于是我毁灭他们。”（17：16）

意思是，当我因某个市镇出现的罪恶与劣迹而要将它彻底毁灭时，我没有迅速地惩罚它，而是命令其中过安乐生活的人服从我，然后，当他们顽固不化、执迷不悟时，就应受刑罚的判决，因为他们犯下的罪恶和丑事。

同样，奢侈浪费还会给一个民族中的大多数民众带来贫穷和不幸。奢侈浪费会导致食物与生活必需品的匮乏，从而在穷人与奢侈的富人之间滋生敌视和仇恨，继而酿成战争，以致毁灭整个社会。因此，安拉以不义和犯罪两种习性来描述奢侈浪费者，因为他们会给社会带来各种危害。安拉说：“不义的人们追随他们所享受的豪华生活。他们是犯罪的人。”（11：116）

《古兰经》指示要减轻财富的危害

为物质财富的激烈争斗以这个时代为最甚，它已使人们背离了他们的化育主，不再遵循自己的道德价值观念，当今世界所遭遇的绝大多数非常严重的问题都可以归咎于此。因此，《古兰经》早已指示要减轻财富的危害，并阐明了它的弊端，要人们警惕完全屈从于财富，以免疏于纪念真主和背离自己的宗教。安拉描述信道的人们说：“是若干男子。商业不能使他们疏忽而不纪念真主，谨守拜功和完纳天课，他们畏惧那心乱眼花的日子。”（24：37）

这些信士不会因在尘世中的商业事物而疏忽了纪念真主，因为他们是谨守拜功，完纳天课的，他们畏惧那因担心、忧虑和期盼归宿而心乱眼花的复活日。

安拉还给信士们指出，他的喜悦和慈悯是比积蓄钱财更优美的：“你的主的恩惠比他们所积蓄的更优美。”（43：32）

其次，《古兰经》还从以下几个方面揭示了钱财的实质及其会产生的危害：第一，富足并不属于安拉喜悦的表现，《古兰经》否定了财产的丰富是安拉喜悦的证据，肯定了正信和行善才能使人临近安拉，安拉说：“他们说：‘我们财产更富，儿子更多，我们将来绝不会受惩罚。’你说：‘我的主欲使谁的给养宽裕，就使他宽裕；欲使谁的给养窘迫，就使他窘迫。但众人大半不知道’。你们的财产，你们的儿子，都不能使你们

稍稍地亲近我；但信道而行善的人们，将因他们的行为而受加倍的报酬。”（34：35—37）

第二，财产是一种考验和虚幻的享受。财产是对人们在今世生活中的一种考验，所以，它既可以是行善的媒介，也可以作犯罪的工具。人们应当用它来行善以求安拉的喜悦。安拉说：“你们应当知道你们的财产和子孙只是一种考验，在真主那里有重大的报酬。”（8：28）

《古兰经》还阐明了财产是今世的一部分享受，终将与尘世一起归于毁灭，而真理与善行却是永存的，安拉在后世将以优美的报酬回报坚持真理与行善的人。安拉说：“迷惑世人的，是令人爱好的事物，如妻子、儿女、金银、宝藏、骏马、牲畜、禾稼等。这些是今世生活的享受；而真主那里，却有优美的归宿。你说：‘我告诉你们比这更佳美的，好吗？敬畏者得在他们的主那里，享受下临诸河的乐园，他们得永居其中，并获得纯洁的配偶，和真主的喜悦。’真主是明察众仆的。”（3：14—15）

谴责为富不仁和恃财放荡

《古兰经》这样刻画人的本性：一旦它觉得自己有能力和拥有财产的优势时，就会为富不仁，恃财放荡。安拉说：“绝不然，人确是悖逆的，因为他自认是无求的。万物必定只归于你的主。”（96：6—8）

意思是，人一旦认为自己确已获得财富时，就会偏离理智于公正的界限而恃财凌弱。然后，安拉欲使这些本性戒除其悖逆，减轻其实力，他要人记住自己的软弱于需求，以便他知道自己悖逆实在是大错特错。安拉说：“如果真主使他的仆人们得享受宽裕的给养，他们必定在大地上作恶；但他依定量而降下他所意欲的给养。他对于他的仆人们，确是彻知的，确是明察的。”（42：27）

禁止因财富而狂喜

《古兰经》禁止人们在获得恩惠于福利时狂喜，那会导致他得意忘形。它鼓励人们要代之于感谢安拉，因为这种形式的狂喜不但会伤害穷人和那些可怜者，还会使人沉湎于享受二不居安思危，更会导致人趾高气扬，傲慢自矜。因此，这种狂喜是安拉所不喜悦的：“安拉的确不喜爱狂喜者。”（28：76）

所以，人不应为财富而狂喜，更不应沉湎于今世虚幻的享受中，而应该有比那更崇高的目标——为安拉的恩惠和慈悯而高兴，这就是《古兰经》所要求的：“你说：‘这是由于真主的恩惠和慈悯，叫他们因此而高兴吧！这比他们所聚积的还要好。’”（10：58）

禁止吝啬

《古兰经》禁止人们贪吝，它会取消人们之间的友爱，因为贪吝者不愿互相帮助，也不会许可自己为帮助老弱贫困而贡献一点财产。于是，这些人的心中就会充满对他的嫉恨。贪吝之风一旦在一个民族中蔓延，那么，其结果就是人与人之间的互助精神荡然无存。因此，安拉要人们憎恶贪吝，他说：“吝啬真主所赐的恩惠的人，绝不要认为他们的吝啬，对于他们是有益的，其实，那对于他们是有害的；复活日，他们所吝惜的（财产），要象一个项圈一样，套在他们的颈项上。”（3：180）

同样，安拉还许诺摆脱这种卑劣习性的人必定成功：“能戒除自身的贪吝者，才是成功的。”（59：9）

其实，爱财如命，一毛不拔的贪吝者才是最贫穷的，因为聚集钱财而不利用，实际上是一种比一无所有者更大的贫穷，这种人只会遭受卑贱和人们的轻视。因此，安拉说：“吝啬的人自受吝啬之害。真主确是无求的，你们确是有求的。”（47：38）

所以，追求心灵的幸福与安宁的人啊！你们当警惕贪吝，但也不可轻率地又陷入与之相对的另一劣行——挥霍之中。你们应当遵循安拉为描述信仰完美的信士而说的话：“他们用钱的时候，既不挥霍，又不吝啬，谨守中道。”（25：67）

第十二篇 伊斯兰论人与安拉的关系及其对心理治疗的作用

人与安拉联系的目的

《古兰经》指出，人与安拉的首要关系是归信安拉，喜爱安拉，感谢安拉赐予的不尽的恩惠。

除此而外，《古兰经》还指出了人、主关系的三个目的：一，培育人的良心。二，获取心灵的幸福。三，治愈各种心理疾病，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心理治疗”。

培育良心：良心就是强大的自我约束力，它就相对于人在生活中的行为指导者，能使人明鉴自己行为的后果。

如果说这种良心有时会减弱，那么，通过个人和社会的培养，它也同样能得到磨练和发展。在强弱方

面，它会因个人和民族的差异而有所不同。最宝贵的良心莫过于确信有一个全能的主宰，他将对所有罪过（无论大小）进行清算，他洞察人心中一切隐微的事情。一位哲学家是这样描述这种良心的：“不归信安拉的良心，就好比是一个没有法官的法庭。”这话说得真对。

尊贵的《古兰经》也指出了这种良心：“我确已创造人，我知道他心中隐微的动态；我比他的命脉还近于他。”（50：16）

那种隐微的动态就是心灵的声音，但它对安拉是毫无隐藏的。

心灵的幸福：这是建立人、主关系的结果，《古兰经》已经指出过了。但是，今天的人们，对于达到这种幸福的途径却是一片茫然，因为他们认为，所谓幸福就是尽其可能的去满足自己的欲望。然而，真正的幸福却并非如此，所有的欲望都只不过是暂时的，虚幻的，终将朽灭；它所导致的结果是耗尽钱财，丧失健康，家庭、夫妻和亲情的享受荡然无存。还有物质性各种灾难也时有发生，以致我们淳朴的生活变得浑浊不堪。我们不应该让这些灾难破坏了我们心灵的幸福。

心灵幸福的首要因素是建立与安拉的联系，并让它永远伴随着我们，只有这样，面对生活中的那些灾难，我们才不会孤立无援，因为安拉的援助和慈悯在伴随着我们。

心理治疗：治疗各种心理疾病，即心理治疗，科学家们已发现，烦恼、不安、忧虑、压抑都会影响身体中各个器官的功能。西方的一些大学已对这一领域进行了研究，为此还开设了许多心理治疗门诊部。贝尔·安尔泽特·安德列夫博士说：“我确信，真正的治疗必须同时包括精神与肉体两部分；我已意识到，除了我对安拉的信仰和认识而外，我还应当应用我的医疗和外科手术方面的经验，并且把这两个方面都建立在一个端正的基础上。惟其如此，我才能给我的病人提供他们所需要的全面的治疗。经过深思熟虑后，我认为我的医疗经验和我对安拉的信仰才应当是现代医学理论赖以建立的基础……”

在从事医学研究的过程中我还发现，除了对科学药物的通识而外，再加上精神方面的配合治疗，就能治愈所有的病人，而且这种治疗具有真正吉祥的特色。如果人们在这一方面远离了安拉，那么，他的所有企图只可能是事倍功半，甚至还达不到这个程度。”

那么，我们称之为神经病的主要原因有哪些呢？引发这种病症的主要原因是：感觉到自己犯了罪错，感觉到嫉妒、害怕、担心、压抑、犹豫不决、怀疑、猜忌、自私、厌烦等心理状态。令人遗憾的是，许多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在探求引发疾病的心理不安的因素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但在治疗那些不安的因素方面却失败了，原因是他们在治疗过程中没有把信仰安拉的种子播入那些病人的心中。

此外，我们还乐意询问那些敏感的不安的因素，以及引发那些疾病的起因，以便把我们从中解放出来。安拉以他的全能和至睿本知我们的心理需要，并为之设置了全面的治疗。

应当提及的是，《古兰经》就是治疗那些心理疾病的良药。安拉说：“我降示可以为信士们治疗和给他们以恩惠的《古兰经》。”（17：82）

下面我们将提及《古兰经》为确定这种关系而昭示的部分内容。

归信真主及其对人的行为的影响

归信真主是精神生活的支柱，是所有心灵安宁的源泉。是一切幸福的起点。这种信仰，仅凭相信有一位统治这个宇宙的主宰还不能具备，还要通过人的心灵认识到安拉的圣洁与伟大，并且通过由此产生的工作来体现出这种信仰的作用。

归信安拉能使心灵摆脱物质的束缚，使其能克制欲望，而不在意（计较）生活中特定的得与失。具有如此信仰的人，才会在真理与正义的普遍规律下，为自己、为自己的民族、为全人类不断地努力奋斗。

人所具有的一切正义、高尚、奉献、舍己为人等美德都是源自安拉的信仰。这是不争的事实，可从人

们普遍的经验中得到证明。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时代，都有一些人因归信安拉而具有高尚的情操，毕生致力于人类的利益和幸福，这就是《古兰经》所要求的信仰的实质。因此，我们在《古兰经》里会看到，凡是真主在其中提到“信道的人们”的节文，都要把“行善”与之紧紧相联在一起，这是未了指出：信仰必须与行善结合起来，因为信仰既是行善的表现，亦是它的结果。

归信真主和力行善功能获取真主的喜悦和后世真主的奖赏。安拉说：“信道而行善的人，是最善的人。”（98：7）又说：“你当向信道而行善的人报喜；他们将享有许多下临诸河的乐园。”（2：25）“信道而行善者，我必不使他们的善行徒劳无酬。”（18：30）

这种信仰能阻止人犯罪作恶，因为人在自己的行为中是由其信仰所支配并容易服从其指令的。因此，穆圣说：“奸淫者在要奸淫时如果还是信士，就不会奸淫；偷盗者在要偷盗时如果还是信士，就不会偷盗；饮酒者在要饮酒时如果还是信士，就不会饮酒。”因为完美的信仰不允许信士去做与信仰相对立的事情或者放弃信仰要求做到的事情。

归信安拉能为我们照亮今世生活中的重重黑暗，信道者在绝望时会想起那里还有一个供他栖身的避难所，他的化育主确实能援助他，那里没有叫他绝望和忧伤的事情，于是他的心灵就会得到安宁，一切恐怖与灾难在它的面前都会变得微不足道，容易度过。

安拉告诉信士们，真主的援助和支持已为他们而展开：“谁信真主，他将引导谁的心。”（64：11）又说：“真主必定要把信道者引上正路。”（22：54）又说：“真主是信道之人的保佑者，使他们从重重黑暗走入光明。”（2：257）

同时，兼有善功的信仰是达到今世享恩的媒介，安拉特别指出了二者兼备的人：“凡行善的男女信士，我誓必要使他们过一种美满的生活，我誓必要以他们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16：97）

人的一生是处于痛苦与灾难的激流中，谁不归信真主，不把真主作为灾难时的避难所和慰藉者与困难时的援助者，那么，谁就是生活中最不幸的人，这与因为真主而过着一种美满生活的信士不同，正如《古兰经》已明示的一样。

记念真主及其对人心的作用

精神生活的目的之一是让心灵获得安宁，并消除烦恼与不安，此两者是心灵的大敌。记念安拉就是获得这种安宁的有效途径。请听以下解释。

人们的思想长期被物质和精神的烦恼所困扰，面对生活的各种坎坷和对未来的担心忧虑，又常常使理智涣散。这一切困扰和思虑常常冲击着人们，使之无能立行应尽的职责。

也许有人会想像：陷入烦恼和忧虑中只是人的一种精神状态，与身体毫无关系。但科学实验证明：深陷于烦恼和一位地忧虑是一些生理现象，会迅速削弱人的身体，使之患上各种疾病。

烦恼与忧虑的根源是人感觉到自己无能面对生活的坎坷。但是，对安拉的坚定的信念能把安宁和力量注入人的心中，因为宇宙中的主权只归安拉，只依靠安拉维护。有了安宁和力量，生活中的一切烦恼都将

变得微不足道。

白里勒博士就承认这个事实，他说：“一个真正有信仰的人决不会遭遇神经病。”迪勒·卡里尼基说：“许多心理医生都意识到坚强的信仰和谨守宗教能保证克服忧虑和精神紧张，并且还能治愈这些疾病。”

记念真主是归信安拉的一种表现，是一种精神营养，有助于心灵去获取所需要的平静和安祥，《古兰经》明确指出：“他们信道，他们的心境因记忆真主而宁静，真的，一切心境因记忆真主而安静。”（13：28）

记忆真主是一个人认主赞主的一种表现。因此，《古兰经》明示：记忆真主是近主的媒介，记忆者能获得主慈主爱爱的报赏；关于记忆真主的高贵，下面几节经文就使我们足够了：“故你们当记忆我，（你们）记忆我，我就记忆你们；你们当感谢我；不愿辜负我。”（2：152）“信士们啊！你们应当常常记念真主，你们应当朝夕赞颂他超绝万物。他怜悯你们，他的天神为你们祈祷，以便他将你们从重重黑暗引入光明，他是怜悯信士的。”（33：41-43）“常念真主的男女，真主已为他们预备了赦宥和重大的报酬。”（33：35）

《古兰经》已阐明了记念真主的高贵。我们在另外的地方还可以看到，《古兰经》也宣示：拒绝记念真主会致使人迷误，会导致他不幸。安拉说：“谁要是无视至仁主的教诲，我就让一个恶魔附在谁的身上，成为他的朋友。那些恶魔，妨碍他们遵循正道，而他们却以为自己是遵循正道的。”（43：36-37）

意思是说：谁拒绝记念真主或真主的引导，真主就让一个恶魔附在谁的身上控制他，诱惑他，为他装饰各种恶行。

《古兰经》要人们提防拒绝记念真主：“你们不要象那些忘却真主故真主使他们忘却自身的人们一样；这等人，确是悖逆的。”（59：19）

记念真主对培育人性有巨大的作用，凡是记忆真主，常想像真主的伟大的人，他的心一定是谦恭而柔和的，他所做的一切只会是善行，因为他知道真主在监察着他。而拒绝记念自己的造物主，深陷今世生活的汪洋大海中，就会导致自己的心灵干硬冷酷，尽干罪恶。因此，安拉要人们提防导致这种可恶的处境而说：“难道信士们以为时间还未到，故他们的心不为真主恶教诲和他所降示的真理而柔和吗？他们不可以象以前曾奉天经的人们那样，经过长时期后，他们的心就变硬了。他们中有许多人是犯罪的。”（57：16）

因为伊斯兰特别重视记念真主而规定了人们一昼夜中借以临近真主的五番拜功，这五番拜功就包含了对真主的多种多样的记念，并且还要求在夜间有所增加，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夜间拜，因为夜间是人的心灵清静的时候，最能使人真主进行精神交流，任何别的事务都不会扰乱它。这就是安拉在《古兰经》中所命令的：“你应当谨守从昃时到黑夜的拜功；并应当谨守早晨的拜功，早晨的拜确是被参加的。在夜里的一段时间，你应当谨守你所当守的附加的拜功，主或许把你提到一个值得称颂的地位。你说：‘我的主啊！求你使我顺利而入，求你使我顺利而出，求你赏赐我从你那里发出的权柄，以作我的辅弼。’”（17：78-80）

在诵读这几节经文时，你会感到怎样的一种安宁啊！你的心灵将沉浸在一种漫溢的崇高的感觉中，你将从物质生活的深渊中升华到你能感觉其甜美的另一种生活中！这就是《古兰经》——一部精神的经典，能抹去年心中的烦恼和忧虑。

人主之爱

有人对伊斯兰的诽谤之一是：伊斯兰是一个无情的、缺乏人主之爱的宗教。爱得华·罗素在他的英文著作《宗教哲学》一书中写道：“伊斯兰一词的意思是服从真主的意旨，我以此认为：这会导致把安拉看成是一个无法理喻的独裁者，违抗他是徒劳的，他的德行中没有圣洁与仁爱，同时，穆斯林已表现出对这一无情的宗教的不满，遍布于伊斯兰中的一些苏菲派别的表现就证明了有一种渴望坚信用活的、充满仁爱的主宰的联系。”

令人奇怪的是：不良的动机和无知是这本书的标志。对于人们最无知的事情，是最难反驳他的，因为人主之爱在《古兰经》中不仅是反复多次提到，而且以肯定和否定不同方式表现出来，共分为两类：人对真主的爱和真主对人的爱。

人对真主的爱：真正的信士知道安拉的仁爱 and 伟大，能感受到安拉的关怀和优容，能确知安拉才是他的恩主。他受这种意识的感染而喜爱安拉，心中专事记念安拉，侍奉安拉，他的欢愉和畅快就在对安拉的服从与不违抗中，他会心甘情愿、心安理得地承受他所承受的一切。

所以，人对真主的喜爱才是真正的信仰，而不仅仅是认识和内心的服从。喜爱安拉者会把这种真正的信仰铭刻在心上，在所有的言行中都会表现出喜爱安拉的踪迹。至于因袭的信仰，它不会超过内心的服从，其踪迹也不会表现在受责成的实践的现象中，因此，这不是安拉从奴仆上所要的信仰。安拉说：“你说：‘如果你们以为自己的父亲、儿子、兄弟、妻子、亲戚，以及你们得来的财产，生怕滞销的生意，和心爱的住宅，比真主及其使者和为真主而奋斗更为可爱，那你们就等待着，直到真主执行他的命令吧。真主是不引导放肆的民众的。’”（9：24）

在这节经文中，真主把所有人所妄想的东西和需求集合起来放在天秤的一边，把喜爱安拉及其使者和为安拉而奋斗放在天秤的另一边，那么，伊斯兰所要求的就是那摆脱了所有妄想的东西，宁要安拉及其使者而不要那些东西的心灵。

安拉还描述了那些喜爱他，他也喜爱的真诚的信士的品格。他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中凡叛教的人，真主将以别的民众代替他们，真主喜爱那些民众，他们也喜爱真主。他们对信士是谦恭的，对不信道者是威严的，他们为主道而奋斗，不怕任何人的责备。这是真主的恩惠，他用来赏赐他所意欲的人。真主是宽度大的，全知的。”（5：54）

喜爱安拉是信士们能尝到其甜蜜的真正的标志。所以他们不会渴望代替它的东西，因此穆圣说：“三件事，谁具备了它们，谁就能尝到信仰的甜蜜：1.在他看来，安拉及其使者是最受喜爱的；2.他只为安拉才喜爱一个人；3.他厌恶不信道，犹如厌恶被投进火狱一样。”

“喜爱安拉是道德假设的最重要的基础，能使我们具有崇高的情操。而不会产生恶念和不义，它还能导致我们去喜爱宇宙中的一切，因为我们会把这个世界想像成是所爱之主的创造物。这固然不容易，除非是我们已达到纯净，而抛弃了恼怒，嫉恨，报复，妒忌等等的各种会破坏生活的美好而导致不幸的卑微的

不良习性。”

安拉对人的喜爱：这一恩惠，《古兰经》中只赏赐给那些具有造福全人类的伟大工作的人，而不会给那些品格低劣，专事作恶的人。

《古兰经》的许多节文都证实了安拉对人类的喜爱，它描述了那些受喜爱之人所具有的一些品质，那些品质是伦理道德的基础和心灵美的源泉：“如果你给他们判决，你当秉公判决。真主确是喜爱公道者的。”

（5：42）“不然，凡践约而且敬畏的人，（都是真主所喜爱的，）因为确是喜爱敬畏者的。”（3：76）“故你当饶恕他们，原谅他们，真主确是喜爱行善者的。”（5：13）“你既决计行事，就当信托真主。真主的确喜爱信托他的人。”（3：159）“那些明哲没有为在主道上所遭遇的艰难而灰心，懈怠，屈服。真主是喜爱坚忍者的。”（3：146）“真主的确喜爱悔罪的人，的确喜爱洁净的人。”（2：222）

安拉不喜爱那些品性恶劣的人，因为那些品性是人类不幸的根源。正如下面的经文所说：“你不要在地方上摆弄是非，真主确是不爱摆弄是非者。”（28：77）“至于信道而且行善的人，真主要使他们享受完全的报酬，真主不喜爱不义的人。”（3：57）“你们应当吃，应当喝，但不要过分，真主确是不喜欢过分者的。”（7：31）“以使真主用他的恩典去报酬信道而且行善者。真主确是不喜爱不信道者的。”（30：45）“无疑的，真主知道他们所隐讳的，和他们所表白的，他确是不喜爱自大者的。”（16：23）“真主的确不喜爱傲慢的、矜夸的人。”（4：36）“如果你怕某部落不忠于盟约，你就应当公开地把他们的盟约掷还他们。真主确是不喜欢欺诈者的。”（8：58）“你们当为主道而抵抗进攻你们的人，你们不要过分，因为真主必定不喜爱过分者的。”（2：190）

故安拉对人类的喜爱是人幸福的根源，因为它伴随着安拉的保护、援助和支持。反之，安拉对人的谴怒则是人不幸的原因。这也就是使者所说的：“当安拉喜爱一个奴仆时，他就晓谕吉卜里利说：‘我确是喜爱某人，你也喜爱他吧。’吉卜里利就喜爱他，并对天上的居民说：‘安拉确是喜爱某人，你们也喜爱他吧。’于是天上的居民也喜爱他。然后，对他的悦纳又返回到大地上。当安拉谴怒一个奴仆时，他就对吉卜里利说：‘我的确谴怒某人，你谴怒他吧。’于是吉卜里利就谴怒他。又对天上的居民说：‘安拉的确谴怒某人，你们谴怒他吧。’于是他们就谴怒他。然后，对他的谴怒又被返回到大地上。”

畏惧真主及其对面临罪恶时的作用

当今世界所遭遇的道德堕落，人欲纵横，罪恶猖獗，是因为人们忽视了造物主和对伟大的造物主的纪念——它能使人的心中产生畏惧，从而阻止他去犯罪作恶。

畏惧真主是精神生活所依赖的支柱，因为它能使人具有行善弃恶的高尚品德。因此，各个宗教都力图把这种观念插入每个人的心中，并阐明真主的谴怒所导致的今生、后世的惩罚。

假若没有对安拉的畏惧，那么，人必定深陷于罪恶之中，放纵自己的私欲而不顾他人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为保护个人免受他人侵犯而制定的一切法规都不会起作用。在就是我们当今世界面临的危机。

除了制定一些制止人们犯罪的惩戒而外，伊斯兰并没有忽视让人们记住对安拉的畏惧和害怕他的惩罚，

因为这才最能叫人服从真主并遵循获取真主喜悦和恩惠的道路。下面的《古兰经》文就能证明这一点：

“凡服从真主和使者并且敬畏真主者，确是成功的。”（24：52）

“在秘密中畏惧主的人们，将蒙赦宥和重大的报酬。”（67：12）

“真主喜悦他们，他们也喜悦真主；这是畏惧真主者所有的。”（98：8）

畏惧真主能使人焕发出人道主义的大无畏精神，而这本来就是人应当具备的一种美德。它的支柱就是要敢于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自己相信是对的事情。不论别人怎样怀疑或诽谤，哪怕会招致统治者的不满也罢，要拒绝去做认为不正确的事情，即使拒绝得不到人们的理解也罢。安拉已指示信士们要具有这种品德：

“你们不要畏惧他们，你们当畏惧我，如果你们是信道的人。”（3：175）

“难道你们畏惧他们吗？真主是你们更应当畏惧的，如果你们确是信士。”（9：13）

真主还在下面的经文中叙述了信士的品德：“他们为主道而奋斗，不怕任何人的责备。”（5：54）

史册载满了为宣传真理、捍卫真理而献出宝贵生命的一切英雄的事迹。他们曾为热爱真理而忍受了各种各样的痛苦和折磨，因为他们热爱真理胜于热爱自己。他们中有历代的先知，也有杰出的学者。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古兰经》谈及众先知时说：“先知们是传达真主的使命的，他们畏惧他，除真主外，他们不畏惧任何人。”（33：39）

希望伴随着畏惧：《古兰经》常把希望与畏惧真主联系在一起，因为不指望他的养主接受其忏悔的一个犯罪者，会转向另外一种绝望的、危险的、无望改善的、不期望利益的力量，而割断人主之间的关系才是最严重的犯罪行为。让人畏惧其养主是有限度的，这种畏惧不应导致绝望，因为建立在绝对畏惧上的教育是一种不良的教育，因为它会抹去人们心中的光源，会阻碍人们焕发出行善的良知/因素……每个人都有行善的潜能和倾向，善意的奖赏和获取真主的恩惠的真实的许诺则有助于激发这些潜能和倾向。关于这方面，《古兰经》昭示：“在地方改善之后，你们不要在地方上作恶，你们要怀着恐惧和希望的心情祈祷他。真主的慈恩确是临近行善者的。”（7：56）

安拉描述真诚的信士说：“他们肋不落床，他们以恐惧和希望的心情祷告他们的主。”（32：16）

安拉描述一部分先知说：“他们争先行善，他们为希望和恐惧而呼吁我，他们对于我是恭顺的。”（21：90）

的确，与希望相连的畏惧真主才能最大限度的影响人的行为，才能培育人的良知，使其成为对人类社会有益的人。

求主恕饶及其对心理治疗的作用

敬畏安拉的信士在自己所有的行为中，必定会很少犯罪错，但有时也会失足，做出不应该做的事情，然后，他很快就会记起安拉，看到自己罪错的程度，并向安拉忏悔求饶，彻底背弃那错误。

信士也难免会犯罪错，但是，一旦犯错就应马上恢复理智，清醒过来；一旦失足跌倒，就应马上从跌倒处爬起，并远离一切与之相关的罪恶，然后重新上路，走向预期的目标。因此，安拉要求犯罪错者应为

自己的罪错致歉，并鼓励他去寻求能达到自我反省的安拉的赦宥和能复苏良知的敬畏真主。

在伊斯兰中，罚赎罪错无需宗教人士的认可，同样，罪错也不会永远悬挂在一个人的头上，而无解脱之法。

在伊斯兰中，任何一个人都能够直接向安拉忏悔求饶，以使安拉为他敞开忏悔求饶之门，并赐给他怜悯与宽恕。安拉说：“谁作恶或自欺，然后向真主求饶，谁将发现真主是至赦的，至慈的。”（4：110）

真主还提到了应得赦宥的信士的品德说：“敬畏者，当做了丑事或自欺时，记念真主，且为自己的罪恶而求饶——除真主外，谁能赦宥罪恶呢？——他们没有明知故犯地怙恶不悛。这等人的报酬，是从他们的主发出的赦宥。……”（3：135-136）

安拉只把赦宥赐给每一个忏悔者，归依者，无论他犯可多少罪恶：“（你说：）‘我的过分自害的众仆呀！你们对真主的恩惠不要绝望，真主必定赦宥一切罪过，他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39：53）

有人曾说，《古兰经》中没有比这节经文更能安慰信士的心灵的，因为它给人敞开了希望的大门。

伊斯兰使涤除和摆脱罪恶的机会伴随着多行善事，使善事能罚赎罪恶，这是未了鼓励人们行善。安拉说：“善行必能消除恶行。”（11：114）安拉还说善行能导致获得他的恕饶：“还有一些人承认自己的罪过。他们曾使善行和恶行互相混合，真主或许准他们悔过。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9：102）

针对这个含义，穆圣也说：“你当以善报恶，善就能消除恶。”

——一个人相信安拉会恕饶一切罪过，相信一旦自己向安拉忏悔，安拉就会给予赦宥，这是属于只有现代医学才借助的新的心理治疗的媒介。

心理学家们——首先是心理分析学派的创始人弗洛伊德——已证实，所有的心理疾病都是归因于会产生心理疾病的压抑感，此病病只有通过人们所说的“心理分析”的方式才能治愈。这种心理分析的方式是这样进行的：让一个人坐在心理医生的门诊里，向医生承认自己所犯过的罪错……医生们把这种招认说成是辩证逻辑的、心理的和行为主义的表述，它能揭示出病人的各种罪错，于是，病人就能看到并感知那些罪错，从而在心理和良心之间产生调和……进而使良心得到宽恕……一旦良心得到宽恕，并且病人就能感觉那种宽恕和在它与心理之间的坦然，他就会如释重负。注意，心理病症并不是一种想像……它常常会诱发头痛、心悸和高血压等等的疾病……如果说治疗的方式就是面对医生承认自己的罪错以使自己良心得到宽恕……那么，在面对安拉的承认和面对医生的承认之间有什么区别呢？在安拉的宽恕与良心的坦然之间又有何区别呢？

面对安拉认罪的理论就是《古兰经》的理论，它对人的心理有疗效的作用。

《古兰经》曾提到了承认不义之罪的例子，是关于优努思圣人的事情的，那种承认的结果是使他摆脱了在鱼腹中的忧愁与烦恼。真主说：“（年应当叙述）佐依，当时他曾愤愤不平地离去，他猜想我绝不约束他，他在重重黑暗中呼吁（说）：‘除你之外，绝无应受崇拜者，我赞颂你超绝万物，我确是不义的。’我就答应他，而拯救他脱离忧患；我这样拯救信道者脱离忧患。”（21：87—88）

请深思一下安拉的话：“我这样拯救信道者脱离忧患”。这是强烈的启迪信道者要抓住这一引导，它能使他们摆脱犯罪时因良心的自责而感觉到的烦恼和苦闷。这种承认是来自主宰芬芳的启示，能替人消除突然遭遇的各种灾难。

同样，《古兰经》还举了另外两个认罪中者——阿丹和哈娃的例子。当时，他俩违反了安拉的命令。安拉使这个例子成为信士的典范。当时他俩说：“我们的主啊！我们已自欺了，如果你不赦宥我们，不慈悯我们，我们必定变成亏折者。”（7：23）

求主饶恕的益处是：《古兰经》使悔罪和彻底放弃罪恶成为获取安拉慈悯，获得今世生活的幸福与福利的媒介。安拉说：“你们应当向你们的主求饶，然后向他悔过，他就使你们获得优美的享受，到一个限期，并赏赐有美德者以大量的恩惠。”（11：3）

这节经文证明，积极崇拜安拉的人在今世生活中是井然有序、舒心悦乐的。

真主借先知呼德的话昭示：“我的宗族啊！你们应当向你们的主求饶，然后归依他，他就把充足的雨水降给你们，并使你们更加富强。”（11：52）

真主借先知努哈的话昭示：“你们应当向你们的主求饶——他的确是至赦的——他就使丰足的雨水降临你们，并且以财产和子嗣援助你们，为你们创造园圃和河流。”（71：10-12）

真主又晓谕穆圣说：“你在他们中间的时候，真主就不会惩治他们，他们正在求饶的时候，真主也不至于惩治他们。”（8：33）

穆圣归真后，一些圣门弟子常说：我们曾有两件安全的保障，现在已失去了一件，剩下的就是伴随着我们的忏悔意识，如果连这一件也失去，那我们就只有遭毁灭了。

向真主忏悔及其对树立道德意识的作用

也许有人会误解前面关于恕饶的经文，以为那种恕饶对犯罪者很容易的，而无需任何规则，不论他犯了多少的罪恶。决不，事情并非如他想像的那样，问题也并非只是口皮上不断重复的几句话，而不对自己过去的罪恶进行忏悔，也不停止继续作恶，更不决心端正自己的言行。因为悔罪是获得真主恕饶的条件，忏悔一词的本义就是回心转意。当一个人具有忏悔意识，所指的就是他要由失足上回过头来，并对自己以往的行为表示悔恨。

《心灵的食粮》的著者说：“忏悔的条件是忏悔者首先要远离犯罪的人，然后要远离为之违抗真主的自我，只满足它于必要的需求，其次是要下定决心永远不再犯罪，不给别人制造犯难，放弃一切迫使自己犯罪的因素。”

《古兰经》曾给予忏悔于高度的重视，在许多经文中重复。比如：“谁在不义之后悔罪自新，真主必赦宥谁。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5：39）“你们的主，曾以慈悯为自己的责任。你们中谁无知地作恶，然后悔过自新，真主必定赦宥谁，因为他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6：54）

《古兰经》常常把求恕饶与忏悔连在一起。比如：“你们应当向你们的主忏悔，然后归依他。”（11：3）

因为号召和鼓励人忏悔的因素就是求恕饶。这就证明，求得真主恕饶的唯一途径就是表示忏悔，因为犯罪者是拒绝真理的人，只要他不悔过自新，就不可能求得恕饶。可以肯定，求恕饶本身就是被要求的，而忏悔又是紧随其后的，是对要求恕饶的一种补充和完善。

《古兰经》要求的忏悔是紧接着犯罪和患病的，因此，犯罪者不能让这种病情恶化而难以医治。安拉说：“真主只赦宥无知而作恶，不久就悔罪的人；这等人，真主将赦宥他们。真主是全知的，至睿的。”（4：17）

真主以两件事作为他接受忏悔的条件：1、无知而作恶，意识是由于冲动，过分和欲望的驱使而犯罪；2、紧接着很快就忏悔。如果是对犯罪已习以为常、心安理得并一直处于这种状态下直接临终，那么，真主是不接受其忏悔的。正如下面的经文所说的：“终身作恶，临死才说：‘现在我确已悔罪’的人，不蒙赦宥，临死还不信道的人，也不蒙赦宥，这等人，我已为他们预备了痛苦的刑罚。”（4：18）

未了获得真主的恕饶，《古兰经》把行善与忏悔连在一起。安拉说：“忏悔信道，并且力行善功、用循正道者，我对于他，确是至赦的。”（20：82）又说：“惟悔过而且信道并力行善功者，真主将购销其罪行，而录取其善功。真主是至赦的，至慈的。”（25：70）

既然忏悔是最重要的道德支柱，那么，凡是拖延忏悔就是人格的堕落与泯灭，相反，一切迅速而真诚的忏悔就是对自我的改善，就是杜绝作恶的强有力的因素。

荷兰作家弗朗兹·斯塔尔曾在英国威克伊斯兰协会用英文发行的《伊斯兰杂志》上发表评论并在伊斯兰的伦理原则与道德原则重建运动的号召之间进行比较。他说：“伊斯兰规定的忏悔是个人改变自己的一种方式，是一种强有力的道德武器，其中包括了懊悔，改变和更新。”该作家还论述了一些穆斯林学者——诸如哈桑·巴士拉、穆哈西比、哈拉智、安萨里等——对忏悔的含义及其重要性的论述，并且并且把它与“道德重建协会”的创始人富兰克·伯克曼博士的主张相比较，从而阐明了伊斯兰在这一领域的超前性。

寻求真主的慈悯及其对消除悲观失望的作用

没有任何东西象悲观失望一样有损于人格的了。它是人的精神常常会遭遇的一种很危险的病症，它会使人放弃工作。它往往会使人的精神趋于毁灭，把它掷于危险的境地，因为人生在他看来已成为一片难脱的苦海。

我们可以这样假设，一个悲观失望的看到这个世界充满了痛苦、不幸、脆弱、疾病等各种各样的罪恶、忧愁和烦恼，其中并无什么安宁与祥和，他对未来失去了希望和信心，完全屈从于这些悲观的倾向，放弃了对生活的追求，最后，他决心以自杀来摆脱它，试想，他这样做，除了亏折之外，还能得到什么呢？

人的心灵确实会受到各种艰难困苦的折磨和欺骗，会使它以悲观的目光去看待人生。但是，归信安拉者，期望安拉慈悯者的心灵对主宰的那种慈悯是不会失望的，有了这种信仰和希望，他就会通过智慧和坚忍，通过期望困扰他的危机的消除去解决各种困难，因此，《古兰经》号召人们都要去寻求安拉的慈悯，并把之作为自己人生的目标。

安拉说：“你说：‘这是由于真主的恩惠和慈恩，叫他们因此而高兴吧，这比他们所聚集的还要好。’”

(10: 58) 又说：“你的主的恩惠比他们所积蓄的更优美。”(43: 32)

《古兰经》的号召确实能治愈那些被剥夺了生活享受的千千万万的心灵，因为一旦寻求安拉慈悯支配了他们的思想，就会使他们不再去渴望和妄想在财富与地位方面超过自己的人，因为他们人生的目的是超越了这些感人的虚幻的表象的。

《古兰经》还叙述了这种目的，把获得真主的慈悯与那些具有高尚情操的联系在一起，这些人，是完成了对真主和对人类应尽的义务的人。真主说：“真主的慈恩确是临近行善者的。”(7: 56) 又说：“如果你们为主道而阵亡，或病故，那末，从真主发出的赦宥和慈恩必定比他们所聚集的(财产)还要宝贵些。(3: 157) 又说：“我的慈恩是包罗万物的。我将注定以我的慈恩归于敬畏真主、完纳天课，而且信仰我的迹象者。”(21: 86)

坚持努力去获得真主的慈悯者，任何失望都不会使他气馁，任何罪过都不会使他绝望，因为有一种精神力量使他能忍受他所遭遇的痛苦与折磨；相反，忽视这一目的的人，或是对真主的慈悯绝望的人，就更看不清成功的途径而跌入危险的境地。《古兰经》对这种情况的描述是多么真实啊！“除迷误者外，谁会绝望于真主的恩惠呢？”(15: 56)

被人生的波涛撞击而倍受煎熬与悲观的性灵啊！你应当虔诚地朝向你的主，应当去寻求主的恩惠，使他使你抵达安宁的彼岸，因为世上绝没有任何东西能与主的恩惠相抗衡，如果你们祈求真主把他的恩惠赏赐给你们，并力行了应该获恩惠的善行，那么主的恩惠就是临近你们的。

敬拜真主及其对使人摆脱奴役的作用

当一个人处于思想上的空灵和思考自我的状态时，常常会想到的问题就是：我是为什么而被创造的？创造我的目的是什么？

这个问题是哲学家们研究和思考的核心，但他们并没有找到一个确定的见解来解释其奥秘。

德国哲学家康德认为，哲学的最大和最重要的三个方面是：1.我们能认识什么？2.我们应该作什么？3.我们所期盼的和我们的希望所寄托的又是什么？

《古兰经》已回答了这些问题，并阐明安拉创造人的目的就是敬拜安拉。安拉说：“我创造精灵和人类，只为要他们崇拜我。”(51: 56)

崇拜安拉就是在服从安拉的同时，对他最极度地表示谦卑与恭敬，这就要求不能对大地的任何存在表示恭顺，因为他们都是安拉所化育的。这也就是《古兰经》所明示的：“一切判决只归真主。他命令你们只崇拜他。”(12: 40) “这是真主，你们的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万物的创造者，故你们当崇拜他。”(6: 102)

据此，任何存在物，都不可以在大地上趾高气扬，骄傲自大，强制别人来归顺自己，服从自己的命令，屈从自己的威力，为所欲为地命令他们或禁止他们，就象古代的一些暴君和神父一样。凡是屈从于这些暴

虐者的人都只是以物配主，和成为传播堕落、罪恶与不义的帮凶。

伊斯兰命令人们崇拜真主，其用意在于使人们摆脱长期长期奴役他们的暴君、匪首和自称为神圣的那些宗教领袖，也在于使人的思想消除这样的错误认识：他们是人类中最优秀的分子，他们能掌握祸福。安拉说：“你说：‘难道你们要舍真主而崇拜那不能为你们主持祸福的吗？’”（5：76）又说：“你们舍真主而崇拜的（偶像），不能主持你们的给养，所以，你们应当到真主那里寻求给养。”（29：17）

因此，安拉在每一个都给人类派遣了使者，以使人们崇拜独一的真主，而不要顺从除真主外的东西。安拉说：“我在每个民族中，确已派遣了一个使者，说：‘你们当崇拜真主，当远离恶魔。’”（16：36）“塔巫特（恶魔）”就是所有舍安拉而被崇拜之物。

的确，人类遭遇的不幸是归之于他们不明白这一真理。因此，我们会看到他们把自己的一些同类奉为神灵，其实那些人是在大地上傲慢自大的，奴役别人的，驱使人们互相争斗的，他们使人们各立门派，互相残杀。因此，安拉号召所有不同肤色，不同种族的人们去崇拜独一的安拉。安拉说：“众人啊！你们的主创造了你们，和你们以前的人，你们当崇拜他，以使你们敬畏。他以大地为你们的席，以天空为你们的幕，并且从云中降下雨水，而借雨水生出许多果实，做你们的给养。所以，你们不要明知故犯地给真主树立匹敌。”（2：21-22）

意思是说，安拉确已特赐你们这些宇宙中的伟大迹象和证明安拉独一的土地的创造的光辉的证据。故你们当顺服他，不要为他树立同受崇拜的配主。

与崇拜相连的事情：难道崇拜的含义仅限于对真主的恭敬吗？不！《古兰经》曾提到了与崇拜相连的一些内容：感谢真主，托靠真主，虔诚地为主，祈祷真主。《古兰经》阐明，人应当力行的这些事情都属于崇拜，你可以根据《古兰经》的号召去逐一查阅和分析。

感谢真主及其对人类幸福的影响

学者们这样给感谢真主作了界定：真主恩惠的迹象表现在一个人的口头上为赞颂和承认，表现在内心上是肯定和喜爱，表现在身体上为顺服和行善。

感谢者就是口头上赞颂安拉，承认安拉对他的恩惠，内心充满对安拉的喜悦，肯定安拉的恩惠是来自真主的百恩和优待，身体服从和顺服真主的人。

因此，感谢是《古兰经》所号召的一种崇拜的表现形式。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可以吃我所供给你们的佳美的食物，你们当感谢真主，如果你们只崇拜他。”（2：172）

感谢一词是一个集中性的词语，它综合了所有的善行，包含了改善人的言行心灵的一切事情，所以，不喜欢安拉，不肯定一切恩典都是来自真主的百恩和优待的人决不会感谢主；不会赞颂自己的养主，专事谬误之事和无稽之谈的人决不会是感谢者；蒙主赐予些许知识却既不实践也不授人者决不是感谢者；蒙主赐给一些财产却不用于服从真主，不用于施孤济贫等各种善事，反而吝啬不舍，违抗真主的人决不是感谢者。

因此，安拉在许多节文中号召人们要具备感谢的美德，如：“不然，你应当只崇拜真主，你应当做感谢者。”（39：66）安拉称赞他的先知易布拉欣，因为他尽到了感谢的义务，安拉说：“易布拉欣原是一个表率，他服从安拉，信奉正教，而且不是以物配主的。他原是感谢主恩的，主挑选了他，并将他引上正路。在今世，我曾以幸福赏赐他；在后世，他必居于善人之列。”（16：120—122）

同样，安拉还许诺不惩罚感谢者：“如果你们感谢而且信道，安拉何必惩罚你们呢？”（4：147）安拉还许诺感谢者：在今世，他将增加给他们的恩惠，并保护他们。安拉说：“当时，你们的主曾宣布说：‘如果你们感谢，我势必对你们恩上加恩；如果你们忘恩负义，那么，我的刑罚确是严厉的。’”（14：7）

感谢安拉的恩惠，感谢造物主是人人应尽的义务。如果没有尽到此义务，那么，他就因此而犯了最丑恶的昧恩之罪。难道你不知道吗？一个不会向有恩于自己的人表示感谢的人，我们会说他忘恩负义；既然如此，对于不会感谢造物主——他是一切恩惠之源——的人，你又怎样看待他呢？只有感谢主，我们才能蒙主眷顾，这是安拉在许多节文中所命令的，安拉说：“安拉使你们从母腹中出生，你们什么也不知道，他给你们创造耳目和心灵，以便你们感谢。”（16：78）“他们有一种迹象：已死的大地，我使它复活，我使它生长粮食，以作他们的食品。我大地上创造许多椰枣园，葡萄园，我使许多泉源从地中涌出，以便他们食其果实。这些果实不是他们的手创造出来的，难道他们不感谢么？”（36：33—35）

“安拉为你们而制服海洋，以便船舶奉他的命令而航行，以便你们寻求他的恩惠，以便你们感谢。”（45：12）

“你说：‘你们告诉我吧！如果安拉使黑夜为你们延长到复活日，那么，除安拉外，哪一个神灵能把光明带来给你们呢？难道你们不会听话吗？’你说：‘你们告诉我吧！如果安拉使白昼为你们延长到复活日，那么，除安拉外，哪一个神灵能把黑夜带来给你们，以便你们安息呢？难道你们不会观察吗？’他为怜恤你们而为你们创造黑夜和白昼，以便你们在黑夜安息，而在白昼寻求他的恩惠，以便你们感谢。”（28：71—73）

然而，面对这所有的恩惠，世人却很少感谢。安拉说：“安拉对人们，确是有恩惠的，但他们大半不感谢。”（10：60）

感谢的益处并非归安拉所有，因为安拉既不会因感谢者的感谢而获益，也不会因否认者的否认而受害。感谢的益处只归感谢者自己，因为这种感谢能纯洁他的心灵，使他临近安拉，使他的意志向善，把恩惠用在合法的该用的地方。因此，安拉又说：“感谢的人，只为自己而感谢，辜负的人，须知安拉确是无求的，确是可颂的。”（31：12）

辜负恩惠就会失去恩惠，因为会使人不加珍惜，毫无意义地挥霍浪费，从而作废安拉对他的恩惠，比如健康和安宁。他就不会遵循造物主为他设定的道路，最终使他受到安拉的谴怒，并远离安拉的慈悯。

《古兰经》告诉我们，许多民族被毁灭就是因为忘恩负义，不感谢安拉。安拉说：“安拉打一个比喻：一个市镇，原是安全的，安稳的，丰富的给养从各方运来，但镇上的居民辜负安拉的恩惠，所以安拉因为

他们的行为而使他们尝试极度的饥荒和恐怖。”（16：112）

《古兰经》中还叙述了赛伯邑族的故事，以及他们因辜负主恩而遭到惩罚：“赛伯邑族，在他们的居处，确有一种迹象；两个园圃，分列左右。‘你们可以吃你们的主的给养，你们要感谢他。一个肥美的地方，一个至救的主宰。’随后，他们悖逆，所以我使水库的急流去淹没他们，我把他们的两园圃，变成两个只长苦果、怪柳和些微的酸枣树的园圃。我因他们的忘恩而以这报酬他们，我只惩罚忘恩的人。”（34：15—17）

感谢安拉是人类幸福的一根支柱，不感谢只会招致毁灭。假若人类在忽视感谢的情况下都懂得感谢并身体力行，那么，他们一定能获得所期望的幸福。这该多好！

托靠安拉及其使心灵安宁的作用

现代文明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舒适与便利方面确实取得了很大的成功，然而，却没有给人们的心灵获得安宁；各种形式的忧虑与恐惧仍然层出不穷，比如：担心自己在经济上和社会上的未来，害怕失败，为自己的健康状况而忧虑等等，不一而足，都对人的心灵产生着恶劣的影响。

现代心理医学表明，一系列长期的疾病（如：有习惯上的怕冷而至于关节炎），在很多情况下都可能给人带来精神上而不是身体上的疲惫与痛苦；许多人的健康状况恶化，其实只是其内心深处的忧虑与恐惧的外化而已。伊斯兰确已为人们提供了消除这种恐惧的精神剂——命令人们托靠安拉，把一切事情交付给安拉，敬拜安拉。安拉说：“一切事情只归他，故你应当崇拜他，应当信赖他。”（11：123）

信赖安拉是信仰的一种表现。凡是相信安拉掌握着一切祸福与命运变迁的人，都会把他的事情交付给安拉，并满意安拉的意志；他不会为自己的将来和将来所隐藏的意外之事而恐惧和忧虑，而代之以安心对待安拉的公道与慈悯。因此伊斯兰确定了信赖安拉应当伴随着信仰：“你们只应当信托安拉，如果你们是信士的话。”（5：23）“真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教信士们只信托真主。”（64：13），

伊斯兰给信托安拉者带来了喜讯，应许他们将获得安拉的恶化和吉庆。请看下面这节经文，它能消除信士心中的恐惧，给他们予精神力量去战胜那些恐惧和担心：“凡你们所受赐的，无论什么，都是今世生活的享受。在真主那里的报酬，是更优美的，更长久的，那是归于信道而只信托真主者。”（42：36）

安拉还许诺要援助和支持信托他的人：“谁信托真主，他将使谁满足。”（65：3）

还有一些改革者更需要信托真主，因为他们常常面对布满荆棘的道路，常常会遭遇伤害，累得筋疲力尽，这些人，安拉教导他们把他们的事情交付给他，以免他们因失败而意志消沉；安拉还命令他们要效法先知舒阿卜：“我只愿尽我所能从事改革，我们成功全凭真主的援助，我只信赖他，只皈依他。”（11：88）

但是，人们也许会产生一个疑虑——信托真主会不会削弱工作的意志，导致人们懒惰？下面这节经文可消除这种疑虑：“当与他们协商公事；你既决计行事，就当信托真主。真主的确喜爱信托他的人。”（3：159）

这节经文证明信托真主应当预先与有见解的人协商。其次，在遵循协商后所定方式中应当有真诚的决心。然后再托靠真主以求成功。

伊斯兰所明示的信托真主是战胜恐惧与疑虑的一种精神资源，它能使信士微笑着去面对他所经历的哪

怕是最黑暗的时期，能给信士予这个大地上许多人所不能得到的内心的安宁。

虔诚为主能提高人的工作

虔诚为主能使一个人的工作纯洁无暇，毫无沽名钓誉地去力行应尽的义务，不论在纯粹的功修或是在其它方面的工作中，都是意在求得真主的喜悦。

虔诚为主是一种精神品格，能使人升到一个很高的层次，而自私自利，沽名钓誉则是伊斯兰所反对的，应让虔诚为主取而代之。

因此，伊斯兰特别重视虔诚为主，把它与功修（崇拜）联系在一起。安拉说：“他们只奉命崇拜真主，虔诚敬意，恪守正教。”（98：5）“你应当崇拜真主，而且诚笃地顺服他。”（39：2）

穆圣说：“复活日，首先被审问的是三种人：一种是曾蒙真主赐予知识的人，在复活日，真主要问他：‘你用我赐给你的知识都做了些什么？’他说：‘我的主啊！我时时刻刻遵循我的知识，’然后真主说：‘你撒谎了。’众天仙也说：‘你撒谎了。其实，你只是为了让人们说某人是个有知识的人。真的，人们已经那样说了。’一种是曾蒙真主赏赐财产的人，在复活日，真主要问他：‘你用我赏赐你的财产都做了些什么？’他说：‘我的主啊！我夜以继日地施散钱财。’然后真主说：‘你撒谎了。’众天仙也说：‘你撒谎了。其实，你这样做只是为了让人们说你是一个慷慨者。真的，你已如愿以偿了。’第三种是为主道而阵亡的人，在复活日，真主要问他：‘你当初出征的目的是什么？’他说：‘我是虔诚为你而出征的。’然后真主说：‘你撒谎了，你征战是为了让人们说某人是个很勇敢的人。真的，人们已经那样说了。’最后，穆圣对艾比·胡莱勒说：‘艾比·胡莱勒啊！这些人就是复活日被首先用来点燃火狱的人。’”

如果说虔诚为主的工作必须预先举意并下决心去做，那么，我们发现伊斯兰非常重视这一举意，并把它看做信士展开工作的核心。穆圣说：“一切工作，唯凭意图，人之所得，乃其所望。凡迁徙是为主圣者，其迁徙就是为主圣；凡迁徙是为世俗浮利或娶回一个女人者，其迁徙就是为此目的。”

美好的意图是德育的一项要素，它能使举意者成为人类社会中优秀的一员。伊斯兰是把举意看做虔诚为主的工作蒙接纳的根本。德国哲学家伊曼努尔·康德曾说：“美好的意图是一切伦理道德的全部”。但是，伊斯兰已提前他一千多年。

在伊斯兰看来，只有出自虔诚为主的美好意图的善行才是真正的善行，只有受到真主命令的启发而做的工作才是最优美的工作。这是评价一个人及其工作的最重要的标准，它能及时纠正各种偏差把社会提高到一个很高的完美的水平上，它能使人们的言行以一个目标和一个崇高的典范——安拉为准则——爱恨取舍都是为了安拉。安拉只会命令人们去做对个人，对社会有益的事。

向安拉祈祷及其精神特征

祈祷是与功课紧密相连的，是联系人、主关系的纽带。

祈祷是人的一种本能。人处于困境中时，就会常常希望安拉，求助于安拉，哀求安拉替他解除患难。人在面对生活的波折时是非常脆弱的，除了祈祷之外，他别无依靠。因此，安拉命令信士们要向他祈祷：“你

们的主说：‘你们要祈祷我，我就应答你们；不肯崇拜我的人，他们将卑贱地入火狱。’（40：60）安拉在这节经文中把祈祷看成是一种崇拜，不肯崇拜者应受安拉的谴怒。

祈祷是一种心理治疗，能治愈许多人的心理疾病，因为就人的本性而言，在解决自己的困难时，需要向自己的知心朋友倾诉自己的心事，以便他能替他减轻一些忧愁和苦闷。心理医生们一致认为：治疗神经紧张和精神上的痛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向挚友倾诉紧张和忧愁的根源，闷在心中反而会使病情更加严重。

当一个忧愁苦闷的人向他的主倾诉他的遭际，祈求实现自己的愿望时，他就会感觉到内心的安然和精神的愉悦，从而使他摆脱忧愁苦闷的煎熬。伊斯兰信仰要求他完全的确信：安拉是临近他的，是会应答他的祈祷的，正如《古兰经》所说：“如果我的仆人询问我的情状，你就告诉他们：我确是临近的，确是答应祈祷者的祈祷的。当他们祈祷我的时候，教他们答应我，信仰我，以便他们遵循正道。”（2：186）

祈祷是针对顺境和逆境而言的。伊斯兰所要求的祈祷不仅是在逆境中，也是指在顺境中。因为这样做最能使人时常记起他的养主，响应他的命令，实现崇拜他的含义。就人的本性而言，常常是在艰难时刻才会求庇于自己的养主，然而，真主刚一给他解除患难，他立刻就忘记了真主，为自己的能力而沾沾自喜，以致背离真主的命令，为非作歹。安拉在下面的经文中刻画了许多人都会出现的这些情况，以让信士们谨防陷入否认与辜恩之中，安拉说：“当我施恩于人的时候，他忘恩而自大；当他遭遇祸患的时候，他祈祷不绝。”（41：51）又说：“当人遭遇灾难的时候，便卧着，或坐着，或站着向我祈祷。等我解除他们的灾害后，他们就继续作恶，仿佛不曾祈祷我解除他们的灾难一样。过分的人们是这样为他们的行为所迷惑的。”（10：12）

真主曾施恩于一些将遭水溺之险的人，真主说：“真主使你们在陆上和海上旅行。当你们坐在船中，乘顺风而航行，并因风而欣喜的时候，暴风向船袭来，波涛从各处滚来，船里的人猜想自己已被包围，他们虔诚地祈祷真主，‘如果你使我们脱离这次灾难，我们必定感谢你。’当他拯救了他们的时候，他们忽然在地方上无理地侵害（他人）。人们啊！你们的侵害只有害于自身。”（10：22—23）

因此，人们在得到真主的拯救之后，实不宜再违抗真主，而应把那种遭际当做坚持崇拜真主，服从真主的一种动力。

祈祷能使精神得到升华。伊斯兰所要求的祈祷除了向真主祈求恩惠，使事情顺利，解除患难之外，还能使人的精神得到升华，帮助人抑制有害的欲望而逐渐臻于完美的境界。因此，安拉借众先知和清廉者之口教导信士们向他祈祷：“我的主啊！求你使我和一部分后裔谨守拜功。我的主啊！求你接受我的祈祷。”（14:40）

“我的主啊！求你启示我，使我感谢你所施与我和我的父母的恩惠，并行你所喜悦的善事。求你为我改善我的后裔。”（46：15）

“我们的主啊！在你引导我们之后，求你不要使我们的主心背离正道，求你把从你那里发出的恩惠赏赐

我们；你确是博施的。”（3：8）

“我们的主啊！求你不要惩罚我们，如果我们错误或遗忘。、求你不要使我们荷负重担，犹如你使古人荷负它一样。我们的主啊！求你不要使我们担负我们所不能胜任的。求你饶恕我们，求你赦宥我们，求你怜悯我们。你是我们的保佑者，求你援助我们，以对抗不信道的民众。”（2：286）

“我们的主啊！我们已自欺了，如果你不赦宥我们，不慈悯我们，我们必定变成亏折者。”（7：23）

“我的主啊！求你不要使我与不义的民众同归于尽。”（23：94）

“我们的主啊！求不要让不义的民众迫害我们。”（10：85）

“我们的主啊！求你把你那里的恩惠赏赐我们，求你使我们的事业完全端正。”（18：10）

“我的主啊！求你使我的心情舒畅，求你使我的事业顺利。”（20：25—26）

“我们的主啊！求你在今世赏赐我们美好的（生活），在后世也赏赐我们美好的（生活）。”（2：201）

祈祷的恩惠：有许多证据证明祈祷的恩惠。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可以引述里德鲁滋·多伯加斯特的《精选》杂志中所刊登的内容，它的标题是：“难道你还不相信拜功和祈祷吗？”一位心理学家曾谈到在战争中被许多人记录下来的奇迹，他是这样描述那件事情的经过的，他说：“也许，安拉的慈悯就象一台发电机，我们的能力都得依靠这台发电机的功能。当我们通过它把我们自身与向安拉祈祷联在一起时，或者我们能够确定，我们拒绝通过它来把我们与这种祈祷联在一起而对我们的生活毫无影响，那么，我们将选择什么？”

今天，许多无可辩驳的证据从各方面证明了祈祷的贵重。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件事，1942年10月，匈牙利人艾迪·黎肯伯克上尉带领一个飞行中队在飞往澳大利亚的途中迫降在海中，当时，人们都认为他和他的九个同伴已必死无疑。

艾迪·黎肯伯克谈到：当时，我们能够爬出飞机，上了两条救生艇。但是，我们几乎放弃了求生的努力，因为我们没有一点面包，也没有一滴水。全部飞行人员都非常担心，只有炮手阿尔伯特·希尔南德下士立刻到专心致志的祈祷与哀求中，我们也很快为他话感到吃惊，他说：“他知道安拉本听他的祈祷，并将很快援助我们。”

他们一直在灼热的太阳下忍受着饥渴，他们的嘴唇已裂开，舌头已肿起，不能与希尔南德一起念“清真言”和“赞主词”；但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一心向安拉祈祷。三天之后的一个傍晚，他们瞥见了一个小岛的影子，并很快看待了令人难以想像的情景：有三只小艇向他们划来，艇上坐着几个上身赤裸的男人。很显然，他们是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是几个渔民，身体漆黑，头发蓬松；他们从国内已出来几百英里的路程。他们对黎肯伯克说：“他们原本前天就想带着收获返回驻地，但是，他们却感觉到有一种神奇的力量促使他们改变方向。于是，他们就来到这个毫无价值的被遗弃的珊瑚岛边，并在这里遇上了黎肯伯克和他的同伴们……”

这就是祈祷的益处，它能拯救濒临死亡的心灵，消除它的恐惧，给它予安然。卡利尔说：“拜功和祈祷——

我们力量与完美的最重要的源泉，确已被可耻的忽视了！”难道不是吗？！

第十三篇 伊斯兰的伦理道德

伦理学的目的

伦理学是研究善恶的含义，阐明人际交往中应该遵守的准则，解释人们工作的目的，并指示应做之事的方式的学科。

伦理道德无疑是维护人类社会的首要支柱，因此，一些研究者和哲学家都一致认为它对个人、个人利益和整个社会都是必须的。一个说谎者，伪善者，嫉妒者，作恶者，奸诈者，不但对他自己和他的工作是有害的，而且对整个社会也同样是有害的，因为他会把这些恶习传染给每一个人。

哲学家和立法者们——他们是致力于人类社会的振兴者——指出，号召人们具备高尚的美德是至关重要的事情，是建立任何一个健全社会的首要支柱。沙吐·伯尔彦说：“伦理道德是任何社会的基础。”此说并非言过其实。

历代的先知都鼓励人们要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古兰经》反复强调要谨守各种美德，因为这能使人真正获得后世的恩泽。

对伊斯兰的攻诘：令人惊异的是，一些敌视伊斯兰的人纯粹出于诽谤的目的而歪曲事实真相，比如：蒙森尤尔（库利）在《宗教实质的研究》——其内容是一些关于宗教教育的课题——这本书中，就是以最丑恶的形式来描述伊斯兰的，他诬蔑说伊斯兰中不存在伦理道德的内容。

如果人们明白《古兰经》中有关伦理道德的指示，那么，这种诽谤的荒谬及其虚伪就昭然若揭了。确实，《古兰经》中的每一节经文都在号召人们要具备各种美德，这就足以反驳这种捏造了。

在讲述《古兰经》中的伦理道德之前，诬蔑先给这些攻诘伊斯兰的人引述古斯塔夫·勒邦博士所说的一句话，他说：“《古兰经》中的伦理原则超过了其它所有宗教典籍中的内容。”

古斯塔夫·勒邦博士关于《古兰经》中的伦理原则的证词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因为他不是出于对某一原则的偏爱或对另一原则的憎恨而说出此话；他这是对真理的见证，和对他所献身的科学使命的捍卫。他是在充分了解了《古兰经》和认识了其中的伦理道德之后才这样说的。众所周知，古斯塔夫·勒邦不是宗教研究和社会学方面的权威，所以，他在这一领域中的证词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

现在，诬蔑就向读者引述《古兰经》中的伦理原则。首先论述它鼓励人们具备的各种美德，接着讲述它所禁止的种种丑恶行径；我们一是本着为真理服务的宗旨，而不带个人感情色彩，二是指导兄弟们去力行能使他们生活幸福的有益的教导。

《古兰经》命令人们遵循的各种美德都是哲学家和改良者们共同呼吁人们遵循的真正意义上的人的美德，只要人们遵循了，就一定能给他们这个动荡不安的世界带来最大的福利。

《古兰经》所禁止的种种丑恶行为就是人们之间争斗和仇视的根源，对其危害，任何一个真心为人类谋求幸福的人都是毫不怀疑的。

遵循正道、改善自我、培养性灵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不断地在竞争；有的行善，有的作恶。人们常常被一种内在的动力或外在的影响推向行善或作恶。

宗教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就是使人脱离罪恶的倾向，阐明罪恶的危害，让人们警惕它，召唤堕入罪海中的人们浪子回头，遵循正道——遵循真主为人类制定的生活方式。因此，遵循正道是道德升华的最强有力的因素，只要这种渴望在一个民族中成为主流，那么，他们的境况就会得到改善，和平与安宁就会遍布整个社会。

作为人，一旦不渴望遵循正道，那么他就会行善无力，就会轻而易举地成为罪恶奴隶。因此，伊斯兰尤为重视遵循正道，并以一种有趣的方式号召人们，让人心感到高兴，许诺给遵循正道者予今后两世巨大的报酬和美好的回赐，这能影响到人的心灵深处。安拉说：“凡说过‘我们的主是真主，’然后遵循正道者，众天神将来临他们说：‘你们不要恐惧，不要忧愁，你们应当为你们被预许的乐园而高兴。在今世和后世，我们都是你们的保护者。你们在乐园里将享受你们所爱好的一切，你们在乐园里将享受你们所要求的一切。那是至仁至慈的主所赐的宴飨。’”（41：30—32）

这些人，安拉要他们安然放心，安拉说：“说过‘我们的主是真主，’然后遵守正道的人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46：13）意思是，他们不用害怕复活日的刑罚，也不必担心他们归真后留在身后的人事。

有一人去穆圣，说：“主的使者阿！请你教导我几句话，”穆圣就对那人说了下面这几句言简意赅的话：“你说：‘我归信真主。’然后你遵守正道。”

改善自我：改善自我是属于与遵循正道的含义相一致的，而怙恶不悛会给个人和社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安拉应许改善自我者将得到他的赦宥和喜悦，安拉说：“谁在不义之后悔罪自新，真主必赦宥谁。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5：39）

安拉常号召人们努力改善自我，安拉说：“阿丹的子孙阿！如果你们同族中的使者来对你们讲述我的迹象，那么，凡敬畏而且修身者，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7：35）

培养性灵：《古兰经》所说的培养性灵是与端正的为人相协调的。这个意思是说，要人们涤除自身的各种污秽，超越各种缺陷，把自己放在一个恰当的位置上，并提高层次，以便在安拉御前获得相应的喜悦，在众人当中得到应有的尊严。《古兰经》鼓励人们要培养这种性灵，并许诺培养者将获得成功，安拉说：“有教养的人确已成功。”（87：14）针对性灵，安拉又说：“反培养自己的性灵者，必定成功；凡戕害自己的性灵者，必定失败。”（91：9—10）安拉还阐明了培养性灵只会给培养者带来益处，安拉说：“洗涤身心者，只为自己而洗涤。真主是唯一的归宿。”因此，人们应当渴望培养自己的性灵。

为人端正，改善自我，培养性灵，这些品质能给深陷罪恶中的人打开希望之门，使他回过头来重新过一种高尚而美好的生活；能使他消除对自我改善的绝望的心理，因为一个人的心灵一旦被绝望所控制，就

会成为他无能改善的罪恶的因素。

以上这些教导综合了现代心理学的一切发现。现代心理学认为，仅仅通过内在的沉思绝不能使我们轻而易举地造就高尚的人格和端正的品性，不然，还必须通过培养性灵，陶冶情操和克制自我。

行善

众所周知，行善就是意味着施恩于人。但是，它的含义还不止于此，通过查阅字典我们就会知道，行善一词的含义就是做善事，它是作恶的反义词；善功就是美好的行为。

美好的行为就包括所有的善行，以及能使一个人高尚，能培养他的性灵，使他接近造物主的一切人际交往。《古兰经》就是根据这个含义反复号召人们行善，鼓励人们行善。

《古兰经》中有关号召人们行善的教导证明了它是一部神圣的经典，它能使人登上一个最完美的阶梯，它超越了其它任何一种伦理道德或宗教学说；它是从人的行为动机方面，通过能对人的性格产生影响的事情来说明行善，而且还解释了行善者的种种品质，规定了更应该获得善待的一些人，号召人们通过行善去实现许多哲学家和改革者一直呼吁的那一崇高的理想。

行善在伊斯兰中的位置：《古兰经》阐明了行善应当是人所必须具备的一种本性，正如安拉善待自己一样，自己也应当如此去善待一切众生。安拉说：“你当以善待人，犹如安拉善待你一样。”（28：77）《古兰经》还阐明了行善的利益是归于行善者，安拉说：“如果你们行善，那么，你们是为自己而行善；如果你们作恶，那么，你们是为自己而作恶。”（17：7）

这是千真万确的。行善者能感觉到他人所不能感觉到的舒心愉快，能充分享受到被他善待者所回报的友爱、喜悦和敬重，从而使自己的内心感到十分的幸福；与此同时，作恶者都是被人们唾弃的，是受轻视的，既不会给作恶者带来美好的生活，更不能使他心地安然。因此，安拉命令人们要行善，并反复叮咛，安拉说：“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事、霸道。”（16：90）

《古兰经》还提高了行善的级别，把它虔诚为主联在一起，又把这两者说成是一个虔诚的信士所具有的最高贵的品质，安拉说：“全体归顺真主，且乐善好施的人，宗教方面，有谁比他更优美呢？”（4：125）意思是，虔诚的归顺真主除真主外，不承认还有什么应受崇拜时和调养者，且行善弃恶的人，宗教方面，没有任何人比他更优美。

安拉还阐明了由行善而带来的益处：“诚心归顺真主而且常行善事者，确已把握住坚固的把柄。”（31：22）就是说，他确已抓住了能获取安拉喜悦的最有利的因素。

真主为鼓励人们行善而说：“行一件善事的人，将得十倍的报酬。”（6：160）

真主应许行善者在复活日将获得美好的回报和安宁：“行善者将获得更佳的报酬，在那日，他们将免于恐怖。”（27：89）

行善者的品质：《古兰经》中提到行善者的品质有常在夜间礼拜，在夜末时向主求饶，把自己的财产分舍给乞丐和穷人，以解决他们的需求，安拉说：“敬畏的人们必定在许多乐园中，在许多泉源畔，接受他们

的主所赏赐的。他们在生前确是行善的，他们在夜间只稍微睡一下，他们在黎明时向主求饶，他们的财产中，有乞丐和贫民的权利。”（51：15—19）

用生命和财产为主道奋斗亦属行善，安拉说：“为我而奋斗的人，我必定指引他们我的道路，真主确是与善人同在一起的。”（29：69）

遵循穆圣所传达的一切亦属行善，安拉说：“传达实言和承认实言的，这些人确是敬畏的。在他们的主那里，他们得享受他们所欲享受的幸福。那是对行善者的报酬。”（39：33—34）传达者实言者是指穆圣，承认实言者是指确信他的使命并遵循他的教导的那些追随他的人。

原谅他人亦属行善，安拉说：“故你当饶恕他们，原谅他们。真主确是喜爱行善者的。”（5：13）

坚忍亦属行善，安拉说：“你当坚忍，因为真主必不使行善者徒劳无酬。”（11：115）

请想一想，从我们所引述的这些经文中可以看出，《古兰经》是怎样鼓励人们行善的，是怎样满足行善者自己最高的渴望的。这都是因为行善者有敏锐的感觉和良知，也许他们会被自己的族人否认，或者受到社会不公正的对待，但《古兰经》的嘱托很快就会给他们慰藉，减轻他们的压力，给他们报予真主喜悦的佳音，给他们予精神力量的援助，坚定他们的步伐，安定他们的心灵。

同样，行善者是需要作出牺牲的，需要克制自我，不能顺从怂恿人作恶的私欲。因此，安拉通过阐明行善的高贵与回赐而鼓励人们行善，以便人们能感到容易行善，并把行善作为自己的分内之事。

最应受善待之人：《古兰经》中规定了一些最应该得到善待的人：首先是双亲，因为他两有巨大的恩情；安拉不仅命令人们要孝敬双亲，而且还给我们举出了一个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的最精彩的比喻，以此来限定与双亲相处的方式，安拉说：“你们的主曾下令说：你们应当只崇拜他，应当孝敬父母。如果他们中的一人或者两人在你的堂上达到老迈，那么，你不要对他两说：‘呸！’不要喝斥他两，你应当对他两说有礼貌的话。你应当毕恭毕敬地服侍他两，你应当说：‘我的主啊！求你怜悯他两，就象我年幼时他两养育我那样。’”（17：23—24）

我们从这段经文中首先要明白的是：安拉把孝敬双亲与崇拜他相提并论，然后又详述了应当孝敬他两的方式，尤其是在他两达到垂暮之年老迈无力的时候。在与双亲的相处中，安拉命令人们要遵循五件事：

第一、看到他两所做的任何事情都不要厌烦。

第二、不要用喝斥的话语使他两感到不愉快。

第三、要对他两说温和的、优美的、尊重的话语。

第四、要对他两谦下柔和，怀有慈悯之心，安拉把这种谦柔的情形比作飞鸟欲拢雏时的情形——为怜爱它而垂下它的翅膀。

第五、要时常祈求安拉慈悯他两，以感恩报德。

这些事情都是一个人在友爱的交往中应该做到的，也是他的目的之所在。

《古兰经》中还特别提到应受善待的一些人，是因为他们与行善者之间的亲戚和邻里关系，或者是因为失去了帮助和支持的一些人。所以，应当首先向这些人行善，安拉说：“你们当崇拜真主，不要以任何物配他，当孝敬父母，当优待亲戚，当怜恤孤儿，当救济贫民，当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当款待旅客，当宽待奴仆。”（4：36）

这节经文综合了各种善行，假若人们能遵循到，那么，善必成为他们的主流。其中包括：只崇拜安拉，孝敬双亲，优待亲戚（如：兄弟、叔父、舅父，和他们的孩子，以及其他亲戚），只有这样，整个民族才能得到改善，因为民族是由各个家庭组合而成的。然后，真主又命令人们怜恤孤儿，因为他们失去了父亲的依托，而仅靠母亲是难以抚养他们的，一旦忽视了对孤儿的照管，那么，他们就会因无知和道德败坏而

给整个民族带来危害。

安拉又命令人们亲爱近邻——相距很近的人，远邻——相距较远的人，只有这样，一坊人之间的友爱关系才能得到巩固，才能为善事而相帮。随后，安拉又命令人们亲爱伴侣——旅途中，或学校或工厂里，或工作上的同伴，善待他们能建立牢固的友谊，结出最吉祥的果实。安拉还命令人们款待旅客——到达目的地之前，在旅途中失去钱财或钱财不够用的人。还有，应当宽待奴仆——指在别人管辖之下的仆役，宽待他包括释放他，和很好地对待他。

全民行善的美德一旦成为一个地方的主流，那么，他们就应当能实现哲学家们的构想。伊斯兰在第一时代已经实现了美德成为主流的城邦文明。

敬畏安拉

敬畏安拉是一项美德，《古兰经》通过它来加强和巩固人与人，人与造物主之间的联系。因此，敬畏这个词连同它的派生词在《古兰经》关于伦理道德、社会关系的大部分节文中反复出现，其目的是要人们谨防遭受安拉的谴怒，和会给自己或他人带来危害的事情。

敬畏安拉的本义是把自己置于被保护之中。一个人对于自己所畏惧之事，才会把自己置于被保护之中，而畏惧安拉就是其根本，这种畏惧能促使他去认识所要畏惧之事。因此，认识安拉者就是畏惧安拉者，畏惧安拉者就是敬畏安拉者。

敬畏安拉者会时常保护自己免受拗口在今后两世的惩罚和谴怒，他不会超越安拉的法度，他会尽全力去遵循安拉的命令，远离安拉的禁止。凡是安拉命令人们去做的，都是对人们有益的；凡是安拉禁止人们去做的，都是对人们有害的。

《古兰经》反复强调敬畏安拉，在许多节文中以不同的方式命令人们，指示人们要敬畏安拉。

命令人们敬畏安拉：“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真实地敬畏安拉，你们只能作为顺主的人才可死去。”（3：102）这只能通过全身心崇拜独一的安拉，远离它所禁止的事情才能实现，如：以物配主，违背教律和公正的法律。

《古兰经》把敬畏安拉说成是一种保护，能保护人免受有害之事的伤害，能避免凡是会阻碍人去实现高尚目的事情——高尚的目的是精神和肉体的完美的结合所必备的。因此，安拉把敬畏者看成是具有真正意义上的人的美德者。

“你们把自己的脸转向东方和西方，都不是正义。正义是信真主，信末日，信天神，信天经，信先知，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孤儿、贫民、旅客、乞丐和赎取奴隶，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履行约言，忍受穷困、患难和战争。这等人，确是忠贞的；这等人，确是敬畏的。”（2：177）所以，具有这些高尚品德的人，才是安拉称之为敬畏的人。

《古兰经》中所指的敬畏还不仅限于具有这些品德，还有下列这些属性：

公道，安拉说：“你们当公道，公道是最近于敬畏的。”（5：8）

宽免，安拉说：“宽免是更近于敬畏的。”（2：237）

遵守盟约，安拉说：“在他们为你们遵守盟约的其间，你们当为他们遵守盟约。真主确是喜爱敬畏者的。”（9：7）

敬畏真主的结果：《古兰经》中提到，敬畏真主能让人不用担心和忧虑复活日的恐怖，还能使人在今世生活中获得胜利与成功。

“真的，真主的朋友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他们就是信道而敬畏的人。在今世和后世，他们都将得到佳音。”（10：62—64）

敬畏真主还能使敬畏者获得后世巨大的报赏与恩泽：“敬畏者得在他们的主那里享受下临诸河的乐园。”（3：15）

敬畏者还能获得真主的慈悯：“我的慈恩是包罗万物的。我将注定以我的慈恩归于敬畏真主、完纳天课、而且信仰我的迹象者。”（7：156）

在论及解除危机，解决困难的过程中，《古兰经》也提到了敬畏真主：“谁敬畏真主，他将为谁辟一条出路，而且从他料想不到的地方供给他。”（65：2—3）“谁敬畏真主，他将使谁顺利。”（65：4）

在论及援助与支持的过程中，也提到了敬畏真主：“大地确是真主的，他使他意欲的臣仆继承它；优美

的结局只归敬畏者。”（7：128）

在论及启发鉴识的过程中，也提到了敬畏真主：“信道的人们啊！如果你们敬畏真主，他将以鉴识赏赐你们。”（8：29）鉴识就是能辨别含糊暧昧之事的的能力，敬畏的结果之一就是能启发分辨真伪的鉴识，从而选择成功之道。

这就是敬畏，以上这些就是敬畏者的品质，以及它给个人和社会带来的结果。因此，难怪《古兰经》要予以特别的关注，并反复要求人们具备它。正如下面这节证明伊斯兰精神博大和雄辩的经文所昭示的一样：“你们当以敬畏作旅费，因为最好的旅费是敬畏。”（2：197）

假若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能认识到敬畏，并身体力行，那么，罪恶的火焰就一定能被扑灭，世界就一定会充满和平与安宁。

坚忍

坚忍是一种高尚的美德，是信士应当谨守的精神上的依托，它能减轻自己的不幸，使心中感到安宁和释然，能医治心灵痛苦的创伤。“坚忍者能直面各种坎坷，相信那都是来自安拉的预定。通过深思，我们就会明白，我们所遭受的艰难困苦，都是安拉因为某种奥妙的哲理而对我们的关怀，只有无知的人才会急躁、忧愁和沮丧；有理智的人，则会在安拉考验他的苦难中看到各种福利。”

假若没有坚忍，人性就会为所遇到的灾难而变态和崩溃，就会对生活失去信心，从而陷入否认一切道德价值的状态中，甚至还会成为有害无益的祸根。

我们完全可以说，坚忍就是精神生活与物欲生活的分水岭。因此，《古兰经》着重提及坚忍，赞美坚忍，提高它的地位，把坚忍者提升到无以复加的境地，大约提到了七十次之多，而其它的美德则从未被如此提到过。这就充分表明了坚忍的重要性，因为它是诸多美德的基础，甚至是根本，因为坚忍能培养人行善的习惯，所以，任何一种美德都需要它：

勇敢是在出征的困难上坚忍；贞节是在非法的欲望上坚忍；涵养是在使人易怒之事上坚忍；保守秘密是在泄露秘密上坚忍。

因此种种，安拉喜爱坚忍者，并在《古兰经》中宣告他们在今后两世都将获得重复加倍的恩惠和慈悯，安拉说：“唯有坚忍的人，得享受完全的、无量的报酬。”（39：10）“我势必要以坚忍者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16：96）“他将因他们的坚忍而以乐园和丝绸报酬他们。”（76：12）

除这些恩惠之外，坚忍者还能得到安拉的佑助，安拉说：“你们应当坚忍，真主确是同坚忍者同在的。”（8：46）安拉将授权他们去带领人们做安拉喜悦的事情。这也是安拉在提到以色列后裔的叙述中所说的：“我曾以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为表率，当他们忍受艰难、确信我的迹象的时候，奉我的命令去引导众人。”（32：24）

安拉告诉我们，坚忍是信士应当具备的一种伟大的品格：“如果你们坚忍而且敬畏，那么，这确是应该决心做的事情。”（3：186）意思是，坚忍和敬畏是每个人都应决心具备的正确的处事方式。

安拉称赞他的先知安优卜，因为他具有坚忍的品格，安拉说：“我确已发现他是坚忍的，那仆人真优美！”（38：44）

《古兰经》号召人们具备的坚忍是一种稳定的，容忍的特征，它能帮助坚忍者减轻他为了捍卫真理、

破除虚妄而遭遇的危害和艰难困苦，如：贫穷、疾病、失去亲人和他人的伤害等。

《古兰经》所要求的坚忍还表现在为主道出征中，安拉说：“有些将士确信将来必与真主相会，他们说：‘少数的部队，赖真主的佑助，往往战胜多数的部队。’真主是与坚忍者同在的。”（2：249）

还表现在忍受他人的伤害中，安拉说：“如果你们要报复，就应当依照你们所受的伤害而报复。如果你们容忍，那对于容忍者是更好的。”（16：126）

还表现在坚持功干中，安拉说：“你应当崇拜他，你应当耐心。”（19：65）“你应当命令你的信徒们礼拜，你对于拜功，也应当有恒。”（20：132）

还表现在忍受安拉用于考验的患难中，安拉说：“我必定要试验你们，直到我认识你们中的奋斗者和坚忍者，我将考核关于你们的工作的报告。”（47：31）

安拉在下面的经文中列举了各种考验：“我必以些微的恐怖和饥馑，以及资产、生命、收获等的损失，试验你们，你当向坚忍的人报喜。他们遭难的时候，说：‘我们确是真主所有的，我们必定只归依他。’这等人，是蒙真主的护佑和慈恩的；这等人，确是遵循正道的。”（2：155—157）

在这几节经文中，安拉叙述了坚忍者将获得他人所不能获得的三种特恩：一、“他们是蒙真主护佑的，”意思是，真主将会赦宥他们，嘉奖他们，使他们在今后两世都享有尊贵；二、“他们是蒙真主的慈恩的，”意思是，他们在同样的灾难中将获得真主的慈悯和优待；三、“这等人，确是遵循正道的，”即他们在遭遇艰难困苦时，坚持真理，端正行事，做应做之事，既不会恚报，也不会绝望。

以上就是《古兰经》中所提到的有关坚忍的阐释，它能安慰受伤的心灵，能治愈忧郁的心病，能获得生活的成功；它是一种精神品格，常常能给渴望摆脱困境的落难者带来福音。

宽恕与原谅

宽恕是人人都应具备的一种可嘉的品格，只有能忍受他人的侵犯和伤害的理智的博大的心灵才会具有。

他人对我们的侵犯有时是出自一种被罪恶控制理性的病态的心理，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更应该宽恕他。

我们也常常会反错误，因此我们也需要得到宽恕与原谅。如果我们不能宽恕伤害我们的人，那么，我们同样也就得不到他人的宽恕；如果我们欲报复侵犯我们的人，那么，也应当以善待他的方式去报复，因为只有以善报恶才能消除侵犯者的怨恨，使他感到吃惊，从而改恶从善，悔过自新，变愤怒为友爱。

因此，安拉在《古兰经》中多次赞赏了宽恕这种品德，如：“如果你们饶恕他们，原谅他们，赦宥他们，（真主就赦宥你们），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64：14）

安拉描述真诚的信士说：“他们是以德抱怨的。”（13：22）即他们是以善行去抵御恶行的。

安拉教导人们以德报怨，因为这才能消除人们心中的仇恨，并让友爱取而代之。安拉说：“善恶不是一样的。你们当以最优美的品行去对待恶劣的品行，那么，以你相仇者，忽然间会变得亲如密友。”（41：33）

有些人生性爱侵犯他人，伊斯兰确已为阻止这种顽固不化的恶习而规定了纠正他的方式，即让被侵犯

者以同样的方式来回报他，既不过分，也不受亏。但是，即使如此，也并未忽略要侧重于宽恕，安拉说：“如果你们要报复，就应当依照你们所受的伤害而报复。如果你们容忍，那对于容忍者是更好的。”（16：126）

安拉又说：“恶行应得同样的恶报。谁愿饶恕而且和解，真主必报酬谁。真主确是不喜爱不义者的。受人欺侮而进行报复的人们，是无可责备的。应受责备的，是欺侮他人，并且在地方上蛮横无理者；这些人将受痛苦的刑罚。凡能忍受而加以赦宥者，他们的那种行为，确是应该决心做的事情。”（42：40—43）

这就是伊斯兰对宽恕与原谅的主张。基督教则是极力美化宽恕，《马太福音》上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善待使你们恼怒之人，为那逼迫你们的祈祷。”（《马太福音》5：38—40、43、44）

一位美国的研究者曾就《古兰经》中关于宽恕的内容询问我们的朋友——杰出的学者穆罕默德·沙利长老：“基督教比伊斯兰更宽容，因为基督教主张，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而压力则提倡首先是抵偿，然后才是原谅。请问你对次有何看法？”长老回答说：“伊斯兰所提倡的是健全的天性所要求的。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这一方面，伊斯兰比基督教更加宽容，因为只有把报复的权力赋予被侵犯者，才能使他获得慰藉；首先是让他拥有正当的权力，然后，在他能够报复的前提下，再号召他宽容。因为宽容只能伴随着能够报复的权力。”

当一个人能够报复而予以宽容的时候，这无疑就是一种仁慈和伟大。如果我们象基督教一样首先就要求宽容，不给受害者于报复的权力，那么，即使他答应——一般是很少会答应的——那也是心存怨恨，极不情愿的。因为那是一种懦弱无能的宽容，而不是象伊斯兰所提倡的是一种能够报复的伟大的宽容。

伊斯兰所提倡的宽容往往能使敌对的双方产生坚实的友谊，因为有能力报复者的宽容常常会使侵犯他的人感到痛苦，从而尽力去获取对方的喜悦和消除对方心理上仇视的痕迹。

诚实及其表现形式

没有任何品德能象诚实一样保证社会的稳定和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信任。因此，诚实被认为是一切社会赖以建立的首要美德，被看做推动各民族进步的标志。

一旦失去诚实这种美德，取而代之的就只会是人与人之间的无信无助。所以，诚实是一个社会必不可少的一种美德，家庭和学校尤应予以巨大的关注，只有这样，才能获得丰厚的福利，才能享有各种权利，人与人之间也才能相互信任。因此，安拉教导信士们要效法这一美德，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要敬畏真主，要和诚实的人在一起。”（9：119）“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敬畏真主，应当说正话。”（33：70）

穆圣说：“你们当坚持诚实，因为诚实能导人于正义，正义能使人进乐园。一个人要坚持诚实，并尽力诚实，以致在安拉御前被记录为诚实者；你们当谨防说谎，因为说谎会使人犯罪，犯罪会使人下火狱。一个人如果一贯说谎，并尽力说谎，那么，他在安拉御前将被记录为说谎者。”

守信。守信是诚实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人人应具有的一种高尚的美德，是任何社会赖以建立的一根坚实的支柱；守信能带来许多福利。因此，伊斯兰把它列为信士的一种品德，安拉说：“他们是尊重自己所受的信托和自己所缔的盟约的。”（23：8）

践约。践约也是诚实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人人应具有的一种可嘉的品德，是人在现实生活中获得成功的主要因素，尤其是在今天，它已被认为是非常渴望文明的民族的最突出的品德之一。《古兰经》教导人们要具备它，安拉称赞他的先知易斯马仪说：“你应当在这部经典里提及易斯马仪，他确是重然诺的，他是使者，又是先知。”（19：54）

诚实是一个社会所必然需要的，《古兰经》不但没有忽略它，而且倡导它，就象倡导促进人类社会进步的一切美德一样。

替人排难解纷

穆斯林在现实生活中端正行事，避免危害他人，重视自我改善，这些还只是伊斯兰所教导的善行的一部分。还有，替人们排难解纷也是善行的一种表现形式。

替人们排难解纷是伊斯兰的一项宗旨。因为两个人之间的仇视往往会发展成双方亲朋好友之间的仇视，从而把一个民族分列为许多团伙，相互攻击，彼此危害，甚至还会因常常争吵而酿成流血牺牲。

替人们排难解纷是一种高尚的品德，只有爱人如己的高尚的心灵才能具备；它能给社会带来各种福利，能使人类成为联系紧密的一个整体。因此，安拉命令信士们要互相排难解纷，因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教胞之情凝集而成的，安拉说：“信士们皆为教胞，故你们应当排解教胞间的纷争。”（49：10）安拉号召几伙信士之间要和解：“如果两伙信士相斗，你们应当居间调停。”（49：9）又教导夫妻之间要和解：“如果你们怕夫妻不睦，那么，你们当从他两的亲戚中各推一个公证人，如果两个公证人欲加以和解，那么，真主必使夫妻和睦。”（4：35）

安拉还阐明了替人们排难解纷的回报，说：“他们的秘密谈话，大半是无益的；劝人施舍，或劝人行善，或劝人和解者（秘密的谈话）除外。谁为真主的喜悦而做此事，我要赏赐谁重大的报酬。”（4：114）

意思是，人们之间的秘密谈话多半是无益的，因为其中往往会产生罪恶之事，比如：背谈，教唆，谋划反对某个人的阴谋诡计，为企图压倒别人而处心积虑地抢占权势等等。对于在秘密谈话中应坚持的原则，《古兰经》已作了界定，那就是要保证穷人阶层的利益，命人行善，替人和解。谁为求取安拉的喜悦而这样做，那么，安拉将赏赐谁丰厚的报酬和巨大的恩惠。

互助

精神生活中最突出的特点之一是为行善而互相帮助，从而把社会生活提到一个很高的水平上，让每个人都能过上安定舒适的生活，并减轻他人的痛苦。

现代文明已意识到互助的优越性，到处都成立了互助协会和团体，几乎每一座城市都有。这就给我们断然证明了互助的益处，和它对个人与社会幸福的必要性。

互助的原则在《古兰经》中被格外重视，安拉在下面这节包含着最绝妙的精神内容的经文中教导人们要互相帮助：“你们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不要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5：2）

《古兰经》命令人们要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正义，就词义而言，是奉献、服从、行善和诚实的意思。因此，正义是一个包含多种美德的概括性的词语；敬畏就是敬畏安拉，并尽力服从他。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就是支持、援助凡是有益的工作，不论它是属于后世幸福的途径，还是今世得益的媒介。比如：为建盖学校和医院之类的慈善行为而互助。

这节经文的第二句是禁止罪恶与横暴。罪恶，就词义而言，是做了凡是不合法的事情，包括一切不道德的行为；横暴就是明显的不义。凡是会给个人或社会带来破坏的行为都属于罪恶与横暴。

举凡深入研究这节经文的人都会看出，它不仅号召人们要互助，尤其是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而且还要人们警惕为违抗真主和危害他人而互助。

伊斯兰所倡导的互助的目的是在能给自己和他人带来幸福的时候，当整个社会都朝向这个目标时，那么，人们所渴望的繁荣与和平就指日可待了。

舍己为人

舍己为人是人人应具有的一种高尚的品德。它的意思就是在有福利的事情中让他人优先于自己，它是努力为人们服务的伟大的心灵的一种标志。与舍己为人相反的是自私自利。关于自私自利这种恶劣的品行，斯宾格勒在解释柏拉图的观点中曾说：“人所具有的最大的恶就是我们与生俱来的缺陷，对于这种缺陷，每个人又都宽容地对待自己，因此，没有人企图摆脱它，人们常把这称之为唯我主义。毫无疑问，唯我主义应该有一点合理的位置，甚至是必要的位置，因为那是与生俱来的。但有一点应当指出，唯我主义一旦超越了限度，就会成为我们所有最错的灾难性的根源；对过分容易的应做之事，人们又常常视而不见，一旦认为应尽之义务的利益超过了应享之权利的利益，就会对真、善、美的事情作出不合理的判断。义务任何一个企图成为伟人的人，都不应该只爱自己 and 属于自己的东西，而只应该喜爱善事，不论是对自己，还是对他人。否则，他的行为就会不可避免地陷入各种最错之中。”

舍己为人对巩固社会成员之间的友爱关系有巨大的作用，它能使他们互相关心，互相帮助，相反，自私自利只会使自私自利者被社会所厌恶，所唾弃，因为自私自利者是不愿意尽自己应尽的义务的。而舍己为人只会给舍己为人者带来幸福。科学已证实的现代心理学最重要的发现之一是：人的幸福只有在能为别人牺牲自己时才能实现。”

因此，安拉教导人们要舍己为人，并称赞了那些能效法舍己为人者的人，说：“他们虽有急需，也愿把自己所有的让给那些教胞。能戒除自身的贪吝者，才是成功的。”（59：9）

关于这节经文降示的原因，布哈里和穆斯林曾收录过由艾比·胡莱勒传述的这样一段圣训：“有一个人去见穆圣，说：‘我的生活确实遇到了困难。’然后穆圣就派一个人去他家里看看，发现他家里确实一无所有，穆圣就问在场的圣门弟子：‘哪个愿意招待此人一夜，安拉会慈悯他？’艾布·塔勒哈说：‘主的使者

啊！我愿意招待他。’随后他就回到家里，对他的妻子说：‘请你准备招待安拉的使者的客人，’他的妻子说：‘指主发誓，家里只有一点给孩子们的食物了。’他说：‘到孩子们吃晚饭时，你去哄他们睡着，再把食物端出来，然后把灯吹灭，我们为安拉的使者的客人挨饿一夜。’他的妻子就如此做了。次日早晨，那个客人去见使者，使者说：‘安拉确已称赞了某人和他的妻子，并为他两降示了上面那节经文’。”“他们虽有急需，也愿把自己所有的让给那些教胞。”

这件事证明了伊斯兰要穆斯林牢记的一项深刻的教导，对于为社会福利寻求精神升华的人，这确是一个借鉴。

美好的语言

如果仔细想想在家庭和社会中所发生的那些严重的和琐碎的问题，就会发现，起因往往是一些未经深思而随口说出的恶言秽语。说话者被别人鄙视和贬低，而且常常生出一些不必要的纠纷和争执。

美好的语言是获得成功的巨大因素，也是一个高尚的社会赖以架构的条件之一。因此，为许多教育家和改革者所重视，他们呼吁人们要以美好的言辞与别人交谈，要重视话语的柔和。美好的、柔和的话语能使说话者受到人们的爱戴，成为他在工作领域中得提升的条件；在生活领域内，他也能因此而得到许多朋友的支持和帮助。安拉教导人们要说善言：“你告诉我的仆人们说：叫他们说这句最优美的话——恶魔必定要离间他们。”（17：53）在这节经文中，安拉命令信士们在与人谈话中要说优美的话语，如果他们不遵循这一教导，而是说一些恶言秽语，那么，恶魔就会在他们当中搞破坏，从而产生罪恶与敌视。

安拉又说：“你们当对人讲善言。”（2：83）

安拉还命令信士们要抑制自己的声音，它是语言美的一种标志。安拉把高声说话比作驴鸣，要人们避免，安拉说：“你应当抑制你的声音，最讨厌的声音，确是驴子的声音。”（31：19）

安拉还教导人们与人交往谈话时要和颜悦色，避免说粗暴的话。他晓谕穆圣说：“只因为从真主发出的恩惠，你温和地对待他们；假若你是粗暴的，是残酷的，那么，他们必定离你而分散。”（3：159）

意思是，穆圣啊！只因为安拉垂降给你的恩惠，你温和地对待你的宗族；假若你是粗暴的，性情恶劣的，那么，他们必定离你而分散。这也是对信士们的指示，要他们明白，高尚的礼节，优美的语言是众先知和领袖们所必具的美德，以便人们能团结在他们的周围，而且他们在人们当中是被拥戴，被听从的。

这就是《古兰经》对于与人交往谈话的训导，它能使人们之间的友爱关系持久稳固。我们认为，这是任何一个在现实生活中追求幸福与和平的社会（团体）所必须的。

与善人相交

与善人相交能改善一个人的性格脾气，因为人都是喜欢模仿别人的，比如：人们常常会模仿自己周围人的穿着打扮，同样也会模仿他们的性格脾气。一位智者说：“你先告诉我你都与哪些人相交，我再告诉你你是个什么样的人。”

与善人相交确实能使人变得高尚而有礼貌，能促使人去做高尚的事情；而与恶人为伍则会使人轻视道

德，大胆犯罪，不会去从事高尚的工作。

善良的朋友确实是人生中最大的一种恩惠，它能成为患难时的庇护所，成为真理与成功之路上的忠实的指路人。所以，现实生活中许多优秀的、杰出的伟人都把自己的成功归因于慎重地选择了良友，遵从良友的指导，接受良友的忠告。

尊贵的《古兰经》教导人们要选择良友，安拉说：“在早晨和晚夕祈祷自己的主而求其好意者，你们应当耐心地和他们在一起，不要藐视他们，而求今世生活的浮华。我使某些人的心忽视我的教训，而顺从自己的欲望。他们的行为是过分的，这种人你们不要顺从他们。”（18：28）

安拉在这节经文中命令使者和全体信士们要选择那些遵循正道的善人为伴，以便效法他们，借鉴他们的美德，不要看不起与他们为伴，反而为获取世俗的浮利去注重其他的人。随后，安拉又禁止信士们与那些忽视纪念安拉的恶人为伍，那些人是顺从自己的私欲的，他们的行为是过分的。

就这个含义，安拉又说：“你应当避开违背我的教诲，且只欲享今世生活者。”（53：29）

在另外一节经文中，安拉还阐明了信士不应当与以犯罪而触怒真主的人结朋交友，即使他是与自己最亲近的人也罢。安拉说：“你不会发现确信真主和末日的民众，会与违抗真主和使者的人相亲相爱，即使那等人是他们的父亲，或儿子，或兄弟，或亲戚。”（58：22）

使者在他下面的话中给我们很好（形象）地描述了善良的同伴和恶劣的同伴：“善良的同伴就像带着麝香的人。恶劣的同伴好比拉风箱的人，而身带麝香的人，要么他会给你，要么你可向他购买，要么你能从他身上闻到芳香的气味；至于拉风箱的人，要么会烧着你的衣服，要么你会从他身上闻到恶劣的气味。”

这些就是伊斯兰对选择良友的训导，以便能使我们经常向善，使我们远避迷误之地。

请求许可与祝安（问候）

文明民族最重要的特性之一是，人与人的关系中有一些他们所奉行的高尚的礼节和优美的习俗。

伊斯兰可谓充分满足了精神与肉体的一切需求，而没有忽视穆斯林所应遵循的一切礼节，并给予实质性的关注，这种关注是要通过完美的鉴赏力和高尚的情操才能做到的。

伊斯兰所规定的礼节之一就是请求许可与问候。这两项礼节在今天被认为是文明之人特性中的一种习惯，因此，你会看到他们都非常珍惜，绝不给予宽容。而伊斯兰却早在若干世纪之前就已为穆斯林作了规定。《古兰经》中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进他人的家去，直到你们请求许可，并向主人祝安。这对于你们是更高尚的，（真主这样指导你们），以便你们获得许可。如果发现别人家里没有人，你们就不要进去，直到你们获得许可。如果有人对你们说：‘请转回去！’你们就应当立即转回去，这对于你们是更纯洁的。真主是全知你们的行为的。”（24：27-28）

安拉命令信士们不要进别人的家，直到要求主人许可，允许进去，并向主人祝安问候。如果发现家里一个人也没有，就不要进去，直到有人来许可他们进去。如果不许可他们进去，要他们转回去，他们应当

立即转回去，因为这样做最能纯洁他们的心灵。安拉是监察他们的情况的。

回答问候：伊斯兰不但规定了请求许可和问候的礼节，而且还鼓励人们回答问候，因为没有任何一种确定的行为像不回答问候一样能激起人与人之间的仇恨，伊斯兰不仅要求穆斯林回答问候，而且命令以比之更好的来回答，这是伊斯兰命令穆斯林的最高尚的礼节。安拉说：“有人以祝词祝贺你们的时候，你们当以更好的祝词祝贺他，或以同样的祝词回答他。”（4：86）

这就是《古兰经》的礼仪，对于凡是能提高民族素质，培养民族道德礼仪之事，它都鼓励人们去做。

顺从私欲

在现实生活的战场上，人们常常会被各种各样的奢望与私欲的洪流所淹没，往往只顾及个人利益，即使会危害别人也在所不惜。只要能满足自己的嗜好和欲望，即使自己的行为是恶劣的，也毫不在乎。

伊斯兰最重要的目标就是要克制人的私欲，阻止人去服从它，因为私欲会扰乱人的正常的爱好的规律，而处于正常状态下的各种爱好是有特定的规律和谐调的秩序的，此两者都要求适中而均衡。

但是，人一旦被私欲所控制，就会扰乱和破坏这种正常规律，人的能力就会朝向一个绝对的目标，于是，各种爱好的均势和其自然的谐调就会因此而紊乱，一种爱好就会独占统治地位，随之慑服其余的各种爱好。因此，我们会看到，《古兰经》指出，人的私欲会破坏生活的正常规律，而这种规律又应当是为正义所指导的。安拉说：“假若真理顺从他们的私欲，天地万物，必然毁坏。”（23：71）

私欲最大的危害是由执政者所带来的，因为执政者本应在大地上立行公道，一旦他们顺从自己的私欲，偏袒强者，欺压弱者，那末，地方上势必要出现腐败与混乱，导致毁灭的各种动乱的征兆马上就会显现，这在许多历史阶段是屡见不鲜的事实。因此，古兰经中以安拉晓谕他的先知达吾德的话来教导我们说：“达吾德啊！我确已任命你为大地的代治者，你当替人民秉公判决，不要顺从私欲。以勉励使你叛离真主的大道，叛离真主的大道者，将因忘却清算之日而受严厉的刑罚。”（38：26）

顺从私欲会使我们偏离现实生活的本质，十六世纪的哲学家之一，现代哲学之父弗朗西斯·培根认为，要获得真理，须消除阻碍我们通向真理之路的四种意识（观念），其中之一（也可说是最重要的）是种族观念。这些观念中都包含着理性因袭前人而倾向的一些错误，以致会使人轻易地就反对和拒绝真理，因为时间和遗传的作用，他放弃了信仰或心中曾经牢固的观念。因此，《古兰经》在与犹太教徒辩驳，命令他们遵从穆圣的使命及其所昭示的真理时，阐明了他们不响应伊斯兰召唤的原因只是盲从前人，因循守旧的私欲在作祟。

安拉说：“如果他们不响应你，那末，你应当知道他们只是顺从自己的私欲。舍真主所启示的正道，而顺从自己的私欲者，有谁比他更迷误呢？真主必定不引导不义的民众。”（28：50）

的确，在现实生活中，顺从私欲的主要原因是自身的懦弱和认识的欠缺，从而让私欲控制了理性，以致不能像别人一样地意识到，接受劝化并加以思考，甚至整个身心都在围绕着一个点上。

喜爱某样东西往往会使人加倍留意它，情有独钟，因此，私欲的逻辑与理性的逻辑是极不相同的，理

性逻辑中的前提会产生结果，而情感逻辑中的结果则由私欲产生的。因此，《古兰经》曾描述私欲对人的影响，说它会无知地使人迷误。安拉说：“有许多人，必因自己的私欲，而无知地使别人迷误。”（6：119）“不然，不义者，无知地顺从自己的私欲。”（30：29）

《古兰经》也描述了消灭私欲的方式，那就是全身心地朝向真主，不违反他的命令。安拉说：“至于怕站在主的御前受审问，并戒除私欲的人，乐园必为他的归宿。”（79：40、41）

敬畏真主并克制私欲是我们不偏离正道去寻求迷途的保证，尤其是当这种克制处于会督促人去渴望安拉的巨大的回报的宗教氛围中时。

骄傲自大

骄傲自大是一种卑劣的社会习性，会使人与人之间产生分裂和仇恨，而消除彼此间的友爱与互助。

骄傲自大不仅会使我们彼此间不再和睦友爱，而且还会使我们的道德重建困难重重，因为骄傲自大者对自己的缺点与不足往往视而不见，过高地估计自己；对于凡是能使他改善的训导也常常充耳不闻，相反，却只愿听一些阿谀奉承者的谀美之辞，因为举凡自负的人，都不肯听取别人的忠告，从而阻碍他去从学者的知识中获益和借鉴高尚者的美德，随之堕入无知与迷误的深渊。

安拉的常道之一是，骄傲自大的心胸不会接纳使者所带来的明证和引导，因为骄傲自大者已被注定要陷入触怒安拉的迷误中，这是由于他们的骄傲自大所致。安拉说：“我将使那些在地方上妄自尊大的人离开我的迹象，即使他们看见一切迹象，他们也不信它；如果他们看见正道，他们不把它当作道路；如果他们看见邪道，他们把它当作道路。”（7：146）

《古兰经》告诉我们，妄自尊大者是最不肯响应使者的召唤的，因此，安拉叙述先知撒立哈的宗族说：“他的宗族中骄傲的贵族们对本族中被欺压的人们，即信道的人们说：‘你们知道撒立哈是他的主派来的使者吗？’他们说：‘我们是确信他的使者的。’那些骄傲的人说：‘我们绝不信你们所确信的。’”（7：75、76）

下面是阿德人，古兰经曾提到他们拒绝听取安拉的引导，故他们要遭受今后两世痛苦的刑罚。安拉说：“至于阿德人，他们不该在地方上妄自尊大，他们说：‘谁比我们能力更强大呢？’难道他们不知道创造他们的真主比他们更强大吗？他们否认了我的许多迹象，我使暴风在若干凶日里伤害他们，使他们在今世生活中尝试凌辱的刑罚，而后世的刑罚，确是更凌辱的，他们将不获援助。”（41：15、16）

因此，安拉以后世的痛苦的刑罚警告那些妄自尊大者。他说：“难道火狱里没有自大者的住处吗？”（39：60）意思是说：因为他们的自大，难道火狱还不足以作他们的监狱和归宿吗？

试问，妄自尊大者究竟凭什么？是凭美貌吗？还是凭能力？美貌只是暂时的，终将消逝，些微的一点疾病就将使其虚弱不堪，光阴在一天天侵蚀着他的躯体，眼看还是青春年少，转眼已成白发老翁，龙钟老态。如果是凭借财产和富足而自大，那末，须知，死亡对富人与穷人是一视同仁的，人人都将把自己曾有的钱财留给别人。因此，古兰经谆谆告诫要谨防自大。安拉说：“你不要骄傲自满地在大地上行走，你绝不能把大地踏穿，绝不能与山比高。”（17：37）意思是说：你不要像强盗者一样，洋洋得意地在大地上行走，

因为你绝不能把大地踏穿，无论怎样高傲，也绝不能与山比高。

安拉又说：“你不要为藐视众人而转脸，不要洋洋得意地在大地上行走。真主确是不喜爱一切傲慢者、矜夸者的。”（31：18）意思是说：当你与众人谈话或众人与你谈话时，不要因为高傲和藐视而以转脸来拒绝他们。

这就是安拉所不喜悦的妄自尊大，因为它是一种卑劣的习性，会破坏人类社会，会产生仇视。教育家和改革家们最应当与之作斗争，并阐明其危害性，以使整个社会都能和睦友爱，这是一个社会的支柱。

饮酒与赌博

关于禁止饮酒与赌博，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恶魔惟愿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互相仇恨，并且阻止你们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你们将戒除（饮酒和赌博）吗？”（5：90、91）

这两节经文包含着重要的劝戒。安拉确已把饮酒和赌博称为恶魔的秽行，而“”则是表明丑恶、肮脏到极点的行为，这是因为由它俩所产生的危害与破坏。

真主把远离饮酒与赌博作为在现实生活中获得成功的因素，因此，相对地表明了饮酒和赌博则是在后世亏折的原因。

饮酒和赌博还是敌视和仇恨的原因，而敌视和仇恨则是现实生活中最有危害的行径。

此外，饮酒和赌博还会阻止人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而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则是宗教的支柱。阐明这一点之后，还要单独说明饮酒和赌博各自的危害。

一、酒的危害：酒的危害不胜枚举，它会导致饮酒者良心泯灭，寡廉鲜耻，在对人类社会的危害中，再没有比人的良心泯灭和寡廉鲜耻更严重的。因为酒会使饮酒者不再顾及伦理道德，什么丑恶的行为都做得出。许多打架斗殴的事件和它所导致的犯罪行为都是在饮酒场所，如酒店一类的地方发生的。

也许有人会为酒作辩护，说：精神上的痛苦在不断加深，各种灾难也层出不穷，除酒之外，已无药可救。

可以这样回答：精神上的痛苦并非是酒能解决的，只有通过加强道德认识、教育人们克制私欲，很好地忍耐，才能解决。一旦心灵感到痛苦，然后就拿起酒杯，借酒浇愁以减轻痛苦，掩盖良心的声音，那末，这是在把痛苦换成更为严重的疾病，在酒的作用消失之后，痛苦马上就会重现。所以，酒只会使人变得虚弱而不能自持，即而精神崩溃，或耽于麻醉之中，生活在慢性自杀的过程中，丧失了自己的激情和聪明才智，更何况还会危害健康。我们将在对身体健康的研究中加以详述。

至于生活危害，那么，酒就是在朋友与他人之间产生敌视与仇恨原因，因为饮酒者常常会酒醉，酒醉则会使他丧失能阻止他丑恶言行的理智，进而去危害别人，愤怒会很快使他做出荒唐的事情，而成纷争与敌视的原因。

同样，饮酒还会阻止人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因为醉汉不但没有理智，也没有记念养主，感赞恩惠与

敬拜安拉的意识，而敬拜安拉必须建立在理性上。

伊斯兰禁止饮酒，并规定了对饮酒者的惩罚，在这一点上，就优越过那些不禁止酒，也没有规定对饮酒者施予惩罚的各种宗教。因为伊斯兰的首要义务就是召人敬拜造物主，人一旦沉醉时，是不存在会敬拜安拉的。因此，伊斯兰禁止酒并阐明其危害，实是伊斯兰的一大优越性，同时还表明它是一个精神性的宗教，其立法基础就是要培养人性，使之超越物欲的各种罪恶。

赌博的危害：从赌博的危害中，我们首先知道的就是它给赌博者所带来的财产的损失。这一点我们将在《论经济》的研究中详加论述。这里我们要肯定的是，赌博给一个民族带来的危害——仇恨。因为赌博者的利润完全是建立在损害别人的基础上，是明目张胆地掠夺他弟兄的财产。一个人愈加亏本，就会愈加仇视盈利者，因为他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夺走了他辛辛苦苦，绞尽脑汁才聚攒起来的钱财。

玩赌者常常是陷入亏本之中，直输得一无所有，不能自持，于是要么自杀、要么对盈利者施予谩骂，心怀恶意，还会导致争斗，这在一些赌徒身上是有目共睹的。

赌博会阻止人记念真主，立行拜功，因为赌博者常常把自己的全部心力都用于玩赌上，他希望盈钱，又害怕赌输，为此占用很长时间，从而使他忘记了造物主，忽视了敬拜他，更无暇顾及能升华他灵魂的拜功，再没有什么行为能像赌博一样会耽误人的思想，使人顾不得除赌博之外的任何事情。因此，《古兰经》所寻求的这种推论证明了一种细腻的描述和真实的事实。

禁止赌博给我们证明，伊斯兰是一个高尚的宗教，它禁止凡是对人有害的东西，以及会使人忽视崇拜造物主的事情。

说谎及其表现形式

撒谎是一切卑劣习性之根源，它会是一个社会坍塌，会使事情的发展变得紊乱，撒谎者将得不到人们的尊重，于是，人们不再相信他的话语，不再信任他的工作。

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人都是有职业的，职业者在自己的买卖与工作中往往需要人们的信任，而撒谎则会破坏这种信任。因此，安拉注定了撒谎者是迷误的。安拉说：“真主必定不引导过分的常说谎者。”

（40：28）又说：“真主必定不引导说谎者、孤恩者。”（39：3）

安拉以复活日痛苦的刑罚警告说谎者：“你们对于自己所叙述的事，不要妄言：‘这是合法的，那是违法的。’以致你们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者必不成功。（他们只得到）一点享受，而他们将受痛苦的刑罚。”（16：116、117）

说谎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绝对是可恨的，因为有些时候，说谎话比说实话对人会更有益、更有用，比如在为人们调解纷争时。穆圣说：“为人排难解纷而增加好话或说善言者不属于说谎者。”

欺瞒：这是人所具有的一种丑恶的说谎形式，其危害会直接渗入到一个民族的各成员中，这种习性一旦在一个群体中蔓延开，那就必然是毁灭与混乱的预告。因此，安拉禁止信士们欺瞒。他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背叛真主和使者，不要明知故犯地不忠于你们所受的信托。”（8：27）安拉谴怒这些欺瞒。他

说：“真主确不喜爱奸诈的犯罪者。”（4：106）

因此，凡是想要建设一个健全的社会者，都应尽最大的努力与这种卑劣的习性作斗争，才能给自己的生活带来和平与安宁。

食言：这是一种可憎的说谎形式，证明了食言者的人格很脆弱，不能指望他能多行善事，也不会有多大的可信程度，它会剥夺人们之间的友爱，产生更多的危害，如：白白浪费别人的时间，引起别人对他无谓的指望等等。因此，穆圣把食言说成是属于伪信者的习性：“伪信者的标志是三样：开口就说谎、许约就食言、受托就欺瞒。”

作伪证：这是一种说谎的表现形式，由此会引发最丑恶的社会危害和最严重的社会问题，比如：践踏人的灵魂，使人丧失权利，制造混乱等。因此，伊斯兰把作伪证之罪与最大的举伴主之罪相提并论。安拉说：“故你们应当远避污秽及偶像，应当永离妄语。”（22：30）安拉又描述蒙他眷顾者说：“他们不做假见证。”（25：72）

诽谤：这也是伊斯兰所禁止的说谎的一种表现形式。诽谤的目的多半是要毁坏别人的名誉和工作，常常会带来各种危害和灾难。因此，安拉在下面的经文中要人们警防：“信道的人们啊！如果一个恶人报告你们一个消息，你们应当弄清楚，以免你们无知地伤害他人，到头来悔恨自己的行为。”（49：6）

安拉在这节经文中指示信士们，要他们注意：在了解消息、查明消息以及传递消息者的名声之前，不要接受它，以免无知地伤害别人，事后又对自己的行为抱恨和懊悔。

挑拨离间：这也是说谎的一种表现形式。表明挑拨离间者有病态心理，其目的只要看到人们互相仇视和争斗。对待此等人最好的武器就是不理睬他。安拉命令我们说：“你不要顺从每个妄誓的、卑贱的、说谎的、进谗的人。”（68：10、11）

进谗者就是把一伙人的不好的话语传给另一伙人者。安拉禁止人们相信和顺从这种进谗者，因为他是在人们之间搞破坏。

轻视别人

为了维护人们的团结统一，传播友爱与和平，消除分离与敌视的原因，尊贵《古兰经》的宗旨之一就是尊重别人。安拉说：“信道人们啊！你们中的男子，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中的女子，也不要互相嘲笑；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不要互相诽谤，不要以诨名相称；信道后再以诨名相称，这称呼真恶劣！未悔罪者，是不义的。”（49：11）

安拉在这节经文中命令信士们尊重别人，维护别人的名誉、尊严和感情，不要嘲笑任何人，不论是男人或女人，也不要因为仅仅看到他（她）衣衫褴褛，穷困潦倒或有生理缺陷，就用言语或行为等加以轻视小看。因为，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嘲笑者将因嘲笑了安拉所尊重的人而自亏己身，更何况被嘲笑者并不满意他那样做。相反，那种嘲笑将会促使他去搜寻嘲笑者的缺点并加以传播，即使嘲笑者并无什么可指责的，他也会想方设法为他捏造一些缺点，强加于他，用真实的衣服给他包装起来，于是，人们就会

马上把它流传开，搞得满城风雨。这就是给嘲笑者自身带来的危害。

如果我们知道了这一切，就应当意识到，嘲笑别人会使之心中产生怨恨，会割断人们之间的友爱关系。

然后，安拉又禁止一个人当众讲他人的缺陷和诋毁他的人格，因为这样做也会在人们之间引起仇视。安拉在这节经文中还提到，信士就像一个人，不应互相嘲笑诽谤，因为一个人诽谤中伤了他的弟兄时，也就等于嘲笑诽谤、中伤了他自己，这就是“你们不要互相诽谤”的含义。

安拉还禁止任何人以其弟兄所厌恶的诨名称呼他：“你们不要以诨名相称。”。所以厌恶的诨名，不论是对他的描述，还是对他的父亲或他的母亲，或别人的与他有关系的人的描述，都是一样受禁止的。因为这样做也会使心中产生怀恨。

最后，安拉阐明了嘲笑、诽谤、以诨名相称都会导致犯罪和背离对真主的服从，所以，在公认归信之后，信士就不宜再以恶劣的言辞冠于他。不放弃这些可鄙的习性者，是自亏己身的，因为使自己遭受安拉的谴怒。

歹猜、侦探、背毁

《古兰经》号召人们尊重别人。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远离许多猜疑；有些猜疑，确是罪过。你们不要互相侦探，不要互相背毁，难道你们中有人喜欢吃他的已死的教胞的肉吗？你们是厌恶那种行为的。你们应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49：12）

安拉在这节经文中禁止歹猜信士，因为这样做会导致轻视他们，导致对他们的伤害。因此，安拉警告说：“有些猜疑，确是罪过。”

禁止猜疑的条件是：被猜疑者是公认为善良可信之人，至于无恶不作之人，那是不禁止歹猜他们的。

安拉又禁止侦探信士和搜寻他们隐蔽的事情，因为这样做是让自己去涉足与己无关的和无益的事情，同样会产生仇恨。

至于政府为了追击引起动乱的犯罪者的踪迹而公布的犯罪者的缺陷，那是不包括在上节经文的明文禁止之列的。因为禁止的目的是禁止一切会在人们之间引起仇恨之事。

最后，安拉禁止背毁。背毁的意思就是：一个人在背地里讲他的穆斯林兄弟不愿别人讲的事情。不论是明讲，还是暗指，或是指点，或是挤眉弄眼，也不论是讲关于其教门之事，还是世俗之事，或是关于性格或容貌。因为这也会在人们之间挑起仇恨。

伊斯兰要人们憎恶这种背毁，甚至把背毁者比作吃他的已死的教胞的肉。安拉说：“难道你们中有人喜欢吃他的已死的教胞的肉吗？你们是厌恶那种行为的。你们应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意思是：难道你们中有人喜欢吃他的死后的教胞的肉吗？如果你们不喜欢，甚至厌恶那样做，那么，你们就应当同样厌恶在他活着时背毁他。至于公开犯罪者，出入可疑场所者，那是不禁止谈论其情况，只要目的是让人们厌恶其行为，警惕其方式。

安拉以号召人们敬畏他结束这节经文，因为他对于拒绝这些可陋习性者是会给予宽恕的。

淫乱（私通、奸淫）

淫乱是一种下流的行为。会使人失去纯洁端正的性灵所享受的心灵的安宁。只有贞洁才能给我们带来和平与心灵的安定。淫乱会使我们的心灵不得安宁，从而产生负罪感，给心灵带来各种危害。曾经有一个深陷于这种卑劣行径的人用安拉的话给我描述过淫乱者的心态：“他们以为一切呐喊，都是对他们而发的。”

（63：4）一切眼光都在指责他们。

淫乱者所走的并不是合法的途径——婚姻。因为他是把自己的享受建立在损害别人上，这种享受不要他作出任何牺牲，也不必对别人真诚。而婚姻则是一种自然法则，它要求结婚者在生活中对别人要有所付出，要为自己的孩子而忧虑，从而很好地培养他们，使他们成为热心为大众谋福利的优秀成员。这就是结婚者能感受到的精神上的享受。

淫乱就像洪流一般，正在侵蚀着我们文明的肌体，正在熄灭着我们仅有的一点光亮和美德，它不断地留下一些弃儿，成为社会的负担，他们正在承受着难以抹去的痛苦，对这个社会充满了愤恨，因为它剥夺了他们在双亲的怀抱中享受生活的愉快，他们得不到双亲的关怀，双亲也没有为他们预备着光辉的未来。

婚姻是人类的纽带，它能用友爱、怜悯和牺牲把男女双方连在一起，正如《古兰经》所说：“他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30：21）而淫乱却把两性的关系变成只求暂时的畅快，只图一己私利，从而导致许多仇恨的禽兽的关系。

因此，伊斯兰严禁淫乱，把它描述成一种下流而丑恶的行径，并要求穆斯林应远避之。安拉说：“你们不要接近私通，因为私通确是下流的事，这行径真恶劣。”（17：32）

伊斯兰的崇高之一是，规定了对制止这种下流行径的惩罚：对未婚者，打一百皮鞭，对已婚者处于石击刑，这是因为，伦理道德，如果没有足以制止邪恶的病态心理的强有力的惩罚机制，就不会得到尊重，也不可能得到普及。它与纯粹理论上的道德说教不同，因为纯粹理论上的道德说教并不能达到所要求的目的。

恼怒（发怒）

恼怒是一种卑劣的性格，一旦占据了人们的心灵，控制了人们的社会，就必然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不良的影响，产生分裂人们之间友爱关系的恶劣后果。

人在暴怒时往往会失去理智，变得野蛮和残忍，不知道自己要怎样做。同时，他还以为这是尊重自我，维护自我尊严的一种表现，其实，他只是在作轻率与愚蠢的表现，这无疑是亏折的，因为恼怒被认为是过分的开始，而容忍则被当作智慧的向导和理智的选择。

同样，由恼怒引起的激动会从许多方面危害人的健康，这是为医学所证实的。

因此种种，伊斯兰把不屈从于恼怒作为应受安拉喜悦的敬畏者的一种美德。安拉说：“敬畏的人，在康乐时施舍，在艰难时也施舍，且能抑怒，又能恕人。真主是喜爱行善者的。”（3：134）

（）就是暴怒。抑怒就是止住心中的恼怒，不让他露出任何迹象。

《古兰经》不仅号召人们抑怒，而且还号召宽恕引起恼怒的侵犯者并以善对之，因为恼怒只是在受到侵犯或自己的权利被别人损害时才会产生。这是一种最崇高的美德，人在暴怒时才能获得它。

暴怒中的人是一个不公正的判决者，在恼怒时，他是不会作出正确判断的。因此，他的判决是远离真理的。伊斯兰把恼怒时宽恕作为信士的一种品德。安拉说：“他们在发怒时，是能宽恕人的。”（42：37）

穆圣把发怒时的自我克制和战胜自我看成是一种英勇的表现。他说：“真正的勇士不是凭借摔跤，真正的勇士只是在发怒时能控制自我的人。”意思是：真正的强者并不是能摔倒对手的人，而是在发怒时能战胜自我的人。

凡是要寻求文明的进步的人，都应当养成自我克制的习惯，应当把握住由突然的激动所产生的，在深思熟虑之前脱而出的一切冲动，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真的避免各种不尽的麻烦。

嫉妒

嫉妒也是一种卑劣的性格，是人经常会犯的，使人的生活充满烦恼的最丑恶的一种习性，因为天性嫉妒的人总希望别人不幸和倒楣，而他自己也因这种嫉妒而成为不幸的。因为他不从自己已得的福利中去获取快乐，却从别人所得到的福利中去寻求痛苦。

当今时代，嫉妒已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穷人嫉妒富人，女人嫉妒男人，长得丑的嫉妒长得美的。就这样使一个民族中的人相互厌恶，都希望别人遭受不幸。

嫉妒者的性格是卑鄙的，他的快乐就是诽谤、中伤和算计别人，他不断地对成功者施奸计，为了能取而代之，或使其成为像自己一样的失败者，他甚至常常诋毁其名誉。

天性嫉妒者连自己也不信任，他能感觉到无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因此，《古兰经》禁止嫉妒：“真主使你们互相超越，你们当安分守己；不要妄冀非分；男人将因他们的行为而受报酬，妇女也将因她们的行为而受报酬；你们应当祈求真主把他的恩惠赏赐你们。”（4：32）

真主在这节经文中禁止妄冀他人所得之物，这会使自己的心灵产生嫉妒，然后，安拉又告诉信士们，人之所得，乃是其工作和勤劳的结果，所以，信士应当依靠自己的努力奋斗和天赋资质，去获取所渴望的事物和被剥夺的权利，应当向安拉祈求，把他的恩惠赏赐自己。

安拉还在别的地方命令人们从嫉妒的危害上求护佑：“……免遭嫉妒者嫉妒时的危害。”（113：5）

人们应当为嫉妒者所遭遇的痛苦而惋惜和同情，我们更应当以宽恕和不责难去对待他的嫉妒，因为他的嫉妒本身只有害于他自己。这就是安拉在下面这节经文中所命令的：“信奉天经的人中，有许多人惟愿你们在继信道之后变成不信道者，这是因为他们在真理既明之后嫉视你们的缘故。但你们应当饶恕他们，原谅他们，直到真主发布命令。”（2：109）

对嫉妒的治疗：有许多不同的方式能使人摆脱嫉妒：1、对自己在现实生活中所获得的福利能知足；2、完成自己应尽的义务，尽管自己的境况不能与比自己福分更大者相比；3、应当去看还不及自己的人，才能意识到真主对自己的恩惠。这就是穆圣所说的：“当你们中有人看到在财产与天资方面优越于自己的人

时，他应当看一看在这方面不及自己的人。”

恶言、谬论

伊斯兰中有一项强有力的因素，能升华人的灵魂，使人在现实生活中获得成功，那就是《古兰经》号召人们的，即避开罗嗦、戏言、荒谬的言行，以及凡是鲁莽会招致荒唐的事情。安拉称之为谬论、恶言：“信士们确已成功了，他们在拜功中是恭顺的，他们是远离谬论的。”（23：1-3）

《古兰经》曾以不同的形式重复禁止谬论，安拉描述得主恩宠的奴仆说：“当他们听到恶言的时候，立即退避，他们说：‘我们有我们的行为，你们有你们的行为。祝你们平安！我们不求愚人的友谊。’”（28：55）又说：“他们听到恶言时谦逊地走开。”（25：72）意思是：他们避开恶言，不屑于使自己并入恶言者的行列。

谬论的含义中还包括人们新生的各种放荡的娱乐，这些娱乐既不能培育人的性灵，也不能陶冶人的情操，因为它包含着凡是会挑起人的欲望，会败坏人的品德的内容。

远离谬论，投身于有益的，有效的工作是使民族进步的因素之一。相反，落后的民族，其成员的谈话中却多半是谬论和恶言，以及无益地（白白地）浪费时间。

贪婪

每当一个人的精神上的渴望减弱时，就其本性来说，他的物质欲就会膨胀起来，而且多半是集中在贪吃上。

值得注意的是，过分的贪吃会助长人的性欲，使他把生活看成纯粹的物质享受，从而削弱了精神上的特征，如：行善、牺牲、克制自我等，唯我主义，冷酷无情，奢侈浪费就会取而代之。这就会导致他成为人类社会中的一个破坏分子，他自己也不能获益。

因此，《古兰经》嘱咐我们不要顺从贪婪的劣性，并且把贪婪者说成是被安拉憎恶的。安拉说：“你们应当吃、应当喝，但不要过分。安拉确是不喜欢过分者的。”（7：31）

同样，贪吃还会使人思想迟钝，不能用所需的知识去滋养理智和灵魂。贪婪者的目标只是思考各种食物和沉湎于卑微的今世生活的享受中，这就使他无缘培育自己的性灵和消除其各种缺点，于是，他就失去了自己的人性，变得如牲畜一般。《古兰经》把堕入这种属性中的人看成是不信道者的属性之一。安拉说：“不信道的人们，在今世的享受，只是像牲畜样饮食，火狱是他们的归宿。”（47：12）

这就是古兰经对适中的饮食的命令，是为了服务于精神生活的方面，因为精神生活是伊斯兰的重要宗旨之一。

第十三篇 伊斯兰的伦理道德

伦理学的目的

伦理学是研究善恶的含义，阐明人际交往中应该遵守的准则，解释人们工作的目的，并指示应做之事的方式的学科。

伦理道德无疑是维护人类社会的首要支柱，因此，一些研究者和哲学家都一致认为它对个人、个人利益和整个社会都是必须的。一个说谎者，伪善者，嫉妒者，作恶者，奸诈者，不但对他自己和他的工作是

有害的，而且对整个社会也同样是有害的，因为他会把这些恶习传染给每一个人。

哲学家和立法者们——他们是致力于人类社会的振兴者——指出，号召人们具备高尚的美德是至关重要的事情，是建立任何一个健全社会的首要支柱。沙吐·伯尔彦说：“伦理道德是任何社会的基础。”此说并非言过其实。

历代的先知都鼓励人们要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古兰经》反复强调要谨守各种美德，因为这能使人真正获得后世的恩泽。

对伊斯兰的攻诘：令人惊异的是，一些敌视伊斯兰的人纯粹出于诽谤的目的而歪曲事实真相，比如：蒙森尤尔（库利）在《宗教实质的研究》——其内容是一些关于宗教教育的课题——这本书中，就是以最丑恶的形式来描述伊斯兰的，他诬蔑说伊斯兰中不存在伦理道德的内容。

如果人们明白《古兰经》中有关伦理道德的指示，那么，这种诽谤的荒谬及其虚伪就昭然若揭了。确实，《古兰经》中的每一节经文都在号召人们要具备各种美德，这就足以反驳这种捏造了。

在讲述《古兰经》中的伦理道德之前，诬蔑先给这些攻诘伊斯兰的人引述古斯塔夫·勒邦博士所说的一句话，他说：“《古兰经》中的伦理原则超过了其它所有宗教典籍中的内容。”

古斯塔夫·勒邦博士关于《古兰经》中的伦理原则的证词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因为他不是出于对某一原则的偏爱或对另一原则的憎恨而说出此话；他这是对真理的见证，和对他所献身的科学使命的捍卫。他是在充分了解了《古兰经》和认识了其中的伦理道德之后才这样说的。众所周知，古斯塔夫·勒邦不是是宗教研究和社会学方面的权威，所以，他在这一领域中的证词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

现在，诬蔑就向读者引述《古兰经》中的伦理原则。首先论述它鼓励人们具备的各种美德，接着讲述它所禁止的种种丑恶行径；我们一是本着为真理服务的宗旨，而不带个人感情色彩，二是指导兄弟们去力行能使他们生活幸福的有益的教导。

《古兰经》命令人们遵循的各种美德都是哲学家和改良者们共同呼吁人们遵循的真正意义上的人的美德，只要人们遵循了，就一定能给他们这个动荡不安的世界带来最大的福利。

《古兰经》所禁止的种种丑恶行为就是人们之间争斗和仇视的根源，对其危害，任何一个真心为人类谋求幸福的人都是毫不怀疑的。

遵循正道、改善自我、培养性灵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不断地在竞争；有的行善，有的作恶。人们常常被一种内在的动力或外在的影响推向行善或作恶。

宗教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就是使人脱离罪恶的倾向，阐明罪恶的危害，让人们警惕它，召唤堕入罪海中的人们浪子回头，遵循正道——遵循真主为人类制定的生活方式。因此，遵循正道是道德升华的最强有力的因素，只要这种渴望在一个民族中成为主流，那么，他们的境况就会得到改善，和平与安宁就会遍布整个社会。

作为人，一旦不渴望遵循正道，那么他就会行善无力，就会轻而易举地成为罪恶奴隶。因此，伊斯兰尤为重视遵循正道，并以一种有趣的方式号召人们，让人心感到高兴，许诺给遵循正道者予今后两世巨大的报酬和美好的回赐，这能影响到人的心灵深处。安拉说：“凡说过‘我们的主是真主，’然后遵循正道者，众天神将来临他们说：‘你们不要恐惧，不要忧愁，你们应当为你们被预许的乐园而高兴。在今世和后世，我们都是你们的保护者。你们在乐园里将享受你们所爱好的一切，你们在乐园里将享受你们所要求的一切。那是至仁至慈的主所赐的宴飨。’”（41：30—32）

这些人，安拉要他们安然放心，安拉说：“说过‘我们的主是真主，’然后遵守正道的人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46：13）意思是，他们不用害怕复活日的刑罚，也不必担心他们归真后留在身后的人事。

有一人去穆圣，说：“主的使者阿！请你教导我几句话，”穆圣就对那人说了下面这几句言简意赅的话：“你说：‘我归信真主。’然后你遵守正道。”

改善自我：改善自我是属于与遵循正道的含义相一致的，而怙恶不悛会给个人和社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安拉应许改善自我者将得到他的赦宥和喜悦，安拉说：“谁在不义之后悔罪自新，真主必赦宥谁。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5：39）

安拉常号召人们努力改善自我，安拉说：“阿丹的子孙阿！如果你们同族中的使者来对你们讲述我的迹象，那么，凡敬畏而且修身者，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7：35）

培养性灵：《古兰经》所说的培养性灵是与端正的为人相协调的。这个意思是说，要人们涤除自身的各种污秽，超越各种缺陷，把自己放在一个恰当的位置上，并提高层次，以便在安拉御前获得相应的喜悦，在众人当中得到应有的尊严。《古兰经》鼓励人们要培养这种性灵，并许诺培养者将获得成功，安拉说：“有教养的人确已成功。”（87：14）针对性灵，安拉又说：“反培养自己的性灵者，必定成功；凡戕害自己的性灵者，必定失败。”（91：9—10）安拉还阐明了培养性灵只会给培养者带来益处，安拉说：“洗涤身心者，只为自己而洗涤。真主是唯一的归宿。”因此，人们应当渴望培养自己的性灵。

为人端正，改善自我，培养性灵，这些品质能给深陷罪恶中的人打开希望之门，使他回过头来重新过一种高尚而美好的生活；能使他消除对自我改善的绝望的心理，因为一个人的心灵一旦被绝望所控制，就会成为他无能改善的罪恶的因素。

以上这些教导综合了现代心理学的一切发现。现代心理学认为，仅仅通过内在的沉思绝不能使我们轻而易举地造就高尚的人格和端正的品性，不然，还必须通过培养性灵，陶冶情操和克制自我。

行善

众所周知，行善就是意味着施恩于人。但是，它的含义还不止于此，通过查阅字典我们就会知道，行善一词的含义就是做善事，它是作恶的反义词；善功就是美好的行为。

美好的行为就包括所有的善行，以及能使一个人高尚，能培养他的性灵，使他接近造物主的一切人际

交往。《古兰经》就是根据这个含义反复号召人们行善，鼓励人们行善。

《古兰经》中有关号召人们行善的教导证明了它是一部神圣的经典，它能使人登上一个最完美的阶梯，它超越了其它任何一种伦理道德或宗教学说；它是从人的行为动机方面，通过能对人的性格产生影响的事情来说明行善，而且还解释了行善者的种种品质，规定了更应该获得善待的一些人，号召人们通过行善去实现许多哲学家和改革者一直呼吁的那一崇高的理想。

行善在伊斯兰中的位置：《古兰经》阐明了行善应当是人所必须具备的一种本性，正如安拉善待自己一样，自己也应当如此去善待一切众生。安拉说：“你当以善待人，犹如安拉善待你一样。”（28：77）《古兰经》还阐明了行善的利益是归于行善者，安拉说：“如果你们行善，那么，你们是为自己而行善；如果你们作恶，那么，你们是为自己而作恶。”（17：7）

这是千真万确的。行善者能感觉到他人所不能感觉到的舒心愉快，能充分享受到被他善待者所回报的友爱、喜悦和敬重，从而使自己的内心感到十分的幸福；与此同时，作恶者都是被人们唾弃的，是受轻视的，既不会给作恶者带来美好的生活，更不能使他心地安然。因此，安拉命令人们要行善，并反复叮咛，安拉说：“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事、霸道。”（16：90）

《古兰经》还提高了行善的级别，把它虔诚为主联在一起，又把这两者说成是一个虔诚的信士所具有的最高贵的品质，安拉说：“全体归顺真主，且乐善好施的人，宗教方面，有谁比他更优美呢？”（4：125）意思是，虔诚的归顺真主除真主外，不承认还有什么应受崇拜时和调养者，且行善弃恶的人，宗教方面，没有任何人比他更优美。

安拉还阐明了由行善而带来的益处：“诚心归顺真主而且常行善事者，确已把握住坚固的把柄。”（31：22）就是说，他确已抓住了能获取安拉喜悦的最有利的因素。

真主为鼓励人们行善而说：“行一件善事的人，将得十倍的报酬。”（6：160）

真主应许行善者在复活日将获得美好的回报和安宁：“行善者将获得更佳的报酬，在那日，他们将免于恐怖。”（27：89）

行善者的品质：《古兰经》中提到行善者的品质有常在夜间礼拜，在夜末时向主求饶，把自己的财产分舍给乞丐和穷人，以解决他们的需求，安拉说：“敬畏的人们必定在许多乐园中，在许多泉源畔，接受他们的主所赏赐的。他们在生前确是行善的，他们在夜间只稍微睡一下，他们在黎明时向主求饶，他们的财产中，有乞丐和贫民的权利。”（51：15—19）

用生命和财产为主道奋斗亦属行善，安拉说：“为我而奋斗的人，我必定指引他们我的道路，真主确是与善人同在一起的。”（29：69）

遵循穆圣所传达的一切亦属行善，安拉说：“传达实言和承认实言的，这些人确是敬畏的。在他们的主那里，他们得享受他们所欲享受的幸福。那是行善者的报酬。”（39：33—34）传达者实言者是指穆圣，承认实言者是指确信他的使命并遵循他的教导的那些追随他的人。

原谅他人亦属行善，安拉说：“故你当饶恕他们，原谅他们。真主确是喜爱行善者的。”（5：13）

坚忍亦属行善，安拉说：“你当坚忍，因为真主必不使行善者徒劳无酬。”（11：115）

请想一想，从我们所引述的这些经文中可以看出，《古兰经》是怎样鼓励人们行善的，是怎样满足行善者自己最高的渴望的。这都是因为行善者有敏锐的感觉和良知，也许他们会被自己的族人否认，或者受到社会不公正的对待，但《古兰经》的嘱托很快就会给他们慰藉，减轻他们的压力，给他们报予真主喜悦的佳音，给他们予精神力量的援助，坚定他们的步伐，安定他们的心灵。

同样，行善者是需要作出牺牲的，需要克制自我，不能顺从怂恿人作恶的私欲。因此，安拉通过阐明行善的高贵与回赐而鼓励人们行善，以便人们能感到容易行善，并把行善作为自己的分内之事。

最应受善待之人：《古兰经》中规定了一些最应该得到善待的人：首先是双亲，因为他两有巨大的恩情；安拉不仅命令人们要孝敬双亲，而且还给我们举出了一个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的最精彩的比喻，以此来限定与双亲相处的方式，安拉说：“你们的主曾下令说：你们应当只崇拜他，应当孝敬父母。如果他们中的一人或者两人在你的堂上达到老迈，那么，你不要对他两说：‘呸！’不要喝斥他两，你应当对他两说有礼貌的话。你应当毕恭毕敬地服侍他两，你应当说：‘我的主啊！求你怜悯他两，就象我年幼时他两养育我那样。’”（17：23—24）

我们从这段经文中首先要明白的是：安拉把孝敬双亲与崇拜他相提并论，然后又详述了应当孝敬他两的方式，尤其是在他两达到垂暮之年老迈无力的时候。在与双亲的相处中，安拉命令人们要遵循五件事：

第六、看到他两所做的任何事情都不要厌烦。

第七、不要用喝斥的话语使他两感到不愉快。

第八、要对他两说温和的、优美的、尊重的话语。

第九、要对他两谦下柔和，怀有慈悯之心，安拉把这种谦柔的情形比作飞鸟欲拢雏时的情形——为怜爱它而垂下它的翅膀。

第十、要时常祈求安拉慈悯他两，以感恩报德。

这些事情都是一个人在友爱的交往中应该做到的，也是他的目的之所在。

《古兰经》中还特别提到应受善待的一些人，是因为他们与行善者之间的亲戚和邻里关系，或者是因为失去了帮助和支持的一些人。所以，应当首先向这些人行善，安拉说：“你们当崇拜真主，不要以任何物配他，当孝敬父母，当优待亲戚，当怜恤孤儿，当救济贫民，当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当款待旅客，当宽待奴仆。”（4：36）

这节经文综合了各种善行，假若人们能遵循到，那么，善必成为他们的主流。其中包括：只崇拜安拉，孝敬双亲，优待亲戚（如：兄弟、叔父、舅父，和他们的孩子，以及其他的亲戚），只有这样，整个民族才能得到改善，因为民族是由各个家庭组合而成的。然后，真主又命令人们怜恤孤儿，因为他们失去了父亲的依托，而仅靠母亲是难以抚养他们的，一旦忽视了对孤儿的照管，那么，他们就会因无知和道德败坏而给整个民族带来危害。

安拉又命令人们亲爱近邻——相距很近的人，远邻——相距较远的人，只有这样，一坊人之间的友爱关系才能得到巩固，才能为善事而相帮。随后，安拉又命令人们亲爱伴侣——旅途中，或学校或工厂里，或工作上的同伴，善待他们能建立牢固的友谊，结出最吉祥的果实。安拉还命令人们款待旅客——到达目的地之前，在旅途中失去钱财或钱财不够用的人。还有，应当宽待奴仆——指在别人管辖之下的仆役，宽待他包括释放他，和很好地对待他。

全民行善的美德一旦成为一个地方的主流，那么，他们就应当能实现哲学家们的构想。伊斯兰在第一时代已经实现了美德成为主流的城邦文明。

敬畏安拉

敬畏安拉是一项美德，《古兰经》通过它来加强和巩固人与人，人与造物主之间的联系。因此，敬畏这

个词连同它的派生词在《古兰经》关于伦理道德、社会关系的大部分节文中反复出现，其目的是要人们谨防遭受安拉的谴怒，和会给自己或他人带来危害的事情。

敬畏安拉的本义是把自己置于被保护之中。一个人对于自己所畏惧之事，才会把自己置于被保护之中，而畏惧安拉就是其根本，这种畏惧能促使他去认识所要畏惧之事。因此，认识安拉者就是畏惧安拉者，畏惧安拉者就是敬畏安拉者。

敬畏安拉者会时常保护自己免受拗口在今后两世的惩罚和谴怒，他不会超越安拉的法度，他会尽全力去遵循安拉的命令，远离安拉的禁止。凡是安拉命令人们去做的，都是对人们有益的；凡是安拉禁止人们去做的，都是对人们有害的。

《古兰经》反复强调敬畏安拉，在许多节文中以不同的方式命令人们，指示人们要敬畏安拉。

命令人们敬畏安拉：“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真实地敬畏安拉，你们只能作为顺主的人才可死去。”（3：102）这只能通过全身心崇拜独一的安拉，远离它所禁止的事情才能实现，如：以物配主，违背教律和公正的法律。

《古兰经》把敬畏安拉说成是一种保护，能保护人免受有害之事的伤害，能避免凡是会阻碍人去实现高尚目的事情——高尚的目的是精神和肉体的完美的结合所必备的。因此，安拉把敬畏者看成是具有真正意义上的人的美德者。

“你们把自己的脸转向东方和西方，都不是正义。正义是信真主，信末日，信天神，信天经，信先知，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孤儿、贫民、旅客、乞丐和赎取奴隶，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履行约言，忍受穷困、患难和战争。这等人，确是忠贞的；这等人，确是敬畏的。”（2：177）所以，具有这些高尚品德的人，才是安拉称之为敬畏的人。

《古兰经》中所指的敬畏还不仅限于具有这些品德，还有下列这些属性：

公道，安拉说：“你们当公道，公道是最近于敬畏的。”（5：8）

宽免，安拉说：“宽免是更近于敬畏的。”（2：237）

遵守盟约，安拉说：“在他们为你们遵守盟约的其间，你们当为他们遵守盟约。真主确是喜爱敬畏者的。”（9：7）

敬畏真主的结果：《古兰经》中提到，敬畏真主能让人不用担心和忧虑复活日的恐怖，还能使人在今世生活中获得胜利与成功。

“真的，真主的朋友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他们就是信道而敬畏的人。在今世和后世，他们都将得到佳音。”（10：62—64）

敬畏真主还能使敬畏者获得后世巨大的报赏与恩泽：“敬畏者得在他们的主那里享受下临诸河的乐园。”（3：15）

敬畏者还能获得真主的慈悯：“我的慈恩是包罗万物的。我将注定以我的慈恩归于敬畏真主、完纳天课、而且信仰我的迹象者。”（7：156）

在论及解除危机，解决困难的过程中，《古兰经》也提到了敬畏真主：“谁敬畏真主，他将为谁辟一条出路，而且从他料想不到的地方供给他。”（65：2—3）“谁敬畏真主，他将使谁顺利。”（65：4）

在论及援助与支持的过程中，也提到了敬畏真主：“大地确是真主的，他使他意欲的臣仆继承它；优美的结局只归敬畏者。”（7：128）

在论及启发鉴识的过程中，也提到了敬畏真主：“信道的人们啊！如果你们敬畏真主，他将以鉴识赏赐你们。”（8：29）鉴识就是能辨别含糊暧昧之事的能力，敬畏的结果之一就是能启发分辨真伪的鉴识，从而选择成功之道。

这就是敬畏，以上这些就是敬畏者的品质，以及它给个人和社会带来的结果。因此，难怪《古兰经》要予以特别的关注，并反复要求人们具备它。正如下面这节证明伊斯兰精神博大和雄辩的经文所昭示的一样：“你们当以敬畏作旅费，因为最好的旅费是敬畏。”（2：197）

假若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能认识到敬畏，并身体力行，那么，罪恶的火焰就一定能被扑灭，世界就一定会充满和平与安宁。

坚忍

坚忍是一种高尚的美德，是信士应当谨守的精神上的依托，它能减轻自己的不幸，使心中感到安宁和

释然，能医治心灵痛苦的创伤。“坚忍者能直面各种坎坷，相信那都是来自安拉的预定。通过深思，我们就会明白，我们所遭受的艰难困苦，都是安拉因为某种奥妙的哲理而对我们的关怀，只有无知的人才会急躁、忧愁和沮丧；有理智的人，则会在安拉考验他的苦难中看到各种福利。”

假若没有坚忍，人性就会为所遇到的灾难而变态和崩溃，就会对生活失去信心，从而陷入否认一切道德价值的状态中，甚至还会成为有害无益的祸根。

我们完全可以说，坚忍就是精神生活与物欲生活的分水岭。因此，《古兰经》着重提及坚忍，赞美坚忍，提高它的地位，把坚忍者提升到无以复加的境地，大约提到了七十次之多，而其它的美德则从未被如此提到过。这就充分表明了坚忍的重要性，因为它是诸多美德的基础，甚至是根本，因为坚忍能培养人行善的习惯，所以，任何一种美德都需要它：

勇敢是在出征的困难上坚忍；贞节是在非法的欲望上坚忍；涵养是在使人易怒之事上坚忍；保守秘密是在泄露秘密上坚忍。

因此种种，安拉喜爱坚忍者，并在《古兰经》中宣告他们在今后两世都将获得重复加倍的恩惠和慈悯，安拉说：“唯有坚忍的人，得享受完全的、无量的报酬。”（39：10）“我势必要以坚忍者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16：96）“他将因他们的坚忍而以乐园和丝绸报酬他们。”（76：12）

除这些恩惠之外，坚忍者还能得到安拉的佑助，安拉说：“你们应当坚忍，真主确是同坚忍者同在的。”（8：46）安拉将授权他们去带领人们做安拉喜悦的事情。这也是安拉在提到以色列后裔的叙述中所说的：“我曾以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为表率，当他们忍受艰难、确信我的迹象的时候，奉我的命令去引导众人。”（32：24）

安拉告诉我们，坚忍是信士应当具备的一种伟大的品格：“如果你们坚忍而且敬畏，那么，这确是应该决心做的事情。”（3：186）意思是，坚忍和敬畏是每个人都应决心具备的正确的处事方式。

安拉称赞他的先知安优卜，因为他具有坚忍的品格，安拉说：“我确已发现他是坚忍的，那仆人真优美！”（38：44）

《古兰经》号召人们具备的坚忍是一种稳定的，容忍的特征，它能帮助坚忍者减轻他为了捍卫真理、破除虚妄而遭遇的危害和艰难困苦，如：贫穷、疾病、失去亲人和他人的伤害等。

《古兰经》所要求的坚忍还表现在为主道出征中，安拉说：“有些将士确信将来必与真主相会，他们说：‘少数的部队，赖真主的佑助，往往战胜多数的部队。’真主是与坚忍者同在的。”（2：249）

还表现在忍受他人的伤害中，安拉说：“如果你们要报复，就应当依照你们所受的伤害而报复。如果你们容忍，那对于容忍者是更好的。”（16：126）

还表现在坚持功干中，安拉说：“你应当崇拜他，你应当耐心。”（19：65）“你应当命令你的信徒们礼拜，你对于拜功，也应当有恒。”（20：132）

还表现在忍受安拉用于考验的患难中，安拉说：“我必定要试验你们，直到我认识你们中的奋斗者和坚

忍者，我将考核关于你们的工作的报告。”（47：31）

安拉在下面的经文中列举了各种考验：“我必以些微的恐怖和饥馑，以及资产、生命、收获等的损失，试验你们，你当向坚忍的人报喜。他们遭难的时候，说：‘我们确是真主所有的，我们必定只归依他。’这等人，是蒙真主的护佑和慈恩的；这等人，确是遵循正道的。”（2：155—157）

在这几节经文中，安拉叙述了坚忍者将获得他人所不能获得的三种特恩：一、“他们是蒙真主护佑的，”意思是，真主将会赦宥他们，嘉奖他们，使他们在今后两世都享有尊贵；二、“他们是蒙真主的慈恩的，”意思是，他们在同样的灾难中将获得真主的慈悯和优待；三、“这等人，确是遵循正道的，”即他们在遭遇艰难困苦时，坚持真理，端正行事，做应做之事，既不会恚报，也不会绝望。

以上就是《古兰经》中所提到的有关坚忍的阐释，它能安慰受伤的心灵，能治愈忧郁的心病，能获得生活的成功；它是一种精神品格，常常能给渴望摆脱困境的落难者带来福音。

宽恕与原谅

宽恕是人人都应具备的一种可嘉的品格，只有能忍受他人的侵犯和伤害的理智的博大的心灵才会具有。

他人对我们的侵犯有时是出自一种被罪恶控制理性的病态的心理，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更应该宽恕他。

我们也常常会反错误，因此我们也需要得到宽恕与原谅。如果我们不能宽恕伤害我们的人，那么，我们同样也就得不到他人的宽恕；如果我们欲报复侵犯我们的人，那么，也应当以善待他的方式去报复，因为只有以善报恶才能消除侵犯者的怨恨，使他感到吃惊，从而改恶从善，悔过自新，变愤怒为友爱。

因此，安拉在《古兰经》中多次赞赏了宽恕这种品德，如：“如果你们饶恕他们，原谅他们，赦宥他们，（真主就赦宥你们），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64：14）

安拉描述真诚的信士说：“他们是以德抱怨的。”（13：22）即他们是以善行去抵御恶行的。

安拉教导人们以德报怨，因为这才能消除人们心中的仇恨，并让友爱取而代之。安拉说：“善恶不是一样的。你们当以最优美的品行去对待恶劣的品行，那么，以你相仇者，忽然间会变得亲如密友。”（41：33）

有些人生性爱侵犯他人，伊斯兰确已为阻止这种顽固不化的恶习而规定了纠正他的方式，即让被侵犯者以同样的方式来回报他，既不过分，也不受亏。但是，即使如此，也并未忽略要侧重于宽恕，安拉说：“如果你们要报复，就应当依照你们所受的伤害而报复。如果你们容忍，那对于容忍者是更好的。”（16：126）

安拉又说：“恶行应得同样的恶报。谁愿饶恕而且和解，真主必报酬谁。真主确是不喜爱不义者的。受人欺侮而进行报复的人们，是无可责备的。应受责备的，是欺侮他人，并且在地方上蛮横无理者；这些人将受痛苦的刑罚。凡能忍受而加以赦宥者，他们的那种行为，确是应该决心做的事情。”（42：40—43）

这就是伊斯兰对宽恕与原谅的主张。基督教则是极力美化宽恕，《马太福音》上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

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善待使你们恼怒之人，为那逼迫你们的祈祷。（《马太福音》5：38—40、43、44）

一位美国的研究者曾就《古兰经》中关于宽恕的内容询问我们的朋友——杰出的学者穆罕默德·沙利长老：“基督教比伊斯兰更宽容，因为基督教主张，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而压力则提倡首先是抵偿，然后才是原谅。请问你对次有何看法？”长老回答说：“伊斯兰所提倡的是健全的天性所要求的。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这一方面，伊斯兰比基督教更加宽容，因为只有把报复的权力赋予被侵犯者，才能使他获得慰藉；首先是让他拥有正当的权力，然后，在他能够报复的前提下，再号召他宽容。因为宽容只能伴随着能够报复的权力。”

当一个人能够报复而予以宽容的时候，这无疑就是一种仁慈和伟大。如果我们象基督教一样首先就要求宽容，不给受害者于报复的权力，那么，即使他答应——一般是很少会答应的——那也是心存怨恨，极不情愿的。因为那是一种懦弱无能的宽容，而不是象伊斯兰所提倡的是一种能够报复的伟大的宽容。

伊斯兰所提倡的宽容往往能使敌对的双方产生坚实的友谊，因为有能力报复者的宽容常常会使侵犯他的人感到痛苦，从而尽力去获取对方的喜悦和消除对方心理上仇视的痕迹。

诚实及其表现形式

没有任何品德能象诚实一样保证社会的稳定和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信任。因此，诚实被认为是一切社会赖以建立的首要美德，被看做推动各民族进步的标志。

一旦失去诚实这种美德，取而代之的就只会是人与人之间的无信无助。所以，诚实是一个社会必不可少的一种美德，家庭和学校尤应予以巨大的关注，只有这样，才能获得丰厚的福利，才能享有各种权利，人与人之间也才能相互信任。因此，安拉教导信士们要效法这一美德，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要敬畏真主，要和诚实的人在一起。”（9：119）“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敬畏真主，应当说正话。”（33：70）

穆圣说：“你们当坚持诚实，因为诚实能导人于正义，正义能使人进乐园。一个人要坚持诚实，并尽力诚实，以致在安拉御前被记录为诚实者；你们当谨防说谎，因为说谎会使人犯罪，犯罪会使人下火狱。一个人如果一贯说谎，并尽力说谎，那么，他在安拉御前将被记录为说谎者。”

守信。守信是诚实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人人应具有的一种高尚的美德，是任何社会赖以建立的一根坚实的支柱；守信能带来许多福利。因此，伊斯兰把它列为信士的一种品德，安拉说：“他们是尊重自己所受的信托和自己所缔的盟约的。”（23：8）

践约。践约也是诚实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人人应具有的一种可嘉的品德，是人在现实生活中获得成功的主要因素，尤其是在今天，它已被认为是非常渴望文明的民族的最突出的品德之一。《古兰经》教导人们要具备它，安拉称赞他的先知易斯马仪说：“你应当在这部经典里提及易斯马仪，他确是重然诺的，他是使者，又是先知。”（19：54）

诚实是一个社会所必然需要的，《古兰经》不但没有忽略它，而且倡导它，就象倡导促进人类社会进步

的一切美德一样。

替人排难解纷

穆斯林在现实生活中端正行事，避免危害他人，重视自我改善，这些还只是伊斯兰所教导的善行的一部分。还有，替人们排难解纷也是善行的一种表现形式。

替人们排难解纷是伊斯兰的一项宗旨。因为两个人之间的仇视往往会发展成双方亲朋好友之间的仇视，从而把一个民族分列为许多团伙，相互攻击，彼此危害，甚至还会因常常争吵而酿成流血牺牲。

替人们排难解纷是一种高尚的品德，只有爱人如己的高尚的心灵才能具备；它能给社会带来各种福利，能使人类成为联系紧密的一个整体。因此，安拉命令信士们要互相排难解纷，因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教胞之情凝集而成的，安拉说：“信士们皆为教胞，故你们应当排解教胞间的纷争。”（49：10）安拉号召几伙信士之间要和解：“如果两伙信士相斗，你们应当居间调停。”（49：9）又教导夫妻之间要和解：“如果你们怕夫妻不睦，那么，你们当从他两的亲戚中各推一个公证人，如果两个公证人欲加以和解，那么，真主必使夫妻和睦。”（4：35）

安拉还阐明了替人们排难解纷的回报，说：“他们的秘密谈话，大半是无益的；劝人施舍，或劝人行善，或劝人和解者（秘密的谈话）除外。谁为真主的喜悦而做此事，我要赏赐谁重大的报酬。”（4：114）

意思是，人们之间的秘密谈话多半是无益的，因为其中往往会产生罪恶之事，比如：背谈，教唆，谋划反对某个人的阴谋诡计，为企图压倒别人而处心积虑地抢占权势等等。对于在秘密谈话中应坚持的原则，《古兰经》已作了界定，那就是要保证穷人阶层的利益，命人行善，替人和解。谁为求取安拉的喜悦而这样做，那么，安拉将赏赐谁丰厚的报酬和巨大的恩惠。

互助

精神生活中最突出的特点之一是为行善而互相帮助，从而把社会生活提到一个很高的水平上，让每个人都能过上安定舒适的生活，并减轻他人的痛苦。

现代文明已意识到互助的优越性，到处都成立了互助协会和团体，几乎每一座城市都有。这就给我们断然证明了互助的益处，和它对个人与社会幸福的必要性。

互助的原则在《古兰经》中被格外重视，安拉在下面这节包含着最绝妙的精神内容的经文中教导人们要互相帮助：“你们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不要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5：2）

《古兰经》命令人们要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正义，就词义而言，是奉献、服从、行善和诚实的意思。因此，正义是一个包含多种美德的概括性的词语；敬畏就是敬畏安拉，并尽力服从他。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就是支持、援助凡是有益的工作，不论它是属于后世幸福的途径，还是今世得益的媒介。比如：为建盖学校和医院之类的慈善行为而互助。

这节经文的第二句是禁止罪恶与横暴。罪恶，就词义而言，是做了凡是不合法的事情，包括一切不道德的行为；横暴就是明显的的不义。凡是会给个人或社会带来破坏的行为都属于罪恶与横暴。

举凡深入研究这节经文的人都会看出，它不仅号召人们要互助，尤其是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而且还要人们警惕为违抗真主和危害他人而互助。

伊斯兰所倡导的互助的目的是在能给自己和他人带来幸福的时候，当整个社会都朝向这个目标时，那么，人们所渴望的繁荣与和平就指日可待了。

舍己为人

舍己为人是人人应具有的一种高尚的品德。它的意思就是在有福利的事情中让他人优先于自己，它是努力为人们服务的伟大的心灵的一种标志。与舍己为人相反的是自私自利。关于自私自利这种恶劣的品行，斯宾格勒在解释柏拉图的观点中曾说：“人所具有的最大的恶就是我们与生俱来的缺陷，对于这种缺陷，每个人又都宽容地对待自己，因此，没有人企图摆脱它，人们常把这称之为唯我主义。毫无疑问，唯我主义应该有一点合理的位置，甚至是必要的位置，因为那是与生俱来的。但有一点应当指出，唯我主义一旦超越了限度，就会成为我们所有最错的灾难性的根源；对过分容易的应做之事，人们又常常视而不见，一旦认为应尽之义务的利益超过了应享之权利的利益，就会对真、善、美的事情作出不合理的判断。义务任何一个企图成为伟人的人，都不应该只爱自己 and 属于自己的东西，而只应该喜爱善事，不论是对自己，还是对他人。否则，他的行为就会不可避免地陷入各种最错之中。”

舍己为人对巩固社会成员之间的友爱关系有巨大的作用，它能使他们互相关心，互相帮助，相反，自私自利只会使自私自利者被社会所厌恶，所唾弃，因为自私自利者是不愿意尽自己应尽的义务的。而舍己为人只会给舍己为人者带来幸福。科学已证实的现代心理学最重要的发现之一是：人的幸福只有在能为别人牺牲自己时才能实现。”

因此，安拉教导人们要舍己为人，并称赞了那些能效法舍己为人者的人，说：“他们虽有急需，也愿把自己所有的让给那些教胞。能戒除自身的贪吝者，才是成功的。”（59：9）

关于这节经文降示的原因，布哈里和穆斯林曾收录过由艾比·胡莱勒传述的这样一段圣训：“有一个人去见穆圣，说：‘我的生活确实遇到了困难。’然后穆圣就派一个人去他家里看看，发现他家里确实一无所有，穆圣就问在场的圣门弟子：‘哪个愿意招待此人一夜，安拉会慈悯他？’艾布·塔勒哈说：‘主的使者啊！我愿意招待他。’随后他就回到家里，对他的妻子说：‘请你准备招待安拉的使者的客人，’他的妻子说：‘指主发誓，家里只有一点给孩子们的食物了。’他说：‘到孩子们吃晚饭时，你去哄他们睡着，再把食物端出来，然后把灯吹灭，我们为安拉的使者的客人挨饿一夜。’他的妻子就如此做了。次日早晨，那个客人去见使者，使者说：‘安拉确已称赞了某人和他的妻子，并为他两降示了上面那节经文’。”“他们虽有急需，也愿把自己所有的让给那些教胞。”

这件事证明了伊斯兰要穆斯林牢记的一项深刻的教导，对于为社会福利寻求精神升华的人，这确是一个借鉴。

美好的语言

如果仔细想想在家庭和社会中所发生的那些严重的和琐碎的问题，就会发现，起因往往是一些未经深思而随口说出的恶言秽语。说话者被别人鄙视和贬低，而且常常生出一些不必要的纠纷和争执。

美好的语言是获得成功的巨大因素，也是一个高尚的社会赖以架构的条件之一。因此，为许多教育家和改革者所重视，他们呼吁人们要以美好的言辞与别人交谈，要重视话语的柔和。美好的、柔和的话语能使说话者受到人们的爱戴，成为他在工作领域中得提升的条件；在生活领域内，他也能因此而得到许多朋友的支持和帮助。安拉教导人们要说善言：“你告诉我的仆人们说：叫他们说这句最优美的话——恶魔必定要离间他们。”（17：53）在这节经文中，安拉命令信士们在与人谈话中要说优美的话语，如果他们不遵循这一教导，而是说一些恶言秽语，那么，恶魔就会在他们当中搞破坏，从而产生罪恶与敌视。

安拉又说：“你们当对人说善言。”（2：83）

安拉还命令信士们要抑制自己的声音，它是语言美的一种标志。安拉把高声说话比作驴鸣，要人们避免，安拉说：“你应当抑制你的声音，最讨厌的声音，确是驴子的声音。”（31：19）

安拉还教导人们与人交往谈话时要和颜悦色，避免说粗暴的话。他晓谕穆圣说：“只因为从真主发出的恩惠，你温和地对待他们；假若你是粗暴的，是残酷的，那么，他们必定离你而分散。”（3：159）

意思是，穆圣啊！只因为安拉垂降给你的恩惠，你温和地对待你的宗族；假若你是粗暴的，性情恶劣的，那么，他们必定离你而分散。这也是对信士们的指示，要他们明白，高尚的礼节，优美的语言是众先知和领袖们所必需的美德，以便人们能团结在他们的周围，而且他们在人们当中是被拥戴，被听从的。

这就是《古兰经》对于与人交往谈话的训导，它能使人们之间的友爱关系持久稳固。我们认为，这是任何一个在现实生活中追求幸福与和平的社会（团体）所必须的。

与善人相交

与善人相交能改善一个人的性格脾气，因为人都是喜欢模仿别人的，比如：人们常常会模仿自己周围人的穿着打扮，同样也会模仿他们的性格脾气。一位智者说：“你先告诉我你都与哪些人相交，我再告诉你你是个什么样的人。”

与善人相交确实能使人变得高尚而有礼貌，能促使人去做高尚的事情；而与恶人为伍则会使人轻视道德，大胆犯罪，不会去从事高尚的工作。

善良的朋友确实是人生中最大的一种恩惠，它能成为患难时的庇护所，成为真理与成功之路上的忠实的指路人。所以，现实生活中许多优秀的、杰出的伟人都把自己的成功归因于慎重地选择了良友，遵从良友的指导，接受良友的忠告。

尊贵的《古兰经》教导人们要选择良友，安拉说：“在早晨和晚夕祈祷自己的主而求其好意者，你们应当耐心地和他们在一起，不要藐视他们，而求今世生活的浮华。我使某些人的心忽视我的教训，而顺从自己的欲望。他们的行为是过分的，这种人你们不要顺从他们。”（18：28）

安拉在这节经文中命令使者和全体信士们要选择那些遵循正道的善人为伴，以便效法他们，借鉴他们

的美德，不要看不起与他们为伴，反而为获取世俗的浮利去注重其他的人。随后，安拉又禁止信士们与那些忽视纪念安拉的恶人为伍，那些人是顺从自己的私欲的，他们的行为是过分的。

就这个含义，安拉又说：“你应当避开违背我的教诲，且只欲享今世生活者。”（53：29）

在另外一节经文中，安拉还阐明了信士不应当与以犯罪而触怒真主的人结朋交友，即使他是与自己最亲近的人也罢。安拉说：“你不会发现确信真主和末日的民众，会与违抗真主和使者的人相亲相爱，即使那等人是他们的父亲，或儿子，或兄弟，或亲戚。”（58：22）

使者在他下面的话中给我们很好（形象）地描述了善良的同伴和恶劣的同伴：“善良的同伴就像带着麝香的人。恶劣的同伴好比拉风箱的人，而身带麝香的人，要么他会给你，要么你可向他购买，要么你能从他身上闻到芳香的气味；至于拉风箱的人，要么会烧着你的衣服，要么你会从他身上闻到恶劣的气味。”

这些就是伊斯兰对选择良友的训导，以便能使我们经常向善，使我们远避迷误之地。

请求许可与祝安（问候）

文明民族最重要的特性之一是，人与人的关系中有一些他们所奉行的高尚的礼节和优美的习俗。

伊斯兰可谓充分满足了精神与肉体的一切需求，而没有忽视穆斯林所应遵循的一切礼节，并给予实质性的关注，这种关注是要通过完美的鉴赏力和高尚的情操才能做到的。

伊斯兰所规定的礼节之一就是请求许可与问候。这两项礼节在今天被认为是文明之人特性中的一种习惯，因此，你会看到他们都非常珍惜，绝不给予宽容。而伊斯兰却早在若干世纪之前就已为穆斯林作了规定。《古兰经》中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进他人的家去，直到你们请求许可，并向主人祝安。这对于你们是更高尚的，（真主这样指导你们），以便你们获得许可。如果发现别人家里没有人，你们就不要进去，直到你们获得许可。如果有人对你们说：‘请转回去！’你们就应当立即转回去，这对于你们是更纯洁的。真主是全知你们的行为的。”（24：27-28）

安拉命令信士们不要进别人的家，直到要求主人许可，允许进去，并向主人祝安问候。如果发现家里一个人也没有，就不要进去，直到有人来许可他们进去。如果不许可他们进去，要他们转回去，他们应当立即转回去，因为这样做最能纯洁他们的心灵。安拉是监察他们的情况的。

回答问候：伊斯兰不但规定了请求许可和问候的礼节，而且还鼓励人们回答问候，因为没有任何一种确定的行为像不回答问候一样能激起人与人之间的仇恨，伊斯兰不仅要求穆斯林回答问候，而且命令以比之更好的来回答，这是伊斯兰命令穆斯林的最高尚的礼节。安拉说：“有人以祝词祝贺你们的时候，你们当以更好的祝词祝贺他，或以同样的祝词回答他。”（4：86）

这就是《古兰经》的礼仪，对于凡是能提高民族素质，培养民族道德礼仪之事，它都鼓励人们去做。

顺从私欲

在现实生活的战场上，人们常常会被各种各样的奢望与私欲的洪流所淹没，往往只顾及个人利益，即

使会危害别人也在所不惜。只要能满足自己的嗜好和欲望，即使自己的行为是恶劣的，也毫不在乎。

伊斯兰最重要的目标就是要克制人的私欲，阻止人去服从它，因为私欲会扰乱人的正常的爱好的规律，而处于正常状态下的各种爱好是有特定的规律和协调的秩序的，此两者都要求适中而均衡。

但是，人一旦被私欲所控制，就会扰乱和破坏这种正常规律，人的能力就会朝向一个绝对的目标，于是，各种爱好的均势和其自然的协调就会因此而紊乱，一种爱好就会独占统治地位，随之慑服其余的各种爱好。因此，我们会看到，《古兰经》指出，人的私欲会破坏生活的正常规律，而这种规律又应当是为正义所指导的。安拉说：“假若真理顺从他们的私欲，天地万物，必然毁坏。”（23：71）

私欲最大的危害是由执政者所带来的，因为执政者本应在大地上立行公道，一旦他们顺从自己的私欲，偏袒强者，欺压弱者，那末，地方上势必要出现腐败与混乱，导致毁灭的各种动乱的征兆马上就会显现，这在许多历史阶段是屡见不鲜的事实。因此，古兰经中以安拉晓谕他的先知达吾德的话来教导我们说：“达吾德啊！我确已任命你为大地的代治者，你当替人民秉公判决，不要顺从私欲。以勉励使你叛离真主的大道，叛离真主的大道者，将因忘却清算之日而受严厉的刑罚。”（38：26）

顺从私欲会使我们偏离现实生活的本质，十六世纪的哲学家之一，现代哲学之父弗朗西斯·培根认为，要获得真理，须消除阻碍我们通向真理之路的四种意识（观念），其中之一（也可说是最重要的）是种族观念。这些观念中都包含着理性因袭前人而倾向的一些错误，以致会使人轻易地就反对和拒绝真理，因为时间和遗传的作用，他放弃了信仰或心中曾经牢固的观念。因此，《古兰经》在与犹太教徒辩驳，命令他们遵从穆圣的使命及其所昭示的真理时，阐明了他们不响应伊斯兰召唤的原因只是盲从前人，因循守旧的私欲在作祟。

安拉说：“如果他们不响应你，那末，你应当知道他们只是顺从自己的私欲。舍真主所启示的正道，而顺从自己的私欲者，有谁比他更迷误呢？真主必定不引导不义的民众。”（28：50）

的确，在现实生活中，顺从私欲的主要原因是自身的懦弱和认识的欠缺，从而让私欲控制了理性，以致不能像别人一样地意识到，接受劝化并加以思考，甚至整个身心都在围绕着一个点上。

喜爱某样东西往往会使人加倍留意它，情有独钟，因此，私欲的逻辑与理性的逻辑是极不相同的，理性逻辑中的前提会产生结果，而情感逻辑中的结果则由私欲产生的。因此，《古兰经》曾描述私欲对人的影响，说它会无知地使人迷误。安拉说：“有许多人，必因自己的私欲，而无知地使别人迷误。”（6：119）“不然，不义者，无知地顺从自己的私欲。”（30：29）

《古兰经》也描述了消灭私欲的方式，那就是全身心地朝向真主，不违反他的命令。安拉说：“至于怕站在主的御前受审问，并戒除私欲的人，乐园必为他的归宿。”（79：40、41）

敬畏真主并克制私欲是我们不偏离正道去寻求迷途的保证，尤其是当这种克制处于会督促人去渴望安拉的巨大的回报的宗教氛围中时。

骄傲自大

骄傲自大是一种卑劣的社会习性，会使人与人之间产生分裂和仇恨，而消除彼此间的友爱与互助。

骄傲自大不仅会使我们彼此间不再和睦友爱，而且还会使我们的道德重建困难重重，因为骄傲自大者对自己的缺点与不足往往视而不见，过高地估计自己；对于凡是能使他改善的训导也常常充耳不闻，相反，却只愿听一些阿谀奉承者的谀美之辞，因为举凡自负的人，都不肯听取别人的忠告，从而阻碍他去从学者的知识中获益和借鉴高尚者的美德，随之堕入无知与迷误的深渊。

安拉的常道之一是，骄傲自大的心胸不会接纳使者所带来的明证和引导，因为骄傲自大者已被注定要陷入触怒安拉的迷误中，这是由于他们的骄傲自大所致。安拉说：“我将使那些在地方上妄自尊大的人离开我的迹象，即使他们看见一切迹象，他们也不信它；如果他们看见正道，他们不把它当作道路；如果他们看见邪道，他们把它当作道路。”（7：146）

《古兰经》告诉我们，妄自尊大者是最不肯响应使者的召唤的，因此，安拉叙述先知撒立哈的宗族说：“他的宗族中骄傲的贵族们对本族中被欺压的人们，即信道的人们说：‘你们知道撒立哈是他的主派来的使者吗？’他们说：‘我们是确信他的使者的。’那些骄傲的人说：‘我们绝不信你们所确信的。’”（7：75、76）

下面是阿德人，古兰经曾提到他们拒绝听取安拉的引导，故他们要遭受今后两世痛苦的刑罚。安拉说：“至于阿德人，他们不该在地方上妄自尊大，他们说：‘谁比我们能力更强大呢？’难道他们不知道创造他们的真主比他们更强大吗？他们否认了我的许多迹象，我使暴风在若干凶日里伤害他们，使他们在今世生活中尝试凌辱的刑罚，而后世的刑罚，确是更凌辱的，他们将不获援助。”（41：15、16）

因此，安拉以后世的痛苦的刑罚警告那些妄自尊大者。他说：“难道火狱里没有自大者的住处吗？”（39：60）意思是说：因为他们的自大，难道火狱还不足以作他们的监狱和归宿吗？

试问，妄自尊大者究竟凭什么？是凭美貌吗？还是凭能力？美貌只是暂时的，终将消逝，些微的一点疾病就将使其虚弱不堪，光阴在一天天侵蚀着他的躯体，眼看还是青春年少，转眼已成白发老翁，龙钟老态。如果是凭借财产和富足而自大，那末，须知，死亡对富人与穷人是一视同仁的，人人都将把自己曾有的钱财留给别人。因此，古兰经谆谆告诫要谨防自大。安拉说：“你不要骄傲自满地在大地上行走，你绝不能把大地踏穿，绝不能与山比高。”（17：37）意思是说：你不要像强盗者一样，洋洋得意地在大地上行走，因为你绝不能把大地踏穿，无论你怎样高傲，也绝不能与山比高。

安拉又说：“你不要为藐视众人而转脸，不要洋洋得意地在大地上行走。真主确是不喜爱一切傲慢者、矜夸者的。”（31：18）意思是说：当你与众人谈话或众人与你谈话时，不要因为高傲和藐视而以转脸来拒绝他们。

这就是安拉所不喜悦的妄自尊大，因为它是一种卑劣的习性，会破坏人类社会，会产生仇视。教育家和改革家们最应当与之作斗争，并阐明其危害性，以使整个社会都能和睦友爱，这是一个社会的支柱。

饮酒与赌博

关于禁止饮酒与赌博，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

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恶魔惟愿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互相仇恨，并且阻止你们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你们将戒除（饮酒和赌博）吗？”（5：90、91）

这两节经文包含着重要的劝戒。安拉确已把饮酒和赌博称为恶魔的秽行，而“”则是表明丑恶、肮脏到极点的行为，这是因为由它俩所产生的危害与破坏。

真主把远离饮酒与赌博作为在现实生活中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相对地表明了饮酒和赌博则是在后世亏折的原因。

饮酒和赌博还是敌视和仇恨的原因，而敌视和仇恨则是现实生活中最有危害的行径。

此外，饮酒和赌博还会阻止人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而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则是宗教的支柱。阐明这一点之后，还要单独说明饮酒和赌博各自的危害。

一、酒的危害：酒的危害不胜枚举，它会导致饮酒者良心泯灭，寡廉鲜耻，在对人类社会的危害中，再没有比人的良心泯灭和寡廉鲜耻更严重的。因为酒会使饮酒者不再顾及伦理道德，什么丑恶的行为都做得出。许多打架斗殴的事件和它所导致的犯罪行为都是在饮酒场所，如酒店一类的地方发生的。

也许有人会为酒作辩护，说：精神上的痛苦在不断加深，各种灾难也层出不穷，除酒之外，已无药可救。

可以这样回答：精神上的痛苦并非是酒能解决的，只有通过加强道德认识、教育人们克制私欲，很好地忍耐，才能解决。一旦心灵感到痛苦，然后就拿起酒杯，借酒浇愁以减轻痛苦，掩盖良心的声音，那末，这是在把痛苦换成更为严重的疾病，在酒的作用消失之后，痛苦马上就会重现。所以，酒只会使人变得虚弱而不能自持，即而精神崩溃，或耽于麻醉之中，生活在慢性自杀的过程中，丧失了自己的激情和聪明才智，更何况还会危害健康。我们将在对身体健康的研究中加以详述。

至于生活危害，那么，酒就是在朋友与他人之间产生敌视与仇恨原因，因为饮酒者常常会酒醉，酒醉则会使他丧失能阻止他丑恶言行的理智，进而去危害别人，愤怒会很快使他做出荒唐的事情，而成纷争与敌视的原因。

同样，饮酒还会阻止人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因为醉汉不但没有理智，也没有记念真主，感赞恩惠与敬拜安拉的意识，而敬拜安拉必须建立在理性上。

伊斯兰禁止饮酒，并规定了对饮酒者的惩罚，在这一点上，就优越过那些不禁止酒，也没有规定对饮酒者施予惩罚的各种宗教。因为伊斯兰的首要义务就是召人敬拜造物主，人一旦沉醉时，是不存在会敬拜安拉的。因此，伊斯兰禁止酒并阐明其危害，实是伊斯兰的一大优越性，同时还表明它是一个精神性的宗教，其立法基础就是要培养人性，使之超越物欲的各种罪恶。

赌博的危害：从赌博的危害中，我们首先知道的就是它给赌博者所带来的财产的损失。这一点我们将在《论经济》的研究中详加论述。这里我们要肯定的是，赌博给一个民族带来的危害——仇恨。因为赌博者的利润完全是建立在损害别人的基础上，是明目张胆地掠夺他弟兄的财产。一个人愈加亏本，就会愈加

仇视盈利者，因为他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夺走了他辛辛苦苦，绞尽脑汁才聚攒起来的钱财。

玩赌者常常是陷入亏本之中，直输得一无所有，不能自持，于是要么自杀、要么对盈利者施予谩骂，心怀恶意，还会导致争斗，这在一些赌徒身上是有目共睹的。

赌博会阻止人记念真主，立行拜功，因为赌博者常常把自己的全部心力都用于玩赌上，他希望盈钱，又害怕赌输，为此占用很长时间，从而使他忘记了造物主，忽视了敬拜他，更无暇顾及能升华他灵魂的拜功，再没有什么行为能像赌博一样会耽误人的思想，使人顾不得除赌博之外的任何事情。因此，《古兰经》所寻求的这种推论证明了一种细腻的描述和真实的事实。

禁止赌博给我们证明，伊斯兰是一个高尚的宗教，它禁止凡是对人有害的东西，以及会使人忽视崇拜造物主的事情。

说谎及其表现形式

撒谎是一切卑劣习性之根源，它会使一个社会坍塌，会使事情的发展变得紊乱，撒谎者将得不到人们的尊重，于是，人们不再相信他的话语，不再信任他的工作。

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人都是有职业的，职业者在自己的买卖与工作中往往需要人们的信任，而撒谎则会破坏这种信任。因此，安拉注定了撒谎者是迷误的。安拉说：“真主必定不引导过分的常说谎者。”

（40：28）又说：“真主必定不引导说谎者、孤恩者。”（39：3）

安拉以复活日痛苦的刑罚警告说谎者：“你们对于自己所叙述的事，不要妄言：‘这是合法的，那是违法的。’以致你们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者必不成功。（他们只得到）一点享受，而他们将受痛苦的刑罚。”（16：116、117）

说谎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绝对是可恨的，因为有些时候，说谎话比说实话对人会更有益、更有用，比如在为人们调解纷争时。穆圣说：“为人排难解纷而增加好话或说善言者不属于说谎者。”

欺瞒：这是人所具有的一种丑恶的说谎形式，其危害会直接渗入到一个民族的各成员中，这种习性一旦在一个群体中蔓延开，那就必然是毁灭与混乱的预告。因此，安拉禁止信士们欺瞒。他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背叛真主和使者，不要明知故犯地不忠于你们所受的信托。”（8：27）安拉谴怒这些欺瞒。他说：“真主确不喜爱奸诈的犯罪者。”（4：106）

因此，凡是想要建设一个健全的社会者，都应尽最大的努力与这种卑劣的习性作斗争，才能给自己的生活带来和平与安宁。

食言：这是一种可憎的说谎形式，证明了食言者的人格很脆弱，不能指望他能多行善事，也不会有多大的可信程度，它会剥夺人们之间的友爱，产生更多的危害，如：白白浪费别人的时间，引起别人对他无谓的指望等等。因此，穆圣把食言说成是属于伪信者的习性：“伪信者的标志是三样：开口就说谎、许约就食言、受托就欺瞒。”

作伪证：这是一种说谎的表现形式，由此会引发最丑恶的社会危害和最严重的社会问题，比如：践踏

人的灵魂，使人丧失权利，制造混乱等。因此，伊斯兰把作伪证之罪与最大的举伴主之罪相提并论。安拉说：“故你们应当远避污秽及偶像，应当永离妄语。”（22：30）安拉又描述蒙他眷顾者说：“他们不做假见证。”（25：72）

诽谤：这也是伊斯兰所禁止的说谎的一种表现形式。诽谤的目的多半是要毁坏别人的名誉和工作，常常会带来各种危害和灾难。因此，安拉在下面的经文中要人们警防：“信道的人们啊！如果一个恶人报告你们一个消息，你们应当弄清楚，以免你们无知地伤害他人，到头来悔恨自己的行为。”（49：6）

安拉在这节经文中指示信士们，要他们注意：在了解消息、查明消息以及传递消息者的名声之前，不要接受它，以免无知地伤害别人，事后又对自己的行为抱恨和懊悔。

挑拨离间：这也是说谎的一种表现形式。表明挑拨离间者有病态心理，其目的只要看到人们互相仇视和争斗。对待此等人最好的武器就是不理睬他。安拉命令我们说：“你不要顺从每个妄誓的、卑贱的、说谎的、进谗的人。”（68：10、11）

进谗者就是把一伙人的不好的话语传给另一伙人者。安拉禁止人们相信和顺从这种进谗者，因为他是在人们之间搞破坏。

轻视别人

为了维护人们的团结统一，传播友爱与和平，消除分离与敌视的原因，尊贵《古兰经》的宗旨之一就是尊重别人。安拉说：“信道人们啊！你们中的男子，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中的女子，也不要互相嘲笑；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不要互相诽谤，不要以诨名称；信道后再以诨名称，这称呼真恶劣！未悔罪者，是不义的。”（49：11）

安拉在这节经文中命令信士们尊重别人，维护别人的名誉、尊严和感情，不要嘲笑任何人，不论是男人或女人，也不要因为仅仅看到他（她）衣衫褴褛，穷困潦倒或有生理缺陷，就用言语或行为等加以轻视小看。因为，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嘲笑者将因嘲笑了安拉所尊重的人而自亏己身，更何况被嘲笑者并不满意他那样做。相反，那种嘲笑将会促使他去搜寻嘲笑者的缺点并加以传播，即使嘲笑者并无什么可指责的，他也会想方设法为他捏造一些缺点，强加于他，用真实的衣服给他包装起来，于是，人们就会马上把它流传开，搞得满城风雨。这就是给嘲笑者自身带来的危害。

如果我们知道了这一切，就应当意识到，嘲笑别人会使之心中产生怨恨，会割断人们之间的友爱关系。

然后，安拉又禁止一个人当众讲他人的缺陷和诋毁他的人格，因为这样做也会在人们之间引起仇视。安拉在这节经文中还提到，信士就像一个人，不应互相嘲笑诽谤，因为一个人诽谤中伤了他的弟兄时，也就等于嘲笑诽谤、中伤了他自己，这就是“你们不要互相诽谤”的含义。

安拉还禁止任何人以其弟兄所厌恶的诨名称呼他：“你们不要以诨名称。”。所以厌恶的诨名，不论是对他的描述，还是对他的父亲或他的母亲，或别人的与他有关系的人的描述，都是一样受禁止的。因为这样做也会使心中产生怀恨。

最后，安拉阐明了嘲笑、诽谤、以诨名相称都会导致犯罪和背离对真主的服从，所以，在公认归信之后，信士就不宜再以恶劣的言辞冠于他。不放弃这些可鄙的习性者，是自亏己身的，因为使自己遭受安拉的谴怒。

歹猜、侦探、背毁

《古兰经》号召人们尊重别人。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远离许多猜疑；有些猜疑，确是罪过。你们不要互相侦探，不要互相背毁，难道你们中有人喜欢吃他的已死的教胞的肉吗？你们是厌恶那种行为的。你们应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49：12）

安拉在这节经文中禁止歹猜信士，因为这样做会导致轻视他们，导致对他们的伤害。因此，安拉警告说：“有些猜疑，确是罪过。”

禁止猜疑的条件是：被猜疑者是公认为善良可信之人，至于无恶不作之人，那是不禁止歹猜他们的。

安拉又禁止侦探信士和搜寻他们隐蔽的事情，因为这样做是让自己去涉足与己无关的和无益的事情，同样会产生仇恨。

至于政府为了追击引起动乱的犯罪者的踪迹而公布的犯罪者的缺陷，那是不包括在上节经文的明文禁止之列的。因为禁止的目的是禁止一切会在人们之间引起仇恨之事。

最后，安拉禁止背毁。背毁的意思就是：一个人在背地里讲他的穆斯林兄弟不愿别人讲的事情。不论是明讲，还是暗指，或是指点，或是挤眉弄眼，也不论是讲关于其教门之事，还是世俗之事，或是关于性格或容貌。因为这也会在人们之间挑起仇恨。

伊斯兰要人们憎恶这种背毁，甚至把背毁者比作吃他的已死的教胞的肉。安拉说：“难道你们中有人喜欢吃他的已死的教胞的肉吗？你们是厌恶那种行为的。你们应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意思是：难道你们中有人喜欢吃他的死后的教胞的肉吗？如果你们不喜欢，甚至厌恶那样做，那么，你们就应当同样厌恶在他活着时背毁他。至于公开犯罪者，出入可疑场所者，那是不禁止谈论其情况，只要目的是让人们厌恶其行为，警惕其方式。

安拉以号召人们敬畏他结束这节经文，因为他对于拒绝这些可陋习性者是会给予宽恕的。

淫乱（私通、奸淫）

淫乱是一种下流的行为。会使人失去纯洁端正的性灵所享受的心灵的安宁。只有贞洁才能给我们带来和平与心灵的安定。淫乱会使我们的心灵不得安宁，从而产生负罪感，给心灵带来各种危害。曾经有一个深陷于这种卑劣行径的人用安拉的话给我描述过淫乱者的心态：“他们以为一切呐喊，都是对他们而发的。”

（63：4）一切眼光都在指责他们。

淫乱者所走的并不是合法的途径——婚姻。因为他是把自己的享受建立在损害别人上，这种享受不要求他作出任何牺牲，也不必对别人真诚。而婚姻则是一种自然法则，它要求结婚者在生活中对别人要有所付出，要为自己的孩子而忧虑，从而很好地培养他们，使他们成为热心为大众谋福利的优秀成员。这就

是结婚者能感受到的精神上的享受。

淫乱就像洪流一般，正在侵蚀着我们文明的肌体，正在熄灭着我们仅有的一点光亮和美德，它不断地留下一些弃儿，成为社会的负担，他们正在承受着难以抹去的痛苦，对这个社会充满了愤恨，因为它剥夺了他们在双亲的怀抱中享受生活的愉快，他们得不到双亲的关怀，双亲也没有为他们预备着光辉的未来。

婚姻是人类的纽带，它能用友爱、怜悯和牺牲把男女双方连在一起，正如《古兰经》所说：“他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30：21）而淫乱却把两性的关系变成只求暂时的畅快，只图一己私利，从而导致许多仇恨的禽兽的关系。

因此，伊斯兰严禁淫乱，把它描述成一种下流而丑恶的行径，并要求穆斯林应远避之。安拉说：“你们不要接近私通，因为私通确是下流的事，这行径真恶劣。”（17：32）

伊斯兰的崇高之一是，规定了对制止这种下流行径的惩罚：对未婚者，打一百皮鞭，对已婚者处于石击刑，这是因为，伦理道德，如果没有足以制止邪恶的病态心理的强有力的惩罚机制，就不会得到尊重，也不可能得到普及。它与纯粹理论上的道德说教不同，因为纯粹理论上的道德说教并不能达到所要求的目的。

恼怒（发怒）

恼怒是一种卑劣的性格，一旦占据了人们的心灵，控制了人们的社会，就必然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不良的影响，产生分裂人们之间友爱关系的恶劣后果。

人在暴怒时往往会失去理智，变得野蛮和残忍，不知道自己应怎样做。同时，他还以为这是尊重自我，维护自我尊严的一种表现，其实，他只是在作轻率与愚蠢的表现，这无疑是亏折的，因为恼怒被认为是过分的开始，而容忍则被当作智慧的向导和理智的选择。

同样，由恼怒引起的激动会从许多方面危害人的健康，这是为医学所证实的。

因此种种，伊斯兰把不屈从于恼怒作为应受安拉喜悦的敬畏者的一种美德。安拉说：“敬畏的人，在康乐时施舍，在艰难时也施舍，且能抑怒，又能恕人。真主是喜爱行善者的。”（3：134）

（）就是暴怒。抑怒就是止住心中的恼怒，不使它露出任何迹象。

《古兰经》不仅号召人们抑怒，而且还号召宽恕引起恼怒的侵犯者并以善对之，因为恼怒只是在受到侵犯或自己的权利被别人损害时才会产生。这是一种最崇高的美德，人在暴怒时才能获得它。

暴怒中的人是一个不公正的判决者，在恼怒时，他是不会作出正确判断的。因此，他的判决是远离真理的。伊斯兰把恼怒时宽恕作为信士的一种品德。安拉说：“他们在发怒时，是能宽恕人的。”（42：37）

穆圣把发怒时的自我克制和战胜自我看成是一种英勇的表现。他说：“真正的勇士不是凭借摔跤，真正的勇士只是在发怒时能控制自我的人。”意思是：真正的强者并不是能摔倒对手的人，而是在发怒时能战胜自我的人。

凡是要寻求文明的进步的人，都应当养成自我克制的习惯，应当把握住由突然的激动所产生的，在深

思熟虑之前脱而出的一切冲动，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真的避免各种不尽的麻烦。

嫉妒

嫉妒也是一种卑劣的性格，是人经常会犯的，使人的生活充满烦恼的最丑恶的一种习性，因为天性嫉妒的人总希望别人不幸和倒楣，而他自己也因这种嫉妒而成为不幸的。因为他不从自己已得的福利中去获取快乐，却从别人所得到的福利中去寻求痛苦。

当今时代，嫉妒已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穷人嫉妒富人，女人嫉妒男人，长得丑的嫉妒长得美的。就这样使一个民族中的人相互厌恶，都希望别人遭受不幸。

嫉妒者的性格是卑鄙的，他的快乐就是诽谤、中伤和算计别人，他不断地对成功者施奸计，为了能取而代之，或使其成为像自己一样的失败者，他甚至常常诋毁其名誉。

天性嫉妒者连自己也不信任，他能感觉到无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因此，《古兰经》禁止嫉妒：“真主使你们互相超越，你们当安分守己；不要妄冀非分；男人将因他们的行为而受报酬，妇女也将因她们的行为而受报酬；你们应当祈求真主把他的恩惠赏赐你们。”（4：32）

真主在这节经文中禁止妄冀他人所得之物，这会使自己的心灵产生嫉妒，然后，安拉又告诉信士们，人之所得，乃是其工作和勤劳的结果，所以，信士应当依靠自己的努力奋斗和天赋资质，去获取所渴望的事物和被剥夺的权利，应当向安拉祈求，把他的恩惠赏赐自己。

安拉还在别的地方命令人们从嫉妒的危害上求护佑：“……免遭嫉妒者嫉妒时的危害。”（113：5）

人们应当为嫉妒者所遭遇的痛苦而惋惜和同情，我们更应当以宽恕和不责难去对待他的嫉妒，因为他的嫉妒本身只有害于他自己。这就是安拉在下面这节经文中所命令的：“信奉天经的人中，有许多人惟愿你们在继信道之后变成不信道者，这是因为他们在真理既明之后嫉视你们的缘故。但你们应当饶恕他们，原谅他们，直到真主发布命令。”（2：109）

对嫉妒的治疗：有许多不同的方式能使人摆脱嫉妒：1、对自己在现实生活中所获得的福利能知足；2、完成自己应尽的义务，尽管自己的境况不能与比自己福分更大者相比；3、应当去看还不及自己的人，才能意识到真主对自己的恩惠。这就是穆圣所说的：“当你们中有人看到在财产与天资方面优越于自己的人时，他应当看一看在这方面不及自己的人。”

恶言、谬论

伊斯兰中有一项强有力的因素，能升华人的灵魂，使人在现实生活中获得成功，那就是《古兰经》号召人们的，即避开罗嗦、戏言、荒谬的言行，以及凡是鲁莽会招致荒唐的事情。安拉称之为谬论、恶言：“信士们确已成功了，他们在拜功中是恭顺的，他们是远离谬论的。”（23：1-3）

《古兰经》曾以不同的形式重复禁止谬论，安拉描述得主恩宠的奴仆说：“当他们听到恶言的时候，立即退避，他们说：‘我们有我们的行为，你们有你们的行为。祝你们平安！我们不求愚人的友谊。’”（28：55）又说：“他们听到恶言时谦逊地走开。”（25：72）意思是：他们避开恶言，不屑于使自己并入恶言者的行列。

谬论的含义中还包括人们新生的各种放荡的娱乐，这些娱乐既不能培育人的性灵，也不能陶冶人的情操，因为它包含着凡是会挑起人的欲望，会败坏人的品德的内容。

远离谬论，投身于有益的，有效的工作是使民族进步的因素之一。相反，落后的民族，其成员的谈话中却多半是谬论和恶言，以及无益地（白白地）浪费时间。

贪婪

每当一个人的精神上的渴望减弱时，就其本性来说，他的物质欲就会膨胀起来，而且多半是集中在贪吃上。

值得注意的是，过分的贪吃会助长人的性欲，使他把生活看成纯粹的物质享受，从而削弱了精神上的特征，如：行善、牺牲、克制自我等，唯我主义，冷酷无情，奢侈浪费就会取而代之。这就会导致他成为人类社会中的一个破坏分子，他自己也不能获益。

因此，《古兰经》嘱咐我们不要顺从贪婪的劣性，并且把贪婪者说成是被安拉憎恶的。安拉说：“你们应当吃、应当喝，但不要过分。安拉确是不喜欢过分者的。”（7：31）

同样，贪吃还会使人思想迟钝，不能用所需的知识去滋养理智和灵魂。贪婪者的目标只是思考各种食物和沉湎于卑微的今世生活的享受中，这就使他无缘培育自己的性灵和消除其各种缺点，于是，他就失去了自己的人性，变得如牲畜一般。《古兰经》把堕入这种属性中的人看成是不信道者的属性之一。安拉说：“不信道的人们，在今世的享受，只是像牲畜样饮食，火狱是他们的归宿。”（47：12）

这就是古兰经对适中的饮食的命令，是为了服务于精神生活的方面，因为精神生活是伊斯兰的重要宗旨之一。

第十四篇 伊斯兰中的拜功

الصلاة: 就词义而言，是祈求福利，也就是用以临近安拉的祈祷，为了祈求安拉的恕饶，感谢他的恩惠，消除压迫，立行崇拜的义务。

同时，它也是以言行表示对应受崇拜之主的迫切需要。安拉给仆民规定拜功是要让他们记住他的各项命令，通过拜功向安拉求助以减轻在现实生活中所遇到的艰难困苦。同样，它的含义还包括，以安拉所应受的赞颂和荣耀赞美安拉。

拜功的目的

巴黎大学的哲学教授（）在他的著作《宗教哲学》中说：“现在，我们能够综述宗教之根本，并为其下以定义：它是一种已知的和意在的关系，由痛苦的灵魂产生于它和它能感觉到归属它的那种潜在的能力之间，并且，它的潜能在其意志之下。因此，拜功就是在功课状态下的宗教，亦或拜功就是真正的宗教。”他接着又说：“宗教，如果缺乏一种人企图通过它而免于毁灭的有生机的功课，那就是不足道的，不必须通过求助启示他的本源才能得到拯救。这种功课就是拜功，正如我所指出的一样，它不是念出几句话，或重复

几篇文章，而是一个人为了把自己置于直接与自己能感觉其存在的潜在的能力的联系中所进行的活动。此前，还不能冠于它任何名称，因此，在没有这种内在的联系时，就不存在什么宗教。”

拜功的哲理（奥义）

人类社会迫切需要一种精神力量，使每个人都能不断地有一个崇高的理想。这是因为担心人们的关系仅局限于物质的需求和个人的利益上，而这是会导致社会紊乱的。拜功就是能有助于人们改善社会的一种精神力量。

从心理方面而言，人的灵魂一旦失去了与造物主的联系，就会显得孤寂、忧郁、不满意任何事情。他也许会认为，他的孤寂和忧郁是因为没有得到消遣而致的，于是，他就使自己沉湎各种消遣之中，比如饮酒之类的。他的一生就在完全倾向今世生活为自己努力而没有达到的目的忧心忡忡，长期的困惑与过多的焦躁中虚度了。与此同时，拜功却能使一个人向他的养主祈求想要祈求的一切，从而使他的情感得到慰藉，为他提供一种服从真主命令的信念，即使与他个人的爱好相抵触也罢，同时，拜功还能使人不致绝望，能促使他去寻求安拉的援助。所以说，一个依靠安拉的人，其心中不会有任何绝望的想法，因为他已拥有了足以直面最琐碎和最危险的难题的精神力量。

由此，我们可以明白，人的精神与其造物相联系是迫切需要的，即使是一天中的几个瞬间也罢。因此，安拉在伊斯兰中规定了拜的律例。

拜功的必然性：《古兰经》在许多节文中命令人们礼拜。比如：“你们当谨守拜功。确是定时的义务。”（4：103）安拉针对火狱中的人在被问及受惩罚的原因时说：“‘你们为什么堕入火狱呢？’他们说：‘我们没有礼拜，也没有济贫。’”（74：42-44）

《古兰经》中没有详述礼拜的方式，而是先知作了详述。穆圣曾对圣门弟子们说：“你们当如见我礼拜一样的作礼拜。”我们将陈述拜功的行为，及其所包含的精神意义，在此之前，我们先讲它的前提。

小净的义理

《古兰经》指示了做小净的方式：“信道的人们啊！当你们起身去礼拜时，你们当洗脸和手，洗至于两肘，当抹头，当洗脚，洗至两踝。”（5：6）

小净的义理之一是为礼拜作准备，因为拜功的本质就是使人想像自己是恭顺地站在真主面前，为了让他的思想为此而作准备，并摆脱生活中的诸多烦扰，在礼拜之前规定要做小净。

对此的解释：一个人，在进行某种深入的思考时，就不可能再去思考别的什么事情，除非是因神经过敏而被惊醒，才会突然迅速地放弃前一种思考，当他被提醒要平静地思考另一件事情时，是需要一定的时间的。一个在思考生意和职业的人，当有人对他说：“礼拜了”，他会发觉很难去立行拜功，在此时，小净的义理就是为帮助他放弃前一种思考，并给他充足的时间去开始深入的思考另一件事情。

拜功的条件

拜功正确的条件是：身净、衣净、拜处净。这能使穆斯林养成远离和避免各种污秽的习惯。

礼拜者的条件还有：遮盖羞体，男人的羞体是肚脐至膝盖之间的部位，女人除面容和两手掌之外，全身都是羞体。

同样还有：面向克尔白，因为礼拜的方向对所有穆斯林都是统一的。假若把此事交给礼拜者，那么他自己多半就会徘徊不定，不知道哪个方向最临近真主，因此，安拉的义理就是为人规定克尔白的方向，克尔白是大地上的崇拜安拉而立起的第一座建筑物。朝向克尔白的目的不是崇拜克尔白本身，而是崇拜唯一的安拉，因为教律把有意朝向非安拉所定的方向者断为不信道。

一个穆斯林，在入拜之前，要先念宣礼词和齐班词中大家熟知的言辞。宣礼词就是：“安拉至大，安拉至大，安拉至大，安拉至大，我作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我作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我作证：穆罕穆德是真主的使者。我作证：穆罕穆德是真主的使者。快来礼拜，快来礼拜，快来成功，快来成功。真主至大，真主至大。万物非主，唯有真主。”齐班词就是：像宣礼词一样，但只重复“真主至大”，在“快来成功”之后要加念“拜功确已成立”一句两遍。

陈述拜功的行为

当念完齐班词时，心中就要马上举意入拜，举意之后，就抬起两手对齐两肩念“真主至大”，以感觉到真主比万物至大。因为要与主诉机，所以，应当专心致志于此事；然后，礼拜者垂下两手，或把右手置于左手上。这一姿势能让礼拜者记住应使自己的心与安拉站在一起。

此后，礼拜者就念开拜的祷词，即：“我已崇正地，顺服地专向天地的创造者，我不是以物配主的人。我的礼拜，我的牺牲，我的生活，我的死亡，的确都是为真主——全世界的主。他绝无伙伴，我只奉到这个命令，我是顺服的人。”礼拜者这样念，是为了使自己的心灵能感觉到真主的伟大，和提醒自己要虔诚功干。

在念完开拜的祷词之后，就念《开端章》，即：“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一切赞颂，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普慈特慈的主，报应日的主。我们只崇拜你，只求你佑助，求你引导我们上正路，你所佑助者的路，不是受谴怒者的路，也不是迷误者的路。”（阿敏！）

规定每一拜都要诵念《开端章》，是因为它包含一些重要的内容和崇高的精神，以及它对改善个人与社会的巨大影响。所以《开端章》就是拜功的精髓。因此，我们在念完之后应当稍停一会儿。

《开端章》所包含的高尚的义理

1、确定真主的优容是引证“一切赞颂，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普慈的主，特慈的主。”这几节经文。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这节经文是表示把所有的赞颂都限于对真主，因为凡是应给予赞颂之物都只来自安拉——一切恩惠的源泉。

“全世界的主”这句经文是明确指出人类是一个大家庭，安拉就是真养主；《古兰经》所确定的这种人的思想才能保护人免受国家主义、种族主义和肤色之见的危害。

安拉对人类的化育分为两种：一种是身体的化育，这是通过发展其躯体和智力；一种是训导的化育，

这是通过启示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众先知，把能改善人们境况，涤净人们心灵的信仰和实践传达给人们。

“普慈的主，特慈的主”是属于安拉的独特的两种属性。主仆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慈悯与维护的关系。另外一个意思是：一些人把化育的含义理解为威严与强制。安拉是要让人们记住他的慈悯和优容，记住他的化育性是慈悯与优容的化育性，以使人们能心安理得地去寻求他的喜悦。伊斯兰就是通过每番拜功把“安拉是普慈的主，特慈的主”根植在礼拜者的心中。

2、许诺和警告：当安拉阐明了慈悯的德性时，又说：你们切莫被此所骗，因为我确是“掌管报应日的主”。就是说，安拉在复活日将任意处理各种事情，就像君主处理所掌握的事情一样。

许诺包含着对整个民族和个人的事情，因此，可概括今后两世的福利（恩泽）。安拉确已许诺遵循教律的信士于代治大地和后世的恩泽。

警告包含着今世的不幸与凌辱和后世的火狱。

3、认主独一和敬拜真主是引证“我们只崇拜你，我们只求你相助”这节经文。就是说，我们只崇拜你们不崇拜除你之外的任何物。对于崇拜你和对于我们的一切事务，我们只求你援助，我们遵循你赐予我们的各种条件，在我们无能时，我们把一切交付于你。

提到这两种德性就是斩断了曾盛行于各个民族中的以物配主和偶像崇拜。偶像崇拜就是选择一些保佑者，相信他们掌握着未见的权力，舍安拉而向他们祈祷，求助于他们来解决各种需求。因此，谁求助隐士或修士的坟墓以解决自己的需求或使自己困难的事情变得容易，或医治自己的疾病，那么，谁确已迷失正道，拒绝安拉所制定的正教，犯下了一种偶像崇拜之罪了。

既然安拉才是独一应受崇拜和求助的，那么，良心就应当摆脱，对凡人、神话、迷信和幻想的痴迷。

4、端庄与坚定：是引证“求你引导我们上正路”这节经文。意思是，求你以你的默助和支持指引我们，使我们到达毫无偏邪的知行合一的真理之路。穆斯林在灾难降临或遭受难耐的心理危机而满面愁容时，就会迅速地去礼拜，在拜中向他的主祈祷：“求你引导我们上正路”。然后，他就会平心静气，有力地去面对各种恐怖。

5、效法优秀的楷模：是引证“你所佑助者的路”。意思是，求你指引我们你的成功的优秀的奴仆——众先知、忠贞者，清廉所走的道路。人是需要效法优秀的典范的，因为这能使他的精力倍增，使他一直朝向善的方向。

6、远离迷误：是引证“不是受谴怒者之路，也不是迷误者之路”这节经文。受谴怒者：就是明知故为地背离真理而受安拉谴怒者。迷误者：就是在妄信中自大而迷误者。

《开端章》的另一一些意义：在安拉的话“（）”中用复数的词式（尽管礼拜者是单个人）是安拉号召人们要团结、包容、坚定地互助、互相忠告以裨益大众。

“我们只崇拜你”是号召把我们的心统一在一个目标上——是崇拜独一的安拉，使我们拜功的目的是求取安拉的喜悦，而不是为个人的利益，也不是为会损害人们团结的私欲。

“我们只求你相助”是指示我们要求安拉相助来解决我们的事情，号召我们要互相帮助，因为求助只是针对一个人付出努力而没有完全实现，或担心不会成功而寻求援助以完成的工作。

“求你引导我们上正路”是要求引导至于正道和号召我们要互相指引。

这就是《开端章》，穆斯林在每天的每番拜的每一拜中要重复十七次，这还不算副余拜；这是真主的赞歌，穆斯林在与主密谈中夜以继日地诵念它。它比其他所有民族的诗篇都更崇高、更伟大。因为那些诗篇在抑扬顿挫中都包含着盲信、偏激、高傲和导入于狭隘地方主义的色彩，而伊斯兰则是在向全人类传播和睦、友爱与善劝。

补充拜功的行为

礼拜者在诵念《开端章》并参悟其含义之后，要念“阿敏！”其义是“主啊！求你应答我！。礼拜者与真主的情形就如病人和医生的情形一样，当病人为指望康复而去请求医生时，医生就会命令他来用相应的药物；同样，礼拜者在祈求安拉的引导中也是在寻求能医治他工作和妄信中的疾病的良药，就好像安拉在对他：“你从《古兰经》中选择你的药物吧！你恭诵你易于诵念的节文吧！因为它就是能治愈你一切疾病的良药。”因此，礼拜者在《开端章》之后还要加念几节经文，此后，礼拜者要看到自己的无能和懦弱，对于这剂药物，他还需要真主的引导，才能获得痊愈。他要想像，除安拉，再无有能力者。于是，他就会俯身为安拉而鞠躬，想像着自己无能的情形而念：“真主至大”，把两手放在两膝盖上，然后念：“赞颂我的伟大的主超绝万物”三遍，如果是单独礼拜者，超过三遍为佳意。

然后，礼拜者从鞠躬中抬起头来立站，为感谢和赞颂施恩于自己的主而念：“安拉本听赞颂他的人”，其义是安拉已应答了感谢着。此后，他还要念：“主啊！一切赞颂全归你”。此后，他要看到安拉的恩典不可胜数，而自己却无能感谢，继而为伟大安拉而俯身叩首念：“真主至大”，在叩首中把眉心放在地上，在达到最恭敬的程度时，他应把自己看成是只为尊大至高无上的主而这样做，然后，自然地念出：“赞颂我的至高无上的主超绝万物”三遍。叩头完之后，念着大赞词抬起头来，并以“主啊！求你恕饶我，慈悯我！”的祷词祈祷自己的需求。然后，再一次叩头，念“真主至大”。第二次叩头之后，念着“真主至大”站起来礼第二拜，动作就像上一拜一样，但不念开拜的祷词。

应当注意：拜功在抬手、鞠躬、叩头，从叩头中站起时都是念“真主至大”而开始，若干次地重复此句话是要穆斯林养成自尊自贵的习惯，不屈从任何被造物。因为比一切自以为是的被造物更尊大。

礼拜者完成第二拜时，在最后一次叩头后就坐下，念：“一切吉祥、祈祷、优美的祝词都归于安拉，先知啊！祝你平安，愿主的慈悯和吉庆降给你，愿我们和安拉的一切清廉的奴仆都得平安。我作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我作证：穆罕穆德，是真主的使者。”

此中的义理是：礼拜者在要出拜时，是要离开真主阙前，所以，他要以最生动的赞词来赞颂安拉：“一切祝词，全归安拉！”其义是：只有安拉真正应受一切祝词与尊大。我们所念的这些祷词只应当属于全世界的主。然后，安拉命令我们要给先知祝安，因为赞美他的声望，显示他的高贵，确定他的使命，完成对他

的一些义务。同时，对使者的祝安就意味着与使者结下了要坚守伊斯兰的盟约。此后，礼拜者还要念：“愿我们和安拉的一切清廉的奴仆平安。”

这就指出了伊斯兰的一个崇高的意义，即伊斯兰是召人于和平的宗教，它命令信教者要在五次礼拜中相互祝福，这是他们每天千万次不断诵念的标志。然后，要作证词，这是在离开真主阙前之前面对真主更新自己信仰的约言。此后，要赞圣。最后，再从祷词中选念所需的祷词，祈求两世的福利。然后，出拜，并向两边的天仙和信士道祝安词：先向右边念：“愿安拉的慈悯和平安降给你们”，后向左边也如此念。如此，穆斯林才是一个全新的，意味着平安与慈悯的面貌迈向现世。

这就是伊斯兰中的拜功。读者啊！你认为这样礼拜的人，身上还会有一点稟性的污垢或人性的黑暗吗？请注意，安拉的智慧本知，人必须从事各种世俗事务，也必定会被所犯的罪恶所污染，因此，他命令人们日礼五次拜功，就等于一个人在害怕疾病的侵袭时所重复乘用的药物一样。

《古兰经》中关于拜功的部分义理（奥秘）

改变丑恶的行为

一个礼拜者，当地每天五次感觉到站在主宰御前的恐惧时，就必然会把对安拉的信仰牢记在自己的思想中和对物质世界的观察中。于是，他的信仰就会成为他生活中有效的、积极的动力，他就能克制自己的私欲，改正以前所犯的各种罪恶。安拉已在《古兰经》中指出了这个含义：“你当谨守拜功，拜功的确能防止丑事和罪恶，记念真主确是一件更大的事。真主知道你们的作为。”（29：45）

安拉在这节经文中命令人们谨守拜功。谨守一件事就是要全美地，能实现其目的地去进行，这个目的就是朝向安拉，对安拉真正的谦恭，从而阻止去作恶犯罪。如果拜功的形式失去了这个意义，那末，严格上说，这样的礼拜者是不宜称为礼拜者的。据此，拜功就不只是习以为常的形式，如：立站、鞠躬、叩头，用人人习惯上容易的一些念词来敬拜。安拉确曾警告那些只作拜功的形式（如动作和念词）而忽视崇拜含义的人说：“伤哉！礼拜的人们，他们是忽视拜功的。”（107：4-5）

根植英勇和慷慨的品格

人在自己的许多情况中都是不稳定的，如果安拉赏赐他财富，他就得意忘形、吝啬不舍；如果他遭遇灾害，他就怨天尤人，然而，他一旦立行了拜功，就能锻炼自己的坚定与沉稳，去依靠一个坚实的基础——人类的创造者和供给者，从而使他铭记安拉对自己的恩惠和责成自己的善行。这时，他才会把自己的部分财产用在公益事业上，为着遵循真主的命令。《古兰经》指出了这个含义：“人确是被造成浮躁的，遭遇灾殃的时候是烦恼的，获得财富的时候是吝啬的。只有礼拜的人，不是那样。”（70：19-22）

《古兰经》还指出，拜功能减轻灾难：“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借坚忍和拜功，而求佑助。”（2：153）意思是，信士们啊！对于生活中的各种艰难困苦，你们当借坚忍和拜功，而求佑助，因为拜功能增加对安拉的信赖，通过拜功中的与主诉机，一切可恼都会变得微不足道。

培育思想的约束力

人在礼拜和朝向真主敬拜时，往往会受到各种思想的干扰，他想赶走那些念头，而代之以倾心拜主和享受与主密谈的愉悦；礼拜者为驱赶困扰自己的那些念头而进行的这项工作是需要决心和毅力，以及对安拉的畏惧的。这就是恭敬。

《古兰经》把今后两世的成功建立在拜功中的恭顺上。安拉说：“信士们确已成功了；他们在拜功中是恭顺的。”（23：1、2）恭顺者就是对主谦恭和敬畏者。法赫尔·拉齐这样来解释拜中的恭顺：所有的精力集中于拜中，拒绝除礼拜之外的任何事物。这种恭顺才识培育心理约束力的媒介，而心理约束力对一个人在现实生活中的成功与否有巨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应当阐明它，应当看到它对一个人成功的主要程度。

（）（心理学专家）在（）上说：“集中思想的能力对于生活在各项各业的每一个杰出人物已经形成习惯。在某项事业中卓越的人，在任何确定的一个时刻，都能把自己的全部思想集中在他应当着手的一项工作上。而我们大多数的人却是缺乏这种能力的，动荡不安，烦事困扰和各种互相抵触的欲望常常使我们犹豫不决，并破坏我们的事情。”他接着又说：“人的思想一旦迅速有力地集中起来，就能变成一台功率惊人的机器。”

他还就获得这种能力的方式说：“这种能力是要靠征服才能获得的，而征服是需要毅力的，因为从心不在焉转向明白的、坚定的思想集中是孜孜不倦的努力的结果。如果你能够使自己的思想一次又一次、五十次乃至上百次地集中在你决心去解决的问题上，那末，困扰你的各种思想立即就会让位于你自愿去关注的问题；你最终就会发现自己是能随意地把思想约束在所选择的事情上的。”

我们可以说：伊斯兰的拜功确实能培育人的思维自控力，一个礼拜者，如果能够试图尽全力在拜功的整个时间内约束自己的思想，做到恭顺，那么，无疑是能培育思维自控力的，这种能力就会成为他所从事的其它工作的最有力的助手。

（）的下面这句话也进一步支持了这个意义：“能控制意识（注意力）并阻止它分散的最好的方法就是同时统一地运用理智和身体。”伊斯兰中的拜功就同时运用理智和身体的，因为礼拜者是在进行崇拜仪式的情况下鞠躬和叩头的。

加强人的灵性

心理学研究肯定了拜功和功修的益处。纽约市失业者就业管理局曾对 15321 名失业的男女进行过心理测试，结果表明，其中每一个人都有从事适合于自己的职业的可能性。亨利·兰克博士是一位实验心理学家，曾被指定为进行这项测试的特别顾问，并负责设计图表和监督对一万人进行抽样统计的研究，他对此这样说：“就是在这个时候，我才开始意识到宗教信仰对一个人生活的极其重要性。因为我发觉，凡是信奉宗教者，或常去功修场所者，都能比不信奉者，或不从事任何功修者具有更坚挺和更高尚的人格。”

伊斯兰确定了这一实质并号召人们于此。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鞠躬，应当叩头，应当崇拜你们的主，应当力行善功，以便你们成功。”（22：77）为此，安拉规定了每星期一次的聚礼，并说它是最能加强人的灵性的。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当聚礼日召人礼拜的时候，你们应当赶快去纪念真主，放

下买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62：9）

第十五篇 伊斯兰中的斋戒

“斋戒”就词义而言，是停止、戒除一样事情；就法学家们的术语而言，是为寻求安拉的喜悦从黎明破晓至日落的时间内，戒除饮、食和性关系。斋戒为主命的根据是下面这段《古兰经》：

“信道的人们啊！斋戒已成为你们的定制，犹如它曾为前人的定制一样，以便你们敬畏。故你们当斋戒有数的若干日。你们中有害病或旅行的人，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难以斋戒者，当纳罚赎，即以一餐饭施给一个贫民。自愿行善者，必获更多的善报。斋戒对于你们更好，如果你们知道。

“赖买丹月中，开始降示《古兰经》，指导世人，昭示明证，以便遵循正道，分别真伪，故在此月中，你们应当斋戒；害病或旅行的人，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真主要你们便利，不要你们困难，以便你们补足所缺的日数，以便你们赞颂真主引导你们的恩德，以便你们感谢他。”（2：183-185）

安拉通过这几节经文给穆斯林制定了斋戒，并阐明了某律例。读者啊！请听对这几节经文的解释：

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斋戒已成为你们的定制，犹如它曾为前人的定制一样。”这是说明，斋戒在天启的教律中并不是新的定制，它也曾是前辈民族的古老的律例，这无疑就会使人们欣然接受并服从，而不会觉得困难，因为斋戒并不是只要去穆斯林遵循。

伊斯兰中斋戒的真谛

在那节经文的最后，安拉阐明了斋戒的目的，即“以便你们敬畏”，意思是说，你们要把斋戒当作一种保护，保护你们不致倾向各种卑劣和犯罪之事。斋戒既能保护个人，也能保护整个社会群体。保护个人是不让他成为弱肉强食的动物；保护整个社会群体，是让每个个体都能成为预备着去行善的优秀成员，最终使社会成为人与人的社会，而不是凶残的动物与人的社会。因此，先知说：“斋戒只是一面盾牌。当你们中有人斋戒时，那末，他不可讲丑话，做蠢事，如果有人要与他争斗或辱骂他，那么，他应当说：‘我是斋戒者，我是斋戒者。’”

盾牌的意思就是保护，目的是说，斋戒者相信自己封斋是为了谨防自己兽性的危害。在说出“我是斋戒者”时，就会记起自己是具有人性而不是兽性的。

当一个人能谨防自我的危害，并能使社会免受危害时，他就能获得真主的喜悦，进入敬畏者的行列。这就是从“以便你们敬畏”这句经文中理解到的。

（）（以便）的含义是预备、准备，斋戒就是让斋戒者的心灵准备去敬畏。它有多方面的表现，最重要的方面有：斋戒是委托给斋戒者的内心，只有安拉才是其监察者，所以如果斋戒者为遵循安拉的命令而放弃在斋戒期间常常会遇到的各种欲望；每当受到食色的引诱时，能锻炼自己的忍耐力，因为感觉到安拉在监察着自己，深知自己心中的隐秘，如此反复整整一个月，那么，毫无疑问，从伴随着功课的这种监察的

重复中，他就能获得敬畏安拉，畏惧安拉，耻于安拉看到自己违反禁令的能力，并且能够放弃应当放弃的各种享受。同时，敬畏安拉能使他做好所有的善功和远离罪恶，所以，他不会欺骗、欺瞒、不义、践踏真理，也不会人们在人们之间搞破坏。

至于仅仅放弃饮食而不能敬畏安拉，很容易地就去犯罪，那末，这不是安拉为信士们规定的那种斋戒，因此，穆圣说：“谁不能放弃谎言与伪证，那末，安拉就不需要他的放弃饮食。”

总之，伊斯兰斋戒的精神就是敬畏安拉，求主喜悦。下面这段圣谕证明了这一点：“谁虔诚敬意地斋戒了‘莱麦丹月’，那末，他已往的罪过均被恕饶。”

同样，从斋戒能削弱万恶之源的情欲这方面说，斋戒就是让斋戒者的心灵准备着去敬畏真主。因此，穆圣说：“年轻人们啊！你们中有能结婚者，应当结婚，因为结婚最能降低视线，保持贞操；无能结婚者，应当斋戒，因为斋戒确能节制情欲。”

斋戒的部分义理和益处

不论从社会方面，或是个人方面，斋戒都有许多义理和益处。其中包括：体恤穷人，因为斋戒者在饥饿时能忆起自己在一般时候的情况，这种会议能促使他去怜悯穷人，因为人的怜悯之心是由痛苦而产生的，而斋戒就是培育怜悯之心的实践过程。富人的心中一旦对饥饿的穷人产生怜悯，内心深处的人道主义的呼唤就会产生有效的作用。因此，据传述：“安拉的使者原本就是很慷慨的，尤其是在斋月中，他是再慷慨不过的。”

其义理还有：产生贫富之间的平等，因为这是一种真正的社会主义制度中最强有力的，最有效的实践的制度。这种斋戒是一种强制性的贫穷，伊斯兰把它作为一种定制是为了在社会各成员的内部实现整个社会的平等。强制性的贫穷目的是让人的心灵感觉到这样一种实践过程：真正的社会主义是体现在人们感觉方面的平等，而不是在感觉方面的不同，是体现在因为感觉到一种痛苦时的互相怜恤，而不是体现在为不同的爱好而互相争斗时。

其义理还有：减少习惯的影响，因为习惯的作用会使一些人达到难以理解的程度。比如：假若推迟了吃饭时间，感到饥饿，那末，他们就会大发脾气。也许，所形成的惯势，如：喝咖啡、饮茶、抽烟，对嗜好者来说，比吃饭的惯势还要强烈。因此，这些人因自己的习惯而被认为是些不尽情理之人。如果在某个时刻被迫改变他们生活的秩序，就像在战争期间一样，那么，面对要他们承担的战争的责任，他们却无能改变，也没有毅力去改变。

其义理还有：能增强意志。德国教授（）曾写过一本论增强意志的书，他把斋戒作为其基础，他在书中主张，斋戒才是实现精神支配身体的有效途径。只有这样，人才能驾驭自性的缰绳，而不作物欲的俘虏。

第十六篇 伊斯兰的朝觐

朝觐的词义是趋向受尊重之物，在伊斯兰教律中，是指去麦加的天房完成朝觐的功课。朝觐自古以来就是各民族众所周知的宗教事务。

伊斯兰之前的阿拉伯人也常常去朝觐易卜拉欣和其子易斯玛依在麦加建造的天房。

当伊斯兰来临时，也肯定了朝觐，但是，没有保留蒙昧时代所做的仪式，因为一些阿拉伯人曾裸身叉手巡游天房，而且还打呼哨、拍手掌。安拉曾记录了他们的这种状态，谴责他们说：“他们在禁寺附近的礼拜，只是打呼哨和拍掌。”（8：35）

当伊斯兰壮大时，就从卡尔白中清除了所有以物配主、偶像崇拜和愚昧无知的形式。

建造卡尔白的故事

卡尔白是立行朝觐的主命功课的基地，因此，有必要了解建造它的故事。

建造卡尔白要追溯到易卜拉欣的时代，在那个时代，偶像崇拜非常盛行，人们都放弃了崇拜真主。于是，易卜拉欣就携妻（哈哲尔）带子（易斯玛依）离开了祖祖辈辈生活的故乡——沙姆地区，向南方走去，直走到远离人群的黑札兹沙漠中，才住下来，以便营造一个崇拜独一的安拉的家庭。

当易斯玛依长大成人时，安拉就命令易卜拉欣建立一个礼拜的地方，以供四面八方的人们汇集而来敬拜真主，记念真主，感谢真主赐予他们的恩惠。安拉确已在《古兰经》中提到了这件事：“当时，易卜拉欣和易司马仪树起天房的基础，他们俩祈祷说：‘我们的主啊！求你接受我们的敬意，你确是全聪的，确是全知的。’”（2：127）

当易卜拉欣和易司马仪完成该建筑时，安拉又命令他俩要维护它，使它远离各种污秽，不论是物质方面的，如污秽物，或是精神方面的，如以物配主。安拉说：“我命令易卜拉欣和易司马仪说：‘你们俩应当为旋绕致敬者，虔诚驻守者，鞠躬叩头者，清除我的房屋。’”（2：125）

卡尔白确是为世人创设来崇拜独一无二之主的第一座清真寺。正如安拉所说：“为世人而创设的最古的清真寺，确是在麦加的那所吉祥的天房，全世界的向导。其中有许多明证，如易卜拉欣的立足地；凡入其中的人都得安宁。”（3：96、97）

在易卜拉欣和易司马仪相继归真后，又过了很长的时期，人们又把以物配主、偶像崇拜等一些罪恶之事掺入在朝觐的事务中，因此，安拉派遣穆圣来根除以物配主而回归独一的安拉，一如易卜拉欣所倡导的。安拉晓谕穆圣说：“……他拣选你们，关于宗教的事，他未曾以任何烦难为你们的义务，你们应当遵循你们的祖先易卜拉欣的宗教，以前真主称你们为穆斯林。”（22：78）

伊斯兰朝觐的精神意义

伊斯兰的朝觐与其它任何宗教的朝拜活动都完全不同，因为其它宗教中的朝拜活动是意味着瞻仰圣坟墓和他们所留下的遗迹，这是为伊斯兰所厌恶和远避的事。在其它宗教看来，最高贵的朝拜活动就是要人为之而使自己承受各种艰难困苦。伊斯兰则不愿任何人为之使自己负担过重，即使是渴望增加报酬而自愿去做也罢。据传述：“先知看到一个徒步而行的老人，在两个儿子的搀扶下步伐蹒跚地要去朝觐，于是，穆圣就询问他的情况，有人回答说：‘主的使者啊！他确实许愿徒步去朝觐天房’，然后穆圣说：‘绝不然，安拉无需他这样折磨自己，你们扶他骑上骆驼吧！’”

伊斯兰把朝觐作为实现精神、道德、社会和经济意义的媒介，下面这节经文就表达了这一点：“你应当在众人中宣告朝觐，他们就从远道或徒步或乘着瘦驼，到你这里来，以便他们见证他们所有的许多利益，并且在规定的若干日内，纪念真主之尊名而屠宰他赐给他们的牲畜。你们可以吃那些牲畜的肉，并且应当用来款待困苦的和贫穷的人。”（22：27、28）

请参悟安拉的话：“以便他们见证他们所有的许多利益”，学者们这样来注解那许多利益：它同时是宗教的和现世的，在《古兰经》中，宗教和世俗是互相联系的，一如灵魂与身体的关系。如果说宗教能以正确的信仰和伦理规范来辅助灵魂，那么，世俗事务也能以生存和发展的诸多因素去支持宗教。所以，假如我们要探究朝觐可能给全体穆斯林带来的精神与物质方面的利益，那末，我们是难以穷尽的。

朝觐是世界性的集会，为的是让穆斯林统一目标，并通过各穆斯林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给他们指示生活的正确来源。

此外，还有一个方面，其重要性并不亚于第一个方面，如果力量不超过它的话。这就是经济方面。因为每个伊斯兰民族都有自己的许多工艺和特色，他们的国家也都有其它的国家所没有的产品，通过这一世界性的集会，可能签定许多互相交易的协议，然后，在来年的朝觐的集会中带着产品蜂拥而至，很容易地进行各种不同问题的研究和探讨，以及使文化和经济方面的交流顺利进行，通过克服可能面临的各种障碍，使这种交流成为了事实。

应当朝觐的人：理智健全、身体健康的成年穆斯林，拥有旅行的盘费，运输的代价，同时还要拥有其家人在他旅行期间能生活宽裕的费用，而且，他所拥有的这份财产是偿还了债务和对别人的义务的，是不掺杂利息和非法所得的，是完纳了天课的义务的。此外，还要加上去满克的路途安宁。

朝觐的要素：1、受戒；2、大朝的巡游；3、赛法和麦尔维之间的奔走；4、驻阿拉法山；5、剃发或简短头发；6、按次序做这些功课。下面请听对每个要素的阐明。

1、受戒及其义理

当时，阿拉伯人常常划定自己牧场的范围，作为禁地，其他的部落不得侵犯。如果是权贵，围作禁地的范围就很宽阔。伊斯兰来临后，除安拉的禁地外，所有的禁地都被废除。伊斯兰把卡尔白作为禁地，并设置了许多戒关，凡是欲进入禁地者，必须具备伊斯兰所规定的形式。

穆斯林在受戒的状态下，就不得有以下的享受和装扮形式：使用美香，合身的针织的袍服、衬衣之类的衣服，穿能遮住脚的鞋子，除开便鞋，佩带戒指之类的装饰物，剃发，剪指甲，临近妻室。

在受戒的状态下不得有这些行为的哲理是：一，朝觐是一项功修，其目的是去亲近安拉和获取安拉为行善者所预备的厚报。一般说来，只有使自身远离私欲、超越常规、戒除各种欢娱之事才能实现。

其实，限于生活必需品和纯为安拉的表现是针对所有的行为，不论动静。

二，指导人们在生活的享受中要简朴和淡泊，不要囿于物质的层面，要超越人们惯于屈从的肉体上的各种欲望。

这是一种使人性回归其本原的锻炼，在这很短的时间内，我们也能感觉到灵魂的升华和心灵的纯净。

三，锻炼自己去承受艰难困苦，巴顿·包尔曾发明过一种测试人性具有忍耐力的方法，已取得可嘉的成果，为人们所关注。我们可以说，受戒对锻炼人性的作用，远比那种考查式的锻炼大得多，因为受戒中的艰难负担更重，时间更长，而且是在一种功修的氛围下，因此，它对人性的影响是最大的，利益也是最多的。

朝觐者不论贫富和统一着装所显示的整体形象，正是伊斯兰所致力倡导的平等和全民皆兄弟的真实体现。

受戒与和平

受戒者看到天房时要念：“主啊！你是和平的，和平来自于你；我们的主啊！求你赐予我们和平；主啊！求你使这天房更加荣耀和尊贵，使它更加巍然屹立，求你使正朝者和副朝者更加荣耀和尊贵。”

这段祷词表明，伊斯兰朝觐的目的之一是，让人们热爱和平，消除心中怨恨与仇视的幽灵，指示人们在生活中应当情同手足，相亲相爱。《古兰经》说：“朝觐的月份，是几个可知的月份。凡在这几个月内决计朝觐的人，在朝觐中当戒除淫词、恶言和争辩。凡你们所行的善功，真主都是知道的。”（2：197）

安拉在这节天经中命令受戒者要温柔、亲和，不可发生任何争辩，要远避丑话，放弃作恶，不得违背安拉的任何禁令，不要与人争辩。

为了让人们热爱和平，伊斯兰禁止受戒者猎杀飞禽走兽，不论其可食与否。安拉说：“海里的动物和食物，对于你们是合法的，可以供你们和旅行者享受。你们在受戒期间，或在禁地内，不要猎取飞禽走兽，你们当敬畏安拉—你们将被集合在他那里的主。”（5：96）

伊斯兰倡导朝觐中的和平具有更为广泛的含义，目的是要穆斯林通过功修的方式循序渐进地意识到这一含义。

谦逊与服从安拉

受戒者每时每地都要反复高声诵读下面这段应召词：“主啊！我们响应你的召唤来了，你是独一无二的，我们响应你来了；一切赞颂、恩泽和权力只归你，你是独一无二的。”这些念词仿佛是战士们在战场上高唱的赞歌，把保卫和平与勇于奋斗的精神在他们当中传扬。反复诵读的目的是让人完全服从安拉，彻底抛弃自己的高傲，按照安拉的命令去生活，做一个讲信修睦、遵纪守法的人。

巡游天房的哲理

朝觐者要环绕卡尔白巡游七圈，以黑石为起点。这是表示庆贺卡尔白—为敬拜独一的安拉而修建的第一座清真寺。

黑石是镶嵌在卡尔白墙角上的一块石头，它仿佛一种标志，或者是易布拉欣留下的遗迹的象征，每逢要改修卡尔白的建筑时，阿拉伯人都要保护它。巡游天房是仿效围绕“阿尔施”不停地赞颂安拉的天使，其中包含着一种崇高的精神。穆斯林每逢礼拜时，都要朝向卡尔白的方向。当他们去履行朝觐的主命时，

就要巡游天房，以示庆贺易布拉欣为敬拜独一的安拉而建造的这所房子。

在赛法和麦尔维之间奔走（疾行）的哲理

奔走（疾行）就是走的迅速，比一般的走稍快一点，比跑又稍慢一点。在赛法和麦尔维之间奔走，蒙昧时代就是朝觐的一项要素，伊斯兰来临之后也保留了它，就象纪念一件历史事件。最初在这两山之间奔走的人是易布拉欣的妻子、易司马仪的母亲哈哲尔，她当时奔走是为了给干渴不已的易司马仪找水。蒙昧时代的人也保留了这项仪式，但是，他们却在每一座山上安放了一尊偶像，一尊叫“吾撒法”，一尊叫“那仪拉”。伊斯兰来临后，摧毁了偶像，只保留了在两山之间的奔走，肃清了以物配主和偶像崇拜的污点。之所以还保留在两山之间的奔走，是因为它符合伊斯兰的原则，能使朝觐者精神百倍，兴致勃勃，就好像士兵在进行训练。

在赛法和麦尔维之间奔走，是祈求安拉解除患难，饶恕罪过，是悔过自新，因为就是在那个地方，安拉解除了哈哲尔和其子易司马仪的患难，在他两几乎渴死时，为他两涌出了“渗渗泉”。

驻阿拉法特的哲理

伊历十二月九日驻阿拉法特为朝觐的要素之一，其意义是深远的。那是来自世界各地的数十万朝觐者一年一度的大集会，届时，来自巴基斯坦、埃及、伊拉克、约旦、印度尼西亚、土耳其、叙利亚、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以及其他伊斯兰地区的代表团纷纷汇集于此地，站在一块高地上，向安拉祈祷，求安拉慈悯和赦宥。体现人类平等的这种和平共处的情景才是名副其实的最宏大的景象。

主阿拉法特的哲理还有，铸造人格，告别罪恶与荒诞的过去，更新与安拉的盟约，重新开始一种端正而纯洁的生活。穆圣说：“为安拉而朝觐，并戒除恶言与犯罪的人，那么，他返回时就象他的母亲刚生他一样，一罪不染。”

朝觐的证词

我们用菲利普·希提在《阿拉伯通史》中对穆斯林的朝觐所作的论述来结束这一内容：“尽管时代更替，伊斯兰所规定的朝觐却一直是加强穆斯林相互了解，团结各阶层穆斯林的无与伦比的制度。通过朝觐，每一个穆斯林都能轻易地至少终生作一次旅行，很容易地就能与其他穆斯林兄弟聚集在一起，与来自世界各地的人进行感情上的沟通；通过这种制度，黑种人、柏柏尔人、中国人、伊朗人、土耳其人、阿拉伯人等，不论贫富，不分贵贱，都能在语言和信仰上达成一致。

在解决种族、肤色、民族（尤其是同胞之间）的差异方面，伊斯兰确已取得了世界上其他任何宗教都没有取得的成功，因为就整个人类之间的区别而言，伊斯兰只承认信道者与不信道者之间的区别。朝觐期间的这种集会无疑为此作了最大的服务。”

第十七篇 伊斯兰中的科学

上个世纪，欧洲普遍存在着对伊斯兰的误解，认为伊斯兰是反对思想自由，压制一切科学活动的，是反对科学与哲学的。法国科学家阿林斯特·里南是散布这种误解的最为突出的人物，他还专门撰写了一本名为《伊斯兰与科学》的书加以传播。

在这一课题中，我们将根据《古兰经》的教导和历史的见证来讨论这个方面，以阐明这种违背事实、歪曲历史的误解之荒谬。

科学与宗教在欧洲的斗争

事实上，反对科学的是一些其他宗教的信奉者。历史学家们都一致公认，许多自然科学家在漫长的中世纪，受到欧洲一些宗教权威（教皇）的残酷迫害，他们为了指控科学家和思想家违背了那些宗教权威们的意愿，还建立了一些专门的法庭—宗教裁判所，对某一位科学家或思想家的指控一旦成立，他就被要求做忏悔，并立下不再重犯的约言。否则，就要被逮捕，并被活活地烧死，或者发配到一个偏远的地方。在整个中世纪，许多伟大的科学家和杰出的维新家就是被这样迫害致死的。

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新教出现，那些宗教权威们内部发生了严重的分歧，还有一些国王信奉了这一派别，才削弱了他们的势力。新教为了笼络人心，不得不打开禁锢理性自由的桎梏，于是，科学终于有了喘息的机会。但是，由于曾经受到教皇的严酷迫害，一些支持科学的人不但用大部分的精力来报复那些宗教权威，而且还直接对宗教本身发起了攻击，他们撰写了许多著作来说明宗教原理极其简单，宗教的根本不过是原始部落的一些幻想；他们不放过任何一点贬低宗教的机会。这种结果导致许多人厌恶所有的宗教，导致反叛宗教的思想绵延不绝的遍及各个阶层，导致坚持宗教信仰被认为是愚昧的表现。

我们举一个例子来给读者说明宗教在思想自由的幌子下所受到的攻击，十九世纪的（）百科全书中，在“宗教”一条中，对有关宗教权威的内容，是这样论述的：“如果说人的理性需要相信一些能思考的事情，他们就说：‘不，不，’然后就贬抑人的理性—这是能使人真正区分善恶、公道和不义的一直至使它完全麻木和一片茫然，甚至达到这样的程度：一切奇迹都被认为是惯常之事，黑白颠倒，美丑不分时，宗教才会回归，才会呼吁人们去服从。如果你再问他们：我们要服从谁？是服从我们的理智？还是服从我们分内的职责？还是我们内心的感觉？是服从有益于人类的制度？还是服从那些本身进步的原理中产生的法规？’他们会这样回到你：‘不，应当盲目地服从……’

知识在伊斯兰中的地位

伊斯兰规定，进步发展是穆斯林的一项天职，伊斯兰鼓励人们寻求知识，对知识格外重视，因为只有知识才能使人格端正和提高。安拉鼓励人们寻求知识，说：“你说：‘有知识的与无知识的相等吗？唯有理智的人能觉悟。’”（39：9）这节经文蕴含着对知识的尊重。安拉已判定了有知识者比没有知识者优越，并且还限定了有理智者才能觉悟，只有知识才能启迪人的心灵。还有另外一节经文明确说明了学者在安拉御前享有高品和特殊的优越性，安拉说：“安拉将你们中的信道者升级，并将你们中有学问的人们提升若干级。”（58：11）安拉和格外提到了有学者对他的独一性的证词：“安拉秉公作证：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众天神和一般

学者，也这样作证。”（3：18）安拉把一般学者的作证和他自己的作证以及众天神的作证相提并论，其中就蕴含着提高学者的地位。

《古兰经》还宣告了无知识者将要受到的判决是能觉悟者所不情愿的：“安拉这样封闭无知识者的心。”

（30：59）《古兰经》还阐明了知识无限度：“每个有知识的人上面，都有一个全知者。”（12：76）这是提醒学者不要自负，要他们铭记学无止境，精益求精，并诚心接受他人的批评。

《古兰经》要求穆斯林求知，以便他们能够对自己所渴望认知的一切自然和宇宙真理作出决定性的判断。

安拉说：“你说：‘我的主啊！球你增加我的知识。’”（20：114）

还不至于此，伊斯兰还规定了许多原则，以避免思想僵化和目光短浅。这一点，我们在下面将会明白。

伊斯兰不是没有根据的宗教

科学对任何事物，都只有在证据确凿时，才能说它是真理。同样，《古兰经》也反复命令人们对任何事物都要讲求证据，安拉说：“他们说：‘除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外，别的人绝不得入乐园。’这是他们的妄想。你说：‘如果你们是诚实的，那么，你们拿出证据来吧！’”（2：111）

真正的信仰必须要有证据，因袭他人的以物配主者，安拉将以此清算他们，安拉说：“凡在祈祷安拉的同时祈祷别的无稽的神灵者，他将在主那里受到清算，不信道者必不能成功。”（23：117）

在另一节经文中，安拉要那些以物配主者拿出证据来证明他们舍安拉而选择的那些神灵，这是他们绝不能做到的。安拉说：“还是那创造万物，然后加以复造，并从天上地下供你们给养者呢？除安拉外，难道还有应受崇拜的吗？你说：‘你们拿你们的证据来吧，如果你们是诚实的。’”（27：64）

我们所引证的这些古兰明明文告诉人们，任何主张（言论）必须要有证明其正确的证据；任何一个接受该主张（言论）者，也应当要求拿出证据，否则，就应当拒绝之。

伊斯兰是确切无疑的生活方式

科学最忌把没有确定的事情当做无疑的事实，或者说把怀疑等同于确定，因为科学是要用能证实的证据的可靠程度来对照该命题接近真理的程度，如果该证据是断然的，那么，该命题就是真理；如果该命题是或然的（非断然的），那么，该命题就是可疑的。

科学区分真理与怀疑（猜想）的这种标准是符合《古兰经》的教导的，因为《古兰经》常常命令人们要警惕猜疑和妄想，并解释说：此两者就是诱人迷误与破坏信仰的起因。安拉说：“如果你顺从大地上的大多数人，那么，他们会使你叛离主道。他们只凭猜测，他们尽说谎话。”（6：116）针对同一个含义，安拉又说：“他们大半是只凭猜想，猜想对于真理是毫无裨益的。”（10：36）这节经文是说，人们对于信仰的事情，大半是只凭猜想，而猜想本身是一种无据可依的设想，会导致猜想者陷入妄想之中，起不到真理所起的作用，因为正确信仰的核心就是真理。

《古兰经》命令人们要依靠确实无疑的科学，谴责追随妄想和猜疑的人。安拉说：“不然，不义者，无知地顺从自己的私欲。”（30：29）

另一方面，《古兰经》又谴责了无神论者只凭猜想。安拉说：“他们说：‘只有我们的今世生活，我们死的死，生的生，只有光阴能使我们消灭。’”（45：24）

安拉还命令穆斯林要严格坚持科学的基础：“你不要随从你不知道的言行，耳目和心灵都是要被审问的。”（17：36）

这节经文的意思是，你不要随从人们对你所说的而你又没有确切知道的言行，因为人对于自己耳闻目睹的和心灵意识到没经证实过的知识，在清算之日都要被审问。未经证实过的知识也许会把人导向迷误的信仰或有害的愚昧。

我们所引证的这几节经文的哲理，其基础就是确切无疑的知识，而不是仅仅的猜测世纪产生的实证主义哲学的名义下，才发展为一种哲学形式，实证主义哲学是最能和想像。比如：伊斯兰之前的哲学情况，如希腊哲学等，是一种新的哲理形式，只是在十九世纪普遍支配人们的理性的，因为人们已厌倦了怀疑论，不愿再去摧毁所有已被认可的、前人已为之尽力的东西。更何况怀疑论常常会导致作出一些虚妄的判断，使怀疑论者陷入不同形式的分歧中。

这就是实证主义哲学的观点，其基础就是感觉经验的证据，这是将来任何时代都不会被摧毁的。这同时也是《古兰经》智慧的基础。

伊斯兰反对因袭盲从（因循守旧）

学拒绝含糊科的、不求证据的盲从，在这一点上，现代科学与古代科学不同。古代科学和掌握科学的人，尤其是中世纪的欧洲人，在论证一个命题的正确与否时，往往是取决于该命题是否符合某位名人的主张。比如说，如果是亚里斯多德所确定的命题，那么，该命题的内容就被当做断然的证据，而不重视亚里斯多德对其本身的想法，也不问亚里斯多德有何证据。

科学拒绝盲从，这与《古兰经》的教导完全一致，因为《古兰经》严厉谴责固执己见的人，自己本身并不理解，而是自己的祖先曾如此作过。安拉说：“有人对他们说：‘你们来遵守安拉所降示的经典吧。来服从使者吧！’他们就说：‘能满足我们的，是我们的祖先的宗教。’即使他们的祖先无知无识，不循正道，（他们仍要遵守他们的宗教）吗？”（5：104）

安拉又说：“有人劝他们说：‘你们应当遵守安拉所降示的经典。’他们就说：‘不然，我们要遵守我们祖先的遗教。’即使他们的祖先无知无识，不循正道，（他们仍要遵守他们的遗教）吗？你号召不信道者，就象叫唤只会听呼喊的牲畜一样。（他们）是聋的，是哑的，是瞎的，故他们不了解。”（2：170—171）

这些古兰明文明确指出，毫不理解，也不信服的盲从是不信道者的情形，一个人不成其为信士，除非是他处于信服而非盲从地了解并归信伊斯兰时。其次，安拉是把接到认主独一的号召而听从的不信道者的情形描述成被人叫唤的牲畜的情形，当有人叫唤牲畜来接受教训时，它只会听声音或者发出声音，而不会理解其含义，“（他们）是聋的，是哑的，是瞎的。”聋者，不会听取真理的召唤；哑者，不会响应号召者；瞎者，看不见真实的迹象。

《古兰经》要各民族警惕盲从有些所谓的精神导师和领袖，并明确指出那些所谓的导师及其追随者如果坚持谬妄，在后世将要受同样的刑罚。安拉说：“当时，被随从的人，看见刑罚，而与随从的人绝交，他们彼此间的关系，都断绝了。”（2：166）这节经文的意思是，那些在今世生活中的追随者，在复活日将与被追随者脱离关系，双方都将看到对待着他们的刑罚，他们彼此间的各种关系都将断绝。

这，就是伊斯兰的教导，它能祛除盲从，导人于合乎情理的事情。

伊斯兰提倡人们选择最佳的事情

《古兰经》不仅谴责和禁止因袭祖先与盲从导师和领袖，还禁止人们囿于一种观点，而提倡选择最佳的，因为大多数人往往会把首先注意时所听到的和他从他认为好的人所写的一些书中看到的东西当做屏障，从而阻碍了所有与之对立的一些正确的观点和主张，以致使他长期处于迷误中不得脱离。

选择最佳的是忠于事实的一种新的观念，十九世纪的思想家们才完全表现出来。他们曾意识到，绝对真理不可能只依据一种固定的有限的哲学形式，而是应当选择能够发现的所有哲学方法中最佳的。一种研究方法也不可能包罗通向真理的最佳途径。这项原则，《古兰经》十四个世纪之前就已提倡了，安拉说“他们是倾听言语而从其至美的。这些人已受真主的引导，这些人确是有理智的。”（39：18）

安拉在这节经文中命令穆斯林要倾听各种言语，综合各种主张，切忌囿于偏见而不加理解与验证地拒绝任何意见，而是要选择最佳的。安拉称能这样做的人是蒙安拉引导的，是具有明鉴的理智和敏锐的眼光的。

我们可以看到，伊斯兰为穆斯林规定了若干原则，这些原则，即使是最超前的（最高层次的）哲学，也是历经多少世纪后才思考出来的。

伊斯兰中的理性

科学主张的是用理性判断人们所遇到的一切事情。这种理性所指的是完全具备使人适宜认知所遇之事的理解条件的。

《古兰经》特别重视理性，并谴责那些不运用理性思考的人，《古兰经》以名词和动词的形式提到“理性”约五十次之多，提到“吾里勒艾尔波比（有理智者）”约十几次，提到“吾令努哈（有理智者）”一次。

《古兰经》指出理智是安拉赐予人的巨大的恩惠，必须运用它，依据它来作判决，《古兰经》中许多节文的末尾都说：“此中对于能了解的人，确有许多迹象。”“我确已为能理解的民众阐明许多迹象。”“难道你们不了解吗？”

我们还可以看到，《古兰经》谴责忽视运用理智者的方式，对读者能起到最严厉的谴责也不能起到的有效作用。安拉说：“据安拉看来，最劣等的动物确是那些装聋作哑、不明真理的人。”（8：22）针对这个含义，安拉又说：“难道你以为他们大半是能听从或能了解的人吗？他们只象牲畜一样，他们甚至是更迷误的。”（25：44）

安拉还把忽视运用理智作为后世要受惩罚的原因，比如针对不信道者说：“他们说：‘假若我们能听从，或能明理，我们必不致沦于火狱的居民之列！’”（67：10）

这就是伊斯兰给予理智的极大的褒扬，这是其他的宗教无可比拟的。

宇宙中有一些恒定的法则

科学原则上认为自然真理是持续不变的，举凡以断然的证据确定在某一个时间段内是真理的事物，它就永远是真理。

科学所坚持的这项原则也正是《古兰经》所早已明示的，安拉说：“他们除了等待古人所遭受的常道外，还能等待什么呢？对于安拉的常道，你绝不能发现任何变更；对于安拉的常道，你绝不能发现任何变迁。”

（35：43）又说：“安拉所创造的，是不容变更的。”（30：30）

这些经文明确指出了自然法则的连续性，其中内含着安拉制定的不容变迁和变更的常道，直到所预定的期限结束。

科学实验与亲身体验

科学的研究方法，不论在自然科学、生命科学、社会科学，还是天文学领域内，都不是从被绝对的承认，或哲学的规律，或哲学本身的观点开始的，并不是基于对自身思考的推理判断，或是某些有超前预见者的论调，而是依靠实验和利用感官（尤其是视听）的亲身体验，还要借助精密的仪器作精确的观察，比如：借助显微镜，观察者能够看到小到仅用肉眼不能看到的物体，如细菌；或者借助望远镜，能使人接近遥远的天体，看到从前不曾看到的星体。

这种亲身体验是科学的原理，同时也是《古兰经》的原理。《古兰经》中命令人们亲身体验和利用听觉、视觉和理智的节文是很多的，我们可以举出其中的一部分：1、利用视觉和理智的经文：“你说：‘你们应当在大地上旅行，因而观察安拉怎样创造众生。’”（29：20）2、利用听觉和理智的经文：“难道他们没有在大地上旅行，因而有心可以了解，或者有耳可以听闻吗？因为肉眼不盲，胸中的心眼却盲了。”（22：46）这节经文中的“心眼”指的就是理智，因为它是意识的所在，“有心可以了解”就是证明。它的意思是，人的心灵是会生锈的，一旦生锈，它就什么也不能领悟，什么也不会理解，尽管它没有患上生理方面的疾病。心理学研究发现，人的心灵也会象视觉一样的发盲，这是心理学上的奥秘。。另外，眼盲还不算过分严重，因为那不过是人赖以建立健全生活的视觉的光被遮住了。因此，安拉在另一节经文中否定了不信道者的心会理解，安拉说：“他们有心却不用去思维，他们有眼却不用去观察，他们有耳却不用去听闻。这等人好像牲畜一样，甚至比牲畜还要迷误。”（7：179）

知识得依靠听觉、视觉和理智，假若让一个婴儿与世隔绝，供给他足以维持生命的饮食，那么，即便他的肉体能长成成年人，其理智也不会超出他作为婴儿的理智，这是教育学家们一致肯定的。下面这节经文也指出了这一点：“安拉使你们从母腹出生，你们什么也不知道，他为你们创造耳目和心灵，以便你们感谢。”（16：78）这节经文明确指出了人在出生后所获得的知识都得通过耳目和心灵。

伊斯兰所倡导的科学

伊斯兰所倡导的科学指的是什么？只是宗教科学吗（如有些人认为的一样）？回答是否定的，伊斯兰

所倡导的科学指的是凡是能消除愚昧的一切科学，不论是在宗教事物中，还是在世俗事物里。《古兰经》不但指出了宗教科学，而且还指出了自然科学、心理学、历史学、地理学和社会学等等。

安拉鼓励穆斯林学习这些科学，以明白显现在安拉的被造物中的证明安拉全能与伟大的迹象。除此而外，这些科学所带来的物质利益，如果把科学真理用于生活事务中，就能充分显现出来。

《古兰经》中有许多节文鼓励人们学习自然科学，比如：“他的一种迹象是：天地的创造，以及你们语言和肤色的差异，对于有学问的人，此中确有许多迹象。”（30：22）“难道你还不知道吗？安拉从云中降下雨水，然后借雨水而生产各种果实。山上有白的、红的、各色的条纹，和漆黑的岩石。人类、野兽和牲畜中，也同样地有不同的种类。安拉的仆人中，只有学者敬畏他。”（35：27—28）

从上面几节经文的脉络中可以明显的看出，有学问的人指的是那些通晓安拉寄予大地上的各种迹象和创造的欧奥秘。这些迹象就是自然科学本身的内容，因为自然科学探究的是宇宙的物质、本质、特征及其彼此间的联系。如果可能，也探究这些物质中所蕴含的安拉的迹象的实质。

比如“创造者”中的那节经文，人们只有通过自然科学才能认识安拉从云中降下雨水的奥秘，只有通过化学才能了解雨水的结构及其特征，只有通过植物学才能认识植物的生长与结果，只有通过地质学才能知道山是什么，山上白色的、红色的、黑色的条纹是什么，只有通过人类学和动物学才能了解人类、野兽和牲畜的不同种类。这节经文的结尾说“安拉的仆人中，只有学者敬畏他。”这是限定了只有那些探索安拉的宇宙迹象的学者才能完全敬畏安拉，因为科学家、学者——只要是信道者，他们对自然界奥秘的认识就会促使他们敬畏安拉——宇宙万有的创造者。

《古兰经》中还提到了生物学。安拉要人观察自身，以及人在子宫中发育的情形和阶段，安拉说：“人应当想一想，他自己是用什么造成的？他是射出的精液造成的。那精液是从脊柱和肋骨之间发出的。”（86：5—7）

思考生命形成的本原能使人获得生命科学的知识，以及其中蕴含的人的根本发展的各种奇迹，还有他在形成阶段的变化过程，这就是生物学的主要内容。

《古兰经》中还提到了心理学。安拉要人思考自身，安拉说：“在你们自身中也有许多迹象，难道你们看不见吗？”（51：21）

难道心理学及其所包括的对人的本质、爱好和动机的分析，不正是从思考人自身中推理出来的吗？

《古兰经》中还提到了历史学和社会学。伊斯兰不仅鼓励穆斯林观察思考自己所面对的这个大千世界、宇宙万有，而且还鼓励他们去探寻以往一些民族的文治武功，以及他们追随私欲、无视明证之后所遭遇的毁灭与消亡。安拉说：“难道他们没有在大地上旅行而观察前人的结局是怎样的吗？前人比他们能力更大，前人于地方的垦殖和建设，胜过他们。他们族中的使者来临他们，安拉不致亏枉他们，但他们亏枉了自己。”（30：9）

意思是：难道你们不知道吗？有的民族曾听到了这些教导，却忽视了在大地上旅行，以科学的方式探

寻以往民族的各种原因，诸如形成、瓦解、进步、退化、建筑、毁灭等。难道这些探寻不是由历史学和社会学所包括的各种研究来完成的吗？

一些西方学者对伊斯兰文明的证词

历史可以证实，一些西方的公允的历史学家的证词可以证实，穆斯林的先辈们曾遍布世界各地，向各民族宣传伊斯兰，学习借鉴各民族的科学技术，并刻苦钻研，力求精通。追求完美促使他们去搜寻那些学术著作的原始记录，而不是象其他征服者那样，把被征服地区的科学典籍统统付之一炬。相反，他们原汁原味地掌握他，并且雇用许多精通语言的学者把那些典籍逐字翻译过来，付给那些翻译家大量的财务以激励他们努力工作。另外，他们自己也埋头钻研，认真实践，他们的国王、大臣和富翁们又极力支持他们这样做，以致他们成为继希腊和罗马之后的科学的继承者，他们的各大学成了那些渴望从个民族中吸取者的客栈和驿站，他们还从他们在医学、化学、物理和数学等学科方面的发明为科学增加了内容。下面是欧洲的一些历史学家对此的评论。

达里白尔是纽约大学的著名教授，他在《科学与宗教的斗争》一书中说：“穆斯林从事科学可与穆斯林的第一个时代——公元 638 年，穆圣归真六年之后占领亚力山大联在一起。此后不到两年时间，他们就熟悉了希腊的全部科学典籍，并给予了真正的尊重。到公元 813 年，麦蒙任哈里发时，巴格达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科学中心，哈里发收集了无数的经典书籍，置于巴格达的科学中心，并对所有的学者都礼贤下士，给予最殷切的款待。”

在列举了穆斯林先辈对自然科学的丰功伟绩之后，他又说：“假若我们要评估这项伟大的科学活动的全部作用，那么，它已不属于本书的范围，因为他们不但使古代的科学大大前进了一步，而且还发明了许多从前未被认识的新的科学。”

在另外的地方，他还说：“当时，穆斯林的各大学都为那些背井离乡前来求学的欧洲学子们敞开着，还有欧洲国家的一些国王和大臣也常常以使节的身份来穆斯林国家进行研究讨论。”

杰出的学者 SEDILLOT 在他的《阿拉伯历史》一书中说：“中世纪，穆斯林在科学、哲学和艺术方面曾独占鳌头，独领风骚，执世界文明之牛耳，他们走到哪里，就把它传播到哪里，并通过他们又传到了欧洲，成为欧洲文艺复兴的真正起源。”

杰出的社会学家居斯塔夫·勒邦博士在他的《阿拉伯文明》一书中说：“东方曾屈服于许多民族，如：波斯、希腊、罗马等，然而，如果说这些民族对政治的影响是巨大的，那么，他们对文明的影响却是极其微弱的；古希腊人、波斯人和罗马人在东方没有做到的事情，阿拉伯人却迅速而轻易地做到了，阿拉伯人在埃及取得的成功，同他们在所有飘扬着他们旗帜的国家（如非洲、叙利亚、波斯等）所取得的成就一样，他们的势力曾远达只有过往的行人才会到达的印度地区。他们还曾对只有客商才去造访的中国部分地区产生过明显的影响。”

“在历史上，文明不知道还有哪个民族象阿拉伯人一样，有这么深刻的影响；凡是与阿拉伯人有过交

往的民族，无不为他们的文明而叹服，即使是一个时期也罢。”

“阿拉伯人对抗东方的影响还不仅仅在信仰、语言和艺术方面，而且还它的科学文化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他们在与印度和中国的交往过程中，带去了大量的科学知识，那些知识，曾被欧洲人无理地认为是源自印度和中国的。”

“现在我们可以证实，阿拉伯人对西方的影响和他们对东方的影响一样大，欧洲的开化得益于阿拉伯人及其文明。”“阿拉伯人对西方的重要性，我们只有设想一下他们把文明传入欧洲时，欧洲的情形才能意识到。如果我们回到公元九世纪——安达卢西亚的阿拉伯文明已达辉煌的顶峰——我们就会知道，西方文化的中心还处于野蛮的封建领主居住的城堡，他们正以不能读书为荣……”

“经过漫长的时期，欧洲人才感到自己的野蛮和愚昧，直到十一和十二世纪，他们才有对科学的倾向。当他们中有些人提出揭去他们愚昧的尸衣时，他们才把面孔转向阿拉伯的方向。”

我们再引证一下里白利教授的话，他说“假若历史的舞台上没有出现过阿拉伯人欧洲现代的复兴必将推迟若干世纪。”“阿拉伯人的科学译本作为欧洲各大学的唯一教材长达六个世纪；我们可以说，阿拉伯人对部分科学（入医学）的影响，一直持续到现在。上个世纪末，姆尼比里还在讲解伊本·西那的著作。”

以上是欧洲一些社会学家的言论，对于不会给他们和他们的言论带来任何自豪的事情，他们也不会过分夸大。我们引述这些言论的目的，只是为了证明伊斯兰是一种精神，能把个人和社会带向无可比拟的进步，这就是最强有力的证据——证明伊斯兰确是造物主的启示，而非人类的创立。

第十八篇 伊斯兰的宽容

各宗教信徒之间的斗争

当我们追寻历史的进程时，就会看到，人类社会由于对宗教所产生的分歧，还没有认识到和平的重要性，各个派别都在不停地攻击异己，并因此经常导致野蛮的屠杀，从而染黑了历史的面容。这首先要归咎于那些宗教领袖，是他们为一己之私而在自己的追随者心中所传播的说教与仇恨的倾向。

研究者约翰·西蒙在他的《信仰自由》一书中写到：“各宗教之间的仇视直到一个半世纪前才有所缓解。”他说：“宗教自由的历史并不很长，整部世界史可以说就是一部各宗教相互仇视的历史。远比自由更为古老的这种宗教间的仇视，可追溯到最遥远的历史时期。”他在列举了第一世纪到中世纪可恶的宗派观念对整个世界的影晌后，又说：“直到近代——公元 1789 年 8 月 4 日，宗教自由才得到哲学界的肯定，然而又一直到 1791 年才真正实现。这也是犹太教徒摆脱压迫的历史。与此同时，由于法国革命没有妥善的处理好各种事务，从而使宗教自由的基础并未得到稳固。”

其实，约翰·西蒙所谓“宗教自由只是大约一个半世纪之前才得以实现”的说法并不正确，因为承认宗教自由在十四个世纪之前就已经成为事实——那就是在伊斯兰的政权之下。这一点，我们可以通过《古兰经》的许多明文和早期穆斯林的历史以及一些西方历史学家的证词得到证明。

人类的差异是安拉造化的常道

伊斯兰从穆斯林的心中消除宗教仇视的方式，我们是最近才听说的。而人类学家是在了解人性的奥秘和它对各种事物的判断会出现怎样的差异之后才逐渐消除的。对此，《古兰经》已明确指出，人们在信仰方面的差异是安拉造化的常道，安拉说：“假若你的主意欲，他必使众人变成一个‘稳麦’（信仰共同体）。他们将继续分歧，但你的主所怜悯的人除外。他为这件事而创造他们。”（11：118—119）安拉又晓谕穆圣说：“你虽然切望世人信道，但他们大半是不信道的。”（12：103）

穆斯林由此可以知道，不得仇视和压迫与自己信仰相异的人，因为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根本上就是安拉的意志使然。

宗教自由

许多宗教领袖都会命令其信徒用最严厉的手段强迫别人加入自己的宗教，即使这样做会导致千千万万的人丧失也在所不惜。但是，伊斯兰却命令穆斯林不得强迫任何人放弃自己的宗教来信奉伊斯兰。安拉说：“对于宗教，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2：256）又说：“如果你的主意欲，大地上所有的人，必定信道了。难道你要强迫众人都做信士吗？”（10：99）意思是说，穆圣啊！你不可以这样做，你也没有奉命强迫人们信道。

穆斯林在与信奉其他宗教的人交往时，都遵循这一原则：对于被穆斯林所征服的居民，伊斯兰允许他们保留自己的信仰，但要缴纳人丁税，穆斯林对他们缴纳人丁税的回报是：保护他们免受任何侵犯，不侮辱他们的信仰、仪式和道堂。这方面最好的例子是欧麦尔·本·汗塔布对耶路萨冷的居民所承担的义务，“他给他们的生命、财产、教堂、十字架予安全的保障，任何人都不得居住、破坏他们的教堂，以及其中的设施，包括十字架和其它任何物品，任何人不得歧视他们的信仰，任何人都不受危害，任何犹太教徒都不得与他们一同住在伊利亚伊。”

“这项义务也是第一任哈理发艾卜·白克尔为奈季兰的基督教徒规定过的，当时，艾卜·白克尔为他们规定：他将借安拉的保护和穆圣的协定来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土地、宗教、仆役、功修、僧侣、买卖、在场者和不在场者，以及他们手中的一切，不论多少都不受损害与为难；还有，他们的主教和僧侣不作变动。这一切都是为了继续履行穆圣对他们作过的规定，这一切都永远受安拉及其使者的保护，同时，他们也应接受忠告，履行他们所应承担的义务。”

伊斯兰所倡导的宗教自由的标志还包括与人探讨的礼节。《古兰经》明确指出，与曾奉天经者辩论的基础应当是理性和逻辑，其支柱应当是以最优美的方式令人信服，安拉说：“除以最优美的方式外，你们不要与曾奉天经的人辩论，除非他们中不义的人。你们应当说：‘我们确信降示我们的经典，和降示你们的经典；我们所崇拜的和你们所崇拜的是同一个主宰，我们只归顺他。’”（29：46）又说：“你应当凭智慧和善言而劝人遵循主道，你应当以最优美的态度与人辩论。”（16：125）

《古兰经》中还规定了穆斯林和与自己信仰相异者交往的方式：“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安拉并不禁止你们善待他们，公平待遇他们。安拉确是喜爱公平者的。他

只禁止你们结交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曾协助别人驱逐你们的人。谁与他们结交，谁是不义者。”（60：8—9）

在上面两节经文中，安拉不仅命令穆斯林要公平地和与自己信仰相异者交往，而且还命令要善待他们，这就比公平还更进一步，这只会带来怜悯、同情和善意。但是，安拉从中排除了曾迫害穆斯林和与穆斯林交战者，这是纯粹的公平。

伊斯兰让和平友爱的太平重过了敌视和仇恨。安拉说：“安拉或许在你们和你们所仇视的人之间造化友谊，安拉是全能的；安拉是至赦的，是至慈的。”（60：7）

穆斯林应当很好地和与自己信仰相异者交往的方面还有：应当孝敬双亲，无论他两是信道者，还是以物配主者，《古兰经》都命令要给予公平对待：“我曾命人孝敬父母——他母亲弱上加弱地怀着他，他的断乳，是在两年之中——（我说）：‘你应当感谢我和你的父母；惟我是最后的归宿。如果他两勒令你以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那么，你不要服从他两，在今世，你应当依礼仪而奉事他两’。”（31：14—15）

伊斯兰宽容的方面还有：许可吃信奉天经者的食物，认可他们的宰牲，允许穆斯林聘娶他们的女子为妻。安拉说：“曾受天经者的食物，对于你们是合法的；你们的食物，对于他们也是合法的。信道的自由女，和曾受天经的自由女，对于你们都是合法的。”（5：5）同吃食物和娶妻联姻能使双方产生友爱、和睦相处和真诚交往。

伊斯兰的宽容和表现在这一方面：称曾受天经者为穆斯林的保护民。保护民的意思是来自安拉的保护、约定和关怀。穆圣也曾嘱托穆斯林要善待他们：“谁伤害保护民，那么，我就是谁的对头；谁成为我的对头，那么，复活日我就要击败他。”

禁止穆斯林妇女嫁给非穆斯林的原因

一位美国的研究者曾这样询问杰出的学者穆罕默德·沙利长老：“既然伊斯兰是最宽容的宗教，那么，为什么还要禁止穆斯林妇女嫁给非穆斯林呢？”长老回答说：“夫妻生活是夫妻双方在一切实务中的互助合作与平等，只有当它建立在真爱和在一切实务中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时，双方才能和谐相处。而人所渴望的最重要的事情莫过于信仰方面。”

伊斯兰允许穆斯林娶基督教或犹太教的妇女为妻，并同时使她享有穆斯林妇女所应享的一切权利，除了不能相互继承这一项，因为双方的信仰不同。甚至对于这项权利，伊斯兰也照常给予公平的对待。对双方而言，禁止相互继承才是平等的。这于犹太教的律例中所规定的不同，犹太教对此的规定是：如果一个信奉犹太教的男子娶了一个非犹太教的妇女，在那个妇女去世后，他可以继承她；但如果他先于她而去世，她却不能继承他。

伊斯兰命令丈夫要尊重信奉天经的妻子，不论她是基督教徒，还是犹太教徒，禁止强迫她放弃自己的宗教，应当由她自由选择；可以善言劝她信奉伊斯兰——封印的、完美无缺的生活方式方，这能使她避免陷入异端和偏斜。

上述的前提是丈夫要知道伊斯兰的基本信仰，即信仰安拉和安拉为引导世人而派遣的众使者，其中包括尔撒和穆萨，这就能使他的信奉天经的妻子感到自己是与一个同样尊重自己的先知的丈夫生活在一起。

如果一个穆斯林妇女嫁给一个基督教徒或犹太教徒，那么，如前所述，要建立以相互尊重为基础的夫妻生活是不可能的。因为她是嫁给了一个敌视自己的男人，他否认自己的先知——穆圣，他的信仰中缺乏象穆斯林一样的宽容，他只在意她是信仰一个对他来说没有正确基础的宗教，这就会导致他轻视她，从而妨碍她信奉自己的宗教，或履行自己的宗教仪式。夫妻双方出在这种敌视和轻视的状态下，怎么能够和睦相处、相敬如宾呢？

反对盲信与顽固

伊斯兰批驳了种族主义的怀疑与妄念，因为它是可耻的，会扰乱信奉其它宗教者的理智，其中包括妄称自己是安拉的儿子和安拉所特选的族类，天堂专归自己享受。

“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说：‘我们是安拉的儿子，是他心爱的人。’你说：‘他为什么要因你们的罪过而惩治你们呢？’其实，你们是他所创造的人。他要赦宥谁，就赦宥谁；要惩罚谁，就惩罚谁。天地万物的国权，只是安拉的；他是最后的归宿。”（5：18）

又说：“他们说：‘除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外，别的人绝不得入乐园。’这是他们的妄想。你说：‘如果你们是诚实的，那么，你们拿出证据来吧！’不然，凡全体归顺安拉，而且行善者，将在主那里享受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没有忧愁。”（2：111—112）

《古兰经》宣告，全人类都应得到尊重，而不论肤色、种族和民族。安拉说：“我确已优待阿丹的后裔，而使他们在陆上或海上都有所骑乘，我以佳美的食物供给他们，我使他们大大地超过我所创造的许多人。”（17：70）

伊斯兰认为，世上没有安拉特选的民族，全人类都应得到尊重和优待，这是根据安拉的意志而定的。

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交往

先知为我们提供与曾受天经者交往的最高典范。据传述，先知常常出席他们的宴会，参加他们的殡礼，探望他们的病人；拜访他们，优待他们。还有这样的传述：奈季兰的基督教代表团来访问先知时，他为他们铺开自己的斗篷，请他们坐在上面。

还有，先知曾向一些信奉天经者借贷过现金，并把自己的物品给他们作抵押，直到先知归真时，他的铠甲还因所欠的债务而被抵押在麦地那的一个犹太教徒那里，后来是他的继位者帮他赎回的。先知这样做，并不是他不能向圣门弟子们借贷——他们中不乏富商巨贾，并且他们为获取先知的喜悦，随时都准备着献出自己的生命和财产，而是教导他们怎样与曾受天经者交往。

穆斯林们都遵循先知的方式，与信奉其它宗教的人们和睦相处，友善往来。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曾与穆斯林相依为邻，他们常常相互探望，互赠礼品，区别他们的只有清真寺、基督教堂和犹太会堂。据传述，著名的圣门弟子伊本·阿巴斯的仆人宰了一只羊，伊本·阿巴斯对他说：“你别忘了我们的那位犹太邻居！”

并一再重复，直到那个仆人说：“你都重复多少遍了！”伊本·阿巴斯说：“先知确曾嘱托我们要照顾邻居，直至我们都以为他将让邻居拥有继承权。”根据这段传述，伊本·阿巴斯曾与一位犹太人为邻，为了维护邻居的权益，他非常关心他，给他赠送礼品，重视他就象重视别的事情一样。意思是，在美德和社会权益方面，伊斯兰并不区别穆斯林与非穆斯林。

英明的欧麦尔就给我们证明了穆斯林的继位者对宗教自由含义的认识程度。当时，欧麦尔正在耶路萨冷的监护教堂中，礼拜的时间到了，但他没有在里面礼拜，以免人们以后把它当做清真寺，而驱逐其主人。

穆斯林的历史表明，伊斯兰的制度是宽容的，人们可以随时向穆斯林的最高领导人提起诉讼和要求公道。据传述，一个犹太教徒向哈理发欧麦尔·本·汉托布起诉阿里——大家都知道他是先知的堂弟、女婿和哈理发的候选人之一——当他两站在欧麦尔面前时，欧麦尔看着阿里说：“哈桑的父亲啊！请坐在你的对手的面前吧！（一说是：哈桑的父亲啊！请与你的对手并排坐下！）”然后，阿里就与他的对手并排坐下，但脸上已显出不悦之色。诉讼结束时，欧麦尔说：“阿里啊！你不愿意坐在你对手的面前吗？”阿里回到说：“非也！我是不愿你没有公平地对待我们两，因为你说：‘哈桑之父啊！’”（阿里的意思是，用别号称呼他是以示尊重。）

还有一件事是这样的：阿慕尔·本·阿绥之子打了一个科卜特青年，那个青年就发誓要向欧麦尔·本·汉托布起诉他。阿慕尔之子对他说：“你去告吧！对我绝不会有什么危害，因为我是权贵的儿子。”当朝觐期间到来时，欧麦尔正和他的辅臣们在一起，阿慕尔·本·阿绥和其子也在坐。这时，那个被打的青年来到他们面前，指着阿慕尔之子对欧麦尔说：“信士的领袖啊！这个人不义地打了我，并且还说：‘你去告吧！我是权贵的儿子。’”欧麦尔听他说完后，就看着阿慕尔说：“人们生而自由，你何时学会了奴役他们？！”说完又转向那个起诉的青年，把他的拐杖递给他，说：“你象他打你一样地‘回赠’这个权贵的儿子吧！”

穆斯林就是这样开创他们的业绩的，他们觉得伊斯兰是最强有力的判决者。在宽容地对待与自己的宗教相异者方面，还没有出现过受指责的事情。甚至到后来，人们的知识面拓宽了，涌现了许多研究者和著书立说者，这一宗旨也丝毫没变，反而通过保护与嘉奖其它宗教的学者而使之锦上添花。这一点，《诗歌集成》中有十分详尽的叙述。

早期的法学家也并未忽视保护民的权益，他们明文规定要同情他们，替他们抵御那些图谋伤害他们的人。著名的法学家、伊玛目施哈布·基拉菲在其名著《差异》一书中说：“保护民的协议是让他们享有各种权利，因为他们是我们的邻居，是在安拉及其使者和伊斯兰的维护之下，是处于我们的保护之中。因此，谁侵犯他们，哪怕是一句恶言，或诋毁他们中任何人的名义，或任何一种伤害，或助长他人伤害他们，那么，谁已忽视了安拉及其使者和伊斯兰的维护。”

伊玛目伊本·哈齐米在《公议的级别》一书中说：“凡是在穆斯林保护之下的人，交战国的人企图把他抓回去，那么，我们应出去与他战斗，甚至牺牲也罢，因为如果把他交出去，那就是忽视了与保护民的协定。”

一些西方学者证明伊斯兰宽容的证词

在基督教的传述中，也有证据证明伊斯兰的宽容性，比如：从伊历 647 年至 657 年执掌大主教之位的（）曾这样写到：“上帝让其统治世界的阿拉伯人常常与我们交往，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他们并不是基督教的敌人，相反，他们常常称赞我们的宗教，尊重我们的牧师和使徒，支持我们修建教堂和修道院。”

通过安大齐亚的一性派，（）能够在他二十世纪后半叶所写的书中称赞他的教民所肯定的事情，伊斯兰统治东方的基督教教堂五个世纪之后，还能看到安拉对阿拉伯人胜利的援助。在陈述了希拉克略的残酷迫害之后，他又继续写到：“一切权力和威严都归于造物主，他主宰着人的命运，他提升他所意欲者，惩罚他所意欲者。在那些凶恶的罗马人依仗武力摧毁我们的教堂，践踏我们的寺院，毫无怜悯与同情地折磨我们时，是主宰从南方给我们派来了易司马仪的后裔，使我们摆脱了罗马人的强权统治。事实上，当我们的天主教堂被夺去给（）人时，那些教堂仍然在他们的占领之下。”

“当伊斯兰传遍阿拉伯地区时，原有的教堂都被保留下来，其中包括我们被夺去的霍姆斯大教堂和哈兰教堂。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没有轻易地摆脱罗马人的残暴、迫害和折磨，以及他们对我们的怨恨，我们还没有找到安宁与和平。”

西尔·提·瓦·艾尔努德在他的《伊斯兰的召唤》一书中说：“我们刚才所讲的这些例子是伊历一世纪胜利的穆斯林对信奉基督教的阿拉伯人的宽容的真实体现，一直持续了若干世纪。我们从中可以得出这样的总结：后来信奉伊斯兰的那些基督教徒都是自觉自愿地信奉的，今天生活在穆斯林社会中的仍然信奉基督教的许多阿拉伯人就是这种宽容的见证者。”

他在该书的第 48 页也曾说：“从信奉基督教的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之间的友好关系中，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武力并不是使人们信奉伊斯兰的决定性因素。当时，穆罕默德亲自与一些基督教部落签订了盟约，负责保护他们，给予他们履行自己宗教仪式的自由，而且还让他们的牧师继续享有自己的特权。”

下面是米特兹教授对伊斯兰宽容性的又一证词，他说：“伊斯兰帝国之所以远远优越于中世纪的基督教背景下的欧洲，其原因是：前者有大量的信奉其它宗教的人居住着，而后者则不是这样；前者一直保留着基督教堂和犹太会堂，它们仿佛是伊斯兰政权的化外之地，又好像它们不是伊斯兰帝国的组成部分。所有这些都是通过订立盟约而赋予它们的各种权力。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与穆斯林为邻相处，这有助于营造一种宽容的氛围，这种氛围，中世纪的欧洲还尚未了解。犹太教徒或基督教徒在这种氛围下能自由地信奉自己的宗教但是，如果他们在信奉了伊斯兰之后又叛教，那就应受处死的惩罚。”

下面是大学者舒克里·格尔达黑教授最近对伊斯兰的宽容所作的证词，他曾用法语写了一本书，名为《伊斯兰国家开创并实践的特别国际法》，他在该书中谈论了非穆斯林在穆斯林国家的状况，并着重研究了各个历史阶段，在较为详尽地叙述了非穆斯林首先在阿拉伯帝国时代，然后在土耳其奥斯曼帝国时代所经历的几个阶段之后，他认为必须承认非穆斯林在穆斯林国家中所受到的待遇完全是出自一种宽容的真诚的情感，这与他们同西方国家交往的情形不可同日而语。后来，由于西方国家的一再要求，在伊斯兰国家又

确立了一些特权制度——它类似于近代的少数民族制度——于是，意想不到的情况出现了，特权制度下的那些非穆斯林的状况，从各方面来看，根据伊斯兰国家的盟约，都很少能适应他们。伊斯兰个宽容明显比他们当下所享有的保护制度更能适应他们。

以上就是一些西方学者对伊斯兰宽容的证词，古往今来，在各个民族中都是无可比拟的。

伊斯兰的宽容是最强有力的证据，证明《古兰经》是安拉的启示，而不是人为的创作。否则，在各民族都依仗自己的族权和教权而雄踞一隅的时代，信奉伊斯兰的民族怎么能战胜自己的私欲，从而与其他民族和睦相处的无可比拟的制度呢？这种制度，伊斯兰文明之前的远古时代的人们还没有想像过，是各民族之间相互争斗了若干世纪、伊斯兰来临之后才创立的。

第十九篇 伊斯兰的法律制度

如果读者认真思考《古兰经》在法律制度、刑罚、社交、财务制度和外交政策方面所昭示的律例，就会看出，《古兰经》并未着重于细则性的法律制度，因为那是会因各民族的情况和时代的不同而有差异的。《古兰经》只是昭示总的基础和原则，因为那些基本原则，各民族之基础和间很少有差别。

就法律制度而言，《古兰经》并没有规定伊斯兰政府必须遵循的某一种确定的模式，也没有明确指示伊斯兰政府的组建形式，而只规定了法律制度的稳定的基础，这是实现公道所必须依赖的。

原因是这样的：人们的利益会因环境、时代和状况的差异而不同，或许在某个时代有益的法律制度，在别的时代（或对别的民族）却起破坏作用。因此，假若安拉在《古兰经》中规定了各种各样详细的既定的律例，那么，必定会给穆斯林带来困难，尤其是在他们遇到自己的利益与《古兰经》的教导相冲突时。所以，安拉的意志决定了《古兰经》中所规定的基本律例和普遍原则不会因时代和地区的差异而不同，而没有涉及各民族可根据自己认为能实现其利益的方式酌情处理的细则规定，但是，这些细则规定不得超越《古兰经》所定下的基本原则。

安拉是法律的制定者

法律所依赖的首要基础是：只有安拉才是法律的制定者，任何人都不可外开安拉的法度而制定法律。至于《古兰经》没有明文提及的法律问题，那么，伊斯兰把制定法律的任务交给有资格演绎法律的学者。

只有安拉才是立法者的证据有：“一切判决只归安拉。他命令你们只崇拜他。”（12：40）安拉晓谕穆圣说：“我确已降示你这包含真理的经典，以便你据安拉所昭示你的（律例），而替众人判决。”（4：105）安拉命令信士们遵循教律，禁止他们违背教律，安拉说：“你们当遵循从你们的主降示的经典，你们不要舍真主而顺从许多保佑者。你们很少觉悟。”（7：3）

安拉断然禁止信士们违背教律，并把依照其它教律作判决者断为不信道者、不义者和犯罪者，安拉说：“谁不依照安拉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谁是不信道的人。”（5：44）“凡不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人，都是不义的。”（5：45）“凡不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人，都是犯罪的。”（5：47）

安拉否定了信士们的信仰，而且还为此以他自己盟誓，除非他们请使者判决他们之间的纷争，并且还要加上下面的条件：他们的心中对于使者的判决不存芥蒂，并完全服从。使者只依安拉所降示的经典作判决。安拉说：“指你的主发誓，他们不信道，直到他们请你判决他们之间的纷争，而他们的心里对于你的判决毫无芥蒂，并且他们完全服从。”（4：65）

凡是选择安拉及其使者之外的判决的信士，都是迷误的。安拉说：“当安拉及其使者判决一件事的时候，信道的男女对于他们的事，不宜有选择。谁违抗安拉及其使者，谁已陷入明显的迷误中了。”（33：36）

一切判决，全归安拉，这能产生下面两个重要的结果：第一，法律的稳定与持续，即使统治者更换也罢。人为的法律则不是这样，因为那是统治者为维护自己所信奉的原则，为服务于自己所建立的制度而制定，他们在制定法律的时候，所重视的是自己的而非大众阶层的利益，因此，那些法律可以朝令夕改，从而导致人们不能尊重和信任法律。

第二，尊重和信任法律的原因是法律来自于安拉，这种信念本身就能促使人们服从法律法规，因为他们确信服从能使他们接近安拉，而违抗只会导致今后两世受到安拉的惩罚，正如许多古兰经文所明示的一样。世界上的任何法律，其价值都要以对人性影响（如服从、尊重、信任）程度来估量。

伊斯兰政府不是神权政府

如果说伊斯兰政府是遵循安拉所制定的法律，那么，也不可因此而把它理解为官僚政府——人们通常把它解释为神权政府。伊斯兰政府所指的是：统治国家者的权力是安拉赋予的，不论统治者是一个人还是团体。而神权政府所赖以建立的思想则是完全违背伊斯兰原则及其法律制度的，它的根本是取自古代的一些宗教思想，那些宗教权威和帝王都借口他们的权力是上帝（或神或天）所赋予的，并进而私自给人们制定各种法律法规，其实，他们的宗教教导中不过是一些道德方面的说教。

至于伊斯兰国家所依据的，则是《古兰经》所昭示的立法原则，不是让宗教权威独断专行，而是让人民监督执行。《古兰经》已指出人民才是安拉的代治者，这就意味着要遵循安拉的法度和命令。安拉说：“当时，你的主对众天神说：‘我必定在大地上设置一个代治者。’”（2：30）同时，人民还是一切权力的源泉，安拉命令全体信士执行他的法度说：“信道的人们啊！今以杀人者抵罪为你们的定制。”（2：178）又说：“偷盗的男女，你们当割去他们俩的手。”（5：38）

其次，人民是一个总体，不可能都来履行与之相关的各种职责，所以，安拉责成人民选择能承担职责者代之履行一些职责。人民的选择要建立在自愿和有志于公共利益的基础上，而不是以武力强迫或欺骗的方式。被人民选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安拉称之为主事人）要服从人民的监督，人民也当服从他。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服从真主，服从使者和你们中主事的人，如果你们为一件事而争执，你们使那件事归真主和使者（判决），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末日的話。这对于你们是裨益更多的，是结果更美的。”（4：59）

安拉在这节经文中命令信士们首先服从他，即确实地遵循《古兰经》，因为《古兰经》包含着安拉的一

切命令和禁止，是伊斯兰立法的第一源泉，只要对有关的事件有明文规定，那就是不可更改的。

其次，安拉命令信士们服从使者，因为使者是给我们解释教律及《古兰经》中提纲挈领的立法宗旨的。肯定由使者上传述的正确的圣训仅次于《古兰经》的地位。

第三，安拉命令信士们必须象遵循《古兰经》和使者一样遵循与服从第三项立法源泉，即经文中所指出的“你们中的主事人”，他们就是负责给穆斯林大众解决问题的主事人，他们的意见就是代表大众的意见。谢赫·穆罕默德·阿布杜在解释“主事人”时说：“主事人是指穆斯林中负责解决事务的团体，也就是服务于大众的需求和利益那些长官、法官、学者、统帅以及其他的领袖和首脑。这些人，一旦一致决议或判决了某件事，那么，人们就应当服从他们。但要以此为条件：1，他们必须是穆斯林。2，不违反安拉的命令和可靠的公认的圣行。3，他们对一件事情的研究与决议有自由选择权。4，所决议的事属于他们有权思考与研究的公众的利益方面，而不是属于信仰与功修方面。”

这些人可组成类似于“伊斯兰稳麦最高理事会”的形式，以维护公众的利益，给他们指示战争与和平的政策。只要这些人一致决议的事，公众就应当服从，法官就应当执行。如果他拒绝执行，他们可以罢免他。

主事人的一致决议被称为“一致玛尔”，成为伊斯兰立法的第三项要素，这是指在《古兰经》和正确的圣训中没有明文指示的时候。

主事人之间发生纷争时，安拉还规定了裁决纷争的方式，即归回到伊斯兰的普遍原则上，探查各种原因与条件，通过类似的事件进行参照类比。这件事安拉在下面的经文中所命令的：“如果你们为一件事尔争执，你们使那件事归真主和使者（判决）。”（4：59）

在教门的基础上提出不同的看法，以类似的事件进行类比，是主事人推选一些有思想见识、对事件有分析鉴别能力的人来从事的，法学家把它称为“类比”，是伊斯兰立法的第四项源泉。所有这些都是针对世俗事务的法规。至于宗教功修，每一个演绎者都要对自己的意见负责，每一个穆斯林都可以跟随自己所选定的可信赖的演绎者。

服从主事人必须在安拉及其使者许可的限度内，如果主事人命令人们去做的事符合《古兰经》的指示和正确的圣训，那么，人们就必须服从他，反之，则绝不能听之任之，穆圣说：“在违抗安拉的事情中，不得服从任何人。服从只是针对合理合法的事情。”

下面，我们就给读者阐述伊斯兰国家赖以建立的一些支柱。

伊斯兰国家赖以建立的各种支柱

协商

前面我们已提到安拉责成穆斯林在为自己的利益所满意的事情中要服从主事人，安拉为这些人规定了他们应当遵循的法则，以保护他们避免可能会导致国家败亡的各种不良的因素。这个原则就是协商，迄今为止都还是民主制度赖以建立的支柱。

协商是伊斯兰的一项原则，《古兰经》中就有一章名为“协商章”，安拉在该章中称赞了把协商作为自己行事原则的那些信士，安拉说：“……也归于应答主的号召，且谨守拜功者；他们的事务，是由信士而决定的，他们分舍我所赐予他们的。”（42：38）

安拉在这节经文中把协商与拜功和施济相提并论，以证明主事人之间的协商是伊斯兰的一项基础，独裁不属于信士的行为。安拉晓谕他的使者说：“故你当饶恕他们，当为他们向主求饶，当与他们协商公事。”（3：159）

安拉命令穆圣要与信士们协商公事。有事实证明，安拉的使者在为吾候德战役出征之前曾与圣门弟子们商议，他们建议穆圣出去迎敌，而穆圣的意见是留守麦地那。但穆圣最后还是采纳了圣门弟子的建议，出去迎敌，结果穆斯林失败了。安拉对穆圣说：“故你应当饶恕他们，应当为他们向主求饶，当与他们协商公事。”意思是说，你不要因此次协商的结果而放弃协商，你还应当坚持与他们协商。这就表明，安拉要求穆斯林的行政建立在协商的基础上，任何个人都不能专横独断，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

如果说以理性和精神的完美，以和主宰启示的联系而超越世人的安拉的使者都必须与人协商，那么，别人就更不用说了。一些穆斯林学者曾主张穆圣无需协商。假若安拉没有使协商成为伊斯兰的一项原则，那么，他就不会命令穆圣要进行协商。还有证据证明穆圣曾为《古兰经》没有明示的许多事情与圣门弟子协商，并且采纳他认为正确的建议。

伊斯兰规定的协商制不是针对每一个人或绝大多数的人，有许多经文反复指出并不是绝大多数人都具备主见、智慧和知识，比如：“如果你顺从大地上的大多数人，那么，他们会使你叛离主道。他们只凭猜测，他们尽说谎话。”（6:116）“难道你以为他们大半是能听从或能了解的人吗？他们只象牲畜一样，他们甚至是更迷误的。”（25：44）

如果说服从无知的大多数人会使人叛离主道，那么，就不应当与这些人协商，而只能与有主见、有智慧的人协商，因为安拉说：“当安全或恐怖的消息到达他们的时候，他们就加以传播，假若他们把消息报告使者和他们中主事的人，那么，他们中能推理的人，必定知道如何应付。”（4：83）有知识的人比无知识的人更适合协商。安拉说：“你说：‘有知识的和无知识的相等吗？’”（39：9）

安拉命令穆斯林要协商，但未阐明协商的形式，因为协商的规则和方式会因各民族社会状况的差异而不同，因此，首先肯定协商，然后再让各民族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相关利益而制定详细的协商规则。

平等

伊斯兰之前和之后直至十八世纪末，法兰西革命时期的各个民族分成了差别巨大的各个阶层。《拉鲁斯百科全书》中写道：“公元1798年，在公共职务的分配上，既无平等，亦无监督可言。路易十六的辅臣们竭尽全力根据民众的意愿去从事各项改革，然而，由于一些宗教权威和贵族阶层的激烈反对而失败了。法兰西人民认为只有革命才能起到有效的作用，才能让另一个为平等的法律所支配的群体代替只顾及特权阶层利益的群体。”

法兰西革命所带来的各项改革措施（读者并不陌生）成了唤醒所有欧洲人的号角，他们立即全体奋起，反对政府，要求效法法兰西政府。

有些宗教规定了等级制，如婆罗门教把整个群体分成四个等级，最高的是僧侣或祭师阶层，最低的是下人或贱人阶层。由侏尼一人制定出这样的法律：僧侣是必须受到尊重的，判断他的唯一证据就是血统关系；僧侣阶层可以为所欲为地占有任何一个下人的财产，因为奴仆本身和他所拥有的一切都是属于其主人的。这些已足以让完美知道这种制度的不公正。倍受践踏与凌辱的下人阶层中的任何人都被禁止与宗教和知识有任何联系，否则，残酷的刑罚就会降临他，比如：把熔化的铅灌入他的两耳或割去他的舌头或切断他的身体等等。

犹太教徒妄称他们的上帝的儿子和爱友，在他们的教律中，犹太教徒和非犹太教徒是被区别对待的，比如：他们严禁同族人之间吃利息，而对于非同族的人，则把利息作为合法的利润。

二战之前，狂热的日耳曼民族大肆宣扬种族主义，把人类划分成若干等级，又随意地把亚利安人列为优越的头等人。

有些追求民主的民族宣称人类世界是信奉平等原则的，但是，在他们的法律和政治体制中却又一直违反这项原则，比如美国和屈从于欧洲殖民主义的一些非洲地区，因为殖民主义就是要剥夺最基本的人权。

当我们来看伊斯兰的平等原则时，就会看到在渴望平等原则的程度上，她远远超越了任何天启的或人为的制度。伊斯兰肯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的行政权力和其它权力都是平等的；阿拉伯人不比非阿拉伯人优越，白人不比黑人优越，富人不比穷人优越，贵族不比平民优越。伊斯兰以此废除了等级制度以及在权力和义务方面区别对待的做法，对次，安拉说：“众人阿！我确已从一男一女上创造了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49：13）

安拉在这节经文中的号召不是针对某个部落或某个民族，而是针对全人类，包括人类的祖先阿丹和哈娃，以及同祖同宗的人，因此，从人类学上说，他们不应彼此认为自己优越于别人，即使各自的地域、种族、肤色和语言不同也罢，因为这些差异并不能消除兄弟关系的特征，而是要求他们互相认识，并进而相互友爱、和睦与互助，以共同克服生活中的各种困难。

通过这样，人们的心灵才能感觉到这一原则的崇高，这种感觉就几乎能促使人们去遵循它，而不会违抗它。只要没有各民族自称适宜领导和应受尊重而激起的盲目的宗派主义作祟。这节经文的后半句“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其意是说，区分人们优劣的标准是人们的工作，只凭每个人为安拉、为国家、为人类社会所做的工作来分高低。

穆圣曾在辞朝演说中号召人们平等：“众人阿！你们的主宰是一个，你们的祖先是一人，真的！阿拉伯人不优越于非阿拉伯人，非阿拉伯人也不优越于阿拉伯人，黑人不优越于白人，白人也不优越于黑人，唯有对真主的敬畏。”

这就是十四世纪之前阿拉伯半岛上的伊斯兰所带来的平等原则，当时，阿拉伯地区的人们被认为是世

界上最好以血统互相夸耀的民族。

刚开始，阿拉伯人中的古莱氏头目并不承认穆圣所倡导的平等原则，他们对穆圣说：“你经常与埃塞俄比亚的比拉利、波斯的赛来曼、罗马的苏海易布和安玛尔等这样一些奴隶和贫民坐在一起，我们怎能与你同坐呢？你把他们都赶走，我们就参加你的讲座，听取你的号召。”但是，穆圣拒绝了他们。他们又说：“要不，你同我们在一日，同他们在一日。”穆圣几乎要满足他们的要求时，启示就降临了，安拉说：“早晚祈祷真主，欲蒙主喜悦的人，你不要驱逐他们。你对于他们的被清算，毫无责任，他们对于你的被清算，也毫无责任。你何必驱逐他们，以致你变成不义的人。我这样使他们互相考验，以便他们说：‘难道这等人就是我们中特受真主恩宠的人吗？’难道真主不是最了解感谢者的吗？确信我的迹象的人来见你的时候，你说：‘祝你们平安。你们的主，曾以慈悯为自己的责任。’”（6：52—54）

有一次，艾卜·赞尔·安法尔和一个黑奴在穆圣面前争吵起来，艾卜·赞尔对那个黑奴说：“你这黑小子，”穆圣听了生气地说：“白人并不比黑人优越，惟凭敬畏安拉和行善。”艾卜·赞尔听后马上匍匐在地，对那个黑奴说：“你来踏我的面颊吧！”以此来罚赎他对所说的话。

在权力方面，在实际交往中，穆圣并不区别对待白人和黑人，公民和奴隶。穆圣曾委任比拉里为麦地那的长官，尽管当时麦地那还有其他的元老重臣，而且比拉里曾经是被人管辖的黑奴，是艾卜·白克尔帮他赎了身，使他成为自由人。穆圣还委任过波斯人巴赞为也门的长官，并且在他去世之后，其子又继任其位。

如果把今天各文明的民族中最进步的与人的尊严相悖的社会交往与伊斯兰相比较，那么，伊斯兰的超越是非常明显的。

如果说科学和科学家们所取得的进步在尚未有科学和哲学踪影的土地上都没有使人达到伊斯兰所确定的，被她的信奉者普遍遵循的程度，那么，难道这还不是证明伊斯兰是来自全世界的主宰的最有力的证据吗？！因为任何智者的理智，无论怎样翱翔于正义的天空，都不能超越它的界限，所以，在普遍反对思想的时空范围内，他应当去思考制定象这样的科学原则。

公正

有关公正与不义的含义，伊斯兰之前的各民族也都知道，但对于他两的确切定义，却不甚了解，因为那些定义都是相互关联的，而在那时，这两者的关系至多也就是一些简单的含义。

如果我们回顾一下希腊民族，就会发现，他们在希腊人的血统和非希腊人的血统之间是区别对待的，前者享有本土居民的一切权利和统治别人的权力。在这一点上，后来的罗马人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不仅区别对待罗马人与非罗马人，而且还区分特殊者与普通者；前者享有领导、统治与受保护的权力，规定别人必须对他们听从和恭敬。《拉鲁斯百科全书》中曾提到罗马人的一些制度，比如：概括地说，在罗马人的制度中，野蛮和残酷本身就是他们的两种规则的法律形式。从罗马人的特征（如：勇敢、老谋深算、有组织、绝对忠于集体等）方面说，则它本身就是土匪和强盗的一些特征。罗马的土著居民更是野蛮成性，从

他们身上，只能看到对钱财的极度贪婪和对异域人的仇视以及毫无人的怜悯心。

公正的含义在希腊人中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实现，后来的罗马人也没有充分实现，直到十九世纪才有所体现，之所以推迟到这一时期，只是因为各种社会理念直到这一时期才算完全成熟。这些社会理念在文明民族中的最高含义以及社会在充分实现公正方面所规定的最高标准是：各民族在为自己所规定的人权的总的法律中应得到尊重，这有赖于社会学的认可，而这是任何一个民族都尚未达到的。

现在，我们来看一看公正的含义在伊斯兰稳麦中得到充分体现了吗？《古兰经》的明文中有这些教导吗？如果它在《古兰经》中已被证实——事实上它已被证实——那么，这就是科学的证据，证明《古兰经》是真主的启示。

《古兰经》中的公正：伊斯兰的崇高的教导之一是责成穆斯林要在人们之间主持公道，而不要顾虑那些既定的权力关系，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维护公道，当为安拉而作证，即使不利于你们自身，和父母和至亲。无论被证的人，是富足的，还是贫穷的，你们都应当秉公作证；安拉是最宜于关切富翁和贫民的。你们不要顺从私欲。如果你们歪曲事实，或拒绝作证，那么，安拉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4：135）

安拉在这节经文中命令信士们要全力维护公道，要本着真理作证，并且要是完全为了安拉的喜悦，而不是为任何世俗的目的，即使这种作证不利于自身、双亲和至亲也罢。如果被见证者是有利可图、有害可惧的富翁，那么，绝不可为讨好富人而作出对他有利的见证；如果被见证者是值得同情和怜悯的穷人，那也不可为了同情他而作出对他有利的见证，因为安拉是最宜于关切富人和穷人的，是最知道两者的利益的。因此，你们应当遵循安拉的命令，据实为他们作出见证。私欲确是会使人偏离真理的，你们不要顺从它，以免徇私枉法。如果你们偏离了公道，或拒绝履行公道的义务，那么，安拉确是明知的，并且是要还报你们的。

不仅如此，《古兰经》还命令穆斯林要维护公道的各项具体的原则，哪怕是对自己的敌人，安拉说：“你们绝不要因为怨恨一伙人而不公道，你们当公道，公道是最近于敬畏的。”（5：8）意思是说，你们绝不可因为怨恨和仇视一伙人而对他们不公道，因为公道是最近于敬畏安拉的。

《古兰经》中有许多节文提到命人公道和重视公道，如：“安拉命令你们替众人判决的时候要秉公判决。”（4：58）安拉还命令穆斯林在言语中也要公道：“当你们说话的时候，你们应当公平，即使你们所代证的是你们的亲戚。”（6：152）安拉还阐明了派遣众使者的目的之一是树立公平：“我确已派遣我的众使者，去传达我的许多明证，并降示天经和公平，以便众人谨守公道。”（57：25）这节经文阐明了安拉派遣众使者的目的之一是要人们履行公道，并给他们降示了包含各种法律法规的天经，命令他们谨守公平，因为只有凭它才能区分真伪，使人们获得自己应有的权利。

这就是《古兰经》的原则，它证明了《古兰经》绝非出自凡人的作为，而是安拉的真言，已我世人开辟了使他们走向幸福，给他们予和平安宁的生活的道路。

要求人们保护建筑，禁止破坏

伊斯兰之前曾兴起过许多充分具备各种强大条件的民族，他们不停地向外扩张，以拓宽界限和增加财富。他们采用的大多是暴力掠夺而不是公道的原则，因而，他们每占领一座城市，就摧毁建筑，掠夺财富，奴役民众，使他们在自己的统治下饱受压迫和凌辱。

这是征服者的规律，赛伯邑的女王曾对此有很好的总结，当她接到素莱曼的书信时，她说：“国王们每攻入一个城市，必破坏其中的建筑，必使其中的贵族变成贱民，他们这些人，也会这样做的。”（27：34）

历史上，这样的证据可谓比比皆是，因为人类历史本来就是由各个时代的大多数民族所犯下的可耻的暴行而构成的。

不说太远的，就说很近的两次世界大战，我们都能看到，那些所谓文明的民族使用各种毁灭性的武器，远远超出了对士兵的打击，他们派遣多少空军部队炸毁了无数居民的家园，把他们埋葬在废墟中。而在这两次战争爆发之前，任何人都不曾想到，那些有着统一的文明的民族会相互仇恨到毁灭对方、破坏其建设的地步。

伊斯兰用许多动人的宣告和阐释，禁止破坏人们的建设，从穆斯林的心中铲除这种恶行，取而代之于没有仇视因素的人道主义。

安拉把破坏看作是一种社会性的罪恶，在许多经文中加以禁止，他谴责那些破坏者说：“有人谈论今世的生活，他的言论，使你赞叹，他还求安拉作证他的存心。其实，他是最强悍的仇敌。他转脸之后，图谋不轨，蹂躏禾稼，伤害牲畜。安拉是不喜作恶的。有人对他说：‘你当敬畏安拉，他就因羞愤而犯罪。火狱将使他满足，那卧褥真恶劣。’”（2：204—206）

这段经文的意思是，有人谈论今世的生活，他的言论，会使你赞叹，好像他是支持真理的，热爱行善的，他还以安拉发誓，他是心口如一的。其实，他是最仇视社会的。因为一旦他掌握了一个地方的权力，他并不是致力于改善事务，而是尽力去破坏，蹂躏禾稼，伤害牲畜。安拉是不喜作恶的。如果有人叫他行善，禁止他作恶，他就会恼羞成怒，认为别人是想使他难堪，他把别人的指示和忠告看成是一种对他的轻视，有悖于象他这样的人所享有的尊严。这样的作恶者，等待着他的将是火狱，以回报他的所作所为。

安拉禁止穆斯林残酷地压迫被征服地上的居民，禁止破坏他们城市中的建设，因为这样做只会导致他们自己在许多专门的事务上不得成功。研究各民族历史的人都知道，大多数民族败亡的原因都是出自被他们占领、受他们残酷奴役的那些民众。

安拉在下面的经文中综述了这个原理，安拉说：“我确已写在纪念的《宰甫尔》中：大地必为我的善仆所继承。”（21：105）意思是，我确已在《讨拉特》之后的《宰甫尔》中写到：大地必为我的善仆所继承，以便他们建设它，并容易的获得生活幸福的各种因素。

奇怪的是，这项命令却成为怀疑的对象，或令有理智者费解的事情。安拉说：“难道我使信道而且行善者，象在地方上作恶者一样吗？难道我使敬畏者象放肆者一样吗？”（38：28）

安拉还严禁破坏已得到改善的社会，安拉说：“在地方改善之后，你们不要在地方上作恶，你们要怀着

恐惧和希望的心情祈祷他。安拉的慈恩确是临近行善者的。”（7：56）

安拉又进一步提醒人们不要在地方上作恶，他将后世的成功取决于不搞破坏这一条件，安拉说：“这是后世的住宅，我要用来报答那不愿傲慢也不愿堕落的人。善果只归敬畏的人。”（28：83）

安拉确知大地上的代治权终将归穆斯林，安拉说：“假若你们执政，你们会不会在地方上作恶，并断绝亲戚的关系呢？这等人，是安拉所弃绝的，故他使他们变聋，使他们变瞎。”（47：22—23）

意思是说，穆斯林们啊！如果你们期望安拉使你们掌握了代治大地的权力，你们会不会在大地上作恶，并断绝你们亲属之间的关系呢？！随后，安拉严厉地谴责了胆敢这样做的人，就象他严厉地谴责那些犯罪的悖逆者一样。

这节经文中包含着《古兰经》的一项奇迹，把掌权者与断绝亲戚关系连在一起，这已为后来的历史所证实。以往东西方许多国家的执政者，一旦他们掌握了权力，习惯上就会彻底消灭以前几个时代的亲属，因而以最丑恶的方式断绝了亲属关系。

值得一提的是，证明《古兰经》是来自安拉启示的最有力的证据还有要求人们保护建设，禁止在大地上搞破坏，这些命令和禁止是来自阿拉伯地区，而在《古兰经》降示的时代，那里几乎没有什么建筑迹象。因此，这方面的嘱咐只能是来自安拉的启示，它指出了穆斯林将来会遇上善于建筑的许多民族。穆圣归真后还不到一个世纪，阿拉伯人的征服地就扩展到地球上四分之一的面积，他们确实见到了无数的宫殿、建筑和教堂，他们遵循安拉的命令，使那些建筑统统保持原样，完好无损。这也可以证明伊斯兰确是全人类的宗教。

劝善戒恶

如果说伊斯兰已肯定了协商的原则，那么，从另一方面，伊斯兰还规定，在伊斯兰国家中，要有一部分人代表全体人民主持事务，维护其政体和法律制度，这部分人就是安拉在下面的经文中所明示的：“你们当中有一部分人，导人于至善，并劝善戒恶；这等人，确是成功的。”（3：104）

这部分人的职责是指导法官树立在立法中的威望，从而能劝善戒恶，忠于人民大众。

但是，劝善戒恶并不只是限于这部分人，而是全体信士应尽的义务。安拉说：“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者人，他们劝善戒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服从安拉及其使者，这等人，安拉将怜悯他们。”（9：71）安拉应许慈悯履行这些义务的信士，维护他们，佑助他们。

安拉还阐明了劝善的极其重要：“以时光盟誓，一切人确是在亏折之中，唯有信道而且行善，并以真理相劝，以坚忍相勉的人则不然。”（103章）

安拉在这章经文中通过以时光盟誓来指明一切人都处于亏折之中，唯有行善并以真理和坚忍相劝勉的信士则不然。以真理相劝就是导人于至善并劝善戒恶。

罪恶一旦蔓延在一个群体而无人制止，那么，整个群体中的人都犯罪了。《古兰经》曾谴责了以色列的后裔任随犯罪者肆无忌惮、无法无天地破坏了他们的社会。安拉说：“以色列的后裔中不信道的人，曾被达

伍德和麦尔彦之子尔撒的话所诅咒，这是由于他们的违抗和过分。他们对于自己所做的恶事，不互相劝戒；他们的行为真恶劣。”（5：78—79）

诅咒是一种严厉的、可怕的惩罚，即使他们远离了安拉的慈悯，被剥夺了安拉的维护和佑助。一个群体一旦遭遇到这样的诅咒，那么，他们无疑将毁灭。安拉指明了招致这种诅咒的原因就是违抗主命、过分和不制止罪恶。这节经文的最后是一句表示强烈谴责的话：“他们的行为真恶劣。”

《古兰经》指出了伊斯兰稳麦优越于其他民族的主要特征就是劝善戒恶：“你们是为世人而被产生的最优秀的民族，你们劝善戒恶，确信安拉。”（3：110）

穆圣也说：“伊斯兰就是尽忠。”有圣门弟子就问：“对谁尽忠？”穆圣回答说：“对安拉、安拉的使者、安拉的经典、穆斯林的领袖和穆斯林大众尽忠。”

穆圣又说：“你们中谁看见有人作恶，当用手去制止它，如果做不到，就用言语去制止它；如果这也做不到，那么心中也应当憎恶它，这已是信仰的最低标准。”

根据这一原则伊斯兰为着一个崇高的目标，号召全社会以公众舆论来铲除罪恶的根源，无论它在哪里出现，都不要对之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否则，它对整个群体的危害将不亚于一部分人公开侵犯伊斯兰、侵犯国家的尊严和人民的权利，任何人都应当谴责这些人，并迫使他们放弃自己的所作所为，而不应该袖手旁观，无动于衷。

伊斯兰的立法

安拉的使者在世时，在所有的宗教事务方面，他是穆斯林们的领袖和权威，他们可以针对自己所遇到的任何问题请求穆圣解释，和裁决他们之间的纷争。

穆圣去世之后，并不是所有的圣门弟子都能解释他们所遇到的宗教问题，而是只有从穆圣那里接受到有关立法指示并亲身经历过穆圣判决案例的一部分人才深谙立法的精神。而且这部分人的权力限于下面两个条件：一，理解《古兰经》和圣训的明文，能解释明文所证明的判断。二，针对穆圣去世后穆斯林大众所遇到的问题，在《古兰经》与圣训中没有明文指示的情况下，能根据经训演绎法律。

有能力演绎法律的这部分圣门弟子的权力并非是哈理发的指定或民众的选举，而是因为他们长期伴随穆圣，从穆圣那里背记了《古兰经》，亲耳聆听了穆圣的教诲，目睹了穆圣对各种案例的判决，以及他们在知识与领悟方面的天赋。由于这些优越性，他们比别人更有权力演绎法律，穆斯林们应当服从他们。他们为了履行立法的义务，曾分散到伊斯兰各地区，因而，凡属于伊斯兰的版图内，都有许多圣门弟子，他们就是那些执政者、团体和社会大众的权威指导者，指导他们对所出现的事情作出法律判断。在每一个伊斯兰地区，都有许多穆斯林围在那些学识渊博的圣门弟子周围，向他们学习《古兰经》，替他们传述圣训，帮助他们从事演绎法律的工作，向穆斯林大众作教法解释。

对教律的记录工作：伊历一世纪末，伊斯兰地区除《古兰经》和圣训之外，还没有其他任何成文的法律。当时，能解释教法的圣门弟子、再传弟子以及其他的人，如果身边有《古兰经》和圣训明文，就遵照执

行，否则，就以自己的见解进行演绎。

当初，那些口头上的演绎都没有被记录下来，也没有被当做法律和教律，除非其依据来源于《古兰经》和圣训。但是，随着伊斯兰世界版图的拓宽，伊斯兰传播到了一些遥远的地区，许多背记和传述教律的穆斯林分散到世界各地，人民担心对教律问题会莫衷一是，从而产生混乱，于是就兴起了两件事：一是记录圣训，二是演绎法律者记录自己的演绎以及他们在演绎中所依据的各种原理。其中演绎法律的领袖（大师）级学者有：艾卜·哈尼法、马立克、沙菲仪、艾哈默德·本·罕伯里、宰德·本·阿里、加法尔·萨迪格等。从那时起，演绎法律者就是依据《古兰经》、圣训和创制，对此并无什么妨碍，因为依据有能力演绎者的创制只是指导人们去理解《古兰经》和圣训，从而有助于推理演绎。

伊斯兰法建立的基础

《古兰经》在不同的分类中都包含着各种律法，如：教义、功修、社交、刑罚等，凡是对此进行研究过的人，都会明白《古兰经》和圣训立法的哲理是实现人们的各种利益，并公正地对待他们。因此，安拉说：“这部《古兰经》必引导人于至正之道。”（17：9）安拉又这样叙述《古兰经》所证实的穆圣的使命：“他命令他们行善，禁止他们作恶，准许他们吃佳美的食物，禁戒他们吃污秽的食物，卸脱他们的重担，解除他们的桎梏。”（7：157）

研究伊斯兰法的学者已意识到了这一实质，伊玛目沙推比在他的《教法大全》一书中说：“伊斯兰法只是为实现人们的利益而制定的，哪里有益处，哪里就有真主的法令。”伊玛目伊本·盖依姆·焦齐在他的《智慧之道》一书中说：“安拉确已派遣了若干使者，降示了许多经典，以便人们谨守公道，因为公道是支撑天地的支柱，公道的迹象不论以何种方式出现在哪里，哪里就会有安拉的法令和伊斯兰的精神。”

伊斯兰的法学家们从《古兰经》和圣训中总结出若干有关立法的普遍原则，这些原则被认为是立法者和判决者所依据的立法宪章。我们所提到的各项原则，都将以能真正实现人们的利益并适用于任何时代和地区而得以完善。

消除危害的一些特殊原则。穆圣曾说“不要害人，也不要害己。”学者们从这句话中归纳出以下几项原则：

1、伊斯兰教律规定要消除危害，其细则有：肯定同伴和邻居的先买权，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者应缴纳保证金，应当预防和治疗病症。

2、能用危害来消除危害，其细则有：任何人不得以淹没他人的土地来使自己的土地免受淹没，不可为保护自己的财产而损害他人的财产。

3、为了消除对大众的危害而承受个人的伤害，其细则有：为保护人们的生命安全而处死凶手，拆除道路旁濒临倒塌的危墙。

4、两害相权取其轻，其细则有：因为妻子受丈夫的压迫和伤害而判他两离异，规定富足者要周济穷人。

5、消除危害要以获得利益为先，其细则有：当掌权者的行为有害于他人时，要阻止他行使自己的权力。

防微杜渐的一些特殊原则。这是学者们从下面这节天经中归纳出来的：“你们不要辱骂他们舍真主而祈祷的（偶像），以免他们因过分和无知而辱骂真主。”（6：108）安拉禁止信士们辱骂以物配主们所崇拜的偶像，即使信士的辱骂是出于对安拉的喜悦和愤恨与蔑视他们的偶像也罢。因为这样做只会导致那些以物配主者辱骂真主。针对防微杜渐，穆圣说：“谁在禁地周围游荡，那么，他极有可能陷入其中。真地，安拉的禁地就是他所禁戒之事。”学者们从这段圣训中总结出以下的原则：导致非法的事务亦属非法的，借以完成当然之事的亦属当然的，量多有害的，量少亦是非法的，消除危害比获得利益更重要。

杰出的学者伊本·盖依姆·焦齐在他的《杰出的穆斯林领袖》一书中曾详细地解释了防微杜渐的一些原则，他举了九十九个范例，如：穆圣禁止同时娶娘侄两个和姨侄两个。他说：“如果你们这样做了，那么，你们已断绝你们的至亲骨肉了。”甚至妻子同意这样做已不可以，因为这是导致断绝至亲骨肉的行为，是受禁止的。

穆圣曾禁止一个男人在一个女人那里过夜，除非他两是夫妻，或被禁止聘娶的至亲，这是为了防止可能会导致的私通行为。

穆圣还禁止一个男人向已和他的弟兄定亲的女人提亲，或者在他弟兄已进行的买卖上做买卖，因为这会导致相互仇恨和敌视。

伊斯兰教律还禁止接受对头对对头的证词，以免因为伪证而成为使对头遂愿的媒介。

消除困难的一些特殊原则。安拉说：“关于宗教的事，他未曾以任何烦难为你们的义务。”（22：78）“真主要你们便利，不要你们困难。”（2：185）“真主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2：286）学者们从这几节经文中归纳出以下的几项原则：

1、困难相伴的是容易和便利。其细则有：许可斋戒者在旅行和生病时开斋，在旅行中减短拜功，无能力者和病人可免除朝觐的主命。

2、应当消除困难。其细则有：对于男人不知道的女人的隐私之类的事，可接受女人独自的证词。

3、必要时，禁止之事可转为许可。这项原则的细则有很多，比如：人际交往中的各种协议，生意买卖所需要的各种合作。如果有可靠的证据表明某种协议或做法是人们所必需的，以致假若禁止他们这种交往就会造成很大的困难，那么，允许他们至消除困难的程度。

必要时可以开戒的原则。安拉说：“凡为势所迫，非出自愿，且不过分的人（虽吃禁物），毫无罪过。”（2：173）安拉甚至许诺宽恕在被迫的情况下说出不信道的言辞的人：“……除非被迫宣称不信，内心却为信仰而坚定者。”（16：106）因此，许可被迫者说出不信道的言辞，只要他的内心是为信仰而坚定的。被迫者在必要时还许可他吃自死物、喝酒，这些原本都是受禁止的。学者们根据这一原则演绎出许多律例，如：

1、要估计必要情况的程度。其细则有：不可滥用必要的情况，因为危险一旦消除，禁止就依然存在。

2、被迫要以不破坏他人的权利为前提。其细则有：谁被迫为自己消除危害，那么，他可以吃他人的食物，但应有承担其价值的保证。

无原罪的一些特殊原则。安拉说：“他已为你们创造了大地上的一切事物。”（2：29）穆圣说：“每一个婴儿都具有行善的天性。”学者们据此演绎出的原则是：一切事物根本上是许可的，人是没有原罪的。

以上就是伊斯兰法赖以建立的部分原罪，任何公正客观的人都不会怀疑它的公正性，它与任何公正的立法原则都是不相抵触的。

伊斯兰的立法适用于任何社会

伊斯兰的法律原则没有忽视人的任何一样需求，任何障碍也不能阻止人们去寻求利益和公正。伊斯兰的立法涵盖了不同阶层人的各种利益，伊斯兰帝国在她的黄金时期曾东达中国边境，西至西班牙，遍及不同种族、传统与宗教信仰的各个民族，伊斯兰帝国以她的立法原则把这些民族的各种事务安排得井然有序。历史可以证实，在那些时期，在立法原则方面，穆斯林没有仿效过任何民族。每当安拉佑助穆斯林开拓了一片疆域时，负责立法事务的学者们就打开了演绎和创制的大门。他们所演绎的法律法规没有遗漏任何需求，也没有忽视穆斯林或犹太教徒或基督教徒的任何利益，相反，他们全都心满意足地生活在公正与宽容的伊斯兰法律的绿荫下。

那时实施的伊斯兰法律，从公正的原则方面，就已远远超过了现代文明，它蕴含着文明社会所要求的一切。这一点，就连不信仰伊斯兰的一些法律学家都公认不讳。下面是他们的部分证词：

杰出的学者（）说：“就伊斯兰的法律而言，我认为，即使我们不断言它能满足全人类，那么，也可断言它能满足全体穆斯林的文明立法。”

埃及法官穆罕默德·萨迪格·法哈米博士曾发表过一篇有关《各种肯定的证据》方面的博士论文，他把伊斯兰的法律学家们所肯定的内容作为该论文最重要的部分。法国考试委员会看了他的论文并与作了讨论后就通过了。后来，他的法律学导师（）又给他的书写了一篇前言，发表在首页上，他在其中说到：“穆罕默德·萨迪格·法哈米博士的书应收入构成现代法律学体系的典籍中，甚至应当属于现代复兴时期的主要法律。伊斯兰在社会交往方面的法律应被看作现代法律不朽的源泉和不同阶段的真理之所在。”

美国的一位研究员，哈佛大学的哲学教授（）曾在1932年出版的他的《世界政治的精髓》一书中写过一篇题为《伊斯兰文化的归宿》的很详尽的文章，他在详细论述了伊斯兰的法源和四大教法学派之后说：“伊斯兰帝国推进的途径并不是采取西方的方式——妄言宗教没有涉及个人的日常生活、法律暨天启的制度。其实，一个人只应当在宗教中寻找发展和进步的源泉。有时，人们也许会问：如果伊斯兰的体制能够衍生出各种新的思想，能够开创一些独立的法律，那么，它就应符合现代生活的要求。对这类问题的回答是：伊斯兰的体制中已包含了发展的一切潜能，甚至从接受发展的角度上看，它就远远超过了类似的各种体制。然而难度在于不是伊斯兰的立法中没有发展与振兴的途径，而是缺乏利用它的倾向。我确实认为我是正确的，我相信伊斯兰的法律充分包含了复兴所必需的一切原则。”

（）博士说：“伊斯兰与一切明显的需求是同步的，因此，它在各个时代中都能发展而不衰退，并完全保留着强大的生命力……它给这个世界带来了最牢固的律例，并且在许多细节性的律例上超过了欧洲的法

律。”

1932年在海牙召开的国际比较法学会议肯定了伊斯兰法是比较法学的源泉之一。因此，比较法学的源泉增加为四个：法兰西法、日耳曼法、英格兰法和伊斯兰法。

以上就是部分法律学家对伊斯兰法的证词（评价），为避免冗长，我们就仅限于此。既然实践证明它适用于每一个人类社会，那么，穆斯林就无妨以它来作判决，因为它是来自真主的律例，真主说：“在确信的民众看来，有谁比真主更善于判决呢？”（5：50）

综上所述，每一个伊斯兰国家都应当组建一些由宗教、法律和经济专家组成的学术性团体，根据《古兰经》和正确的圣训来制定法律；只要符合群体利益，就应采纳演绎法律的学者们的主张。对于《古兰经》和圣训中没有明文指示的人际交往方面的事，可以大众的利益来加以权衡，视其给个人和群体所带来的利益而论。

哈理发制度

在伊斯兰中，“哈理发”的同义词还有“伊玛目”和“信士们的长官”等。哈理发就是代穆圣总理一切宗教与世俗事务的领导。

称主持这一事务者为“哈理发（继位者）”是因为他代替穆圣领导穆斯林大众，人们常概括地称他为“安拉使者的代位者”；称他为“伊玛目（领袖）”，是因为在服从与跟随他的方面，他就相对于领拜师。

哈理发的职位是根据教律的要求挑起全部重担，为穆斯林大众今后两世的利益负责。根据教律，今世的一切事务都是为后世的利益作准备，因此，哈理发的职位实际上就是代替立法者维护教门，管理世事。

哈理发由谁来任免

正统派的人一致主张任命哈理发是社区主命，任命者应当是群体中的主事者，比如首领、领袖、学者，他们深谙教律，熟悉政治、社会、裁决和行政管理方面的事务。

这一最高领导权，在伊斯兰政府中就相对于任何一个政体中的最高领导权，因为哈理发的权力是来自主事者中有代表权的群体，这一领导权的存在与否取决于民众对他的信任以及他度穆斯林大众利益的考虑，因此，穆斯林学者们着重指出：必要时，穆斯林大众有权罢免哈理发。如果这样做会引起混乱，那就遵照“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原则。哈理发职位与其它政体的最高领导权的不同之处在于：哈理发职位是总理一切宗教和世俗事务的领导权。

哈理发应具备的条件

学者们给被任命为哈理发的人规定了许多条件，我们可引述艾卜·哈桑·马韦尔迪在《苏丹的法律》一书中所说的话，他说：“作为领袖应具备下列七个条件：1，方方面面都要公正。2，知识渊博，能对各种事件进行推理演绎。3，五官健全，能直接感知事情的正确与否。4，四肢完好无缺，不妨碍他迅速行动。5，遇事有主见，能管理群众，为大众的利益着想。6，果断刚毅，能维护主权，讨伐敌人。7，要是古莱氏血统，因为有圣训明文提到，还有学者们的公议。”

对马韦尔迪所述的七个条件，人们有不同的意见。分歧的根源是不能断定他所提到的明文的正确与否，以及它与取消血统论、根据实际工作能力、谴责鼓吹宗派主义者的许多明文相抵触。再说，即使古莱氏血统是条件——尤其在离穆圣去世后不远的时期——那也是因为当时古莱氏部族的强大，哈理发须借助它履行自己的职责和团结穆斯林大众。因而那只是暂时的条件，而最终的条件是：哈理发应出自势力强大的群体，而不能把古莱氏家族作为一以贯之的条件。

哈理发职位与罗马教皇职位的区别

在欧洲，曾出现过许多抨击哈理发职位的书籍，把它比作罗马教皇的职位。其实，它与罗马教皇的职位有着天壤之别，实不可同日而语。

罗马教皇是罗马教廷内阁阁员中选举产生的，红衣主教的级别仅次于教皇。而穆斯林的长官则是一个普通人，是有主事人选举产生的，一旦他在工作中背离了《古兰经》和圣训，那么，他们可以罢免他而另选他人。穆圣说：“对于违抗造物主的事，不可以顺从被造物。”

然而，教皇不但掌握着批准与撕毁协议的权力，而且还拥有生杀予夺的权力，相反，哈理发则丝毫没有这样的权力。教皇拥有擅自解释圣经的特权，哈理发则没有这种特权，伊斯兰并没有专门赋予他解释《古兰经》和进行裁决的优越性，其实，他和其他的人一样，都只是凭理智清醒和判断正确而相互优越。

哈理发对人民的义务

哈理发要负责传播伊斯兰、保卫伊斯兰不受敌人的侵犯和异端邪说的危害、主持公道、与大众商议没有明文指示的事，要对自己的工作负责任，对于哈理发的错误，任何一个公民都可以给他指出，主事人还可以审查他。穆圣说：“伊玛目是牧羊人，要对自己的‘羊群’负责。”

安拉说：“真主的确命令你们把一切受信托的事物交给应受的人，真主又命令你们替众人判决的时候要秉公判决。”（4：58）受信托的事物是指凡是应当保护并交还给应受者的东西。因此，公职是伊玛目所肩负的一种信托物，应当把它委任给称职者；国家的财产是一种信托物，应当使用在该用的地方；个人和集体的合法权益是一种信托物，应当让他们充分享有。经训明文规定的公正，就是用安拉降示的经典作判决，把应受者的权利尽快交还给他。

穆斯林不可把领导权委任给寻求地位和财产的人。穆圣曾对两个向他要求领导权的人说：“我不会把这一权力委托给要求它的人，也不会把它委托给垂涎它的人。”

伊斯兰的第一任哈理发是怎样产生的

穆圣去世之后，留下他的稳麦按照《古兰经》和圣训去处理自己的各种事务，而没有从那些重要的圣门弟子中指定继承人。

当时，穆圣的突然去世使大家一时不知所措，甚至有些人几乎背离了自己的信仰。在这艰难危急的时刻，艾卜·伯克尔毅然站了起来，走上讲台号召人们说：“人们啊！谁崇拜穆罕默德，那么，穆罕默德确已去世了；谁崇拜安拉，那么，安拉确是永生不灭的。”他紧接着诵读了下节天经：“穆罕默德只是一个

使者，在他之前，有许多使者，确已逝去了；如果他病故或阵亡，难道你们就要叛道吗？叛道的人，绝不能损伤真主一丝毫。真主将报酬感谢的人。”（3：144）听了这些话之后，圣门弟子们才回过神来，他们把使者安放在他自己的房间里，用布把他遮盖起来，然后在一家圣门弟子的屋顶下集中开会，商议确定继位者的事。没多久，就达成了准公议性的决定，选定艾卜·伯克尔为继位者。艾卜·伯克尔宣誓后，站起来向人们说：“人们啊！我已被推举为你们的领导者，但我绝不是你们中最优秀的人；如果我做对了，就请你们支持我，如果我做错了，就请你们纠正我。诚实是一种信托，说谎是一种背叛，你们中的弱者在我看来也许是强者，我要让他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你们中的强者在我看来也许是弱者，如果安拉意欲，我就要收回他的权利。

你们中任何人都不要放弃圣战，因为只要有一伙人放弃圣战，安拉就要使他们遭受卑贱的凌辱。

只要我服从安拉及其使者，你们就应当服从我，一旦我违抗了安拉，你们就不要服从我。起来礼拜吧，愿安拉怜悯你们！”

这就是穆圣去世之后伊斯兰的第一任执政者震撼穆斯林心灵的第一篇演说，凡是稍加思考的人，都能从中看出它与民主政体的原则十分相似，毫不欠缺。其实，过去的那些民族哪里懂得什么民主政体，尤其是那个时代的阿拉伯民族！因此，艾卜·伯克尔被推举为领导者后就明确宣告：一切权力归人民，穆圣没有指定继承者就是最大限度地支持集体的这一权力。

艾卜·伯克尔在演说中说：“如果我做对了，就请你们支持我，如果我做错了，就请你们纠正我。”这就是旗帜鲜明地指出：人民有权监督政府，支持正确者，纠正甚至罢免腐败者。

艾卜·伯克尔还说：“只要我服从真主及其使者，你们就应当服从我，一旦我违抗了真主，你们就不要服从我。”这就无可辩驳地表明：伊斯兰政府有确定的宪法——《古兰经》和圣训，艾卜·伯克尔当众宣告以遵循它两作为自己继位的条件，并明确表示如果政府没有履行宪法所要求的职责，人民就可以推翻它。这些条件正是一个健全的民主政体所必备的要素。

以上就是伊斯兰的第一任哈里发实行民主的范例，若不是为避免冗长，还可以举出继他之后的许多正统哈里发的例子。

第二十章 伊斯兰的经济体制

经济体制的问题在世界上的各种体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因而也是困扰当今世界的重大问题。西方的物质文明一方面造成了国际关系的动荡不安，另一方面造成了不同阶层之间的倾轧纷争。

西方各国的经济体制所带来的困难层出不穷，并不能解决新环境下的各种需求，因而资本家与工人阶层的斗争就依然存在。可以说，只要经济问题得不到妥善的解决，世界就不会实现真正的和平与安宁。

也许，在这种情形下，世界和平的主要因素还在伊斯兰的掌握之中，因为只有伊斯兰的经济体制才能真正调和资本家与工人阶层之间的矛盾，才能提供改革的良方，使整个世界充满和平与安宁。伊斯兰的体

制具有其它宗教所不具有的特色，我们将一一说明。下面我们首先来了解一下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特点。

资本主义的经济体制

资本主义的经济体制是建立在个人自由的基础之上，个人可以任意地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如从事贸易、工业及与之相连的各种交往；可以生产自己所选择而且能够生产的各种产品；可以最大限度地自由地与别人交往等等。换句话说，资本主义的经济就是集中体现了对内对外敞开大门的政策。

资本家常说，为了真正实现经济生活，必须得依靠三个基础：1，以个人利益为宗旨。因为人的实质是：只要没有促使他工作的个人利益，他就不会主动去工作。2，以互相竞争为手段。因为人与人之间的聪明才智是不相等的，因此，为了克服工作中的各种困难，就必须要有竞争对手。3，以个人自由为条件。因为如果没有自由，就会扼制竞争，减弱人的工作积极性，以致不能实现个人利益。

如果人们长期处于这种绝对经济自由的氛围中，尤其是机器代替手工生产之后，会产生大量严重的经济问题，诸如：生产过剩，产品充斥市场，物价大幅度降低等。还会导致工厂倒闭，工人下岗，因为工人已得不到维持自己各种需求的费用，甚至还可能引发工人革命，从而烧毁工厂、破坏设备，给资本家以致命的打击，因为工人会认为资本家就是使他们遭受苦难与不幸的罪魁祸首。

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

在被各种灾难和浩劫挤压得令人窒息的空气中，胜利的工人阶层终于挺身起来反对资本主义经济体制，揭露资本家的丑恶行径。工人阶层的口号是：在经济方面，工人利益至上的原则最终只能导致财富囤积在少数人手中，大多数人只能服从他们的意志和统治。与此同时，资本家又只会在贫民阶层中制造种种苦难与不义。另外，自由竞争最终也只会导致对生产力的浪费和竞争者的破产，因为竞争的弊端之一是竞争者手段的差异。还有，经济的自由化只是意味着混乱，因为它是让个人自由地去生产各式各样、数量和质量不一的产品，从而产生经济危机。

因此，胜利的工人阶层呼喊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并把它建立在以下的基础之上：

1，消除个人对土地和资产的大量占有权，为了所有人的利益而把它交给国家，个人为国家而工作，然后根据每个人工作的生产值给予他同等的报酬。

2，消费品实行按需分配。

3，在产品数量的总体需求限度内计划生产。

他们认为这就能消除个人之间的差异，取消社会阶级，实现人人平等，因而不再有经济危机，人们不会为财产而相互仇视、怨恨和嫉妒，只会有兄弟般的互助合作、和平安宁。

伊斯兰承认个人私有财产

在现代的各种经济体制中，伊斯兰的经济体制是无可比拟、举世无双的，它拥有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精华，而无其糟粕；它拥有马克思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一切优点，而避免了它的缺点。

在伊斯兰的经济体制中，我们首先看到的是，尊重私有财产，但又不使它绝对化，而是对它有若干限制，以消除它的危害。伊斯兰的经济体制有别于资本主义的经济体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反对财富囤积在少数人手中，主张他们手中的资本适中或偏低。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题为《减轻资金膨胀》的内容中详细论述。

2，伊斯兰的经济制度能保护集体和个人财产。

3，伊斯兰要求富裕阶层善待贫民阶层，并把这种行为功修化。

减轻资金的膨胀

天课

伊斯兰十分注意减轻资金的膨胀，规定富裕阶层要为贫民阶层的利益而放弃自己的部分财产，伊斯兰把这一部分统称为天课。

伊斯兰把天课作为它的五大支柱之一，它类似于必须上交给政府的税收。

天课的条件：超过必要的需求且过了一年。由财富拥有者从动产、贸易、畜类等财产中抽出。

金银之类的财产的天课，起征点是百分之二点五。雨水浇灌的土产品，起征点会达到百分之十。

天课的使用对象是穷人、贫民、欠债者、赎取奴隶等。

遗产继承制

为了防止财富囤积在不同阶层的少数人手中，伊斯兰规定了遗产继承法，它有助于把财富分配给尽可能多的子孙后代，从而拓宽财富的使用范围。因此，凡是去世者遗留下的儿女，都有权享受其遗产。这与英国的法律正好相反，比如：英国的法律规定，父亲的财产只能留给长子，这是旨在把财富集中在家庭中的一个成员手中。

伊斯兰的遗产继承法是对继承者的一种恩惠，而不是对他的惩罚，因此，继承者不必承担被继承者超过其遗产的债务，这与现今的有些法律是不同的；被继承者也不能剥夺继承者所应得的遗产，因为这份遗产是依据教律而不是依据留下遗产者的意愿而确定的。

伊斯兰把遗产继承者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儿女、父辈及配偶，二是兄弟姐妹。凡属第一个层次的人，都是直接继承者，至于第二个层次中的人，只能在第一个层次中没有人或大半没有时方可继承。这两个层次中的人还可能有枝系，那么，在没有儿女时，他们的子孙后代可以继承；没有子孙后代时，祖父可以继承；没有兄弟姐妹时，叔父和侄辈可以继承。每当一个富有的穆斯林去世时，伊斯兰就要为他作遗产分配。

法国著名的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居斯塔夫·勒邦博士在他的《阿拉伯文明》一书中说：“……《古兰经》明文规定的遗产继承法是非常公正和公平的……伊斯兰教律还给妻室——有人说穆斯林不能善待她们——予继承遗产的权利。这在文我们的法律中是没有同例的。”

伊斯兰给妻子规定的遗产比例是：如果没有儿女，她就得丈夫遗产的四分之一；如果有儿女，她就得八分之一。《古兰经》已对遗产继承作了详细论述：“真主为你们的子女而命令你们。一个男子，得两个女

子的份子。如果亡人有两个以上的女子，那么，她们共得遗产的三分之二；如果有一个女子，那么，她得二分之一。如果亡人有子女，那么，亡人的父母各得遗产的六分之一。如果他没有子女，只有父母承受遗产，那么，他父母得三分之一。如果他有几个兄弟姐妹，那么，他母亲得六分之一。（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你们的子女，谁对于你们是更有裨益的，你们不知道——这是从真主降示的定制。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至睿的。

如果你们的妻室没有子女，那么，你们得受她们的遗产的二分之一。如果她们有子女，那么，你们得受她们的遗产的四分之一。（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如果你们没有子女，那么，你们的妻室得你们遗产的四分之一。如果你们有子女，那么，她们得你们遗产的八分之一。（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如果被继承的男子或女子，上无父母，下无子女，只有（同父异母的）一个兄弟和一个姐妹，那么，他和她各得遗产的六分之一。如果被继承者有（同父异母的）更多的兄弟和姐妹，那么，他们和她们均分遗产的三分之一。（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但留遗嘱的时候，不得妨碍继承人的权利。这是从真主发出的命令。真主是全知的，是至容的。”（4：11—12）

“他们请求你解释律例。你说：‘真主为你们解释关于孤独人的律例。如果一个男人死了，他没有儿女，只有一个姐姐或妹妹，那么，她得他的遗产的二分之一；如果她没有儿女，那他就继承她。如果他的继承人是两个姐姐或妹妹，那么，她们俩得遗产的三分之二；如果继承人是几个兄弟姐妹，那么，一个男人得两个女人的份子。真主为你们阐明律例，以免你们迷误。真主是全知万物的。’”（4：176）

“对于伊斯兰尊重私有财产和规定继承的若干普遍原则，你只要稍加思考，就会明白它是一种最大的动力，能推动拥有财产者以极大的热情去投资生产，能激励他夜以继日、竭尽全力地去创造利益，发展经济。同时还能这些财富免遭挥霍浪费者的滥用。假若拥有财富者知道自己辛辛苦苦积累的这些财富在自己去世之后将被收归国有，自己的儿女却不得直接利用，那么，还有什么动力能促使他去积累和保护那些财富？”

俄罗斯在废除私有财产时，却发现行不通，后来才明白，人们一旦必要的需求有了保障，就会失去工作的兴趣和热情，而好逸恶劳。因为人都是这样，只要自己工作的报酬是平等的，就会拈轻怕重。因此种种，他们才对这一制度进行了修改，允许拥有少量的私有财产，1936年所定的那条著名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宪法才改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不劳动者不得食。”

遗赠及其法度

对于减轻资产囤积的危害，伊斯兰有一项非常有生机的措施——遗赠。每一个穆斯林都有权遗赠自己的一份财产，用于帮助穷人，或用于能裨益于社会的福利事业。

遗赠在《古兰经》的立法中享有与债务相当的很高的级别，是必须交付的，就象在分配遗产给继承人之前必须清偿债务一样。在前面几节经文的末尾处，都有这样的命令：“（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

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

但是，伊斯兰并未把遗赠绝对化，而是禁止遗赠给继承人，穆圣曾说：“继承人不得享受遗赠。”这是为了避免继承人获得两份财产：遗产和遗赠。同样，教律还禁止遗赠超过财产的三分之一，而规定遗产必须是三分之二。这与现代的一些法律不同，比如：现代的有些法律许可把全部财产遗赠给任何人，而不论是继承者或非继承者，甚至有的还许可遗赠给狗、猫或其它动物。伊斯兰的法律则完全不同，它命令要广泛地分配遗产的份额，必须按规定给予亲属应得的份额，遗嘱者只得支配三分之一的遗赠。这是为了保证财富的均衡。

战利品和逆产中有穷人的份额

为了减轻资产的膨胀，《古兰经》规定参战的将士和那些无能参战的老弱病残者共享战利品。安拉说：“你们应当知道：你们所获得的战利品，无论什么，都应当以五分之一归真主、使者、至亲、孤儿、赤贫、旅客。”（8：41）

这节经文中所说的孤儿、赤贫、旅客，无疑是指因各种不同的原因而不能参战的老弱病残者，但安拉并未许可剥夺他们的权利，而是为他们规定和那些参战者共享的份额，因此，使者专门把战利品的五分之一分配给这节经文中所指定的人，另外的五分之四又根据各人的努力程度分配给将士们。这是指战争胜利后所获得的。至于穆斯林不是通过战争而作为逆产收缴的战利品，那么，《古兰经》并未限于五分之一，而是要把它全部分配给这几种人。安拉说：“城市的居民的逆产，凡真主收归使者的，都归真主、使者、至亲、孤儿、贫民和旅客，以免那些逆产成为在你们中富豪之间周转的东西。”（59：7）“以免那些逆产成为在你们中富豪之间周转的东西”是解释这种分配的原因，意思是，以免那些财产被局限在你们中的富豪手中，而只在他们之间周转。

禁止窖藏财富

伊斯兰禁止窖藏财富，因为这样做会阻碍经济流通，而这又是社会需求不可或缺的。经济流通的目的是把财富用于经济生产和开发各种不同的经济资源，以增加国民收入，发展国民经济。因此，伊斯兰禁止窖藏财富，并警告那些窖藏者——他们所囤积的财富在后世将变成烈火，烧灼他们的身躯，吞噬他们的肢体。安拉说：“窖藏金银而不用于主道者，你当以痛苦的刑罚向他们报喜。在那日，要把那些金银放在火狱的火里烧红，然后用来烙他们的前额、肋下和背脊。这是你们为自己而窖藏的金银。你们尝尝藏在窖里的东西的滋味吧！”（9：34—35）

这节经文里所禁止的是指窖藏财富而不交纳天课，因为窖藏者一旦知道自己每年应从自己的财产中交纳四十分之一，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他就会下决心用它去投资利用，以免被逐年交纳的天课所耗尽。

如果我们知道人民的财富是指所有个人的财富，那么，就会意识到，拥有财富者为了大众的利益，就不应把自己的财富冻结在保险柜里。

如果富人们一味地窖藏财富，那么，为了最高的集体利益的要求，伊斯兰政府可以把他们所囤积的财

富充公，以投资利用。但还保留其本金，并分给他们一定的利润，假若亏损，则要他们承担。

※ ※ ※

我们可以看出，伊斯兰的目的在于创造“减少私有财产”的制度，以保护每个个体免受资金过分膨胀的危害，并有助于穷人阶层。但是，尽管如此，我们还发现，伊斯兰把“减少私有财产”建立在道德法律的基础上，以经济的、明确的形式把它与集体利益联在一起。下面我们还要作进一步说明。

保护集体和个人财产

禁止把财产交给愚人

安拉说：“你们的财产，本是真主给你们用来维持生计的，你们不要把它交给愚人，你们当以财产的利润供给他们的衣食。你们当对他们说温和的言语。”（4：5）愚人，是指那些把自己的财产挥霍浪费在不该用的地方的人，要么是因为道德败坏，或者是因为智力低下，因而不能很好地安排计划。

这节经文禁止穆斯林任随那些愚人自由地挥霍浪费自己的财产，不能很好地使用和支配。其中有两条重要的指示，鼓励穆斯林保护愚人的财产，以免被他们滥用掉。

其一，安拉说“你们的财产”，而没有说“他们的财产”，“你们不要把你们的财产交给愚人”，这是为了引起穆斯林们注意，愚人的财产同时也是整个集体的财产，故而应当保护，而不要交给愚人，因为如果他们挥霍浪费掉那些财产后成了穷光蛋，那么，他们就会危害整个社会及其成员的财产。社会的义务和权利要求我们把愚人的财产当作穆斯林集体的财产。

其二，安拉说“真主给你们用来维持生计的”，意思是，那些财产是真主用来给你们维持生计和营谋利润的，是经济生活的保障和支柱，因此，愚人的挥霍浪费就是破坏这一生活保障的支柱。

如果愚人挥霍了自己的财产，滥用在犯罪作恶的事情上，那就等于挥霍了整个集体的财产，从而使他自己的生活会穷困潦倒，尤其是当这些财产流入他人之手时。比如：我们常常会看到一些人去国外旅游，花费大量的财产去饮酒赌博、寻欢作乐。穆斯林大众应当把这些人的行为上诉给法官，以阻止他们，从他们的财产中只给他们以必需的限量。因为任何人都不可说：这些是我的财产，我爱怎么花就怎么花。其实，所有的财产都是集体共有的，必须用在合法的行为上。如果有人忽视了这一点，而挥霍浪费，或囤积居奇，那就要阻止他。然而，令人惊奇的是，许多穆斯林却还在与这些教导背道而驰，一些集体的财产正在被愚人们挥霍浪费，却既无人监管，也无人阻止。

交还孤儿的财产前要试验他们

为了保护孤儿的财产免于浪费在非法的渠道上，《古兰经》命令在交还他们的财产之前要对他们进行试验，安拉说：“你们当试验孤儿，直到他们达到适婚年龄；当你们看到他们能处理财产的时候，应当把他们的财产交还他们；不要在他们还没有长大的时候，赶快浪费地消耗他们的财产。富裕的监护人，应当廉洁自律；贫穷的监护人，可以取合理的生活费。你们把他们的财产交还他们的时候，应当请人作见证。真主

足为监察者。”（4：6）

这节经文的意思是：监护人啊！你们当用对部分财产的处理来试验尚未成年的孤儿，直到他们达到适婚年龄；在他们成年之后，如果你们看见他们能处理财产，就把他们的财产交还他们，让他们自己去管理。其义是说，在他们成年之后，如果还看不见他们能处理财产，那就不能把财产交还给他们。

其次，安拉还禁止监护人侵吞孤儿的财产：赶快为自己浪费地消耗他们的财产，因为害怕孤儿一旦长大成人，就不得不把他们的财产交还给他们。

安拉还告诫监护人，如果自己是富裕的，无需孤儿的财产，那就应当廉洁自持，不要取用任何一点财产作为自己监护的报酬，让自己的工作出于人道主义和侠义心肠；如果自己是贫穷的，需要相对地取用一点孤儿的财产，那是许可的，但得以合理的方式，即公认的，侠义者和有工作经验者不会指责的方式。最后，安拉还命令他们在把财产交还给孤儿时要请人作证，因为这能当着证人表现出自己的清白，也能避免以后发生否认和争吵之事。

书写经济合同

在现代，书写经济合同的益处越来越明显，它便于订立合同的双方或双方的继承人或现在，将来与之有这种关系的任何个人都能知道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因为时间的流逝会导致遗忘，证人的去世会导致否认，以及等等借诈术吞噬别人财产之事。为了提防将来发生这样的矛盾，《古兰经》命令人们把债务书写在借券上，并请两个男人或一个男人和两个女儿作见证，以保护免遭遗忘和提防否认。

所有的经济合同都可以此作类比，因为它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债务本身，甚至有的重要性还超过债务本身。比如：买卖不动产、抵押品、工作协议等。下面是《古兰经》的明文对此的强调：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彼此间成立定期借贷的时候，你们应当写一张借券，请一个会写字的人，秉公代写，代书人不得拒绝，当遵照真主所教他的方法而书写。由债务者口授，（他口授时），当敬畏真主——他的主——不要减少债额一丝毫。如果债务者是愚蠢的，或老弱的，或不能亲自口授的，那末，叫他的监护人秉公地替他口授。你们当从你们的男人中邀请两个人作证；如果没有两个男人，那末，从你们所认可的证人中请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作证。这个女人遗忘的时候，那个女人可以提醒她。证人被邀请的时候，不得拒绝。无论债额多寡，不可厌烦，都要写在借券上，并写明偿还的日期。在真主看来，这是最公平的、最易作证的、最可祛疑的。但你们彼此间的现款交易，虽不写买卖契约，对于你们是毫无罪过的。你们成立商业契约的时候，宜请证人，对代书者和作证者，不得加以妨害；否则，就是你们犯罪。你们应当敬畏真主，真主教诲你们，真主是全知万物的。如果你们在旅途中（借贷），而且没有代书的人，那末，可交出抵押品；如果你们中有一人信托另一人，那末，受信托的人，当交出他所受的信托物，当敬畏真主——他的主。你们不要隐讳见证，谁隐讳见证，谁的心确是有罪的。真主是全知你们的行为的。”（2：282-283）

从这两节经文中可以看出必须保护财产权，其中我们用数字标出了七个方面，请看解释：

1. 对延期的债务，要写明确定的日期。这一观点，法国的法律到十八世纪末才采用，当时规定，超出一定量的债务必须书写下来。后来，欧洲的法律又采用了它。

2. 记录债券或财产权的依据者要力求对双方公证，对自己所记录的要熟知其各项法律，力求公证就无疑要求熟知要确定之事。这样才能按照人们的惯例或确定法律的明文规定保护各种权利，这就有力的指出，一个民族中必须要有一些专门负责履行这项使命的人。

3. 负责口授给书写者的人只能是债务人，此目的是要他在场并承让，以便债券上的内容作为他的证据，债权人在要求自己的权利时可以出示它。

如果债务者因难以说话或无知交往之事及其形式而不能口授，则由其监护人代履行这一义务，一方面是关心其权利，一方面是担心他的情况使他陷入不利于自己的境地。

4. 写完债券之后，至少应该请两个公证的男人为之作证，如有困难，则无妨请一个男人和两女人作证。

这节经文还指出了在作证方面两个女人等于一个男人的义理：女儿多半肯遗忘或出错。也许还要归之于她很少参与交际之事和不大习惯之。

5. 《古兰经》排除了当即完成的商业债务，允许通过非书写的方式来确定。原因是各宗商业交易要求迅速完成而不能等待，因为各种商业交往多半是数目庞大、品种繁多、多肯重复，所以，规定像债务一样的书写条件就会造成烦难，丧失事买主获利的机会或是卖主遭受损失。这是当今的许多成文法所奉行的。

6. 《古兰经》还指出了另外一种保护权利的方式——抵押。如果交往的双方出门在外，找不到可书写的人，那就不用抵押品来代替书写者和证人，但这并不证明抵押的合法性就只限于这种情况，因为有正确的圣训记载：“先知在麦地那时，曾把自己的铠甲抵押在一个犹太教徒那里。”这就表明穆斯林之间的交往，不论出门在外，还是安居家中，都可以来用抵押的方式，也不论有无书写者，这节经文中指出可代替书写的之事针对常常没有书写者的出门在外的情况。

7. 当人们被邀请去作证时，《古兰经》禁止他们拒绝，因为这样做会导致作废人们的权利，使交往复杂而且缓慢。大众的利益要求为保护权利而互助，为人们打开交往的方便之门。

据此，我们可以看到，被认为属于现代制度的这种确定权利的方式，伊斯兰早在一千四百年前就已定为教律了，我们还可以看出，它与下面这种在当今各种不同的法庭上记录权利时所采用的制度是完全相似的。

禁止利息

伊斯兰禁止利息，因为它会扼杀对人的一切同情心，所以，只要有利可图，吃利息者就会毫不犹豫地夺走债务人的钱财。

伊斯兰认为，钱财是拥有钱财者手中的寄存物，应当用来造福于大众，因此，不可乘人们需要之时

放贷而又收取高额利润。

在伊斯兰国家，穷人应当享有无息贷款，因为这种方式能增强友爱之情，能保证富人与穷人之间的团结互助。而利息则只会激起人们之间的仇恨与怒火。

伊斯兰认为利息是一种严重的经济上的罪恶，与鼓励人们对需求者给予真诚帮助的伊斯兰的教导是格格不入的。安拉说：“真主掠夺重利，增加财物。”（2：276）为了让人们警惕利息之害，安拉又说：“信道的人们啊！如果你们真是信士，那末，你们当敬畏真主，当放弃余欠的重利。如果你们不遵从，那末，你们当知道真主和使者将对你们宣战。如果你们悔罪，那末，你们得收回你们的资本，你们不致亏枉别人，你们也不致受亏枉。如果债务者是窘迫的，那末，你们应当待他到宽裕的时候；你们若把他所欠的债施舍给他，那对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2：278-280）

这些经文断然禁止利息，其含义是：如果你们不奉命放弃你们余欠的利息，那末，你们当知道，你们是在同真主及其使者作战，因为你们违抗了真主和使者的命令。真主说：“如果你们悔罪，那末，你们得收回你们的资本”，这就明确指出债权人所应得的只是资本，而不得有任何增加。此后真主又说：“如果债务者是窘迫的，那末，你们当待他到宽裕的时候；你们若把他所欠的债施舍给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这是鼓励人们宽待窘困者到他能够偿还的时候，与鼓励人们多多施济，宽免不能还债的穷人。

《古兰经》中关于禁止利息的经文还有：“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吃重复加倍的利息，你们当敬畏真主，以便你们成功。你们当防备那已为不信道者而预备了的火狱。你们当服从真主和使者，以便你们蒙主怜悯。”（3：130-132）

这些是明确的，断然的禁止利息的经文，它阐明了利息中包含的严重的的不义。利息会导致债权人获得重复加倍的债务额，大多数借债者都终被看似微薄的利息拖得丧失自己所拥有的钱财，微薄的利息在经年累月之后就会成为重复加倍的增长，于是，他们最终只能是背上了不能还清的沉重的债务和利息，从而导致严重的困难和损失，因此，安拉以严厉的刑罚警告吃利息者，以便他们放弃之，远避之。

《古兰经》所禁止的利息是拖欠的利息，即相对于增加债务而推迟交付。在他的《古兰经的法律》一书中说：“《古兰经》明文指出的是当时阿拉伯人习惯施行的利息，根据双方同意，以增加借贷的限量为条件，借出金币和银币至一定期。这在他们当中是熟知的、著名的。”

他还说：“众所周知，蒙昧时代的利息只是以所规定的增加的一种延期借贷，增加是作为延期的补偿。后来，安拉使之无效并作了禁止：“如果你们悔罪，那末，你们得收回你们的资本”、“你们当放弃余欠的利息。”

拖欠的利息也可解释为明显的利息。伊本·盖依目说：“拖欠的利息就是明显的，也就是蒙昧时代的人们常施行的，比如推迟还债而增加债额，只要一推迟，就增加，直至一百元变成累计的几千元。”

圣训还详述另一种利息，被通称为多余的利息，就是以硬币兑换硬币，同时，兑换的双方之一以不

延期为条件获得余额，但这种交往在我们这个时代很少发生，故这里无需详述。

利息的一些危害：伊斯兰之所以禁止利息，是因为它会在人们之间产生仇恨，使人们拒绝互助合作。同样，伊斯兰的禁止旨在消除对资本的偏袒和对劳苦大众的负担，致力于实现人们之间的平等。因为吃利息者是以利息代替高尚的工作而象寄生虫一样靠别人的辛苦劳累来养活自己。《古兰经》褒扬工作、贬斥利息。安拉说：“这是因为他们说：‘买卖恰象重利。’真主准许买卖而禁止重利。”（2：275）

因为买卖必须付出个人的劳力，技能和很大的精力，利息则会导致存在挥霍浪费的阶层，他们无所事事，什么也不做，财富却在他们手中急剧膨胀，但这种膨胀既不是建立在辛苦的努力上，也不是出自亲手劳作。

利息容易使人们去涉足自己绝无能力承担其后果的冒险之事，于是，商人为了经营自己所占有的钱财，并有能力支付收取带利息的钱财以扩大自己的经营。他也许能从中获利，但是，一旦货物降价，其结果将是不堪设想的，自己所背负的债务利息也许会导致破产。

同样，利息还会给吃利息者和债务人带持续不断的精神不安。

利息是殖民和不幸的一种媒介。确切地说，依靠利息交往的经济侵略是对军事占领的有效铺垫，大多数东方国家都是在军事占领的“怜悯”下国破家亡的。那些东方国家的政府曾经借进许多有息贷款，并为那些吃利息的外国人大开门户，后来，没过几年，国家的财富就流进了那些外国人的手中，当这些政府清醒过来，要保卫自己和自己的财富时，这些外国人就唆使他们的国家来对付他们，以保护其国人的名义开进来，并且，他们也随之就这样进来了，还用自己的权力去投资这些国家的公共福利项目。因此，“安拉的使者诅咒吃利息者，支付利息者，书写利息者和见证利息者，并说他们都一样。”

吃利息者：就是借出有息贷款的财主；付利息者：就是向财主借贷有利贷款的债务人；书写者与见证者受诅咒的原因是他俩助长他们去做安拉禁止之事。

也许有人会反驳说：我们是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伊斯兰民族并不具有强大的国力去建立伊斯兰，且不需要与自己的法律相悖之人，整个世界都被掌握着经济命脉的世俗主义和国家控制着，其他的民族变成了依附于他们的臣民，因为要向他们借贷有息贷款，而这种“法依德”就是利息。那末，伊斯兰对此持何立场呢？有部分学者认为可以，因为迫切需要，证据是下面这节经文：“凡为势所迫，非出自愿，且不过份者，毫无罪过。”（2：173）

但是，这些学者所允许的需求不应当凭借独断的个人主张而要得到伊斯兰的学者中的主事者们的确定，因为他们熟知整个民族（稳麦）的利益，是精于财政、工业和商业方面的各种事务。

截断利息的方法：善贷是一种阻止利息的方法。伊斯兰的天课制银行就应当替那些非为犯罪和浪费而借贷且无能偿还的借贷者（债务人）偿还债务，其中包括找不到可借贷者之人的借贷，可从天课中专门拨出一部分作为给穷人的借贷，（至于急需借贷者，如：需要供给孩子的口粮或用于他们的所需，又找不到能借善贷者，于是，只好被迫去借有利息的贷款——这对他是毫无罪过的，其罪过由吃利息者承担，犹如

不执行教律者要承担罪责一样——那末，天课中就包含着借贷的种类，假若人们遵照执行，就不会存在为势所迫。)

伊斯兰的原则之一是：鼓励人们为个人和社会的福利而互助。“你们应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这包括农业、工业和社会方面的普遍互助。国家助于资金的这些机构应广泛地分布在城乡之间，无利息帮助农民、工人和商人们发家致富。这些机构要掌握农、工业产品的销售，从而给所有的互助者带来利润。

消耗（费）和生产性的利息也是非法的。杰出的学者说：“禁止利息在以往的时代是必要的，在当今时代许可它也是必要的。因为债务在以往是为了消费，而现在则是为了生产。”

承让作为消费的利息应当禁止。但是，在我们当今这个时代，有息借贷的款项难道是完全被用于生产吗？绝不，其中的一部分是用于解决必要的消费的。从辩论的角度讲，我们可以承认，用于生产的有息贷款是有利的，其次还可以设想，世界上有一个政府为了生产而允许利息，却禁止备于消费的一切利息，那么，这项规定却是行不通的，因为在借贷之前，尚不能确定债务人将一定会把这些资金专用于生产，而不用在其它方面，其实，对这样的事情，我们都知道，欺骗的门路是很宽的。

因此，伊斯兰禁止利息，不论是对消费还是对生产，因为如果是对消费而言，那末，它是借债者用于急需的，所以，不得强制性的收回超过债务的份额，其实，在宽裕时，只收回本金也就足够了；如果是对生产而言，那末，原则上，借债者所付出的辛劳就是他获得利润之所在，而不是他所借贷的钱财。钱财只能借辛苦才会获利。

然而，支持利息合法者又会反驳说：为生产而借贷者所获得的利润只能由债务者的劳力和债权人的资本结合在一起才能产生，因此，怎么能在利润方面给予劳力应得的份额，却不给资金应得的份额呢？（意思是：作为这种生产的合伙者的债权人，怎么得不到奖赏呢？）

可以这样回答：仅凭借贷的合同而言，劳资都是在一个人的手中，借出者与这份资金已没有任何关系，而求借者不但要全权支配这份资金，而且还要承担盈亏的全部责任。乃至，如果这份资金耗尽了，或亏损了，那末，他也只是耗尽或亏损了他自己的财产。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还要坚持让借贷者共同分享所得的利润，那末，我们同时也应当让他一起来承担所遭遇的亏损，因为所有的权力都是与义务相对的。至于让天平倾向一边，则有悖于这种本质。

如果我们要让财主共同分享利润和承担亏损，那末，这个问题就已从有息贷款的内容转向另外一种交往形式——真正的劳资互助合作经营。这是伊斯兰所认可的。

银行的利息：1971年在开罗召开的伊斯兰研究会上，提出了关于银行利息的问题，并发表在当年的杂志上，许多伊斯兰学者代表参加了会议，提交了数十篇论文，最终对利息的问题作出了断然的几项决定：

1. 各种借贷的利润都是非法的利息，无论是消费性的还是生产性的借贷，因为古兰和圣训的明文都断然禁止这两种利息。

2. 利息，无论多少，均为非法之事。

3. 以非法的利息借出贷款是任何需要和必需都不许可的。以利息求借亦为非法之事。其罪过只能在必需时才可消除。人人都应估量自己的必需而放弃借债。

4. 按期的计算、开放有息信用贷款以及其它各种借贷都等同于所有违禁利息的交往。

应当指出的是，所谓必需，是指非求借不可的必需，而不是借给的必需，在这一方面，有以下两个条件作限定：其一，是个人之事，任何情况下都只能以个人作估量；其二，这里所指的必需是那种没有选择余地的必需。假若有利息的替代物或可以延缓利益或不需要这种利益，即使带有一些艰难困苦也罢，那末，就不在依靠有息的贷款。

禁止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

真主说：“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不要以别人的财产贿赂官吏，以使你们明知故犯地借罪行而侵蚀别人的一部分财产。”（2：188）

意思是：你们不要互相侵蚀财产，因为这不仅对侵蚀者本人是一种犯罪，对他属于其中之一整个民族也是一种犯罪。他们都必将背负所发生的一份罪责。因此，真主用“你们的财产”，是为了让人们感觉到整个民族的团结统一。一部分人的财产就是整个民族的财产，因为经济是整个民族的神经，每一个人都应肩负起保护它、维护它的重任。

真主的话“不要以别人的财产贿赂官吏”意思是：你们不要用它去贿赂官吏，“以使你们明知故犯地借罪行而侵蚀别人的一部分财产。”

因此，为借诈术侵蚀别人的财产而去求助于官吏是受禁止的，因为官吏的判断并不能改变事实（真理），也不能使胜诉者合法化。

如果说真主禁止侵蚀普通大众的财产，那末，我们还会看到真主在另一个地方严厉禁止侵吞一些特殊之人的财产——禁止侵吞孤儿的财产，警告这样做的人将在后世受到惩罚。真主说：“侵吞孤儿的财产的人，只是把火吞在自己的肚腹里，他们将入在烈火之中。”（4：10）

真主谴责了那些借诈术吞蚀别人的财产的人：“信道的人们啊！有许多博士和僧侣的确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并且阻止别人走真主的大道。”（9：34）

这节经文警告那些无理地收取别人财产的博士和僧侣。可以此类推的还有许多人捐献给自认为是真主的虔诚的修士的人的财产，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是要求那些人在真主的御前为他们祈祷以解决需求，祈祷是需要的，但不能收取钱财。

还有为那些清廉的贤人守墓者所收取的礼物和祭品，就是不懂认主独一的基本含义的人放在那些地方的东西。凡此种种都是伊斯兰所反对的。

禁止赌博

安拉在《古兰经》中把赌博称作“买依西尔”，即阿拉伯人中原有的一种赌博。故，凡是人们彼此打赌的，其中含有绝对获利或绝对亏损的赌注的交往，一律算作赌博。

今天我们称之为“彩票”和“赛马”的活动也包括在赌博中，伊斯兰的确禁止各种各样的赌博。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5：90）

因为赌博会妨碍赌博者遵循正道，合法地去营谋生计；会使人们养成懒惰和以幻想的方式期待给养的习惯；还会削弱他们的智力，因为他们放弃了有益的工作，诸如能使整个民族进步的工业、农业、商业等；还会毫无实际利益地浪费时间。

赌博会使家庭突然遭到破坏，使富人变成穷人；有多少家庭曾富贵盈门，后来一夜之间就倾家荡产、穷困潦倒，连生计都无能维持。因此种种原因和给整个民族带来的危害，伊斯兰禁止赌博。

禁止利用量器和衡器搞欺骗

伊斯兰为保护个人财产和使个人获得自己的权利而制定的教律中包括要求人们调准衡器和量器，不可用之来作欺骗。伊斯兰确已警告穆斯林不可克扣他人应得之物而阻止别人去获取自己的合法权益。安拉说：“你们应当秉公地谨守衡度，你们不要使所称之物分量不足。”（55：9）

安拉还以后世最严厉的惩罚来警告那些利用衡器搞欺骗的人。安拉说：“伤哉！称量不公的人们。当他们从别人称量进来的时候，他们称量得很充足；当他们量给别人或称给别人的时候，他们不称足不量足。难道他们不信自己将被复活，在一个重大的日子吗？在那日，人们将为全世界的主而起立。”（83：1-6）

据此，伊斯兰国家应当成立专门的团体来执行《古兰经》所命令的事，即监督量器和衡器的准确。

禁止挥霍浪费

为了保护个人财产，《古兰经》还禁止挥霍浪费钱财和用在不该用的地方。因为挥霍浪费会导致挥霍者最终破产。因此，我们会看到，《古兰经》把挥霍浪费者化作专门诱人迷误，在大地上为非作歹的恶魔：“你不要挥霍，挥霍者确是恶魔的朋友，恶魔原是辜负主恩的。”（17：26、27）

挥霍者会因自己的挥霍而破坏生活的秩序，以及辜负本应维护和适中利用的恩惠。

安拉在另一节经文中描述了挥霍者的结局：“你不要把自己的手束在脖子上，也不要把手完全伸开，以免你变成悔恨的受责备者。”（17：29）

安拉这样解释了禁止在费用中挥霍浪费的原因：它会使挥霍者变成受人们责备的，需要求助于别人

的，为自己的所失悔恨不已的。

善待（体恤）穷人阶层

为解决社会各阶层间存在的差异，《古兰经》中有一项崇高的教导，鼓励人们为真主而施济，为穷人阶层的利用着想，《古兰经》不仅鼓励人们这样施济，还许诺施济者于优厚的报赏和后世巨大的回报。

为真主而施济

它包括为宏扬伊斯兰的宣言，保卫伊斯兰，传播伊斯兰，履行伊斯兰的法律法规的一切施济，以及凡是能获得真主喜悦的各种施济。其利益是很广泛的，比如：传播知识以消除愚昧无知，帮助贫弱之人，促进工业发展，以及凡是能全方位提高穆斯林水平的事业。号召为真主施济的古兰经文是很多的，兹选段如下：

“为主道而施舍财产的人，譬如（一个农夫播下）一粒谷种，发出七穗，每穗结一百谷粒。真主加倍地报酬他所意欲的人，真主是宽大的，是全知的。为主道而施舍财产，施舍不责备受施的人，也不损害他，这等人，在他们的主那里，要享受他们的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2：261、262）

安拉告诉我们，凡是我们为主道而施舍的任何东西，真主都好给我们许多加倍的报酬，这种施舍对我们的今后两世都是有益的。但是，安拉为这种报酬规定了两项条件：不得责备和损害受施者，责备就是施舍者对受施者讲自己的施舍，以显示自己对他的惠顾；损害就是施舍者把自己的施舍讲给受施者，这比责备还更为严重。

《古兰经》把为主道的施舍描述成能在复活日依据其施舍者的赢利的生意：“信道的人们啊！我将指示你们一种生意，它能拯救你们脱离痛苦的刑罚，好吗？你们信仰真主和使者，你们以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真主而奋斗，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61：10、11）

施舍给急需者

施舍给急需者也包括在为主道施舍之内，但《古兰经》还规定了几类人是最需要善待与同情的。所以，善功就包括善待下面这节经文中所提及的这些急需者：“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孤儿、贫民、旅客、乞丐和赎取奴隶。”（2：177）把财产用于赎取奴隶指的是献出财产去解放奴隶，还他们于自由，替他们消除为奴的卑贱。

安拉在另一节经文还描述了那些行善者：“他们为喜爱真主而赈济贫民、孤儿、俘虏。我们只为爱戴真主而赈济你们，我们不望你们的报酬和感谢。”（76：8、9）

安拉把对孤儿冷酷无情和不勉励人赈济贫民作为否认伊斯兰者的第一样品性：“你曾见否认报应日的人吗？他就是那个呵斥孤儿，但不勉励人赈济贫民的人。”（107：1-3）

在复活日，火狱中的人将被问及他们受刑的原因：“你们为什么坠入火狱呢？他们说：‘我们没有礼拜，也没有济贫。’”（74：42-44）

施舍洁美之物

在先知时代，曾有些穆斯林收获了自己的椰枣之后，就把优良的隔在一边，待收课员来时，就把一部分劣质的交给他。于是，安拉降示了下面的经文：“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分舍自己所获得的美品，和我为你们从地下出产的物品；不要择取那除非闭着眼睛，连你们自己也不愿接受的劣质物品，用以施舍。你们当知道，真主是自足的、可颂的。”（2：267）这节经文的意思是说：你们当施舍你们优良的的财物，不要企图用劣质的物品来作施济。随它，安拉谴责了他们，因为他们常企图施舍劣质的物品，其实象那样的物品，连他们自己也是不愿接受的，除非是闭上眼睛，假装糊涂，没看见其缺点。

安拉还就这个意思说：“你们绝不能获得全善，直到你们分舍自己所爱的事物。你们所施舍的，无论什么，确是真主所知道的。”（3：92）

一切财产的主权都归真主

《古兰经》要人注意，一切财产的主权都归真主，人只是代他而保管的，所以，对于真主寄存在他那里的东西，他不宣违抗真主。请看下面这几节经文，已指出了这一实质，我们给它作了逻辑性的编排：

安拉是天地的掌管者：“天地的国权，归真主所有。”（3：189）安拉是全人类的供给者：“除真主外，还有什么创造者能从天上地下供给你们吗？”（35：3）

人类要负责分舍安拉赐予他们的财物，那些财物只是安拉使他们作为代治者而加以处理的，所以，那些财物实质上并不是他们所有的，他们只不过相当于代理者而已。“你们应当分舍他所委你们代管的财产。”（57：7）“在死亡降临之前，你们当分舍我赐予你们的，否则，将来人人说：‘我的主啊！你为何不让我延迟到一个临近的定期，以使我有所施舍，而成为善人呢？’”（63：10）“你们当把真主赐予你们的财产的一部分给他们。”（24：33）

根据这些精神，对于真主寄存在人们这里的财产，人们就不宣推迟执行真主的命令。当奉命把财产分舍给急需的那几类人时，就应当赶紧去做。

施舍是为真主而借贷

《古兰经》以及其动人的风格鼓励人们施舍，比如：“谁以善债借给真主，他将以许多倍偿还他。真主能使人窘迫，能使人宽裕。”（2：245）

这种表达中，包含着来自真主的多少仁慈！真主使施舍等于为他而借贷，而只有穷人才会借贷，安拉是无求于世人的，因为天地万物的国权都只归他。这种形式的表达只是为了代替穷人、急需者与保护他们。不愿把部分财产借贷给赐予财产者的人，还有什么价值可言！更何况他还断定将获得重复加倍的偿还。最后，安拉以“真主能使人窘迫，能使人宽裕”来结束这节经文。因此，假若真主意欲，他定使穷人富足，定使富人变成穷人，因为一切事情都归他掌管。

穷人的财源没有界限（限度）

伊斯兰通过罚赎的方式为穷人规定了没有限定的财源，这些罚赎的方式中包含着惩罚或替代或弥补损失的含义。比如：一个人发誓做某事或不做某事，而后又改变主意，那末，在这种情况下，他就要被迫供给十个穷人一日的食物——习惯上够他和他的家人食用的限量，或供给他们衣物，或释放一个有奴隶身份的人；一个人因生病或老迈而不能斋戒，继而要开斋，那末，他就应当相应地为每一天的斋戒供给一个贫民食物；一个朝觐着疏忽了朝觐的某个条件，然后他就要宰一只牲灵作罚赎，把牲灵提供给贫民；开斋的日子到了，每个穆斯林都必须缴纳开斋捐，同样，在宰牲节的日子，有能力者都应作献牲，以从中供给穷人，不论这是当然（“瓦直布”）还是圣行（“逊奈”）；一个穆斯林为安拉而许愿，那末，伊斯兰就要责成他实现诺言，以施舍和帮助穷人；一个人无能负责生计，因为某种不得已的原因，那末，伊斯兰就要责成他的富裕的亲戚承担其费用，不论是儿子承担父亲的，父亲承担儿子的，兄弟承担姐妹，还是丈夫承担妻子的。

同样，伊斯兰还设立了基金制度，以把其收益用于大众福利慈善事物方面。

以上就是部分伊斯兰的经济律例，其目的是为了社会上不同的阶层彼此接近，互相调和，并解决贫穷的问题。如果我们要想详尽地阐释《古兰经》和圣训中所昭示的内容，那是我们难以做到的，我们只想为《古兰经》的部分基本原则提供一种形式，这些基本原则能证《古兰经》的伟大，其崇高的神圣的来源以及这些原则适合每一个时代和地区。

试验尚未成年的孤儿，直到他们达到适婚年龄；在他们成年之后，如果你们看见他们能处理财产，就把他们的财产交还他们，让他们自己去管理。其义是说，在他们成年之后，如果还看不见他们能处理财产，那就不能把财产交还给他们。

其次，安拉还禁止监护人侵吞孤儿的财产：赶快为自己浪费地消耗他们的财产，因为害怕孤儿一旦长大成人，就不得不把他们的财产交还给他们。

安拉还告诫监护人，如果自己是富裕的，无需孤儿的财产，那就应当廉洁自持，不要取用任何一点财产作为自己监护的报酬，让自己的工作出于人道主义和侠义心肠；如果自己是贫穷的，需要相对地取用一点孤儿的财产，那是许可的，但得以合理的方式，即公认的，侠义者和有工作经验者不会指责的方式。

最后，安拉还命令他们在把财产交还给孤儿时要请人作证，因为这能当着证人表现出自己的清白，也能避免以后发生否认和争吵之事。

书写经济合同

在现代，书写经济合同的益处越来越明显，它便于订立合同的双方或双方的继承人或现在，将来与之有这种关系的任何个人都能知道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因为时间的流逝会导致遗忘，证人的去世会导致否认，以及等等借诈术吞噬别人财产之事。为了提防将来发生这样的矛盾，《古兰经》命令人们把债务书写在借券上，并请两个男人或一个男人和两个女儿作见证，以保护免遭遗忘和提防否认。

所有的经济合同都可以此作类比，因为它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债务本身，甚至有的重要性还超过债务本身。比如：买卖不动产、抵押品、工作协议等。下面是《古兰经》的明文对此的强调：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彼此间成立定期借贷的时候，你们应当写一张借券，请一个会写字的人，秉公代写，代书人不得拒绝，当遵照真主所教他的方法而书写。由债务者口授，（他口授时），当敬畏真主——他的主——不要减少债额一丝毫。如果债务者是愚蠢的，或老弱的，或不能亲自口授的，那末，叫他的监护人秉公地替他口授。你们当从你们的男人中邀请两个人作证；如果没有两个男人，那末，从你们所认可的证人中请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作证。这个女人遗忘的时候，那个女人可以提醒她。证人被邀请的时候，不得拒绝。无论债额多寡，不可厌烦，都要写在借券上，并写明偿还的日期。在真主看来，这是最公平的、最易作证的、最可祛疑的。但你们彼此间的现款交易，虽不写买卖契约，对于你们是毫无罪过的。你们成立商业契约的时候，宜请证人，对代书者和作证者，不得加以妨害；否则，就是你们犯罪。你们应当敬畏真主，真主教诲你们，真主是全知万物的。如果你们在旅途中（借贷），而且没有代书的人，那末，可交出抵押品；如果你们中有一人信托另一人，那末，受信托的人，当交出他所受的信托物，当敬畏真主——他的主。你们不要隐讳见证，谁隐讳见证，谁的心确是有罪的。真主是全知你们的行为的。”（2：282-283）

从这两节经文中可以看出必须保护财产权，其中我们用数字标出了七个方面，请看解释：

1. 对延期的债务，要写明确定的日期。这一观点，法国的法律到十八世纪末才采用，当时规定，超出一定量的债务必须书写下来。后来，欧洲的法律又采用了它。

2. 记录债券或财产权的依据者要力求对双方公证，对自己所记录的要熟知其各项法律，力求公证就无疑要求熟知要确定之事。这样才能按照人们的惯例或确定法律的明文规定保护各种权利，这就有力的指出，一个民族中必须要有一些专门负责履行这项使命的人。

3. 负责口授给书写者的人只能是债务人，此目的是要他在场并承让，以便债券上的内容作为他的证据，债权人在要求自己的权利时可以出示它。

如果债务者因难以说话或无知交往之事及其形式而不能口授，则由其监护人代履行这一义务，一方面是关心其权利，一方面是担心他的情况使他陷入不利于自己的境地。

4、写完债券之后，至少应该请两个公证的男人为之作证，如有困难，则无妨请一个男人和两女人作

证。

这节经文还指出了在作证方面两个女人等于一个男人的义理：女儿多半肯遗忘或出错。也许还要归之于她很少参与交际之事和不大习惯之。

5.《古兰经》排除了当即完成的商业债务，允许通过非书写的方式来确定。原因是各宗商业交易要求迅速完成而不能等待，因为各种商业交往多半是数目庞大、品种繁多、多肯重复，所以，规定像债务一样的书写条件就会造成烦难，丧失事买主获利的机会或是卖主遭受损失。这是当今的许多成文法所奉行的。

6、《古兰经》还指出了另外一种保护权利的方式——抵押。如果交往的双方出门在外，找不到可书写的人，那就不用抵押品来代替书写者和证人，但这并不证明抵押的合法性就只限于这种情况，因为有正确的圣训记载：“先知在麦地那时，曾把自己的铠甲抵押在一个犹太教徒那里。”这就表明穆斯林之间的交往，不论出门在外，还是安居家中，都可以来用抵押的方式，也不论有无书写者，这节经文中指出可代替书写的之事针对常常没有书写者的出门在外的情况。

7、当人们被邀请去作证时，《古兰经》禁止他们拒绝，因为这样做会导致作废人们的权利，使交往复杂而且缓慢。大众的利益要求为保护权利而互助，为人们打开交往的方便之门。

据此，我们可以看到，被认为属于现代制度的这种确定权利的方式，伊斯兰早在一千四百年前就已定为教律了，我们还可以看出，它与下面这种在当今各种不同的法庭上记录权利时所采用的制度是完全相似的。

禁止利息

伊斯兰禁止利息，因为它会扼杀对人的一切同情心，所以，只要有利可图，吃利息者就会毫不犹豫地夺走债务人的钱财。

伊斯兰认为，钱财是拥有钱财者手中的寄存物，应当用来造福于大众，因此，不可乘人们需要之时放贷而又收取高额利润。

在伊斯兰国家，穷人应当享有无息贷款，因为这种方式能增强友爱之情，能保证富人与穷人之间的团结互助。而利息则只会激起人们之间的仇恨与怒火。

伊斯兰认为利息是一种严重的经济上的罪恶，与鼓励人们对需求者给予真诚帮助的伊斯兰的教导是格格不入的。安拉说：“真主掠夺重利，增加财物。”（2：276）为了让人们警惕利息之害，安拉又说：“信道的人们啊！如果你们真是信士，那末，你们当敬畏真主，当放弃余欠的重利。如果你们不遵从，那末，你们当知道真主和使者将对你们宣战。如果你们悔罪，那末，你们得收回你们的资本，你们不致亏枉别人，你们也不致受亏枉。如果债务者是窘迫的，那末，你们应当待他到宽裕的时候；你们若把他所欠的债施舍给他，那对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2：278-280）

这些经文断然禁止利息，其含义是：如果你们不奉命放弃你们余欠的利息，那末，你们当知道，你们是在同真主及其使者作战，因为你们违抗了真主和使者的命令。真主说：“如果你们悔罪，那末，你们得

收回你们的资本”，这就明确指出债权人所应得的只是资本，而不得有任何增加。此后真主又说：“如果债务者是窘迫的，那末，你们当待他到宽裕的时候；你们若把他所欠的债施舍给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这是鼓励人们宽待窘困者到他能够偿还的时候，与鼓励人们多多施济，宽免不能还债的穷人。

《古兰经》中关于禁止利息的经文还有：“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吃重复加倍的利息，你们当敬畏真主，以便你们成功。你们当防备那已为不信道者而预备了的火狱。你们当服从真主和使者，以便你们蒙主怜悯。”（3：130-132）

这些是明确的，断然的禁止利息的经文，它阐明了利息中包含的严重的的不义。利息会导致债权人获得重复加倍的债务额，大多数借债者都终被看似微薄的利息拖得丧失自己所拥有的钱财，微薄的利息在经年累月之后就会成为重复加倍的增长，于是，他们最终只能是背上了不能还清的沉重的债务和利息，从而导致严重的困难和损失，因此，安拉以严厉的刑罚警告吃利息者，以便他们放弃之，远避之。

《古兰经》所禁止的利息是拖欠的利息，即相对于增加债务而推迟交付。在他的《古兰经的法律》一书中说：“《古兰经》明文指出的是当时阿拉伯人习惯施行的利息，根据双方同意，以增加借贷的限量为条件，借出金币和银币至一定期。这在他们当中是熟知的、著名的。”

他还说：“众所周知，蒙昧时代的利息只是以所规定的增加的一种延期借贷，增加是作为延期的补偿。后来，安拉使之无效并作了禁止：“如果你们悔罪，那末，你们得收回你们的资本”、“你们当放弃余欠的利息。”

拖欠的利息也可解释为明显的利息。伊本·盖依目说：“拖欠的利息就是明显的，也就是蒙昧时代的人们常施行的，比如推迟还债而增加债额，只要一推迟，就增加，直至一百元变成累计的几千元。”

圣训还详述另一种利息，被通称为多余的利息，就是以硬币兑换硬币，同时，兑换的双方之一以不延期为条件获得余额，但这种交往在我们这个时代很少发生，故这里无需详述。

利息的一些危害：伊斯兰之所以禁止利息，是因为它会在人们之间产生仇恨，使人们拒绝互助合作。同样，伊斯兰的禁止旨在消除对资本的偏袒和对劳苦大众的负担，致力于实现人们之间的平等。因为吃利息者是以利息代替高尚的工作而象寄生虫一样靠别人的辛苦劳累来养活自己。《古兰经》褒扬工作、贬斥利息。安拉说：“这是因为他们说：‘买卖恰象重利。’真主准许买卖而禁止重利。”（2：275）

因为买卖必须付出个人的劳力，技能和很大的精力，利息则会导致存在挥霍浪费的阶层，他们无所事事，什么也不做，财富却在他们手中急剧膨胀，但这种膨胀既不是建立在辛苦的努力上，也不是出自亲手劳作。

利息容易使人们去涉足自己绝无能力承担其后果的冒险之事，于是，商人为了经营自己所占有的钱财，并有能力支付收取带利息的钱财以扩大自己的经营。他也许能从中获利，但是，一旦货物降价，其结果将是不堪设想的，自己所背负的债务利息也许会导致破产。

同样，利息还会给吃利息者和债务人带持续不断的精神不安。

利息是殖民和不幸的一种媒介。确切地说，依靠利息交往的经济侵略是对军事占领的有效铺垫，大多数东方国家都是在军事占领的“怜悯”下国破家亡的。那些东方国家的政府曾经借进许多有息贷款，并为那些吃利息的外国人大开门户，后来，没过几年，国家的财富就流进了那些外国人的手中，当这些政府清醒过来，要保卫自己和自己的财富时，这些外国人就唆使他们的国家来对付他们，以保护其国人的名义开进来，并且，他们也随之就这样进来了，还用自己的权力去投资这些国家的公共福利项目。因此，“安拉的使者诅咒吃利息者，支付利息者，书写利息者和见证利息者，并说他们都一样。”

吃利息者：就是借出有息贷款的财主；付利息者：就是向财主借贷有利贷款的债务人；书写者与见证者受诅咒的原因是他俩助长他们去做安拉禁止之事。

也许有人会反驳说：我们是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伊斯兰民族并不具有强大的国力去建立伊斯兰，且不需要与自己的法律相悖之人，整个世界都被掌握着经济命脉的世俗主义和国家控制着，其他的民族变成了依附于他们的臣民，因为要向他们借贷有息贷款，而这种“法依德”就是利息。那末，伊斯兰对此持何立场呢？有部分学者认为可以，因为迫切需要，证据是下面这节经文：“凡为势所迫，非出自愿，且不过份者，毫无罪过。”（2：173）

但是，这些学者所允许的需求不应当凭借独断的个人主张而要得到伊斯兰的学者中的主事者们的确定，因为他们熟知整个民族（稳麦）的利益，是精于财政、工业和商业方面的各种事务。

截断利息的方法：善贷是一种阻止利息的方法。伊斯兰的天课制银行就应当替那些非为犯罪和浪费而借贷且无能偿还的借贷者（债务人）偿还债务，其中包括找不到可借贷者之人的借贷，可从天课中专门拨出一部分作为给穷人的借贷，（至于急需借贷者，如：需要供给孩子的口粮或用于他们的所需，又找不到能借善贷者，于是，只好被迫去借有利息的贷款——这对他是毫无罪过的，其罪过由吃利息者承担，犹如不执行教律者要承担罪责一样——那末，天课中就包含着借贷的种类，假若人们遵照执行，就不会存在为势所迫。）

伊斯兰的原则之一是：鼓励人们为个人和社会的福利而互助。“你们应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这包括农业、工业和社会方面的普遍互助。国家助于资金的这些机构应广泛地分布在城乡之间，无利息帮助农民、工人和商人们发财致富。这些机构要掌握农、工业产品的销售，从而给所有的互助者带来利润。

消耗（费）和生产性的利息也是非法的。杰出的学者说：“禁止利息在以往的时代是必要的，在当今时代许可它也是必要的。因为债务在以往是为了消费，而现在则是为了生产。”

承让作为消费的利息应当禁止。但是，在我们当今这个时代，有息借贷的款项难道是完全被用于生产吗？绝不，其中的一部分是用于解决必要的消费的。从辩论的角度讲，我们可以承认，用于生产的有息贷款是有利的，其次还可以设想，世界上有一个政府为了生产而允许利息，却禁止备于消费的一切利息，那么，这项规定却是行不通的，因为在借贷之前，尚不能确定债务人将一定会把这些资金专用于生产，而

不用在其它方面，其实，对这样的事情，我们都知道，欺骗的门路是很宽的。

因此，伊斯兰禁止利息，不论是对消费还是对生产，因为如果是对消费而言，那末，它是借债者用于急需的，所以，不得强制性的收回超过债务的份额，其实，在宽裕时，只收回本金也就足够了；如果是对生产而言，那末，原则上，借债者所付出的辛劳就是他获得利润之所在，而不是他所借贷的钱财。钱财只能借辛苦才会获利。

然而，支持利息合法者又会反驳说：为生产而借贷者所获得的利润只能由债务者的劳力和债权人的资本结合在一起才能产生，因此，怎么能在利润方面给予劳力应得的份额，却不给资金应得的份额呢？（意思是：作为这种生产的合伙者的债权人，怎么得不到奖赏呢？）

可以这样回答：仅凭借贷的合同而言，劳资都是在一个人的手中，借出者与这份资金已没有任何关系，而求借者不但要全权支配这份资金，而且还要承担盈亏的全部责任。乃至，如果这份资金耗尽了，或亏损了，那末，他也只是耗尽或亏损了他自己的财产。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还要坚持让借贷者共同分享所得的利润，那末，我们同时也应当让他一起来承担所遭遇的亏损，因为所有的权力都是与义务相对的。至于让天平倾向一边，则有悖于这种本质。

如果我们要让财主共同分享利润和承担亏损，那末，这个问题就已从有息贷款的内容转向另外一种交往形式——真正的劳资互助合作经营。这是伊斯兰所认可的。

银行的利息：1971年在开罗召开的伊斯兰研究会上，提出了关于银行利息的问题，并发表在当年的杂志上，许多伊斯兰学者代表参加了会议，提交了数十篇论文，最终对利息的问题作出了断然的几项决定：

1. 各种借贷的利润都是非法的利息，无论是消费性的还是生产性的借贷，因为古兰和圣训的明文都断然禁止这两种利息。

2. 利息，无论多少，均为非法之事。

3. 以非法的利息借出贷款是任何需要和必需都不许可的。以利息求借亦为非法之事。其罪过只能在必需时才可消除。人人都应估量自己的必需而放弃借债。

4. 按期的计算、开放有息信用贷款以及其它各种借贷都等同于所有违禁利息的交往。

应当指出的是，所谓必需，是指非求借不可的必需，而不是借给的必需，在这一方面，有以下两个条件作限定：其一，是个人之事，任何情况下都只能以个人作估量；其二，这里所指的必需是那种没有选择余地的必需。假若有利息的替代物或可以延缓利益或不需要这种利益，即使带有一些艰难困苦也罢，那末，就不在依靠有息的贷款。

禁止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

真主说：“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不要以别人的财产贿赂官吏，以使你们明知故犯地借罪行而侵蚀别人的一部分财产。”（2：188）

意思是：你们不要互相侵蚀财产，因为这不仅对侵蚀者本人是一种犯罪，对他属于其中之一的整个民族也是一种犯罪。他们都必将背负所发生的一份罪责。因此，真主用“你们的财产”，是为了让人们感觉到整个民族的团结统一。一部分人的财产就是整个民族的财产，因为经济是整个民族的神经，每一个人都应肩负起保护它、维护它的重任。

真主的话“不要以别人的财产贿赂官吏”意思是：你们不要用它去贿赂官吏，“以使你们明知故犯地借罪行而侵蚀别人的一部分财产。”

因此，为借诈术侵蚀别人的财产而去求助于官吏是受禁止的，因为官吏的判断并不能改变事实（真理），也不能使胜诉者合法化。

如果说真主禁止侵蚀普通大众的财产，那末，我们还会看到真主在另一个地方严厉禁止侵吞一些特殊之人的财产——禁止侵吞孤儿的财产，警告这样做的人将在后世受到惩罚。真主说：“侵吞孤儿的财产的人，只是把火吞在自己的肚腹里，他们将入在烈火之中。”（4：10）

真主谴责了那些借诈术吞蚀别人的财产的人：“信道的人们啊！有许多博士和僧侣的确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并且阻止别人走真主的大道。”（9：34）

这节经文警告那些无理地收取别人财产的博士和僧侣。可以此类推的还有许多人捐献给自认为是真主的虔诚的修士的人的财产，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是要求那些人在真主的御前为他们祈祷以解决需求，祈祷是需要的，但不能收取钱财。

还有为那些清廉的贤人守墓者所收取的礼物和祭品，就是不懂认主独一的基本含义的人放在那些地方的东西。凡此种种都是伊斯兰所反对的。

禁止赌博

安拉在《古兰经》中把赌博称作“买依西尔”，即阿拉伯人中原有的一种赌博。故，凡是人们彼此打赌的，其中含有绝对获利或绝对亏损的赌注的交往，一律算作赌博。

今天我们称之为“彩票”和“赛马”的活动也包括在赌博中，伊斯兰的确禁止各种各样的赌博。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5：90）

因为赌博会妨碍赌博者遵循正道，合法地去营谋生计；会使人们养成懒惰和以幻想的方式期待给养的习惯；还会削弱他们的智力，因为他们放弃了有益的工作，诸如能使整个民族进步的工业、农业、商业等；还会毫无实际利益地浪费时间。

赌博会使家庭突然遭到破坏，使富人变成穷人；有多少家庭曾富贵盈门，后来一夜之间就倾家荡产、

穷困潦倒，连生计都无能维持。因此种种原因和给整个民族带来的危害，伊斯兰禁止赌博。

禁止利用量器和衡器搞欺骗

伊斯兰为保护个人财产和使个人获得自己的权利而制定的教律中包括要求人们调准衡器和量器，不可用之来作欺骗。伊斯兰确已警告穆斯林不可克扣他人应得之物而阻止别人去获取自己的合法权益。安拉说：“你们应当秉公地谨守衡度，你们不要使所称之物分量不足。”（55：9）

安拉还以后世最严厉的惩罚来警告那些利用衡器搞欺骗的人。安拉说：“伤哉！称量不公的人们。当他们从别人称量进来的时候，他们称量得很充足；当他们量给别人或称给别人的时候，他们不称足不量足。难道他们不信自己将被复活，在一个重大的日子吗？在那日，人们将为全世界的主而起立。”（83：1-6）

据此，伊斯兰国家应当成立专门的团体来执行《古兰经》所命令的事，即监督量器和衡器的准确。

禁止挥霍浪费

为了保护个人财产，《古兰经》还禁止挥霍浪费钱财和用在不该用的地方。因为挥霍浪费会导致挥霍者最终破产。因此，我们会看到，《古兰经》把挥霍浪费者化作专门诱人迷误，在大地上为非作歹的恶魔：“你不要挥霍，挥霍者确是恶魔的朋友，恶魔原是辜负主恩的。”（17：26、27）

挥霍者会因自己的挥霍而破坏生活的秩序，以及辜负本应维护和适中利用的恩惠。

安拉在另一节经文中描述了挥霍者的结局：“你不要把自己的手束在脖子上，也不要把手完全伸开，以免你变成悔恨的受责备者。”（17：29）

安拉这样解释了禁止在费用中挥霍浪费的原因：它会使挥霍者变成受人们责备的，需要求助于别人的，为自己的所失悔恨不已的。

善待（体恤）穷人阶层

为解决社会各阶层间存在的差异，《古兰经》中有一项崇高的教导，鼓励人们为真主而施济，为穷人阶层的利用着想，《古兰经》不仅鼓励人们这样施济，还许约施济者于优厚的报赏和后世巨大的回报。

为真主而施济

它包括为宏扬伊斯兰的宣言，保卫伊斯兰，传播伊斯兰，履行伊斯兰的法律法规的一切施济，以及凡是能获得真主喜悦的各种施济。其利益是很广泛的，比如：传播知识以消除愚昧无知，帮助贫弱之人，促进工业发展，以及凡是能全方位提高穆斯林水平的事业。号召为真主施济的古兰经文是很多的，兹选段如下：

“为主道而施舍财产的人，譬如（一个农夫播下）一粒谷种，发出七穗，每穗结一百谷粒。真主加倍地报酬他所意欲的人，真主是宽大的，是全知的。为主道而施舍财产，施舍不责备受施的人，也不损害他，这等人，在他们的主那里，要享受他们的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2：261、262）

安拉告诉我们，凡是我们为主道而施舍的任何东西，真主都好给我们许多加倍的报酬，这种施舍对我们的今后两世都是有益的。但是，安拉为这种报酬规定了两项条件：不得责备和损害受施者，责备就是施舍者对受施者讲自己的施舍，以显示自己对他的惠顾；损害就是施舍者把自己的施舍讲给受施者，这比责备还更为严重。

《古兰经》把为主道的施舍描述成能在复活日依据其施舍者的赢利的生意：“信道的人们啊！我将指示你们一种生意，它能拯救你们脱离痛苦的刑罚，好吗？你们信仰真主和使者，你们以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真主而奋斗，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61：10、11）

施舍给急需者

施舍给急需者也包括在为主道施舍之内，但《古兰经》还规定了几类人是最需要善待与同情的。所以，善功就包括善待下面这节经文中所提及的这些急需者：“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孤儿、贫民、旅客、乞丐和赎取奴隶。”（2：177）把财产用于赎取奴隶指的是献出财产去解放奴隶，还他们于自由，替他们消除为奴的卑贱。

安拉在另一节经文还描述了那些行善者：“他们为喜爱真主而赈济贫民、孤儿、俘虏。我们只为爱戴真主而赈济你们，我们不望你们的报酬和感谢。”（76：8、9）

安拉把对孤儿冷酷无情和不勉励人赈济贫民作为否认伊斯兰者的第一样品性：“你曾见否认报应日的人吗？他就是那个呵斥孤儿，但不勉励人赈济贫民的人。”（107：1-3）

在复活日，火狱中的人将被问及他们受刑的原因：“你们为什么坠入火狱呢？他们说：‘我们没有礼拜，也没有济贫。’”（74：42-44）

施舍洁美之物

在先知时代，曾有些穆斯林收获了自己的椰枣之后，就把优良的隔在一边，待收课员来时，就把一部分劣质的交给他。于是，安拉降示了下面的经文：“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分舍自己所获得的美品，和我为你们从地下出产的物品；不要择取那除非闭着眼睛，连你们自己也不愿接受的劣质物品，用以施舍。你们当知道，真主是自足的、可颂的。”（2：267）这节经文的意思是说：你们当施舍你们优良的的财物，不要企图用劣质的物品来作施济。随它，安拉谴责了他们，因为他们常企图施舍劣质的物品，其实象那样的物品，连他们自己也是不愿接受的，除非是闭上眼睛，假装糊涂，没看见其缺点。

安拉还就这个意思说：“你们绝不能获得全善，直到你们分舍自己所爱的事物。你们所施舍的，无论什么，确是真主所知道的。”（3：92）

一切财产的主权都归真主

《古兰经》要人注意，一切财产的主权都归真主，人只是代他而保管的，所以，对于真主寄存在他那里的东西，他不宜违抗真主。请看下面这几节经文，已指出了这一实质，我们给它作了逻辑性的编排：

安拉是天地的掌管者：“天地的国权，归真主所有。”（3：189）安拉是全人类的供给者：“除真主外，还有什么创造者能从天上地下供给你们吗？”（35：3）

人类要负责分舍安拉赐予他们的财物，那些财物只是安拉使他们作为代治者而加以处理的，所以，那些财物实质上并不是他们所有的，他们只不过相当于代理者而已。“你们应当分舍他所委你们代管的财产。”（57：7）“在死亡降临之前，你们当分舍我赐予你们的，否则，将来人人说：‘我的主啊！你为何不让我延迟到一个临近的定期，以使我有所施舍，而成为善人呢？’”（63：10）“你们当把真主赐予你们的财产的一部分给他们。”（24：33）

根据这些精神，对于真主寄存在人们这里的财产，人们就不宜推迟执行真主的命令。当奉命把财产分舍给急需的那几类人时，就应当赶紧去做。

施舍是为真主而借贷

《古兰经》以及其动人的风格鼓励人们施舍，比如：“谁以善债借给真主，他将以许多倍偿还他。真主能使人窘迫，能使人宽裕。”（2：245）

这种表达中，包含着来自真主的多少仁慈！真主使施舍等于为他而借贷，而只有穷人才会借贷，安拉是无求于世人的，因为天地万物的国权都只归他。这种形式的表达只是为了代替穷人、急需者与保护他们。不愿把部分财产借贷给赐予财产者的人，还有什么价值可言！更何况他还断定将获得重复加倍的偿还。最后，安拉以“真主能使人窘迫，能使人宽裕”来结束这节经文。因此，假若真主意欲，他定使穷人富足，定使富人变成穷人，因为一切事情都归他掌管。

穷人的财源没有界限（限度）

伊斯兰通过罚赎的方式为穷人规定了没有限定的财源，这些罚赎的方式中包含着惩罚或替代或弥补损失的含义。比如：一个人发誓做某事或不做某事，而后又改变主意，那末，在这种情况下，他就要被迫供给十个穷人一日的食物——习惯上够他和他的家人食用的限量，或供给他们衣物，或释放一个有奴隶身份的人；一个人因生病或老迈而不能斋戒，继而要开斋，那末，他就应当相应地为每一天的斋戒供给一个贫民食物；一个朝觐着疏忽了朝觐的某个条件，然后他就要宰一只牲灵作罚赎，把牲灵提供给贫民；开斋

的日子到了，每个穆斯林都必须缴纳开斋捐，同样，在宰牲节的日子，有能力者都应作献牲，以从中供给穷人，不论这是当然（“瓦直布”）还是圣行（“逊奈”）；一个穆斯林为安拉而许愿，那末，伊斯兰就要责成他实现诺言，以施舍和帮助穷人；一个人无能负责生计，因为某种不得已的原因，那末，伊斯兰就要责成他的富裕的亲戚承担其费用，不论是儿子承担父亲的，父亲承担儿子的，兄弟承担姐妹，还是丈夫承担妻子的。

同样，伊斯兰还设立了基金制度，以把其收益用于大众福利慈善事物方面。



以上就是部分伊斯兰的经济律例，其目的是为了社会上不同的阶层彼此接近，互相调和，并解决贫穷的问题。如果我们要想详尽地阐释《古兰经》和圣训中所昭示的内容，那是我们难以做到的，我们只想为《古兰经》的部分基本原则提供一种形式，这些基本原则能证《古兰经》的伟大，其崇高的神圣的来源以及这些原则适合每一个时代和地区。

第二十一篇 伊斯兰的天课（泽卡特）

古代一些民族的税制

伊斯兰来临之前的一些政府都给穷人和中产阶级的人规定了许多税制，而国王、臣宰、宗教权威以及和这些人有关联的人则可免除一切财务税制。贫民阶层常常被剥夺生计，甚至沦为那些臣宰和富翁的奴隶。

因此，“在古代，有的个人并不认为政府是代表自己或代表公众的利益，相反，他会认为政府是他最大的敌人，其目的只是要榨取他的财产和吮吸他的血汗，此外，不会给他带来任何直接的利益。因此，这样的个人会认为税制是一种沉重的负担，能逃避则逃避。

从收支的角度上说，以往的人民并不关心政府的财政，因为他们认为政府就是专指国王和得到国王所庇护的臣宰及代理人。古代那些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只不过是尽力让国王的宝库充满金银财宝，并为此使用各种可能的手段，不论合法与否。所以，它并不是象现代的一些政府那样，非常重视税制中的公正，让各阶层的人来承担税制的负担，真正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使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尽可能过上舒适的生活。”

伊斯兰来临之后，对这种状况作了相反的改变，给富足的人规定了有利于穷人的税制，称之为“天课（泽卡特）”，在征收和支配方面，力求做到公正和有序。这在现代的任何主义学说中都是无可比拟的。

天课（泽卡特）的含义

天课是一种施舍，施舍也是一种天课（泽卡特），名虽不同，实却一致。

就词义而言，“泽卡特（天课）”的含义是“纯洁”。安拉把法定的施舍称作“泽卡特（天课）”，原因是它能涤净人的心灵。安拉说：“你要从他们的财产中征收赈款使他们干净，并使他们纯洁。”（9：103）

安拉所命令的用施济（赈款）使信士纯洁是包括他们个人和集体的。这种施舍（赈款）能从各种罪恶上纯洁人们的心灵，使其摆脱吝啬、低劣、冷酷、自私、贪婪以及种种社会性的卑劣习性的污染，因为这些习性就是互相嫉妒、仇视、不义、动乱和战争的起因。使他们的灵魂纯洁：就是用各种善行和道德与实践的祝福使其进步，使其升华，直到它能获取两世的幸福。

贫穷对社会的影响

可以肯定，生活在社会底层的穷人们就是最严重的社会弊病。因为贫穷往往会使处于贫穷控制下的人为了获得最基本的生活需求——粮食而去干各种坏事。人的肚腹，一旦饥饿的时候，就会促使人容易地去犯罪，并把这认为是合法的事情。在那些普遍贫穷的环境中常常会盛行各种极端的主张，并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认可一切哪怕是野蛮的行为。

在这方面，欧洲就曾经尝到了贫穷对文明大肆破坏的恶果，它始于与动乱无关的各种罢工行为，而终于毁灭一切的流血冲突。

天课（泽卡特）的地位

安拉在许多节古兰明文中命令人们缴纳天课，在《古兰经》中，只要有提到召人立行拜功的节文，就都联系着召人完纳天课，因此，天课与拜功成了伊斯兰赖以建立的两根坚实的支柱。比如安拉说：“你们当谨守拜功，完纳天课。”（22：78）

同样，穆斯林与穆斯林的教胞关系也只是赖于完成此两项主命。安拉说：“如果你们悔过自新，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他们就是你们的教胞。”（9：11）

安拉警告那些拒缴天课的人们说：“吝惜真主所赐的恩惠的人，绝不要认为他们的吝惜，对于他们是有益的，其实，那对于他们是有害的；复活日，他们的吝惜的（财产）要像一个项圈一样，套在他们的颈项上。”（3：180）

先知曾以干旱和生计窘迫来警告拒缴天课者。他说：“只要有一伙人拒缴天课，他们就阻止了天上的雨水，假若没有牲畜，他们就得不到雨水。”

天课是强制性（义务性的）

伊斯兰规定了天课制，天课的征收并不取决于个人的意愿，想交就交，想不交就不交，而是强制性的，必须交纳，因为它在安拉赐予富人的财产中，是归穷人应享的权利。安拉说：“他们的财产中有一个定份，是用于施济乞丐和贫民的。”（70：25）所以伊玛姆有权征收以把他们应得的份额公正地分配给他们。

因此，不但先知征收天课，他还同样命令他的长官向富人们征收天课，以使把穷人应得的权利归还给他们。在先知归真，人们向忠贞的艾布·白克尔宣誓效忠之后，曾发生过这样的事情：一些阿拉伯人宣布据交天课，并以为哈里法不会许可讨伐他们。但是，艾布·白克尔把圣门弟子中的领导召集起来商议，结果，大家一致同意讨伐据交天课者。然后，他们就准备武器出去讨伐，最终给那些据交天课者以决定性的打击，恢复了伊斯兰社会的统一，确定了《古兰经》所昭示的崇高的教导。

这种讨伐确是为公平对待穷人阶层的正义的内战。在欧洲，在为公平对待穷人阶层而进行的所有内战中，你绝对找不到这样纯洁的例子。这是因为在欧洲，那些为公平对待穷人阶层而战斗的人本身就是穷人阶层，他们是迫于生存所需的压力而战斗。而在哈里法艾布·白克尔时代战斗的那些人确是圣门弟子的领导人和主事人，并且，带领他们的首领就是哈里法本人，当时，他曾针对这一事件说：“指主发誓，假若他们拒绝向我交纳他们曾向使者交纳过的一只母山羊羔，我都定要讨伐他们。”

通过这些例子，我们可以明白：天课并非是个人的施舍，如把它认为是个人的施舍则有悖于天课的含义，相反，它是伊斯兰政府为供给穷人阶层而收缴的强制性的税制。因为原则上，伊玛姆就是收取者、分发者。安拉说：“你要从他们的财产中征收赈款。”据此，法学家们一致认为天课不能由应出天课的穆斯林主持分配，这是为了消除会给穷人带来卑贱与凌辱的个人施舍的含义。至于国家无需穷人要求地分配给他们，但在分配中不含有责备的行为，那末，就不存在什么凌辱之事，而且是一种高尚的帮助和解决了需求。

还有，多数法学家都确定：归真而没有交纳应交的天课者，那天课就成了要用其遗产而偿还的债务，其继承者只有在偿清之后才能享受，就像归真还欠债的人一样。

天课的种类

法定应交的天课是五种：1. 金、银。2. 贸易性的货物。3. 农产品、果实、葡萄。4. 牧放的牲畜，如：驼、牛、羊。5. 矿产和财宝。

除这五种之外的财产，可不必交天课。因此，准备居住的房屋、纯粹个人的衣服、家具、骑乘的牲畜、预备自用的汽车、武器、古玩、装饰的器材、贵重的珠宝首饰、工业和农业用具、图书等，凡此种种都不必交纳天课。

至于如果其中任何一样被用来作贸易，那末，此时就应交纳天课。

非金、银的贵重的矿物，法学家们都认为不必交纳天课，但实际上是形同金、银的断法，应交纳天课。所以，如果其价值已达金银的满贯，就要出天课。

天课的条件

在以上每一种类中，应充分具备的天课的条件是四项：

1、该财产是其主人全权掌握的。所谓全权掌握就是财产在其主人手中，与别人的权利没有牵挂，其主人能完全自由地支配，结果也是归主人所有。根据此条件，永远管业的财产不必交纳天课、有债务人抵押的债务、偿还无望的财产、主人不能完全自由支配的财产（如被抵押的财产，被放在保护人手中的财产，由异乡人代管其事务的财产）亦不必交纳天课。

2、这类财产要达至满贯，即教律为这些财产中的每一种所规定的限量。根据这一条件，未达满贯限量的少量的财产不必出天课，因为天课的义务是要在超过拥有财产者的需求中，安拉说：“他们问你他们应该施舍什么，你说：‘你们施舍剩余的吧。’”（2：219）即由他们的需求上剩下的。

3、在满贯和主人全权掌握的基础上过了阳历的一年。根据这项条件，如果在半年或半年以上过后主人对其财产的掌管权失去了，那末，他就不必出天课。经过一年是天课当然的条件，这是针对除农产品之外的财产而言。在地下被发现的矿产和宝藏，发现时就须交纳天课。

4、这种财产要是由主人的必要需求上和债务上余下的。根据这个条件，如果一个人虽然拥有一份财产，但是他要承担自己和自己所赡养者的费用或全部要用来还债，那末，他不必出天课。

这种天课每年只交纳一次，因为其发展只有过一年才能实现。这以判断是相对动产而言。至于农产课，那末，只要土地一出产，就要重复交纳。

儿童的、疯人的、愚人的财产，达至满贯时，也要出天课，可由该财产的监护人或遗嘱执行人来交纳。天课的当然，不分男女、囚犯和自由人。

天课不能附属于国家的预算，而应当分开管理。如果国家的疆域辽阔，那末，可把天课的事务交由各省的政府去安排征收和分配的具体步骤。

金、银的天课

金、银中规定要出天课，不论它俩是被铸成钱币的，还是原质的，还是被铸成块锭的，只要过了阳历的一年。

这种天课的限量是四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二点五。由掌握金、银满贯的人交纳。金子的满贯：即金子天课当然的起征点，掌有者即是应缴天课者。这一满贯就是一个砵码（4.68克）或二十枚金币。

银子的满贯是二百枚银币，约等于二十七里拉或五百三十角。应注意的是，银子的满贯等于或少于金子的满贯。因此，现在掌有十磅金子的人不必缴纳天课，因为那还不到满贯；而拥有三十里拉银子的人（还不到十磅）则应缴纳天课，因其已超过了银子的满贯，根据这一比较，富人可不缴天课，穷人则应缴纳。阿布杜·瓦哈比教授解明了这一差异，他在1950年的一册《伊斯兰的旗帜》杂志中明确指出：“据此，在制定教律时，二十枚金币的货币价值就必定要等于二百枚银币的货币价值。教律的各种判断证明了这一点。因为被杀者的恤金曾被错误地定为一千枚金币或一万枚银币。他这个意思是说，一枚金币的价值要等于十枚银币，而根据这一对比，二十枚金币的货币价值就要等于二百枚银币。但是，这种兑换并不稳定，而是会随着银价的变化以及它相对于金子的比例的改变而改变。他随后又说：我认为固定财产的满贯在制定教律时要考虑到银子相对于金子的价值，这个比例是会因时间、环境、供求的变化而改变的；我还认为在固定满贯方面，应把金子看做是统一的，以及这天课的满贯就是二十枚金币，或是与之相等的银子，不论这银子是否被铸过。”

除金、银之外的货币（如用镍和其它金属铸成的货币）达至金子的满贯时则应当缴纳天课。各种纸币和公司股票应按其价值基础缴纳天课。

以上是各种货币的律例，只要在其主人的占有下。与此相等的还有在金融银行中寄存的，不论是作为信托物或是经营余额，或是储蓄的财产，或是信用卡。

贸易物品的天课

贸易物品应缴纳天课，不是指物品本身，而是指其价值，因此，其满贯也就是金子的满贯。经过一阳历年的条件也不是指货物本身，而是之价值。即使这一价值转手得几千货物也罢，所论的是：贸易物品在年首和年尾达至满贯，而不论其在年中的增或减。

贸易物品包括：为繁殖而占有和无偿地牧放的牲畜，以及凡是为贸易的各种不同货物。

天课要从资本及利润中收取，并根据现时给贸易物品作估价。

农产品的天课

如果农产品不是用机械灌溉的，而是雨水、河水、泉水灌溉的，那末，天课是百分之十；如果是用机械灌溉的，则是百分之五；如果灌溉方式不同，那末，判断倾向多数的；如果方式相等，那末，应出二十分之一。

凡是土地上出产的农作物，都要缴纳天课，而不分其种类，也不论其可食与否。这种天课无满贯，因为凡是土地上出产的都要缴纳天课，只要一出产，就要反复收取。安拉说：“在收获的日子，你们当施舍其中的一部分。”（6：141）

穆罕穆德·艾布·则哈尔教授把为投资而准备的房屋的天课附在农产品的天课上。他说：“众所周知，大多数学者都没有确定房屋要出天课，因为他们那些时代的房屋并不是投资的，而是为解决基本需求的。这在法学的演绎时代是一种社会性的公正。而在我们当今时代，房屋建筑已是鳞次栉比，许多高楼大厦都是为投资利用而建盖的，所带来的效益也是土地的若干倍。所以，应当像耕地一样收获天课，因为在每月获得建筑收益的人与每年获得农产品收益的人之间不能有区别。假若我们给农产品规定了天课，而取消房产收益的天课，那末，这肯定是一种不义。”

属于为居住之类而准备的一切建筑收益都应缴纳天课。如果该项收益在一个时期中断了，那么，在此时期内的天课亦被取消，这种天课是属于能获得那些建筑之类的收益的房屋，因此，如果每个月都有收益，那就每个月都应缴纳天课；如果每年有收益，那就每年缴纳天课，天课的起征点是该项收益的二十分之一。

穆罕穆德·艾布·则哈尔教授还把同样的类比用于工厂中效益很好的工业机械上，当不是指工人为解决自己的需求而使用的个人的机械，所以，那些机械所产生的效益也应缴纳天课。工厂的效益按每年来计算，如果届时收益确定了，那么，其中就有穷人应得的份额，穆罕穆德·艾布·则哈尔教授把此份额预计为二十分之一。

自由牧放的驼、牛、羊的天课

自由牧放的指的是那些一年中大部分时间是在自由的公共牧场上牧放的牲畜。其主人不用负责供应草料。至于要主人用自己的钱财供应草料的驼、牛、羊，那就不必缴纳天课。伊斯兰没有规定拥有牲畜者既要供应其草料，又要履行缴纳天课的义务。

这些自由牧放的每一种牲畜都有所限定的满贯，不足满贯的则不必缴纳天课。因此，骆驼不足五峰不出天课，羊不足四十只不出天课，牛不足三十头不出天课。五峰骆驼的天课应是一只羊；四十只羊的应是一只羊；三十头牛的应是满一岁的一头牛。骆驼包括公驼和母驼；羊包括山羊和绵羊；牛包括黄牛和水牛。除这三类牲畜之外的无天课，即使是自由牧放的也罢，所以，马、骡、驴无天课。这样规定的义理也许是驼、牛、羊只是为乳汁和繁殖而饲养的，故要从饲养上收取天课，因其目的是在于乳汁和幼儿。

学者们之所以提及马、骡、驴无天课，是因为它们是用以解决需求的；马是用以征战的，骡和驴是用以负责（托运）及其它的。如果它们是用以投资利用的，那末，就包括繁殖和发展，此时就应缴纳天课。

矿产和宝藏的天课

凡是地下的矿产（如石油）都是穆斯林的国库所有。

确定是在伊斯兰来临之前埋入地下的蒙昧时代的宝藏，要从中收取五分之一的天课。其余的五分之

四归发现者所有。伊斯兰的宝藏是指确定在伊斯兰到来之后埋入地下的，并且是国家的财富。除非知道其主人时，那么，就归其主人所有。这些宝藏之所以属国家所有，是因为它是被遗失的财富，而遗失的财富是专属于国家的财库的。其情形就像主人已归真且不知道其继承人而归于国家财库的那种财富。所以，遗失的财富专归穆斯林的财库，而用于天课的开支中。

海中的财富（如龙涎香、珍珠、鱼）要缴纳五分之一的天课。这是埃及规定的天课律例的学者所选择的，他们说：“大众法学家们公认的是，对于鱼类，他们不收取五分之一。那是他们那个时代的判断，因为海洋的主权还没有确定，捕鱼者只是为维持自己的生计，没有人关心和重视海洋的问题，渔场也没有像今天这样得到规划。假若我们的‘伊玛姆’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那他们也必定同意我们的看法。因此，我们与他们之间的分歧只是时代的分歧，而不是证据和明证的分歧。”

古迹的宝藏因其历史的价值和学术上的意义算作国家的财富。

应该享受天课者

伊斯兰并未把天课的事务交由掌事人去评估，而是不容注解的古兰明文阐明并确定了天课的用途（施费对象）。安拉说：“赈款只归于贫穷者、赤贫者、管理赈务者、心被团结者、无力赎身者、不能还债者、为主道工作者、途中穷困者；这是真主的定制。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9：60）

安拉在这节经文中统计了应享受天课者的种类，他们是：

1、贫穷者：没有要缴纳天课的财产者，即他们的财产还不达满贯，只有很少的不足以解决所有需求的财产。一说：是指还没有一日的口粮者。

2、赤贫者：一说是乞丐；一说是比穷人还更穷的人。由阿布杜拉·本·阿巴斯的仆人阿格尔姆传述：“穷人就是穆斯林，赤贫者就是曾受天经中的穷人。”欧麦尔·本·罕托比把赤贫者注解为曾受天经中的贫弱者就认可了这一看法。据传述：“欧麦尔曾看到一个双目失明的顺民（在穆斯林保护下的人）被扔在麦地那的门口，他就问他：‘你怎么啦？’那人说：‘他们曾雇我去收取人丁税，直至我双目失明时，他们就扔下我不管，没有任何人给我送来过什么东西！’然后英明的欧麦尔说：‘我没有公平地对待你啦！’随后，欧麦尔给了他维持生计并改善处境的费用，并且还说：‘这是属于真主所说的那类人——赈款只归贫穷者、赤贫者，赤贫者就是曾受天经者中的残疾人，即有妨碍营谋的残疾者和痊愈无望的病人。’”根据这一注解，我们认为，天课可以给予无能营谋的顺民中的穷人。这与大多数法学家的主张是不同的，因为他们认为，天课不能给予非穆斯林。

3、管理赈务者：即负责收集与分配天课者。他们可依工作程度及类似的才能获得天课，因为负责天课事务应享有报酬，雇工可收取工价，而不论贫富。

4、心被团结者：为了团结这些人的心或他们亲人的心，或为了使伊斯兰稳定在他们心中，可把天课给予他们。艾布·叶尔拉在《?》中说：“心被团结者分为四类：1. 团结真心灵有助于壮大穆斯林；2. 团结真心灵能替穆斯林阻止危害；3. 团结真心灵是使他们热爱伊斯兰；4. 团结真心灵能使他们的宗教和亲属热爱伊斯兰。所以，可从心被团结者的份中给予这其中的每一类人，不论是穆斯林还是以物配主者。”给予这些人是属于保卫伊斯兰、宣传伊斯兰的一个方面。给予心被团结者就是今天的我们称之为“宣教”的一类。因此，应从天课的用途中提出宣教的一份，并阐明其优越性，以便原先不知道伊斯兰的人能认识伊斯兰的实质。

5、无力赎身者：即用以解放被俘的奴隶。阿拉伯人的一种习惯是，一个人给自己的奴隶确定一份财产，当给予他时，就给使其解除被俘的身份。安拉命令伊斯兰政府要用天课的财产来帮助这些人，以解除其奴隶身份。奴隶制曾几近从这个世界消逝。我们要在这个位置记下，伊斯兰国家是世界上第一个向奴隶制宣战的国家，它把一部分天课的预算用于解放奴隶就足以说明这一点，历史上，没有任何一种政治制度或哲学派别在这一方面优越过伊斯兰。

6、不能还债者：即债务缠身，无能偿还者。分为三类：①为挥霍浪费，不管合法与非法的借债者，大多数法学家都主张不可替这种人偿还债务，除非他悔过自新、敬畏真主、勤俭节约。②为自己的利益而借债者，如：为自己的贸易而必须借债者且能很好地安排计划的商人，因为经济状况不稳定，债务已使他入不敷出，他所有的财产已不能抵债，那么，余下的债务可从天课中来偿还。③为大众而不是为自己的利益而债务缠身者。如：为在人们之间和解而承担罚金的人。法学家们说可从天课中替他还债。即使他是一个富足的人，还债后还拥有满贯的财产也罢。这是为鼓励在人们之间要慷慨和解。

如果一个债务人归真后，其遗产不够还债，那末，可用天课的财产替他偿还余下的债务。

值得一提的是，伊斯兰规定可用天课的财产来偿还正当的债务。据此，它远远超越了所有人为的律例，尤其是与它同时代产生的那些律例，你只要了解一下在一些时期内的罗马的法律允许债权人掠夺债务人就足够了。相反，伊斯兰却规定困难者的债务可由国家代为偿还，这是为鼓励人们慷慨和借善债，因为，拥有财富者，如果知道自己的财富永不会遗失，那末，他就会借出善债。可以把从天课中借出善贷以此来类比，因为，既然正当的债务都可用之来偿还，那末，借出不含利息的贷款以便使其重归财库就更适合。

7、途中穷困者：即没有了回乡旅费的旅行者。这种人可从天课中获得使他到达家乡的资助。如果他是一个富足的人，那末，可把天课作为债务借给他，以便在他回到家和亲人那里时，收回曾借予他的财产。

8、为主道工作者：这是指把天课用在战士和驻守边防者上，所以，天课可用于军队和与军队相联的一切事情上，只要军队是为主道而征战的。

一些法学家把“为主道”这一句话注解为概括穆斯林所有利益之事。在法赫尔·罗机氏的《?》中

明确指出：“须知，该文字的表面意思并未限于所有的战士，因此，（？）在其注解中引用一些法学家的话说：‘他们认为可把赈款用于一切福利方面，如：给亡人提供尸衣、修筑城堡、建盖清真寺等。因为安拉的话‘为主道’是概指这一切的。’”

为主道还包括培养伊斯兰的宣教者，给他们提供费用以宣扬伊斯兰的完美与宽容，传达教律，反驳敌人；还可以用来出版那些担些重任的书籍。

天课还可用于慈善机构，如：福利医院，孤儿院，福利学校。因为这些机构都是为穷人阶层的利益而设置的。

天课要给予所有应受天课者吗？大众法学家认为：出天课者不必给全天课的所有应受者，用在其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伊玛姆首先应关心社会上最重要的事务，其次是重要的事务。沙飞尔持异议。

天课是一种社会保障

最后，我们能肯定地说，伊斯兰政府若能履行伊斯兰的规定，去收取法定的天课，那末，天课的收入定能达几百万磅金币，用来解决穷人阶层的需求。

这种天课能履行自上个世纪以来欧洲的一些国家依靠的税收所履行的职责，因为那些国家规定资本要上税，并把它称之为“社会保障税”，它们还给一些拥有巨大资产的人规定了另外一些税收，这类税收在一些国家曾达到某收入的百分之九十。假若没有这些措施，就定不能平息穷人阶层的动乱。

据此，我们可以明白：“天课”就是一种社会保障，其结果能使民族的各阶层之间相对保持均衡。伊斯兰是世界上首先做到的。

第二十二篇 伊斯兰中的妇女与家庭

关于妇女的话题在任何时期都未扩大到现在的程度，妇女无疑是占有这一重要位置的，她们不再被认为是供人消遣、娱乐的工具，或被买卖的商品货物，或没有权利的公民，而是人类大家庭的基础。

不言而喻，在妇女获得许多权利，取得巨大的社会进步之后，当代的思想家已在重视妇女的论题，以看出到底哪一种法律最重视妇女。其次再看看，伊斯兰究竟是解放了妇女，保护了妇女，还是妇女于尊严，还是判定她只能受奴役，遭凌辱？

在详细阐明伊斯兰对妇女的解放之前，我们先快速地回顾一下伊斯兰来临前、后妇女在一些古代民族中的地位，以便我们能据此看到妇女在伊斯兰中所居地位的清晰的影像。

古代一些民族中的妇女

作为古代最文明的民族，雅典是把妇女当作无用之物，常在街市上买卖，他们把妇女称之为污秽——恶魔的行为，除了操持家务、扶儿育女之外，不允许她们做任何事情。

印度教律中记载：“瘟疫、死亡、地狱、毒药、毒蛇、火都比妇女更好。”

在怜悯妇女方面，《旧约》也并不比印度教律多多少。在《传道书》中记载：“我转念，我的心要知道，要考察，要寻求智慧和万事的理由，又要知道邪恶为愚昧，愚昧为狂妄。我得知有等妇女，比死还苦：她的心里罗网，手是锁链……传道者说：‘看哪，一千男子中，我找到一个正直人；但众女子中，没有找到一个。’”（7：25-28）

在罗马，曾召开了一次关于妇女问题的研究大会，最后肯定了妇女是没有灵魂的存在物，因此她绝不得继承后世的生活，她是一种污秽，不得食肉，不得发笑，不得发言，她应当在祈祷、功修与服务中度过自己的时光。人们为了阻止她发言，遂在她的口上加上一把铁锁，妇女在家中是最高等的，走在大街上则是最低等的，她只得在口上加着铁锁的情形下在家中来来去去。这就是妇女所遭遇的身体之外的惩罚，因为人们把她看作诱惑的工具，是恶魔用来蛊惑人心的。

在法兰西，公元 586 年曾召开了一次由一些省参加的会议，围绕妇女问题展开讨论：“妇女究竟被算作人，亦或不是人？”讨论的结果肯定了妇女是人，但她是为服务于男人而被造的。

在英国，国王亨利八世曾颁布一项命令，禁止妇女阅读圣经，同样，在大约公元 1850 年的英国法律中，妇女是不被当作公民看待的一个阶层，她们没有个人权利，没有掌握自己的服饰和靠自己辛勤劳动所得的财产的权利。

穆圣被派遣之前的阿拉伯地区，妇女在许多情况下也是被鄙视的。下面文明加以详述。

伊斯兰对全体妇女的解放

当整个世界都处于上面我们所叙述的情状时，伊斯兰来临了，把妇女从其所遭受的摧残与压迫中解放了出来，把妇女提到一个崇高的许多文明的阶段的最后也没有达到的地位上。

当妇女在欧洲及其它民族当中被看成不会说话的动物，或被驱逐的恶魔时，伊斯兰来临了，明确宣布妇女是人类赖以繁衍的两根要素之一，伊斯兰把这作为对世人的一种恩赐。安拉说：“世人啊！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并从那个人上创造其配偶，又从他们俩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4：1）

正当有些人认为妇女不可有信仰宗教的权力，乃至禁止妇女诵读圣经时，伊斯兰来临了，肯定地指出：妇女像男人一样享有自己所行善功的回赐。安拉说：“信士和信女，谁行善谁的入乐园，他们不受丝毫的亏枉。”（4：124）

同样，伊斯兰还像命令男子一样命令妇女要承担信仰的责任和具备美好的品德。安拉说：“顺服的男女、信道的男女、服从的男女、诚实的男女、坚忍的男女、恭敬的男女、好施的男女、斋戒的男女、保守贞操的男女、常念真主的男女，真主已为他们预备了赦宥和重大的报酬。”（33：35）

妇女的责任与男人的责任是各自独立的。所以，男人的败坏与悖逆不会影响善良的妇女，善良而敬畏的男人也不会有益于恶劣的妇女。安拉说：“真主在努哈的妻子和鲁特的妻子，为不信道的人们的殷鉴，她们俩曾在我的两个行善的仆人之下，而她们俩不忠于自己的丈夫，她们俩的丈夫未能为她们俩抵御真主的一点刑罚。或者将说：‘你们俩与众人同入火狱吧！’真主以法老的妻子，为信道的人们的模范。当时，她曾说：‘我的主啊！求你在那里，为我建筑一所房子在乐园里。求你拯救我脱离法老和他的罪行。求你拯救我脱离不义的民众。’”（66：10、11）

同样，伊斯兰还平等对待妇女与男人的誓约权，先知曾与许多男人誓约，要他们服从和履行教律，还按真主的命令与妇女们如此誓约。安拉说：“先知啊！如果信女们到你面前来与你誓约：她们不以任何物配真主，不偷盗，不通奸，不杀害自己的儿女，不以别人的儿子冒充丈夫的儿子，不违背你的合理的命令，那末，你当与她们誓约，你当为她们向真主告饶。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60：12）

其次，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些人轻视妇女，认为妇女不适宜和男人一起参加社会活动，而伊斯兰却肯定了她们和男人是一样的。安拉说：“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他们劝善戒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服从真主及其使者，这等人真主将怜悯他们。”（9：71）

这节经文肯定了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而保护就意味着为对他们有益的事情互相帮助，互相支持。同样，这节经文还肯定了妇女享有劝善戒恶，履行善功的权利，这就是给予妇女参与社会活动权的明显的证据。

伊斯兰对阿拉伯妇女的解放

当时，一些阿拉伯人曾常活埋女婴，伊斯兰来临后就禁止活埋她们，以此给予妇女生存的权利。安拉说：“当他们中的一个人听说自己的妻子生女儿的时候，他的脸黯然失色，且满腹牢骚。他为这个噩耗而不与宗族会面，他多方考虑：究竟是忍辱保留她呢？还是把她活埋在土里？真的，他们的判断真恶劣。”（16：58、59）

安拉又说：“你们不要因为怕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我供给他们和你们。杀害他们确是大罪。”（17：31）

阿拉伯人曾不让妇女和死者儿女中的孩童有继承权，只让在战争中与敌人相遇厮杀者有继承权。后来，伊斯兰规定了妇女享有继承权，并阐明了作为妻子、母亲和姐妹所得的遗产份额。

安拉说：“男子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女子也的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无论他们所遗财产多寡，各人应得法定的部分。”（4：7）

阿拉伯人还曾强迫继承妇女。比如：某人得为继承人了，他把自己的衣服扔给他所继承的妻子，然后说：“我已如继承财产一样继承她了。”于是，他便比那个妇女自己还更有权利处理自己，想娶她便娶她，或想把她嫁出去便把她嫁出去，从而为自己收取她的聘仪，或阻止她婚配，借以贪图她用钱财为自己赎身，或等她死后，再继承那些钱财。后来，伊斯兰严加禁止了这一陋俗。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得强占妇女，当作遗产，也不得压迫她们，以便你们收回你们所给她们的一部分聘仪。”（4：19）

有些阿拉伯人还曾强迫她们的婢女卖淫，以便她们为自己营取钱财，后为伊斯兰所禁止。安拉说：“如果你们的婢女要保守贞操，你们就不要为了今世生活的浮力而强迫她们卖淫。”（24：33）

有些阿拉伯人还曾把他们父亲的妻室当作总的什物来继承，从而使她们成为自己的妻室。伊斯兰对这一罪恶严加痛斥。安拉说：“你们不要娶你们的父亲娶过的妇女，但以往的不受惩罚。这确是一件丑事，确是一件可恨的行为，这种习俗这恶劣。”（4：22）

伊斯兰还严禁在许多民族中存在的多种败坏的婚姻习俗，有些婚姻形式直到今天还仍然存在于一些野蛮地区。

《古兰经》对婚姻的观点

在《古兰经》界定婚姻之前，婚姻的界定是怎样的呢？是共同生活的双方的一项交易呢？还是为满足身体需求和摆脱恶魔诱惑的一种必要的媒介？凡此种种及其类似的都是《古兰经》降示之前各个社会，各种信仰所描绘的婚姻形式。

但是，《古兰经》指出，婚姻从社会和个人层面上说，就是按正确规范的人的结合；从社会层面上说，它是保护人种的一种社会性的义务；从个人的层面上说，它是一种心灵的安宁和男女之间互相友爱与关怀的途径。所以，为了使婚姻之事方便易行，《古兰经》号召伊斯兰民族中的各个成员说：“你们中未婚的男女和你们的善良的奴婢，你们应当使他们互相配合。如果你们是贫穷的，那末，真主要以他的恩惠，使他们富足。”（24：32）

这节经文是告诉监护人——一般也包括其他人——要他们给未婚的男女婚配。他们的贫穷不能成为阻碍他们婚配的因素，因为真主已保证以自己的恩惠使他们富足。

至于实在不能交付费用的赤贫者，那末，下面这节经文命令他要保持贞操，直到真主赐给他能够结婚的钱财。安拉说：“不能娶妻者，叫他们极力保持贞操，直到真主以他的恩惠使他们富足。”（24：33）

伊斯兰认为，婚姻是夫妻之间的盟约。安拉说：“而且她们与你们缔结一个坚实的盟约。”（4：21）

这节经文指出，那些妇女曾与男子缔结过一个坚实的盟约——婚约。它是男女之间的一种约言，每一方都应据此约言履行对对方应尽的义务。“坚实的盟约”这一表达的价值在于启发人想到保护、友爱和关怀的含义，因为婚约并不像买卖、租赁一样是一种占有的合同，也不是一种奴役。

男女之间的这种婚约关系是一种安宁，这种安宁能使心灵得到安宁，能把友爱、关怀与之联在一起。安拉说：“他的一种迹象是：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悯。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30：21）

这节经文给男人和女人，安拉全能的最大证据及其仁慈的最大迹象之一是：从男人的同类中为其创造了配偶，以便他依恋她。这节经文中所说的心灵的依恋是对双方都能感觉到的渴慕与爱悦之情的生动的表达，并且，这种感情能消除心理上的最大的本能的躁动，除此而外，心灵不会平静，内心也不会安宁。该节经文给我们讲到的真主仁慈的证据之一是，他使夫妻双方互相爱悦，互相怜悯，这种爱悦和怜悯是持久不变的，它不象为爱好而结合在一起的非夫妻关系的爱悦一样会过时。

《古兰经》说：“你们是她们的衣服，她们是你们的衣服。”（2：187）

这节经文把夫妻的每一方都比作对方的衣服，因为每一方都在遮盖着对方。所以，双方都需要自己的伴侣，就像需要自己的衣服一样，如果衣服是用来遮盖身体上的缺陷，保护它免受伤害，和用来装饰打扮的，那末，夫妻双方也是如此，彼此维护对方的荣誉、体面和保护对方的休息与健康。

伴侣之间的依恋的最有力的支柱是在教育与性格方面的互相协调。《古兰经》指出了这一点：“恶劣的妇女，专配恶劣的男人；恶劣的男人，专配恶劣的妇女；善良的妇女专配善良的男人；善良的男人专配善良的妇女。”（24：26）这节经文前半部分的意思是：恶劣的妇女之应配给恶劣的男儿为妻子。故内心仁厚且端正，不涉足堕落犯罪场所的男人应当避免去寻求堕落恶劣的女人为自己的妻子；同样，恶劣的男人也只应娶恶劣的女人为妻，故自尊自贵、自重自爱的女人也要避免使自己嫁给不仁不义、自轻自贱的男人为妻。如果自尊自贵的每一个男女都拒解除恶劣之人，那末，就都容易找到在荣誉、纯洁方面与自己相近的，在伦理与性格方面与自己相仿的伴侣，这就是该节经文所说的：“善良的妇女专配善良的男人；善良的男人专配善良的妇女。”

性格相仿所形成的持久的依恋就是正确的宗教教育的结果。对此，先知曾说：“妇女因四样事而被人聘娶：财产、门第、美貌、宗教；你应娶有教门的女子为妻，愿你幸福！”

这是人们在求婚时所寻求的最重要的因素，使者给人们指定了它。但是，当人们认为教门处于末位时，使者就给求婚者强调：要把教门置于其它方面之上，对欲娶为妻子的人，首先要看其教门，然后再看其它的。这里的教门并不仅指会礼拜，会封斋就足够了，即使品性恶劣也罢。而是指其性格受到教门熏陶，懂得自己的羞耻，能从教门的精神和礼仪中获取教导的女人。

选择妻子只能限于伊斯兰许可通婚的那些妇女，而不能是被禁娶的妇女。安拉说：“真主严禁你们娶你们的母亲、女儿、姐妹、姑母、姨母、侄女、外甥女、乳母、同乳姐妹、岳母以及你们所抚育的继女，即你们曾与她们的母亲同房的，如果你们与她们的母亲没有同房，那末，你们无妨娶她们。真主还严禁你们娶你们亲生儿子的媳妇，和同时娶两姐妹，但以往的不受惩罚。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4：23）

伊斯兰的婚约规则

伊斯兰规定的婚姻是一种契约，像其它各种契约一样。它不把宗教人士的参加作为条件，也不把举行宗教式的庆祝作为条件，像别的许多宗教所作的一样。伊斯兰把婚姻看作一种盟约，是在男女双方互相理解的基础上所结成的。该婚姻的条件是：提议、接受和两个证人参加。假若提亲者与被提亲者当着教律所认可的两个证人的面公开宣布他俩自愿结合在一起，并且没有阻止他俩结婚的任何原因，那末，他俩之间的婚约就成立了，不论有无全权证婚人和法官。这就等于是由受命颁发结婚证的政府工作人员所亲手办理的。这种婚约从宗教方面被认为是正确的。

伊斯兰的婚姻有别于一些成文法。因为那些成文法所定的婚约全无宗教性质，而伊斯兰教律却把婚约看成一个宗教问题，意味着其原则是来自宗教，是宗教所鼓励的。对此，使者说：“年轻人们啊！你们中有能结婚者，应当娶妻，因为这最能使他目光专一，保护贞操；没有能力结婚者，应当斋戒，因为这能使他自我克制。”

关于婚姻方面，还有许多律例，比如：穆斯林妇女不可嫁给非穆斯林的男子，穆斯林男子不可娶没有天经的多神教女子，还有同乳姐妹，因为这是属于禁止的因素，与许多成文法不同，那些成文法是不顾这些因素的。

订婚：结婚首先要订婚。订婚就是男方向某一确定的女子求婚，并向她和她的亲人说明自己的情况，再为婚约和自己的要求以及他们对自己的要求而与他们协商。最好是提亲者要看看被提亲者，被提亲者也要看看提亲者，以便双方能心心相印，相互爱悦，以免事后懊悔。

据穆额勒·本·沙尔白传述，他曾向一女子求婚，然后先知对他说：“你应当看看她，因为这样做最能使你们融洽和谐。”

同样，如果被提亲者已成年，其监护人必须要取得她的同意。使者说：“孀妇比其监护人对自己更有自主权，少女应被征求意见，其沉默就是同意。”

求婚者和被求婚者都可以改变婚约。如果求婚者放弃求婚，或被求婚者拒绝了，那末，如果聘仪还在，她要把它退还给交纳者，比如首饰之类；如果聘仪已被用完，如食物、美香之类，那就什么也不必退还。

在订婚期间，男女双方不可私下幽会，男方相对女方还只是像外人一样，因为订婚还只是结婚的预约，

而绝不是结婚。

门户相当：男方与欲娶为妻的女子门户相当也是一个条件。“门户相当”的词义是对等。这种相当是指门第和财产方面，但知识比门第更高贵；财产方面的相当是指能支付聘仪和生活费用。故富裕绝不是相当的条件，一般能支付生活开支就是所论的条件。

如果女方无视门户相当的条件，监护人就有权要求取消婚约。

彩礼：伊斯兰要求男方在结婚时要把彩礼交给妻子，安拉把它称为：“萨杜格”（聘仪）。安拉说：“你们应把妇女的聘仪，当作一份赠品，交给她们。如果她们心甘情愿地把一部分聘仪让给你们，那末，你们可以乐意地加以接受和享用。”（4：4）阿拉伯人曾不尊重妻子对自己彩礼的自主权，所以，如果她的监护人收取了她的彩礼，也可以不给她，即便给她，她的丈夫也可不经她的许可而自由使用。伊斯兰来临后，终结了这种行为，命令把妻子的彩礼交给她们。这节经文强调了把这种交给说成赠品，即心甘情愿地赠予，并相信那是她的权利，监护人或丈夫都不可动用其中任何一点，除非妻子心甘情愿地允许使用。这是每一个财产的权利应受尊重者的情形。《古兰经》以此规定，妇女拥有真正的，不受丈夫监管与控制的财产权。

一些敌视伊斯兰的人在伊斯兰规定彩礼方面，把穆斯林妇女描述成可以买卖的，其实，他们根本就不懂这彩礼的义理，因为它是男方建议家庭生活的一部分。唯独要男方承担的这一责任是因为男人是受命维护妇女的，以及就本质而言，男人也是受命维持生计。

欧洲的妇女由于所形成的习惯，要为提亲者建造未来的家庭住房，这家庭原则将由他俩组成，人们把它统称为妆奁。因此，在妇女能够维持生计方面不及男人的情况下，却要妇女承担建造这一家庭的责任，是颠倒了天性的规范的。

伊斯兰虽然规定了聘仪，却没有限定其价值数目，这种聘仪常因男方的财力或夫妻双方的同意而有所不同。曾有一个贫穷的男人向使者诉说他没有习惯上所流行那种聘仪的，然后，使者对他说：“你找一找，看有什么东西，哪怕是一枚铁戒指也罢。”

这种聘仪并不一定要结婚时全部交付，可以全部或部分延期交付，也可根据双方的同意分期交付。贤惠的妻子在婚后可给丈夫全部免除或部分免除，因为那是她的权利。

至于当今一些穆斯林中流行的习惯——为自己的女儿规定高价的聘仪（这种聘仪导致许多青年不敢结婚，因为他们难以答应收入有限者不能支持的这些沉重的费用），那是与《古兰经》的精神背道而驰的，真主说：“如果他们是贫穷的，那末，真主将以他的恩惠使他们富足。”先知说：“当你们满意其品质和宗教的人来向你们的女儿求婚时，你们就当把女儿聘给他们。如果你不这样做，那末，地方上就会出现混乱和严重的堕落。”先知确已提到了品质和宗教，而没有提及财产，并且还提醒我们注意，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地

方上就会出现混乱和严重的罪恶。今天，我们在一些青年中已看到了这些现象，他们沉湎于罪恶之中，是因为他们无能响应与伊斯兰精神格格不入的那些社会习惯。

夫妻之间的平等

家庭是人类社会的核心，一般情况下，人的幸福要以家庭的幸福为前提，而家庭的稳定则是社会的稳定和进步的先导。

如果说家庭是由男女双方组成的，那末，这种稳定和幸福就有赖于男女双方对各自的位置，以及双方彼此间的关系的正确理解的程度。

人类社会经过了漫长的时期，才认识到了妇女的真正位置，因为在许多民族当中，婚约曾是男人对妇女的一种奴役。只有《古兰经》平等地对待夫妻双方，让他俩享有合理的权利，尽到合理的义务，同时，又让男人拥有夫妻共同生活的领导权。安拉说：“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也应尽合理的义务；男人的权利，比她们高一级。”（2：228）

“这是一节伟大的经文，简洁地概括了要宏篇巨著才能详述的含义；是一项普遍的原则，说明妇女在所有权利中与男人是平等的。这节经文给予男人一个标准，让他在所有事务中和一切情况下要公平对待自己的妻子，因此，如果他要求她做某件事情，那末，他应记住，他也应对她负有同样的义务；双方之一对另一方为所欲为，把他（她）当作可欺辱、可为自己的利益而使唤的奴仆，尤其是在结婚共同生活之后，这种共同生活只有夫妻双方彼此尊重并履行自己的义务才能建立。”

这节经文在肯定夫妻平等之后，又提出了一件事，经文是这样表达的：“男人的权利，比她们高一级。”这一级可用另一节经文来注解：“男人是维护妇女的，因为真主使他们比她们更优越，又因为他们所费的财产。”（4：34）

“维护的权利是源自男人才能的天性的优越，也是源自男人所肩负的社会重任，以及所承担的家庭生活的职责，因为男人比女人更有料理生活，即使她与男人有相似的才智和体力，因为她在怀孕和哺乳期间不得不放弃这种料理。而男人则要保证安排她的生活，使她在家中有充足的时间教育儿女和提供家庭舒适、安宁的各种便利条件。”

还有，妇女每个月都要因惯例而在心情烦躁的情况下度过一个星期，夫妻生活也同样就是社会生活，每个社会都必须有一个领导者，因为各社会成员对一些事情的看法和期望必定会有所不同，但他们的利益又只能在一位可望集中分歧的领导者的带领下才能获得，以免人人行事对立，从而断绝团结统一的纽带，使社会秩序陷于紊乱之中。男人是最适宜为领导的，因为男人最知道利益，最能以自己的能力和财富去实现利益。”

善待妻子

伊斯兰鼓励人们要善待妻子。安拉说：“你们当善待她们。”（4：19）又说：“你们当以善意挽留她们，或以优礼解放她们。”（2：231）丈夫应使费用宽裕一点，既不致浪费，也不太吝啬。安拉说：“教富裕的人用他的富裕的财产去供给，教窘迫的人用真主所赏赐他的去供给。真主只依他所赋予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65：7）

在妻子执拗的情况下，丈夫可以下面这节明文的指示来纠正她的错误：“你们怕她们执拗的妇女，你们可以劝戒她们，可以和她们同床异被，可以打她们。如果她们服从你们，那末，你们不要再想法欺负她们。”（4：34）

这节经文明确指出，丈夫在看到妻子有令他担心的傲慢行为和不能履行妻子的义务时，首先应给予自己认为能对她心灵起作用的劝戒，这种劝戒常因妻子的情况和丈夫的智慧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及至劝戒不起作用时，才可施于同床异被的惩戒。

同床异被的义理在于能真正触及妻子的心灵，而不在于她被剥夺肉体的享受几天或几星期。“因为妻子知道，相对丈夫，自己是软弱的。但是，她并不因此而忧愁，她知道自己能吸引丈夫；能凭自己的诱惑力征服丈夫；能通过使丈夫渴求自己来弥补自己的弱点，所以，就让丈夫去施展自己的能力吧！因为自己有的是魅力。妻子对自己弱点的最大的慰藉就是认为自己的魅力是不可抗拒的……然而，在她最具诱惑力的情形下去接近丈夫，与他**同共枕**，丈夫却不在意她，不为她的魅力所动时，她的心中又会怎样想？她能想的就是对自己真正的女性美产生了怀疑，并认为丈夫才是最应得到自己尊重和顺服的……因为相对自己，丈夫能把握住自己的事情，而自己对于丈夫却什么也不能把握，唯有归于顺服。因此，这种惩戒能消除违抗，因为它能使违抗者感觉到自己的极度怯懦，以及自己所违抗者的及其坚强。除此而外，任何方式恐怕都难以消除违抗。”

当劝戒和同床异被都不生效时，就允许打，但允许打的含义不是针对所有的情况和一切女人。使者是最能谨遵古兰命令的，他憎恶打，谴责打，在一段人们所传的圣训中，使者说：“你们中最优秀的人绝不会打自己的妻子。”又说：“你们有人像打奴隶一样打自己的妻子，难道他不羞愧吗？他早上打她，在晚上却又与她同床。”还有传述说：“使者从未打过自己的妻子。”

打只能是轻微的，不损伤身体的。同样，允许打也可理解为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即丈夫实在找不到别的教训方式，因此，这种打的教训就胜于离异的教训，因为打的危害只会限于妻子本人，而离异的危害则会殃及孩子和亲人。

（之所以允许打，是因为有些女人会接受打的教训，而不接受其它方式的教训……这些执拗的女人并不厌挨打，并不看重挨打。但是，她们并不一定就是属于那些患神经病的人——渴望挨打，像有些病人渴

望各种刑罚一样。

穆斯林妇女与面纱

西方的许多书籍所攻击的穆斯林妇女的面纱问题，《古兰经》致力去解决的原因只是为了维护道德和名誉，因为人类的私欲往往比在有些情况下以一定的自由制定许多法律与之对抗的许多危害还更为严重。

《古兰经》中确已涉及了面纱的问题：

“你对信士们说，叫他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这对于他们是更纯洁的。真主是彻知他们的行为的。你对信女们说，叫她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莫露出首饰，除非自然露出的，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饰，除非对她们的丈夫，或她们的夫妻，或她们的兄弟，或她们的兄弟的儿子，或她们的姐妹的儿子，或她们的女仆，或她们的奴婢，或无性欲的男仆，或不懂妇女之事的儿童；叫她们不要用力踏足，使人得知她们所隐藏的首饰。信士们啊！你们应全体向真主悔罪，以便你们成功。”（24：30、31）

安拉在这两节经文中命令男女信士降低视线。降低视线并非是闭住眼睛不看，而是不要放纵视线去关注私欲所倾向之事；所指的也不是一个人总是垂着头，男人不看女人，女人不看男人，因为这是难于做到的，甚或是无能做到的。因此，真主命令降低视线，其中的介词是表示部分，只要不是长久地注视非礼和会引起邪念之事，就可以做到了。

“这对于你们是更纯洁的”这句话当中的（）一词可意味着发长之意。就是说：由各种嗜欲上降低视线能激发人的天赋，把精力用在能实现民族的未来最大利益的有益的工作上。毫无疑问，把视线放纵在各种嗜欲方面会使人放弃许多高尚的事情，而堕入各种结局不佳的困境中。

同样，（）一词还可意味着纯洁之意，因为视线的贞节与纯洁会导致心灵的贞节与纯洁。

“除非自然显露的”指的是面容和手掌，因为只要不会引起骚扰，可在男人面前露出它俩。这与头发不同，头发是不可显露的。许多穆斯林法学家都这样主张。

哈乃菲派的主张，沙飞仪的第二个主张，马立克派的主张都是允许妇女在街上和在非至亲的男人面前显露面容和手掌。

持此观点的人们认为：“叫她们莫露出首饰，除非自然显露的”指的是禁止妇女显露自己肢体上的任何部位，除非习惯上显露在外的，即面容和手掌。他们还把不会引起骚扰作为这种允许的条件。因此，如果露出面容会引起骚扰，会使无道德者勾引妇女，那末，就应当遮蔽起来，如遮蔽其它的肢体一般。

爱资哈尔长老院的法律解释委员会说：“会员会认为与伊斯兰的两项重要的原则——简易宽容和防患于未然一致的是侧重于妇女的面容和手掌不属于羞体的主张，所以，为了消除妇女在一般和特殊交往中的麻烦与困难，妇女在非至亲的男人面前显露出其中的一点部位是无妨的；如果担心骚扰，则应全部遮蔽起

来以防患于未然。”

同时，该委员会还指出：“显露面容和两手，用人们熟知的化妆品颜色化妆是一种炫耀美色，是教律所斥责和禁止的；合法的显露只是针对面容和两手，这是真主创造使然的，只要没有涂染和颜色。为希望穆斯林幸福，就要求他们监督自己的妻室儿女遵循这一高尚的伊斯兰的礼节，并使她们感觉到违反这一礼节会招致真主的遣怒，此外，还会使家庭的道德形式退化堕落。”

综上所述，《古兰经》禁止妇女浓妆艳抹地出门，以便打消陌生异性对她的妄想。除此之外，她可以会见她想会见的那节经文所明确规定的家中的那些男人，因为他们于她是不可通婚的，也不会受她的诱惑。

有些人也许会意识到《古兰经》禁止妇女炫耀美色的义理。情欲的危害是伊斯兰致力去对付的。正如我们所见，《古兰经》已叙述了对此最有效的治疗方式。

多妻

欧洲的一些东方学家和社会学家曾针对伊斯兰中多妻的问题发表了大量文章，旨在指责这一习俗的丑恶，并“忠告”穆斯林必须根绝之，他们中有人甚至把穆斯林社会的进步与取消这一习俗连在一起。

事实上，多妻并不只是伊斯兰中存在，而是大多数宗教中都存在。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就曾是多妻最泛滥的一个民族之一。伊斯兰适中地看待这一问题，为之规定了不可超越的界限，以及能消除它所引发的诸多危害的条件。下面我们将进行说明。

伊斯兰中的多妻制是对妇女的保护

伊斯兰允许多妻，但并未像谈论这一问题的许多西方人所想像的那样把之定为定制；你在听到他们中有些人谈论伊斯兰的婚姻内容时，可能也会想像成伊斯兰命令每个穆斯林必须多妻，而谴责终生只娶一妻的穆斯林。

伊斯兰承认多妻制，因为旨在一个能改善社会的深远的目的，这个目的只有对世界具有敏锐洞察力的人才能意识到：有些男人，任何禁止都不能阻止他们去满自己的欲望。伊斯兰允许他们多妻，并不只是为了给他们找到一条解决烦难的出路，而且还是为了保护妇女免受无处不再、随时都会遭遇的灾祸。诚然，因为在不允许多妻的西方社会中，像这样的男人们就往往去找一些女友或情妇，从而使这些女人不得脱离被买卖的命运，因为她们的躯体已被剥夺了作为妻子的一切权利，实际上，她们只是一些非法的妻子。

从不成文的这种关系方面，妇女所遭遇的欺骗是有限度的，因为她随时都可能被抛弃，而且，即使她与那个男人有了孩子，她也无权把孩子归给那个男人。因此，伊斯兰的目的是要保护妇女免于落入一种凄惨的境地，被剥夺了一切社会保障，而沦为堕落的女人；伊斯兰要让妇女在一切情况下都能得到合法而有权利的妻子一样的对待。试问：一个女人成为一个男人的第二个妻子，她能向这个男人要求自己和自己

孩子的费用，并且在这个男人归真之后，她和她的孩子都能得到继承；或一个女人成为别个男人的姘头，她对这个情夫毫无权利，自己和孩子也不得继承，从而使处于困境中的孩子最终成为人们的负担。这两种情形，到底哪种对妇女更有益，更能维护其尊严？

对多妻制的科学的辩论

对多妻制的科学的辩论很多，可归结的自然属性或社会生活的需要，多妻制的自然属性证明了这一点，因为各民族的人口统计表明，和平时期女子的人数都超过男子，更不要说在战争时期。

在战乱频繁的欧洲大多数国家，妇女的人数都超过男人，许多令人恐怖的战争已表现为欧洲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从而一直在迫使这一数目的比例不断上升，如何对待这一不断上升的妇女人数成了欧洲的伦理学家们忧虑不安的问题，因为人的本能在呼求自己的需要得到解决，一旦在相应的时间内得不到解决，淫乱堕落的罪恶就会蔓延，而这如今已成了欧洲妇女们的一个污点。

社会生活的需要所作的辩论是，有的妇女也许会患有不治之症或不孕症，或丧失了所有感官和精神的吸引力，或有的男人认为一个妻子不足于满足自己，因为他的体质驱使他要更多地发泄，而对方的体质却正好相反，或她的经期过长，以至每月会达到十天……在诸如此类的情况下，假如伊斯兰不允许他多妻，那末，他势必会去犯有违教门的罪行，或选择离异以另娶。在这些情况下，离异对女方的伤害一定会几倍于丈夫多妻对她的伤害。

伊斯兰对多妻制的法律规定

前面我们已讲过，伊斯兰来临之前，多妻制就已盛行于阿拉伯半岛。

还有，许多已信奉伊斯兰的阿拉伯人中，都是拥有几个妻子的，有的在信奉伊斯兰时，还有十个妻子。伊斯兰并未加以废止，但已作了调整和削减，除了完全允许多妻，在数目和形式方面都作了限度：数目方面限制了允许多妻的最大限度，形式方面以公平待遇作为这一允许的条件，《古兰经》已提到了这一点。

“……那末，你们可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末，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或以你们女奴为满足。这是更近于公平的。”（4：3）

意思是说：你们可以从允许你们聘娶的女人中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一妻至四妻，但不得超过四个的限度；如果你们恐怕多妻之后不能公平待遇她们，那末，就只能以一个为满足，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这一规定更接近于你们能公平待遇她们和你们所瞻养者，即你们应承担其费用，应享其义务者。

这节经文允许多妻，但又把公平待遇和不虐待她们作为这一允许的条件；公平的意思就是平等，指在明显的相处，即在费用、居住、过夜、善待、履行夫妻义务等方面平等。

同样，者节经文还把不虐待也作为这一允许的条件。但没有对恐怕会有的虐待作任何限定。因此，它

不仅包括丈夫恐怕会虐待妻子或近亲，或自己的事情，而且还包括费用、居住、善待以及凡是恐怕会不平等的事情。

对允许多妻的这节经文，应当注意的是：它把限定于一妻的提议与恐怕不公平联在一起，而不是与确信不公平或多半不公平联在一起，“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末，你们只可各娶一妻。”

由此，我们通过明白无误的注解可以知道，古兰明文已把允许多妻限定在最小的范围内，因为仅仅是恐怕不公平就成为被禁止的多妻，和限定在一妻上的原因。真的，凡是用伊斯兰与之毫无关系的诽谤攻击伊斯兰者都应意识到这一点。

使者和一些圣门弟子都是既能多妻，有能谨守真主命令公平待遇众妻的法度的，他们还是服从使者的嘱托的。穆圣说：“凡有两个妻子而又偏爱一个，疏远另一个的人，在复活日，将歪歪斜斜地来临。”

所要求的公平是指明显的公平，而不是指心中的爱悦，因为这是任何人都不能做到的。在心中的爱悦方面，使者都不能公平地待遇众妻，据圣妻阿依沙传述，她说：“穆圣在给众妻作分配时，是公平的，他常常祈祷说：‘主啊！这是我对我能把握之事的分配；对于你所掌管而我不能把握之事，求你莫责备我。’”穆圣所指的就是内心的爱悦，《古兰经》已指出了这种内心的偏爱：“即使你们贪爱公平，你们也绝不能公平地待遇众妻；但你们不要完全偏向所爱的，而使被疏远的，如悬空中。”（4：129）

这节经文中所否定的公平就是指心中的公平。因此，安拉没有要求它，并以“即使你们贪爱公平……但你们不要完全偏向所爱的”这句话作了证明，所以，这方面的不公平是允许有的。但安拉又要丈夫不可过分，不可完全偏向其中一妻，而使被疏远的另一个如悬空中——既不是妻子，又不是被离异的，又被忽视了怜悯和爱悦。

伊斯兰并未忽略多妻制的困难，实际上，还要人们谨防女人的嫉妒心理。由此可以看出，伊斯兰十分谨守小心，禁止一个男人同时娶两姊妹或同时娶一个女人和她的女儿或同时娶一个女人及其姑母或姨母等，这是为了保护家庭的和睦友爱。

一个人在要多妻时，只有他自己才最有权力估计自己恐怕会不公平，此时产生的担心就是一个人能感觉到的直觉状态。这是在他考虑自己的事情，意识到自己物质和体质方面的能力以及生活状况的时候。在这时，他就能对自己作出判决，能正确估计自己的情况，然后，如果因认识到能力有限或有所不公而担心，就会放弃多妻。

伊斯兰研究会曾在开罗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讨论了有关允许多妻制或禁止多妻制会引发的问题，以及人们关于通过法官的允许限定多妻或通过承担费用的能力或公平待遇众妻的能力而作出司法限定的议论，会议最后作出决议，明确规定：“关于多妻的问题，该会议确定，根绝古兰明文及其条件，多妻制是合

法的，行使这项权力取决于丈夫的估计，可无需法官的许可。”

离异及其法律规定

在伊斯兰教法中，离异（休妻）就是以明确的表达（如：你已是被休的女人）或暗示（如：你于我已是不合法的女人）或根据妻子的要求，法官作出判决，从而解除现在和将来的婚约。

伊斯兰教律允许不得已而离异的哲理是：不妨碍人们渴望的延续后代，因为那个女人也许是绝产不育的；而那个男人则是贫穷的，不能同时娶两个妻子；但与此同时，他又渴望有个孩子，以赡养自己的老迈，和在自己归真后保存自己的姓氏。这是指丈夫是信奉允许地多妻的宗教的情况。

同样，离异的哲理还有：消除夫妻双方的烦难，因为也许双方之一品性恶劣，或缺乏教育，或信仰薄弱，或双方性格不同，目标各异，从而导致互相嫌恶，和睦友爱荡然无存……家庭一旦没有建立在友爱之上，或失去了和谐，那末，其基础必定会动摇，基建筑必定会倒塌。

因此，我们看到，许多欧美国家最终不得不接受他们曾指责过的伊斯兰了律例，承认文明的婚姻包含着离异的内容，并把它作为自己民法中的一项固定的法律，以及现代文明的一项基础。即使这有悖于自己宗教的原则也罢。

其次，离异并不是伊斯兰新创的律例，而是许多古代民族中根深蒂固的律令，男人可以随便地使用，而女人则无论如何不得提出离异的要求。这种律令一直持续到罗马帝国的时代。那时，各种社会关系已非常松散，离异盛行一时，古代的希伯莱和雅典的法律都照此施行。

穆萨的宗教兴起后，曾改善了妻子的一部分状况，但以三种原因之一允许离异：通奸、绝育、品格或生理缺陷。

基督教牧师的主导意见则是禁止离异，即使在通奸的情况下。因此，只要妻子悔罪，丈夫就必须挽回自己犯罪的妻子。但丈夫有权，甚至必须避免妻子怙恶不悛。同时，丈夫也无权再娶别的女人，如果他要求，那末，可以不与他犯通奸罪的妻子同床共枕。然而，如果丈夫犯了通奸罪，律令则并非如此。

不同床共枕并不能割断夫妻关系，只能导致夫妻双方免除部分相互间的义务，同时，丈夫对妻子的维护是保持不变的。

基督教牧师们定为基础的不能同床共枕实质上不过是保留了名存实亡的夫妻关系，否则，与离异并无什么差别，因为事实上，这种婚姻关系已不复存在。夫妻双方虽在一起生活，却又是相互远离的，只有两件事还保留着夫妻之间的一部分婚姻规定：须供给妻子的需要，须维护双方的贞节。另外还有，维护名义上的婚姻关系还阻碍着双方再婚的可能性。他俩就像（）所说的一样：“他俩毫无希望地维持在一起，双方都觉得自己是在被强迫着过一种独身生活。”、“如果说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可能继续生活的原因是双方之一

或双方犯了通奸罪，那末，当这种原因使他俩分开时，还能设想他俩会放弃他俩非法的关系吗？还有，那被遗弃的女人的社会地位是什么？如果女方戏弄丈夫的荣誉，到处冒用他和他儿女的名称，以要求钱财使他无能为力，或以再犯丑事未恐吓他，那末，在诸如此类的情况下，该丈夫的地位又是什么？”“不同类共枕并不能消除任何弊病，只能带来另外的弊病，因为被迫在一起生活的夫妻之间断然不会有夫妻的生活，有的只会是让另一个丈夫感到绝望的公开的耻辱，乃至不能同类共枕的‘夫妻’双方完全可能去犯比以前更多的罪恶。”

伊斯兰的休妻制

伊斯兰的确许可休妻，同时又加批评和谴责。穆圣曾说：“最受安拉遣怒的合法之事就是休妻。”

伊斯兰的休妻制并不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穆斯林丈夫可以随心所欲地休去他的妻子。这是对伊斯兰休妻制的歪曲。

《古兰经》指出必要休妻的若干原因，但未加以统计，也未加以特定事件的限定；承认休妻制的西方各民族对休妻的原因也没有一致的意见。所以，在不同的时代，在思想和文明各异的民族中兴起的一般的宗教，怎么能像伊斯兰一样根据时代、地区和人性的限定不断变更的休妻的原因呢？

《古兰经》中提及的休妻的原因是夫妻双方确实渴望分开，不再相处。《古兰经》并不是指一切分歧都可引起休妻，只是指使夫妻双方不可能再相处的没完没了的分裂。安拉把这种分歧称作“施戈格（不睦）”，“施戈格”的意思是分成两半。安拉说：“如何你们怕夫妻不睦，那末，你们当从他们俩的亲戚中各推一个公正人，如果两个公正人欲加以和解，那末，真主必使夫妻和睦。”（4：35）

在这个问题上，这节经文公平地对待男方和女方，“他俩不睦”这句话既可指夫妻双方都有权要求解除夫妻生活，也可指双方之一不可能再与另一方相处，好像这种不睦是因为双方之一品性恶劣，或双方性格脾气相差太大。

其次，在这种不睦的情况下，夫妻关系并不可直接就割断，而是首先要进行调解，在休妻之前，从夫妻双方的亲属中各推一个公正人来执行仲裁，以便夫妻双方都能三思，并有和解与收回自己意见的机会，诚如前面那节经文所明文规定的一样：“那末，你们当从他们俩的亲戚中各推一个公正人，如果两个公正人欲加以和解，那末，真主必使夫妻和睦。”

这节经文能使你觉得两个公正人应当竭尽全力去和解，其微妙之处还在于没有叙述和解不成功时的分离，只提到了两个公正人；如果他俩的目的是要让夫妻双方重归于好，那末，真主必定会为他俩预备成功的因素。

既然如此，休妻就只能是在夫妻双方实在嫌恶时。但是，由谁来主持离异呢？由法官？还是双方之一

单独主持？还是双方同时主持？

休妻属于丈夫的权力

伊斯兰把休妻的权交给丈夫，而没有交给法官，除非在妻子要求时，但是，也许有人会说：“当夫妻双方对离异之事意见相左时，最理想的方式还是交由法官来处理，不要让双方之一单独解决，因为法官是旁观者，一般不会偏袒；也因为产生必然权力和义务的协议不能以个人的意愿而废除；还因为假若由双方之一主持离异之事，那末，这种协议必定会因一时暴发的怒气而中断，从而在懊悔时已悔之晚矣。此中还有思考的余地，教律已作了规定，但是，只有在心中的隐秘能以表面的证据确定时才是正确的，因为法官只能判决为征兆和明证所确定之事，而且这种判决只能考虑正义与非正义之事，为的是声张正义，拒斥不义。然而，夫妻生活的问题并非是不义者与受害者的问题，而是是否适宜继续生活的问题，这要取决于双方能否继续相亲相爱。比如说，当丈夫提出要求离异时（因为怨恨妻子，或彼此间相爱的绳索已断绝，企图和解而为成功）那末，法官能否判他离异呢？毫无疑问，在这种情况下，离异已成必然，但是，法官判决离异和丈夫主持离异之间有什么区别呢？如果离异的原因不是爱与恨，那末，在法庭上公开家庭的内幕并记录在案——其中有不可以公开的——这又有什么社会益处……？”

妻子在离异中的权力

妻子不可以提出离异，唯有通过法官的中介。此中的义理是：妻子常常会为情绪所控制，一旦一些重大的事情受制于人的情绪，那就会多半有害无益。离异正属于重大的事情。人们已注意到，那些享有离异权的妇女常常不能很好地使用这项权力，为一些琐碎之事而使自己离异。相反，丈夫因为自己为结婚而花费的钱财，因为所承担的责任，因为期望自己亲生的儿女，以及休妻所带来的后果，在敢于休妻之前，必定会再三斟酌，然后在分离的因素偏重时，才会大胆地决定休妻。假若我们让妻子掌握离异的权力，那末，此中必有对丈夫的不公，因为它损失了丈夫为结婚而花费的很多钱财。因此，妻子只能向法官提出离异的要求，还要以丈夫接受并补偿其部分或全部损失为条件——这是丈夫因离异而遭受的损失。这一程序被称为“退亲”。据传，撒比特·本·盖斯的妻子去向先知说：“主的使者啊！我不想指责撒比特·本·盖斯的品格和信仰，但是，我憎恶在伊斯兰中的背义”，然后，使者说：“你能把他的果园还给他吗？”——其丈夫曾以那座果园作为给她的聘仪——她说：“可以”使者说：“撒比特啊！你收回你的果园，与她离异吧！”

但是，人们马上会想到一个问题，如果丈夫不想休去自己的妻子，那末，当妻子有正当合法的原因时，可以要求法庭判决离异，就像要求属于自己的权力一样吗？

回答：当丈夫无能承担妻子的费用时，伊斯兰许可妻子提出与之离异的要求，这是伊玛姆马立克及其弟子的主张，他们以先知的的话加以论证，先知说：“你的妻子属于你赡养的人，她可以说：‘你当供养我，否则，就与我分离。’”

如果妻子发现丈夫有不可能痊愈的痼疾，或可能痊愈，但需很长时间，不能忍受与他住在一起，比如：疯癫、癩病、麻风病等，那末，她也可以要求离异。

还有，如果丈夫出门在外一年以上，妻子也可以要求离异。正如在马立克派中所记载的一样：如果妻子给出门在外的丈夫通了信（讯），那末，就规定丈夫要么回来，要么把妻子接去，要么妻子就与他离异。如果他拒绝，那末，就给他规定一个期限，届时，法官就判他离异；如果妻子没与他通信（讯），法官也可判他离异，因为他以不顾夫妻生活而伤害了妻子。至于如果妻子愿意保留婚约（尽管有这些原因），那末，婚姻可继续存在。

阻止离异的保障

伊斯兰把休妻的权力交给丈夫，而没有交给法官，除非在妻子为上述的原因要求离异时。尽管如此，伊斯兰还是要求（命令）丈夫要善待妻子，对于厌恶她们的事，要能忍受，不要为一些琐碎的原因而草率地轻言离异。安拉说：“你们当善待她们。如果你们厌恶她们，（那末，你们应当忍受她们），因为，或许你们厌恶一件事，而真主在那件事中安置下许多福利。”（4：19）

同样，伊斯兰还禁止丈夫在妻子月经期间与之离异，因为夫妻之间性的渴望已中止。据由伊本·欧麦尔上传述：“在穆圣时代，他曾休了他在经期中的妻子，然后，欧麦尔就此事去请教穆圣，穆圣说：‘命令他与他的妻子复婚，然后挽留她，至她清洁，至行经，至清洁。此后，如果意欲挽留，可挽留她；如果要离异，可在性交之前与之离异。这就是安拉命令休去妇女的待婚期。’”

此中的义理是：洁净时的离异是在心灵渴望和期盼时的离异，倘若爱悦的基础还牢固。如果此时还要坚持离异，那就表明是极其厌恶及感。

请人作离异的见证。前辈后辈的大众法学家都主张离异无需让人就可生效，因为休妻是居于丈夫的权力，无需明证，以便能直接行使自己的权力；而且由先知和圣门弟子上也没有传述过表明请人作证的规定。什叶派中的伊玛姆系的法学家对此意见不同，他们主张请人作证是离异正确的一个条件，他们还以古兰经加以证明：“你们当从你们的两个公证人为见证，你们当为真主而作证。”（65：2）

休妻的种类

休妻可分为三类：1、可挽回的休妻；2、轻微绝离的休妻；3、断然绝离的休妻。

1、可挽回的离异是指丈夫还可以把妻子挽留在自己身边，既无需重新订立婚约，也无需新的聘仪……因此，可挽回的离异并不取消夫妻关系，丈夫何时挽留都可以，只要待婚期还未结束。（所谓待婚期，是指为结束以往的夫妻关系而规定的一个期限）一旦夫妻之间发生了这种分离，那末，从各方面来说，仅仅因为这种分离并不能中断夫妻关系，妻子要等待，不要急忙另聘他人，直到伊斯兰所规定的这个待婚期结束

——下面我们将进行详述。

可挽回的离异并不是伊斯兰首创的，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就曾休妻并在待婚期中与之复婚，但那种离异既无限度，也无次数，从而使妻子成为丈夫手中的玩物，想伤害就离异未加以伤害；直到伊斯兰兴起，才规定离异是两次。《古兰经》中昭示：“休妻是两次，此后应当以善意挽留（她们），或以优礼解放（她们）。”

（2：229）

这节经文中所指的休妻就是可挽回的休妻，即在丈夫和自己的妻子已同过房，预先也绝没有发生过离异，或预先发生过一次离异的情况下所发生的离异。

这种离异并不取消婚姻的条件，所以，只要还在待婚期内，丈夫都可以和妻子交接，并且他的这种行为就可使离异的断法无效。

如果在待婚期结束之前夫妻双方之一去世了，那末，另外的人就来继承他，她的费用就由继承者承担，延期的聘礼只以待婚期结束为限。

只要是可挽回的休妻，但被休的妇女还在待婚期内，丈夫都有权与之复婚，要么以行动（如与之同房）；要么以言语（如说：我与你复婚了），安拉说：“在等待的期间，她们的丈夫是宜当挽留她们的，如果他们愿意重修旧好。”（2：228）

如果在待婚期之内，丈夫还没有与之复婚，那末，待婚期一结束就确定离异了，这是轻微的绝离。此后如果复婚，必须要重新缔结她所满意的婚约，一如这种婚约需要新的聘礼一样。

真主说“休妻是两次”，而没有说“是两休”，是指出休妻应当是一次又一次，而不是一下子就两休；同样，以说休妻的话数次相连的休妻，根据这接经文的要求，也应当是只发生了一次。

第一和第二阶段中休妻都是对暂时分离的一种试验，同时，又让双方有恢复夫妻关系，重新在一起生活的机会。因此，如果丈夫改变了，或对自己的休妻感到懊悔了，那末，就可以和她复婚。

2、轻微绝离的休妻是指当即取消婚姻的休妻，之后，丈夫对妻子的各项权利都因之而中断。如果还想与之重新过夫妻生活，那就只有重新缔结婚约，重新交纳聘礼。这是在尚未完成三休时。

轻微绝离的离异发生在四种情况下：1. 同房之前的离异，应交出一半的聘礼，无待婚期。2. 同房后付出钱财的离异，即妻子要为离异归还丈夫曾给过的全部聘礼，或新的财产，或者免除丈夫待婚期内的费用，或延期的聘礼。诸如上述的情况，待婚期当然。3. 因丈夫的缺陷，被关押，或因长期不在家造成伤害的离异，这种离异只能经法官判决才生效，还应当有待婚期，如果法官判决了，还应当归还聘礼。4. 在可挽回的离异中，待婚期结束时。延期的聘礼亦以此被确定。

如果聘礼是分期交付的，那末，延期的部分就以轻微绝离的离异为限，但它阻止互相继承，唯有在丈

夫被认为是逃避遗产者时除外，即丈夫是身患绝症者，在病中未经妻子同意而休弃她。所以，一旦他在待婚期内死去，她就可以继承他。

3、断然绝离的休妻是指休妻者已发生了三次休妻的。此后，他与他妻子之间的一切关系就因之中断，他不可再与她缔结婚约，直到她在为前夫的待婚期结束之后又嫁给其他男人，而且这种婚姻是实质性的，不是以对前夫合法为目的。后夫与之同房，后来又休了她，待婚期结束，那末，此时，她才可以再嫁前夫。这样规定的根据是下面这节古兰经：“如果他休了她，那末，她以后不可以做他的妻子，直到她嫁给其他的男人，如果后夫又休了她，那末，她再嫁前夫，对于他们俩是毫无罪过的，如果他们俩猜想自己能遵守真主的法度。”（2：230）

如果第二次婚姻的目的是为了能再嫁前夫，那末，这种婚姻被认为是无效的。这种离异的义理在于，伊斯兰给予夫妻这样一种权力——第一次离异之后，在待婚期内，双方可以恢复夫妻关系，待婚期结束后以重过夫妻生活。在第二次离异之后也同样给予双方这种权力，但是，第三次离异之后则没有复婚的这种权力，这一点需加以说明：紧接着第二次离异，在丈夫要求挽回妻子之后，他就应当决定自己的事情，要么选择夫妻生活，白头偕老；要么完全分离。正如在妻子嫁给其他的男人又离异之后，前夫可要求挽回她一样，在双方都能从第二次婚姻中吸取教训后，也可能会很好地相处。

（）在他的《穆罕穆德传》一书中曾指责这种离异的判决，因为他不明白：在像以嫉妒和羞愤而著称的阿拉伯人一样的民族中，回归前夫之前选择别的男人是阻碍离异的最大障碍，也是制止他们进行离异的最大约束，《古兰经》已为以嫉妒妻子和维护尊严与荣誉而著称的民族昭示了阻碍离异的最大的禁止。

待婚期

中止夫妻关系还有许多障碍，目的在于保存夫妻关系，直到夫妻之间发生了必须离异的分歧。

所以，每种离异都附带有一个延缓的期限，称为待婚期。安拉说：“先知啊！当你们休妻的时候，你们当在她们的待婚期之前休她们，你们当计算待婚期。”（65：1）

这一延缓的期限长短不一，视妻子的情况而定，请听说明：

1、孕妇的待婚期是分娩：“怀孕的，以分娩为满期。”（65：4）

2、丈夫去世的（无孕的），待婚期为四个月零十日：“你们中弃世而遗留妻子的人，他们的妻子当期待四个月零十日。”（2：234）

3、被休的妇女（无孕的），待婚期分为两类：①有月经的，待婚期是三次月经，即月经和洁净的三个完整的周期：“被休的妇女，当期待三次月经；她们不得隐讳真主造化在她们的子宫里的东西，如果她们确信真主和末日。”（2：228）②对月经绝望的妇女，即超过了月经年龄的，待婚期是三个月：“你们的妇女中

对月经已经绝望的，如果你们怀疑，就以三个月为她们的待婚期；还没有月经的，也是这样。”（65：4）

过了成年期还没有月经的女人与对月经已绝望的妇女同论。

值得注意的是，同房之前被休的女人绝无待婚期，因为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若娶信道的妇女，然后在交接（同房）前休了她们，那末，她们不该为你们而守限期，所以你们应当使她们享受，应当让她们依礼而离去。”（33：49）

一旦发生了离异，妻子还在待婚期内，那末，夫妻双方还可继续住在一起，丈夫还要继续承担费用，不可把妻子逐出她们的房门，除非在其行经恶劣的情况下……安拉说：“先知啊！当你们休妻的时候，你们当在她们的待婚期之前休她们，你们当计算待婚期，当敬畏真主——你们的主。你们不要把她们从她们的房里驱逐出门，她们也不得自己出去，除非她们做了明显的丑事。”（65：1）

这节经文的一个明显的目的是非夫妻双方恢复关系，减轻分歧严重的一个广阔的空间，因为，如果还有一线希望或一份爱悦，其征兆就会在待婚期内表现出来，从而成为重修旧好、和睦相处的媒介。

待婚期最重要的律例是：禁止他人向待婚期内的妇女提亲；待婚期内的女人应一直呆在自己家里，非为迫切的需要不应出去。这是指因离异而守制的妇女，因为还有人负责她的费用；她还可以装饰打扮，因为它能促使恢复夫妻关系。如果是为去世的丈夫守制的妇女，那末，非为急迫的需要亦不可走出家门，也不得装饰打扮。

待婚期的义理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伊斯兰鼓励夫妻双方要白头偕老，一旦发生了离异，那末，这种待婚期能给丈夫留下可恢复夫妻关系的一段时间，是在解散夫妻生活之前给他一个深思熟虑的期限。

其中还有，女方可在待婚期中知道自己怀孕与否，此中的意义是避免血统混乱，为去世的丈夫守丧，因为丈夫去世是妻子的重大损失，她失去了家庭的主人和支柱。在一段时期内拒绝再嫁，也是一种忠贞的表现。

妇女的个人权利

在把男人所得的许多权利给予妇女方面，伊斯兰法始终领先于现代的一切法律。伊斯兰教律使男女平等地享有管理财产、缔结契约的权力；当一个女人达到适婚年龄但能处理事务时，她就有权自由处理自己的财产，独立掌握自己的一切言行举止，有权订立一般的民事契约，诸如：买卖、租赁、合股、抵押、借贷、储蓄、馈赠、遗嘱、遗产管理等，有权把这些事委托她欲委托者，有权接受委托。对此，她的父亲，丈夫或他人不得加以干涉。

这就是自十四个世纪以来伊斯兰妇女的地位。你再来看欧洲妇女的情形：在欧洲大多数国家，妇女结婚后的财产所有权就归属于丈夫，在英国，一般的法律都公认妇女与其丈夫是一个人，妻子单独无权享有

或参与各种特权。后来，公元 1882 年的法律才承认已婚妇女的所有权，才把她们从前未曾享有的权利给予她们。所以，妇女可根据自己私有财产的数量负责所参与的各项特权和契约。但是，该项法律还是没有让丈夫放弃对妻子行为的责任，因为起诉人有权选择起诉妻子本人或连同丈夫一起起诉；如果妻子无个人财产，就可以起诉丈夫，凭他负责其妻行为的身份。

关于法国妇女的地位，1938 年 2 月 20 日的法国法制报公布了一项法律，其内容是禁止已婚妇女享有以下权利：

- 1、 签署财务支票。
- 2、 在任何一家银行开设往来账目。
- 3、 签署任何财产合同。
- 4、 在所以遗产事务中，未经法官许可直接占有遗产。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说：如果说二十世纪的妇女享有财产支配权是妇女的民民主自己，那末，穆斯林妇女则为自公元 7 世纪以来就享有这种民主而自豪。

伊斯兰平等对待男女在个人财产方面的支配权，但在遗产分配方面则没有平等对待；而是规定一个男子得两个女子的分子。这当中包含着一个公正的含义，即在物质及其它生活方面，男人的责任比女人的责任较大。

伊斯兰责成男人要负起家庭的重担及责任。女人则不同，伊斯兰没有责成她这方面的任何一点，甚至是她自己的费用，因为只要她还未婚，其费用就由其父亲，或主事人或亲戚负责。婚后则由其丈夫负责。对此不区分她是穷还是富，或有无能力承担。如果她既无丈夫，也无供养者，那其费用就由国库负责；其孩子的费用也是如此，由他们的父亲，或他们父亲的亲戚负责。因此，伊斯兰昭示了公正的律例，特别规定一个男人得两个女人的分子，这是为了使双方保持均衡，不致使男方受到亏枉，因为他承担着那全部的责任，而女方则得豁免。

有关伊斯兰妇女的证词

古斯塔夫·鲁本博士曾对伊斯兰妇女作过证明，我们就以这作为这一论题的结束语，他说：

“如果我们想知道《古兰经》对妇女状况的影响程度，就应当去看一看阿拉伯人繁荣时期的那些状况，历史学家曾记载过：当时，伊斯兰妇女就享有她们的欧洲姐妹现代才享有的地位——欧洲曾向西班牙的阿拉伯人学习过高贵的品质和优美的习俗。我们在上一篇中曾提到过欧洲人曾从阿拉伯人那里接受了各种英雄主义的气概及其所要求的尊重妇女。正是伊斯兰（而不是基督教）从妇女原来所处的社会底层提高了她们的地位，你只要看一看中世纪基督教封建领主们的记事，就知道他们毫无尊重妇女；你只要翻开那时期的历史书籍，就会看到，封建时代的男人，在基督教徒向阿拉伯人学习善待妇女的礼节之前，对妇女是极

其粗暴的。”

“但是，在阿拉伯后继者的时代，阿拉伯文明之光暗淡了——尤其在土耳其时代，妇女的地位又大大降低了。但即使如此，她们现在的状况也比她们的欧洲姐妹的状况好得多，我将在别处加以阐明。

在任何时候，上述的事实都可以肯定，她们地位的降低是因为违背了《古兰经》的教导，而不是因为《古兰经》。这里我还要反复说明，是伊斯兰大大提高了妇女的地位，它与其降低毫无关系，这一见解并不是我们首先提出的，在我们之前，（）和（）就曾提出过类似的见解。”

第二十三篇 伊斯兰的战争制度

战争就是两个或更多的国家之间进行的武装斗争，其中一个国家随意挑起，并强迫别国接受，战争遂暴发。战争是各个国家实现政治、经济、区域目的的手段。

毫无疑问，战争是社会的必然性，各社会团体依之解决一些难以和平解决的社会问题。大胆地挑起战争不仅仅是为了实现物质方面的目的，也是为了道德方面的需要，因为假若没有各社会团体之间暴发的多次战争，那末，文明建设的步伐就会停止不前。

杰出的学者，社会主义的先驱之一——黑格尔曾指出，社会变革在任何领域都只是错综复杂、互相对立、你死我活的武力斗争的结果，从而产生超越的新的结果，这一哲学后来被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接受。《古兰经》曾有记载，十四个世纪之前就预先肯定了这一事实。安拉说：“要不是真主以世人互相抵抗，那末，大地的秩序必定紊乱了。但真主对于全世界是有恩惠的。”（2：251）

伊斯兰承认战争是在暴力成为阻碍宣扬真理的唯一障碍时解决一些社会问题的方式。

西方各国在取得尖端的科学知识和高度的文明之后，我们看到它们在二十世纪还一直是依靠战争来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难道可以说十四世纪之前，伊斯兰会禁止战争吗？伊斯兰全力以赴地去创造宗教和社会两方面的普遍进步。这就足以反驳那些把伊斯兰说成是战争的宗教，只有用宝剑才能传播的诽谤者。其实，这种诽谤正是伊斯兰的敌人用来歪曲伊斯兰的手段，其中包括（）在《伊斯兰百科全书》中所说的，他说：“用宝剑和武力传播伊斯兰是每个穆斯林的宗教义务。”为了全面反驳这种荒谬的诬蔑和歪曲，我们有必要写出这一论题

犹太教和基督教对战争的观点

我们看看伊斯兰之前的一些宗教，就会发现，犹太教为了自己的生存，为了在大地上站稳脚跟与开拓疆土，把战争作为其信奉者的定制，它的教导是建立在滥杀与清除被占国居民的基础上。《旧约》诗篇第五卷记载着：“在你之前，你的主曾毁灭了许多民族，如果他使你进驻一块地方，那末，你要与他们战斗，至彻底消灭之，你不要给他们订约的机会，也永不要对他们产生怜悯之情。”

后来，基督教又断然禁止战争，因为麦西哈在《马太福音》中说：“至于我，却要对你说：‘不要与恶人为敌；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5：38）

支持绝对禁止战争观点的人也同样依据着麦西哈对圣徒（）的话：“你收刀入鞘吧！凡动刀者，必死于刀下。”（）（26：52）据此，基督教又禁止战争。

一些基督教男子曾为坚持禁止战争，乃至禁止从军的职业而献出自己的生命，另有一些人又为调和纽约明文与国家需要而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他们主张要区分允许的战争和禁止的战争，并对什么是正义的战争进行了研究，然后作出这样的界定：长官宣布的，而且是正义的；宣布战争者的条件是意念端正，忠实可靠，无野心，不残忍。公元四世纪，即基督教国家的罗马皇帝康士坦丁统治下之后，被迫用酷刑（铁血手段）把罗马帝国上的偶像崇拜者彻底铲除。

既然伊斯兰之前的各宗教在除了战争束手无策时都诉诸于战争，那末，诽谤伊斯兰者难道要伊斯兰禁止战争吗？难道伊斯兰禁止穆斯林战斗，然后在迫于生活时，又不顾禁令地诉诸于战争，像另外一些宗教信徒所做的一样吗？

伊斯兰倡导和平

国际法的专家学者曾制定了每个国家在和平与战争时期对其它国家的许多义务原则，首要的原则是：一个国家同其它国家的基本关系是和平，以便能顺利地进行利益交换，互助合作，使人类达到一个完美的境界。还有，除非是不得已而诉诸战争的极端情况，并且在解决分歧的一切和平方式都失败之后，不得割断这种和平关系。

这正是伊斯兰所致力去做的，因为伊斯兰把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的关系建立在公平共处，安全保障的基础上。因此，伊斯兰不允许仅仅因为他人不信奉伊斯兰而杀害他，也不允许穆斯林因为别人与自己信仰不同而为宗教进攻他，相反，伊斯兰命令穆斯林要善待与自己信仰不同的人，并和他们互利互惠。这是真主明确指出的：“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待遇他们。真主确是喜爱公平者的。”（60：8）

“如果他们退避你们，而不进攻你们，并且投降你们，那末，真主绝不许你们进攻他们。”（4：90）

伊斯兰非常渴望和平，这从下面这节经文可明白：“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全体入在公平教中，不要跟随恶魔的步伐，他确是你们的明敌。”（2：208）

意思是：信道的人们啊！你们的信仰要求你们进入普遍的和平之中，不要侵犯任何没有侵犯你们，也没有进攻你们的人。

下面这节经文同样是鼓励人们和平的：“如果他们倾向和平，你也应当倾向和平。”（8：61）

意思是：使者啊！如果你处于同敌人的战争中，如果他们放弃战争而倾向和平与议和，那末，你当答应他们，接受他们的议和。

这节经文完全打开了和平之门，与现代规定废除战争的原则是相一致的。

还应当注意：伊斯兰之渴望和平，是它之前的任何社会主张都不及的。伊斯兰把“和平”作为穆斯林的祝词，穆斯林每天要互相说“祝你平安”数百万次，正如它规定在完成每次礼拜后都要念一样，举凡礼拜者都是以向同样礼拜的弟兄说“祝你平安，愿真主慈悯你”而结束自己的拜功的。

伊斯兰承认战争的情况及战争的目的

为自卫而战

先知在没有抵抗压迫的情况下宣教，历时十几年，在尊贵的满克忍受了阿拉伯人的残酷的迫害，在光辉的麦地那又忍受了犹太教徒的严厉的伤害，许多受到创伤的圣门弟子常向先知诉说自己的情状，要求他许可同样的方式抵抗侵害，但先知都对他们说：“你们当坚忍，因为我还未奉命抵抗。”直至一些圣门弟子死于酷刑之下，像安玛尔的父亲亚西尔和母亲赛米叶都为加入伊斯兰而遭到（）的迫害，为的是要他俩判教，但是，他俩并未判教，安玛尔的母亲赛米叶终死于酷刑下。

后来，这些事情不断发展，多神教徒想方设法迫害穆斯林，乃至要决意谋杀先知。当先知知道他们的图谋时，就迁移去麦地那，那里的居民热烈地欢迎他，并向他宣誓效忠伊斯兰。

不信道者还不仅仅想谋害先知，而且还煽动蒙昧时的各部落来阻碍和破坏穆圣的传教事业，因此，真主允许先知进行抵抗。

如果完美深思安拉命令穆斯林战斗的那些古兰明文，就会看出，所讲的是：战争是抵御侵犯的一种手段，人的本性往往会导致争斗、迫害、侵犯自由。安拉说：“被进攻者，已获得反抗的许可，因为他们是受压迫的。真主对于援助他们，确是全能的。他们被逐出故乡，只因为常说：‘我的主是真主。’要不是真主以世人互相抵抗，那么许多修道院、礼拜堂、犹太会堂、清真寺——其中常有人纪念真主之名的建筑物——必定被人破坏了。凡扶助真主的大道者，真主必定扶助他；真主确是至强的，确是万能的。”（22：39、40）

这两节经文不仅包含了允许抵抗，而且还解释了这种允许的原因：穆斯林曾遭受侵犯和迫害，被迫离开自己的故乡和家园。安拉还提到，要不是安拉为每个时代的先知和信士规定可以抵抗敌人，那么在每个先知的教律中，其信奉者的功修之地——修道院、基督教徒的礼拜堂、犹太人的会堂，其中常有穆斯林纪念真主之名的清真寺，必定被人破坏了。

在那几节经文之后，真主又阐明了蒙主援助的信士的义务：“如果我使那些人在地面上，他们将谨守拜

功，完纳天课，劝善戒恶。万事的结局只归真主。”（22：41）

信道者胜利的目的并不是像殖民主义者一样为了开疆拓土，攫取财源，在大地上趾高气昂、傲慢无礼、欺凌同类，而是谨守拜功——在敬拜真主与纯洁人性中趋向灵魂的升华；完纳天课——实现社会公正，把需求者应得的权利现世给予他们；命人行善——向人类传播真理和善行；止人作恶——与罪恶和腐败作斗争，把它俩从社会上彻底根除。

先知在奉到真主的命令时，就进行争斗以抵抗侵犯。安拉说：“你们当为主道而抵抗进攻你们的人，你们不要过分，因为真主必定不喜爱过分者，你们在哪里发现他们，就在哪里杀戮他们；并将他们逐出境外，犹如他们从前驱逐你们一样，迫害是比杀戮更残酷的。你们不要在禁寺附近和他们争斗，直到他们在那里进攻你们；如果他们进攻你们，你们就应当杀戮他们。不信道者的报酬是这样的。如果他们停战，那末，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你们当反抗他们，直到迫害消除，而宗教专为真主；如果他们停战，那末，除不义者外，你们绝不要侵犯任何人。”（2：190-193）

这几节经文命令穆斯林为主道抵抗进攻自己的人，并且要跟踪他们，无论他们在哪里，要驱散他们，像他们从前所做的一样；但禁止穆斯林过分，并以真主不喜过分者来强调这一禁止。然后，经文还指出，把穆斯林逐出家园，使他们不得安宁，伤害他们以剥夺他们信教的权利，这确是比杀戮更丑恶的迫害，因为对人而言，没有什么灾难比伤害他，压迫他，以剥夺真理性信仰来折磨他更残酷，因此，必须抵抗挑起这些迫害的人。还有，这几节经文中禁止穆斯林在禁地战斗。但是，如果敌人破坏了这种禁忌，则可以抵抗侵犯。这几节经文最后阐明了停战的目的：消除对宗教的迫害，一切宗教专为真主，以便人们获得信仰的自由而不受压迫。

为主道而战

伊斯兰民族负有在大地上实现公正的责任，这一责任要求穆斯林要与不义和压迫作斗争，不论出现在哪里；要清除不义和压迫的因素。这不是为了统治地方，抢占利益，征服别人，而是为了在大地上实现安拉的言辞，不带有其它任何目的。这就是伊斯兰中称之为“为主道奋斗”和“为主道战斗”的。《古兰经》昭示：“你们当为主道而战斗，当知道真主是全聪的，是全知的。”（2：244）“你们当为真主而真实地奋斗。”（22：78）

安拉之道就是真理之道。凡是为保卫伊斯兰的战斗都是为主道；凡是抵抗不义和为帮助受压迫者抵抗压迫者以及扶助真理的战斗都是属于为主道的战斗；凡是为获取真理或保卫真理的道路都是为主道。

许多古兰经文都号召人们为主道而战斗，并超越任何世俗的目的。请看下面的节文——是先知在麦地那时降示的，阐明了战斗的各项目的：

“以后世生活出卖今世生活的人，教他们为主道而战吧！谁为主道而战，以致杀身成仁，或杀敌致果，我将赏赐谁巨大的报酬。你们怎么不为（保护）主道和（解救）老弱妇孺而抗战呢？他们常说：‘我们的主啊！求你从这个虐民所居的城市里把我们救出去，求你从你那里的为我们委任一个，求你从你那里为我们委任一个援助者。’（4：74、75）

这两节充满仁慈的经文指出，伊斯兰所号召的战争并不是为了统治人和奴役人，而是为主道，为解救信士中的老弱妇孺，就像当时居住在满克的那些人，他们倍受不信道者的欺凌和伤害，以阻止他们迁移和迫使他们背叛自己的宗教；他们失去了援助者，而向安拉求救。所以，信士们啊！你们当援助他们，替他们消除迫害。

紧接这两节经文之后，安拉又说：“信道者，为主道而战；不信道者，为魔道而战；故你们当对恶魔的党羽作战；恶魔的计策，确是脆弱的。”（4：76）

“”的词义是超越限度，凡是违背而超越限度和界限的事情就是“”，当一个人超越界限，傲慢无礼，为非作歹，奴役他人，剥夺他人的权利，夺取他人的财富时，也是如此。因为这就是为魔道而战，是为真主所谴责的，真主使之成为不信道者的标志；至于为主道而战，其目的则是在世界上高扬其神圣而公道的法律的旗帜，不带有私人的目的，也无傲慢可言，诚如安拉所命令的一样：“这是后世的住宅，我要用来报答那不愿傲慢也不愿堕落的人。善果只归敬畏的人。”（28：83）

圣训中曾提到，一个乡下人对先知说：“有人为战利品而战，有人为名誉而战，有人为看到自己的位置而战，到底谁是为正道而战？”先知说：“谁是为了宏扬安拉的言辞而战，谁就是为主道而战。”

为了在大地上实现真主的宣言——实现造福人类的良好制度，伊斯兰将永远奋斗不息，伊斯兰民族受命于在整个大地上消除对个人和集体的压迫，而不论其种族、肤色和信仰。安拉晓谕穆斯林说：“我这样以你们为中正的民族，以便你们作证世人，而使者作证你们。”（2：143）

意思是，穆斯林们啊！以便你们作证世人的懈怠和过分，然后对他们进行校正。

这并不是显示一个民族优越于另一个民族，或伤害某个民族的自尊，因为制定这一任命的是安拉，他并未把这一任命作为某个民族的特权和某一类人的固定属性，而是使之属于确信其原则的群体，不论该群体的肤色或种族是什么样的。古兰明文明确指出了伊斯兰是全人类的宗教。安拉告之穆圣说：

“你说：‘世人啊！我确是真主的使者，他派我来教化你们全体；天地的主权只是真主的，除他之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能使死者生，能使生者死，故你们应当信仰真主和他的使者，那个使者是信仰真主及其言辞的，但不识字的先知——你们应当顺从他，以便你们遵循正道。’”（7：158）

因此，我们知道，先知曾向与阿拉伯半岛相邻的八个国王和“埃米尔”派遣了使臣，带着他的书信去

号召他们信奉伊斯兰，但那些统治者都拒绝了他的号召，有的杀死了他的使臣。所以，在知道这些人杀害宣教者，迫害信奉者，对信奉者施于虐政之后，穆斯林就应当向他们宣战。

“当阿拉伯人准备与波斯和罗马人战斗时，后两者已瓜分了当时已知的绝大部分土地，但在政治体制和生活制度方面却完全消散了，连年不断的战争使他俩精疲力竭，不能自拔，只能苟延残喘，其实，这两大帝国的历史就是压迫和强权的历史，就是奴役百姓，课派重负的历史，它泯灭了人民心中的爱国与中谏之心，而去追求一些被粉饰的，畸形的信仰。以至琐罗亚斯德教——波斯人所继承下来的宗教一变而成邪恶不义的拜火教，被人们所憎恶，暗暗地被唾弃；基督教在东方也被罩上了偶像崇拜者华而不实的伪装，并遭到由希腊后人上承袭下来的诡辩术的破坏。于是祆教和基督教双双被分裂为许多团伙，互相仇视、怨恨，互相伤害、折磨，诸如此类都给后来的开拓者以教益。

伊斯兰在任何地方都不是与人民对立的，当伊拉克人把税收交给（）或一些城市或一个城市时，他们并不在意；当他们在阿拉伯人和波斯人之间选择时，那么，前者无疑是最正义、最纯洁、最公正、最仁慈的。”

伊斯兰与国际法在战争方面的比较

伊斯兰允许战争，但又以二十世纪的文明都未达到，甚至接近的仁慈的“栅栏”作了限定，规定了许多条例，并责成人遵守，以减轻战争的危害，这是怜悯人的法律中公认为最完善的。

我们认为这些条例在许多方面与国际法的条例是相一致的，但不同的一点是，伊斯兰所规定的这些条例是宗教性的，由穆斯林的信仰负责执行的。而国际法的条例则没有保证施行的有效的力量。以至一些研究者认为，把那些国际法的条例称之为法律是一种宽容，因为一切法律都不具有法的性质，除非在其背后有维护它和执行它的条例的力量，而国际法正是没有任何力量让各个国家服从其条例。伊斯兰的战争条例则不同，它旨在公道和仁慈的同时，还有穆斯林信仰的力量去保证执行。

根据这一基础，伊斯兰制定的战争条例如下：

1、国际法规定：欲向另一国宣战的国家在开战之前，必须向其宣布交战的约会，并通知其它国家，以便它们保持中立，这样宣告的目的是防止毁约和攻其不备。

伊斯兰教律则规定：穆斯林在与不信道者开战之前，必须向他们传达伊斯兰的宣言。肯定的是：先知在与任何民族交战之前，都要向他们传达伊斯兰的召唤，并且还以此命他的指挥官。穆斯林圣训实录载：“穆圣曾对他的一些指挥官说：‘当你遇见以物配主的敌人时，你应向他们传达三件事之一，如果他们答应你，你就应当接受，并停止进攻他们。这三件事就是：信奉伊斯兰、交纳人丁税、战斗。’”

人丁税就是一种轻微的财产税，能让交纳者生活在穆斯林的权利保护下，并服从他们的法律，后面

我们将加以详述。

2、国际法规定：未编入军队的百姓不能算为战士，不可加以伤害，战士的性质是专指所有的士兵或战斗者。

伊斯兰教律也肯定了这一点，《古兰经》昭示：“你们当为主道而抵抗进攻你们的人，你们不要过分。”（2：190）

过分就包括攻击没有与自己战斗的人，比如：敌方的老弱妇孺，信奉他们宗教的人等等。

利伯哈·本·拉比阿传述：“他曾与穆圣一起参加了一次战役，当穆圣和圣门弟子们经过一个被杀害的妇女时，穆圣就在她前面站住，然后说：‘这个妇女不至于参加战斗吧！’说完就看着圣门弟子的面容，对其中一人说：‘你去赶上哈利德·本·瓦里德，叫他绝不可杀害儿童。雇工和妇女。’”

先知在作好“穆尔塔战役”的准备之前，都要告诫他的将士们，说：“不可杀害老弱妇孺，不可烧毁枣树、砍伐树木，不可捣毁房屋。”

据伊本·阿巴斯传述：“先知每派出军队时，都要说：‘不可杀害修功办道之人。’”

3、国际法禁止结果伤员的性命，折磨敌人，暗杀敌人，使用杀伤力极强的炮弹，导弹等各种武器，禁止在水井、河流和食物中投毒；还有，要尊重阵亡者的尸体，不可损毁，不论是哪个种族的。

伊斯兰也这样禁止。先知在确定一支军队或分队的统帅时，都要特别叮嘱他敬畏真主，善待同去的穆斯林，先知说：“你们当奉真主之名为主道而进攻敌人，当讨伐不信真主者，当进攻，但不可过分，不可背义，不可损毁尸体，不可杀害孩子。”甚至当敌人对穆斯林的尸体进行损毁时，也最好不仿效他们去做，下面的传述证明了这一点：“当多神教徒在吾候德战役损毁了罕姆宰·本·阿布杜蒙塔里卜和其他一些烈士的尸体时，先知说：‘指主发誓，如果有一天真主使我们战胜他们，我必定要以任何一个阿拉伯人都未做过的方式这样对待他们’，于是，真主将这几节经文：‘如果你们要报复，就应当依照你们所受的伤害而报复。如果你们容忍，那对于容忍是更好的。你应当容忍——你的容忍之赖真主的佑助——你不要为他们而悲伤……’。（16：126、127）然后，先知说：‘不然，我们要容忍。’”

穆斯林的第一任“哈里法”艾布·伯克尔叮嘱他的指挥官吴撒麦说：“你们不可变节，不可过分，不可背义，不可损毁尸体，不可杀害老弱妇孺，不可砍伐和烧毁枣树，以及会结果的树木，不可宰杀母羊、驼、牛，除非是为了食用。”

4、国际法还规定了优待和不伤害俘虏的若干原则，如：不可杀害俘虏，不可伤害和虐待俘虏，当他们自首或失去自由时，不可加以羞辱。

伊斯兰教律鼓励人民普遍优待俘虏，并把这种优待看作信仰标志的一种正义，安拉确已称赞了优待

俘虏的那些信士：“他们为喜爱真主而赈济贫民、孤儿、俘虏。‘我们只为爱戴真主而赈济你们，我们不望你们的报酬和感谢。’”（76：8、9）

穆圣常叮嘱圣门弟子要优待俘虏，说：“你们当优待他们的俘虏。”

伊斯兰让领导者在无偿地释放俘虏和准许他们根据利益的需要用财产赎身之间可以选择。安拉说：“你们在战场上遇到不信道者的时候，应当斩杀他们，你们既战胜他们，就应当俘虏他们；以后或释放他们，或准许他们赎身。”（47：4）

先知曾无偿地释放俘虏，和准许他们用财产或以教会穆斯林的子女书写来赎身。

为战争作好准备

伊斯兰教律的特色之一是实践性，以实际的解决办法来面对人们的实际情况，因为善劝始终不能抵制不义和侵犯，伊斯兰的敌人也永不会愿意睦邻友好，永不会遵守公正和信仰自由的约言，因此，战争就成为必然之事，故伊斯兰命令穆斯林要为战争作好准备，安拉说：

“你们应当为他们而准备你们所能准备的武力和战马，你们借此威胁真主的敌人和你们的敌人，以及他们以外的别的敌人，你们不认识那些敌人，真主却认识他们。凡你们为主道而花费的，无论什么，都将得到完全的报酬，你们不会吃亏。”（8：60）

真主在这节经文中命令穆斯林为敌人而准备所能准备的武力，这项命令不是特指某个时期和某一伙人。“武力”一词是概括性的，包括能对敌对作战的一切力量，一切器械，如：堡垒、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各式各样的海陆空武器、军工厂，和一切有利于人们适应战争的前提条件，如：创办军事学院，教授战略战术，以及能使穆斯林强大并威慑敌人的有效措施。

真主的话“战马”是指拥有它和预备它，真主之所以命令预备战马，是因为它在穆圣的时代就相当于战舰，但时过境迁，现在已有了真正的战舰、飞机和装甲车。穆斯林也应当预备这些武器。

预备这些武器的目的是威慑敌人，让他惧怕侵犯伊斯兰民族国土和利益的后果，也是为了让穆斯林能安居乐业。这在现代术语中被称之为“武装的和平”。在欧洲人经过漫长的时期才知识之前，伊斯兰就已作出要求了。这也就是“你们借此威胁真主的敌人和你们的敌人”的含义。

再者，伊斯兰还鼓励信士们为主道花费钱财以预备军事力量，因为没有钱财，什么事也难以做到，故真主说：“凡你们为主道而花费的，无论什么，都将得到完全的报酬，你们不会吃亏。”真主已应许信士们：凡是他们为主道而花费的，无论多少，都将得到充足的回报。

另一节古兰经文还把不为主道花费看成遭毁灭的因素之一：“你们当为主道而施舍，你们不要自投于灭亡。”（2：195）意思是，你们不要因不为主道花费而自投于灭亡，让敌人战胜你们，因为不把钱财用于

备战会削弱你们的力量，让敌人垂涎你们，既而消灭你们。

战时的总的命令

当战争爆发时，我们就会看到伊斯兰教导穆斯林的光辉的一面，这是遵循伊斯兰的人民胜利的支柱，安拉说：

“信道的人们啊！当你们遇见一伙敌军的时候，你们应当坚定，应当多多记念真主，以便你们成功。你们当服从真主及其使者，你们不要纷争；否则，你们必定胆怯，你们的实力必定消失；你们应当坚忍，真主确是同坚忍者同在的。”（8：45、46）

这两节经文包含五项命令：

1、与敌人相遇时要镇定，不可临阵脱逃，现代战争制度规定当即歼杀临阵脱逃者，因为恐怕其逃跑会波及他人，从而引起全军的混乱和不安，导致最终失败。

2、战时记念真主是胜利的有效因素，因为信仰会给战士于巨大的精神力量，这种力量是物质力量的支柱，也是战场上的一种果断。

3、服从，首先是服从真主，遵循真主所命令的事能振奋穆斯林的精神，不得违抗真主的命令；其次是服从先知，因为先知在对不信道者的绝大多数战斗中都是穆斯林的总指挥；先知归真后，穆斯林们在战斗中要服从自己的统帅：“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服从真主，服从使者和你们中的主事人。”（4：59）在战斗中服从总指挥就是胜利的因素之一的制度的支柱。

4、不要纷争，因为在战时纷争会导致胆怯和让敌人战胜纷争的一方。

5、忍受困难，不惧怕敌人的武力强和人数多，因为安拉确是以援助和支持同坚忍者在一起的。战争中的坚忍是胜利的最大因素之一。

由使者上传述的命令还有：“战争就是谋略”。这一命令包含着鼓励穆斯林在战争中要提高警惕，对不信道者的计谋要保持灵敏。这一点在今天被看作一种战争的艺术，在许多军事院校中加以研习，也是获取胜利的最大源泉。

战斗中的精神力量

穆斯林在战争中的武器有两种：物质的和精神的；精神的武器就是内心的沉着与坚定，即完完全全的相信真主，相信自己全是为正道而战的，这种精神上的装备要依靠几件事，其中包括：

1、安拉在战争中是与信士们同在的，他常以天仙来援助他们，并把恐惧投在他们敌人的心中，使他们无能战斗。安拉说：“当时，你的主启示众天神：‘我是与你们同在的，故你们当使信道者坚定。我要把

恐怖投在不信道的人的心中。’”（8：12）

有的军队听到真主与自己同在，以天仙援助自己，你认为这样的军队会怎样？有的军队听到一些鼓励的节文，为主道而战的少量的军队常常能战胜人数多的敌人，安拉说：“有些将士确信将未必与真主相会，他们说：‘少数的不得，赖真主的佑助，往往战胜多数的部队。’真主是与坚忍者同在的。”（2：249）又说：“如果你们中有二十个坚忍的人，就能战胜二百个敌人；如果你们中有一百个人，就能战胜一千个不信道的人。”（8：65）

能战胜二百个人的这二十个人，和能战胜一千个人的这一百个人就是能战胜多数的部队的少数的部队，因为它所具有的精神上的武器弥补了它人数方面的薄弱，使它能超过自己的敌人。

2、真主给为主道而战的军队打开了希望之门，并阐明了他为他们预备的在后世等待着他们的巨大的保持。安拉说：

“迁居异乡者，被人驱逐者，为主道受害者，参加战斗者，被敌杀伤者，我必消除他们的过失，我必使他们进那下临诸河的乐园。这是从真主发出的报酬。在真主那里，有优美的报酬。”（3：195）

3、真主鼓励信士们为主道而战斗，并使他们心中喜爱这种战斗，因为这种战斗的结果——不论生还是阵亡——都有利于他们；如果他们一直活着，就能获得代主治理大地的权力，真主说：“真主应许你们中信道而且行善者（说）：他必使他们代他治理大地，正如他使他们之前已逝去者代他治理大地一样！（24：55），如果他们为主道捐躯，就得享受乐园的恩惠：“如果你们为主道而阵亡，或病故，那末，从真主发出的赦宥和慈恩，必定比他们所聚集的（财产）还要宝贵些。”（3：157）

我们还看到，《古兰经》又用另一种表达方式使安宁复归人们的心中，不在动荡不安，让它坚信死后的生活，并坚信这种阵亡不是永久的死亡，不然，那些烈士在真主那里是活着的。安拉说：“为主道而阵亡的人，你绝不要认为他们是死的，其实，他们是活着的，他们在真主那里享受给养。”（3：169）

《古兰经》在这一方面采用多种方式的表达，鼓励人们为主道出征，让人们期望为主道出征。如：

“真主确已用乐园换取信士们的生命和财产。他们为真主而战斗，他们或杀敌致果，或杀身成仁。那是真实的应许，记录在《讨拉特》、《引支勒》和《古兰经》中。谁比真主更能践约呢？你们要为自己所缔结的契约而高兴。那正是伟大的成功。”（9：111）

在这节经文中，真主使为主道而奋斗的含义贴近人心，使之成为一种买卖和贸易，像人们所从事的买卖一样。不过，这里指的是一种特殊的买卖，安拉确是购买者，奴仆就是出售者，绝无任何人比安拉更能践约。此后，安拉以乐园作为信士的生命和财产的代价，当他们为主道而献出时，就应该享有这种代价。

正如真主鼓励信士们为主道而战斗，让他们的心中喜爱这种战斗，并使他们期待着后世的赏赐和善报，

我们在另外的地方还将看到，安拉也警告他们不要放弃为主道而战斗，告诫他们不要安享今世的生活，并为他们阐明，今世的地位是不能与后世的地位相媲美的。安拉说：“

“信道的人们啊！教你们为主道而出征的时候，你们怎么依恋故乡，懒得出发呢？难道你们愿以后世的幸福换取今世的生活吗？今世的享受比起后世的幸福来，是微不足道的。”（9：38）

然后，真主转而警告他们说：“如果你们不出征，真主就要痛惩你们并以别的民众代替你们，你们一点也不能伤害他。真主对于万事是全能的。”（9：39）

如果他们懒于响应出征的号召，真主就以痛苦的刑罚——卑贱和奴役的刑罚以及使权力转入别的民族手中来警告他们。

如果说人们的内心并不喜爱战斗，那末，真主确已阐明战争达到人们所喜之事的媒介，战争的背后隐藏着许多福利，比如宏扬伊斯兰的宣言和抵制压迫。安拉说：“战争已成为你们的定制，而战争是你们所厌恶。应许你们厌恶某件事，而那件事对于你们是有益的；或许你们喜爱某件事，而那件事对于你们是有害的。真主知道，你们确不知道。”（2：216）

人丁税

伊斯兰国家在向另一个国家宣战之前，要让其在信奉伊斯兰、缴纳人丁税，接受宣战之间作选择。人丁税的目的是让该国处于伊斯兰的保护之下，以免受害；拓宽伊斯兰自由宣教的领域，毫不强迫地向各个阶层的人传达伊斯兰；让穆斯林的宣教者不受到别人的侵犯。

规定人丁税的原则是来自《古兰经》：“你们当抵抗不信真主和末日，不遵真主及其使者的戒律，不奉真教的人，即曾受天经的人，你们要与他们战斗，直到他们依照自己的能力，规规矩矩地交纳人丁税。”（9：29）

人丁税是一种个人的税收，伊斯兰规定由伊斯兰国家的非穆斯林人民交纳，对非穆斯林而言，等于是代替了穆斯林所交纳的天课。一个国家中，凡是能够交纳部分用于公益事业的财产的人都应当交纳这一份额，以使他相对地能享受国家给予人民的权利，因此，凡是信奉伊斯兰的人，就得免除这种丁税，而交纳天课。

伊斯兰并未忘记慷慨和仁慈的义务，因此它不许可让贫弱者承担人丁税的义务。哈利德·本·瓦里德在对希拉城居民们的文书中说：“任何不能工作或遭遇天灾的老人，或曾经富足，后来贫穷而赖施舍的奉伊斯兰教者，都可被免除人丁税，由穆斯林的国库赡养他和他的家人，只要他居住在迁居之所和伊斯兰国家。”艾布·优素夫在他的《地租》一书中说：“妇女儿童可不交纳人丁税……也不可向赖施舍的贫民，无职业和工作的盲人、赖施舍的被保护者、瘫痪者收取人丁税；如果瘫痪者和残疾人是富足的，则可收取，盲人亦如此。修道院中的修士，如果是富足的，也可向其收取人丁税的；如果贫民是赖施舍而成为富人的，则不

可向其收取丁税。”

对于确定人丁税的数量，艾布·哈尼法说：“穷人的人丁税是十二枚银币，中等生活水平者是二十四枚银币，富足者是四十八枚银币。

当他们交纳了人丁税时，就必须保证他们的生命财产的安全，保护他们，维护他们，给他们信教自由的权力，公证、平等地待遇他们，一如对待穆斯林一样。把他们称作‘被保护者’，因为根据真主及其使者的保护，他们享有这一切权利，这就是穆斯林领导者在对待被保护民中所奉行的。请看哈利德·本·瓦里德与大马士革的居民所订立的这一盟约：‘这是哈利德·本·瓦里德给予大马士革的居民的权力，当他进入大马士革时，就对他们宣告，保证他们的生命、财产、教堂和城墙的安全，不予破坏，不得居住他们的任何房屋，他们以此享有与真主的盟约和使者，哈里法以及信士们的保护。当他们交纳了人丁税时，就只能善待他们。’”

对于伊斯兰政府所承担的责任，如：保护被保护民，支持保护他们免遭侵犯的军队等，人丁税只是很少的一点回报。艾布·优素夫在他的《地租》一书中所提及的最能表明穆斯林意识到这一实情并加以奉行：“艾布·欧拜德在与叙利亚人议和并向他们收取丁税和地租之后，听到罗马人已在集结军队准备对付他，这消息对他和穆斯林们都是很严峻的。紧接着，艾布·欧拜德就给他在各议和城市中的代理人写信，命令他们把所收取的丁税和地租归还给那里的居民，并且还要对他们说：‘我们之所以归还你们的财产，是因为我们确已获悉有人在集结军队准备与我们开战，而你们已和我们定下了保护你们的条件，但我们现在不能履行这一条件，因此，我们把曾向你们收取过的财产归还你们；如果真主援助我们战胜他们，那么我们还将对你们履行这一条件，以及我们和你们之间的各项义务。’当他们对他们这样说过并归还了那些财产时，他们就说：‘真主让你们归还我们，真主将援助你们战胜他们。’”

杰出的学者（）在他的《科学与宗教之间的斗争》一书中所证实的也最能表明这种轻微的人丁税的价值，他说：“穆斯林向被征服地的居民收取轻微的一点财产与其国家政府当初向他们收取的财产不可同日而语。”

法学家孟德斯鸠在他的《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在洞悉了政府的各项税收之后说：“所规定的这些税收是穆斯林在征服之地上极为顺利的原因。因为那些人民认为与其屈从一系列无尽头的为满足统治者贪婪的苛政，还不如服从交纳这轻微的人丁税，既容易交纳，又容易收取。”

要求保护者

在战争期间，能表明伊斯兰制度宽容的一面还包括：允许交战国的个人和团体与穆斯林进行联系，进入穆斯林地区居住，受伊斯兰教律中安全法的保护。伊斯兰规定要保护寻求保护的人，命令穆斯林保护其生命、财产，只要他们一直住在伊斯兰国家，不仅如此，伊斯兰还赋予他们各种特权，豁免他们穆斯林要

执行的部分律例。

伊斯兰制度这种豁免的目的是要给寻求保护者一个能够学习伊斯兰真理和就近了解伊斯兰宗旨的机会。伊斯兰曾以此而获得宣教的有力媒介。其根本又是《古兰经》的指示：“以物配主者中如果有人求你保护，你应当保护他，直到他听到真主的言语，然后把他送到安全的地方。”（9：6）

意思是，使者啊！以物配主者当中如果有人求你保护，以便他听到真主的言语，知道你所号召的真理，或使以自由地与你相会，那么，你就应当保护他，保证他的安全，直到他听到真主的言语，因为这是传达和听取的一个机会。然后，如果他遵循正道，出自真知灼见地相信和信服，那末这是最好不过的；否则，你应当把他送到能保证他自身安全的地方去。

伊斯兰在这方面确实作了很大的扩充，允许个人保护和保证，也给予个人或团体保护，这种保护和保证是受尊重的，因为先知穆圣说：“穆斯林的保护是统一的，他们最应努力去做到。”同样，伊斯兰还肯定了妇女的保护，穆圣说：“温姆·哈尼伊啊！我们确已保护了你所保护的人。”

伊斯兰在这项教律中只规定要穆斯林保证他们的安全，同时还强调要求保护者是无能为力的，并且没有企图扰乱和侦探穆斯林的现象，此意并不是说伊斯兰忘记了作为领导者的权利。所以，它可以废出任何不符合穆斯林利益的个人的保护。

伊斯兰中的条约

条约曾经是，而且一直是各种关系，和平解决各种问题与消除纷争的重要途径，这些条约要是建立在双方信任的基础上，一旦失去了这种信任，各民族间要重要的和平支柱就会倾颓。

伊斯兰给予这些条约于完全的尊重，预设了许多保证，使穆斯林能借之超越自己的利益、嗜好和情感。一旦形式导致伊斯兰与敌人之间的斗争，伊斯兰的教律并不一定要让敌人在信奉伊斯兰，交纳人丁税和双方开战之间作选择，给予敌人的这三种情况并不是以限定的方式要求穆斯林，因为我们确实可以发现在穆斯林和相邻民族之间存在着相互一致，订立条约与和平的形式，而不必为此规定那三种形式之一。

如果我们回顾先知曾缔结过的各种条约和盟约，我们就会看到，其中连贯的，一致的宗旨就是宣扬伊斯兰的号召，以及通过这种号召，以和平的方式达到宣扬和传播的目的。

因此，《古兰经》在许多节文中要求穆斯林必须践约，真主说：“你们应当践约，约言确是要被审问的事。”（17：34）

真主提及诚实的信士的特征时说：“他们是尊重自己所受的信托和自己所缔结的盟约的。”（23：8）

《古兰经》还把违背践约的美德看成是背离了所有人性的美德，真主说：“在真主看来，最劣等的动物确是不信道的人，他们是不信道的。你和他们中的某些人缔结盟约，而他们每次都违反他们的盟约，他

们并不敬畏。”（8：55、56）

伊斯兰不是为了这个民族强那个民族而从盟约中寻求统治权、占有权、殖民权和欺骗人民的方式，而是为了确立和平，真主说：

“当你们缔结盟约的时候，你们应当履行。你们既以真主为你们的保证者，则缔结盟约之后就不要违背誓言。真主的确知道你们的行为。你们不要象那个妇人，她把纺织得很结实的线又分拆成若干缕；你们以盟誓为互相骗诈的手段，因为这一族比那一族还要富。”（16：91、92）

意思是，你们在破坏盟约，反复更改方面不要象那个愚蠢的妇人，她把纺织得很结实，很牢固的线又分拆成若干缕你们不可为了这个民族强过于那个民族，即在财产、人数、武力方面强过于她而把你们的盟约建立在破坏和欺骗之上。

《古兰经》命人践约，即使这样做会导致穆斯林不能援助那些居住在非伊斯兰国家而与其居民订约的兄弟也罢，尽管《古兰经》把不同种族与国籍的穆斯林都看作一个统一的民族，凡是对任何一伙穆斯林的侵犯，都是对整个伊斯兰民族的侵犯。安拉说：

“信道而未迁居的人，绝不得与你们互为监护人，直到他们迁居；如果他们为宗教事而向你们求援，那末，你们应当援助他们，除非他们的敌人与你们有盟约关系。”（8：72）

至于当他们不守盟约时，穆斯林就可以讨伐他们。安拉说：

“如果他们在缔约之后违反盟约，而且诽谤你们的宗教，你们就应当讨伐迷信的头子们——其实，他们并无所谓盟约——以便他们停止罪行。”（9：12）

同样，如果穆斯林发现了敌人违背盟约的征兆，那末，就可以解除与他们的盟约，并向他们公开宣布。真主说：

“如果你怕某部落不忠于盟约，你就应当公开地把他们的盟约掷还他们。真主确是不喜欢欺诈者的。”（8：58）

意思是，如果你怕某个结约的部落不忠于盟约，和出现违背盟约的征兆，你就应当公开地把他们的盟约掷还他们，即以端正的方式，公开地把盟约掷还他们，并明确无误地告诉他们，你已断绝与他们之间的一切关系。但是，在他们还想像着那盟约存在的情况下，你不可与他们交战，否则，就是你不忠于盟约。真主的确不喜欢欺诈者。

一些西方学者对伊斯兰胜利的证词

在这里，我们还欲引证一些与伊斯兰没有什么关系的历史学家与作家的谈话，他们只是一些社会学方

面的学者，常对一些历史事实给予应有的关注，并使之反本还源。

古斯塔夫·鲁本博士在他的《阿拉伯人的文明》一书中说：“读者在我们讲究阿拉伯人的征服及其胜利的因素时将会看到，武力并不是《古兰经》被传播的因素，阿拉伯人让被征服者享有自己的信仰的自由；如果说曾有一些基督教徒信奉了伊斯兰，并把阿拉伯语当作自己的语言，那就是因为阿拉伯人所具有的，人们还未曾享有过类似的时代的各种公正，还因为伊斯兰所具有的别的宗教还没有认识到的简易性。”

他在另一个地方又说：“阿拉伯人初次的胜利也可能使他们目空一切，既而犯下胜利者常常会犯下的各种暴行，虐待被征服者，强迫他们信奉自己的宗教，因为渴望把它传向世界各地。假若他们当时那样做，那末，后来没有屈服他们的各个民族，必定会聚集起来对付他们，他们也必然会遭遇类似于十字军后来进入叙利亚时所遭遇的悖形。但是，早期的哈里法中不乏新的宗教的宣传者中罕有的天才精英，他们已意识到制度和宗教是不可强迫而定的，所以，他们以极大的仁慈对待叙利亚人、埃及人、西班牙人以及他们征服地上的一切居民，让他们拥有自己的法律、制度和信仰自由，只给他们规定了轻微的人丁税，作为保护他们安全的回报。实际上，许多民族都还未见识过像阿拉伯人一样仁慈而宽容的征服者。”

“征服者的仁慈和宽容是能开疆拓土的因素，能使许多信奉自己的宗教，遵守自己的制度，采用自己的语言，因为这些东西是牢固的，反对一切侵略的，能长期存在的，乃至在阿拉伯人的统治权力从世界舞台上消失之后也是，有的历史家不承认这一点。就是最明显的证明，埃及人就曾信奉了阿拉伯人所带去的一切，并坚持履行，而先于他们的那些征服者，如：波斯人、古希腊人和罗马人，却没能改变古代法老的文明而使之服从自己的意愿。”

“认真研究过阿拉伯人的历史的欧洲少数公正的学者确实承认阿拉伯人的这种宽容。罗伯特逊曾在他的《》一书中说：“只有穆斯林才能在面对自己所战胜的其他宗教的信奉者时把征战与宽容集于一身，让被征服者享有履行自己宗教仪式的自由。”

（）在其《十字军战争的历史》一书中说：“命令征战的伊斯兰对其他宗教的信奉者是宽容的，它豁免主教、僧侣及其侍从的税赋，特别禁止潜心静修的，欧麦尔·本·罕托比在解放圣城耶路撒冷时并未虐待基督教徒。而十字军在进入该城时，确曾屠杀穆斯林，焚烧犹太教徒。”

亨利·迪·卡斯特罗伯爵在其《伊斯兰是一些思想和机遇》一书中说：“阿拉伯人在信奉《古兰经》，并借正教（伊斯兰）光照亮心灵之后，穆斯林就以全新的面貌出现在世人面前，这就是交往中的和平和思想自由。《古兰经》在警告那些叛徒的部落之后又接连命令要优待他们……阿拉伯人信奉伊斯兰之后，先知的教导是如此，继他之后的哈里法们也秉承他的遗训。这就促使我们接受如罗伯特逊的主张，他说：‘只有穆罕穆德的弟子门生才能把友好相待和热爱传播自己的宗教有机地结合起来，这种友爱推动着阿拉伯人在的道路上一路向前，这是一种毫无阻碍的因素。所以《古兰经》在其胜利的之后能迅速地得到传播。当时穆

斯林进攻沙姆之后，又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北非，从红海至大西洋，他们没有在自己的征途上留下残暴的踪迹，除开战争中不可避免的伤亡，他们没有屠杀过任何一个拒绝伊斯兰的民族。”

“伊斯兰在亚洲和北非得以传播，以及各民族服从伊斯兰领导的另一个原因是罗马帝国的独裁统治到极点，统治者的暴政已到了毁灭人性的地步，所以，当伊斯兰来临时，他们为了逃避沉重的赋税和对财产的，就纷纷加入伊斯兰中。”

“但是，伊斯兰不象基督教一样，有一些专门从事宣传工作的人，如果有的话，我们必定不难知道它进步的原因，因为我们知道，查理曼大帝随时带着一队牧师和僧侣参加他的征战，为的是在他依靠强大的军队征服各地各国之后，让他们去进一步征服人心，他的军队常常把各民族投入战火之中，使其未老先衰。然后，我们知道，伊斯兰中并无宗教协会，并无差使跟随军队，也没有征服之后的出家者，因此，没有任何人被用宝剑和说教强迫着加入伊斯兰，而是以人们对它的期盼和选择深入人心的，是《古兰经》中所蕴涵的天赋的影响和震撼心灵的结果。”

许多历史学家也都承认伊斯兰在东方基督教徒之间的传播只是他们对被物质第一性引入基督教神学的学说感到不满的结果，也因为他们在伊斯兰中找到了对他们有利的，能使他们挣扎在其中的混乱的因素。“至于以其喜爱简单明了的思想著称的东方，从宗教方面来说，物质第一性的成了它的灾难，因为物质第一性的文化把高尚而简易的导变成了被各种艰涩且充满疑虑的学说所信仰，从而导致产生绝望的情绪，甚至了其宗教信仰的根本。后来，当新的其实的消息突然，在大漠中时，并未重蹈东方的覆辙，当时东方基督教由于其内部的分裂已破烂不堪，基本原则已被动摇，其信奉者多被由怀疑产生的绝望所笼罩，以后再无能力对抗那新的宗教的吸引，因为新的宗教一下子就消除了所有的疑虑，并且除了其简明扼要，无可辩驳的原则外，还给人们提供了大量的物质方面的优越性。因此，东方只有放弃基督教，转而投向阿拉伯的怀抱。”

《伊斯兰的新世界》一书中写到：“阿拉伯人并不是从其中去获取，相反，他们是一个热爱知识和学习的高尚的民族，尊重前辈人的文化遗产。征服者与被征服者通过姻亲关系交织在一起，彼此从心灵上结成了教胞关系，双方的交融为人类创造了一种崭新的文化——伊斯兰文化，它复兴了希腊、波斯和罗马的文化遗产，并使之打上了阿拉伯——伊斯兰的烙印。”

以上就是部分史学家和著作家对伊斯兰征服的，在宗教与社会历史方面是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都无可比拟的，它证明了《古兰经》对人类社会的影响，是以前的任何经典也不可能达到的，它以给世人一个明显的证据，证明它是主宰的启示。

第二十四篇 伊斯兰的刑罚

穆圣被派遣之前的治安状况

穆圣被派遣在一个治安混乱的时代，整个社会处于无绪的状态。蒙昧无知的宗派主义大行其道，人们肆无忌惮地干各种可恶的罪行，诸如掠夺、杀戮、侵犯，各部落互相嫉恨，以至分崩离析，彼此奴役、掠夺财产，侵犯名誉，真理变成了强权和暴力。这就是当时阿拉伯半岛上的实际状况，而它周围的民族，也并不比阿拉伯人更幸福。

然而，造物主的意志是要使这些人民获得安宁，所以，他把集人类幸福与安康的《古兰经》启示给穆圣。让我们概括地看一下关于维护治安与和平，以及规定罪与罚的伊斯兰法，因为一致的认为是：罪恶对犯罪者自身就是一种极坏的影响，而处罚则能给他于改正，并保护社会免受其害。

罪与罚

罪行，在伊斯兰法的习惯中就是教律所禁止的事情，它是真主限定并加以斥责的。所禁止的事情要么是做了受禁止的行为，要么是放弃了奉命要做的事情。在对罪行的界定方面，伊斯兰法与现代的许多成文法是完全一致的；在那些成文法中，罪恶就是该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或是拒绝了该法律所要求的事情。根据那些成文法的观点，做或不做的事情只有在会受到惩罚时才被认为是罪恶。

禁止与惩罚的原因

做与否被认为是罪恶的行为就是因为它是会给社会制度（包括信仰、个人生活、个人财产、个人名誉、感情等等要求社会给予保护的各种关系）带来危害的行为。

规定对罪恶给予惩罚是为了阻止人们去犯罪，因为仅仅禁止去做或命令去做还不足以让人们去做或杜绝不做，假若没有惩罚，那末，各项禁令必定形同虚设。

定罪与罚的目的就是为了维护社会利益和社会制度，并保证其持续存在，在这一点上，伊斯兰法与各种成文法是相一致的。因此，真主在解释杀人者抵罪的原因中说：“有理智的人们啊，你们在抵罪律中获得生命，（以此为制），以便你们敬畏。”（《古兰经》2：179）

无法律明文则无罪与罚。伊斯兰法中的这项原则在十三个世纪前《古兰经》降示时就已存在。伊斯兰法也因此而优越于各种成文法，因为那些成文法直到十八世纪末才认识这一项原则，在公元1789年公布的《人权宣言》中才首次给予确定，后来，这项原则又从法兰西法转到其他的成文法中。确定这项原则的意义在于各社会成员可依据法律要给予惩罚的罪恶证据，从而制止他们去犯罪，和保留国家的立法权，同样，它还能制止草率地判断，因此，任何个人都不可能受到与别人所受的不通的惩罚，也不可能受到犯罪之后才定的法律的惩罚。

规定这项原则的伊斯兰法只对一些主要的大罪规定了惩罚，因为这些大罪会扰乱治安，危害社会。《古兰经》中提到六种要受惩罚的大罪：枉杀他人，拦路抢劫，诽谤，通奸，偷盗，迫害。

此外还有圣训明文指出要受惩罚的罪恶：饮酒，叛教。除此而外的罪恶，没有规定给予惩罚，而是交由法官和权威学者去办理，以便他们能分析该罪恶的形势，犯罪者的情况，以及与环境相适宜，与整个民

族的情况相一致的因素。下面我们将简要地引述一下对各种罪恶的惩罚。

对故意杀人罪的惩罚

故意杀人罪被认为是对扰乱治安最危险，最严重的罪恶，因此，所有的法律和教律对它作出的惩罚规定都是最严厉的。凶手多半是被处死，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存在这种罪恶，古代的一切宗教对之也是深恶痛绝的。

当我们回顾古代罗马的法律时，就会发现，如果罪犯是贵族，它就给予温和地对待，仅仅判以流放；如果是中产阶级的人，则判以斩首；如果是最低阶层的人，则判以钉死在十字架上，后来改为投入猛兽场中被撕咬至死，再后来又改为绞死。

伊斯兰兴起之前的阿拉伯人有许多他依靠的习俗和制度，其中包括：处死凶手，但是他们在施行这项原则时常常过分，并不考虑公正的含义。所以，他们常常为此而处罚无辜的人来代替处罚凶手，常常为一个人而处罚若干人，甚至常常把人当牲畜对待，还有，他们在创伤的抵偿和恤金种亦是如此，使自己的恤金和从创伤中得到的赔偿是对头的几倍，这种过分常常把他们推向战争，于是战火不断，且愈演愈烈，旷日持久，以至几乎要各部落都毁灭才会结束。

在惩处杀人罪中，伊斯兰已昭示了公正的法律，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今以杀人者抵罪为你们的定制，公民抵偿公民，奴隶抵偿奴隶，妇女抵偿妇女。如果尸亲有所宽赦，那末，一方应依例提出要求，一方应依礼给予赔偿，这是你们的主所降示的减轻和慈恩。事后，过分的人，将受痛苦的刑罚。有理智的人们啊！你们在抵罪律中获得生命，（以此为制），以便你们敬畏。”（2：178、179）

真主告谕信士们，让法官或其代理人来执行处罚。抵偿的意思是对凶手施于与其行为相当的处罚。

真主说：“公民抵偿公民，奴隶抵偿奴隶，妇女抵偿妇女”，这就废除了当时在阿拉伯半岛上流行一些过分的行为，比如：如果一个弱小部落的某个人杀死了一个强大的部落的一个人，那末，这个部落必定要处死凶手连同某部落的几个人才肯罢休。

伊斯兰并未判定对凶手处以死刑，而是让尸亲在抵偿（即处于凶手）和宽赦同时收取恤金之间作选择，“如果尸亲有所宽赦，那末，一方应依例提出要求，一方应依礼给予赔偿”。这节经文中的“”的意思是有所宽赦，即：如果尸亲中有人宽赦凶手，那末，他应提出要求，放弃偿命。真主用“兄弟”一词来表达宽赦者，是为了要人们铭记人类的弟兄关系和教胞的情份，以及让双方都对对方产生怜悯之情，最终大家都能互相怜悯和宽赦。

只有有权要求抵偿者才可以宽赦，真主已把这一权利交给尸亲，即死者的父系亲属，故他们有权要求处死凶手，因为如果法官不答应他们的要求，不为他们作抵偿，那末，他们也许会想方设法去报复，从而在他们和凶手乃至凶手的宗族之间挑起仇恨与争斗，这在今天是有目共睹的，尤其是还生活在部落状态下的那些民族。至于如果他们能给予宽赦，则能避免伤害，消除祸患，尤其是在宽赦的因素中包含着对凶手及其宗族的怜悯时，因为宽赦能激起教胞的感情和人道主义的侠义行为。

同时，判处犯杀人罪的凶手死刑也可能是有害的，比如：一个人因某件偶然的事情杀了他的弟兄或亲戚，而这个凶手又正好是那个家庭的赡养者，因此，保留他的生命无疑是更好的。

如果尸亲要求抵偿，那末，政府无权独自给予宽赦；如果尸亲自愿不究，政府也无权拒绝宽赦。除非释放凶手会危害治安，那末，法官就可以认为有效的方式来教训他，把他置于能避免侵害他人的监督之下。

在宽赦凶手的情况下，应当收取恤金，因为真主说：“一方依例提出要求，一方应依礼给予赔偿”。这是来自真主对尸亲的命令：他们应为宽赦而依例提出要求，但不可使对方负担过重，难于支付；也是来自真主对凶手的命令：他应依礼给予赔偿，即不得拖欠和克扣。

真主的话“这是你们的主所降示的减轻和慈悯”是来自真主对奴仆的恩德——他为他们制定了包括打开宽赦之门而仅要恤金的律例，因为恤金既是对凶手的减轻，又是给尸亲的利益。在这节经文的末尾，真主警告因努恨而企图报复，遂又杀害了已宽赦者的人：“事后，过分的人，将受痛苦的刑罚”，即今世抵偿的刑罚与后世真主的刑罚。

后世的惩罚：注意，《古兰经》并未因在后世的抵偿而结束对杀人之事的关注，不然，它还警告杀人者将遭受复活日的刑罚并永居于那痛苦的刑罚中，真主说：“谁故意杀害一个信士，谁要受火狱的报酬，而永居其中，且受真主的遣怒和弃绝，真主已为他预备重大的刑罚。”（4：93）

《古兰经》绝对要人警惕杀人罪，不论是故意地自杀或杀他人，真主说：“他们不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由于偿命；他们也不通奸。谁犯此类（罪恶），谁遭惩罚；复活日要受加倍的刑罚，而受辱地永居其中。”（25：68、69）

先知说：“两个穆斯林拔刀相见，杀人者与被杀者都进火狱。”有人问：“这是指杀人者而言。被杀者怎么也要进火狱呢？”先知说：“他也确实望想杀死对方。”

对误杀罪的惩罚

《古兰经》已对误杀罪作了阐明，真主说：“信士不致于杀害信士，除非是误杀。谁误杀一个信士，谁当释放一个信道的奴隶，并以血锺交付尸亲，除非他们自愿让与。”（4：92）

意思是：信士的品格使其不致于杀害任何一个信士，但有时会误杀，比如：他本来是想射杀野生或射击某个目标，但却射中了一个信士。此时，杀人者就应释放一个信道的奴隶，并以学锺交付尸亲，血锺的数目是年龄不一的一百峰骆驼，或交付其价值。如果尸亲放弃了血锺，那末，可免除不交。

对致人伤残罪的惩罚

致人伤残（如一只手或一只眼）罪，伊斯兰教律规定的惩罚是对凶手处于与其行为相当的惩罚，因为真主说：“我在《讨拉特》中为他们制定以命偿命，以眼偿眼，以鼻偿鼻，以耳偿耳，以牙偿牙；一切创伤，都要抵偿。自愿不究的人，得以抵偿权自赎其罪^衍。”（5：45）

但是，在抵偿中，要把两个肢体的相似作为条件，故不可以好眼去抵偿独眼，这才是绝对的公正，真主说：“恶行应得到同样的恶报。”（42：40）

同样，为了符合《古兰经》鼓励人们赦免和宽容的精神，受害者亦应当以宽赦罪犯来代替要求抵偿，真主说：“谁愿原谅而且和解，真主必报酬谁。”（42：40）

当受害者放弃抵偿的权利时，他应获得创伤的血钱。法学家们在法学书中曾确定过其数目。

“现代成文法也承认抵偿的处罚，但只是以杀人罪来论处，故只是处于死刑，而不是根据创伤处于。在对创伤的惩处中，只满足于罚金和关押或两者之一。毫无疑问，伊斯兰法确是顺应天性，合乎逻辑的，因为它在惩罚的种类中，平等地看待杀人罪与创伤罪。至于那些成文法，却把自身、逻辑和事情的本质隔离起来，从而区别对待这两种罪行的惩罚，因为它认为，杀人与创伤这两种罪行同属一类，都是出自一种动机，大多数情况下，打或伤之前，还不会构成杀人……既然两种罪行同属一类，那就应受同一种惩罚。”

对劫路罪的惩罚

劫路者，就是那些昼夜征候过往行人，对其进行杀害或掠夺的武装团伙，《古兰经》中曾提及他们：“敌对真主和使者，而且扰乱地方的人，他们的报酬，只是处以死刑，或钉死在十字架上，或把手脚交互着割去，或驱逐出境。这是他们在今世所受的凌辱；他们在后世，将受重大的刑罚。惟在你们能惩罚他们之前已经悔罪的人，你们须知真主对于他们是至赦的，是至慈的。”（5：33、34）

伊斯兰法对这些人的判决限于以下几点：

- 1、如果确定他们犯了杀人罪，则处以死刑。
- 2、如果他们杀人并越货，则处死并钉在十字架上。法学家们对钉在十字架上持有不同意见。
- 3、如果他们只是越货而未杀人，则交互着割去其手脚（右手对左脚）。
- 4、如果他们只是进行威胁，而未杀人越货，则驱逐出境。部分法学家把驱逐出境注解为关押。

真主排除了在法官能够惩罚之前悔过自新的人，故这些人可免除惩罚，但须交还受害者的权利。抢夺钱财者在作恶期间，如果悔罪，那末，法官可向其索回受害者的权利。凡是杀人者，都要被施以抵偿的惩罚，正如已讲过的，要么宽赦同时收取血钱；要么根据尸亲的要求偿命。

对污蔑罪的惩罚

污蔑就是告发别人，谎称其犯了通奸罪；要么是明确地污蔑（如对其说：你是奸夫），或者是导向性的（如把某人说成是非其父亲的血统）。谁发表了这样的言论，而又未能亲眼见过被污蔑者与某女人通奸的四个男人作证，那么，谁的报酬是被打八十鞭。对此类事，不论告发者是男人还是女人，也不论被告发者是男人还是女人，判决都是一样的。根据是下面的古兰明文：“凡告发贞洁的妇女，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为见证者，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八十鞭，并且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这等人是罪人。”（24：4）

这节经文指出了最重要的条件，即被告发者不论是男或女，都要是贞洁的。此处贞洁的意思是在其被告发与受罚之前并未犯过通奸罪。因此，如其有通奸的前科，则不为贞洁者，告发者可免受惩罚。

在表达“贞洁者”时，真主之所以特提被告发的妇女，是因为通奸的伤害还会殃及其家庭，使他们也蒙羞受辱，而男子则不同；在说“告发者”时，真主又特提告发的男子，这是因为妇女一般对这类事情是

羞于取齿的，很少会告发男人通奸。

圣训也确已阐明，对于污蔑罪，男女无区别，而且还说明了必须执行的条件，如：有理智，是公民等法学经中详细说明的。还有由鞭打污蔑者而引发的一系列处罚，如剥夺其作证的权利，因有古兰明文“并且你们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

发誓休妻：在丈夫看见自己的妻子犯通奸罪的情况下，伊斯兰法不但没有忽视丈夫的权利，而且还给他安排了一条正当的出路，保护他免遭努恨的伤害，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还能减轻他所受的羞辱。再进一步说明：一个外人如果告发某个贞洁的女人或男人犯了通奸罪，而又不能举出四个男人作见证，那末，他的报酬就是以污蔑罪论处，这一点前面已讲过。

如果丈夫告发自己的妻子犯了通奸罪，那末，伊斯兰法并未责成他像外人一样地确证。因为对一个理智健全的丈夫而言，随便污蔑或告发自己的妻子通奸是毫无益处的。并且这种羞辱还会殃及他的儿女，即便他俩没有儿女，他也会珍惜自己的尊严，免得受人轻视，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伊斯兰法规定夫妻双方可发誓离异：丈夫当着法官说：“我以真主作证：我对于告发我妻子通奸的事是诚实的”，如此重复四次，然后说：“如果我说了谎话，甘受真主的诅咒”。妻子也当着法官说：“我以真主作证：对于他告发我通奸一事，他确是说了谎话”，如此亦重复四次，然后说：“如果他是诚实的，我甘受真主的遣怒”。她据此可免受惩罚。这一根据是下面的古兰明文。

“凡告发自己的妻子，除本人外别无见证，他的证据是指真主发誓四次，证明他确是说实话的，第五次是说：他甘受真主的诅咒，如果他说谎言。她要避免刑罚，必须指真主发誓四次，证明他确是说谎话的，第五次是说：她甘受天遣，如果他是说实话的。”（24：6-9）

据此，夫妻关系一刀两断，该妻子对丈夫永不合法，子女归女方。

对通奸罪的惩罚

对通奸者的惩罚，伊斯兰法要区别对待已婚者和未婚者，不论男女。

未婚的男女，每人应受一百鞭的惩罚。根据是下面的古兰明文：“淫妇和奸夫，你们应各打一百鞭。你们不要为怜悯他俩而减免真主的刑罚，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末日。叫一伙信士，监视他俩的受刑。”（24：2）

已婚的男女，他俩的报酬是石击而死，因为穆圣说：“任何一个穆斯林只可因三件事之一而被处死：即信之后又不信；婚后又通奸；妄杀他人性命。”

事实上，对通奸罪的惩罚，要以奸夫的承认为条件，如果他承认，那末，就不可能以那种证据确定他犯了通奸罪。（那种证据只能依亲眼见过他通奸事实的四个公证的男人的见证才能确定，这即使不是不可能的，那也是很困难的，还有，一旦这四个证人中有一个在履行见证时失信了，那末，其余三人就会被以污蔑罪论罚。）

严格确定这种罪的义理是以免人们肆无忌惮地互相告发。

凡是注意研究先知及其圣门弟子时代石击奸夫的情况者，都会发现，那种惩罚都是依奸夫的承认而不是四个证人的证词来执行的，以致先知为了确定，还要询问自认通奸者若干问题，直至他承认的事实明确无误，现在曾这样询问：“也许你只是吻过，或是触摸过。”这种做的目的是依他在承认中可能出现的含糊来减轻对他的惩罚，好像这种惩罚只能施于欲从这种丑事上纯洁自身者。

对鸡奸罪的惩罚

鸡奸是一种与人格格不入的伦理上的犯罪，是对人性的公然侵犯，因此，安拉把它称为像通奸一样的丑事，这种丑事曾盛行于先知鲁特的宗族中。安拉说：“（我曾派遣）鲁特，当日，他对他的宗族说：‘你们的确干丑事，在你们之前，全世界的人没有一个干过这种丑事的。’”（29：28）

《古兰经》接着告诉我们安拉确已因他们的恶行而惩罚了他们：“我必使天灾从天空降于这个城市的居民，那是由于他们的放荡。”（29：34）

伊斯兰法对鸡奸罪的惩罚，据部分学者主张，同于对通奸罪的惩罚；一说法官可根据利益的需要和能阻止人们做这种丑行的程度来加以确定；一说鸡奸的双方都要被处死。

对偷盗罪的惩罚

对偷盗罪的惩罚，下面的古兰明文作了指示：“偷盗的男女，你们当割去他们俩的手，以报他们俩的罪行。”（5：38）先知把“手”注解为右手。

应受惩罚的偷盗罪有以下几个条件：

1、偷盗者是成年且理智健全的，故疯人偷盗无惩罚，未成年者偷盗不割其手，只要其监护者保证赔偿所偷之物的价值并给予教训。

2、偷盗者对所有偷之物无丝毫主权。至于如果是与人合伙，而偷盗了双方共有的财物，那么，不算偷盗，只算侵吞，可以别的惩罚代替割手之罚。

3、偷盗者是从类似被防护之地拿取赃物，故被人遗失的财物，无围墙的树上的果实，无人牧放的牲畜等，拿取者不受割手之罚，但要受责备。

4、赃物的价值不得少于一枚金币的四分之一，因为先知说：“割手是针对偷盗了一枚金币的四分之一以上的财物。”这一限定的义理在于教律是把割手的原因定在总体上有价值的东西上，不及于此的，则不致于割手，因其微少，但给予责罚是应该的，如：体罚、关押等。如果一个人意欲偷盗，既而穿窬，但受阻未遂，也不以割手论罚。

5、偷盗并非处于迫切之需，如严重的饥荒，在此情况下，对偷盗罪的惩罚可以是更加温和的，因为欧麦尔·本·罕托比在饥荒之年，曾禁止对偷盗者施于割手的惩罚。

对压迫罪的惩罚

为了维护内部的安宁，伊斯兰颁布了公道的法律，安拉说：“如果两伙信士相斗，你们应当居间调停。如果这伙压迫那伙，你们应当讨伐压迫的这伙，直到他们归顺真主的命令。如果他们归顺，你们应当秉公

调停，主持公道；真主的确是喜爱公道的。”（49：9）

意思是，如果两伙信士相斗，你们应当居间调停，号召他们归顺真主的判决。如果其中一伙拒绝响应真主的判决，而另一伙接受，那么，你们应当讨伐过分且不响应真主的判决的那一伙，直到他们归顺并服从。如果过分者在你们讨伐之后归顺了，你们就应当秉公调停；安拉确是喜爱公道者的。

对饮酒罪的惩罚

对饮酒者的惩罚是四十鞭。穆斯林由艾奈斯上传述：“先知曾用枣椰叶柄和鞋打饮酒者四十下”。由阿里上传述：“先知打饮酒者四十鞭，艾布·伯克尔打四十鞭，欧麦尔打八十鞭；全部都是对的。我喜欢打四十鞭。”

据此，法官可依责罚的方式，超过四十鞭至八十鞭。

只要有二个公证的男人作证，或饮酒者自己招认，且饮酒不是为治病之需，就可对其执行惩罚。

对判教罪的惩罚

针对判教者应受之惩罚，先知说：“判教者，你们应当处死他。”先知的这一判决是基于伊斯兰不许可怀有恶意者把宗教当作儿戏；先为某种目的信奉伊斯兰。后为某种目的又背叛伊斯兰。甚至，伊斯兰把这种行为看成玩弄宗教，诱使信教者迷误。因此，《古兰经》把判教者看作一中最严重的误导。安拉说：“先信道，后判道，再信道，再判道，而判道日增的人，真主不会赦宥他们，也不会指引他们任何道路。”（4：137）

责备

责备是法官认为能制止犯罪者的一种教训：“任何一个人，如果做了某种非法的行为，而在《古兰经》和圣训中又没有相应的惩罚；或者犯了规定有惩罚的某种罪，但又不充分具备执行该项惩罚的条件，那末，法官就应用认为能加以制止的方式进行责备，以阻止其重犯。”伊玛姆泰伊米叶在其关于（）的信中说：“没有规定的惩罚，叫作责备，其限度与性质常因罪的大小和罪行的不同而不同；其中包括谴责、呵斥、谈话、关押、驱逐、体罚……在著名的马立克学派的专门的论述中，用罚款的方式进行责备也是合法的。”

应予责备的罪行还有作伪证，欺骗他人、背信弃义、施展诡计、称量不公等等，在此不一一例举。

法官用于责备的方式是很广泛的，只要其目的是改善恶意，防止其危害加重，就可用于教训所欲教训之人，这也是证明来自真主的启示的伊斯兰法的细密，因为人们的情况无疑会因时期与区域的差异而有所不同，适用于具有特殊情况的某个群体的惩罚不一定就适用于在习俗和过程方面与之不同的另一个群体。在当今时代，没有限定期限的惩罚被认为是安全管理的实质性的要素之一，也是在心理和社会学的基础上纠正犯罪的最现代的一种惩罚。

维护安宁的总的命令

《古兰经》和圣训中还有一些关于维护安宁的总的命令，其中包括《古兰经》中提到的必须为真理而履行作证，不得隐讳，因为大多数罪恶的确定都取决于是否有见证者。因此，安拉说：“你们不要隐讳见证，谁隐讳见证，谁的心确是有罪的。真主是全知你们的行为的。”（2：283）

同样，作伪证也是教律所禁止的最大的罪恶之一，与以物配主不相上下。据伊本·麦斯欧德传述，安拉的使者在结束晨礼后，站起转过身时说：“作伪证等于以物配主，作伪证等于以物配主，作伪证等于以物配主。”之后他又念了下面的古兰经文：“故你们应当避开污秽，即偶像，应当永离妄语；同时为真主而信奉正教，不以物配主他。”（22：30、31）

下面我们再引证一些先知针对维护安宁以及相关的惩罚的命令：“假若人们获得诉讼权，那末，一些人必定会向一些人要求财产和生命的权利，但是，要求者须有证据，否认者须起誓。”“所有穆斯林的生命、财产和名誉对于穆斯林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任何一个人对自己的财产都比自己的儿女、双亲和所有的人更有权利。”“不可害人，亦不可互相伤害。”“我的教生的错误，遗忘以及被迫之事，可免受惩罚。”

刑罚面前，人人平等

伊斯兰法之优越于古代的各种法律，还在于执法时平等对待，无一例外，这是以其公正而有目共睹的。伊斯兰之前的等级制在罗马人中尤为明显，他们的法律主张：如果是出身贵族家庭的人引诱着端正的孀妇或，那末，对他的惩罚是没收其一半的财产；如果是出身下等人家的人，则处于鞭刑，并驱逐出境。

但是，伊斯兰在执法时，则是平等对待所有人。据圣妻阿依沙传述：“近赫祖米的人偷盗一事确实使古莱氏人烦恼不堪，他们说：‘谁能去向使者说情呢？’最后大家一致说：‘除了使者所喜爱的吾撒麦·本·宰德之外，谁敢去说呢？’于是，吾撒麦就去向使者说情。使者说：‘吾撒麦啊！难道你要为真主的法度而说情吗？’然后他又站起来向人们说：‘你们之前的那些人之所以遭毁灭，原因是，当他们中的贵族偷盗时，他们就徇情枉法；当他们中的贫弱者偷盗时，他们就将他绳之以法，以真主发誓，假使穆罕穆德的儿女法蒂玛偷盗了，我也定将割去其手。’”

值得一提的是，先知发誓不拖延对所有人的执法，即使对他的儿女。这就是毫无怀疑的真理。如果对强弱者的执法不是一律，那末，势必放纵强者破坏弱者的禁忌，安然无恙地去侵犯他，这就是破坏文明支柱的祸乱之源。

伊斯兰的刑罚是公道的

在这一论题的末尾，我们还要反驳一下伊斯兰刑罚的质疑，因为有人曾认为伊斯兰的刑罚是残酷的，有悖于文明的精神——对已婚的奸夫施于石击刑，未婚的打一百鞭，割去偷盗者的手，鞭打饮酒者四十下。

对这种质疑，我们可这样来驳斥：所有天启的法律和人为的法律，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五种不可缺少的东西：生命、理性、财产、后代、名誉，因为对这些东西的忽视和侵犯都会导致争斗、流血、失去安宁、遍布祸乱与罪恶。但是，人为的法律却走错了正路，既不能维护安宁，又不能根除腐败与罪恶，因为人为的法律只禁止在特定的情况下通奸，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要双方出于自愿，人为的法律就许可通奸，并且还以维护个人自由为借口，结果导致出现大量的弃婴、性病和离婚等。

其实，以维护个人自由为托辞是苍白无力的，因为一项众所周知的原则是个人享有绝对自由的前提是不会给自己或他人带来危害，根据经验和观察已确定通奸对通奸者的健康和道德都是有害的，而且这种危

害还会殃及双方的家庭，这种可耻的罪恶会玷污双方的名誉，在东方民族看来，就像违法杀人一般。因此，我们常常看到他们为了自己的名誉而去报复。由通奸所引起的杀人罪屡屡不断。

还有，人为的法律许可饮酒，同样以个人自由为托辞。然而，他们不知道，这种自由除了无益地浪费钱财之外，还要依据肯定酒会危害身体的医生的证明。另外，饮酒还会伤及理智，这才是会酿成大祸的严重的危害，比如：导致饮酒者杀人、弃妻、毁屋。

与此同时，难道你还会人为对违法者处以关押或罚款不是一种制止和威慑吗？除了体罚之外，没有什么能制止的，因为体罚在克制私欲、制止罪犯和威慑他人方面是最直接，最有力的。

对污蔑者处以八十鞭的惩罚是公道的，因为污蔑侵犯了公共秩序，要求保护的名誉，因为告发贞洁的妇女通奸会在家庭中产生仇视和怨恨，也许还会导致以杀人来进行报复，所以，应对这种恶劣的罪行给以严厉的惩罚，以儆戒他人。

伊斯兰法对偷盗者处以割手的惩罚也是公道的，因为偷盗者是在暗中，在其主人不注意的情况下拿钱越货，所以他在偷盗时是胆怯的。他可能会偷抢着他人为一生中最贵重的东西，还可能在偷抢时犯下杀人电脑罪行，其实，这种罪恶是常常发生的，就象是偷盗者借以达到偷盗之后逃之夭夭的一种手段，因此，他会不分青红皂白的杀人。

那么，是不是像人为的法律所做的一样，把偷盗者关押起来就能加以制止，人们的生命财产就能因之而得安宁呢？绝不……我们认为偷盗不会因此而减少，更不会因此而销声匿迹，反而会更加猖獗，因为这种惩罚并不能制止。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当今时代的窃贼不但有自己的组织，而且还发展成强大的武装团伙，像“国中之国”一样，在美国和其它一些国家，我们可经常看到。

假若对偷盗者处以割手的惩罚，我们定能威慑所有的罪犯，阻止他们进行偷盗，那时，监狱就会空无一人，安全机构和法官们就能免受那些无尽的令人不安的搅扰。

假若按伊斯兰法对偷盗者处以割手，那末，邪恶定将被连根切断，这种影响在现在的沙特阿拉伯王国是我们有目共睹的。从前，那里是没有什么安宁可言的，其居民的生命财产都得不到保障。但是，通过对偷盗者处以割手的惩罚若干次之后，确已保证了这种罪恶不会反复出现。请注意！后来，为了符合伊斯兰法，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也决定对偷盗者执行这项惩罚。

通过这些说明，每一个公正的人都会相信，伊斯兰制定的各项刑罚都是智慧的召唤，是个人利益和社会幸福的要求，一千四百年前适用，今天也同样适用。

第二十五篇 伊斯兰的身体健康

关心身体的健康

为了预防和保护人的身体免于各种疾病的危害，伊斯兰规定了许多专门的律令。这是因为灵魂与肉体间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因为一个身体患病的人在现实生活中是难以行动自如的，难以履行作为一个社会成员应履行的职责。

一个患病的人，其肢体是虚弱无力的，其精神是萎靡不振的，其思想是忐忑不安的，不能完全像其他身体健康者一样有益于人类社会。因此，安拉在《古兰经》中借舒阿布的女儿关于穆萨的描述而褒扬了体魄强健、行为高尚的人：“我的父亲啊！请你雇用他。你最好雇用这个又强壮又忠实的人。”（28：26）

下下面这节经文中，安拉提到塔鲁特时所说的话也表明了身体强壮是可佳的一种特征：“真主确已选他为你们的领袖，并且加赐自己所意欲的人。真主是宽大的，全知的。”（2：247）

这节经文是针对以色列的后裔说的，真主明示，他因两件事而炼选塔鲁特，并使他优越于他们，即渊博的学识——他可借之很好地思考和处理人们的事务；和健壮的体魄，即良好的思想不可或缺的身体的完美。

圣训也指出了强健的信士的优势，穆圣说：“强健的信士在真主看来比羸弱的信士更为可喜，尽管两者都很好。”

凡是注意研究有关身体健康的伊斯兰教律的人都注意到，伊斯兰给穆斯林规定了许多为现代医学所考虑的首要原则，这则对大多数疾病能取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即使发生了，它也能取到减轻其厉害程度的作用。伊斯兰是首先重视预防的律令，然后，才是减轻病体的治疗的律令。下面我们将进行详述。

预防的律令：对疾病最好的疗法是防止其发生，这是医学的主张，换句话说，就是“预防是最好的治疗”。因此，在许多文明国家，预防疗法很兴盛，这些国家的政府正致力于把它传授给学生及其国民，并且给予高度的重视。预防性的律令在伊斯兰中分为四个主要部分，其中的每一部分又有若干分枝，即：1、清洁；2、饮食；3、公共卫生；4、体育锻炼。

1、清洁

伊斯兰高度重视清洁。先知穆圣说：“清洁是信仰的一部分”。伊斯兰鼓励清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小净的功效

伊斯兰教律规定，小净是礼拜前须具备的一项条件。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当你们起身去礼拜的时候，你们当洗脸和手，洗至手两肘，当摩头，当洗脚，洗至两踝。”（5：6）

穆圣在小净的各项主命上又增加了以下几项作为圣行：漱口、呛鼻、摩两耳、搓擦小净中要洗的各部位，搜洗手指和脚趾间的部位，每个肢体洗三遍。

如果说每天有五次礼拜，每次礼拜时都应保持洁净，那末，我们就会知道，小净的程序——五次或三次或两次——能保护眼睛免受灰尘之染，因为每天都用清洁的水洗涤若干次。同样，用凉水洗鼻也是预防不断感冒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洗面容、两耳和手的益处也是显而易见的，每天洗涤若干次能很好预防面容和各部位染上皮炎等疾病。最后说明一点，许多细菌也是通过皮肤进入人体的。反复洗涤无疑是简便有

效的预防措施，因为皮肤的外层就能阻止细菌进入体内。至于从口进入的细菌，只会是因手的污染而进去的。如果手经常洗得干干净净，那就能预防细菌的入侵。

②、沐浴的功效

伊斯兰规定：男女在性交或梦遗之后，要用水洗涤周身。安拉说：“如果你们是不洁的，你们就当洗周身。”（5：6）

这种洗净对男女双方都是非常有益的程序，医学和实践证明，人的躯体在性交之后会丧失一些活力，那些活力只有在用清洁的水沐浴周身，逐步搓擦之后才能很快恢复。

③、刷牙

伊斯兰鼓励人们刷牙，不论用“绥瓦克”（刷牙棍）或其它刷牙工具。穆圣说：“假若不是怕给我的教民带来困难，我定要命他们每番拜前都要刷牙。”“绥瓦克”是一种牙刷树棍，有很细的纤维，可用于刷牙。

“假若我们以医学的角度来看，必定会发现，这种植物含有许多化学成分，如：纤维素和一些挥发性的油脂，还有一些芳香的树脂和无机盐，最重要的是：氯化钠、氯化钾、石灰石。

“绥瓦克”是一种天然的牙刷，能提供多种无机盐和香料，有助于清洁牙齿。先知及其圣门弟子早在若干世纪之前就已使用这种天然的牙刷，而人们则是在大约公元一八〇〇年才首次使用牙刷。

人们一旦忽视了自己的牙齿，它就会生虫受损，并分泌出毒液，被身体吸收，从而引起多种疾病。

使用牙刷的益处证实了那段圣训的所指。

④、剪指甲和剃毛发

穆圣还命令我们重视身体的其余部位。如：剃除身体上多余的毛发，修剪指甲。穆圣说：“五件事属于古礼：剃阴毛、做割礼、剪上胡须、拔腋下毛、剪指甲。”

此段圣训中的“费特尔”是指众先知曾做过的古礼，是伊斯兰法所一致同意的，就好像是与生俱来的事情一样。一说这里的“费特尔”是指“底尼”（正教）。

⑤、清除污秽

“乃贾色”（污秽）一词在伊斯兰中通指凡是被细菌污染之物，或至少是容易把病菌传给人的东西。因此，伊斯兰命令清除之。其中就包括：规定血液、大小便、浓水（当其从身上流出时）、自死的动物等属于会带来传染病的污秽之物。

伊斯兰还籍此规定在要礼拜时要洗净衣服上染上的这些污秽之物。真主说：“你应当洗涤年的衣服。”（74：4）

伊斯兰规定清洁的方式包括：用能消除污秽本质的洁净的水净下（清洗大小便的出口）。如果没有水，就用石块、纸张之类的东西来擦净。在净下中，用左手消除污秽被作为圣行，而不能用于致敬和进食的右手。穆圣说：“当你们中有人饮水时，不要在器皿中呼吸；当他进厕所方便时，不要用右手触摸阳物。”

还有，穆圣曾叮嘱睡醒时洗双手，他说：“当你们中有人睡醒时，不要把手伸入器皿中，直至清洗三

次，因为他并不知道他把自己的手放在哪儿过夜。”

穆圣又说：“你们任何人都不可在停滞的水中小便，而后又在其中做大净。”在这段圣谕中，穆圣是要人们谨防血吸虫及其它一些疾病。因为停滞的水，一旦有人在其中小便，尤其是带病的人，那么，那种病症就会传染给别人。此外还有，使停滞的水产生令人恶心的气味。穆圣的话“停滞的水”还有另一层义理，即流动的水很少会传染，即使存在传染也罢。

2、饮、食

为了践履生命的职责，人体需要充足的营养。因此，伊斯兰命令穆斯林要吃真主所供给的佳美的饮食，不要接近污浊的食物。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可以吃我所供给你们的佳美的食物，你们当感谢真主，如果你们只崇拜他。他只禁戒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2：172、173）

《古兰经》明文禁戒吃自死物、血液、猪肉。兹详述如下：

①、吃自死物的危害及自死物的种类

自死物就是自然或因故而死亡的动物。

“自然死亡的动物只有一种原因，如果是因病而死，那么，毫无疑问，非自然的毒素就会一直留在其体内，对人造成危害，只有用火烧的方式才能消毒杀菌，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死物的躯体就像是发酵的食物，即使采用高温来杀菌，也仍然会对人有危害，如果食用，也许还会导致死亡。”

如果是因衰老而死亡的，那么，其危害与因病而死者相仿。因为衰老的含义，就是一种肌体组织先于另一种组织而衰弱，既而导致整体衰弱。一种肌体组织的松弛与衰弱只会是因为自然衰弱或逐渐生病其肉发生各种变化而衰弱，从而减少其营养价值和可消化性。

也许有人会说：“在一些气候寒冷的地区，每天都有人在吃自死物、血液和未经宰杀与除血的动物的肉食，也不见有什么明显的危害。”对此的回答是：“发酵的危害在寒带地区不如热带地区那样多，伊斯兰是为全世界而来，其中自然包括发酵速度很快的热地区。即使从医学方面来说，经宰杀和除血的健壮动物的肉也无疑是营养最好的，没有危害的，与血肉相混的有病的动物截然不同。”

死物的种类：因故死亡的动物，同样为伊斯兰的禁戒。《古兰经》说：“禁止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勒死的、捶死的、跌死的、舐死的、野兽吃剩的动物。”（5：3）

勒死的：就是因勒致死的动物。因为窒息会使被勒死的动物的肉迅速腐烂。正如从医学方面说，勒死也是不适宜的，因为会改变被勒死的动物的肉的性质，在切割时变黑，还有令人恶心的气味，触摸时有种黏稠感。

捶死的：就是被击打后任其死亡的动物，或者是当时被打死的。

跌死的：就是从高处跌下致死的动物。

舐死的：就是与对手挑架致死的动物，因为多半是舐死的，所以明文特别提及。

医生已证明，捶死的、跌死的、舐死的动物的肉因其变黑，黏稠和气味恶心而不宜食用。如果化脓的

细菌已达到被捶打或跌伤的创口时，那么就更是毋庸置疑了，创口呈坏疽时亦如此。

②、吃野兽吃剩的动物的危害

伊斯兰禁止吃野兽吃剩之物。（）是指凶猛有害的动物，常常会侵害畜群，食其猎狗。牧人一般会跟踪它，以便阻止它捕杀猎物，有时是在它捕杀前追上它，有时是在它捕杀后才追上，有时虽然追上，但猎物已被或多或少吃去一部分。在上述这些情况下，如果那动物已死去，就不可再食其肉，因为如果是被勒死的，那么就如前所述。如果是被利器所杀的，也不可食。这种有害的原因是：凶猛的动物一般都会吃带有病菌尸体，也许那些细菌会从其口传入其猎获物。

③、吃猛禽和猛兽的危害

同样，伊斯兰还禁止吃凡是有利爪的猛禽和有獠牙的猛兽，因其肌肉坚硬、杂色和气味难闻。穆圣说：“禁止你们吃凡是有利爪的猛禽和有獠牙的猛兽。”这些动物的肉不适合人的胃，因为它们在捕杀猎物时绷紧肌肉，全力攻击，所以造成肌肉坚硬，难以消化。

④、吃血液的危害

伊斯兰禁止吃血液，因为血液是最适于各种细菌滋生和蔓延的环境，它带有各种必须排除的分泌物和毒素，还含有小便的成分。如果吃了有病的动物的血液，那就更是火上加油了。血液一般是不会被当作食物，它所含有那种蛋白质被认为是最有害的。

⑤、吃猪肉的危害

伊斯兰禁食猪肉，使穆斯林免受猪肉绦虫之害。（）说：“在法国、德国、意大利和英国的一些地区，绦虫病几乎是普遍的，而在一些东方国家却几乎不多见，因为其居民所信奉的宗教也禁食猪肉。”猪肉还会把“（）”病带给人，关于这种病，我们仅举下列事实就足够了。

A、专科医生也不能举出不带这些绦虫的猪，除非把每一块肌肉都放在显微镜下观察，但这是不可能的。如果这样做，那么它的肉就耗尽了。

B、一个雌性绦虫能在跨过夹肠的膜上安置大约一千五百个幼虫，然后又通过血液循环把几百万个雌性的新生儿全部分送到全身每个部位，那些新生儿就聚集在任意一些肌肉上，从而引起肌肉发炎和极度的疼痛，结果导致肌肉组织肿胀和硬化。

C、由于一些技术（学术）性的原因，还没有找到治疗这种病的有效的药物。此外，猪肉还会给人带来一些腐烂的细菌和会使人急性中毒的副伤寒症，这种病症常伴随着消化器官严重发炎，有时会在几小时内导致死亡。

猪肉与胆固醇：这是从另一方面来看。营养学家已对各种肉类作了化学分析，发现猪肉含有超过一般肉类两倍的脂肪，因此，吃猪肉者会感觉到自己身上有大量的脂肪沉淀物。营养学家还发现，胆固醇是一种脂肪物，按一定比例在血液中运行，一旦人食用了过量的各种油脂，胆固醇在血液中的比例就会超量。这种胆固醇失调会引起动脉硬化和各种心脏病。

⑥、饮酒的危害

为预防许多疾病，伊斯兰禁止饮酒。《古兰经》说：“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5：90）

穆圣说：“凡是醉人的饮料都是酒，凡是酒皆为非法的。”又说：“真主诅咒酒、饮酒者、斟酒者、买酒者、卖酒者、酿酒者、运酒者和使人运酒者。”还说：“你们当远避酒，酒是万恶之源。”

“酒的主要成分是不同的酒精。这种成分以轻薄的比例在消化过程中会留在人体内……从医学方面说，它有一些益处，但很明显的是，这些益处仅限于那么些微的一点，一旦超量，就会产生别的危害，比如长期饮酒就会导致神经和肾脏慢性发炎，动脉和肝脏硬化，心力衰弱。

也许有人会问：“为何不可少饮一点呢？”答：酒精不同于大多数物质，即使很少的一点，也能削弱人的意志力和判断力，加剧人的怒气。这是很危险的，会把一个人变成另外一个人，把一个人的正常意志变成非正常的。尽管人们知道酒的加剧的危害，但在一般影响不大的情况下却不能克制自己。些微的东西有时也能使人怒气冲天。甚至在饮酒称为习惯时，薄弱的意志会把人变成奴。”

只要达到十克的酒精进入成年人的血液，酒会影响就开始了，一杯威士忌或白兰地就含有这一限量。虽然还不至于醉人，但无论如何都会对人体产生具体的影响。若在此情况下检验一个人，就会发现他的意识和判断程度实际上已改变。比如：让他去打字机上打字，错误就会较往常增多；如果让他去开车，就不能正确地遵守交通规则。从有关的统计中已确定，超过百分之十三的交通事故都是出于饮酒的原因。

一口酒升高一点血压，单这种提升也许并无大的危害，但对本身就有高血压的人则无疑是火上加油。其次，一旦酒的分量充足，就足以产生兴奋，把血压提升至脑动脉爆裂的程度，从而引起瘫痪，要么是全身瘫痪，要么是半身不遂。众所周知，一个患高血压的人应经常保持平静，任何兴奋都会增高血压，易致动脉爆裂，酒徒不可能控制自己的情绪，也不可能使自己保证平静。

对于不习惯饮酒的人，酒会产生胃充血，有时引起恶心或呕吐，如果是满满一大口，则会导致胃发炎和消化困难。

一些医生认为：酒（即使很少的一点）也是有害的，因为一直留在消化管的酵母，会妨碍消化活动的正常运行。

酒还会对遗传产生影响，有人已发现，酒徒的孩子的身体不能健康茁壮地成长，体质瘦弱，智力欠缺，还有犯罪作恶的倾向。研究医学典籍的人在看到各种不同病症的成因时大吃一惊，因为发现酒在其中占有过当的比例。

同样，现代科学已确定酒对自疗毫无益处，用酒自疗的想法是错误的。这一点伊斯兰早已领先于现代科学。塔利格·本·苏瓦德的传述，他就酒的事情请教穆圣，穆圣禁止他用酒。他说：“我只是用它作药物”，穆圣说：“就绝不是药物，而是病因。”

在对酒的戒绝方面，西方的一些书籍称赞了伊斯兰的法律。（）在其《教律原则》一书中说：“在北部

一些地区，酒使人变得如白痴一样，在南部一些地区，酒把人变得像疯子一般，穆罕穆德的信仰禁止一切酒类，这实属其义举。”

⑦、禁止贪吃

伊斯兰还规定了一条普通原则以预防消化器官的各种疾病。安拉说：“你们应当吃，应当喝，但不要过分，真主确是不喜欢过分者的。”（7：31）

短短的几句话就是一条有关健康的法令，谁遵照执行，谁就能保证自己健康，使身体远离疾病。就这一含义，穆圣说：“一个人填满肚腹是最劣的举动；吃一点能维持身体的食物就够了。倘若做不到，那么就吃三分之一，饮三分之一，剩下三分之一供呼吸。”

穆圣告诫人们把胃分作三份，一份供吃，一份供喝，余下一份让它空着，以免妨碍呼吸。

一旦饮食超量，则难以消化，导致消化不良症，还会引起胃胀，而这种症状正是食饮过分的结果，因食饮而表决胃口，即使吃了，也不能消化，还会遭致呕吐、腹泻、便秘、头痛。

食饮过分的结果还有使人肥胖，患心脏病，高血压，肾病，糖尿病。

⑧、斋戒的功效

伊斯兰制定的斋戒能预防多种疾病，现在还被用于治疗以下疾病：

A、慢性的、带有蛋白质和淀粉发酵的常动荡，这种症状斋戒治疗是有效的，尤其是两餐饭之间不喝水，又相隔很长时间，如斋月的斋戒。

B、营养过剩而有缺少运动所造成的体重增加，对此，斋戒比任何治疗都更有效，只要开斋时吃的适中，封斋时以水为足。

C、自身高血压，这是因生活过于奢华和情绪激动而开始上升的，针对这种情况，斋月实是一种恩赐和吉庆，尤其上当一个人的体重超过与之相应的正常体重时。

D、糖尿病，这是一种血压流散，起初出现时常伴随体重增加，这时，斋戒是有效的治疗，因为糖份会因脂肪的减少而降低，血液中的糖份在进食五个小时之后会降至低于正常限度，这是针对轻微糖尿病的情况；在进食十个小时后会降至大大低于正常限度。斋戒（同时注意营养调节）在胰岛素制剂出现之前一直是治疗这种病的最重要的方式，特别是在体重超常时。

E、急性和带有出汗和水肿的慢性肾炎。

F、带有水肿的各种心脏病。

G、慢性关节炎。特别是带有肥胖症的，这种关节炎在妇女当中多半在四十岁之后出现。

“也许有人会说：但是，在所有这些情形中，斋戒还是需要医生根据各种病情进行指示的，为穆斯林规定的斋戒只是针对身体健康者。这是正确的，但斋戒对于身体健康者的效益是旨在预防各种疾病，尤其是上面所述的那些病症……所有那些病症都是渐发式的，起初无法断定……医学方式肯定一点是，斋戒不但能预防那些疾病，而且是明显发病之前十分有效的预防。据无可置疑的调查显示，脂肪增加常伴随着糖

尿病、自身血压升高、慢性关节炎等因素。在体重减轻的同时，这些因素也会相对减少。”

⑨、蜂蜜及其效用

《古兰经》在肯定蜂蜜的效用时说：“你的主曾启示蜜蜂：‘你可以筑房在山上和树上，以及人们所建造的蜂房里。然后你从每种果实上吃一点，并驯服地遵循你的主的道路。’将有一种颜色不同，而可以治病的饮料，从它的腹中吐出来；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一种迹象。”（16：68-69）

《古兰经》指示：从蜜蜂腹中吐出的饮料能治疗人们的一些病症，这是《古兰经》的一项科学奇迹，已为现代医学所肯定。

分析蜂蜜的化学成分就会发现，它含有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四十的葡萄糖。

其中的葡萄糖正是关键之所在，是医生治疗大多数病症的武器，并随着医学的不断进步而广泛使用，不论是口服注射，还是皮下和静脉注射，都能提供营养，增强体力，抵抗由身体上的一些肢体染病而产生的中毒，比如：由肾病产生的尿毒症、肠胃混乱；还能抵抗一些热病中毒，比如：伤寒、肺炎、脑膜炎、麻疹、心力衰弱、心绞痛等等，葡萄糖对所述这些病症都有裨益，助之痊愈。

蜂蜜还有增加口腔分泌物的缓和作用，有益于吞咽困难、咽喉干燥和干咳的症状，因此，医学上常用蜂蜜来配制许多漱口剂和止咳药。蜂蜜是奇妙的，每天早上吃一大匙，你能吸收各种营养，感到甜润。

3、公共卫生

从科学的观点上肯定了预防是最好的治疗。伊斯兰从以下几个方面传述了这一观点：

①、号召人们自疗

伊斯兰鼓励人们自疗。穆圣说：“每种病都有治疗的药，如能对症下药，就能凭真主的意欲而痊愈。”

伊斯兰反对邪术、神话、幻想，废除符录咒语——这些都是蒙昧时代占卜者和巫师所用的伎俩。伊斯兰认为把一些病症归因于精灵和鬼怪是愚蠢的想法，伊斯兰已给人们留下认识各种病因的广阔的空间，并指明了治疗的方法。

②、隔离检疫

伊斯兰首先规定隔离检疫制度，已领先现代医学。穆圣说：“当你们听到某地发生瘟疫时，你们就不要进入该地；当你们所在的地方发生瘟疫时，你们就不要离开。”在公元十四世纪中叶，瘟疫肆虐欧洲时，假若欧洲人知道并执行这项制度，那么当时他们在精神上所遭受的损失一定会轻一些，因瘟疫而丧生的人数估计只会是二千五百万人。

那场病灾传播的起因是塔塔尔人于公元一千三百四十六年传入俄罗斯南部并开始蔓延，一直持续到公元一千三百七十四年。在那场瘟疫肆虐欧洲时，（ ）和（ ）采取了一些严厉的措施，后来，（ ）作了改制，在远离城市的地方修建了一些避难所，供可能患病而前来的人居住，起初隔离了三十日，后来又延长到四十日。

伊斯兰还对动物进行隔离检疫，穆圣说：“患病者不要到健康者那里。”意思是说，害病的骆驼的主人

不要到没害病的骆驼的主人那里去，否则，会使健康者受到传染。

穆圣又说：“你应当像逃避狮子那样逃避患癩病者。”

速埋尸体：伊斯兰指示的预防措施还包括确定死亡后马上掩埋尸体，因为尸体腐烂很快，担心瘟疫和病菌传染给健康的人。

③、避开经妇

为预防疾病，伊斯兰还禁止与经妇性交，《古兰经》说：“他们问你月经的（律例），你说：‘月经是有害的，故在经期中你们应当离开妻子，不要与她们交接，直到她们洁净。’”（2：222）

“人体内的分泌物有两种：一种是对身体有益的，如：有助于消化或生育的分泌物，或能调节身体器官与组织的内分泌物等等。这一种称之为‘分泌物’是必须的，无害的。

另一种是无益的，正好相反，必须把它排出体外，其构成成分是有毒的物质，一旦留在体内，则会危害身体，如：小便、大便、汗、月经等，这一种称之为‘排泄物’。

禁止与经妇交接的那节经文是伊斯兰的一项科学奇迹，因为它在人们还未知道任何一种分泌物之前就教导人们：月经是有害的，对身体无益。

至于那节经文的第二部分“故在经期中你们应当离开妻子”，医学上已阻止与经期中的妻子性交，因为这对夫妻双方都是有害的。这种坏血确是污秽，含有若干细菌，马上就会传给男人，引起发炎，同样，在经期中，妇女的内膜处于充血状态，一旦交接，可能会被撕破，其中的细菌就会传染开来，从子宫传到其它部位，从而影响妇女的健康，对她造成危害。还有，在经期中性交也许会阻碍月经排泄，还会引起许多神经混乱。读者请看医学怎样在《古兰经》的指引下走上正确的道路！

④、通奸的危害

为预防许多性病，伊斯兰的禁令中包括禁止私通，《古兰经》说：“你们不要接近私通，因为私通确是下流的事，这行经真恶劣！”（17：32）

伊斯兰禁止私通这种下流的事不仅限于社会原因，还有它所引发的肉体和精神上的疾病，在这一禁令中占有很大的成分。

你只要看一看私通所造成的影响就足够了。例如：花柳病，能破坏整个肌体组织系统，如：周体神经器官、淋巴管、消化管、生殖器官；还能破坏骨骼、关节和所有的管状腺和无管腺，以及皮肤、眼睛、耳朵等，造成严重无限的危害。

此外，私通还会产生另外一些不同的疾病，如：溃疡、生殖疥、生殖疣、生殖（）等。查一查这些病症的危害性和专门的书籍中的详细论述，我们就会明白伊斯兰对人体的关注达到了何种程度。

除此之外，私通还会产生淋病（白浊），其巨大的危害，学者们已时常警告，其病原体是很小的细菌，只有用显微镜才能看到，病因是性交；如果一个男人和一个患有淋病的女人发生性交，那么该男人就会染上。同样，如果一个女人和患有淋病的男人发生性关系，那么该女人也会染上此病。

⑤、狗的污秽

伊斯兰对预防的判断还包括确定狗的污秽，穆圣说：“如果狗舔了你们某人的器皿，那么让他倒水洗七次，其中一次用土擦。”

意思是说，人不可再在狗舔过的器皿中吃东西，因为它已被狗的口鼻所污染，已落入各种不同的病菌。

这是伊斯兰领先现代医学的一项奇迹，现代医学已确定：狗会把许多疾病传染给人。德国的《库斯姆斯》杂志登载了（）博士的文章，题为《与狗接近产生的危害》，他说：“最近人们酷爱养狗，这迫使我们关注由此引起各种危害，尤其是进而与狗嬉戏、亲吻，让它舔自己和盘碗中的残汤剩饭。上述的作法是健全的鉴赏力格格不入的，有违教养，不合卫生法则的。由这种宽容所引起的对人们的健康与生命造成的危害是不容忽视的。狗身上所带的条虫会传染给人，使人患上不治之症，为危害生命的程度。”

“已确定所有的犬类（乃至身体最小的）都带有这些条虫。

在荷兰的（）地区，狗被用来作牵引，有人曾发现百分之十二的狗都带病。在（），人们发现，当地居民，每四十三人中就有一人患这种病灾。在澳大利亚还超过这个比例，因为那里的居民，每三十九人中就有一人患这种病。同样还有，在另外一些地区，狗是导致许多疾病的直接原因。”

“人们应当注意不要与狗嬉戏，不要让儿童接近狗，不要让它舔他们的手，不要让狗在其中吃食，不要让狗进入食品店、公共市场或食堂，应当让狗远离与人的饮食有关的各个方面。”

4、体育锻炼

伊斯兰非常重视体育锻炼，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拜功的效用

拜功是每个穆斯林义务性的宗教功课，也是一种体育锻炼，每日五次，既不疲劳，也无强迫；是对身体和肠胃最好的调节，是适于肌肉与关节的锻炼。“如果我们注意一下拜功的各项动作，就会发现它与瑞典的体育制度有相似之处。瑞典人的体育制度不超过一百年的历史，而伊斯兰的拜功制度却已逾近一千四百年。

如果再把它与拜功的各项动作进行对比，就会看出，身体在拜功中的活动是最紧密的，适于不同年龄阶段的所有人。

拜功以大赞词开始，抬起两手，活动两肩关节——这是瑞典的体育制度中强调的锻炼，这能扩展心胸——大赞词，“法蒂哈”及之后的诵念后，礼拜者鞠躬，两手紧压膝盖——这一姿势对身体有若干益处，如：活动腿关节，伸展脊柱，两手紧压膝盖；绷紧脊柱和紧压膝盖这两样程序对身体有极其重要的益处。瑞典人的体育锻炼中延用这一姿势，让人躯干前倾，但是他们的一项制度不可能兼有两个动作。这就表明伊斯兰的拜功中的深邃的义理。

叩头是对身体大多数器官集中有益的动作，曲膝有益于防止膝关节硬化，弯腰并把眉心叩在地上——这已被看成是对胃和消化器官自动的按摩，既有助于消化，又能防止便秘。这一姿势对妇女也有益，能使

子宫保持在正常的位置上，防止发生（）或偏斜。”叩头还有助于消除胃下垂，现代一些医学家已证实治疗胃下垂最好的方法就是叩头。

伊斯兰已责成让身体肌肉和关节在拜功中得到锻炼。穆圣说：“最劣等的人是偷拜的贼。”这种偷就是指不全美立站、鞠躬、叩头和跪坐，当然，还有心灵的谦恭。真主确已谴责对此不重视的人：“当他们站起来去礼拜的时候，他们懒洋洋地站起来。”（4：142）

毋庸置疑，每天最好的锻炼就是既不疲劳又能活动身体大部分肌肉和关节的持之以恒的锻炼，在任何地方都简便易行，分配在白天的几个时间：日出前、日偏后、日落前、日落后、睡眼前，同时注意身体的洁净，真地，就是拜功。

②、禁止过分疲劳

伊斯兰规定让身体得到一定的锻炼，给锻炼留下一个宽松的空间，但要以不过分疲劳最为条件，因为过分疲劳就失去了锻炼的实际意义。《古兰经》说：“真主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2：286）

除了体育锻炼的含义之外，拜功还是一项精神性的功修，一个成年者无论健康与否都必须履行；病人如不能站着完成各项动作，那么，真主已替他减轻困难。伊姆兰·本·侯赛尼传述，他说：我曾生有痔疮，然后去问先知要怎样礼拜，穆圣说：“你站着礼，如不能，就坐着礼，再不能，就侧卧着礼。”

同样，伊斯兰还允许病人和旅行者在斋月开斋：“你们中有害病或旅行的人，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2：184）

伊斯兰还免去了身体有故无能履行朝觐者的朝觐义务，就像免除害病者出征的义务一样。《古兰经》昭示：“与人同席，对于盲人是无罪过的，对于瘸子是无罪过的，对于病人也是无罪过的。”（24：61）

如你所见，伊斯兰把精神意义与身体利益融合为一体，让遵循者同时获取精神和身体的幸福。

今天，增强体质已被认为是提高素养的必要因素，人们常说：“健全的理智蕴于健康的身体中。”人们将在伊斯兰中发现增强体质的最大因素。

最后，我们用下面这句话来结束这一论题：《古兰经》与圣行中昭示的、直至近代才被医学发现其奥秘的那些医学奇迹最有力的证明了穆圣圣格的真实。

第二十六篇 证明穆圣为圣真实的理性证据

穆圣为圣前的生活方式

没有任何一位先知的为圣像穆罕穆德·本·阿布杜拉那样在教律中得到断然的理性证据的确定。请看来自他生活中的证据：

已确定的是，穆圣是一个不识字的人，生活在一个愚昧无知的群体中，他不会读写，不会作诗，不会发表演说，不会指挥一个部落，不信奉某个僧侣，对各民族的教律及其信仰亦一无所知。倘若上述的某一样可以确定，那么，他那些重视传闻的追随者必定会早已传开；再者，他的敌对者也必定大肆宣传，以作为他们否认他圣品的借口。穆圣的情况就这样持续到四十岁，众所周知的是，任何一个人某方面的聪明才智大都是在其青春时期表现出来，而穆圣在这一时期却没有任何表现，他所具有的指示诸如忠诚、厌恶与其宗族的人嬉戏玩乐和崇拜偶像这样一些特征。后来，四十岁之后，他就起而履行先知的传达，并得到了《古兰经》的援助——《古兰经》的内容包括：过去和未来的幽玄的消息，为理性与科学证实的天启的信仰，最完美的伦理道德和精神美德，集精神与肉体利益于一体的功修方式，最公证的政教法律。前面已有过论述。

改善他的民众

穆圣确已完成了许多重大的，一般只有经过漫长的时期才能完成的事件，其中有以下几个历程：

- 1、把阿拉伯半岛上曾经四分五裂的各个部落统一成一个完整的群体。
- 2、根除了长期以来代代相续的偶像崇拜，代之以天启的信仰，把人提到一个崇高的地位上。
- 3、进行社会改革，革除了阿拉伯人的各种各样的蒙昧陋俗，诸如：践踏弱者的权利，耽于肉体的享乐等，代之以不分强弱的公正的社会体制。

这些工作的任何一样都能保证把改革者提高到一个卓越的他人很少能达到的位置，并永远名载在历史伟人之列。你怎么会想到一个人完成了这一切，他就是穆罕穆德。

这些社会性的事件的确需要合理的令人信服的解释，我们面前只有两种假设之一：要么承认穆圣是安拉的使者，如《古兰经》所昭示的一样，并且是不带私欲的理智所支持的；要么假设他绝不是使者，他所得的一切是依靠管理和仁政。

驳斥对穆圣为圣的置疑

依据后一种假设的人，我们可以和他讨论这一问题，说：你的假设须包括几件事：1、穆圣的宗教来源于一位修士或学者。2、他精于读写，他的生活方式源自前人的教律。3、他佯称先知。4、他为沽名钓誉假装崇拜和具有若干美德，并且能终生坚持这种沽名。5、他能对每一个人乃至他最亲近的同伴和妻室隐瞒这一谎言和沽名。6、尽管他有这些德行，真主还是支持他、援助他。7、他冒充奉到使命，并做出了超过众使者所做的若干圆满的工作。

让我们依纯粹的理性来综述这些假设。

穆圣的使者源自真主的启示

至于第一种假设——穆圣的宗教源自一位修士或学者，则完全经不起历史事实的验证，一些心怀偏见者围绕穆圣为圣的真实性的质疑还有：断言穆圣曾从沙姆巴士里城的修士巴黑拉学习过《古兰经》，巴黑拉原是亚历山大神学家阿里乌斯的信徒，是景徒教（聂斯托利教徒）。

针对这种妄言，我们说：史书和传记都已证实穆圣与其叔父艾布·塔里卜沙姆时才九岁，一说十二岁，那位修士见到过他和他叔父，还见到云彩为他遮阴，他曾对穆圣的叔父说：“他将是有地位的，要谨防犹太人的伤害。”其中没有任何事可证明穆圣从巴黑拉上听到过有关其信仰和宗教之事；穆圣再次去沙姆是同胡瓦尔德之女海底彻的仆人迈伊酒尔一道去的，穆圣为海底彻经商，时年二十五岁，但是，他并未舍下迈伊酒尔和其余的古莱氏商人单独去学习和做别的事，相反，他们只在巴士里城停留数日，做完买卖就很快返回。

以上就是历史传述中所提到的有关穆圣于那位修士巴黑拉的关系，我们从背后并未看出他俩之间有任何共同的思想联系。

这一点先不说，我们再从另一方面来看这个问题，就明白他们的妄言没有任何合理的理性证据，我们所能看到的恰是驳倒其妄言的诸多事实。

第一，倘若穆圣从那位修士巴黑拉或别人上接受过任何知识，那么在先知传记和圣训中完整地记录穆圣言行的那些他的追随者必定已作了传述。

第二，倘若他们的妄言得到证实，那么敌视穆圣的那些多神教徒必已把它当成一种置疑，借以证明穆圣所宣称的启示是在沙姆向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学来的。在这一方面，穆圣宗族中的敌对者所仰仗的唯一置疑就是穆圣遇到了那位基督教修士巴黑拉的帮助，用他的言语诵读了《讨拉特》和一些典籍。但《古兰经》反驳他们说：“我的确知道，他们说过：‘这只是一个凡人所传授的。’他们所倾向的那个人的语言是化外人（的语言），而这（部经典的语言）是明白的阿拉伯语。”（16：103）

第三、《古兰经》包罗着穆圣时代及其以后的时代的宗教学家所知晓的最完美的内容，包括不可能来自那位修士及其他人的各种法律法规，相反，《古兰经》对《旧约》和《新约》所提及的一些历史和宗教事件常有相对立的论述。

第四、《古兰经》的节文是根据当时所发生的事件降示的，降示期限是二十三年，并不是一次性降示的，不象人们熟知的书籍那样，作者先准备一段时间，经过认真校对之后才出示给读者，这就否定了《古兰经》是出自某个人，或出自穆圣本人，不然，它确是安拉降示给穆圣的启示。

第五、那位修士住在沙姆，而穆圣的故乡是黑札兹，那种学习不会是悄悄地，在一个或几个地方完成的，相反，只可能是学生经常去向老师请教，倘若是这样，阿拉伯人中必定尽人皆知穆圣在向某人学习知识，但历史证明并非如此。

第六、那位修士并不是阿拉伯人中的雄辩家，众所周知，穆圣也不是，既然如此，超越阿拉伯人所有的修辞雄辩的古兰经的修辞艺术是从哪里来的，《古兰经》曾以之挑战所有的修辞雄辩家，但他们无能作出类似的，因此，唯一的解释只能是：它是真主的启示。

第七、如果说那位修士具有这一巨大的学术地位，那么他为什么不在他的时代突然显示出来，并进而获得崇高的名誉和地位？为什么他甘愿让给别人？还有，在穆圣成功之后，照多数人的做法，他应当宣布

他对穆圣的功劳，那么究竟是什么阻止他这样做？

穆圣不识字

至于第二种假设——穆圣会读写，则是没有任何历史线索给予证实的，相反，已证实的是穆圣是不识字的，既不会读，也不会写，无论在他的家中或外面，为圣前或为圣后，都没有人见过他用纸或笔记录或编写过什么。

穆圣不识字确是他为圣的一种迹象，一位尽管他不识字，却拿来了这样一部经典——《古兰经》，任何人都无能作出类似它的一章。

《古兰经》已证实了穆圣不识字特征，这就是穆圣在全体阿拉伯人的听距内由真主上叙述的：“以前，你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假若你会读书写字），那末，反对真理的人必定怀疑。”（29：48）

又说：“他们顺从使者——不识字的先知，他们在自己所有的《讨拉特》和《引支勒》中发现关于他的记载。他命令他们行善，禁止他们作恶。”（7：157）

阿拉伯人听到了这两节和其余的经文，他们中许多人怀着敌意对待穆圣，因为倘若他们知道穆圣精于读写，那么，他们必定想方设法否认他的话，必定有借口指控他说谎。

让我们再来作一个假设：穆圣知道读写，这种学习是需要长时间的，且不是悄悄地完成。假设事实如此，阿拉伯人必定四处传播，说穆圣从某人学习知识。《古兰经》所包罗的知识是很丰富的，除非那个教授者已达到知识的顶峰，否则不可能轻易学到。所以，假若阿拉伯人中有人通过这种学习达到这一程度，那么上述的，必是令人瞩目的，先知也一定要介绍给圣门弟子，以显示对他更加尊重，教授者也一定会有意无意地向一些人宣布此事。然而，这一切都绝未发生过。

自称先知

至于第三种假设——佯称先知，则是经不起评论的，因为自称先知是一件重大的事情，不能建立在假冒和虚言上，除非那是一个野心勃勃的，道德败坏的，胆大妄为的，厚颜无耻之徒，像这样的人，他的整个一生都是罪恶累累，劣迹斑斑，远离善行的，那么请问：穆圣的一生可属于这一类人？他的历史不是已证明他在为圣前就确是一个品德高尚的人吗？乃至他同时代的人都称他为“忠实可靠者”，都公认他没有犯过什么罪，也无任何可鄙的习性。一个整个前办生如此纯洁的人，怎么会在四十岁后走向其反面呢？宇宙的常道难道被改变了吗？绝不！

凡是与穆圣交往过的人，穆圣的言行都使他们心中确信他是一个诚实者，他从真主那里带来了启示的消息。有些阿拉伯人甚至在看到他时就信奉了伊斯兰，并且说：誓以安拉，这绝不是说谎者的面孔。圣妻海底彻就一直坚信穆圣是忠实可靠的，启示降临穆圣时，他对海底彻说：“我的确为我担心”。海底彻回答他说：“誓以真主，真主永不会使你受辱，你确实接系骨肉，言语诚实，忍辱负重，款待客人，施孤济贫，扶助真理。”

否定穆圣言行的沽名钓誉

至于第四种假设——穆圣为沽名而假装具有那些高尚的品行，在理论面前是较第二种假设更为虚弱的，因为沽名只能是为了某种目的，一旦迟早达到目的，那种沽名就会减弱，就会暴露出其背后的伪装，因为一般说来，沽名者的意图只能是低贱的，一线希望就能使它消散，被成功的征兆所诱惑，并既而出丑。

如果是为了物质反面的目的，他就会去尽情享受他的所得，然而事实证明，穆圣至归真都是过着穷人的生活，他没有截取过尘世的一点东西，不管是唾手可得的，他没有铺垫过丝织品，也没有穿过绫罗绸缎，没有佩戴过金银首饰，他的住房是最简陋不过的，他的服饰是像中等人一样的。

如果是为地位的目的，他就会走在人前，并命令人们向他低头，甚至对他俯身叩首。然而事实证明，穆圣常坐在最后的座位，行走在圣门弟子中间。据传，有一次，穆圣拄着拐杖出来到圣门弟子跟前，他们都站起来向他表示尊重，穆圣说：“你们不要像外邦人为他们的国王站起一样为我而起身，因为我绝不是国王。”使者不愿任何人为地位而称颂他，并禁止过分地赞颂他。据传，穆圣说：“你们莫像基督教徒过分称赞玛尔彦之子一样过分地称赞我。我只是真主的仆人，你们当说：‘穆罕穆德是真主的奴仆和使者。’”

如果那种沽名是为了获得王权，那么从威信和对圣门弟子的影响方面，穆圣已达到了目的，以至于倘若他命令他们像百姓对待国王一样地对待他，那么他们必定照办，并且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是，他却一直保持原样，既未改变自己的饮食，也为改变穿着，没有为自己设置卫士和屏障，也没有独断专行。曾有一个游牧人来见他，拽住他的斗篷，粗鲁地对他说话，当时在场的圣门弟子有人要呵斥那人，但穆圣却制止了他们。据传，解放满克之日，有一男人心惊胆战地未见穆圣，穆圣就对他说：“别紧张，我绝不是国王，我只是一个吃干肉的古莱氏妇女的儿子。”

艾布·瓦里德曾是穆圣宗族中深孚众望的首领，在集中商议穆圣所宣告的事情时，他对古莱氏的头领们说：“我难道不因为穆罕穆德而站起来，和他谈谈吗？我要给他提出一些他可望接受的事情，然后我们满足他，他许会放弃我们。”他们说：“艾布·瓦里德啊！那就交由你去办好了。”然后他就去见主的使者，说：“我的侄子啊！如果你为你所宣布的这件事要的是财产，那么我们就从我们的财产中为你筹集，直至你称为我们中最富有的人；如果你要的是荣誉，我们就让你当我们的首领，一切事情听你决断；如果你要的是国权，我们就拥戴你为王；如果你所遭遇的是我们无能替你阻挡的来自精灵的梦魇，那么我们就为你寻医治病，献出我们的财产，直至使你复元。”然后穆圣说：“艾布·瓦里德啊！你说完了吗？”他说：“说完了。”穆圣说：“请听我说。”随后穆圣就给他念了《古兰经》中“奉绥来特”章开头的几节经文。

美国历史学家（）就穆圣的人格写道：“他是一个富翁吗？不，他是一个穷人，只是在与海底彻结婚之后，才有了一点财产，并且为发展财产而进行了奋斗。他是杰出的人吗？是的，他在他的家乡是有地位的，他确是一个智慧的忠实可靠的人。他有权势吗？有，他的家族是负责看守天房的，是主持圣城麦加的事务的，因此，他的地位和他所具有的美德使他置身于权威的位置上。但是，当穆圣号召人们归信伊斯兰时，却已他的家族和宗族发生了冲突，为自己招致了他们的敌视。他确已粉碎了偶像，结束了古莱氏对卡而白的统治，以及从前来朝觐者上获取的利益。

使者为传播伊斯兰遇到了许多艰难困苦，付出了巨大的牺牲。许多人曾怀疑他宣教真实性，持续若干年后，他终于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在传达启示当中，他遭遇了各种凌辱、侵犯和迫害，甚至被迫背井离乡，寻找可迁移的地方……

启示降示时，先知年届四十，为向他的宗族宣传伊斯兰，年复一年地忍受着许多苦难，到离开麦加时，已度过了十三年。他从一个富足的商人变成了一个贫穷的迁士。使者到达麦地那时，他没有想到等待他的会是那巨大的力量，他当时是想去建一所能在其中礼拜和宣教的清真寺，他的一切愿望只是能有一个和平安宁的氛围让他传播伊斯兰。”

他又说：“先知的一切言行举止都是忘我的，仁慈的，不计财富或物质利益的，为精神而牺牲物质的。”

圣门弟子对穆圣言行的反馈

至于第五种假设——穆圣能对他最亲近的同伴和妻室隐瞒自己的沽名，这在理论面前比上述几种更为脆弱。因为历史已给我们证明，凡是坚持原则的人都有与之志气相投，志同道合的同道；凡是沽名钓誉的人也都有专门与之气味相投的同伙，为达到自己的目的互相合作，平分所的利益。安拉的使者的历史已证明：他最亲近的同道是艾布·白克尔，欧麦尔·本·罕塔卜，奥斯曼·本·阿凡和阿里·本·艾比·塔里卜，都像使者一般淡泊尘世，献身主道，并在穆圣之后相继为“哈里法”。他们并未被权势所迷惑而改变自己的生活，相反，他们都服务于他们所管辖的百姓，他们的衣食住行都低于他们的百姓，他们彻夜敬拜真主。啊！圣妻们都是道德完美的典范，她们紧随先知，极其虔诚而淡泊。达到这种程度的沽名真美好啊！

证实先知诚实的还有：这些人人都知道先知的秘密，倘若他们怀疑他的诚实，那么他们必定不会相信他、追随他。

安拉对先知的援助

至于第六种假设——尽管先知具有这些德行，真主还是支持他、援助他，从各方面说，这都是最脆弱的。因为真主从未应许过支持沽名者和说谎者，让他们能够统摄人们的心灵，尤其是他们都信奉先知的称号——这可是世上最重大的事件。

英国作家（）曾在他的《英雄》一书中说：“对这个时代的任何一个文明人来说，最大的耻辱是倾听这样一种猜疑：伊斯兰教是虚假的，穆罕穆德是一个造谣的骗子。现在，是我们回击类似这些荒谬可耻的言论的时候了，因为这位使者所完成的使命一直像一盏灿烂的明灯，在照耀着大约两亿像我们一样的人，已过了十二个世纪。难道你们中会有人相信：不可计数的千百万人随之生死的这种使命会是一种谎言和欺骗？我是永远不会这样认为的。假若这种谎言和欺骗在真主创造那盏明灯时就在流行，又偶然在人们当中碰上了这样的相信和认可，那么那些人只会是白痴和疯子，那种生活只会是荒谬、徒然和迷误。最好是不步其后尘。”

他接着又说：“弟兄们！难道你们一直认为一个造谣者能带来一种宗教并加以宣传吗？真奇怪！指主发誓，一个造谣者不可能用砖头建造一座房屋！因为，如果他不懂得石灰、灰泥和土等物质的特性，那么

他所建造的就绝不会是房屋，而只会是一堆废墟和一些混合物。真的，他不应该保留十二个世纪，还有两亿多人居住，倒应当坍塌、倒毁、仿佛不曾存在一般。”

穆圣实现了众先知的使命

至于最后一种假设——穆圣自称为圣且完成了众使者的事业，劝善戒恶，虔诚拜主，这种假设在理论上也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这是违反宇宙常道的。怎么可以假设：先知是一个造谣者，然后又期望他带来一种最公证的法律制度，这种法律制度包含着绝对公正的基础，以及进步和文明所必需的一切。居斯塔夫·勒邦博士在他的《阿拉伯人的文明》一书承认这样一种事实，他说：“古兰经中的伦理原则是崇高的，超过了其它的所有宗教典籍。”

他又说：“……毋庸置疑，穆罕穆德在阿拉伯人的世界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包括基督教和犹太教都未能取得类似的成功，因此，我们认为穆罕穆德对阿拉伯人的恩德是无尽的。”

他还说：“如果以历史上那些伟人的工作来衡量他们，那么穆罕穆德是历史上公认的最伟大的人。”尽管一些西方历史学家囿于宗教派别的偏见，不承认穆圣的业绩，但有些西方学者还是开始予以公平对待。杰出的学者（）：“穆罕穆德是当时阿拉伯人中最具有智慧的，最虔诚的，最仁慈的，他以其超越的声望获得了巨大的权力，他号召人们信奉的宗教给所有信奉者带来了巨大的恩惠。”

以上就是我们对否认穆圣为圣者所提置疑的回答，我们从科学与事实的角度显示其位置。因此，我们只能有一种假设，即穆罕穆德是来自全世界之主的一位使者。

第二十七篇圣训——伊斯兰立法的第二源泉

“哈底斯”的含义：“哈底斯”一词的普遍含义是消息或会谈，无论宗教方面或非宗教方面的；其特定含义是传自先知的言、行或默认，“逊奈”与“哈底斯”同义。

圣训在伊斯兰中的地位

穆斯林一致同意，确实由主的使者上得到证实的圣训，就是教门的凭证，法律的证据，必须遵循、依赖、实践其要求。《古兰经》在许多节文中说明了这一点，真主说：“凡使者给你们的，你们都应当接受；凡使者禁止你们的，你们都应当戒除。”（59：7）

又说：“你说：‘如果你们喜欢真主，就当顺从我；（你们顺从我），真主就喜爱你们，就赦宥你们的罪过。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你说：‘你们当服从真主和使者。’如果他们违背正道，那么，真主确是不喜爱不信道者的。”（3：31、32）真主对他的使者说：“我降示你教诲，以便你对众人阐明他们所受的启示。”（16：44）

圣训是信仰与实践的法律的第二源泉，其公认的级别仅次于《古兰经》。

圣训对理解《古兰经》的奥义是至关重要的，它是对古兰明文所包含的普遍律例、整体原则和诸多指

示的说明和解释。倘若没有圣训的说明和解释，我们必定无从知晓，不甚明白。

《古兰经》的节数大约是六千多节，其中关于律例的大约两百节。至于圣训中有关律例的总数，则将近四万段。

圣训对古兰律例的解释说明包括：详述概要，阐明隐讳，列举总体，限定一般。

比如：《古兰经》责成欲礼拜者必须洁净，圣训则对古兰经的总则作了详述，阐明了洁净有两种：水净和土净。

又如：《古兰经》明文规定礼拜，但未详述其数目，时间也只是概括他提到，因此，圣训又在理论与实践上作了详细说明。先知带领人们礼拜，并对他们说：“你们当如你们见我礼拜一样地礼拜。”

《古兰经》在许多节文中指示必须完纳天课，但也未详细说明天课和必须完纳的数量。所以圣训又来加以解释说明。为免冗长，我们对圣训解释说明古兰律例的例子就限于此。

同样，使者也遇到了许多要求决定的事件和必须解答的问题，以及利益的交换和战争与和平事务的处理，所有这些有时有古兰经的启示，有时却没有，于是这第二种——圣训也就成了制度律法者的权威，因此，要十分重视圣训。

圣训的记录

在先知时代，圣训并未像《古兰经》一样被记录下来。我们知道，使者曾为记录启示专门挑选了一些记录员，让他们在启示降示时记录下古兰经的节文，但未挑选人记录自己所说的除古兰经之外的话，先知甚至禁止记录自己的话。在先知时代不记录圣训的义理是担心圣训与《古兰经》相混淆，因为启示是随着先知的归真而中止，因此不记录圣训是应该的。

由此产生的结果是：先知归真后被记录的经典就是《古兰经》和由先知上传述但未被记录的圣训，被传述的方式多半是凭记忆，而不是凭纸张。当遇到《古兰经》中没有明显判决的事件，部分圣门弟子又知道先知也遇到过类似的事件且有判决时，就把那段圣训告诉人们。他们还同样告诉人们先知时代发生过的事，比如：战役、许约、警告。

圣训在整个先知时代、四大哈里法时代和伍麦叶王朝前半期一直是口头相传，直到欧麦尔·本·阿布杜·阿齐兹执政时期，他才命令麦地那的总督收集圣训。布哈里在他的圣训实录《知识篇》中传述说：“欧麦尔本·阿布杜·阿齐兹给艾比·白克尔·本·哈兹米写信说：‘你当注意安拉使者的圣训，然后记录下来。因为我确实担心知识会随着学者的去世而消失。’”欧麦尔本·阿布杜·阿齐兹的执政期是伊历九十九年到伊历一百零一年，据此，圣训的记录大约始于伊历一百年。

欧麦尔·本·阿布杜·阿齐兹不仅给麦地那的长官写信，而且还给各个地方的长官都写信，命令他们注意收集圣训。

企图伪造圣训

由于当初没有把圣训专门辑录成本，仅仅依靠记忆，难以统计先知为圣期的言行，致使一些人为了自

己的意图而认为可以杜撰圣训并谎称是先知所说的，这种杜撰显然在先知时代就已发生。因为穆圣说：“谁故意假借我的名义说谎，就让谁在火狱中居住他的席位。”这多半是有人提到了假借使者的名义而造谣发生的事情。先知归真之后，这种造谣就更为容易了。

其次，随着伊斯兰版图的扩大，不计其数的波斯人、罗马人、柏柏尔人、埃及和叙利亚人等信奉了伊斯兰，但他们的信仰并未深入人心，于是就出现了许多惑乱人心的伪造圣训的现象。

所伪造的那些假圣训在对神性的比喻方面全都是迷误，有些是改变教律判决的。对于伪造的数量，下面的概述就足以给你证明：关于艾哈默德·本·罕伯里提到的注解《古兰经》的圣训，他说：“我这里收集的有关的几千段圣训，没有一段是正确的。布哈里的圣训实录辑录了大约七千段圣训，其中约有三千段是重复的，他们说：“他是从当时流行的六十万段圣训中挑选出来的。”

伪造假圣训的动机主要有以下几种：

1、政治上的争论，比如：阿里和艾布·白克尔之间的争论，阿里和穆阿威叶之间的争论，阿布杜拉·本·祖拜尔和阿布杜·马立克之间的争论，其次是伍麦叶人和阿巴斯人之间的争论，这一切都是伪造许多党同伐异的圣训的原由。与此相近的还有伪造一些圣训以偏袒阿拉伯人的部落，那是因为各个部落都在争名夺利，随后他们发现伪造圣训正是通向争荣赛美的门径。同样，他们还伪造了许多阿拉伯人优越于其他人的圣训，类似的还有地方宗派主义。所以，几乎任何一个大地方，都有一些有利益于自己的圣训。

2、教义学和法学的分歧，比如：教与学家对前定，宿命和选择各有不同的意见，于是有些人为了自己的意图而许可以杜撰一些圣训来支持自己的主张，法学方面也是如此，只要有一个不同的法学派别，都必有支持这一派或那一派的圣训。

3、一些所谓的学者追随长官和哈里法的私欲，为他们杜撰一些取悦于他们的圣训，以期得到一点封赏。

4、有些人在不会导致妄断合法或非法的美德和鼓励等方面过分宽容，认为可以杜撰这方面的圣训，于是他们的圣训典籍中充斥着许多个人的美德和《古兰经》章节的特点的圣训，比如：据艾比·阿苏玛·努哈·本·艾比·麦尔彦传述：“他就杜撰了《古兰经》章节特点方面的许多圣训，标题是‘谁诵念了这样一章天经，谁就能获得这样。’”都是在白达维和哈兹尼经注中每章天经结束时所引用的圣训。

类似的还有一些伦理、苏菲、鼓励、警告方面的书籍中的圣训，这一类中有许多圣训都是伪造的。

用科学的方式精选圣训

圣训方面的这种混乱使一些诚实的学者感到震惊，并着手从所了解的圣训中区分真伪，进行精选，他们采用了精确的，难以欺骗或伪造的科学的方法。阿萨德·拉斯特姆博士在他的《历史术语》一书的前言中说：“许多世纪之前，圣训学权威们为获知圣训的真实情况而创立的方式，其本质，方向和欧洲学者在建立历史术语学之后所发明的方法是一致的。假使欧洲中世纪和近代的历史学家知道那些圣训学权威们的著作，那么他们定不会把历史术语学的建立推迟到十八世纪末，我们可以对我们西方的同行直言不讳地证实：

他们在这方面引以为豪的成就在我们的领土上早就产生并成熟了。”

圣训学家采用的科学方法包括：要求确定由圣训原文传述者的姓名，这被称为“传述系统”或“证据”，即证明该传述正确的明证，比如：传述圣训的人说：我听到某人说，或某人由某人上告诉我。传述者的线索就是这样开始的，然后再叙述圣训原文的线索，一直上溯到最初的源头。

确定传述系统是让穆斯林学者详细研究，迫使自己去揭露圣训传述者和消息传达者的缺点，这又要求必须了解传述者的生平，调查他们的品行，区分他们的级别，因此，他们创立了传记学，即众所周知的（*al-Asma' al-Husna*）以研究圣训传述者的情况，了解他们生活的生活状况与生存空间，他们还审查有关圣训传述者价值的真伪，以及他所传原文精确可靠的程度，以便判断哪个传述者的传述更为可靠，因此，他们只根据圣训传述者诚实，信仰和美德的强度来接受他所传的圣训。他们还同样借此来判断圣训的薄弱，哪怕是对传述者的品德有些微的置疑。如果他们怀疑传述者的诚实，并知道他曾说过一点不诚实的话，他们就拒绝他的传述，把他传述的圣训称为“杜撰的”或“伪造的”，即使人们公认他在传述圣训方面没有说过谎话。伊玛姆·马立克·本·艾奈斯（伊历 179 年卒）说：“知识不能从四种人上获取，但可从此外的人上获取：不能从愚人上获取；不能从受私欲支配的人上获取；不能从与人谈话不诚实者上获取，即使他没有假借使者的圣训也罢；不能从有行无学的老者上获取，如果他不明白自己所说的话。”

圣训学家还根据每个传述者的背记来确证，把他自己的传述互相比较，又与他人的传述相比较，如果发现错误百出，背记不熟，就把他的传述断为薄弱的，即使他在品格和诚实方面无可厚非也罢。因为担心他的传述是记错的。

圣训学家还要求：审查原文，拿出文字，对此阿萨德·拉斯特姆博士说：“这是圣训学家了不起的功绩，表明了他们对传述圣训的忠实。他们规定必须审查原文是为了明白原文还因为他们中有人拒绝改正错误或纠正语法误谬，仅满足于在旁注上表达自己的意见……这就是早期的圣训学家所做的实事，已成为现代历史学家依靠的支柱。”

圣训学家为接受圣训所创立的这些科学的方法过去是，并且一直是最正确、最高最精密的方法，已为历史所证实。其次，他们和后来的人还收集了他们所听到的一切正确的或薄弱的圣训的传述，并在大多数情况下阐明了其强弱程度。还有人编辑了圣训实录，作了限定，如布哈里和穆斯林；有的学者则重视收集确定为假借先知的名义而伪造的圣训，以让人们警惕；有的学者还辑录了所有能知道的圣训传述者的姓名、谱系、生活状况和生平详情，以让研究者熟悉自己的圣训方面的研究，有的学者还把这一切编撰成几百册乃至几千册的巨著，这一点，你在任何一个民族中都不能看到一丁点。

圣训的传述系统及其分类

如果论传述系统，圣训学家把圣训分为以下几类：

1、接连不断的圣训，即集体传述的圣训，排除了他们会一致说谎的可能性，传述系统是一级接着一级，直到先知那里。

这一类又分为两部分：①、文字和含义都接连不断的。这部分很少。②、只有含义是接连不断的，如：五番拜的数目，每番拜的数目等等，一些圣训背记者曾辑录了接连不断的圣训，最后一位圣训背记者是杰出的圣训学家穆罕穆德·本·哲尔法勒·坎塔尼，他编辑的书名是《》，辑有五百段圣训。

2、著名的圣训，即三个以上的公正的人所传述的圣训，这在圣训中文字和含义都是很大的。

3、少见的圣训，即两个人传述的圣训。

4、单个的圣训，即一个人传述的圣训。

圣训正确的级别

圣训学家还从正确或薄弱方面把圣训分为三类：

1、正确的圣训，即没有错误的，传述系统中没有缺陷的圣训，也即公正的、可靠的传述者从公正的、可靠的人上传述的，不是异常的，从头至尾都没有毛病的。

2、端正的圣训，即其传述系统中没有被控说谎的传述者的圣训，但在其传述中有在背记和准确方面稍有出入的人，随后另外一些也没有被控说谎的传述者遵从他，并且评论的圣训学家都认可那段圣训有公认的根源。

3、薄弱的圣训，即有怀疑的圣训，比如：在其正文方面，或在其传述系统中有一人或数人的传述不可靠，或属于被控有某种异端者。

至于强加于使者的圣训，则被称为伪造的圣训，就是根本没有根源的圣训，禁止传达这样的圣训，除非为说明和让人警惕。

对圣训明文的评论

学者们在评论圣训时，并没有只限于圣训的传述系统 and 对其正确与否的鉴定，而是对圣训明文也加以评论，规定了许多评论原则，其价值和力度都不弱于我们当下的任何评论原则。沙·阿布杜·阿齐兹曾把那些原则概括在他的《有益的便餐》一书中，并阐明了被否定的圣训，有以下几类：

1、当该圣训与公认的历史事实相抵触时。

2、当传述者属于信奉异端者，而且该圣训是在诽谤一位圣门弟子时；或者传达者属于判教者，而且该圣训是在诽谤圣裔。如果是该圣训得到公认的，不带偏见的传述系统的支持，那么是可接受的。

3、当该圣训只是从一人上传述，并且是要穆斯林必须遵从的命令时。

4、当该圣训的表面意思证明它是被伪造时。

5、当该圣训违反健全的理性和伊斯兰的教导时。

6、当从一个传述者上传述的圣训提到这样的事件：假如其发生是正确的，那么人们必定知道，并为许多人传述时。

7、当该圣训的内容是微不足道的，与使者的伟大不相符时，或者该圣训的词句不流畅，不是与使者的雄辩和流畅并行时。

-
- 8、当该圣训含有对很小的过错施予严厉的惩罚，或对些微的工作给予巨大的报酬时。
 - 9、当该圣训提及众先知和使者并提到他们能对人们的善功给予回报时。
 - 10、当传述者承认他在该圣训中说谎时。

可靠的著名的圣训典籍

前面我们已谈到对圣训的辑录工作始于伊历二世纪初，二世纪最著名的圣训集是伊玛姆·马立克（卒于伊历 179 年）的《穆宛塔》。二世纪中叶对圣训的记录是很严格，很频繁的，但把它作为一门独立于其它的，系统的学科，则是在第三世纪才完成的。

圣训典籍很多，据学者们主张，最正确的是下列几部：

- 1、穆罕穆德·本·易斯玛仪·布哈里（卒于伊历 256 年）的《布哈里圣训实录》。
- 2、穆斯林·本·黑扎智（卒于伊历 261 年）的《穆斯林圣训实录》。
- 3、《艾布·达吾德圣训》，编者艾布·达吾德（卒于伊历 275 年）。
- 4、《铁尔密济圣训》，编者铁尔密济（卒于伊历 273 年）。
- 5、《伊本·马哲圣训》，编者伊本·马哲（卒于伊历 273 年）。
- 6、《奈萨仪圣训》，编者奈萨仪（卒于伊历 303 年）。

布哈里和穆斯林的两部圣训实录尤其得很高的评价，被称为“两圣训实录”，只收录一致认为正确的圣训。

至于其余四部，则不只收录被认为正确的圣训，也收录端正的圣训。编辑这些典籍的人在传述一段可能被否定的圣训时，往往要读者加以留意。

正确的圣训的分类：考虑到需要正确的性质的差异，马立克、沙飞仪和罕伯里三位学者把正确的圣训分为七类，每一类一次高于其后面的一类：

- ①、布哈里和穆斯林记录的，被称为一致认同的。
- ②、布哈里单独辑录的。
- ③、穆斯林单独辑录的。
- ④、他俩一个都未辑录过，但具有他俩所订的条件的。
- ⑤、具有布哈里所订的条件的。
- ⑥、具有穆斯林所订的条件的。
- ⑦、可靠的一位伊玛姆所校订的。

圣训是立法的源泉

演绎教律的法学家只从正确的和端正的圣训中选择判决。至于薄弱的圣训，在演绎教律中是不被采用的，因为它不能表明判决。有些学者认为可在美好的行为方面采用，就像鼓励人们坚持美德和善行的圣训。类似的圣训，安萨里在其《圣学复苏》中曾采用过。

我们应当注意，薄弱的圣训包括这样一部分圣训：如果没有下降到被杜撰的层次，就可以稍微拔高一点。有些薄弱的圣训在提供了事实方面有违《古兰经》的精神，因此，应当小心谨慎地择取，最好是不用。

被杜撰的圣训，不能从这选择判决，甚至禁止传述，除非为表明它是被杜撰的。伊斯兰百科全书的著者们说：“尽管穆斯林都诅咒杜撰圣训并恶意地在人们当中传播者，但是，还有一些原油可考虑，在有些情况下可采用，尤其是被杜撰的圣训涉及到劝化和道德教育时。”这种主张是与事实格格不入的，是假借圣训学的名义而造谣，过去就有些学者反驳过这种置疑，在《以伊本·绥拉哈的绪言著称的圣训学》一书的一百页写道：“杜撰圣训者有几类，其中危害最大的属于淡泊名利的那一类，他们杜撰圣训是因为考虑到他们的妄言，于是，有人因为信任他们，依赖他们而接受他们杜撰的内容。后来，一些杰出的圣训学家才起而揭露其虚伪，消除其伪装。”

圣训分为作为法令的和非法令的，应当注意，凡是从先知上传来的，记录在圣训典籍中的先知的言行和默认人为以下几方面：

- 1、人的需求方面，如：吃、饮、睡眠、行走、互相拜访、按常规方式调解纷争、买卖中的议价等。
- 2、经验和个人或社会习惯方面，如：有关农业和医学方面的事务。
- 3、在特殊情况下采取的对人员的管理分配方面，如：战场上的分派军队，编排队列等，这是依靠机智和专门训练的事务。凡是有关这三方面的圣训不作为要求执行与否的教律，只是属于人的事务，使者的举止不作为法令和立法的源泉。

圣训分为一般的和个别的法令：作为法令方面的圣训有以下几类：

- 1、使者以传达的方式说的，比如：解释天经中概括性的内容，或列举包总的内容，或限定一般的内容，或阐明功修、合法、非法、信仰、道德方面的事务，或与上述内容相关的事务。这一类永远是最高法令，反奉命做的，人人都当自觉去做，凡奉命禁止的，都当自觉远避。

- 2、对穆斯林大众具有普遍指导性质的，比如：派遣军队去战斗，把国库财产用在该用的方面，收缴天课，委任法官和地方长官，缔结盟约等，属于对大众利益具有普遍指导和安排意义的事。

这方面的判决不作为普遍法令，只可以领导准许去做，任何人都不可私自以先知做过或要求过为名做任何一样。

- 3、具有判决性质的，因为先知不仅是替主传达判决的一位使者，是穆斯林的最高领袖，负责管理他们的事务，同时，先知也是裁决诉讼的法官。

这方面的判决与前面的一样，不作为普遍的法令，因此，如果一个人享有别人欠他的一项权利，但被否认了，而且有证据，那么，他只有通过法官的判决才能收回那项权利，因为这是在使者时代双方否认时收回权利的事务。

参考书目

《古兰经》

() 著, 穆罕穆德·扶阿德·阿布杜·巴基教授译:《古兰节文详解》。

穆罕穆德·扶阿德·阿布杜·巴基教授:《古兰文字索引》。

《祝姆赫什里经注》、《光塔经注》、《穆拉厄经注》。

筛海·穆罕穆德·阿布杜:《开端章注解》。

《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伊斯兰百科全书》。

穆罕穆德·法里德·吾智底教授:《二十世纪百科全书》。

《四大教法学派法学》(功修部分)。

《爱资哈尔》杂志、《伊斯兰旗帜》杂志、《穆斯林》杂志、《光塔》杂志。

伊玛姆·艾比·哈米德·穆罕穆德·本·穆罕穆德·安萨里:《圣学复苏》。

筛海·穆罕穆德·阿布杜:《认主独一论》(埃及光塔社)。

筛海·穆罕穆德·阿布杜:《伊斯兰与基督教》(埃及光塔印刷厂)。

杰出的学者穆罕穆德·阿里:《伊斯兰教之原理和信仰》。

杰出的学者穆罕穆德·阿里:《伊斯兰与世界新秩序》。

杰出的学者穆罕穆德·阿里:《伊斯兰的离异制》, 赛义德·哈比布·叶坤译。

杰出的学者阿布杜·瓦哈比·海拉夫:《法学原理》。

杰出的学者阿布杜·瓦哈比·海拉夫:《法律政策》或《伊斯兰国家体制》。

杰出的学者穆罕穆德·艾布·宰哈尔:《个人事务》(婚姻部分)。

居斯塔夫·勒邦博士:《阿拉伯文明》, 穆罕穆德·阿迪尔·宰伊特尔教授译。

():《英雄》, 穆罕穆德·西波义教授译。

菲利普·希提博士:《阿拉伯通史》。

():《宗教与科学》, 哈姆宰·塔希尔教授译。

筛海·穆罕穆德·拉希德·里达:《穆罕穆德的启示》。

穆罕穆德·艾哈默德·阿姆拉威教授:《真主的宇宙法则》, (编辑出版委员会印)。

杰出的学者马哈茂德·沙尔图特:《古兰经与战争》(阿拉伯书局印)。

阿布杜·阿齐兹·伊斯梅尔博士:《伊斯兰与现代医学》。

杰出的学者穆罕穆德·法里德·吾智底:《文明与伊斯兰》。

阿巴斯·马哈姆德·阿嘎德教授:《古兰经哲学》。

阿巴斯·马哈姆德·阿嘎德教授:《安拉》。

阿布杜·拉哈曼·阿扎姆教授:《永恒的使命》。

艾哈迈德·艾敏博士：《伦理学》，（编译出版委员会印）。

穆罕穆德·艾布·伯尔尔·易卜拉欣，穆斯塔法·海法基，阿里·穆罕穆德·哈斯拉，穆罕穆德·阿布杜·拉吾夫·伯哈尼斯合编：《伊斯兰文学》，中学教材。

赛义德·古图布教授：《伊斯兰的社会公正》（埃及出版委员会）。

穆罕穆德·陶菲格·绥德基博士：《健全的理性所公认的宗教》。

杰出的学者穆斯塔夫·阿布杜·朗齐格：《宗教、启示、伊斯兰》（阿拉伯书局）。

阿布杜·嘎迪尔·奥德教授：《伊斯兰与文明的法律形式》。

筛海·穆罕穆德·拉希德·里达：《哈里发职位或最伟大的领导职位》（埃及光塔印刷厂）。

杰出的学者穆罕穆德·艾哈默德·阿德威叶：《真主的迹象在四方》（埃及光塔印刷厂）。

筛海·穆罕穆德·拉希德·里达：《对人类的召唤》。

纳吉布·艾尔米那资博士：《伊斯兰的国际法》。

穆罕穆德·安萨里教授：《伊斯兰与经济形式》。

穆罕穆德·安萨里教授：《穆斯林的信仰》（阿拉伯书局）。

哲瓦迪·阿里博士：《伊斯兰之前的阿拉伯历史》。

艾哈默德·伯德威博士：《古兰经的修辞》。

另外还有一些参考书目曾在本书的附注中提及过。